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

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再版

全一冊 基價 精裝 伍元壹角
平裝 新台幣 肆元壹角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宋史研究集第三輯篇目

唐宋時代文化……錢　穆……一
契丹漢化的分析……姚從吾……七
宋代四明之學風……張其昀……三三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張君勱……七三
四庫提要與宋史藝文志之關係……陳樂素……九五
兩宋春秋學之主流……牟潤孫……一〇三
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劉子健……一二三
宋太宗晉邸幕府考……蔣復璁……一四九
元代在緬設置緬中行省考……凌純聲……一七一
元初李璮事變的分析……孫克寬……一八九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林瑞翰……二一五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周道濟……二四五
宋代通商口岸簡述……方　豪……二六五

目錄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全漢昇……二八一
宋代的商稅網……宋　晞……三二一
釋女眞……李學智……三五一
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趙鐵寒……三八五
南宋小報……臺靜農……四一三
耶律大石新傳……胡秋原……四一七
李燾評傳……王德毅……四四五
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程光裕……四九七
宋乾興曆積年月法朔餘考……魯實先……五三五

宋史研究集　第三輯

唐宋時代文化

錢穆

文化就是人生，惟不是個人的人生而是社會的人生，是各部門各方面配合調和和時間綿延累積下來的立體人生，是帶有歷史性的；個人的人生，只是文化中的表現。換句話說，文化就是人的全部歷史，但是人們所寫下的歷史，則只是全部歷史過程中的一面，我們必須根據寫下來的歷史去推想全部的歷史。所以要講中國文化必須根據中國的歷史。

中國的文化不是一成不變的，中國文化經過了多次的大變動，自春秋戰國至秦朝爲一大變動，自唐迄宋又爲一大變動，尤其是安史之亂至五代的變動最大；也可以說安史之亂以前是古代中國，五代以後是近代中國。這兩時期的不同點，便是古代中國以北方爲中心，無論是政治經濟文物皆由北方領導南方。近代中國是以南方爲中心，一切以南方領導北方。所謂古代中國和近代中國變動最大的就是文化，而文化的變動可在當時社會的本質中觀之。中國社會自隋唐至近代，有三種本質的變化：

一　封建社會　古代的封建社會並不同於西方的封建社會，中國古代的所謂封建社會乃是有階級的——天子、諸侯、公卿、士大夫、平民。有階級，便有特權，而這種階級特權是爲政府所承認的。

二　門第社會　這是由封建社會經過一段的變化而產生的，亦爲西方社會所沒有的。在當時的社會裏有兩種家庭，一種是平常的，一種是特殊的，特殊的家庭就是大門第，其經濟教育地位都是優越的，並可以父傳子，子傳孫，垂之百年而不衰，但它既不是軍人、資本家，也不是帝王的戚屬。這種門第社會是政府所未承認的，這種社會是不平等的，可以稱爲變相的貴族，也可以稱爲變相的封建。這種社會自東漢魏晉南北朝以迄五代，才告崩潰。

三　科舉社會　始於宋朝，當時的社會份子是士農工商，由政府舉辦考試，讓讀書人應考，考取的便可以參加政治，領導國家，統治社會。但所謂讀書人，必須是身家清白者方得應考，工商子弟在摒除之列，因爲工人商人是謀利的，農民的子弟則可以參加，因爲農民是謀生的。讀書人考取從政以後，仍然不許經商業辦工廠，須專心爲國服務，不得謀利；從政退休以後，或耕種或教讀。所以科舉社會是耕讀傳家，士農打成一片的社會，既非封建社會——父爲翰林宰相，子未必是，科舉落第，仍爲平民。亦非門第社會——父爲官，子未必爲官，子不能因父貴而貴。不是資本主義和無產階級，也不是社會主義，因爲中國當時社會在經濟平等之外，是獎勵知識份子的，要知識份子經過考試負起領導國家的大責任。這種社會也可以說是平民社會，大家一律平等，要爲個人謀利的便爲個人謀利，不爲個人謀利的便讀書應考。大家的出發點平等，大家可以平流競進。這種社會也是自由平等的社會，但不是理想的，因爲這種社會是沒有組織的，是平鋪散漫的，不能運用力量的。反不如封建社會，門第社會等都各有其一套。譬如明末滿清入關，顧亭林想在社會上造成力量以抵抗滿清，在聞喜裴家村中一經號召，便很容易的集合閭村的民衆組織起來，因裴家村是唐朝的大

門第，尚保留了宗法社會的組織，仍然保持封建社會的特質，使顧亭林明白了古代所以要建立封建社會的原因，而主張予以恢復。後來山西票號在中國金融界擁有深厚的力量，便是顧亭林仿宗法社會的組織籌劃成功的。清末，孫中山先生創導革命，看到中國幫會有組織，認爲可以運用，五四運動以後，孫先生又注意學校青年組織的運用。因爲組織就是力量。所以科學社會是自由平等的，但是沒有力量。今日常有人批評中國人是個人主義，同時又說中國人應該爭取自由平等；這就是不了解中國的歷史，不認識中國的文化。

一般人常說人生有物質的人生，有精神的人生。又說西方的文明是物質文明，東方的文明是中國的精神文明；好像物質與精神是對立的。在西方固然是如此，在中國，每種生活都是具有精神物質兩方面的。甚且可以說中國文明是沒有精神文明的，因爲中國文化有一特點，就是缺乏宗教。宗教是精神的人生，缺乏宗教，自無所謂精神的人生了。中國古代勉强說來也有宗教，那就是周公制禮作樂。周公制禮作樂，一方面是宗教的生活，政治上是用以控制社會的工具，與一般的宗教不同。中國正宗的宗教是在東漢南北朝以後，印度的佛教傳入了中國。在這裏也可以看出了中國民族優秀的偉大精神，東漢以迄隋唐，中國社會還是門第社會，極重家庭觀念，而佛教是脫離家庭禁止結婚的，兩者迥然不同，却能同時並存，這並不是中國文化的偉大，有吸收性，融和性。

佛教傳入中國經過三個階段：（一）小乘佛教：於魏晉南北朝開始傳入，信仰者是下層社會。（二）大乘佛教：於五代時傳入，信仰者是大門第的上層社會。（三）天臺宗、禪宗、華嚴宗：這

是隋唐時中國人自己創造，導源於大乘佛教。印度佛教原只有空宗、有宗。中國創造了天臺宗、禪宗、華嚴宗，是把佛教中國化，把出世的精神溶化於日常生活中。宋時理學家，更把中國哲學、孔孟之道揉和在佛教裏，這時的中國人信仰佛教，可以無需乎出家，在家同樣可以信佛，這時的中國社會走上了宗教社會，惟人生最高的領導者不是寺廟裏的和尚，而是學校裏的老師。唐以前的中國社會是不平等的，宋以後的中國社會是平等的。唐以前中國人的人生是兩面的，宋以後是一面的，無出世入世之分。

宗教是富於組織精神的，無論是注意組織與不注意組織，都是有組織的精神。中國社會一方面是自由平等的，一方面缺乏宗教的共同信仰，組織力量異常薄弱，這種情形在文學藝術上也可以看出。唐代藝術是爲貴族、大門第、宗教而存在而使用，其所表現的是宮庭殿宇和壁畫，這是非有大的經濟力量莫辦的。宋以後的藝術則是平民性的，日常生活化的，只用一張紙畫上山水人物，便掛在書房裏。中國的書法是具有高深的藝術價值的，魏晉南北朝的書法有碑帖兩種，碑盛行於北方，帖盛行於南方，唐時碑帖並行，都是貴族的，宋時才使之平民化。文學方面，散文各體起先都應用在上層社會（如董仲舒的對策），唐宋八家韓昌黎柳宗元等。在散文的內容裏由政治式的貴族式的轉變爲描寫山水瑣事，這也就是平民化日常生活化。韻文的賦，漢初是貴族的，建安以後平民化日常生活化。而有了詞，有了平話，再有了所謂章回小說，所以中國文化在藝術文學的表現，是由貴族宗教而走上了平民化，日常生活化。

唐宋文化的轉變在政治上的反應是如何呢？

上面說過，中國的封建社會與西方的不同，西方的封建社會是社會形態，是由下而上的；中國的封建社會是政治制度，是由下而上的。西方是因有封建社會，形成了當時的政治；中國是因有封建的制度，形成了當時的社會。中國封建社會裏，王室公侯平民的地位是塔形的，到門第社會，大門第與王室的地位似乎相差不多，甚至門第比王室高貴，因爲門第有數百年的歷史，王室僅數十年，不過門第社會裏仍然有下層社會——平民。

宋以前中國社會是平等的，但形成了政府的不平等，又形成了政府與王室的不平等，政府想盡方法使社會平等，平等的結果還是不平等。由此可知任何文化絕難有利無弊的，倘使文化有利無弊，便將永久停頓而沒有進步了。假使西洋文化沒有弊病，西洋又何以有種種的演變呢？文化的弊病是人類所料不到的。

政治的人物與文化也有關係，唐時的政治人物是濶公子，宋時的政治人物是窮書生，李德裕與王安石便是顯明的對照，兩人都是宰相，退休後，前者平泉花園，一草一木都極豪貴，王安石却只是騎驢訪方丈奕棋，過着平民的生活。兩人生活的懸殊並非氣魄有高下，而是受了社會的影響。唐代的社會經濟是不平等的，宋代却是平舖的。古代中國皇帝地位並不高，南北朝地位最高的是和尚，只是和尚不問社會的事。宋以後把皇帝和官吏地位提高了，平民的地位抑低了，可是在「理」字之下，上自皇帝，下至平民，仍然是一律平等。所以唐朝的知識份子是豪華，宋朝的知識份子却平易而嚴肅。

中國文化自隋唐以來，從封建社會變爲門第社會，再變爲科學社會，宗教、文學、理學、經濟、以及一切生活態度、思想、理論都跟着在變，這種變動是盲從的呢？還是有領導的？個人以爲任何文化的變動，開始總是有一種自覺性在領導着的。

對於文化的演變，要在變化中觀其動態，在動態中察其趨勢，而後瞭解其意義，評判其價值。今日所講的只是中國文化的一部份，不敢說是中國文化的全動態，更不敢評判其意義與價值，假使要評判，應該是客觀地根據五千年來整個的歷史來解釋，然後可得正確的評判。

（原載大陸雜誌四卷八期）

契丹漢化的分析

——從契丹漢化看國史上東北草原文化與中原農業文化的合流——

姚從吾

一　引言

我所報告的題目，是「契丹漢化的分析」。個人的意見，祇是想談一談遼朝（九〇七——一二五）契丹民族佔領中國北部以後，對於中原舊有文化有些甚麼樣的反應？曾經持些甚麼樣的態度？最後如何參加了東亞的中華文化。期望由此瞭解遼朝史在國史上應得的地位。因爲學識的限制，不談契丹文字與語言的問題，與契丹人種族隸屬問題，也不談契丹族的起源與由來（或者說遼朝以前的歷史）。但是專就契丹民族在第十、第十一世紀兩百年間，與中原漢族文化交互的關係，試加分析，牽涉的問題仍是很多的。兄弟深感學識淺陋，所知有限，雖謹愼從事，錯誤一定不免，敬希諸位先生不吝賜教！

一、契丹，就國史中漢文的記載說，始見於元魏時代（魏書卷一百有契丹傳）。依據遼史（六十三）世表，我們知道契丹是東胡鮮卑之別支。他與宇文氏庫莫奚同是東胡族的後裔。至於契丹得名的由來，是以部長的名字演變成部族的名稱呢？或是因地得名像烏桓、鮮卑呢？則文獻無徵，不能十分確定。馮家昇先生主張「契丹」是由宇文氏的部長「乞得龜」、「乞得歸」「乞特歸」等譯名演變而來。「龜」、「歸」等字，都是吾尾。「乞得」、「乞特」，即是漢文記載中的「契丹」，

也就是元朝秘史中的「乞塔」。這自然也有可能。但也仍是一種假定，尚待契丹本族文字與實體物（如石刻等）的證明。

二、「契丹」在外國文字中，就國際間對我國的稱謂說，却並不生疏，現在鄰國們對我國的稱呼，比較通行的，是「支那」(China)，但除了「支那」以外，另一個就是「契丹」(Ki-tai)。西歐各國和美國，稱我國爲 China，即是出自「支那」的。推究由來，可能是「秦字」(Sinos, Cina-Thin) 的轉譯。歐洲人用「秦字」代表我國，歷時雖久，但用「支那」稱號我國，則始自十六世紀以後。至於大陸鄰邦，如俄羅斯、波斯（伊朗）等國，稱我爲 Ki-tan 或 Ki-tai，則確是導源於第十第十一世紀建立遼朝的契丹，或西遼（喀剌契丹）。蒙古文中「中國」與「乞塔」有時不分，更與「契丹」有關。至於英文德文 China 以外，在詩歌或書名中，有時也稱我國叫 Cathay 或 Kathay。牠的意思是指「古代北中國」，自然也是契丹的轉譯。

三、說到「契丹」的意義，也和牠的由來一樣；文獻無徵，不能確定，有些人說：「契丹」的意思即是「鑌鐵」。有人說契丹有「刀劍」的意思。(W. Schot: Kitai und Kara-Kitai, pp. 10-11)。有的說「刀劍之外，也可以解作切斷」。（見白鳥庫吉博士的「東胡民族考」、日本「史學雜誌」第二十三編，頁二二〇七）又有綜合上說，認爲兼含「鋼鐵」與「刀劍」兩個意思的。（馮家昇「契丹名號考釋」、「燕京學報」第十三期）。這些都是主觀的推測，尚都沒有使人信從不疑的證據。

四、「遼朝」的得名，是因爲建國者發祥於遼河上游，以遼水得名；不是金史（卷二）所說的

鎖鐵，已無疑義。牠是契丹族在漢地建立的新國家。這個新國家，是在第十世紀初年，曾由阿保機的苦心經營，又得耶律德光的破唐滅晉、在汴京（開封）大會番漢羣臣，臨朝受賀，正式宣布的。同時耶律德光又採取漢唐儀式，改元大同，大赦天下。遼史（卷四）太宗紀對此事留有詳細的記載。因此「大遼」應當是漢地新朝的通稱，而不通行於契丹本部。至於「契丹」，則是在漢地有時可與「大遼」並用的。

五、本篇所說的漢化，也與近年來中等學校教科書中所說的漢化，不盡相同。這裏所說「契丹的漢化」，是依據「遼史」及其他可信的史料，說明生長我國東北草原社會中的契丹族，在第十第十一世紀與中原漢族文化接觸後曾經發生過甚麼樣的影響，有些甚麼樣的結果，這些影響是兩方面的，相互的，沒有偏狹誇大的意思。我們應當知道，契丹族與漢族接觸的時候，是漢族最倒霉的時候。當時（九〇七）大唐衰亡，中原三方爭霸。朱溫篡了唐祚，佔領河南，建立梁朝。沙陀李克用割據太原，自稱燕王。契丹族耶律阿保機，耶律德光父子則乘時崛興於遼河上游，開始進兵南侵，參加中原的戰爭。到了公元九三八年正式獲得燕雲十六州以後，契丹族成爲華北漢人的統治者。他們的原意，祇是想指揮漢官，利用漢人，墾荒生利，爲他所用而已；並沒有接受漢化的意思。因此當時有「番不治漢，漢不治番，漢番不並治」的說法，遼史中也常以「國制」與「漢制」對稱。這與元朝初期稱蒙古爲「草地」，稱中原爲「漢地」一樣，都是對待的。後來契丹族因客觀需要的逐漸增加，對於中原漢地文化（制度、倫常、習慣等），方逐漸分別採行。這種採行，不但是主動的而且是有選擇的。漢文化在當時對契丹人不但沒有威脅，

而是任聽契丹自取。你若有意追隨，我就誠心看待，眞和慈母對於子女一樣。所以德國的華學家衞禮賢（Dr. R. Welhelm）先生說：中國的文化是「母性的文化」（Weibliche Kultur），就是這個道理。我贊成用「華化」兩字，說明我們整個文化逐步的形成。用「中華」一辭，代表我們國家的全體，如「中華民國歷史」、「中華文化」、「中華民族」、「中國人」一樣。但這裏仍保留「漢化」一辭，以期符合當年的原意。

二　遼史中所記述的契丹草原文化

公元第十、第十一世紀，東亞遼河上游契丹人的游牧生活，在我國廿五史中的「遼史」記述頗詳。遼史是一向以簡畧粗率著稱的。但正因爲記述遼史的人是當時北方樸質的漢人與契丹人，沒有空論，沒有修飾，反比金史、元史爲優。遼、金、元三朝在我國正史中各保存一部專史，這是很可喜的。可惜元史對蒙古初起情形，缺畧過甚。金史雖號稱詳贍，也不能將女眞族初起時的文化形態，生活實況，告訴我們。祇有遼史，記述番漢情形雖畧，而對於此點則頗有可取。我們可以從遼史所記契丹族的營衞組織，捺鉢生活，戰鬪精神，特殊風俗中，體會到契丹人自己有一套與中原漢人完全不同的草原生活。玆畧舉幾點，以見一斑。

一　以「長城」與山海關爲分野的兩個世界與兩種文化

依據遼史所載，公元第十世紀山海關，「長城」內外，存在着兩個顯然不同的社會，與兩種頗有差別的文化。

（一）遼史（卷三十二）營衞志（中）說：「長城以南，多雨多暑。（比較的說）其人耕稼以

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寒多風。其人畜牧畋漁以食，皮毛以衣，轉徙時隨，車馬爲家。此天時地理所以限南北也。」

（二）同上（卷三十一）營衞志總序：「幷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寇賊奸宄乘隙而作。營衞之設以爲當然。有遼始大，設制尤密，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閒暇則以畋漁爲生。無留不營，無在不衞。立國規模，莫重於此。」

（三）同上（卷三十二）「部族上」又說：「舊志白『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太祖時（九〇一年以後）多得降俘，分隸諸部。歲時田牧平莽間，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湩以爲衣食。」又說：「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邊境。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

就上邊所引各節，我們可以看出契丹族在第十、第十一世紀的生活習慣，完全與中原漢族不同。契丹的生活方式是漁獵的、遊牧的。即是打獵與打魚整行，歲時田牧平莽間，轉徙隨時，車馬爲家的草原文化。中原漢族的生活方式是耕織的、農業的。即是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的農業文化。這兩種文化在遼朝（九〇一——一一二五）長期存在。因爲遼國境內存在着兩種生活不同的人民，兩種不同的文化，所以「契丹漢化」，「番漢分治」，「草原文化與農業文化互相影響」，或「彼此合流」等等問題，纔隨之而生。這些歷史上民族、文化分治合流的事實，就是中華民族，或者說現在峙立世界上的中國人，中國文化形成的原因，有加以分析說明的必要。這也就是這次講演想要提出討論的問題。至於這兩種文化廣布的區域如何？分野的界限何在？是不是可以

像遼史中所說的那樣，拿「長城」與山海關作爲分野的標誌？一時尚不能卽作決定的。唐末五代以後東北民族中英傑屢出，數建大國，東北地區與中原人士的關係日漸親密，因爲地區廣濶，形勢各殊，一國之內，大同之中顯有小異。唐以後文獻中以「長城」與山海關作爲局部南北分野的。爲數甚多。玆再舉鍾邦直「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錄」，作爲上述遼史的旁證。

「出榆關以東，山川風物與中原殊異。大山重巒之南，地則五穀百菓，良材美木，無所不有。出關未數十里，則山童水濁，土皆瘠鹵。彌望黃芳白草，莫知其極。天蓋以此限南北也。」（陳樂素先生校補本。見史語所集刊第六本北盟會編考。）

乙巳是宣和七年，公元一一二五年，卽遼亡之年。奉使錄是宋朝許亢宗出使金朝上京（哈爾濱附近）的見聞記。事由目覩，應當可信。這些也祇證明當日遼漢生活，確有不同。山海關內外居民生活，確有差別。至於差別所指的範圍，唐末長城的位置，均須另加考定。

二　漁獵本位的營衞組織與捺鉢生活——契丹是遊牧民族，習於射獵，故長於戰鬬。日常生活表見於營衞組織與捺鉢動作者，最爲特別。玆依遼史（卷三十一至三十三）營衞志與（卷三十四至三十六）兵衞志，分別撮述以著梗概。

（一）營衞的組織（1）營衞：遼史營衞志（卷三十一）總序：「幷營以北，勁風多寒，曠土萬里，姦宄易作，營衞之設，其勢然也。居有宮衞，謂之斡魯朵（帳幕，或可汗所居之帳殿）。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鎭邊圉，謂之部族。無日不營，無在不衞。立國規模，莫重於此。」（2）宮衞（卽斡魯朵）：「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衞，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

駕崩，則扈從后妃宮帳（即斡魯朵），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老弱居守。」太祖之宮曰「算」斡魯朵（國語心腹曰算，宮曰斡魯朵）。是爲弘義宮，以心腹之衞設置。」（3）捺鉢一曰行營（見下）。（4）部族。分爲古八部，隋代契丹十部，唐代賀氏八部，遙輦氏八部，阻午可汗二十部，太祖二十部，聖宗三十四部，遼國外十部。（署加唐之羈縻州）遼朝虎視四方，部族實爲之爪牙。

（二）四時捺鉢畧述（1）「遼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遼史（卷三十二）營衞志。）（2）捺鉢釋義：龐元英文昌雜錄曰：「北人稱住坐處曰捺鉢。契丹主四時皆有捺鉢，初不曉其義。近者彼國中書舍人王師儒來聘，余充接伴使，問之。答云『是契丹語。猶言行在也。』一作納鉢。周伯琦（近光集）扈從詩序云：「納鉢，漢言頓宿所也。」元朝秘史（葉利本）謂之「嫩禿黑」（Natuk）譯意作營盤。捺鉢實即可汗漁獵時所建之牙帳，或出行時之行宮。一作納拔。納拔與斡魯朵的區別：斡魯朵是遼帝定期停留之宮帳，納拔是出行時居止之宮帳。（3）淀與濼的意義：（1）「淀」爲契丹字，意指「塞外的湖泊與積水處，可供契丹人牧放捕鵝漁獵的地方。」後來也用於燕京各地。如遼代的延芳淀，即在通州附近。字亦作澱（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六）。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呂頤浩所上的劄子說：「臣在河北，備見虜人風俗，每年盡括官私戰馬，逐水草牧放，號曰「入澱」。原註：「澱，乃不耕之地，美水草之處。入澱後禁人乘騎。八月末取馬，名曰出澱。」可知澱與淀同，爲契丹湖泊字的音譯。故金史國語解說，淀，女眞謂之忒鄰，「海也」。（2）濼意即大澤。通鑑卷一九六胡三省註云：

「濼四各翻。自淮以北率以積水處爲濼。」

（甲）多捺鉢　a「一曰廣平淀，本名白馬淀。亦卽藕絲淀，（藕絲卽阿思，契丹語寬大廣平的意思）或稱中會川。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餘里。地甚坦夷，木多榆柳。冬月稍暖，故皇帝牙帳多於此坐冬，與北南大臣會議國事。b皇帝駐蹕冬捺鉢期間，時出校獵講武，兼受南宋及諸國貢禮。（遼主曾接見宋使臣蘇頌、彭汝礪、王洙、王珪、王拱辰、王易等於廣平淀。c遼帝冬令駐蹕行宮的概況。冬捺鉢，旣爲契丹諸帝冬日駐蹕的行宮，且爲政令發動的機構與接見外國使臣的地方，設備建置，至關重要。玆畧述如下。一、遼史（三十二）：「皇帝牙帳以槍爲硬寨，用毛繩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以蔽衞士風雪。槍外，小氈帳一層。每帳五人，各執兵杖爲禁圍。南有省方殿，北（約二里）有壽寧殿，皆木柱竹椽，以氈爲蓋。彩繪韜柱，錦爲壁衣；加緋綉額。又以黃布繡龍爲地障，隱榻皆以氈爲之，傅以黃油絹。基高尺餘，兩廂廊廡，亦用氈蓋。無門戶，常時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千人輪番當值。每歲四時，周而復始。」二、宋彭汝礪鄱陽詩集（卷八）「廣平淀詩序」云：「廣平淀，謂虜地險阻，至此廣大而平易云。初至單于行在，其門以蘆箔爲藩垣，上不去花以爲裝飾，爲之羊箔門。又作山棚，以木爲牌。左曰紫府洞，右曰桃源洞。總謂之蓬萊宮。殿曰省方殿。……山棚之前，作爲花檻，有桃、杏、楊柳之類。殿皆設青花氈。其階高二三尺，濶三尋，縱殺其半。由階而登，謂之御座。」

（乙）夏捺鉢　a契丹主夏季避暑的地方，一爲炭山之涼陘；一爲永安山的涼陘。b時間：「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爲納涼所，五月末旬或六月上旬到達。約居五旬至七旬，與北南臣僚會議

國事，並接見宋夏使臣。七月中旬乃去。宋使臣記載中的炭山涼陘與永安山的涼陘。一、路振（一〇〇八年使遼）乘軺錄：「炭山卽黑山也。地寒涼，雖盛夏，必衣重裘。宿草之下掘深尺餘，有層冰瑩潔如玉。至秋分則消釋。山北有涼殿，虜主每夏住居之。西北至刑頭五百里。地苦寒，井泉經夏常凍。虜小暑則住涼殿。大熱則住刑頭。官屬部落咸輦妻子以從。」二、續通鑑（八八）薛映北使（一〇一七）還言：「臨潢西北二百餘里號涼淀。在漫頭山南，避暑之處也。多豐草。掘地丈餘卽得堅冰。」d涼陘或炭山作爲接見宋朝使臣的地方，當在澶淵盟約（一〇〇四）以後。

（丙）春水期中的鈎魚與捕鵝　a混同江鈎魚（混同江卽鴨子河）。一、宋綬行程錄（見宋會要一六二冊，番夷錄，契丹條）：「（契丹）俗喜罩魚。設毡於河冰之上，密掩其門。鑿冰爲竅，擧火照之。魚來湊，卽垂『鈎竿』，罕有失者。」二、程大昌演繁露卷三曰：「思鄉人武珪者，在虜十餘年，以善歌隸帳下，故能習虜事。凡其（燕北雜錄）所錄，皆珪語也。——達魯河（卽長春河混同江支流），鈎牛魚，虜中盛禮也。意慕中國賞花釣魚。然非釣也，鈎也。其鈎是魚也，虜主（道宗）與其母皆設帳冰上，先使人於河上下以毛網截魚，令不得散逸。又驅之使集虜帳。預開冰竅四，名爲冰眼。中眼透水，旁三眼環之，不透，第鑿減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魚，而透者，將以施鈎也。魚雖水中之物，若久閉於冰，遇可出水之處亦必伸首吐氣。故透水一眼，必可以致魚。而薄不透水者將以伺視也。魚之將至，伺者以告虜主，卽於已透眼中，用繩鈎擲之，無不中者。」（引見厲鶚遼史拾遺卷二十三。）b頭魚宴。一、正月上旬以後，天鵝未至之前，上歲時卓帳冰上，鑿冰取魚，鈎得頭魚，卽置酒張宴，慶祝作樂，名曰頭魚宴。與頭鵝宴同（遼史二六、國語解）。二、

演繁露卷三（接上文）：「虜主於鑿透眼中，用繩鈎擲魚。既中遂縱繩令去。久之，魚倦，即曳繩出之（若是首次），謂之得頭魚，頭魚既得，遂相率去冰帳，於別帳作樂上壽」（拾遺，卷二十三同）。三、方以智通雅曰：「牛魚，北方之鮪類也，契丹主達魯河鈎魚，以其得否爲歲占（引見遼史拾遺補卷五）（以上，爲每年春季正二月間春捺鉢開始時之事。）　捕鵝盛會與頭鵝宴。一、「春至鴨子河濼，於冰泮時，縱鷹鶻捕鵝雁。——皇帝每至，侍御皆服墨綠色衣，各備連鎚一柄，鷹食一器，刺鵝錐一枚，於濼周圍相去各五七步排立。皇帝冠巾衣時服，繫玉束帶，於上風望之。有鵝之處，探騎舉旗，馳報。遠泊鳴鼓，鵝驚騰起。左右圍騎皆舉幟麾之。五坊擎進海東青鶻，拜授皇帝，放之。鶻擒鵝墜。（倘）勢力不加，排立近者，舉錐刺鵝，取腦以飼鶻。救鶻人，例賞銀絹。」二、捕鵝兼捕鴨與雁。續通鑑長編（八一）：「長濼多野鵝鴨。遼主射獵，領帳中騎擊扁鼓，繞濼驚鵝鴨飛走，乃縱海東青鶻擊之。每值初獲即拔毛插頭上以示勝利。三、皇帝得頭鵝，薦廟，羣臣各獻酒菓，舉樂更相酬酢，致賀語。插鵝毛於首以爲樂。賜從人酒，遍散其毛。」（遼史三十二，營衞志中春捺鉢下）。四、延芳淀春獵捕鵝。1遼史地理志（四十）南京道。漷陰縣：「遼（主）每春季弋獵於延芳淀。因此居民成邑。乃城故漷陰鎮，後改爲縣。今通州附郭也。延芳淀方數百里（應爲畝）。春時鵝鶩所聚，夏秋多菱芡。國主（聖宗）春獵，衞士皆衣墨綠，各持連鎚、鷹食、刺鵝錐、列水次，相去五七步。上風擊鼓，驚鵝，稍離水面。國主親放海東青鶻擒之。鵝墜，恐鶻力不勝，在列者以佩錐刺鵝，急取其腦、飼鶻。得頭鵝者，例賞絹銀。」——2明徐昌祚燕山雜錄：「漷陰縣西有延芳淀，大數頃。中饒荷菱，水鳥羣集其中。遼時每季春必來弋獵。打鼓驚天

鵝飛起，縱海東青鶻擒之，得一頭鵝，左右皆呼萬歲。」——（引見遼史拾遺）——（延芳淀在今通縣南，去北平約七十里。——以上參考傅樂煥捺鉢考的春水考。）

（丁）秋獵入山射鹿　a遼史（三十二）營衞志「（秋）七月中旬入山射鹿，伺夜將半，鹿飲鹽水，令獵人吹角效鹿鳴。鹿既集而射之，謂之舐鹻鹿，又名呼鹿。」b舐鹻鹿與呼鹿，實係兩事。1遼史（二六）國語解：鹿性嗜鹻，灑鹻於地以誘鹿（集而射之）。」2呼鹿，則多以女眞人爲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女眞）精射鹿，以樺皮爲角，吹作呦呦之聲，呼麋鹿射而啖之。遼主歲入秋山，女眞人常從呼鹿。」又聖宗紀：「統和九年（九九一）八月女眞進喚鹿人。」可知呼鹿爲女眞人的絕技。3呼鹿，亦名哨鹿，清查愼行人海記：「哨鹿之說，遼史已有之，但未詳其說，今特志之。每歲於白露後三日，獵者衣鹿皮，戴鹿頭，天未明潛伏於草中，吹木筒作聲。牡鹿聞之，以爲求其偶也，遂踴躍至，至則利鏃加焉，無得脫者。」（熱河志卷四八有哨鹿賦等，也可作女眞族長於呼鹿的旁證。）

宋姜夔白石集中的契丹歌：「契丹家住雲沙中，嗜車如水馬如龍，春來草色一萬里，芍藥牡丹相間紅。大胡牽車小胡舞，彈胡琵琶調胡女，一春浪蕩不歸家，自有穹廬障風雨。平沙軟草天鵝肥，胡兒千騎繞打圍。皀旗低昂圍漸急，驚作羊角凌空飛，海東健鶻健如許，韝上風生看一舉。萬里追奔未可知，劃見紛紛落毛羽。平章俊味天下無，年年海上驅羣胡。一鵝先得金百兩，天使走送賢王廬。天鵝之飛鐵爲翼，射生小兒空看得。腹中驚怪有新薑，元是江南經宿食。」（引見傅氏春水考）——題下原註說：「都下聞蕭總管自說其風土如此。」這可以見春水秋山，不僅是契丹貴族的生

活，即是契丹中平民的生活也是如此。這是契丹民族文化的本色，遼朝一代大法，君臣日常生活，國政中心機構，番漢分治精神，皆出於是。這也是我國東北區與西北區草原文化的精神。與我國內地，以漢人爲中心的農業文化，迥然不同，玆撮述傅樂煥先生研究結果，鄭重提示，希望研究東北歷史與草原文化的同人多予注意。

三　契丹族對於漢文化的反應與所持態度的分析

契丹族對於漢化態度的決定，就當時各方面的情勢說，完全是主動的，自由的，不受限制的。契丹自公元九〇七年利用逃難漢人開墾遼河上游以後，到九三八年燕雲十六州的正式割讓，爲期約三十年。這三十年間漢人聽從契丹族指揮驅使的當然是一些流亡分子，和戰爭俘虜。數目雖多，管理上應無困難。燕雲十六州割讓以後，情勢就不同了。十六州內的人數、地域、農業、商業、工業，比諸契丹本部，均佔優勢。這些新得地區中的人民，自然有不少才智優秀、勇健有爲之士。當時就客觀的情勢說，天下久亂，人心思治。一般人對於統治者的期望，止戈保民，不事苛擾第一。休養太平，生活安定第二。契丹人是豪爽有度量的民族。阿保機、耶律德光的豁達大度，擇善而從，更是值得欽敬。當時他們對新得地域，採行互相提携的兩元政策（以國制治契丹，以漢法治漢人），實爲卓識遠見。這樣即奠定了兩民合作的基礎。唐末河北地區本已沾染胡化，契丹與漢人又素無世仇深恨，因是種種，也獲得了預期的結果。自九三八年到一〇〇四年遼宋締結澶淵友好盟約，爲時六十餘年，可以說是遼漢互助瞭解時期。澶淵盟約以後，宋朝歲幣按年北來，二十萬疋絲絹，十

萬兩銀子，更滋潤了契丹帝國的繁榮，也更增進了遼漢兩族友好的關係。自一〇〇四年直到一一二五年遼朝滅亡，可以說是遼漢（包括北宋在內）共存共榮時期。契丹對漢化的反映，因時而異，而演進的方向則是逐步好轉。玆爲便覽計，舉例分析說明以前，先列一簡表如下：

契丹族對於漢化反應的幾個時期

時期	紀年與大事記	態度	重要行動（文化演變的動態）
第一階段——克難自强時期	神冊以前（公元九〇一——九〇七——九一六）。自阿保機爲迭剌部大人到被推爲八部大人。	自力更生，努力克服困難。	一、契丹與漢文化初次接觸，遭遇燒荒困難。 二、阿保機努力向西發展，克服劉仁恭加諸契丹的困難。伸張勢力於長城以內。 三、聯結李克用（太原），遠交近攻，實行南侵政策。
第二階段——墾荒南侵時期	自神冊建號到燕雲十六州的獲得（公元九〇七——九一六——九三八）。	全盤接受漢化	一、收容逃難漢人，遷徙關內俘虜，利用韓延徽等教導開墾，種植，婚配授業，使漢人安居 二、有計劃的建築漢城，創立村鎮，發展農業。 三、大舉援晉，戰勝後唐，正式獲得燕雲的割讓
第三階段——漢番兼容時期	自會同到澶淵盟約（公元九三八——一〇〇四）	有限度的接受漢化	一、設置南面，北面官分治契丹，漢地事務。 二、實行考試進士，但嚴禁契丹人參加。

	九四七年耶律德光建立大遼，與兼容並包。	自澶淵盟約到宋人謀復燕雲（一〇〇四——一一二一——一一二五）一一二五年天祚被擒，遼亡。	放任自便（聽從自然選擇）
第四階段——擇善而從時期（遼漢文化合流時期）	實行番漢分治		一、考試制度日趨發達，最後契丹人也見獵心喜，自動參加。 二、契丹立君制度的逐漸轉變。嫡長世及制的確立。 三、遼漢文化逐漸合流。統治權瓦解後，契丹人逐漸變成漢人。

第一、第十世紀契丹草原文化與中原漢文化的正式接觸　這是阿保機利用漢人克服困難復興契丹的開始。就燒草事件形成的嚴重情勢說，遊牧社會在遼河上游是不能長期獨立的。也是需要農業文化輔助的。

一、唐末契丹各部遊牧遼河上游者，族衆漸盛。每部各有大人（即部長）。君長最多時，達二十七人。（九四七年耶律德光在汴京自稱有君長二十七人。當可信。）就中八部最强，相約共推一人爲王，號曰八部大人，建旗鼓以號令諸部。對外代表契丹，對內主持祭祀召集會議。每三年八部集會一次。災害不生，人民安堵，則王不更替。否則即別選一王繼之。舊王依番法自退，不爲衆所害。

二、唐昭宗三年（九〇三）劉仁恭任盧龍節度使，習知契丹情僞。常選將練兵，乘秋深入，踰

摘星嶺突擊契丹，契丹畏之。東北早寒，草先枯死，每霜降，仁恭輒遣人焚塞下野草，契丹馬無所得食，以故多餓死。契丹八部大人痕德堇可汗不得已常賂仁恭買牧地。時迭剌部長阿保機（自九〇一年任部長）有勇略，西與李克用結盟，抵抗劉仁恭。唐天祐五年（九〇五）阿保機與克用會於雲中（大同），並戰敗劉仁恭。契丹各部德之，因於九〇七年共推阿保機爲八部大人，尊爲共主。又九年（九一六）阿保機招納漢人益多，採納建議，拒絕受代，建號神册，自爲皇帝。

上述事實是阿保機建國的開始，也是契丹接受內地文化的開始。他能克服劉仁恭燒草的困難，聯結李克用，拒絕受代，建立新國家，這些都與招賢納士，接受漢化大有關係。

第二、契丹全盤接受漢族文化。這是契丹族與內地漢人接觸後最好的反應。茲舉以下二事作例。

例一　阿保機的利用韓延徽，康默記，韓知古等收容漢人，開發荒地，建立漢城，擴大國家的組織。

一、唐末華北居民不堪劉仁恭父子的暴虐，相率出關，逃入契丹。阿保機認爲有利可圖，廣事收容，使墾荒地。種穀植菜，建立城邑，使爲己用。二、又乘勢率騎南侵，攻陷關內城邑，俘擄物資壯丁，遷至關外，協助難民從事墾殖。三、幽州安次人韓延徽九〇九年奉劉守光命使契丹，阿保機留之，任爲政事令。「延徽請樹城郭，分市里以居漢人之降者。又爲定配偶，教墾藝，以生養之。故逃亡者日少。」薊州人康默記曾爲衙校，九〇三年歸契丹。阿保機使他掌理番漢訟事。默記「折衷平理，悉合上意。」玉田人韓知古有謀略，九〇三歸契丹。阿保機命參謀議，又令總知漢兒司事。

兼主諸國禮儀。四、遼史卷七十四本傳對三人輔佐阿保機採行漢化的功績，推崇備至。略舉如下：

a「太祖初元，庶事草創。凡營都邑，建宮殿。正君臣，定名分，法度井井，延徽力也。」b「時諸部新附，文法未備。（康）默記推析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羅禁網者人人自以爲不寃。」「時儀法疏濶，（韓）知古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禮雜就之，使國人易知而能行。」五、漢城在熱河遼陽的依次建立。漢城，簡單說卽是漢人居住的城。據遼史（卷三七——三九）地理志，上京臨潢府的南城，東京遼陽府的外城，中京大定的新城，中京道建州旁的新城，均名漢城。當時契丹人利用漢俘、難民建置的州縣，就遼史地理志約略估記卽有三十八處。上述漢城的特色，「市中有鼓樓，下列市肆。有孔子廟，文昌閣，城隍廟，祖先祠堂，佛寺道觀。」

例二　遼興宗的聽經迎母，可證明契丹人已經全部接受了漢文化的孝親觀念。此事可與鄭莊公的掘地迎母先後媲美。遼興宗（一〇三一——一〇五五）報恩聽經迎母的過程是這樣的。

一、興宗生母原爲聖宗元妃。時嫡母——齊天皇后，生子不育，養興宗如己出。元妃忌恨妒寵，讒毀百端，聖宗不之信。聖宗疾遺命以齊天爲皇太后，法天（元妃）爲太妃，並囑興宗善事太后。帝崩（一〇三一），興宗立，法天寢遺命自立爲皇太后，臨朝稱制。因誣齊天與駙馬蕭匹敵謀逆，逼令自殺。興宗代懇，法天不從。攝政三年（一〇三一——一〇三四），賣官鬻爵，多殺功臣；殘毒番漢，朝野爲之側目。二、興宗曾以上尊酒，銀帶，賜樂工。內侍高慶郎譖於法天，法天怒鞭樂工。興宗偵知使左右刺殺慶郎。法天太后愈怒，下吏雜治，語連興宗，興宗鬱鬱不樂。遼史（卷一一二）耶律重元傳又說：「法天密謀立次子重元。重元以所謀告興宗，興宗因封重元爲皇太弟。（

遼史卷一〇九宦者趙安仁傳略同。）重興三年（一〇三四）五月興宗發精兵五百騎，立馬於行宮東之小山上，命耶律喜孫，趙安仁直入太后宮驅使登黃布車，幽於慶州（今熱河林西縣西北）。諸舅並廢。三、興宗幽母後改葬齊天太后，革除弊政，耳目一新。羣臣數勸帝迎母，冀可多得宋幣，皆不從。興宗篤信浮屠法，習聞漢俗孝道。重熙八年（一〇三九）曾命僧建佛事，帝聽講報恩經，因大感悟，即遣趙安仁迎母歸朝。館於中京門外，筮日相見，遂爲母子如初。但與太后出入舍止，仍陰爲之備，以防他變。

第三　契丹「有限度的接受漢族文化。」此點很重要，選擇「番漢分治」與「考試進士」二事作例。

例一　兩元政治（以國制治契丹，以漢法治漢人）的建立與實施。

（一）契丹獲得燕雲十六州的經過　a後唐清泰三年（九三六）河東節度使沙陀人石敬瑭與唐廢帝李從珂（石爲明宗李嗣源之婿，從珂爲明宗養子）因爭奪權勢，將發動戰爭。二人都想聯結契丹，打倒對方。呂琦勸從珂獻禮幣十萬結歡契丹。從珂大喜。妄人樞密直學士薛文遇大言阻撓之，（文遇言不應屈尊奉夷狄。又言虜若求尚主，何以拒之。因誦戎昱昭君詩：「安危託婦人」以激從珂。）從珂意遂變。石敬瑭佯請移鎮試探朝意，薛文遇又勸行之。遂移敬瑭爲天平軍（鄆州）節度使。制下，敬瑭遂反。上表責從珂養子，不應承祀。於是戰爭開始。b石敬瑭召開軍事會議於太原，劉知遠等一致反抗朝命。桑維翰建議「稱臣於契丹，並擬事成之後，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劉知遠等諫，以所許太厚。石敬瑭本爲沙陀人，又粗野無文，自謀心切，竟許之。派趙瑩

奉表至契丹，耶律德光得表大喜。

（二）燕雲十六州割讓的經過　a遼天顯十一年（公元九三六年）秋八月，德光自將五萬騎援晉。號稱三十萬。（按契丹每一正兵有家丁二人，約得十五萬人。）九月自雁門入經忻州（今山西）直趨太原。契丹與唐將張敬達戰於太原北，敬達退守晉安塞不敢出，旋被殺兵潰。十一月契丹因正式册立石敬瑭爲皇帝，國號晉，改元天福。b石敬瑭遂以父禮事耶律德光。割幽（北平）、薊（今縣）、瀛（河間）、莫（任邱）、涿（今縣）、檀（密雲）、順（順義）（以上皆河北省），新（涿鹿）、嬀（懷來）、儒（延慶）、武（宣化）、蔚（今縣）（以上今察哈爾省），雲（大同）、應（今縣）、寰（朔縣東）、朔（今縣）（以上今山西省），十六州與契丹。仍許歲輸帛三十萬疋。公元九三七年春耶律德光班師回上京。九三八年石晉復派趙瑩正式以上述十六州圖籍獻於契丹。是爲契丹統治漢地的開始。德光因改元會同，行再生禮，（德光生於九〇二年，至是年三十六。晉遲至今年獻圖，或與行再生禮有關），柴册禮，大赦。晉上耶律德光尊號曰：睿文、神武、法天、啓運、明德、章信至道廣敬，昭孝嗣聖皇帝。上述律太后尊號曰：廣德、至仁、昭烈、崇簡、應天皇太后。詔建三京，以皇都爲上京，府曰臨潢。升幽州爲南京，改南京（遼陽）爲東京。

（三）燕雲十六州歸遼後的概況　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問題。a幽州升爲南京後成爲契丹統治新得漢地政治、經濟的中心，同時也成爲調和番漢文化與番漢情感的重地。一、幽州升爲南京後，契丹特劃爲一行政區域，設置留守兼總山南軍民事統轄燕雲十六州，自成一個單位。二、契丹在幽

州城西南隅增建皇城，宮殿，毬場，凉殿以備巡幸。三、在燕接見石晉及南唐使臣。四、耶律德光常巡幸新得各地，講習朝儀。（會同三年（九四〇）幸薊州，觀導駕儀衞圖等。）又曾備法駕幸燕，御元和殿，行入閤禮。b選用漢地降臣爲新得地區，過渡時期的留守或節度使，力求地方的安定。一、趙延壽來降，契丹復命爲燕京留守。洛中紀異說：「石敬瑭上表毀謗趙延壽，德光以表示之。延壽曰：『中原土地、河山、人民、甲馬、子女玉帛、內外帑藏，臣並知之。晉恐皇帝用臣爲彼之患。』德光曰：『我誓不疑汝。』復命爲燕京留守總山南軍民事」（遼史拾遺卷三，遼史卷七十六延壽傳。）二、趙思溫隨軍援晉，罷兵後，又得爲南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尊用燕雲世族、大姓，以維繫政府與地方人民的關係。元王惲秋澗大全集（卷七十三）題遼太師趙思溫族系後：「遼氏開國二百載，跨有燕雲，雄長夷夏。雖其創業之君規模宏遠，守成之主善於繼述。亦由一時謀臣猛將與夫子孫蕃衍衆多，克肖肯構，有以維持藩翰而致然也。……迄今燕之古老談勳閥富盛，照映前後者，必曰韓劉馬趙四大族焉。嗚呼盛哉！」這些都可以略見燕雲十六州歸屬契丹後的主要情況。

三、契丹統治漢地後曾實行「番漢分治」的兩元政治　a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治漢人。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其興也勃焉。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b契丹官與漢官的硬性規定。宋余靖契丹官儀：「胡令，官領番中職事者，皆胡服，謂之契丹官。樞密宰臣則曰北樞密，北宰相。領燕中職事者，雖胡人亦漢服，謂之漢官。執政者則曰南宰相，南樞密。」c遼史（卷八十一）蕭孝忠傳：「國制以契丹漢人分南北

院樞密治之。孝忠奏曰：『二國兩樞密，風俗所以不同。若併爲一，天下幸甚。』事未及行而薨。」（事在興宗重熙十二年，公元一〇四三年。可知到興宗時猶未改制。）

四　南面漢官與投降漢官均沿用中原官稱　a遼史（四十七）百官志（三）：「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b遼史百官志投降的降官，均對本人名字連記如下。如馮道，守太傅，太尉趙思溫之類。可知契丹人從前沒有這種制度。遼官多侍從可汗隨駐四時捺鉢，漢官則多留住五京，西京多設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一方面是適應實際需要，一方面也是因地制宜。

例二　有限度的採行考試制度

一、契丹以戰鬬立國，文事武備不易兼行，原則上牠是不需要考試進士制度的。番漢雖是分治，軍國大事仍以契丹本位爲主。遇到需要佐治人員，牠寧可選用投北的宋朝進士，不願採行整套的漢地考試制度。但是既到聖宗時候，選用補救的辦法也不能適應需要了。燕雲受治已五十年，漢地又相當安定，讀書人需要一套入仕路徑與參與政治的機會。於是統和七年（公元九八九年）遼聖宗正式開科取士了。開科的理由遼史中沒有詳細記載，僅規定契丹人不准參加，並指明恐妨習武而已。第一次的狀元是高政。（遼史卷八十八有傳，作高正）這時候距澶淵盟約前十五年。

二、自統和七年（九八九）以後，進士考試不斷舉行，直到遼朝之亡（一一二五），共得六十一次。（祇是初步統計，且以遼史爲限。）聖宗時代舉行最多，四十餘年間約得三十一次。興宗二十四年，八次。道宗四十六年，十三次。天祚二十五年，七次，燕王淳兩次。參加的總人數沒有記

錄。但每科取錄(及第)的人數，則歷次記載甚詳。最少者二人及第。漸漸由二人到四人，而八人，十二人，三十人，四十七人。逐步上升。到了聖宗晚年，(太平八年，公一〇二八)，即已增到五十七人。後來到道宗時候增到一百一十五人，又增到一百三十人。最多的一次是道宗咸雍六年(一〇七〇)趙廷睦榜，共取進士一百三十八人。

三、參加的人品，初限於燕雲十六州土著的漢人。後來渤海人，歸正人也許參加了，凡是在本生地方初試依例及格即可應考殿試。進士及第後，皇帝引見，狀元授官，賜宴，有時也賜章服。引見時且許進呈文字。(遼史卷五十三禮志)。進士科以外也有特科。皇帝也偶而出題親試。應考出身限制甚嚴，醫、卜、屠、販、奴隸及背父母犯罪逃亡者，有時商賈之家，均不許舉進士。也有科舉訟案發生，事在聖宗開泰元年(公元一〇一二年)。若依遼史所記祇有一次。據遼史(卷八十九)耶律蒲魯傳，他是耶律庶箴的兒子，七歲能誦契丹大字，習漢文。未十年博通經籍。興宗「重熙中舉進士第。主文者以國制無立成。帝嘉賞之。顧左右曰：『文才如此，必不能武事！』寵遇漸隆。」這些都是契丹有限度的採用漢化的說明。

第四　契丹對於漢化長期考驗後的擇善而從。這是契丹文化歸入主流漢唐文化的總形態。爲篇幅所限，玆舉一例。

實例　玆舉世選與立君合流問題作爲實例。契丹自有的是世選制，並且沿襲已久，對於游牧社

會卓有成效。九三八年以後契丹兼統漢地，長期安定，選汗習慣漸不適用。到了景宗與承天皇后時代，採納韓德讓（耶律隆運）等的建議。決定預立太子，實行中央集權，將選汗習慣正式改爲嫡長世及制。

一　契丹族的世選制度　世選是契丹草原社會中遊牧文化高度的表現，故珍視尊崇，遼史中記述亦詳。後雖兼統漢地，環境轉變，而世選嗣君，數世仍舊。此制的性質，成效及變改，約述如下。

a世襲與世選的區別：一世襲係聽其子孫依嫡長制按輩次承襲。世選，則是於部長或功臣等子孫內，量才授與。二、世襲，是以嫡，以長爲限，非嫡長而承襲，則爲法所不許。世選則以材能爲主，而沒有嫡長的限制。三、世襲是依代次第相傳，無嫡子，可以傳孫。世選則褒功不廢量才，父子相繼，兄終弟及，叔侄承襲，則均有可能。b遼官世選之例：一、遼史（七十八）蕭思溫傳：「爲北院樞密史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預其選。」二、同上，蕭護思傳：「穆宗以護思有才幹，改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其選。」三、同上，（七十二）蕭歆魯傳：「與弟阿古只，耶律釋魯皆總宿衞，拜北府宰相，世其官。」四、同上（六十七）外戚表序：「蕭氏世預北宰相之選，自太祖命阿骨只始。」可知世爲宰相，而人選則由同等子侄中推選。c官吏世選爲契丹舊俗且有普遍的性質：一、遼史（卷八十五）蕭塔烈葛傳：「五院部人。八世祖只魯遙輦氏時，唐安祿山來攻，只魯與戰於黑山之陽敗之，以功爲北府宰相，世預其選。」二、趙翼因說：「世選官本是契丹舊制，不自遼太祖始。」（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七。）d世選制與大汗的推選：一、由夷離堇（即各部大人）的世選，節度使、宰相的世選及官吏的世選，可推知耶律德光即位時，諸將的執轡選擇與傳統世選習慣有密

切的關係。二、北府宰相，由皇族四帳世預其選。南府宰相，由國舅五帳世預其選，「八部大人」由八部與諸大人推選。

二　契丹世選大汗的優點，以阿保機選耶律德光爲例　a大汗世選的三原則：一、被選人須是統帥兼本部首領，爲各部首長所推戴。二、須是前任可汗的兒子或兄弟，俱備世選的資格。三、須由現任可汗的推薦或遺命。具備三個條件，方算符合舊制，方能建功立業。b遼朝第二任可汗耶律德光即是依照上述三原則推舉的。一、耶律德光是太祖阿保機與述律太后的第二個兒子，因長兄人皇王耶律倍文弱，三弟李胡粗暴，第一步被選爲本部統帥。隨父出征數立戰功，號爲元帥太子。二、阿保機對於選立嗣君的留心，見於下列二事。第一，遼史（七十二）李胡傳說：「太祖嘗觀諸子寢，李胡縮項臥內。曰：『是必在諸子下！』第二，李胡傳又載一個阿保機觀察三子寒天取薪的故事，很可說明阿保機選立嗣君的用心。「天大寒，（太祖）命三子採薪。德光不擇而取，最先至。人皇王取其乾者，束而歸，後至。李胡取少而棄多，既至袖手而立。太祖曰：『長巧，而次成，少不及矣！』」三、阿保機滅渤海國，改爲東丹，封長子爲東丹王。長子有了安排，即遣命選立次子德光爲繼任皇帝。（時他稱天皇王）。九二六年「八月述律至西樓，命德光，人皇王俱乘馬立帳前，告諸部長曰：『二子吾皆愛之，莫知所立。汝曹擇可立者執其轡！』諸部長爭執德光轡。曰：『願事元帥太子！』遂立之爲天皇王。」（通鑑卷二七五）。c耶律德光即位後，九三六滅唐立石敬瑭爲兒皇帝，九三八年正式統治燕雲十六州。九四六年降杜重威，滅石晉。九四七年漢曆二月在汴京朝會羣臣，改元大同，正式宣布大遼帝國的建立。耶律德光的選立，

可謂符合理想，發揮了契丹世選大汗制度的高度效用。嗣君世選，奉行依法，則可免皇族爭位流血的慘劇。遼代不僅人皇王已有安排，而競爭選汗失敗者亦多被保全。這樣看起來，唐太宗李世民的殺兄誅弟，宮門流血，視耶律德光有損色矣！可汗世選不僅耶律德光這一幕很合理想，就是元朝初年成吉思汗與蒙古宗親大會的選立窩濶臺（他是成吉思汗的第三兒子），爲繼任大汗；欽察汗國在朮赤死後選立拔都汗爲嗣君，也都是卓越的成功。大遼帝國與大元帝國的長期興盛，光耀史册，耶律德光與窩濶臺的「接力作用」很有貢獻。這也可以說是大汗世選的賜與。

三　遼聖宗以後可汗世選與嫡長世及制的合流　a九四七年耶律德光突然死了，他的侄子遼世宗在軍中被諸將選立，不到五年被人謀殺。耶律德光的兒子繼被推戴，在位十九年是爲穆宗，終日喝酒貪獵被庖人所殺。大臣們又推戴世宗的兒子，是爲景宗。景宗身經變亂，即位以後與承天皇后信任室昉，馬得臣，韓德讓，耶律斜軫，耶律休哥等內修庶政，外振國威，一時確有中興氣象。他對遼朝的興盛影響很大。而影響尤大的是他能壓抑貴族，預立太子。乾亨二年（九八〇）。他首先封長子隆緒爲梁王。到他死了（九八二），長子梁王便即帝位。自是以後，興宗，道宗，天祚帝無不先封梁王，後爲嗣君。「梁王」便等於候補皇帝或皇太子的異稱了。b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承天皇后傳與契丹國志（卷十八）對景宗承天皇后改變契丹世選可汗爲嫡長世及制的經過記述的很明白。后妃傳說：「景宗崩，聲后爲皇太后，攝國政。后泣曰：『母寡子弱，族屬雄强，邊防未靖，奈何？』耶律斜軫，韓德讓進曰：『信任臣等何慮之有？』於是后與斜軫，德讓參決大政，委于越休哥以南邊軍事。」契丹國志（十八）對「族屬雄强」尚有補充。說：「時諸王宗室二百餘人，

擁兵握政，盈布朝廷。后當國雖久，然少姻助，諸皇子又幼弱，內外震恐。耶律隆運（韓德讓）建議：易置大臣，勅諸王各歸藩邸，不得私相晏會。隨機應變，奪其兵權。」承天皇后與景宗又是高梁河，岐溝關的勝利者。從此貴族無權，宋人修好，內安外攘，穩渡難關。自是以後非梁王不得爲皇帝，非嫡長子不能繼大位。契丹君位繼承改從漢俗，嫡長子世及遂成定制。

此外如韓延徽東歸探母（遼史卷七十四本傳）說慨然懷鄉，賦詩亡歸，契丹國志卷十六說東歸省母），阿保機深表尊敬。王繼忠被擒招親（事見遼史卷八十二本傳），承天后備見親信，都可以作爲契丹文化與漢族文化逐漸合流的說明。玆因限於篇幅，一概從略。

最後的結論，是下邊的幾句話：文化的成立、擴大、繼續，靠本身的適合人性，不恃武力與政治。代表東亞文化的中華文化富於人情味，因是有關各民族都樂於採用。契丹族接受中華文化的主流「漢族文化」的時候，正是漢民族在政治、軍事方面最倒楣的時候。因爲這股主流文化是富於人情味的，所以一時佔優勢的契丹族自動採用，逐步仿效，歷年二百滙爲一流。强勁的契丹族遂與和易的漢族作了歷史上第三次的各族大混合。（第一次大混合是秦漢，第二次大混合是隋唐，第三次是遼金元，第四次是清朝），演進成爲現代的中華民族（中國人）。這是我們從歷史上虛心求得的結論，也是中華民族綿延數千年繼長增高的主要因素。我們要努力奮鬪去保持牠，認識牠，發揚光大牠。

（原載大陸雜誌四卷四期）

宋代四明之學風

張其昀

茲篇之作，有三義焉。章實齋云：「方志具體而微，國史於是取裁。」四明方志，自宋以降，屢經名家纂修，質與量均稱全國上乘，果能分題觀察，宜所獲良多。一也。南宋建都杭州，文化中心亦由汴洛間而移於東南沿海。朱子曰：「豈非天旋地轉，閩越反爲天地之中？」于時明州，尤稱鄒魯，學風之盛，可以想見。二也。清代浙東學者，皆有志於重修宋史。邵二雲嘗欲「以班馬之筆，明程朱之道。」惜乎盛年凋落，大業未就。前修未遠，勗哉後生。此其三也。今以四明舊志爲依據，復參以攻媿集，鮚埼亭集等鄉賢著作，博綜文獻，明其源流，當世治教育史者，或有取焉。（按宋元明清歷代四明方志書目，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載於學術季刊第四卷第四期，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出版。）

目次

引言　上篇：（一）遺傳與學風之關係；（二）環境與學風之關係；（三）時勢與學風之關係；下篇：（四）學業上之成就；（五）社會上之成就；（六）政治上之成就。

引言

舊浙江寧波府屬諸邑，古稱四明，地處海濱，自成區域。隋唐以前，文教猶微，儒林闕略。鄞

縣東錢湖，有陶公山釣磯。相傳范蠡平吳霸越，退隱於此，其事遼矣。晉時石季甫爲鄞縣令，其家「尊堂憂灼，賢姊涕泣。」草昧之景，可想見也。唐玄宗時，賀知章與李白齊名，晚居故鄉，自號「四明狂客」。賀氏神清志逸，學富才雄，嘗與徐堅等同撰「唐六典」，爲不朽之作。明州學風，濫觴於此。唐文宗時，瑯琊王元暐爲鄞縣令，興修它山水利，溉良田數千頃，水旱無憂，遂成樂土。五代時，海內大亂，中原人士，避地吳越。據「太平寰宇記」所載，北宋初年，明州主戶一萬八百，客戶一萬六千八百。觀此知流寓盛於土著，是卽中原文物輸入之明證。

王荆公以宋仁宗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任爲鄞令，始創縣學，延石臺杜先生爲之師。四明學風之盛自此始。當時二程子之洛學，方萌芽而未出，而明州已有五先生爲一鄉之師表。五先生者，大隱（慈谿楊適）石臺（慈谿杜醇）鄞江（鄞縣王致）西湖（鄞縣樓郁）桃源（鄞縣王說）是也。王荆公曰：「四明立言之士，自鄞江先生始。」西湖之弟子豐稷，元祐中在汴都爲國立大學校長，高風亮節，蔚有令聞。桃源書院有神宗御書之額，歷七百餘年巍然無恙，爲四明學統所係。

自北宋仁宗歷百餘年至南宋孝宗之世，而淳熙四先生出，傳陸象山之師教，學風再昌。四先生者，慈湖楊簡（慈谿人）、絜齋袁燮（鄞縣人）、廣平舒璘（奉化人）、定川沈煥（鎭海人）是也。淳熙年間，四先生各開講堂于郡城之月湖。方其盛時，湖上四橋，勝友如雲，木鐸之聲相聞。四明後進之士，方得曉然於天人性命之正學。文天祥曰：「廣平之學，春風和平；定川之學，秋霜肅凝；瞻彼慈湖，雲閒月澄；眄彼絜齋，玉潔冰瑩。」一代名師，聚於甬上，可不謂極盛歟？慶曆五先生，隱約草廬，不求聞達。淳熙四先生，當南渡之後，挺然爲名臣，學行政業，均有可稱。南宋

中葉，四明仕宦，甲于海內，衣冠文物，日以盛大，躬行篤實，家詩戶書。及賈似道當國，不樂四明士，坐廢家居者六十餘人，王應麟亦與焉。及賈似道潰師江上，國事已不可爲，詔起應麟爲吏部尚書，其所草辭命，猶思挽既渙之人心，讀之令人感奮。宋亡以後，杜門著述，爲同谷三先生之一。應麟嘗謂：「士不以秦賤，經不以秦亡，俗不以秦壞。」壯哉言乎！

南宋陸學，以明州四先生爲首，楊袁尤多昌明之功。四先生皆尊敬朱子，朱子亦稱許之。朱子有云：「今浙東學者，多子靜門人，頗能卓然自立，相見之次，便毅然有不可犯之色。如楊簡輩，躬行皆有可觀。」學問之道，無師承者，常有多歧亡羊之嘆；非自得者，難免買櫝還珠之誚。是以哲人代興，因時補救，「視其已甚者而爲之一變。」（語本黃梨洲）四明自淳熙以來，專尚陸學，流弊漸生，至宋季則于朱呂陸三大學統，並有傳者，互相過從，以資砥礪。同谷三先生曰陳塤，袁燮之弟子也；曰王應麟，呂學之大宗也；曰黃震，別得朱子之學于書中，默識冥搜，其功尤鉅。以大較言之，陸子尊德性，朱子道問學，呂東萊則兼取其長，又爲文獻之學以潤色之。門庭徑路雖別，要其人格之光明俊偉則一也。

宋儒之學，其特徵爲道學。是道也，即中庸之道，君子之道，亦即中國文化之根本精神。柳師翼謀著「中國文化史」，略謂：「上下千古人師之多，人格之高，蔑有過于宋代者也。故謂有宋爲中國學術最盛之時代，實無不可。」玆就宋代道學之主要精神，曰求智、親仁、守禮、明義、實踐，分條述之，並舉明州四先生之言行，以資印證。

（一）樂學之精神（求智）　袁燮年八十，而神貌精明，著述弗倦。或勸其少休，曰：「吾以

此爲笙鏞管磬，不知其勞也。」朱子與呂東萊講學於金華，舒璘徒步往從之，以書告其家曰：「敝牀疏席，總是佳趣；櫛風沐雨，反爲美境。」楊簡與人書曰：「學者但慕高遠，不覽古今，最爲害事。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夫子曰：『是故惡夫佞者。』是雖聖人於書不敢廢，況他人乎？」故謂宋儒空疏不學，非知言者也。

（二）寬厚之精神（親仁）　沈煥有言：「欲善惡惡，人人所同。推己欲善之心，人之有善，則必談而樂道之，又從而左右羽翼之，唯恐其義之不成也。又推己惡惡之心，人之有惡，則必哀矜而憫念之，又從而訓誨正救之，唯恐其惡之終成也。此其用心洞洞乎其公也，休休乎其大也，是眞可謂君子人也。乃若小人則反是。人之有美，惟恐其成也，嫉之壞之而已耳。此其用心，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知有私而不知有公，是眞可謂之小人也。」故宋儒之學，有寬平樂易之趣，無枯槁憔悴之病。

（三）自愛之精神（守禮）　楊簡有言：「讀書者滿天下，切己省察者千無一焉。」故宋儒主張正心誠意應與致知格物並重。慈湖平生踐履，無一瑕玷，處閨門如對大賓，在闇室如臨上帝。年登耄耋，兢兢敬謹，未嘗須臾放逸。舒璘爲學亦以篤實不欺爲主，謂否則無限格言，總成虛語。

（四）廉潔之精神（明義）　士大夫有貪聲，則雖有奇才奧學，徒以蠹國害民爾。袁燮少時讀東都黨錮傳，慨然以名節自持。晚年致仕家居，築小樓於故居之傍，而以「是亦」名之，人或疑焉。公爲文記之曰：「直不高大爾，是亦樓也。人生天地間，所欲無窮，必求所以滿足其欲，非道而取，何所不至。養其小而失其大，淪胥不仁不義之域，豈不哀哉？此余之所以甚懼而不敢也。……

自奉者甚狹，而取於世者甚廉，此心休休，無所羨慕，自適其適，齒髮雖凋而神明不衰，聊以自慰焉。雖然，身外之物，可以寡求而易足；若夫吾身與天地並，廣大高明，我固有之，朝夕磨礪，善必遷，過必改，追古人而及之，可也。豈徒儕於凡庸，而曰是亦人爾乎哉？又余所以自警，且以誨子孫者，故書以識之。」（絜齋集）

（五）致用之精神（實踐）　衆人之念慮，不出於一身；君子之念慮，必周乎天下。凡爲通儒，莫不以眞知力行、明於治道自勉。淳熙年間，浙西大饑，袁燮受命任振卹。燮令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而以居民分佈其間，凡民數治業悉書之。合保爲都，合都爲鄉，合鄉爲縣，糧食、爭訟、戶籍，按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舒璘教授徽州，當時稱曰：「天下第一教官也。」璘雖居冷官，未嘗忘世事，時時議論中朝治亂之原。楊簡之知溫州也，民愛之如父母，咸畫像事之；及其去官，傾城哭送，其感人之深如此。沈煥之主四明義田莊也，規約密而給授公，一鄉莫不知義。故朱子頌曰：「夫我友叔晦者，洵天地徒也。一言而風化攸關，移風易俗；一舉而民生利益，濟困扶危。道德並修，可謂完人。余嘗登拜就正，實獲我心。」柳先生曰：「宋儒之言心性，務極其精微，而於人事，復各求其至當。所謂明體達用，本末兼賅，此尤宋儒之特色也。故其服官行政，治效卓然。近人病宋學者，往往以爲宋學虛而不實，或病其無用，或病其迂腐，要皆未知宋儒之眞際也。」

昔全謝山先生以畢生之力，講求四明文獻。嘗謂吾鄉學風，歷經二大變遷。其一，宋元書院，至明洪宣以後而衰替；其二，證人講會，至清康雍以後而衰替。明清二朝之君主，皆有意以科舉取

士，錮蔽人才；而滿清之摧殘文化，爲禍尤酷。謝山先生心恫科舉時代士習之弊，吾鄉五百年文獻之傳，奄然中絕，山川之秀，鬱而不昌，累吁長嘆，不能自已。先生唯一之希望，在講學而勵士氣，於是修舉宋元諸大儒之講堂故址，追溯其淵源而稱美之，使吾鄉之後學，知儒林之典型，引申墜緒，見諸力行，嘗謂「薪火之傳，幸勿以世遠而替哉。」故欲研究浙東之學術史，其重要時期有二，前期自宋初至元季，凡歷三百餘年；後期在明清之際，歷百餘年。本篇所述，即吾甬前期之史蹟也。

上篇

一　遺傳與學風之關係

宋代甬上大儒，如袁絜齋、樓攻媿、史丞相、王尚書等，皆出於中原望族。其先已有四五代之學人，代代相傳，積厚流光，世澤綿延，累葉不替。如高峯然，其外有自，其伏有漸。蓋家學淵源，師友漸漬，藏書愈富，而面命心傳，薰陶日深。所謂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彬彬，繼志述事。其資稟高明，穎悟過人者，尤能發揚家聲，蔚爲國光，根深葉茂，理有固然。夫奇才異能之士，崛起草野，獨秀孤峙者，往往有之；然家族制度大有造於中國文化，其功實亦不可泯沒。爰舉數例，表而出之。

（一）袁絜齋之世系：

袁燮爲陸象山之高弟。世稱爲絜齋先生，明州四先生之一也。先生字和叔，鄞縣人，世居城南，生而端粹專靜，乳媼置盤水其前，玩視終日。登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進士第，久之爲國子祭酒，兼吏部侍郎。汲引君子，赤心謀國。及罷，太學生歌詩餞送者三百餘人。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卒，年八十二。謚正獻，從祀文廟。

〔高祖〕袁轂。樓郁弟子。嘉祐六年（一〇六一）進士，以儒學詞藻擅名當世。試於汴都（開封），序列第一，蘇軾實爲之亞。及爲杭州通判，而蘇軾爲太守，相得益驩，唱酬篇什甚富。爲人磊落光明，見義勇爲。

〔曾祖〕袁灼。元祐六年（一〇九一）進士，知婺州、隨州，政聲甚著。

〔祖〕袁坰。家再世二千石，退遜甚於寒素。一惡少無端肆罵，衆請訴於有司撻之，不許，曰：「坰罵我如罵風，然撻之亦如撻風；罵我於我無損，撻之於我復何益？不如已之。」每事疏緩，獨於教子甚急，里巷皆美之曰，今之古人也。

〔父〕袁文。少聰警，年壯厭舉子業而讀書。有園數畝，日陟成趣。夙精小學，性亮直。遇人無貴賤必以誠敬。

〔子〕袁甫。胚胎家學，又從楊簡遊，慨然以斯道自任。登嘉定七年（一二二四）第一名進士。累官兵部尚書，國子祭酒。遇朝廷大事，侃侃直諫。如史嵩之議約蒙古伐金，甫力持不可。其他諸疏，皆糾彈權貴，抗論不阿，可謂忠鯁之士。謚正肅。

(二) 樓攻媿之世系：

樓鑰文辭精博，爲南宋一代文宗。字大防，號攻媿主人，以勇于改過自勵。藏書萬卷，于中原文獻，悉窮其奧。登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進士第，累官國子司業（大學副校長），給事中（諫官），同知樞密院事（副元師），參知政事（副宰相）。鑰居官持正有守，如乞留朱子，不附韓侂胄，其風裁頗爲表表。光宗嘗曰：「樓舍人朕亦畏之。」著「攻媿集」百二十卷，其大議論、大典册、則世道之消長，學術之廢興，善類之離合繫焉。嘉定六年（一二一五）卒，年七十七，謚宣獻。

〔高祖〕樓郁。自奉徙鄞，卜居城南，志操高厲，尚友古人，自六經至百家傳記之書無所不讀。處窮約，屢空自樂。爲鄞令王安石所尊禮。皇祐五年（一〇五三）成進士，前後掌教郡學者三十餘年，一時英俊，皆在門下。

〔曾祖〕樓異。進士，知台州。

〔祖〕樓璩。進士，兩知明州。

〔父〕樓璩。自幼清介，官工部郎，有忠厚廉直之稱。

〔母〕璩妻汪氏，名慧通，大學士汪思溫女。淑質懿範，著聞遐邇，曲盡人情，而動依大義。篤於教子，平生不曾對兒輩出一不義語。好讀史，于興亡之際，賢否之著者，類能誦之。裨官小說，所見尤衆。曾隨父官開封，及見宣和盛時及靖康間事，言之皆有端緒。後得「東京夢華錄」，覽之曰：「是吾見聞之舊。」享年九十有五，精神不衰。

〔子孫〕子三人，淳、瀟、治，學問如父，文行皆能世其家。淳爲上虞丞。瀟，通判臨安府。

治，兵部侍郎。孫杓，爲上虞令，以學從政，不苟目前，凡可便於民者，知無不爲。

（三）史丞相之世系：

史浩勳名富貴，爲南宋之元老。字直翁，鄞縣人。少孤力學，貫穿經史，卓犖有大志。年四十，登進士，擢爲孝宗潛藩教授。後高宗禪位於孝宗，浩兩居相位，恩賚深渥，每以老先生呼之。浩爲政精思熟慮；內修政事，外固疆圉，上收人才，下裕民力。嘗曰：「願棄名取實，以集大勳；先近後遠，以安邊鄙；見利思害，以杜亂萌。」言甚切至。淳熙十年封魏國公。後二年（一一八五）丞相年登八秩，其女兄八十有三，四弟亦皆六十餘矣。一門同氣，咸壽而康，朱顏華髮，嬉戲如小兒狀，鄉閭親識，歎仰盛事。（見攻媿集六老圖序）光宗時，進太師，位極人臣，退如老書生。著有「鄮峯眞隱漫錄」，卒年八十九，謚忠定。

〔曾祖〕史簡。王致高弟，端方儒雅，爲郡吏早卒，年二十三。

〔祖〕史詔。詔母葉氏，以遺腹生詔。少有大志，師樓郁，母誡之曰：「縱觀聖賢之書，操筆作語，爲士者孰不能？要當慕古人行己爲貴爾。」詔愈自刻勵，遂以文學德業爲世所重。大觀二年（一一〇八）詔舉八行，鄉人以詔應命，遂與母避於縣東大田山，誓不起。卒年八十三。史氏代有隱德，闔門習成忠厚，無一人爲剋核事者，其本厚也。

〔父〕史師仲。七歲能詩，未冠遊學，藉藉有譽。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居母憂，哀毀甚，俄以疾卒。師仲奧學絕識，不言而躬行，既不得用於世，福慶流衍，是生忠定。

〔叔姪〕師仲二弟木、才，史才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爲相。姪浩繼登揆路。浩之子彌遠，

寧宗時久居相位。史木曾孫嵩之，理宗時亦爲相。史氏四世宰執，赫弈寵榮，衣冠盛事莫尙焉。

（子）史浩四子：彌大、彌正、彌遠、彌堅。彌大、彌正皆翰林學士，力學勵行，賢肖其父。彌遠相寧宗十七年，迨立理宗，又獨相九年，擅權用事。彌遠雖非賢相，猶折節下士，與呂祖謙相從遊，謚忠獻。彌堅爲楊簡高弟，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官兵部侍郎。

（孫）史氏自嘉定以後，不爲淸流所滿，而彌大之子守之，則以道自任，克守忠定家法。避世遠嫌，杜門講學，從楊簡、袁燮遊，又學古文於樓鑰。心非其叔彌遠所爲，終身不應詔命。彌遠甚畏之，每有所爲，輒戒其家，弗使十二郎知之。守之藏書極富，寧宗御書「碧沚」二字賜之。吳中藏書家有舊學史氏。碧沚印者，皆其遺書也。

（四）王尙書之世系：

王應麟博極羣書，爲宋季之大儒，同谷三先生之一也。字伯厚，鄞縣人。九歲通六經，十九舉進士及舉第後，閉門讀書，以通儒自勉。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中博學宏詞料，官至吏部侍郎。時朝臣無以邊事爲言者，應麟指成敗順逆之說。帝不懌，賈似道復謀逐之，遂去職。及似道潰師江上，詔遷吏部尙書，宋季國事日壞，史院無人，凡封拜將相辭命，皆出其手，從容應當，忠義之心，溢於言表。宋亡杜門不出，嘗曰：「士不以秦賤，經不以秦亡，俗不以秦壞。」壯哉言乎！後二十年卒（元成宗元貞元年卽一二九六年），年七十四。所著有深寧集、困學紀聞、玉海等書，六百餘卷。學者稱爲深寧先生。

（父）王撝。博學耿介，幼學於樓昉，爲文深醇，善議論。歲試詞學科，不中，輒棄去，自誓

曰：他日必令二子學業有成。復登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進士，官至國史院編修。

〔弟〕王應鳳，與應麟同日生。兄弟麗講，矻矻忘寢食。其學淹貫精切，文天祥薦其學宜在翰墨之選。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召爲太常博士，甫入國門，卽死。

〔子〕王昌世。齠齔時已有巨人之志。未及祿，宋社已墟。父杜門不出，朝夕取經史諸書，講解辨論，昌世甫十歲，聽受無倦。自是先儒名理之言，羣公經制之說，古今禮典之因革，殊聞異見，靡不究悉。應麟所著述，蒐輯考訂，贊助爲多。蓄書萬餘卷，燬於火，露鈔雪纂，至忘寢食，書以復完。時元正承平，故家子弟，皆攀附致顯榮，諸公以應麟名當世，謂宜祿其後人，薦章交上，昌世力辭。曰：「士之大節，嗣守爲難。矧以介直之資，與世寡諧。倘得讀父書，求己志，以畢此生足矣；不願乎他也。」

〔孫〕王厚孫。父昌世守先訓弗仕，登門皆老成博雅，厚孫日侍左右，充積博洽。大父應麟富於著述，「玉海」最爲詳贍，厚孫與弟寧孫，考訂編次，鋟梓以傳。鄉里欲言其祖者，多諮問之。晚年以詩酒自娛，客至談宋季事，亹亹不倦。自號遂初老人。嘗戒其子陞鷺曰：「承家不在名位，而在不失身；敝身不在外貌表襮，而在不自欺。讀書當貫古人，處世必審進退。其有同流合汚以爲通，矯時干譽以爲高，患得患失以終其身者，吾所深惡，非所望於汝曹也。」明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卒，年七十三。

宋代四明學風，可分爲三期。其一，慶曆五先生，華路藍縷，用啓山林，隱居草廬，不求聞達。如鄞江先生隱居於縣西五十里之溪上是也。其二，淳熙四先生，在南渡以後，昌明陸學，門牆鼎盛，經術、行誼、政業，均卓然可稱。四先生之講堂，俱在城內之月湖。其三，同谷三先生，值宋之末葉，晦迹林壑，絕意進取。同谷山在城東四十里。上述三時期，學風不同，所處之境亦異，由山林而移於都會，由都會復移於山林，此其大概也。

王荆公曰：「四明立言之士，自鄞江先生始。」鄞江先生之故鄉，即爲清代全謝山之故鄉。作者生長是邦，故知之最悉；少時讀書桓溪，則謝山之故里也。謝山之言曰：「溪上之山，自四明山心之杖錫，迤邐而出，大小皎之幽深，石臼之清奇，天井之閒靜，響岩之明瑟；或起或伏，穹窿窿。溪上之水，發源於四明山中，及放乎蘭泉而下，它泉汩汩，一碧如洗。春深則綠陰夾岸，秋老而降葉滿沚，此勾餘靈淑之所蓄萃也。」（鮚埼亭集，桓溪舊宅碑文）慶曆五先生之弟子，始以功名自見。豐稷哲宗時爲尚書，名位清顯三十餘年，其故居實在鄞江，既貴後遷於月湖。

鄞縣城內有月湖，周圍四里有奇。湖中有汀洲島嶼凡十，曰柳汀，曰雪汀，曰竹洲，曰芳草洲，曰芙蓉州，曰月島，曰松島，曰花嶼，曰竹嶼，曰煙嶼。竹洲爲史忠定公讀書之所，及致仕家居，乃營精舍，林泉極盛。光宗在東宮，大書「四明洞天」四字贈之。湖上之勝，遂盡歸史氏，終宋之世，爲遊人之勝地。忠定公延沈煥講學於竹洲書院，又延楊簡於碧沚書院；袁燮在城南之樓氏精舍，亦常來預，惟舒璘時以宦出遊。及淳熙九年（一一八二），金華呂祖儉（祖謙弟）爲明州監倉官，於諸講院，無日不會，甬上學者，曾以呂代舒，亦稱四先生。滕璘爲鄞縣尉，朱子語之曰：「

彼中有楊袁沈呂，可與語也。」方其盛時，湖上四橋，遊人如雲，而木鐸之聲相聞。忠定既逝，沈呂亦下世。忠定之孫守之，不滿其叔彌遠所爲，退居湖上，復請陽君講學，故其居碧沚也最久。明州四先生之道學，固非湖上所得私，而要其流風餘韻之在湖上者，則後人所當敬止也。竹洲在南，碧沚在北，謝山均有記。玆節錄「竹洲三先生書院記」，以誌勝概。

「三先生者，沈端憲公暨其弟徵君季文，參之金華呂忠公也。史忠定公旣歸老，御賜竹洲一曲，壽皇爲書『四明洞天』之闕以題之，卽所謂『眞隱觀』是也。忠定最與端定厚，故割宅以居之，而徵君亦授徒於忠定觀中，於是端憲兄弟並居湖上。其時忠公方爲吾鄉監倉，昕夕與端憲兄弟晤。顧公治在城東，還往爲勞。有船場官王季和者，忠公友也，曰是易耳，乃以場木爲製船，每忠公興至，輒泛棹直抵湖上，端憲從水閣上望見之，輒呼徵君曰：『大愚來矣。』相與出俟於湖上。或竟入講堂，討論終日；或同泛舟湖上。忠公爲詩以記之曰：『湖光拍天浮竹洲，隱然一面城之幽。中有高士披素裘，吾欲從之恐淹留。探囊百金辦扁舟，又煩我友着意修。微風一動生波頭，飛棹來往倦則休。』是也。……夫以相府之巍峨，宸奎之焜燿，而後世之流連而不能自已者，乃在三先生之隱約，是可知良貴之別有所在也。然忠定能以綠野之堂，爲諸賢永朝夕，則書院之長存，卽洞天之佳話矣。」

至於宋季同谷之山川人物，亦可於謝山文中想見之。其略曰：

「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吾鄉前輩於三家之學，並有傳者，而陸學最先。楊袁舒沈，江右弟子，莫之或京。顧其大弟子，自正肅公（袁甫）而外，陳

侍郎習庵（名塤）其最也。嗣是則王尚書深寧，獨得呂學之大宗。朱學則黃提刑東發（名震）又得自遺書中。當是時，甬勾學者，雨戴笠，宵續燈，互相過從，以資攻錯，其亦盛哉！城東之四十里有同谷山，其麓有寶幢河，左枕大函，右依太白，水木明瑟，四明東道之絕勝也。習庵世居於此，深寧先壟在焉，故其卒也即葬於此，東發亦嘗避地其間。踰二百年，而爲先侍郎之賜塋，是以予家父子兄弟多讀書山中者。先世有草堂三：曰瞻雲館，曰來鶴莊，曰阿育王山房。今惟瞻雲無恙，余因改作三先生書院。古之學者，必釋奠於鄉之先師，予之爲此，亦猶行古之道也。」（鮚埼亭同谷三先生書院記）

寧波在唐以前，僅設一鄞縣，屬越州。唐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七月十三日，始置明州，治鄞縣（即鄞縣），又析置奉化、慈谿、翁山等縣。吳越時以鄞縣之望海鎮置定海縣（今鎮海縣）。南宋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升明州爲慶元府，鄞復爲鄞。翁山（即舟山）實海中一大島也，出鎮海鮫門山，水天無際，風帆迅駛，窮日而後至。宋端拱二年（九八九），始爲鹽場。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王荊公爲相，以蓬萊、安期、富都三鄉孤懸海外，創立昌國縣，即翁山也（今定海縣）。象山爲邑，三面臨海，原屬台州，唐廣德二年（七六四）始屬於明。象山與鄞，中隔象山港，有一渡之險。若由寧海陸行，則廻遠倍之，故多以渡爲便。南曰陳山，北曰東宿，舊以小舟往來，多有風濤盜刼之虞。南宋隆興二年（一一六四）趙彥逾主邑簿，始創二大舟，以便行者，晏然如在枕席之上，所濟不知其幾，邑人歌之。（見攻媿集象山縣渡船記）

如上所述，寧波在宋時已有六邑。鄞縣爲府治所在，城邑繁榮，人物殷富，浙東大都會也。城

建於三江口（甬江與姚江之會口），宋初闢爲南港（創於淳化三年，卽九九二年），海舶往來，產業豐衍。南宋以後，衣冠文物，日以盛大，科舉之盛，甲於東南。宋時鄞人登進士者共計六百二十餘人。奉化爲　總統蔣公之故鄉，溪山映帶，市聲不入，其士率能殖德勵行，悃幅無華。宋代奉化進士二百十餘人。王荆公云：「慈谿小邑，田桑之美有以自足，無水旱之憂，故其人畏刑而易治，所見之士亦多茂美易成也。」宋代慈谿進士一百五十餘人。慈谿縣北德潤湖，宋楊簡講學於此，改名慈湖。至於鎭海、定海、象山三邑，海濱荒瘠，人文未盛，宋代三縣進士均不上五十人。

袁正獻公質樸堅毅之學者也，所居曰願豐樓，在城內鑒橋。公自爲之記曰：「是樓東則太白，西則四明，南則金峨諸山，重岡疊嶂，歷歷可觀。自北而東，則鄞江抱焉。覽觀城中，則郡治之雄，屹然相望；學宮之邃，相與爲隣；及其他棟宇宏壯者鱗鱗相屬；足以舒懷抱，足以養性情，足以集賓友；而藏書數千卷，又足以披閱；四時風景，無不可人。余本一寒儒，餘生得此，恬愉自適，可忘其爲老矣。」（見光緒鄞縣志卷六二古蹟）余每誦斯言，追懷故鄉，曷勝神馳。因略述環境與學風之關係如此。

三　時勢與學風之關係

上章言宋代鄞縣登進士六百二十餘人，其中屬於北宋者僅居六分之一。今試以世紀分期，別爲下表，雖非嚴格標準，亦可觀其大較。

第十世紀	宋初至眞宗咸平（凡四十年）	三人
十一世紀	眞宗景德至哲宗（凡一百年）	八五人
十二世紀	哲宗至寧宗慶元（凡一百年）	二四二人
十三世紀	寧宗嘉泰至宋亡（凡七十六年）	三九一人

十一世紀初葉，當宋眞、仁二宗之際，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慶曆五先生，已肇開甬上學統。慶曆八年（一〇四八）王荆公爲鄞令，延杜醇爲師。樓郁亦登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進士，先後掌教郡學三十餘年，教學有方，而士興起於學。其時國都遠在汴京，四明學者，自以生長偏方，見聞固陋，學以爲己，有隱君子之風，惟樓郁弟子豐稷（字相之），哲宗元祐中（一〇九〇）官國子祭酒。國子監西門稍僻，間有潛出者，前任長貳，杜關以防，猶不能止；及稷爲祭酒，命闕門，撤去詞伺，而皆莫能出。丞相呂大防聞之，歎曰：「士可以德服，不可以法制，如豐相之，可謂以德服人也。」

靖康二年（一一二七），金人大舉迫宋，汴京陷落，宋室南渡，遷都杭州，于是中國分爲南北朝。建炎四年（一一三〇），金人陷明州，縱兵大掠，寇禍最烈。然自是以後，浙江爲畿輔重地，中原文物之漸漬，諸儒道學之講明，蔚然成爲文化中心。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朱熹與陸九淵講學於鵝湖（在江西鉛山縣北，離浙江衢州甚近），朱陸旗幟，大顯於世。吾鄉淳熙四先生，則倡陸學于月湖，四明後進之士，莫不曉然於天人性命之宏旨。道學家之言心性，務極其精微，而于

人事亦求其至當，故能明于治體，以功名自許。楊袁諸賢，均爲顯宦。史忠定公勳名富貴，康寧壽考，爲南宋諸臣之冠；而尊禮學者，嘗建二書院，爲諸賢講壇，已見上述。忠定之孫守之，寧宗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奏言：「今日好戰而不達於可否之勢，與時和而不嚴于守禦之略，皆非謀國之長算也。」四明學者，有定力遠慮，不徒爲大言，大抵類是。

自寧宗嘉定至理宗淳祐四十餘年之間（卽十三世紀前葉），四明仕宦，甲于海內。觀於上表進士名額之多，舊志所稱，良非虛語。甬士多以文章氣節立於朝，挺然爲名臣，彈劾不避權要。如寶祐四年（一二五六），陳著登文天祥榜進士，賈似道當國，諷其及門曰：「寧不登朝，不可屈節。」故賈似道不樂四明人。其時四明學者六十餘人，坐廢家居，月爲一會，討論先哲言行，不得議時事，是年王應麟登博學宏詞科，當事勢之艱，人才乏而民力殫，應麟上疏，慷慨許國。理宗愀然曰，邊事甚可憂，應麟答言：「無事深憂，臨事不懼；願汲汲預防，毋爲壅蔽所欺。」賈似道深惡應麟，卒被斥逐。至德祐元年（一二七五）賈似道潰師江上，詔起應麟爲吏部尚書，卽引疏陳十事，且言圖大患者必略細故，求實效者必去虛文，因請集諸路勸王之師，并力進戰，唯能戰，斯可守。時國事已去，而所言不用，遂東歸，宋亡杜門不出。

宋之亡也，樓氏史氏之後，自以世爲宋臣，入元遂隱居不仕。卽家開義塾，訓迪後進，平生蘊蓄，不克見諸設施。有史公挺者，慕陶淵明爲人，追和其辭，論宋季朝野人物，及忠臣義士之死節者，每慷慨流涕。有黃炳文者，黃震之裔也，守其家風，終身不仕，高風逸韻，迥異時流。戴良贈以詩云：「世澤豈徒潰簡在，家風親覩遠孫賢。」故元代四明學風，趨于澄淡高逸，與北宋初年相

似，蓋時勢爲之也。

統觀宋代鄞縣人物，縣志立傳者，凡二百人，其中移民實居五分之一有奇。其本貫如開封、濟南、大名、華陰、壽春、廣陵諸地，大江以南，亦有南昌諸地，而開封爲最多。其遷徙之原因，有因兵亂者，有因仕宦者，有因卜居者，有因婚姻者。而當靖康之亂，中原塗炭，避地者尤多。如王應麟其先開封人，曾祖安道爲一名將，建炎初扈蹕南渡，乾道間定居于鄞。有趙不陋者，宋之宗室，從高宗渡江，聞明州多名儒，徙居焉。（元時有馬易之者，本葛邏祿氏，漢姓爲馬，世居西北之金山，後爲南陽人，兄塔海仲良登進士，易之從宦江浙間，雅慕四明山水，遂家於鄞。志尚高潔，博學能文。元代鄞縣有華化之西域人，此其一例。）鄞縣而外，如慈谿名族，亦率稱「汴京遺宗」。要之寧波之人文發展，因宋室南渡，而有隆隆日上之勢。移民所至，肇開新境，兩柯相接，斯成嘉卉，人地相應之故，於此可以見矣。

下篇

四　學業上之成就

（一）慶曆五先生：

全謝山慶曆五先生書院記曰：「有宋眞、仁二宗之際，儒林之草昧也，當時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安定胡瑗，泰山孫復，范文正公，歐陽文忠公，左提右挈，講明正學。說者以爲濂洛之

前茅也。然此乃跨州連郡，而後得此數人者以爲師表，其亦難矣。吾鄉楊杜五先生，駢集於百里之內，可不謂極盛歟？」五先生鄞縣居三，慈谿居二。

（一）杜醇，慈谿人。以文學行誼，表率於鄉，耕桑釣牧，以養其親。慶曆八年，王荆公宰鄞，因孔子廟爲縣學，延杜先生爲師，再書然後起。荆公書云：「斯道我先得之，必推餘於人，願賜臨以爲之師。」其自重難致如此。甬上文風之盛自此始，學者稱之爲石臺先生。

（二）楊適，慈谿人，字安道。隱居大隱山，後進多師之，學者稱爲大隱先生。與林逋爲友，林逋卽和靖先生，本奉化人，晚隱居於西湖孤山者也。

（三）樓郁，鄞縣人，字子文。爲學以窮理爲先。好著書，貫穿博洽，務當於理。操行篤美，其外夷然若不見畦町，而其內整密，雖臨小事，亦必有規程。好學不倦，家藏達萬卷，而手鈔者居半。前後掌郡庠三十餘年，學者稱爲西湖先生，遺稿三十卷。豐稷爲其弟子。

（四）王致，鄞縣人，字君一。嘗與牧守言民事，王荆公復書曰：「無事於職，而憂民之心乃至於此，可以爲仁矣。」仁宗時，召爲秘書省校書，不赴。年七十，樂道安貧，妻收遺秉，子拾墮樵，浩歌無悶，鄉人莫不高其行，稱曰鄞江先生。家在縣西五十里莊家溪上，荆公誌墓曰：「四明士夫立言以垂後世者，自先生始。」宰臣陳執中奏錄致文得一百八十篇，名鄞江集，藏之秘閣。

（五）王說，鄞縣人，字應求。受學於王致，建書院於縣西三十里之桃源鄉，教授鄉里三十餘年，未嘗言利於朋友，窮閻陋室，怡然自得。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卒，年七十六，遺稿十卷。熙寧九年（一〇七六），神宗御書「桃源書院」四大字賜之。全謝山云：「神宗之御書，歷七百餘年，

巍然無恙，爲四明學統所係。」

（二）淳熙四先生：

宋神宗時，二程大昌道學于河洛之間。明道溫厚，伊川嚴正，因其秉性之不同，故學風亦不一致。明道重自得，伊川尙窮理；明道喜上蔡，伊川喜龜山。謝上蔡偏于尊德性，紹明道而啓陸子；楊龜山偏於道學問，述伊川而遞傳以至朱子者也。全謝山曰：「余嘗觀朱子之學，出於龜山，其敎人以窮理爲始事，積集義理，久當自然有得。至其所聞所知，必能見諸施行，乃不爲玩物喪志，是卽陸子踐履之說也。陸子之學，近於上蔡；其敎人以發明本心爲始事，此心有主，然後可以應天地萬物之變。至其戒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是卽朱子講明之說也。斯蓋其從入之途，各有所重，至於聖學之全，則未嘗得其一而遺其一也。」（鮚埼亭集淳熙四先生祠堂碑文）

四明學脈，導源於慶曆五先生，至於伊洛世系，則必自高憲敏公始。高公名閌，鄞縣人，北宋末年，入太學，見楊龜山於京師，得其指授，歸里後建長春書院，四方名士，翕然嚮慕。高宗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初建杭州國學，召高閌爲國子司業，引見，上曰：「太學復興，欲得學問淵源、德行純正者爲師表，故命卿。」南宋太學制度，多高公所手創。其後二十年，卽孝宗乾道初年，四明後進之士，袁燮、楊簡、沈煥、舒璘，同入太學，見陸九齡德容粹盎，親炙之，朝夕以道義切磨。後師事九齡弟九淵（卽象山先生），得其指授，具有原本。又後二十年，卽孝宗淳熙年間，楊、袁、舒、沈各開講堂於故鄉，稱明州四先生。楊慈湖每提「心之精神謂之聖」一語。而袁絜齋之告君，亦曰：「古者大有爲之君，所以根源治道者，一言以蔽之曰，此心之精神而已。」於此可以見

四先生講學之主旨。四先生皆以持守爲本，而從事擇識以輔之；不肯以方寸澄然之後，怠其致知格物之功。陸子之教大行於浙江以東，一時稱祭酒者，首推明州四先生，江右諸子，莫之與京，楊袁二君，昌明尤多。

陸子高弟，必以吾甬四先生爲首，顧同時亦崇敬朱子。舒璘聞人有詆朱子者，輒戒以爲不可輕議。沈煥之論朱子也，曰：「是進退用舍，關時輕重者，願此老無恙。」朱子之論沈煥曰：「學問辨博，識度精微，道德兼修，可謂完人。余嘗登拜就正，實獲我心。」又朱子語錄云：「今浙東學者多子靜門人，類能卓然自立，相見之次，便毅然有不可犯之色，如楊簡輩，躬行皆有可觀。」而楊簡與舒鈃（璘長子）書曰：「學者但慕高遠，不覽古今，最爲害事。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夫子曰：『是故惡夫佞者』是雖聖人於書不敢廢，況他人乎。」黃梨洲云：「陸學之尊德性，何嘗不加功於學古篤行；朱子之道問學，何嘗不致力於反身修德。特以示學之入門，各有先後，此其所以異耳。」淳熙四先生之傳陸學，楊袁以顯達，其教大行，但論其年資，沈舒乃在楊袁之上。玆分述如左：

（一）廣平先生　舒璘字元質，奉化人。祖父卞，宣和六年進士，有文武才略，建炎間禦金人有功。岳武穆聞其名，致至幕下，戰謀多其贊畫。父黻，紹興三十年進士，忠厚誠篤，敦行孝弟。陸九齡謂其溫恭足以警傲惰之習，粹和足以消鄙吝之心，聞者以爲篤論。廣平先生，狀貌不逾中人，而雅有大志。婦翁同里童大定，楊龜山之弟子也，故先生少得聞伊洛之說。入太學時，張栻官都中，每請益，有所開警。朱子與呂祖謙講學於金華，徒步往從之。及與其兄琥弟琪，同受業陸子之

門，兄弟皆頓有省悟。璘則曰：「吾非能一蹴而至其域也，惟朝夕於斯，刻苦磨厲，改過遷善，日新有功，亦可以弗畔云爾。」其學以篤實不欺爲主，謂本原既明，以是裕身則寡過，以是讀書則畜德，以是齊家則和，以是處世則當。否則無限格言，總成虛語。成乾道八年（一一七二）進士，教授徽州，循循善誘，未嘗憤疾。丞相留正稱之曰：「天下第一教官也。」徽人亦曰：「吾鄉學問之道，賴先生窒而復通。」璘素以天下爲己任，雖居冷官，未嘗忘世事。時時爲徽州牧守言荒政、茶鹽、常平、義倉、役法，其採而試者，效輒響應。尤留心中朝治亂之故，嘗論薦舉之道曰：「勢利之交出乎情，道誼之交出乎理；情易變，理難忘也。」年六十四卒，謚文靖。五子皆傳其家學，鈃爲沈煥之婿，銑爲楊簡之婿，鄉黨中以爲儀表。璘自言樸拙不能文章，然嘉定初朝廷革文弊，選前輩程文以範後學，璘文實冠編首。全謝山曰：「四先生中，以文靖之淵源爲最博，其行亦最尊。其生平所著詩說、禮說，皆經學之宗。廣平類稿，則其文也。」

（二）定川先生　沈煥，字叔晦，定海人（今鎮海縣崇邱鄉）。父銖，嘗問道於焦瑗，授伊洛指，里中奉爲人師，乾道二年登進士。定川先生，少卽知學，潛心經籍，精神專靜。旣冠，碩而美髯，偉儀觀，尊瞻視，音吐宏壯，屬詞有典則，務以義理自勝。年二十五，入太學，與臨川陸九齡同齋舍，以師禮事之。九齡極稱其志氣，挺然有任道之質。登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進士，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除太學錄，延見諸生無虛日，以所躬行者淑諸生。又言三舍取士，不當優劣決於一試，苟用格而已，一胥吏足矣。煥素有高名，善類首推之，而累歲滯於銓調，公論以爲屈。歸里閒居，資用匱竭，廉約自守。嘗謂學者工夫，嘗自閨門始，今人驟得美名，隨卽湮沒，由其學無本，

不於閨門用力爾。史浩薦朱子知南康軍，朱子到明州過謁，留半月，訪沈煥於家，講論理學，相得甚懽。史浩晚治第于鄞城月湖，館沈君於竹洲書院。時金華呂祖儉爲明州監倉官，昕夕相晤，凡世變之推移，治道之體統，經綸事業，孳孳講求，日益深廣。紹熙二年（一一八九）卒，年五十二，所著有定川集五卷。子傳曾、魯曾、省曾、敏曾，皆學儒，紹父業。其卒也，丞相周必大聞之曰：「追思立朝，不能推賢揚善，予愧叔晦。」又與朱子書曰：「叔晦不幸棄世，此浙中之梁木，一壞豈易復得，先生必爲哀痛。」朱子祭文曰：「嗚呼，公本無歉，我亦何悲。所以號慟而未已者，傷知己之不見，而悼前賢之轉稀。」袁絜齋曰：「君天資高邁，語勁而氣充，足以祛人鄙吝之習，養人正大之氣。始予與君往還時，方務記覽，君爲予言，吾儒之學在植根本，毋妄敝其精神。予恍然異之，乃盡棄舊業，精心一意，求所謂根本者。又爲予引之諸師友間，以恢廣其所至，君之成就友朋而大有造於吾道者若此。」又曰：「考君生平大節，寧終身固窮獨善，而不肯苟同于衆；寧齟齬與時不合，而不肯少更其守。凜然清風，振聳頹俗，屹然中流，爲世砥柱，亦可謂難矣。然世之知君者，如此而已；至於日進其德，駸駸自期於純全博大者，鮮能知之。君雖人品高明，而其中未安，不苟自恕，知非改過，踐履篤實。其始面目嚴冷，清不容物，久久寬平，可敬可親，所謂直而溫，毅而宏者，殆庶幾乎！」

（三）絜齋先生　袁燮，字和叔，鄞縣人。世系詳前。先生少時讀東都黨錮傳，慨然以名節自任。及長遇象山於都城，直指本心，洞徹貫通，先生遂師事而研精。嘗謂人生天地間，所以超然獨貴於物者，以是心爾，心者人之大本也。吾之本心卽古聖之心，卽天下萬世之心。反覆引申，頗能

暢其師說。而于帝王治蹟，尤參酌古今，一一標舉其要領。寧宗時爲國學祭酒，延見諸生，必迪以反躬切己，忠信篤實爲道本。每言人心與天地一本，精思以得之，兢業以守之，則與天地相似。聞者悚然有得，士氣益振。及罷官，太學生歌詩餞送者三百餘人。其在家塾，平日集諸生及諸子危坐說書，夜再講，率至二鼓，無倦容。著有絜齋集二十四卷。子甫，少服父訓，又從慈湖學，自謂吾觀草木之發生，聽禽鳥之和鳴，與我心契，其樂無涯。又曰：「凡人昏昏於物欲之中，如醉如夢，一旦勇決，無牽制，無拘滯，則此身與天地了無阻隔矣。」

（四）慈湖先生　楊簡，字敬仲，慈谿人。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進士，授富陽主簿。會陸象山過富陽，問答有所契，遂定師弟子之禮。嘗知溫州，有政績。累官國史院編修官，以寶謨閣學士，慈谿縣男，致仕。寶慶二年（一二二六）卒，年八十六，謚文元。築室德潤湖上，更名慈湖，遐方僻嶠，婦人孺子，亦知有所謂慈湖先生也。著有「己易」「啓蔽」等書。簡嘗言心之精神是爲聖，舉天地萬物萬化萬理，皆一而已矣。又云：「讀書者滿天下，切己省察者千無一焉。孔子曰：『道不遠人。』孟子曰：『人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非吾心外物也。」君持循篤而講貫略，生平履踐，無一瑕玷。蓋言心學者，苟非驗之以躬行，實無以審其實得與否。全謝山曰：「文元之學，先儒論之多矣。或疑發明本心，陸氏但以爲入門，而文元遂以爲究竟；故文元爲陸氏功臣，而失其傳者亦自之。愚以爲未盡然。文元特以當時學者陷溺於功利，沉錮於詞章，積重難返，故爲本心之說以提醒之。蓋誠欲導其迷途，而使之悟；非謂此一悟之外，更無餘事也。而不善學者，乃憑此虛空之知覺，欲以浴沂風雩之天機，屏當一切。

嗟呼，此豈文元之究竟哉？」（鮚埼亭集碧沚書院記）淳熙四先生中，慈湖最高年，故道尤廣，弟子遍於大江南北。其最能昌明師門之緒者，莫若鄞之袁甫（蒙齋），陳塤（習庵），史守之（碧沚），及慈之童居易（杜洲先生），桂萬榮（石坡先生），而桂氏尤能世守慈湖家法。慈湖歿後百五十年，而姚江王陽明生，象山之學乃益發揚光大。

（三）同谷三先生：

全謝山曰：「宋乾淳而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三學同時皆不甚合，朱學以致知格物，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門庭徑路雖別，要其歸宿於聖人則一也。吾鄉前輩于三家之學，並有傳者，而陸學最先。楊袁舒沈，江右弟子，莫之或京，楊袁尤多昌明之功。顧其大弟子，自正肅公（袁甫）而外，陳侍郎習庵其最也。嗣是則王尚書深寧，獨得呂學之大宗。深寧論學，蓋亦兼取諸家，然其綜羅文獻，實師法東萊。朱學則巴陵楊氏（巴山）之傳，授之史公蒙卿，而黃提刑東發又別得之遺書中。當是時，甬勾學者，鼎撑角立，雨戴笠，宵續燈，互相過從，以資攻錯，其亦盛哉！」（同谷三先生書院記）同谷山之環境，已見前述，玆不贅。

陳塤字和仲，號習庵，鄞縣人。大父叔平與樓鑰善，死，鑰哭之，塤纔四歲，出揖如成人。鑰指盤中銀杏，使屬對，塤應聲曰，金桃。問何所據，對以杜詩「鸚鵡啄金桃」。鑰竦然曰：「亡友不死矣！」嘉定十年（一二一七）登進士第，忽歎曰，俗學不足學，乃師事楊簡。攻苦食淡，晝夜不怠。遷太常博士。時史彌遠當國，上書乞從天下之公論以新庶政。彌遠召塤問之曰：「吾甥殆奸

名耶？」力丐去。後彌遠卒，塤召爲吏部侍郎，兼國子司業，諸生咸相慶得師。未幾，上書言境之蹙，民生之艱，國計之匱，以直聲忤權要，罷官，居同谷山。築觀聚堂爲進修講學之地，四方學者踵至。塤輕財急義，明白洞達，一言之出，終身可復。

王尙書應麟，前已屢及之。宋亡後杜門不出，家居凡二十年，自號深寧老人。嘗言：「尙志謂之士，行己有恥謂之士，否則何以異之乎工商？」又曰：「修辭立其誠，修其內則爲誠，修其外則爲巧言。」先生博極羣書，在宋代罕其倫比，著述至六百餘卷。玉海二百卷乃其少作，實爲南宋博學宏詞科應用而設。困學紀聞二十卷，成于入元之後，深寧集一百卷則其文也。玉海分天文、地理、藝文、音樂、學校、官制、食貨等二十一門，每門各有子目，凡二百四十餘類。所引自經史子集百家傳記，無不賅具。而宋一代之掌故，大率本於實錄。尤多後來史志所未詳。其貫穿奧博，唐宋諸大類書，未有能過之者，賸馥殘膏，多所沾漑。困學紀聞乃其劄記考證之文，于經史子集，均有評說，漢宋諸儒，兼收並蓄，和齊斟酌，而無黨同伐異之私，所考率切實可據，良有由也。袁桷云：「先生年未五十，諸經皆有說，晚歲悉焚棄，而獨成是書。」全謝山宋王尙書畫像記曰：「先生之學，私淑東萊（呂），而兼綜建安（朱）江右（陸）永嘉之傳。生平大節，自擬於司空圖、韓偓之間，」良無所愧。顧嘗發明者有二：其一則宋史之書法也，先生於德祐之末，拜疏出關，此與曾淵子輩之潛竄者不同。先生既不與軍師之任，國事已去，而所言不用，不去何待？必俟元師入城，親見百官署名降表之辱乎。試觀先生在兩制時，晨夕所草辭命，猶思挽既渙之人心，讀之令人淚下，則先生非肯恝然而去者。今與淵子輩同書曰遁，妄矣！其一則明儒所議，先生入元曾爲山長一節也。

先生應元人山長之請，史傳家傳志乘諸傳皆無之，不知其所出。然即令曾應之，則山長非命官，無所屈也。嗚呼，先生謂士不以秦賤，經不以秦亡，俗不以秦壞，何其壯也！今觀先生之像，鬚眉惆悵，端居不樂，其當杜門謝客之際乎？」

深寧門人之著者，有胡三省，戴表元等。胡三省天台人，宋亡，避地明州；隱居不仕，取溫公通鑑，爲之注釋。凡三十年而後成。戴表元奉化人，憫宋季文章萎靡，慨然以振起斯文爲己任。至元大德間，東南以文章大家名者，惟戴君而已，著有剡源文集三十卷。表元甘於窮老，不肯以文字爲獵官之具。弟子之最著者爲袁桷。桷鄞縣人，少負異才，從諸遺老遊。練習掌故，精於史學。元大德延祐間，官翰林學士，踐歷清華，積三十年。著清容居士集五十卷。其文格精邁高華，有盛世之音。時朝廷欲修宋遼金三史，責成於桷，桷亦奮發自任，條其凡例。雖事未果行，而遺文頗見採於後世。四明在宋元間稱爲文獻之邦，攻媿樓氏，清容袁氏，藏書之富，甲於海內。

黃震字東發，定海人（今鎭海靈緒鄉）。寶祐四年（一二五六）登進士，與修寧宗理宗兩朝國史實錄。嘗爲提刑官，決滯獄，清民訟，赫然如神明。宋季國事日蹙，震知不可爲，歸同谷山中，誓不入城，宋亡餓而卒。門人私謚曰文潔先生，學者稱於越先生。震父一鶚，嘗敎子讀朱子論語集注，後震爲南宋名儒，蓋自幼蒙父之敎也。震師王文貫，尤篤信朱子，謂朱子讀盡古今注解，自音而訓，自訓而義，自一字而一句，自一句而一章，以至言外之義，透澈無礙，瑩然在心，如琉璃然，乃始下筆；一字未透，卽云未詳。震自此益信受誦讀。爲人清介自守，善論利害，奏疏明暢曲盡，人謂其盡似朱子。著黃氏日抄九十七卷。震之學朱，不肯苟同，反復發明，務求其是，其所自得

者深也。子夢幹、叔雅、叔英，俱克紹其學。叔英教授閩越間，嘗講道於慈谿之杜洲書院，介然特立，不務苟同，酷肖其父。黃氏子孫復居定海之澤山，元至正中（十四世紀中葉）建澤山書院以祀文潔。全謝山澤山書院記曰：「朱徽公之學統，累傳至北溪諸子（饒魯、陳淳輩）流入訓詁派。北山魯齋（王柏）仁山（金履祥）起於婺，先生起於明，所造博大精微，徽公瓣香爲之重振。婺學出於長樂黃氏（黃幹），建安之心法所歸，其淵源固極盛。先生則獨得之遺籍，默識而冥搜，其功尤巨。試讀其日鈔諸經說，間或不盡主建安舊講，大抵求其心之所安而止，斯其所以爲功臣也。」四明黃氏，漢潁川之後，宋靖康之亂，遷於明州，三子分地避亂，一居定海，卽東發之始祖；一居慈谿，一居餘姚，後者卽梨洲先生之始祖也。

史蒙卿號果齋，鄞縣人，獨善先生彌鞏之孫也。咸淳元年（一二六五）進士，著書立言，一以朱子爲宗。宋亡不復仕，自號靜清處士。全謝山甬東靜清書院記曰：「先是吾鄉學者，楊袁之徒極盛。史氏之賢哲，如忠宣公（彌堅），文靖公（彌忠），獨善先生，和旨先生（彌林），鴻禧君（守之），饒州君（定之），皆楊袁門下傑出者也。靜清爲獨善孫，始由巴陵楊氏以溯朱子，當時隻輪孤翼，莫之應和。而黃提刑東發出焉，遂稍稍盛。朱學之行於吾鄉也，自靜清始，其功大矣。」顧果齋之氣魄，不能及文潔。果齋弟子程端禮、程端學，皆鄞縣人。端禮色莊氣和，而端學方嚴剛正，人以比河南程氏兩夫子。端禮所著讀書日程，元時國子監以頒示郡邑教官，爲學者式。端學有春秋癖，猶杜元凱有左傳癖，在國學時，以所作春秋本義，教授諸生，刪改不已，寢食爲廢，故論春秋之精，鮮有如端學者。

同谷山之西，有大涵山，爲南宋初年焦瑗（字公路）隱居講學之地。瑗雖爲寓公，而開楊袁諸賢之先路，言甬上學統者所不能忘也。全謝山大涵焦先生書院記曰：「二程倡道洛中，浙人惟永嘉九先生得登堂，而餘皆私淑也。吾鄉則高憲敏公（閌）在太學侍楊氏，洛學之來甬上自此始。既南渡，而山東焦先生以避地至，亦伊川門下也。憲敏輩以其所學共證明之，其所言多與楊氏合，於是甬上之人，益知尊師爲先務。嗚呼，先生不應弓車之辟，投閒海澨，躬行實踐，亦不輕著書以啓爭端，斯眞所謂有道君子。甬上乾淳之盛，孰非先生用所首導哉？吾觀大涵之墟，其山嶒崨以秀，其水清越以長，固應爲高人所託足。自先生講堂，重爲修治，而學統攸歸，不得僅以遺世之洞天目之。而又東爲同谷，習庵、深寧、東發，三公之精舍也，前有輝，後有光矣。」

（四）樓趙二君：

宋代四明之文學家，必以樓鑰居首。樓鑰著攻媿集百二十卷，眞德秀序曰：「公生於故家，接中朝文獻，博極羣書，文備衆體，非如他人窘狹僻澀，以一長名家。其大典册，大議論，則世道之消長，學術之廢興，善類之離合繫焉。方淳紹時，鴻碩滿朝，每一奏篇出，其援據該洽，義理條達者，學士大夫讀之，必曰樓公之文也。一詔令下，其詞氣雄渾，筆力雅健者，必曰樓公之文也。嗚呼，所謂有本者，非如是耶？」樓鑰與楊簡同時，素爲畏友。呂東萊與鑰同年登進士，而又齊年，聞道甚早，鑰心實師之。又獲侍朱子博約之誨，謂當今人望儒宗，無出朱子之右者。袁桷延祐四明志，稱其于中原師友傳授，悉窮其淵奧，信非虛也。鑰嘗曰：「人患不知其過，知之而不能改，是無勇也。」因自號爲攻媿主人。銘其座右曰：「逆境進德，順境誤人。」鑰居官持正有守，風節凜

然。寧宗初年，韓侂胄竊弄國柄，以黨論盡錮天下賢士，挑敵棄盟，中外騷然。鑰在事前論道學有云：「夫道者天下之所通行，士君子之所當務。斯道不明，誦說相夸，去本遠逾。」又論恢復有云：「國家之大者，莫先於恢復之計。欲圖外攘，必先修內務；欲謀西北，必先保東南。非不知振發激烈以攄宿憤，宜先內定規模，次第施行。如邊備屯田，安集流移，葺治戎器，節省冗費等事，皆爲切要之圖。」（見攻媿集卷二十、二十一）言雖不用，事則果然，證驗之明，若合符契。鑰既批侂胄之鋒，退居却掃者十四年，日與學者周旋，講明爲學之要務。嘉定初（一二〇八），年已七十，起爲內相，俄輔大政，向來儔輩，凋喪略盡，而公巋然獨存，遂爲一代文宗。鑰工於聲律，王應麟困學紀聞取其「門前莫約頻來客，座上同觀未見書」二句，載於評詩類中。又善大字，高宗時，太學成，鑰奉勅書扁。

中國之文明，大陸之文明也，江河之文明也，海上經略，非學者所究心。樓鑰有云：「余鄞人也，而未嘗涉海。出定川鮫門山，水天無際，風帆迅駛，窮日而後至昌國（舟山）。故雖有寶佗、安期、蓬萊之勝，願遊而不果。」（攻媿集卷五十八，昌國縣主簿廳壁記）其不樂海行若此。獨鄞人趙汝适有「諸蕃志」二卷，海國精神賴以表揚。趙汝适宋宗室也，父善待，從朱子遊，官於鄞，因居焉。嘗官江陰縣兼市舶務，未嘗私買一物，人亦不敢干以私，高麗至者初止一艘，明年六七，曰：「吾聞長官清正，所以來。」歸里後，杜門罕出，教其四子甚嚴，後汝述、汝逵、汝遇、汝适俱登進士。汝适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進士，諸蕃志一書乃其提舉福建路市舶所作，上卷志國，自交趾、占城、天竺、大食、乃至琉球、新羅、倭國，共四十五條。下卷志物，計丁香、胡椒、檳榔、

椰子、吉貝、蘇木、珊瑚、珠子、象牙、翠毛等，共四十八條。清乾隆時，李調元序其書曰：「諸蕃志雜志蕃國名稱，疏釋最詳，與今世所見聞無少異。趙蓋從目覩之餘，得其名狀，不徒作紙上談也。元覩學嶺海，嘗攜此書，遂加勘訂，證其歷歷不爽。此足見古人著作之精，而後之遊目其間者，亦不無多識之助云。」考杭州、明州、泉州、廣州，爲宋代四大商港。寶慶三年（一二二七）明州郡守胡榘奏言：「本州僻處海濱，全靠海舶住泊，有司資回稅之利（十五分抽一），居民有貿易之饒。」（見光緒鄞縣志卷七十市舶門）當時貿易之盛，大略可見，惜無專家著述，留貽於後。趙汝适以四明之名士，典泉南之海舶，獨成此書，爲今日東西洋學者之所依據，亦可以不朽矣。

諸蕃志西文譯本（Chao Ju-kua: Chinese and Arabic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Translated by F. Hirth and W. W. Rockhill, St. Petersburg; 1911.）

五　社會上之成就

樓鑰有言曰：「自阡陌既開，兼併成俗，千百餘年，無復先王之舊。然而守望相助，疾病扶持，良法美意，則至今不泯。顧貧富不齊，求者衆而應者寡，志雖廣而力不贍。學士大夫每歎息於斯，近時所在有爲義田，以給無告，規畫有不同，皆彷彿古意。」四明鄉誼最重，輕財樂施，不遺餘力，古有「義鄉」之稱。史丞相之家居也，仕者勉以勵廉隅，學者勸以修文行。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乃有義田莊之創設，士大夫家有親喪不能舉，孤女不嫁者，投牒於郡，參稽得實，以次而授

緡焉。莊在郡城西門內，有田五頃，屋十五楹，延沈煥主其事。職掌有人，出納有法，毋苟求，毋徇私，用而不匱，有餘益市膏腴。鄉人頌之，咸曰：「此無窮利也！」史彌遠有言曰：「是田之設，非止濟人之急，而以崇廉恥之風。將使從官者清白自持，爲士者專意學業。繼自今，富者樂施，貧者安分；與者不以爲恩，受者不以爲幸。」北宋時，范氏義田，限於族人，吾鄉此舉，無間親疏，可謂尤美矣。四明義田莊，自宋至元，歷百八十年不廢。

魏峴有言曰：「君子學道則愛人，不拘其事，苟可致愛人之心，無非道也。民以食爲天，滋灌者水之功，六府之所以首水而終穀也。」魏峴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授提舉福建路市舶，不赴，獨留心鄉邦水利，世居鄞西光溪之濱，日與田夫野老話井里事。鄞縣之西鄉，所仰者惟它山一源，其始溪與江通，鹹潮衝接，耕者病焉。後唐太和七年（九三一），邑令瑯琊王公元暐，築它山堰，截斷江潮，而溪之清甘始得以貫城市，澆田疇。於是瀦爲二湖，築爲三碶，疏爲百港，化七鄉之瀉鹵而爲膏腴。雖凶年公私不病，歲歲所獲，爲利無窮，邑人德之，立祠以祀。自唐至南宋，歷三百年，積年不浚，溪沙淤塞，峴自出力募淘，及郡守委峴以修碶、淘沙、建閘、築堤之責，遂益得講源委，究利病。又考圖志所載及前哲記文，參以己意，編爲一帙，名曰「四明它山水利備覽」，使後之講明水利者易爲力云。迄今鄞縣地狹人稠，其土地利用之精密，殆爲浙江全省之冠，前賢之勞苦經營，可不深念耶。

按它山堰爲吾鄉絕勝處，樓鑰有它山堰詩（見攻媿集卷三）附錄於下：

「它山堰頭足奇觀，百萬雷霆聲不斷。

誰把幷州快剪刀，平剪波瀾成兩段。
四明山深水源遠，衆壑會谿長漫汗。
滔天狂潦不少留，瀉入長江勢奔竄。
賢哉唐家王長官，欲圖永利輸長算。
想得慘淡經營時，下上山川應飽看。
西偏千嶺相屬聯，惟有玆山擁東岸。
遂於此地築橫埭，截斷衆流心自斷。
水大十分七入江，徐挹三分供灌溉。
支流瀰瀰穿郡城，脈絡貫通平且緩。
旱時反此水亦足，坐使千年忘旱歎。
無窮廟祀報元功，像設森嚴誰敢玩。」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金兵入四明，寇禍最酷，有林暐者，淸謹士也，挈家浮海，獨免於難。時州毀於兵，暐未暇葺舍宇，首捐錢數十萬，理學宮，且輟田半頃，爲養士費。太守以風郡人，曩宇始漸仍舊。學宮，官立者也，私立者則有義學。楊慈湖之弟子童居易（字行簡，卽杜洲先生），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登進士，於其鄉杜湖之曲，創建義學（在慈谿縣西北三十里之鳴鶴鄉），立書庫，有田租以贍學者。童氏家學，累代不替，至元順帝元統三年（一三三五），加額杜洲書院。其產業爲田五百畝，屋五十五間，菜地八畝，並柴山以爲延師養士之費。其規制仿宋代四大書

院爲之，有禮殿，有講堂，有六齋，曰志道，曰尙德，曰復禮，曰守約，曰愼獨，曰養浩。全謝山云：「其時甬上書院多設山長，而以杜洲爲最盛。」（鮚埼亭集杜洲書院記）

朱子贈沈端憲公（煥）讚序有言：「夫我友叔晦者，洵天地徒也。一言而風化攸關，移風易俗；一舉而民生利益，濟困扶危。」民生者，卽物質建設，如上述立義莊，修水利等事；風化者卽心理建設，其深入人心之功效，尤非數字所能計算。如黃純裕者，震五世孫也，自幼服膺祖訓，孝友惇篤，言動不苟，鄰里有鬬爭者，輒以理曉譬，莫不心服。一鄉之中，遂無復有訟於公庭者。時爲之諺曰：「登泰山不若登崑崙，見縣令不若見黃君。」至正四明續志有云：「山川淸淑之氣，發泄無餘；衣冠文物，日以盛大；躬行篤實，家詩戶書。觀乎慶曆諸賢，淳熙大儒，其言百世不能泯也。」至正志成於元朝末年，王深寧所謂「士不以秦賤，經不以秦亡，俗不以秦壞」者，其效亦可覩矣。

六　政治上之成就

四明舊志所載，宋代衣冠盛事，如四世宰相（史才，姪浩，子彌遠，從姪嵩之），父子御史（王次翁，子伯庠），父子侍從（袁燮，子甫），舅甥三學士（汪大猷，甥陳居仁，樓鑰），勳名富貴，不勝備舉。而史浩尤稱南宋元老。浩貴穨三朝，名流四夷，推賢薦士，物我咸消。在廷諸賢，持議間有不同，而包涵容養，無秋毫憤疾意。張憲有言：「向來柄臣得君，多以嚴威脅人，史則不然，事多迎刃而解。」史浩在朝，務以道德佐人主，規恢遠大，不求近功。嘗曰：「願棄名取實，

以集大勳；先近後遠，以安邊鄙；見利思害，以遏亂萌。」言甚切至。當孝宗任張浚，銳意用兵，浩獨不以爲然，往復詰難者凡五日。又委曲勸之曰：「相公以大讎未復，決意用兵，此實忠義之心。然不觀時勢，而遽爲之，是徒慕復讎之名耳。誠欲建立功業，宜假以數年，先爲不可勝之計，以待敵人之可勝。乃上計也。」不聽，罷相。元代史臣作浩傳贊，亦頗詆其不贊襄恢復之謀。今考集中諸劄子，皆極言李顯忠邵宏淵之輕脫寡謀，不宜輕舉，而欲練士卒，蓄資糧，以雪恥於十年之後。其言曰：

「靖康之禍，孰不痛心疾首？悼二帝之蒙塵，悲六宮之遠沒，此誠枕戈待旦、思報大恥之時也。然陛下初嗣位，不先自治，安可圖遠？矧內乏謀臣，外無良將，而遽動干戈，以攻大敵，能保其必勝乎？苟戰而捷，則一舉而空朔庭，豈不快吾所欲；若其不捷，則重辱社稷，以資外侮，陛下能安於九重乎？上皇能安於天下之養乎？此臣之所以食不甘味，寢不安席也。浚老臣，豈眞念不到此？而諗於幕下輕易之謀，眩於北人誑順之語，未遑精思熟慮，乃欲嘗試爲之，而徼倖其成，臣竊以爲未便。上皇親覩禍亂，豈無報敵之志？時當張、韓、劉、岳，各領大兵，皆西北戰士，燕薊良馬，然猶不能復尺寸地。今以李顯忠之輕率，邵宏淵之寡謀，而欲取勝，不亦難哉？惟當內修政事，外固疆圉，上收人才，下裕民力，乃選良將，練精兵，備器械，積資糧，十年之後，苟有可乘之機，則一征無敵矣。」（鄭峯眞隱漫錄）

由此觀之，浩本欲修政固圉，裕民練兵，雖不求近功，而規模甚遠。議者不察，以爲獨無意於事功；唯知之者，乃信其非爲苟異也。歸未及月，而淮西失利，喪士馬甚衆，軍資器械不可計，人

心沮喪。上降詔罪己，而浚亦自劾去位。後孝宗見公，首曰：「卿前所奏陳，如龜兆數計，無一不驗。」昔謝安相晉，未嘗輕用兵也，秦師垂至，桓沖以根本爲憂，遣兵入衛，安却之曰：「朝廷處分已定，甲兵無闕。」味「已定」、「無闕」之語，則知講之有素，備之非一日矣。浩欲先立規模，使後人藉以有成，何必身自爲之。浩於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淳熙五年（一一七六）、兩爲宰輔，皆不及一年而罷。居權之日少，安佚之日長。浩既極貴，處鄉曲一如布衣時，不以窮達燥溼輕重，其風度又何可及耶！

甬人任諫議之官者，以豐稷、樓鑰爲最著。元豐中，豐稷爲御史三歲，彈劾不避權要。神宗嘗謂臺諫曰：「唯豐稷論事最誠實。」歷哲宗至徽宗，又作御史。時蔡京在朝，上疏曰：「蔡京愚弄朝廷，玩侮國章，若京果大用，天下治亂自此分，祖宗基業自此隳矣。」京遂去翰林，又言：「陛下以建中靖國紀元（一一〇一），臣謂尊賢納諫，舍己從人，是謂建中；不作奇技淫巧，毋使近習招權，是謂靖國；以副體元謹始之意。」稷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草疏，子弟亦不得見，退多焚稿，未嘗以時政語人。獨處一室，恬無他好，唯以圖史自娛。崇寧二年（一一〇三），蔡京當國，修故怨，作司馬光等黨籍碑，豐亦外貶，還鄉，家無餘貨，陶然自適。

樓鑰光宗時官中書舍人，代言坦明，得制誥體，繳奏無所廻避。禁中或私請，上曰：「樓舍人朕亦憚之，不如且已。」寧宗卽位，遷給事中。朱熹以論事忤韓侂胄，除職。鑰奏曰：「臣竊惟欲收天下之人心，必用天下之人望。當令人望儒宗，無出熹之右者，故天下士夫視其進退以爲重輕。陛下傾待以禮，學士翕然向風，謂將大有補於聖德。忽然去之，如振槁然，舉朝失色，言之喪氣，

此非細故也。始聞此事，臣自以爲備位後省，可繳奏以備聖聰。命猶未頒，而熹已出門，此尤不可如此。則是命令不由中書，不由封駁之地，此其利害又甚於失人望矣。此臣之所以忠憤感激，懼職業之遂廢，而無以事陛下也。」（攻媿集卷二十六論朱熹補外）時侂胄用事，鑰自知直道難容，致仕家居凡十三年。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侂胄誅，起爲吏部尚書，時年過七十，精敏絕人，上曰：「久不見此官矣。」

甬人任外交官者，以舒亶、魏杞爲最著。舒亶，慈谿人，後遷鄞，生而雋異，有遠識，學於樓郁。登治平二年（一〇六五）進士第。王安石當國，召充熙河路分畫蕃漢疆界。時洮隴新喋血，王韶欲以重兵防護，亶一切却去，獨單騎逕往，宣示朝廷威信，夷人以刀劃肉，試其誠否，亶受之無難色。於是歡呼畏服，乃定其界而還。魏杞先世本家焦山，以求學來鄞，有專對材。孝宗時，爲金國通問使，杞母向氏年老，勉以盡節。乾道元年（一一六五），杞至燕山，見金主，以國書不稱臣，稱姪，大怒，絕飲食困杞。杞言宋皇帝銳意恢復，將使兩國之民同受塗炭，羣臣交奏迭陳，故更進和議。復言天子神聖，才傑奮起，人人有敵愾意。北朝用兵能保必勝乎？和則兩國享其福，戰則將士蒙其利。杞慷慨陳義，動中事機，氣詞詢直，金主亦悔，卒定四條件：一、改君臣獻納禮爲敵國禮；二、退師；三、捐歲幣五萬；四、不發歸附人。杞以使金不辱命，由庶官一歲至相位。上銳意恢復，杞左右其議論，主眷日隆，最稱重臣。既退休，築碧溪庵於石臼，爲詠觴之地（在鄞西溪上）宏奬風流，東閣之客最衆，日涉山林，觸物而詠，雍容蕭散，有晉宋之風度。

徐子寅以一司法官，而能體國遠慮，殊可稱道。父立之，世居山東文登，靖康之變，扈駕南渡，

居於鄞。家無儲贍石，而篤意教子，年踰八十，手不釋卷。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子寅授大理評事，明習憲章，恩威兼行。時淮南殘於兵，多曠土。子寅奏曰：「兩淮議屯田久矣，地有餘而人不足，每以爲病。臣嘗因鞫勘，以情聞之，皆以爲飢寒所迫，不得已而爲此。若得官備治耕具，使治淮上荒田，以糊其口，何苦犯法。農隙閱以武事，邊備之至計也。」上大擊賞，即令施行。子寅於盱眙寶應一帶，得空閒水陸田五百餘頃，躬履阡陌，廣募種藝，修築水利，隨處置莊，與耕夫通情評議，不以使者自居。後改知泰州，言淮東鹽課，全賴河流通快，近運河淺澀，乞發五千餘卒開濬，從之。

甬人之任國立大學校長者，如豐稷、高閌，樓鑰、袁燮，均見上述。袁燮之去職也，太學生歌詩餞送者三百餘人，其深得士心如此。燮延見諸生，必迪以反躬切己，忠信篤實，是爲道本。或謂諸生多上書議斥時事，不當誘進，燮不爲變，慶元黨禁，卒由此興矣。自韓侂胄專政以後，君子道消，正論漸微。嘉定十年（一二一七）燮上疏曰：「在廷之臣，惟靡曼是娛，珍奇是好，淫佚相高，燕樂無節，同堂合席，不聞箴規，赤心謀國者，果如是乎？賢才之於國，猶禦寒之衣裘，養生之穀粟，汲引善類，無間親疏，所以報國也。今推賢揚善，固不爲乏；而挾私害正者，亦或有之。合於己則掩覆其大過，異於己則指責其小疵；毀譽發於私情，而眞才不得展布。赤心謀國者，豈其然乎？」樓鑰有言：「善爲天下者，貴實用不貴空言。然名爲空言，而行可底績者，乃所以爲實用，不可不察也。」

至於州縣親民之官，更難縷舉。史浩知紹興府，爲民興利除害，惠政甚溥。民爲立祠，額曰彰

德。每事立規，四方傳以爲式。中國古來之政治爲「君子政治」，達官出於考試，亦可謂起自民選。大小政事，均操於士大夫之手。雖朝代屢更，而社會之潛勢力，則鞏固而不爲動搖。宋代道學盛行，大師之教徧於天下，仁民愛物，恩澤尤深。有元立國，雖在異族宰制之下，而學術未衰，上雖賤之，下自趨之，則宋儒之沾溉者宏也。馬哥孛羅遊記稱南宋舊都杭州之風俗有云：「京師（即杭州）居民性情皆和平，此蓋由於教育，而由國君以身作則，故成爲風俗。嘗觀其人，從無喧嘩忿爭之事，工商家與人貿易，尤誠樸無欺。其人皆以信用爲尚，無猜忌之心，儼若家人。」此語出於外人，當非溢美。楊慈湖之知溫州也，民愛之如父母，咸畫像事之；及其去官，老稚扶擁夾道，傾城哭送。慈湖以德感人，其明效如此。南宋雖外有敵寇，三邊用兵，久不解甲，而人文蔚興，教化日隆，師道之盛，遠邁前古，仁人君子之心力，其所扶持長育者遠矣。

附錄　明州諸儒生卒年表

王說（桃源先生）	一〇一〇—一〇八五
豐稷（清敏公）	一〇三九—一二一三
史浩（忠定公）	一一〇六—一一九四
樓鑰（攻媿主人）	一一三九—一二一五
沈煥（定川先生）	一一三八—一一八九
楊簡（慈湖先生）	一一四一—一二二六
袁燮（絜齋先生）	一一四三—一二二三
王應麟（深寧先生）	一二二三—一二九六
王荆公	一〇一一—一〇七八
程明道	一〇二二—一〇七五
程伊川	一〇二三—一〇七
楊龜山	一〇五三—一一三五
朱晦庵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
陸象山	一一三九—一一九二

中國學術史上漢宋兩派之長短得失

張君勱

第一　漢宋兩派之爭執

吾國學術史上漢宋之爭，不始於宋，不始於明；而始於清初。蓋宋明兩朝之理學，以獨往獨來之氣概，自闢徑蹊，不獨不與漢學家度長挈短；自謂其所得，有超於漢人之上者；此爭端之所以不起也。明清之交，顧亭林輩反對王學之空譚心性，以陽明之學，比晉王夷甫之清譚。自是而後，有由王學而返於朱學者，是爲程朱派；更有舍理學而專以六經爲研究之對象者，是爲漢學派。漢學自清初迄於清之中葉爲極盛之日，「家家許鄭，人人賈馬。」戴東原除從事於考證之學之外，並及於攻擊程朱，於是理學之復活運動又起矣。此運動中之中心人物，則唐鑑曾國藩輩是也。

唐鑑之言曰

今夫經也者，聖人之至文也；聖人之至文，聖人之至道也；聖人之至道，人人之至道也；得人人之至道以求經而經傳；經傳而聖人之道亦傳。孟子之後，傳聖人之道以存經者，朱子一人而已。其他則大氏解說辭意者也，綜核度數者也；乃或以辭意之別於今，度數之合乎古，遂至矜耀，以爲得所未得，而反厭薄傳聖人之道以存經者，是其所以自處亦太輕矣。秦人有敬其老師而慢其師者，或問之曰：「老師衣紫，師衣褐」或曰：「然則非敬其老師也，敬紫也。」今之遵漢經師而詆朱子者，是亦敬紫之類也，又烏足與校哉？

曾文正之言曰：

近世乾嘉之間，諸儒務爲浩博，惠定宇戴東原之流，鉤研詁訓，本河間獻王實事求是之旨，薄宋賢爲空疏。夫所謂事者，非物乎？是者非理乎？實事求是，非卽朱子所稱卽物窮理者乎？名目自高，詆毀日月，亦變而蔽也。

同時，有方東樹作漢學商兌一書，舉漢學家詆毀宋儒之言，一一從而駁之，以反攻之法爲理學張目。此理學復活運動，雖嘗發端，然因其中堅人物，參與對抗太平天國之戰事，未及開花結實，而先夭折矣。

漢宋雙方之主張，可歸納爲下列各端：

甲　道之所在之異

漢學家以爲求孔孟之道不離乎古經。

例證　戴東原之言曰：『後之論漢儒者，輒曰「故訓之學云爾，未與於理精而義明。」則試詰以求理義於古經之外乎？若猶存乎古經中也，則鑿空者得乎？嗚呼！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於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奧之必循其階，而不可以躐等者。』

宋學家以爲義理根於心，不必永諸古經。

例證　陸象山之言曰：「堯舜曾讀何書？」又曰「六經皆我註脚。」

其稍溫和者，則有主張道學問遵德性並重之朱子，其言曰：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

以遵德性道學問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遵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學問上多了。」（答項平甫書）

乙　道與佛教之關係

漢學家之自貴其學，謂其不爲佛說所染，其實宋學也，謂其雜以佛家思想。

例證.　阮元之序漢學淵源記曰：「兩漢經學，所以當遵行者，爲其去聖賢最近，而二氏之說，尚未起也。」

戴震曰：「宋以前孔孟之書，盡失其解，儒者雜襲老釋之言以解之；於是有讀儒書而流入老釋者，有好老釋而溺其中，既而觸於儒書，樂其道之得助，因憑藉儒書以談老釋者，對同己則證其心宗，對異己其寄託於說於六經。」

宋學家中，雖有習靜與覺悟之說，然其目的，在乎立己立人，故去釋氏甚遠。

例證　王陽明之序象山集曰：象山文集所載，未嘗不教其徒讀書窮理；而自謂理會文字頗與人異者，則其意實欲體之於身。其亟所稱述以誨人者；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曰克己復禮；曰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曰先立乎其大者，而小者不能奪。是數言者，孔孟之言也，惡在其爲空虛者乎？獨其易簡覺悟之說，頗爲當時所疑。然易簡之說，出於繫辭；覺悟之說，雖有同於釋氏，然釋氏之說，亦自有同於吾儒，而不害其爲異者，惟在於幾微毫忽之間而已。

丙　心性爲虛爲實之爭

漢學家以六藝之文，百王之典爲實，其於心性之探索，則目爲空譚，反之，宋學家則謂所事切於身心者，方得謂之爲實。

例證　顧亭林之言曰：「昔之淸譚譚老莊，今之淸譚譚孔孟，未得其精而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學夫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

戴東原曰：「以理爲學，以道爲統，以心爲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如反而求之六經。」

朱晦菴曰：「聖賢說性命，皆是就事實上說，言盡性便是盡得三綱五常之道，言養性，便是養得此道，而不害至微之理，至著之事，一以貫之，非虛語也。」

陸象山曰：「宇宙間自有實理，所貴乎學者，爲能明此理耳；此理苟明，則自有實行實事。」又曰：「千虛不博一實，吾生平學問無他，只是一實。」

丁　方法之爭

漢學家既以爲求聖人之道，不離乎古經，所以解經者，不離乎文字，故其下手之法，在乎訓詁小學；至於宋學家則以爲義理自義理，不應求諸訓詁文字與典章制度之中。

例證　錢大昕曰：「訓詁者，義理之所從出，非別有諸理出乎訓詁之外也。」又曰：「訓詁之外，別有義理，非吾儒之學也。」

戴震曰：「後世儒者，廢訓詁而譚義理，則試詰以求義理於古經之外乎？若猶在古經中也，則鑿空者得乎？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於小學文字者也。」

方東樹曰：「漢學諸人釋經解字，謂本之古義者，大率祖述漢儒之誤，傅會左驗，堅執穿鑿，以爲確不可易，如以「箕子」爲「萯滋」、「枯楊」爲「姑楊」、「蕃庶」爲「蕃遮」數百千條，迂晦難通。」何義門云：「但通其訓詁，而不辨義理，漢儒之說詩，皆高子也，信乎朱子有言，解經者一在以其左證之異同而證之，一在以其義理之是非而衷之，二者相須不可缺，庶幾得之。今漢學者，全舍義理而求之左驗，以專門訓詁，爲盡得聖賢之傳，所以蔽也。」

方東樹又曰：「至謂古聖賢義理，即存乎典章制度，則訓詁以經典所載曰欽、曰明、曰安、曰恭、曰讓、曰愼、曰誠、曰忠、曰恕、曰仁、曰孝、曰義、曰信、曰慈、曰儉、曰懲忿窒慾，曰遷善改過，曰賤利重義，殺身成仁。反而言之，曰驕泰，曰奢肆，曰苟妄，曰自欺，曰讒諂，曰貪鄙。凡諸義理，皆關修齊治平之大，實不必存乎典章制度，豈皆爲異端邪說歟？」

漢宋兩派爭執之中心問題，不外如上所舉。吾人以今日之眼光評之，漢學家所研究者，爲文字，爲名物，謂爲近於西方之文字學，考古學可也；宋學家自心性之微處，以求人之所以行己立身，與夫治國平天下之道，其所研究有屬於形上學，有屬於心理，有屬於倫理，簡而言之，可稱爲哲學。

一方面既爲文字學，他方則爲哲學，在今日言之，不特不能以甲方打倒乙方，且兩方之間，雖欲衝突而不可得。何也？爲文字學者，考文字之解釋，古書之眞僞，與夫名物之由來，何能與以形上學以倫理爲對象之哲學發生衝突乎？雖然，雙方之爭執，起於吾國之古代典籍。一以欲求聖人之道，舍古經莫由，故當從文字訓詁下手。一則以爲求聖人之道，雖不離乎典籍，然所以判斷典籍中之難題者，不能不以心中之義理爲斷；可知心中之義理，自爲判斷一切之最後標準。如是言之，所謂漢宋兩派之爭，不起於其研究之對象，不起於兩種學問之本身，而起於古代典籍之是否代表全部義理，與夫所以瞭解古代典籍者，應由文字入手，抑另有所以判斷之標準在也與否之問題也。

吾人先將理學之性質解釋一番，俾世人曉然理學之所以成立，自有其自强之根據，非漢學家所得而任意推翻。所謂理學之根據有二：一曰思想系統，二曰概念。凡探以成爲一科學之者，自有其思想，自有其系統；科學然，哲學然，乃至吾國之理學亦無不然。有天道焉，如所謂太極、無極、理氣是。有人道焉，如心、性、情、慾、是。自濂溪而後，此學自成一種統系，且確有超出古經之外者。若窮其由來，亦惟曰思想力實爲之，與古經之出於古先哲人之心思者一。若必取後人之思力從而否認之，則後人之學將無能出乎前人之上者，此斷乎其不可通者也。凡所以成學者，既有其系統，而其爲之單位者曰概念；由概念之連貫，而其系統以成。譬之朱子輩之言理，必舉孟子之心之所同然之言以解釋之，而戴東原舉木中紋理，或文理密察之言以解釋之。一以爲理在心，故引孟子之言以說明之；一以爲理在外，故以木石爲之證驗。凡此解釋之不同，初不關乎文字，不關乎小學；蓋由哲學立場之不同，而理之概念因之以異；即其他概念之異同，亦以此根本立場之異爲之根。

戴氏雖以文字訓詁爲護符，實則其所以自成一家言者（如孟子字誼疏證）初非字義之疏證，乃其自創之哲學學說也。讀者誠明此二義，可知理學之所以爲理學，自有其最堅强之根據，非古經與小學所得而範圍之。自今日學術之性質言之，一爲文字典籍之考證，一爲義理之探求，雙方各有其範圍，各有其方法，彼此間正不必有所詆誹也。

第二　宋代學術之評價

以上所言乃就清代學者所以排濂、洛、關、閩、與爲陽明之學者而言之也。吾人更進而窮之，則有應考察者三事：第一所謂宋學云云，如濂洛關閩之理學家，是否不講考據與訓詁之學乎？所謂宋學云云，但以濂、洛、關、閩、爲代表之說法，對於宋代學術之評判是否公允乎？江藩氏有言：「經術一壞於東西晉之清譚，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宋學家對於古經所負之責任，果如是重大乎？此三問題，吾人處今日應以無偏無黨之精神，加以研究者也。

江藩氏之言曰：「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如歐陽修之詩，孫明復之春秋，王安石之新義是矣。至於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源，獨標性命之旨，義疏諸書，束諸高閣，視如糟粕，棄等弁髦，蓋率履則有餘，考鏡則不足也。」

同時，清代漢學家所主持之四庫全書總目亦有言曰：「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以爲不足信。」

此江氏與四庫全書總目之言，自吾人今日觀之，不可謂爲持平。蓋一時代之精神，漢代學者，

以守家法爲務，此漢代之精神也；宋代學者，讀古人書，求發前人所未發，此宋代之精神也。當清人以漢代爲宗之日，自然以恢復漢人成法爲唯一能事；然就學術之進步言之，則發前人所未發之學，安得而一概抹殺？朱子嘗序呂氏家塾讀詩記曰：

唐初諸儒作爲疏義，因爲踵陋，百千萬言，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指毛鄭而言）之區域。至於本朝，劉侍讀，歐陽公，王丞相，蘇、黃與河南程氏，橫渠張氏，始用己意，有所發明，雖其淺深得失，有不能同，然自是之後，三百五篇之微詞奧意，乃可得而尋繹，蓋不待講於齊魯韓氏之傳，而學者已知詩之不專於毛鄭矣。

魏安行序孫明復之春秋尊王發微曰：

六經皆先聖筆削，而志獨在於春秋者，賞善罰惡尊天子而已矣。奈何傳注愈多，而聖人之意愈不明？平陽孫明復先生，奧學遠識，屏置百家，自得褒貶之意，立爲訓傳，名曰尊王發微，其詞簡，其義明。

自清代言之，以宋人之擺落漢唐爲非；自宋代言之，則以不出前人範圍爲陋，而以始用己意有所發明，屏置百家，自得褒貶之意爲高。可知一時代有一時代之風氣，安可以甲代爲定是，乙代爲定非乎？

吾人姑讓一步言之；治經者不應有所發明，應以守古人成法爲務，應從訓話考證爲下手法門，則朱子於此，可以比美清代漢學家而一無媿色！陳東塾於其讀書記中，列舉朱子尊重漢學之說，玆引二三條爲之證：

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

學校貢舉私義云：「其治開也，必專家法。天下之理，固不能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各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謬。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

惟朱子之立論如此，陳東塾乃曰：「朱子自讀注疏，教人讀注疏，而譏深不讀注疏者。……近時讀注疏者乃反訾朱子，皆未知朱子之學也。」此可謂持平之論矣。

清代漢學家閻若璩之古文尚書疏證，羣推爲大著也，然古文尚書之僞，朱子語類中已屢言之矣尚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託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今觀序文亦不類漢文章，如孔叢子亦然，皆是那一時人所爲。

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如毛公詩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則闕，今此確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於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却說歷試諸艱，是爲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皆然。況先漢文章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況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

皆不曾見，可疑之甚。

然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易平，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鼂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紀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艱，而考文者，反專得加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至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如康誥酒誥梓材之類；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字，亦皆可疑。獨諸序之本不先經，則賴安國之序而可見。故今別定此本，一以諸篇本文爲經，而復合序篇於後，使覽者得見聖經之舊，而不亂乎諸儒之說，又論其不可知者如此，使讀者姑務沈潛反復，平其所易，而不必穿鑿傅會於其所難者云。

朱子對於詩不信毛序，其言曰：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衞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寘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推說云云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況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篇，列附經後；有以尚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注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詞而遂爲決詞。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牴牾之迹，無

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而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

此亦可謂疑古精神之至顯者矣！奈何漢學家於清儒則揚之，於宋人則抑之，何其尺度因人而施之不同至於如是乎？

況乎就朱子所注四書，其尊重漢儒之注，隨在可見。陳東塾評論語集注云：「朱子集注，多本於何氏集解，然不稱某氏曰者，多所刪改故也。……」讀朱注者，皆不讀集解，不知朱注所自出矣。友人姜忠奎近作中庸鄭朱會箋，比較兩家之注，謂朱注多與鄭注合，且言鄭朱非兩不相容之軍壘；可知江氏所謂「義疏諸書，束置高閣」之語，斷不適用於朱子矣。

吾人由此可以定宋人對於古經埋沒所應負之責任矣。清儒之所深惡，則爲漢儒所注古經之湮沒，江藩有言：「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去馬鄭，而信僞孔，穀梁退糜氏而進范寧，論語則主平叔」此三十餘字，江氏對於孔冲遠朱子奢之定讞也。旋又繼之以詞曰：

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

漢儒各經所以寢微之故，試畧爲之考訂，則宋人對於各經之態度可知矣。易之爲書，王弼始有新解；王氏學說之所以流行，四庫總目論之曰：

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流寖流於讖緯，王弼承其極弊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可知康成之易之所以廢，屬於晉人之事，與宋儒無涉。至宋時，況有周易鄭康成註，出之王應麟之

手，早於惠棟鄭氏周易者約有五六百年之久。書之僞孔子傳，始於晉而盛於唐，獨有朱子始起而疑之。至閻若璩嚴今古文之辨，而古文尚書疏證以成。可以證朱子之無負於古經。春秋三傳之學，江藩氏嘗謂「至唐趙匡啖助陸沈始廢傳譚經，而三傳束置高閣，春秋之一大厄也。有宋諸儒之說春秋，皆啖趙之子孫而已。」竊以爲所以治經者，不外求聖人之義法，與其求之於釋經之傳，何如直接求之於經？此亦人心之趨向有必至者，不足怪也。宋之治春秋，有譚經者，有求諸傳者，不能一概而論，玆以葉夢得書證之，葉夢得著春秋傳，以孫明復之春秋尊王發微，主於廢傳以從經，蘇轍春秋集解，主於從左氏而廢公穀，故其書以參考三傳爲本，其自序中，先述春秋之性質曰：

夫春秋者史也，所以作春秋者經也，故可與天下通曰事，不可與天下通曰義。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以不知經故也；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以不知史故也。由乎百世之後，而出乎百世之上，孰能覈事之實，而察義之當歟？

於是葉氏自答之曰：「不得於事，則考於義，不得於義，則考於事，事義更相發明」是以葉氏書之並重三傳明矣。他若胡文定之春秋傳通例通旨，事案左氏，義取公穀；劉敞之春秋傳，呂大圭之春秋或問，皆參用三傳之文；可知宋代初未嘗廢傳談經。若以合三傳而一之，視爲不合於漢朝治經家法，則又另爲一事矣。至於所謂論語則主平叔，自爲唐人之事；然或下文「宋初承唐之弊」一段中，竟將朱子對鄭趙兩家之推崇，絕無一字表而出之，可知其所以抑之者惟恐不力，其有可以表彰之者，則置不復道。至於歐陽修之詩本義，江藩以爲不祖毛公之第一書，其言曰：

自漢及五代未有不本毛公而爲之說者，有之，自歐陽修本義始，於經義毫無裨益，專務新

奇而已。

然歐陽文忠公之序曰：

後之學者，因迹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倀倀於去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

可知歐陽文忠公亦主張窮竟先儒之說，未嘗以新奇爲專務也。吾人自大體觀之，宋儒自義理以求通經，反之於一己之身心，故各經經其解釋之後，令讀者殊覺其親切有味，乃能使千百載以前之經書，與今日之人心發生關係，其爲有補於學術，復何待論？卽其持論有與漢儒不相符者，亦出於發明義理之苦心，不得目爲「亂經非聖！」蓋不守漢儒家法，何能與「非聖」混爲一談乎？

竊以爲評論宋儒之得失，當就其對於學術全部觀之，乃可達於公允。若如江藩氏以漢代學說之存否，定宋人之功罪，則宋代對於吾國文化之貢獻之眞面目全失矣。宋代爲吾國思想史上戰國以降第一蓬勃之時代，新學術新方法，由宋儒開其端者，不勝枚舉，玆略表而列之：

第一　理學由邵、周、程、張創始於北宋，朱、陸，繼承於南宋。

第二　經學如伊川之易傳，胡安定之春秋口義，王氏周禮新義，歐陽修詩本義，發前人所未發，爲漢以來經學界開一新局面。

第三　史學如司馬溫公之資治通鑑，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與鄭樵之通志，皆爲獨闢蹊徑之書。

第四　說文一書，由宋承五代之後，令徐鉉氏爲之校正，使千載以上之文字學典籍，益臻明備

。鄭樵作通志中之六書略，將象形、指事、會意、轉注、諧聲、假借等，更就每一類分之爲小類。象形之中，一曰形兼聲，二曰形兼意；指事之中，一曰事兼聲，二曰事兼形，三曰事兼意，以下四類之小類，姑略之。此皆宋代所特創，前世所未聞焉。

第五　輯逸之工自宋人始，曰王應麟之周易鄭康成註，及詩考等。

第六　金石款識之學，有歐陽之集古錄，有呂大臨之考古圖等。

宋代對於學術界之創造工作如是，謂爲清代之漢學家開風氣之先可焉。奈何爲反對理學之故，乃並其全部貢獻而抹煞之？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也。

第三　漢學家在學術上之成績

清代學術運動之大動機，曰反於明之空疏而已；去理學家所討論之心性理氣，而反諸古經而已。其初期黃、顧、王、顏四家，各有其救國與治學之志趣，與後來之惠戴初不相涉；其所以卒成惠戴之學者，由於吾國除古經以外，無可以爲實事江是之憑藉者，苟當日之思想界早有如西洋哲學與科學之對立，或哲學上唯心唯物兩派之對立，則康乾以後之學術界，決不僅以返諸漢代爲其全運動之惟一方針矣。奈明末清初，既以王學爲空疏而求其不空疏者，除古經以外，別無他物，於是乃以求唐宋以來久已汨沒之古籍之復活，爲惟一能事，有尚書今古文之爭，有「凡漢皆好」之惠氏主張，有惟求其是，而不必漢代一家家法是尊之戴震，最後更有所謂今文學學派。此各家之注目處，雖有不同，然其搜漢代古籍之原形一也，求漢代當時之眞解一也。如今文學家之言，謂由此運動得孔

子所刪定各經之眞相，得孔子之眞思想，則斷乎其不然。何也？古文尙書卽令僞矣，其與之對待之眞者，僅爲伏生之二十八篇，其果爲孔子之書與否，不可知也。春秋之義，卽令以何休之公羊傳爲準，亦僅爲公羊與何休之所以解春秋者，其果爲孔子之春秋與否，不可知也。詩卽令不用毛傳，而用齊魯韓三家之詩，亦僅成其齊魯韓三家之詩，其果爲孔子所刪定之詩否，不可知也。至於禮本存鄭康成之舊註，漢代以來，未之或改，易去王肅而返於康成。於是吾人可以斷言：淸學者治學之理想，曰求返於漢初所立之十四博士所用之舊本而已，求返諸鄭康成與許叔重而已。再伸言之，晉唐以來所確認之各經註疏外，復添一種今文家，或鄭康成之註疏而已，其去孔子刪定各經之原形如何，則不可知也。

今文學派好以僞字加諸「古文」之前，如曰「僞古文」，一若彼之所得者爲眞本，其屬於古文派者爲僞。吾人今日以不偏於家法之眼光觀之，自西漢以來，有久已確立之十四博士之學說，有劉歆等立之左氏傳，逸禮三十九篇，與書十六篇，其同爲當時之一種學說或本子一也；所以別者，一立於博士，而一則否，非能以眞僞爲二者之分界，一若先聖所遺留，一出於後人之僞造也。在劉歆責讓太常博士之日，與夫東晉梅賾古文尙書未出之前，其爲古文者，世人初未嘗以僞目之。劉歆之所以責博士者曰：「今則不然，深閉固拒，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可知西漢博士僅以不誦爲拒絕之理由，未嘗觀之爲僞焉。當東漢杜林衞宏之日，古文尙書猶有存者；及乎晉豫章內史梅賾上孔傳諸文尙書，增多二十五篇，此卽孔穎達之所疏注，唐宋以後所傳，而閻若璩所駁正者也。此書作僞之迹顯然，故駁校亦易爲力。至於其他各種，若左傳，若詩，若逸

禮，雖有今文家言，然無僞本可爲攻擊之資，故雖有駁之者，而不若閻若璩破敵之易。況若左氏之本屬古文，毛詩之有鄭箋，三禮之鄭註，歷唐宋未之或改者，其不易搖動更不待論矣。惟其然也，清儒之所成就者，爲西漢之今文家爭得一種地位，至於鄭康成之威權，絕不稍受影響。蓋終清世僅造成一個今古文並存而已。各經之中，除尙書一書而外，絕少爲今文家所推翻者。清代漢學家之所成就，在經之本子猶小，而在其實事求是之工作則甚大，其駁前人之說，必臚舉若干證據，求之各書而無不通者，而後信以爲眞。始爲閻若璩之古文尙書疏證，與胡渭之易圖明辨，次有惠氏惟漢是宗之主張，最後則有戴氏之方法。錢大昕稱之爲實事求是，不主一家，其始也發動於經，漸次及於小學、子學、與史地、金石、諸學。凡古書之不易讀，不易通者，經清人之研究，而今日讀之，則疑難渙然冰釋，此則由於古書眞僞考證中所得之副產物，而其重要性更過之矣。

清代如江藩氏雖自標曰漢學，然漢代人所主張是否盡合於眞理，盡合於孔子之意，吾儕實未敢信。假令漢代之學說如災異，如陰陽五行，如讖緯，使不因其後人之作爲而盡保其眞面目，其有用於今日與否，未可知矣。戴震氏知其然也，於惠棟之惟漢是宗之標準棄之，而別求其必「徵諸古而靡不條貫」之方法。可知吾儕今日之所當問者，不在乎漢不漢，而在乎漢人學說之適用於今日者安在？

梁任公稱戴段二王等之治學，爲合於科學方法，詳見於其所著清代學術概論中，玆不煩引。吾以爲自文化史上之功績言之，漢代與漢學家之所以貢獻於吾國者，不僅其文字訓詁之考證，蓋別有其重且大者矣。

第一、漢學家保存古籍　鍾泰於其所著中國哲學史有言曰：「秦之遇儒至虐，故儒之處境至苦，

而惟其處境至苦，乃以成其自守之堅。秦禁偶語詩書，而伏生之尚書即以口授而傳，詩三百篇，亦以諷誦而得不絕。禁藏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者，黥爲城旦；而異日之古禮逸書，即出於壁中。蓋當秦漢之交，儒者抱殘守缺出入於死生之際者，不知其幾何人矣。故三代古籍之存而不失，一皆儒者之力，而他家不與焉。」又曰：「不特此也，自是以來，其校定諸子者，如成哀時之劉向父子，安帝時之劉珍，順帝時之伏無忌黃景，即皆儒者。是不獨六藝因儒者而復顯，即諸子亦賴儒者而後傳。漢以前儒爲九流之一，漢以後儒爲百家之宗。嚮使無儒，則中國學術之亡久矣。」此漢學家之抱殘守缺，適以延吾族文化之壽命，應特別表而出之者也。

第二、漢學家之義理　陳東塾之言曰：「漢儒說經，釋訓詁明義理，無所偏尚，宋儒譏漢儒講訓詁而不及義理，非也。近儒尊崇漢學，發明訓詁，可謂盛矣。澧以爲漢儒之說，醇實精神，蓋聖賢之微言大義，往往而在，不可忽也。」試舉陳氏書中之若干條如下。鄭氏之釋天曰：「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者也。」其釋陰陽曰：「陰陽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白虎通之釋聖人曰：「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鄭氏釋禮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禮。」趙岐釋道字曰：「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有形舒之六合，卷之不盈握，包絡天地，稟授羣生者也。」漢儒之言中，亦自有其義理，不僅以治訓詁爲能事，惟其立言樸實，尚未達於如宋儒受佛教影響後之精微，此其所以異也。

第三、漢學家治算曆之學　漢書劉歆傳曰：「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鄭

玄傳云：「始見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鄭興傳曰：「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註左氏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何休傳曰：「休善歷算。」可知漢之經生，同時兼治天文算學，迄於清代，此風不替，故惠棟著交食舉隅，戴東原著天文略、勾股割圖記、與歷問、古歷考等書，錢大昕講九章算學及歐羅巴測量、弧三角諸書，可謂善繼漢代之志矣。

第四、漢學家考定文字演變　漢學家既以識字爲讀書之法門，特注重小學。鄭樵之言曰：「經術之不明，由小學之不振，由六書之無傳，傳聖人之道，惟藉六經，六經之作，惟務文言之本，在於六書，六書不分，何以見義？」孫星衍序說文曰：「唐虞三代五經文字燬於暴秦，而存於說文，說文不作，幾於不知六義。」又曰：「說文作後，鄭康成注經，晉灼注吏卯已多引據其文。」夫許叔重爲文字學開山之祖者無論矣，徐鉉之精校說文，與夫鄭樵之六學，何能不認爲許氏之功臣？至於清代段玉裁繼許徐而起，著說文解字注，蓋本戴氏嚴正之研究法，以施之於許氏書者也。

第五、漢學家對於典章文物之精審　漢學家對於文字形義，既一毫不輕放鬆，同時對於歷代典章文物，必求其至確而不疑之狀，禮制中之喪服也，兵車之制也，與夫古代之器皿也，其所以研究之者，類於今日科學之必以數字爲憑。蓋漢學家具有數學頭腦，於名物之圖形與制度之數字，斷不令有毫忽之差，此其所以不可及也。

漢學家研究之範圍廣矣，如日食，交食，歷算等，在今日爲數學，爲天文學；若考工記，在今日爲工程學；若明堂，宮闕，在今日爲建築學；若溝洫，兵車，在今日爲水利，爲軍制；若音韻學，

方言學，在今日爲語言學。吾儕處二十世紀，所以治此諸學者，自不能悉仍漢學家之舊法，而其正確精密之心思，在千百年後之今日，猶可爲吾人師法，若專以考證訓詁爲漢人之專長，則不免於自貶漢代之成績矣。

結論

吾所欲爲國人告者，漢學宋學之性質，非對立而不相容，如清儒所想像焉。若但就狹義言之，以考證爲漢學家之事，以義理爲宋學家之事，此兩派各有其不可動搖之地位，已如前述。蓋一國中之學術，以思想爲源泉；古代之典籍，無一不出於其民族之思想；即其至神聖之文字，亦其民族之思力爲之。故象山有「堯舜曾讀何書」之語，無非表示書本之上，應以思力，應以義理，爲理智之源頭而已。思力之變遷無窮，學術因之而演進，其不能以古代之典籍限制後人之思想，有斷然者。況乎民族之所以成爲民族，有其治學方法，則不能離名（論理）與數（數字），其待人接物，不離乎倫理、與政治。若此者，可謂爲學理方面之義理與人生方面之義理，人生之演進無已時，斯義理之探求亦無已時，此則宋學家之所爲，自其爲吾族樹立一種義理標準言之，在此千餘年中，確能有所貢獻者也。有思力矣，有義理矣，則不能不形諸文字與書本之中，誠以古今中外之國家，無不有文字，無不有書籍，無不有典章與名物，此數者，皆起於數千載之前，而文字有變遷，書腦有疑信，制度有興替，名物有存亡，於是考證之學因之以起。其在歐洲，以之屬諸文字學家；其在吾國，謂爲漢學家之文字訓詁與名物考據。此種工作，自爲學術界之一種，然不能以此而廢止理學家之思想

與義理，何也？理學之基礎在思索，在義理，漢學家之基礎在文字。理學自成一思想索統，漢學家但求諸一名一物之間之義理，又可定生活之標準，由各時代之人，思索而後得；名物之考證，惟有求諸古紙堆中。二者之分界至明，其不必以甲打乙或以乙打甲明矣。質言之，以宋學家之工作，施諸義理，求吾人之宇宙觀，人生觀；以漢學家之工作，施諸文字，施諸名物，以求考古之正確，此兩者可以同時並存之明證也。更就廣義言之，則宋學漢學，彼此乃互倚而不可互離。以文字書籍之考證，名之爲漢學，其爲考證之學者豈獨鄭康成與許叔重，即歐陽文忠之易童子問，詩本義，與司馬溫公之疑孟，朱子之疑古文尚書，與王應麟之輯逸，亦應以考證學視之。自學術言之，當但問其問題性質之相同與否，不當因其人之生於何代而强分漢宋。此言乎宋學之工，可以歸諸漢學之中也。反之，以漢學家之注疏言之，鄭康成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此明明以身體力行之義解釋禮字，安得僅視爲小學之訓詁乎？鄭康成又曰：「易有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變三也。」此亦先藏三義於胸中，而後下此「易」名而三義」之語，此言乎漢學之工，可以歸諸宋學之中也。以經之字句言之，如春王正月，大一統也，此在漢學家視之，名之曰公羊之家法，然實尊王之義，君君之義，已隱伏於「王正月」三字之後，此言乎字句之不離乎義理也。即以「一」字之訓詁言之，其釋一字曰：「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此「一」字之義果得之於一字本身乎？抑得之於「一」字在文字全體中之意義乎？其釋「示」字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從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事變，示神事也。」此「示」字果得之於示字本身乎？抑得之於「示」字在文字全體中之意義乎？此言乎文字之不離乎義理也。

如是，漢宋兩派之性質誠能分析明白；則兩家各有其範圍與方法，彼此可以各自發展，而不必互視爲仇敵。若從廣義言之，尤見兩家應相倚而不應相離，換詞言之，漢不離宋，宋不離漢。

誠如是爲之，漢宋兩派之互相詬病，其可從玆已矣。不獨此也，合以義理爲主與以訓詁爲主之兩派經籍註疏於一爐，可以爲經學另開一新面目。更就將來之思想途徑言之，以漢學家之精神，發揮之於考古學，文字學，史學，以宋學家之精神發揮之於哲學，或人生觀，豈非中庸所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而爲吾哲學界之大幸事乎？

四庫提要與宋史藝文志之關係

陳樂素

（一）

宋史藝文志八卷，序言：「宋舊史自太祖至寧宗，爲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有異同，今删其重複，合爲一志，益（刊本譌作蓋）以寧宗以後史之所未錄者，倣前史分經史子集四類而條列之；太凡爲書九千八百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四舊史者，太祖，太宗，眞宗三朝，仁英兩朝，神哲徽欽四朝及高孝光寧之中興四朝國史也。元人修宋史，有舊史爲據，且世祖以來，屢命修纂；然不能參互考證，博引旁徵，審愼增删，僅將舊史稍加排比聯綴，遂爾成書。旣病繁蕪，復嫌缺略。藝文一志，漏誤尤多。倪闕公，盧抱經，相繼補遺而未備；訂正訛舛，且乏專書，僅錢氏二十二史考異略曾條舉而已。然宋國史旣已不傳，欲究天水一朝載籍，斯志畢竟猶未可廢也。

四庫提要分纂於衆儒，而紀曉嵐殫十年之力，一手删定。其於宋志，深致不滿而屢斥之。如崇文總目條云：「托克托等作宋史藝文志，紕漏顚倒，瑕隙百出，於諸史志中最爲叢脞。」劉賓客嘉話條云：「諸史藝文志，未有荒謬於宋志者。」類此批評，前後凡十餘見。又以其荒謬也，故於釣磯立談，小畜，樂城及西臺集等條，更申言其不足據，而當以晁陳二氏見聞最近者爲準。夫考證訛謬，以明其有不可據，當也；然以鄙之也甚，遂竟有誤斥之者矣。如包孝肅奏議條云：「宋志載拯

奏議十五卷，今此本爲拯門人張田所編，止有十卷，田序亦稱十卷，與史志不合；然宋志顚倒悖謬爲自來史家所未有；不可援以爲據，殆誤衍五字歟？」案宋志，包拯奏議入別集類，成化本固作十卷而非十五卷，卽殿本亦何獨不然；提要斯言，近於誣矣。

（二）

提要稱引宋志，前後逾三百條，能正厥失者，如：張淳儀禮識誤，賈昌朝羣經音辨，陳模東宮備覽，張行成皇極經世索隱，費袞梁谿漫志，金君卿文集，曹丰緣督集，並據原序或進書表牒，以證宋志卷數之譌。而鑑戒錄條云：「舊本前有劉曦度序，見趙希弁志，（指讀書後志，但後志非希弁撰，提要誤也），宋志遂以劉曦度鑑戒錄，何光遠鑑戒錄，分爲二書。」唐闕史條云：「書錄解題曰：彥休自號參寥子，唐藝文志註亦同，（案唐志實無此註），宋志載闕史一卷，註曰參寥子述，又載高彥休闕史，分爲兩書兩人，殊爲舛誤。」至黃彥平三餘集，則據豐城縣志，以知宋志作黃季岑，乃彥平之字，而字形相似，三餘誤作玉餘。他若胡瑗之周易口義與易解，孫覺之春秋經解與學纂，實則一書，而宋志誤分爲二。凡此皆是也。

惟周易口訣義條云：「唐史徵撰。崇文目曰：河南史徵，不詳何代人。晁公武讀書志曰：田氏以爲魏鄭公撰，誤。書錄解題曰：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人，避諱作證字。宋志又作史文徵，蓋以徵徵二字相近而譌；別本作史之徵，則又以之文二字相近而譌耳。今定爲史徵，從永樂大典，定爲唐人，從朱彝尊經義考。」案通考引崇文目，實作史證，不作史徵，且晁志已云唐人；又通

志亦作史之證，提要定爲史徵，於之字尙無着落也。又橫渠易說條云：「宋志著錄作十卷，今本與宋志不合，然書錄解題已稱橫渠易說三卷，則宋志誤也。」案晁氏讀書後志及通考均作十卷，不獨宋志爲然，卷數分合有異同，不得遽謂宋志誤也。大易粹言條云：「方聞一，舒州人，淳熙中爲郡博士，時曾穜守舒州，命聞一輯爲是書，舊序甚明；經義考承宋志之誤，以爲穜作，非也。」案曾氏原序有云：「穜代匱龍舒，與二三僚友相與裒伊川家所發揮大易之旨者，集爲一書。」故書錄解題亦作曾穜集，是宋志未爲非也。蘇轍春秋集解條云：「宋志稱是書爲春秋集傳，通考則作集解，與今本合，知宋志爲傳寫誤。」案通考實作潁濱春秋集傳，不作集解，讀書志，書錄解題，亦皆作集傳，宋志專寫不誤。

（三）

提要所稱引三百餘條中，除上述包孝肅奏議外，屬於提要錯誤，而非宋志原文者，竟逾三十事；是知目錄之爲事也，固不易言精密也。如：周易口義條，謂宋志載胡瑗易解十卷，實則原作一十二卷。吳仁傑易圖說，謂宋志作三卷，實則二卷。黃倫尙書精義。謂宋志作十六卷，實則六十卷。日講春秋解義條，謂宋志有王葆春秋講義二卷，實則三卷。張子全書條，謂宋志載張載有易說三卷，經學理窟十卷，實則易說十卷，經學理窟三卷。（見經解類）折獄龜鑑，謂宋志作二十卷，實則三卷。金樓子，謂宋志作二十卷，實則十卷。標題補註蒙求，謂宋志作八卷，實則三卷。涑水記聞，謂宋志作三十卷，實則作三十二卷。（見故事類）周子良冥通記，謂宋志作十卷，實則四卷。（見

小說家類）駱丞集條，謂宋志載有百道判三卷，實則二卷，（見別集類）昌谷集條，謂宋志作李賀集五卷，實則集一卷，外集一卷。孫明復小集條，謂宋志作一卷，實則作孫復集十卷。縉雲文集，謂宋志作五十五卷，實則四十三卷。鄂州小集條，云：「羅願知鄂州，卒於官，劉清之爲刊其遺稿，止六卷；史稱十卷，與原集不合，蓋宋史多譌不足據。」實則本傳作七卷，宋志作五卷，無十卷之說。勉齋集，謂宋志亦四十卷，實則作黃幹文集十卷。凡此皆卷誤也。

又如邵伯溫易學辨惑，謂宋志但題辨惑，無易學二字，實則原作周易辨惑。蕭楚春秋辨疑條，謂宋史載其春秋經解十卷，（案宋史無楚傳，此言史者，史志也），實則原作春秋經辨。竹莊詩話條云：「宋志有何谿汶竹莊詩話二十七卷，蓋卽此書，惟今本二十四卷，或宋史誤四爲七。」實則宋志作竹莊書話，不作詩話。（見小說家類）亢倉子條，謂宋志別有亢倉子音一卷，實則作亢倉子音義。此則書名誤也。玉泉子條云：「宋藝文志載玉泉子見聞眞錄五卷，與此本卷數不符，似別一書。」實則宋志玉泉子一卷，見雜家類，書名卷數正相符；謂玉泉子見聞眞錄五卷，乃唐藝文志之文耳。李彌遜筠溪集條，謂宋志載彌遜集二十四卷，實則作彌遠，不作彌遜，蓋史臣避孝宗嫌名改；提要於此，固當有所說明也。

乙巳占略例云：「宋志無此書，遂初堂書目，焦竑經籍志，亦僅載乙巳占，不云別有略例，檢永樂大典，絕無一字之徵引，可知明以前無此書；錢曾述古堂書目始以乙巳占，乙巳略例，二書並列。」實則宋志以孝淳風己巳占入五行，而乙巳略例十五卷，則列於天文類，宋時固已有此書矣。趙以夫易通條云：「經義考曰：宋志十卷。」實則經義考止言十卷，不言宋志十卷，志亦本無是書

也。春秋通義條，謂宋志蹇遵品、王晳、家安國、邱葵、皆有春秋通義，實則原無邱葵通義。北狩行錄條，謂宋志以爲蔡絛撰，實則原但有蔡絛北征紀實而無此書。其他若桐陰舊話，嶺外代答，均謂宋志作十卷，竇漢卿瘡瘍經驗全書條，謂宋志有竇太師子午流注，山水松石格條，謂是書宋志始著錄，林希逸鬳齋續集條，謂宋志載鬳齋前集六十八卷；實則桐陰舊話以下諸書，宋志皆未著錄。又汪文定集條，謂宋志載其集五十卷，實則爲翰林詞章五卷。浮溪集條云：「汪藻集見於讀書志僅十卷，書錄解題始載浮溪集六十卷，而趙希弁讀書後志（應作讀書附志）又增猥稿外集一卷，龍溪文集六十卷，共一百二十一卷，宋志並著於錄。」實則宋志僅載汪藻集六十卷耳，無猥稿外集與龍溪文集也。其錯誤有至於此者。

（四）

雖曰宋志荒謬不可據，而提要所稱引，固又有不少明以之爲依據者。其從永樂大典輯出之溫公易說，戴溪春秋講義及顱顱經，皆依宋志分志。王弼老子註，張皞紫微集，又書名之從宋志者也。崔子方春秋經解十二卷，則書名卷數且並從焉。（原云，卷袟書名，並遵宋史，按子方史無傳，是指史志也。）

至徐氏珞琭子賦注條云：「珞琭子賦始見於宋志，自宋以來，註此賦者，有王廷光，李仝，釋曇瑩及徐子平四家。子平事蹟無可考，獨命學爲世所宗；其註久無傳本，惟見於永樂大典中者，尚稱完帙，謹重加裒輯，釐爲上下二卷，以符宋志之舊。」案珞琭子三命消息賦，宋志作一卷，此書

並見於紹興續編四庫闕書目及通志，固皆前乎宋志者也。至註此賦者，宋志唯李企一家，亦止一卷，曰徐子平撰，曰二卷，俱非宋志之舊也。熊克中興小紀條云：「依宋史所載原數，仍勒爲四十卷。」案宋史本傳未及此書，然則所依乃宋志也，而宋志實作中興小曆四十一卷，不作小紀四十卷。吳箕常談條云：「勒爲一卷，用還宋志卷目之舊。」案是書成化本宋志作二卷，殿本作一卷，宋志之舊，當爲二卷而非一卷。江淮異人錄條云：「宋史吳淑本傳載是書三卷，而書錄解題作二卷，宋志亦同，則列傳以二爲三，由字誤矣；今從永樂大典掇拾編次，謹依宋志，仍分爲上下二卷，以復其舊。」案此書成化本，殿本宋志，皆作三卷，與本傳正合；今分爲上下二卷，謂依解題則可，依宋志則不然也。尹河南集條云：「集凡二十七卷，與宋志所載合，讀書志云二十卷者，蓋傳寫之脫漏。」然宋志實作二十八卷，非二十七卷。蔡忠惠集條云：「宋志載蔡襄集六十卷，奏議十卷，通考則作十七卷，多寡懸殊，不應如是，疑通考以奏議十卷合於集六十卷，總爲七十卷，而傳刻譌舛，倒其文爲十七也。」案君謨集，讀書志作十七卷，通志三十卷，書錄解題三十六卷，卷數之異如此，通考之作十七卷，顯然據讀書志，固不能因宋志之數而謂其譌舛也。吳縝五代史記纂誤條云：「讀書志，書錄解題載此書五卷，宋志載此書三卷。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頗載其文，採掇裒集，猶能得其次序；晁公武稱所列二百餘事，今檢驗僅一百十二事，約存原書十之五六，然梗概已略具矣；謹依宋史目次，釐爲三卷。」案既言當以晁陳見聞最近者爲準，豈可因裒集所得較寡，便依較少之宋志卷數乎？

尚有一事，則宋志來源，提要似未深注意。如：鄭汝諧論語意原條云：「書錄解題載論語意原

一卷，不著撰人，宋志因之。」案宋志著錄意原凡兩部；一作十卷，在張演魯論明微之下，是蓋據宋舊史者也；一作一卷，黃榦撰，則元人修史時所增，而皆與書錄解題不相涉也。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條云：「通考載是書十七卷，宋志作十卷，殆修宋史時已佚其七卷，以不完之本著錄歟？」案此書爲宋志正史類五十七部之一，亦據宋舊史著錄者也；元人修史時，於正史類所增唯葛炳奎國朝名臣敍傳一部而已，焉能有不完本著錄之說哉？又洪炎西渡集條云：「炎與兄朋、芻、弟羽、號曰四洪；書錄解題載朋清非集一卷，芻老圃集一卷，炎西渡集一卷，宋史藝文志並同。此本分上下二卷，與陳氏所載少異，或解題傳寫之譌，宋志因之。」案謂宋史藝文志並同者，恐原意指通考，但其心目中似認定有誤必爲宋志，故下筆不自覺而然矣。實則宋志所著錄唯洪龜父詩一卷，既無老圃，亦缺西渡，而乃以其因依解題爲疑；夫宋舊史固不據解題，即元人修志，若能並以解題等目參照，則訛奪諒不致如是其衆矣。至於提要多誤之由，或緣宋志缺誤太甚，使人目眩意惑，不得已稱引，遂易蹈其覆轍歟？然則正本清源，訂譌之作，蓋未可無也。

（原載圖書季刊新第七卷第三、四合期）

兩宋春秋學之主流

牟潤孫

一　緒說

宋人之治經學，談義理者則言易；論政治者則說春秋大義。統宋史藝文志計之，宋人所著經部書，春秋類最多，居首位，易類次之。宋人著述固不能盡載於宋史藝文志，而考之史傳，證之典籍，謂宋人春秋之學最爲發達，誠非誇大。

全祖望云，「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胡瑗字翼之，稱安定先生，孫復字明復，稱泰山先生，兩宋諸儒淵源所自也，宋元學案列諸卷首。

胡氏講學分經義治事二齋，以五經授人。其學以易著，今猶有周易口義傳世。程頤爲胡氏高弟，伊川易傳卽源於胡氏。捨象數而言義理，王弼雖開其端，發揚之者則爲宋儒。安定倡於前，伊川繼於後，邵雍而外，別成一派。

胡氏亦言春秋，而其說不如孫氏之著。孫氏著春秋尊王發微，闡揚春秋尊王之義，專就本經研求，不問三傳。治春秋而廢三傳，始於唐之啖助趙匡，然讀陸淳所著春秋纂例，述二家之說，其旨在於考三傳得失，彌縫闕漏，猶非盡出己意。孫氏之書則不然，其書雖名曰發春秋之微意，其內容則在於匡時論政，多斷於己意，大異前人。蓋啖趙之學猶在舊經學範疇中，若夫泰山之書，則別開說經之新途徑，其影響所及者，不僅春秋之學或經學而已。

北宋解春秋者偏重尊王，謂其事倡自孫氏，殆非過論。及南宋，胡安國明春秋復仇攘夷之義，亦自爲傳，所論較孫氏細密，取徑則宗法孫氏，而所偏重者不同。其書風行一時，元明兩代且用以取士，與三傳並立而爲四，聲譽之隆超越泰山之上矣。尊王攘夷爲春秋要旨，得孫胡二氏爲之申明，天水一朝之輿論與政治，遂均受其重大影響，爲經學史上一大公案。

兩宋解說春秋之書雖衆，篤守漢唐矩矱，專言一傳，而不影射時事者，幾可謂無之。北宋治春秋者好論內政，南宋治春秋者好論禦侮，其言多爲當時而發。無論與孫復胡安國二氏有出入否，固無不受二氏之影響者，亦可謂發明尊王攘夷之義爲宋人春秋學之主流，餘事皆其枝節耳。孫胡二氏之說明，宋儒所倡之春秋大義，可知概略矣。

二　尊王要義

孫氏於隱公元年條云：「孔子之作春秋也，以天下無王而作也，非爲隱公而作也。則春秋禮之始於隱公者非他，以平王之所終也。何者？昔者幽王遇禍，平王東遷，平既不王，周道絕矣。觀夫東遷之後，周室微弱，諸侯强大，朝覲之禮不修，貢賦之職不奉，號令之無所束，賞罰之無所加，壞名易紀者有之，變禮亂樂者有之，弑君戕父者有之，攘國竊號者有之，征伐四出，蕩然莫禁，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諸侯分裂之。平王庸暗，歷孝逾惠，莫能中興，播蕩陵遲，逮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春秋自隱公而始者，天下無復有王也。……隱公不書即位，正也。五等之制雖曰繼世，而皆請於天子。隱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書即位以見正焉。」

孫氏玆數語爲開宗明義之論，其所說者固爲春秋尊王之義，而實不啻自道其著書宗旨。蓋孫氏生於淳化三年，去宋之代周僅三十年，去宋之統一不足二十年。五代之禍亂見聞猶新，推源究始，不能不歸罪於藩鎭之跋扈，與夫唐室之衰弱。其所說者爲周，所指者實爲唐。自陳新義，豈三傳所能局限！

孫氏既一切以尊王爲中心，故凡書於春秋者，皆爲惡事，卽皆爲孔子所貶，褒之之事蓋寡矣。如隱公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條云：「盟者亂世之事，故聖王在上，闕無聞焉。斯蓋周道陵遲，衆心離貳，忠信殆絕，譎詐交作，於是列國相與，始有歃血要言之事爾。凡書盟者，皆惡之也。」公羊此條云：「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爲稱字？褒之也。曷爲褒之，爲其與公盟也。」

穀梁亦謂「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二傳均無貶詞，而孫氏惡之，豈非指唐末藩鎭結盟而言歟？隱公二年公會戎于潛條云：「聖王不作，諸戎亂華，肆居中國，與諸侯抗，故公會戎于潛。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出會諸侯，況會戎哉！凡書會者，皆惡之也。」

公羊無傳，何休於注譏之云：「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穀梁云：「會戎，危公也。」無譏義。此條孫氏似是受何注暗示，而仍可謂爲五代勾結蕃人者而發。同年公及戎盟於唐條云：「公與中國盟，猶曰不可。與戎盟於唐？甚矣！」其說亦猶是。合二條觀之，足明譏貶之意矣。隱公二年莒人入向條云：「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事而行之。故莒人以兵入向。」

同年無駭帥師入極條云：「極，附庸國。外，莒人入向。內，無駭帥師入極。天子不能誅，此周室陵遲可知也。」

公穀雖均有貶詞，而未嘗明周室陵遲之義，孫氏則必申言王綱之不振。同年鄭人伐衞條云：「……夫禮樂征伐者，天下國家之大經也，天子尸之，非諸侯可得而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

公穀皆無說，孫氏獨言之痛切。蓋孫氏生於離亂之後，深知統一之可貴，爭戰之可厭，故極言無王之罪也。「正以王法」爲孫氏發明書法之準繩，不僅會盟及兵事，卽常事亦以此義說之。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條云：「內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之者，惡世祿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命於天子，周室旣微，其制遂廢。」

公羊云：「何以不日？遠也。」穀梁云：「不日卒，惡也。」皆無惡世祿之言。孫氏蓋鑑於唐末藩鎭之世襲自立，更自命官吏，遂於此譏之耳。

三　尊王與攘夷

孫氏言攘夷，亦以尊王爲主。僖公四年，公會齊侯……遂伐楚，楚屈完來盟於師條云：「案：元年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某師。此合魯、衞、陳、鄭七國之君侵蔡，遂伐楚，書爵者，以其能服强楚，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始著也。故自是征伐用師皆稱爵焉。夫楚夷狄之鉅者，乘時竊號，

斥地數千里，恃甲兵之衆，猖狂不道，創艾中國者久矣。桓公帥諸侯，一旦不血刃而服之，師徒不勤，諸侯用寧，訖桓公之世，截然中國無侵突之患，此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可謂著矣。故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召陵之盟，專與桓也。孔子揭王法，撥亂世，以繩諸侯。召陵之盟專與桓者，孔子傷聖王不作，周道之絕也。夫六月、采芑、江漢、常武、美宣王中興攘夷狄救中國之詩也。使平、惠以降、有能以王道興起如宣王者，則攘夷狄救中國之功，在乎天子，不在乎齊桓管仲矣。此孔子所以傷之也。」

與桓公之攘夷，而猶傷周室之不振，是孫氏之論攘夷仍不外尊王。公羊此條云：「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綫。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帖荆，以此爲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爲王也。」

何休謂公羊有「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此類是也。孫氏謂孔子傷之，正所以破公羊與桓爲王之說。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條云：「晉文始見於經，孔子遽書爵者，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之功不旋踵而建也。……東遷之後，周室既微，四夷乘之，以亂中國。盜據先王之土地，戕艾先王之民人，憑陵冠虐，四海洶洶，禮樂衣冠蓋掃地矣。其所由來者，非四夷之罪也，中國失道故也！……故召陵之盟，城濮之戰，專與齊桓晉文也。孟子稱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此言專與齊桓晉文，其實傷之也。孔子傷周道之絕，與其攘夷狄救中國一時之功爾。召陵之盟，城濮之戰，雖迭勝强楚，不能絕其僭號，以尊天子……此孔子之深旨也。」持論與前同，皆公穀所未曾言。由此引申之，霸者雖有攘夷之功，亦不能恕其臣節之虧。僖公九年，諸侯盟於葵丘條云：「桓公圖伯，內帥諸侯，

外攘夷狄，討逆誅亂以救中國，經營馳驟出入上下三十年，勞亦至矣。然自服强楚，其心乃盈，不能朝于京師，翼戴天子，興衰振治，以復文武之業。前此五年，致王世子於首止，今復致宰周公于葵丘，觀其心也盈已甚矣……故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伯之罪人也。此葵丘之盟，桓公之惡從可見矣。」

公羊此條云：「桓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也。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穀梁則正與公羊相反，其說云：「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爲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何休注公羊謂宰周公會諸侯而未與盟，杜預注左傳亦然，孫氏則合爲一事。經書會宰周公於夏，盟則在秋九月，且左傳明云宰孔先歸，故公穀之義雖異，而均無貶詞。孫氏則牽合爲說，不問其事如何矣。尤可議者，首止之會爲安周太子之位，穀梁特美之，公羊亦無貶詞。孫氏與葵丘之盟等視而譏之，是眞三傳東高閣矣。然嚴守尊王之律，不爲絲毫之變通，孫氏固自有其矯偏救弊之苦心，其所與公穀異者皆此類也。僖公二十八年，盟於踐土條及天王狩於河陽條，公穀皆貶晉文，孫氏亦斥之。似孫氏於首止及葵丘之盟貶齊桓，卽援公穀貶晉文之說而發揮之者，豈或然歟？

四　孫氏著書宗旨

孫氏與范天章書云：「專守王弼，韓康伯之說，而求于大易，吾未見其能盡于大易也。專守左

氏、公羊、穀梁、杜、何、范氏之說而求于春秋，吾未見其盡于春秋也。」又與張洞書云：

「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於心，而後成之於言。可知孫氏之解經不墨守前人成說，其所言者，蓋皆得之於心者。」歐陽修爲之撰墓誌銘云：「先生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于經之本義爲多。」

不惑傳注，是孫氏治經方法，若語其目的，則在於推見王道之治亂，以求撥亂世而反之正。與范天章書又云：「國家踵隋唐之制，專以詞賦取士，故天下之士皆致力於聲病對偶之間。探索聖賢閫奧者，百無一二。而非挺然特出，不徇世俗之士，孰克舍而取此？」儒辱云：「傳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土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噫！仁義禮樂不作，儒者之辱與夫！仁義禮樂治世之本也，王道所由興，人倫所由正……儒者之辱，始于戰國……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于中國……凡今之人與人爭冒，小有所不勝，尙以爲辱，矧以夷狄諸子之法亂我聖人之教，其爲辱也大矣！噫！聖人不生，怪亂不平……。」

孫氏蓋自居挺然特出之士，欲探索聖賢閫奧，講明仁義禮樂，以平怪亂，而洗儒辱。其自任之重，識見之偉，與胡安定范文正沆瀣一氣，巍然居兩宋理學大師之首席，洵有由來矣。而春秋尊王發微一書，亦即此種精神之表現也。

孫氏尊王之論，足爲宋人中央集權制張目，自不待言。宋人之治春秋雖頗有反對孫氏者，而尊王發微一書之說，在兩宋春秋學史上有重大影響，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郡齋讀書志云「常秩則譏

之曰，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謂其失於刻也，胡安國亦以秩言爲然。」

葉夢得曰：「孫明復春秋，專廢傳從經。然不盡達經例，又不深於禮學，故其言自牴牾，有甚害於經者。雖槩以禮論當時之過，而不能盡禮之制，尤爲膚淺。」攻擊孫氏者多就過刻與不達經例兩點言之。四庫提要評之云：「宋代諸儒喜爲苛議，相與推之，沿波不返，遂使孔庭筆削變爲羅織之經。夫知春秋者莫如孟子，不過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耳。使二百四十二年中無人非亂臣賊子，則復之說當矣，如不盡亂臣賊子，則聖人亦必有所節取，亦何至無一人一事不加誅絕者乎？過於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實自復始。雖其間辨名分，別嫌疑，於興亡治亂之機亦時有所發明。統而核之，究所謂功不補患者也。」

提要之論卽發揮常秩之說。四庫館臣不喜宋儒，於理學家著述多所訾議，復書何能例外？治考據者不通義理，不重知人論世之學，館臣蓋茫然於孫氏所生之時代耳。歐陽永叔極稱孫氏之學，彼著新五代史卽上法春秋，爲死節傳僅三人，一行傳僅五人，餘則多入雜傳，入某臣傳亦寥寥（漢臣九人周臣三人），豈非無人非亂臣賊子乎？自來論史學者，謂歐公不當效法春秋則有之，未有謂歐公責人過嚴者也。孫氏之書猶歐公之新五代史也，合二書觀之，孫氏著書之旨可見矣。提要謂孫氏於興亡治亂之機亦時有發明，則不失爲有見，數語亦正足爲葉氏評議之答案，葉氏責以不達經例，於孫氏所重者何在，蓋未嘗見及，不如提要尙能有平情之論。朱氏語類云：「二程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略處，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然可畏。春秋本是嚴底

文字。聖人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遂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寓其褒貶。」朱子承認其有疎略處，而許其推明治道凜凜然可畏，極爲公允，足破提要功不補患之曲說。

五　孫胡二氏之傳授源流

孫氏弟子有朱長文者著春秋通志二十卷，自序云：「本朝孫明復隱泰山三十年，作尊王發微……慶曆中，仁宗皇帝銳意圖治……興崇太學，首善天下。乃起石守道於徂徠，召孫明復於泰山之陽，皆主講席。明復以春秋，守道以易學，士大夫翕然向風，先經術而後華藻……至和中，明復與胡翼之並爲國子監直講，翼之講易，更直一日。長文年在志學，好治三傳，略究得失。日造二先生講下受兩經大義，於春秋尤勤……余被命掌教吳門，於是首講大經以授學者。兼取三家，而折衷其是，旁考啖、趙、陸淳諸家之義，而推演明復之言……」則當在太學時，孫氏講春秋，胡氏講易，由朱氏之言可證。胡氏講學湖州時，以五經授諸生，亦講春秋，有春秋口義五卷，今未見。自宋元學案所引者觀之，其書亦重在發揮尊王之義。傳胡氏春秋之學著者有二人，一爲孫覺莘老，著春秋經解，一爲程頤伊川，著春秋傳。直齋書錄解題云：「覺從胡安定游。弟子以千數，別其老成者爲經社。覺年最少，儼然居其間，衆皆相服。此殆其時所作也。」覺自序云：「今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其說是非褒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唐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卽以所聞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云。」四庫提要謂胡安定之說賴孫氏此書以傳，然以宋元學案所引胡氏春秋口說考之，莘老亦不盡用安定之說。周麟之跋此書謂王安石見莘老之作，

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忌之，謂春秋爲斷爛朝報，不列於學官。實誣蔑荆公之語，不足信，潤孫別有文辯之。

程氏春秋傳序云：「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尙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伊川自云爲傳之旨在於明聖王經世大法，俾後王知其義，而復三代之作。其不屑於章句訓詁間求之，固明甚，且亦未嘗語及啖趙與胡安定，蓋以己意爲主，氣象之宏偉，泰山實近似之，荀老殆不能望其項背矣。

程氏外書云：「嘗問伊川春秋解，每曰已令劉絢去編集。一日劉傳成，來呈，伊川曰，却須某親作。」則伊川之自重其說可知。外書又云：「始隱，孫明復之說是也。孫大概唯解春秋之法，不見聖人所寓微意，若如是看，有何意味乎？」伊川既不甚滿於泰山之說，故其書同於安定者多，同於泰山者少。桓公五年蔡人、衞人、陳人從王伐鄭條，程傳云：「王師於諸侯不書敗，諸侯不可敵王也。於夷狄不書戰，夷狄不能抗王也。」尊王發微云：「言蔡人、衞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王親伐下國，惡之大者，曷爲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抗也。故曰蔡人

、衞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胡氏春秋口說云：「不書王師敗績於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比較觀之，程氏淵源所自，極爲顯明，雖同言王者無敵，而泰山重在釋者「從王」，安定伊川則重在釋「不書敗」。泰山之說，蓋據穀梁義。

泰山一傳爲朱長文，長文從孫氏問學在至和二年（其年朱氏十五），再傳爲胡安國，胡氏（字康侯，謚文定，）受業於長文，見其子胡寅致堂所撰先公行狀。康侯復私淑程氏，故亦傳伊川之學。胡氏傳家錄云：「某初學春秋，用功十年，偏覽諸家，欲求博取，以會要妙，然但得其糟粕耳。又十年，時有省發，遂集衆傳，附以己說，猶未敢以爲得也。又五年，去者或取，取者或去。己說之不可於心者，尚多有之。又五年，書成，舊說之得存者寡矣。及此二年，所習似益察，所造似益深，乃知聖人之旨益無窮，信非言論所能盡也。」胡氏以三十年之力成此書，其功可謂深矣。胡氏書首有述綱領一章，載孟子董仲舒等七人之說，宋人惟錄邵雍、張載、程頤之說。更於教傳授章云：「七家所造，固自有淺深，獨程氏嘗爲之傳。然其說甚略，於意則引而不發，欲使後學愼思明辨，自得於耳目見聞之外者也。故今所傳，事按左氏，義採公羊穀梁之精者，大綱本孟子，而微詞多以程氏之說爲證云。」自學派言，胡氏自是上承明復，自引用學說論，則胡氏所據者，多出伊川也。

六　胡傳之依據

胡氏於隱公二年莒人入向條云：「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此與泰山於無駭帥師入極條所發者相同。程伊川云：「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舉兵以侵伐人，其罪著矣。春秋直書其事，而責常在被侵伐者。蓋彼加兵於己，則當引咎，或自辯，喻之以禮義。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告于天子方伯。若忿而與戰，則以與戰者爲主，處己絕亂之道也。」程氏謂責在被侵伐者，胡氏則取孫氏天王不君之義，云據事直書其義自見，正所以破程氏之說，惟全書中，取孫捨程如此類者，頗不多見。胡傳，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條云：「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玷。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爲禮亦節矣。周衰，典制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强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此蓋用泰山之說，而修正之。孫氏於此條云：「諸侯朝天子，禮也。諸侯朝諸侯，非禮也。斯皆周室不競，干戈日尋，以大陵小，小國不得已而爲之爾……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抗也。春秋之法，諸侯非有天子之事不得踰境，凡書朝者，惡之也。」葉夢得謂孫氏不諳禮制，即指此類而言。伊川云：「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於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伊川於泰山已有所改易，胡氏乃更合二氏之說而加詳之。統胡傳全書觀之，其取於伊川者誠如其自言較他家爲多。胡傳隱公四年秋，翬帥師條云：「易曰，履霜

堅冰至……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夫公子公孫升爲貴戚之卿者，其植根膠固，難御於異姓之卿，況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辨之於早，罷其兵權，猶使之帥師也，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又莊公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條云：「莊公幼年卽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爲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

王夫之於宋論譏之云：「嘗讀胡氏春秋傳而有憾焉。是書也，著攘夷尊周之大義，入告高宗，出傳天下，以正人心，而雪靖康之恥，起建炎之衰，誠當時之龜鑑矣。顧抑思之，夷不攘，則王不可得而尊。王之尊，非唯諸趨伏之能尊，夷之攘，非一身兩臂之可攘。師之武，臣之力，上所知，上所任者也。而胡氏之說經也，於公子翬之伐鄭，公子慶父之伐餘邱，兩發兵權不可假人之說。不幸，而翬與慶父終於弑逆，其說伸焉……唯胡氏之言如此，故與秦檜賢姦迥異，而以志合相奬。非知人之明不至也，其所執以爲道者非也。然此非胡氏專家之說也，宋之君臣上下奉此爲藏身之固也，久矣。石守信高懷德之解兵也，曹翰之不使取幽州也，王德用狄青之屢蒙按劾也，皆蓄菹醢之心，而不惜長城之壞。天子含爲隱慮，文臣守爲朝章。胡氏沿染餘風，沁人心腎，得一秦檜，而喜其有同情焉。嗚呼！夫豈知疑在岳韓，而信在滔天之秦檜。其子弟欲爲之蓋愆，徒觸怒以竄死，而終莫能挽哉。」王氏痛切言之，於胡氏兵權不可假人之說深不以爲然。實則履霜堅冰之戒，孫氏首於州吁弑其君條發之，胡氏移其說於此，而程氏亦論之。伊川說此條云：「翬不稱公子，弑逆之人積其强惡，非一朝一夕，辨之宜早，故去其公子。隱公不能辨，是以及禍。」胡氏謂不能辨之於早，

罷其兵權，餘丘條謂誌亂之所由，皆推衍孫程二氏之說。孫氏於翟帥師條云：「內外連兵，肆然不顧，以疾于鄭，其惡可知。」亦足啓發胡傳之論。船山蓋痛心於熊廷弼袁崇煥之被殺，遂致譏於文定。引申尊王之論，自可有孫、程、胡諸氏之說。兵權不可假人，既爲宋之「隱慮」「朝章」，則岳鵬舉被害爲必然之事，勿待文定詔之，況胡氏之立說本有其淵源歟！玉海引宋中興國史志云，「安國書與孫覺合者十六七。」以潤孫考之，則胡傳多採伊川之說，次則泰山，以伊川間亦取泰山而稍變易之也。至於莘老之說，雖亦兼採，而一條中全用其說者，則殊罕見，以莘老依違三傳中，殊少自抒己意之處，啖趙舊徑耳，宜爲文定所不甚喜。

七　胡傳之要旨

文定著春秋傳，進之宋高宗，闡明攘夷復仇之論極爲周至，其書之爲人稱道即在於是。胡氏自序云：「天縱聖學，崇信是經。迺於斯時奉承詔旨，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爲之說以獻。雖微辭奧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畧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其著書宗旨，序中言之甚明矣。隱公十一年，公薨條，胡傳云：「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仇之義……夫賊不討，仇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苫枕戈無時而終事也。」此爲公羊義，胡氏更申明之耳。莊公元年，築王姬之館于外條云：「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仇，莊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於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今莊公有父之仇，方居苫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爲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

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其義以復仇爲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

此駁穀梁築之外爲變之正義，至改築不若辭爲正，則泰山之說也。莊公三年溺會齊師伐衞條公次于滑條，四年狩于禚條，胡傳均發揮穀梁譏莊公不復仇義。公羊於四年紀侯大去其國條云：「九世猶可復仇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

胡傳於他條大申復仇之義，而於此條則否，解云：「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太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曰以微滅，則何大王之可擬哉！」蓋復仇之義可於別處發之，此則重在論去國，以致譏於靖康以來，宋主之逃避金兵。其說雖似受泰山影響，而所指者則不同。尊王發微云：「大去其國者，身與家俱亡之辭也……紀侯守天子土，有社稷之重，人民之衆，暗懦齷齪，不能死難，畏齊强脅，棄之而去，此其可哉？」孫氏所譏者，殆爲天寶以來不能守土之疆吏大臣，而非天子，故胡氏取其義而易其辭。胡傳，昭公十六年，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條云：「荀吳舉其名氏何哉？陸渾之戎密邇王室，而縱之雜處，則非膺戎狄別內外之義也，與闢土服遠以圖强霸則異矣。然舉其名氏，非褒詞也，纔得無貶耳。則窮兵於遠，虛內事外者，可知矣。

經義考引何其偉之說云：「夫胡氏當建炎間，以春秋入傳。此何時也，而猶厲厲焉以戒窮兵於遠者？金人之起海角也，遠者也，宋未嘗窮兵也。胡爲而徽欽北，胡爲而康王南，尋則奔明州走溫州？胡氏以春秋進，而輒戒窮兵，其君復詡詡曰，安國所講春秋，吾率二十四日讀一遍。嗟矣！惟

熟於胡氏之春秋，而戒窮兵，戒窮兵而厭兵，厭兵而後和議決矣。吾不知所謂因事而進規者，其義安在？何氏生於明末清初，其所遭際同於船山，故因事致慨。不知胡傳固以明復仇之義，嚴華夷之辨，爲其主旨，戒窮兵黷武亦其主旨，安能舉偏而廢全？況靖康之禍導源於童貫之聯金滅遼，爲文定之所難忘，窮兵於遠虛內事外，豈非指伐遼而言歟？胡傳，隱公二年會戎于潛條云：「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爲泰；內小人外君子，爲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又公及戎盟于唐條云：「按費誓稱淮夷徐戎，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爲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於華夷之辨矣。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夷狄猾夏，則膺之，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歃血以約盟、非義矣……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耦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而華夏被毒，如肅宗之回紇。信戎狄以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尙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

孫氏嘗譏與戎會盟，程氏亦以爲非義，胡氏則發揮之更詳盡，謂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豈非譏宋對遼金夏之奉歲幣，稱兄弟，稱叔姪歟？謂因胡氏之說歷數漢唐盟狄之失策，豈非對宋而發？

而和議決者，眞厚誣賢者矣。

八　結　論

宋人之經學異乎漢唐，不爲章句注疏之學。困學紀聞云：「自漢儒至於慶曆，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新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苴。」又云：「古之講經者，執卷而口說，未嘗有講義也。元豐間，陸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自時厥後，上而經筵，下而學校，皆爲支離曼衍之詞。說者徒以資口耳，聽者不復相問難，道愈散，而習愈簿矣。」

七經小傳，劉敞著。三經新義，王安石著，書、詩、周禮也。謂解經不守注疏始於劉敞，恐不盡合事實，胡瑗孫復皆長於劉敞，其說易與春秋，何嘗顧及注疏？若謂七經小傳爲破注疏之說而作，捨注疏而別爲新義，盛於王安石，則尙可。至於謂講義始於陸佃，亦嫌欠覈實，南北朝時之羣經講疏與義疏，豈非講義乎？胡瑗之周易口義春秋口義雖爲門人所記，亦是講義體裁。安定泰山之學，不屑於章句間求之，如七經小傳之書，安定泰山所不爲也。劉氏學問極博，歐公之所推服，然不能與孫胡相比擬。荆公之三經新義，誠足以開風氣矣，而年又後於孫胡二氏。宋元學案胡瑗傳云：「在湖學時劉彝往從之，稱爲高弟。後熙寧二年，神宗問曰：胡瑗與王安石孰優？對曰：臣師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中修進大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其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斯民歸于皇極者，其用也。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

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始于蘇湖，終于大學。出其門者，無慮數千餘人。」石介著明隱云：「孫明復先生，蓋周孔之道，非獨善一身，而兼利天下者也……先生非隱者也。」又著泰山書院記云：「先生嘗以爲盡孔子之心者大易，盡孔子之用者春秋，是二大經聖人之筆也，治世之大法也。」

足徵開宋人之學風者，胡瑗孫復也。其志在於經世，何有於注疏哉。劉原父王介甫固未嘗無影響於宋人之經學，方之孫胡則或小或後矣。王伯厚之說，就淺而易見者論之耳。宋人之尊王攘夷解經者，不限於春秋，如鄭汝諧著論語意原，解八佾篇云：「八佾一篇，無非傷權臣之僭竊，痛名分之紊亂，其言與春秋相表裏。有疾之之辭，有鄙之之辭，有斥之之辭，有痛之之辭。百世之下，誦其言溯其心，猶見其凜凜乎不可犯。當時之亂臣賊子聞之而不知懼，可見天理之絕滅也。」鄭爲紹興進士，其說論語大體以尊王爲主。史浩亦紹興進士，淳熙時進講尚書，於文侯之命云：「周公有勳勞於天下，其在是乎。惜乎！平王不能側身修行，勤於政事以自治，修車備器，薄伐玁狁以復仇，如宣王之中興。是以黍離降而爲國風也。」

復仇之義，借進講發之，是亦胡傳也。朱子弟子蔡沈爲尚書集傳，釋文侯之命云：「以復仇討賊之衆，而爲戍中、戍許之舉，其忘親背義，得罪於天已甚矣！何怪其委靡頹墮而不自振也哉！然則，是命也，孔子以其猶能言文武之舊而存之歟？抑亦示戒於天下後世而存之歟？」未知是否受史氏之影響？亦以復仇爲主耳。

袁燮淳熙進士，其學出於陸九淵，袁氏進講毛詩，於黍離篇云：「嗚乎！周雖不競，鎬京之地猶在境內，而忠臣過之猶悲憂如此，況有甚於此者乎？我國家建都于汴，既九朝矣，宗廟宮闕于是

在。靖康之禍鞠爲禾黍，非能如東周之在境內。神皋未復，敵久據之。往時朝會之地，今爲敵人之居，此天地之大變，國家之大恥也。使周之大夫生于今日，過其故都，其悲慘憂戚之情又當如之何哉？」借古人之詩激勵其君復仇，誰謂理學家無用耶？卽朱子爲詩集傳，亦申明復仇之義，於揚之水篇云：「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殺幽王，則申侯者王法必誅不赦之賊，而平王與其臣庶不共戴天之仇也。今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至使復仇討賊之師，又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

自諸氏解經之說觀之，是宋儒說經，皆能因事致戒，借古以諷今，爲體用兼備之學，不僅治春秋者然也。至於尊王復仇，本爲春秋之義，今乃遍及於他經，謂其受泰山安定之影響固可，謂其受時代環境之刺激亦未嘗不可。

總之，宋儒之經學導於胡安定、孫泰山，二氏之學本非漢唐所能範圍，其後關閩濂洛諸儒繼之而起，蔚爲風氣，於經學中別成一派。二氏喜說易與春秋，言天理，論人事，皆藉二書敷陳一己之新義。後世效之，說二經之書遂致汗牛充棟。其說易者容別論之，其說春秋者，主流大略如此，支派別出者，則存而不論焉。

（原載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四、五兩期）

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

劉子健

一　引言

許多史籍中批評王安石（一〇二一——八六），（註一）多半提到兩點：㈠他不是正統的儒家，近乎法家；㈡他引用小人。這兩點惡評，未嘗沒有一部份的根據，可是同時也反映道學派的偏見，失諸過甚其辭：就現存文獻而論，不盡合史實。北宋中期，儒家思想，各派並起，道學只是其中之一，未佔上風。當時根本也無所謂正統。王安石雖重功利，未忘德治，並沒有脫出儒家理想的範圍。至於王所引用的人，有許多幹才，並非全是小人。例如曾布（一〇三五——一一〇七），是創行新法時主要人物之一，中途爲呂惠卿（一〇三一——一一一一）所擠，王安石所棄，被貶外出。直到廿餘年後，才重又當政，一方面執行又經恢復的新法，一方面希望緩和新舊兩黨的衝突。豈料徽宗改用蔡京（一〇四六——一一二六），曾布又被誣遠貶，國事益不可問。宋史將曾布列入「姦臣傳」，實欠公允。（註二）從基本上來說，君子小人的兩分法，過於簡單武斷。像曾布這類人，既非君子，也非小人。

本文的主體是「曾布傳」補。蒐集若干史料，考證他的政治經歷，以補宋史之遺。但本文的目的，不僅於此。曾布是一個好個案，來研究這一類型的官僚。一方面推源索流，從王安石的主張中去找線索，爲什麼王要提拔曾布這種人？又爲什麼不能久用，新黨內部有些什麼問題，舊黨何以指

摘他們是小人？另一方面，從曾布這種人說起，尋求一個比較合理的分類法，提議用幾種類型，來包括新舊二黨中的各種好壞人物；再以這些類型，來幫助說明北宋晚期這段錯綜複雜的政治糾紛和演變。

二　王安石的人才主義及其失敗

關於王安石的思想，中外學者研究的很多；而以蕭公權先生的分析，最爲精當。「北宋政治之重心，不在理學，而在與理學相反抗的功利思想。此派之特點，在斥性理之空談，究富强之實務。其代表多出江西，浙江。北宋有歐陽修，李覯，王安石。（註三）王安石是「儒而有爲者」，「以禮樂刑政爲常道，非有取於刑名法術也」。他「雖注重制度，而始終認人才爲根本。上仁宗書洋洋萬言，所論不過陶冶人才一事。」（註四）

我們不妨依據蕭先生的分析，另外再加一些材料，補充幾點。第一，反對和批評王安石的說法，認爲他注重法，近乎法家。其實，王安石所謂「法」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法律，條文規例，王安石的確也重視，因爲法律是行政的必要工具。但王安石所最重視的「法」是廣義的，是「法度」的簡稱。不僅是「法令誥戒」而已，而是包括一切「法度刑政」在內。（註五）用現代術語來說，也就是政治，經濟，社會的各種「制度」，都應該由政府來倡導。第二，王安石認爲由政府來樹立完善的制度，有實際的和深遠的兩層目的。實際的目的是足財用，安民生。神宗屢言兵事，而王安石每次都强調富國先於强兵，也就是孔子足食先於足兵的主張。（註六）深遠的目的，決不止於富國

而已。王安石的理想是用制度來推行良善的「風俗」。這一點是儒家基本精神，他對神宗說了無數次。（註七）第三，王安石因爲要改革舊制，創建新制，非特別着重人才主義不可。

王安石有三段話，頗能表達他主張的重點。他在未當政時，有一篇「材論」說：「天下之患，不患材之不衆，患上之人不欲其衆……天下法度未立之前，必先索天下之材而用之」（註八）。他上台不久，認爲有四項大問題：「人材未練，財用未足，風俗未變，政令未出。」（註九）這句話很能代表他政綱的原則。他又深信推行新政，也就是同時實際的去發現人才，訓練人才，「舉事則才者出，不才者困；此不才者所以不樂舉事也。」（註一〇）

王安石主張人才主義，以人才，立制度，改風俗，是一位有理想的儒家。這一點是當時公認的。王安石死時，他的政敵司馬光預料一般投機官僚和後輩會起來攻擊王安石的學說，特別寫了一封有名的信，給另一位舊黨領袖呂公著，要設法制止這種攻擊。（註一一）劉摯是舊黨中最保守的，反對新法，不遺餘力。在王安石死後好幾年，他彈劾學官不應當排斥王氏新學，說「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在。」（註一二）這公論，南宋的許多學者，還是承認的。（註一三）指摘王近乎法家，主要是元朝道學家修宋史時的後起之說。

王安石以舉事求人才，以人才再舉事，自然偏重行政能力和政治手腕。（註一四）他所選拔的幹才之中，頗有正直的人，例如薛向長於理財，王韶拓邊立功，都是明證。（註一五）同時，王安石還改革吏治。胥吏開始支薪水，由官員嚴加督察，查出貪贓，即予重罰。這制度名曰「倉法」。舊黨也承認在這制度下貪污減少了。（註一六）不過，王安石信任的所謂人才之中，也還有操守較

可懷疑的，如呂惠卿。甚至還有品行的確很差的，如鄧綰。鄧綰有句無恥的話，「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之。」（註一七）這類會玩手腕的官僚，整天包圍住王安石，故意和他討論政事經義，使旁人無從接近，借此朦蔽他。（註一八）

王安石的人才主義在實行上有三點失敗。第一是重視才能而用人不審。舊黨批評他引用小人，就是指有才無德之人而言，不無理由。不過對新黨所有人，一概抹殺，却是言之過甚。第二，王安石新法更大的失敗，是新黨內部彼此傾軋，不能團結。例如王安石以呂惠卿曾布爲左右手，後來都不合意。（詳見下節）。這倒不見得盡如歐陽修「朋黨論」所說「小人無朋……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元祐時舊黨得勢，洛朔蜀三派也鬧意見。不過有手腕的人，彼此不合時，其傾軋更爲激烈。第三，王安石最大的失敗是他所用的人才，包括正直的在內，撇開傾軋不論，都只能助他改立制度，不能助他走向深遠的目標，改善「風俗」。換言之，王本人極富於理想。而他的黨徒，多半缺少理想。因此新政的推行缺乏它應有的基本信念和精神。

上述的論評，也許失諸空泛。容我們在下文就曾布來做一個具體的個案分析，以證實王安石人才主義的困難，失敗和演變。

三　「曾布傳」補

曾布列入「姦臣傳」，清代好幾位學者都覺得不對。陳黃中撰宋史稿（今佚），錢大昕跋曰，「於姦臣傳進史彌遠嵩之，而出曾布，頗與鄙意合。」（註一九）楊希閔認爲曾布「前不附王呂，後

又不附蔡京，乃借『元祐』黨人謗誣，入之姦臣，恐有過處。」（註二〇）繆荃孫指出「布權譎自喜，議論多偏。然時以元祐紹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黨禍，較之（章）惇，（蔡）卞之徒，究屬天良未昧」，因此覺得上引錢大昕的意見，「其論至公。」（註二一）這幾位學者雖然如此評論，並沒將宋史「曾布傳」的內容加以修正補充。本文的主要對象，却正在此。

曾布少孤，從異母兄曾鞏學，承受歐陽修經綸致用的主張。一〇七〇（熙寧三年），實行新政的第二年，曾布上書言「爲政之本有二，曰勵風俗，擇人才。」宋史以爲「大率皆安石指也。」其實可能是曾布眞信服王安石，並能深得其理論之精髓。「神宗召見，論建合意」，（註二二）從此得用。宋史敍述他任職的經歷太簡略，應據續資治通鑑長篇及其他材料補足，以見其行政能力。「布始爲編敕刪定官，卽言立法必本於律；……駁其舛錯乖謬百事爲三卷……條析以聞。」（註二三）因功任「檢正五房公事」，參加新法的擘劃。（註二四）後來，他還有同類的貢獻。曾經「詳定編敕」，（註二五）又於「三司選吏二百人，專置司，磨勘天下帳籍」。（註二六）

曾布任檢正五房公事，不久卽判司農寺。宋史說「與呂惠卿共創靑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不太正確。靑苗法定於曾布被重用之先。而免役一事，宋史下文又引曾布自己的話說「法令纖微，悉皆出己手。」前後交竟自相矛盾。（註二七）事實上，將改定役法時，「呂惠卿丁父憂去。王荆公未知心腹所託可與謀事者。曾布時以著作郎編敕，巧點，善迎合荆公意，公悅之。數日間相繼除中允館職，判司農寺」。（註二八）呂未去前，主張用助稅的說法，而曾布更進一步「改助役爲免稅，呂惠卿大憾之」，蓋深忌之也。（註二九）兩人的摩擦，從此開始。免役法出，政府以免稅錢實

行雇役法，舊黨大肆反對，批評甚多，楊繪劉摯詳「言助役（按卽免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能。曾布曰，請爲之。」結果，把楊劉所提出的十害，條條駁倒。（註三〇）

除了役法以外，曾布對於新法還有其他的貢獻。養馬法是他草定的。保甲法，「首尾本末」也是他的「措置」。（註三一）王安石當時讚許他「宣力多」。（註三二）朝中也都知道王「用曾布爲腹心」，（註三三）甚至河北有警，須備契丹。上曰，「誰可使，安石曰，不得已，須令曾布去」。（註三四）王安石日後雖棄曾布不用，還是承認「吾行新法，始終以爲不可者，司馬光也；始終以爲可者，曾布也；其餘皆出入之徒也。」（註三五）

一〇七二（熙寧五年）多天，呂惠卿復職，曾布的地位就有些動搖，以知制誥罷爲翰林學士。安石請留之，「上曰，惠卿吏文尤精密，不須留布也」。（註三六）呂自任司農寺，又有意想找曾布的錯處，「遽乞令天下言司農未盡未便之事件」。（註三七）不過暫時還相安無事。曾布尋又兼三司使。呂曾二人大起衝突在一〇七四（熙寧七年），因爲市易務的糾紛。市易務的職務是買賣貨物，政府可以取得物資之供應，兼以平抑物價。許多商人不滿，勾結宦官外戚，向神宗申訴，說市易務自爲兼併，商賈不行，長此以往，恐怕要「生亂」了。（註三八）當時又適逢大旱，神宗因下詔求直言，並派曾布調查市易務。曾布報告說市易務判官呂嘉問經營過當，謀利過甚，失去市易法的本意。王安石原先向神宗力言市易並無問題，得此報告，無以自圖其說，大不高興。呂惠卿趁此破壞曾布，說他背叛，欲沮新法。於是王又請神宗派呂惠卿再查市易。（註三九）正在這關頭，鄭俠進「流民圖」，說是新法酷虐不堪。神宗不禁疑惑，下令權停新法，王安石隨卽求去。臨行，薦呂

惠卿爲參加知政事以自代。呂惠卿當政，卽以市易之爭置獄，意在曾布。曾布訴說「臣嘗自言，與章惇有隙。今乃以惇治獄，其意可見……臣與惠卿，爭論職事。今惠卿已秉政，勢傾中外。雖使臣爲獄官，亦未必敢以臣爲直，以惠卿爲曲。」（註四〇）結果過了八十多天，終於把曾布貶知饒州，呂嘉問貶知常州，以了市易之案。（註四一）曾布之罷，「許將當制，頗多斥詞。制下（許）將往見曾，告曰，始得詞頭，深欲繳納。又思之，釁隙如此，不過同貶耳，於公無所益也，遂黽勉爲此。然其中語言，頗多改易。公他日當自知也。」曾布並不在意，反倒說了一段故事。「曰，君不聞宋子京之事乎……晏（殊）公啓宴召宋……翌日，罷相。宋當草，詞頗極詆斥」。（註四二）

曾布攻擊市易，逆王安石之意，受呂惠卿之陷，究竟用心如何。楊希閔的解釋是曾布不肯附和，也並不教條式的尊崇新法，以爲事事都好。（註四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的解釋，以爲曾布也是投機作風，不幸失敗而已。「初市易之建，布實同之。既而揣上意，疑市易有弊，遂急治嘉問。會呂惠卿與隙，乘此擠布，而議者亦不直布」。（註四四）這兩種解釋，可能並存。曾布未必不投機，也未必純出於投機。不過，所謂「議者亦不直布」，則又言之稍過。曾布之去，正人而非新黨中人的劉攽等，爲之嘆息。（註四五）足見當時公論以爲曾布是新黨中有才幹而又較有操守的人。曾布貶出，是新黨的一個損失。

王安石去位不久，又重登相位。不過他的人才主義，已出破綻。第一，呂惠卿在執政的短時期內，陰謀破壞王安石勢力。因此王安石回朝以後，不再信任呂惠卿。（註四六）鄧綰等又趁機攻擊呂惠卿。借他兄弟强借富民錢買田一案，把呂貶出。（註四七）第二，王安石不知何故還是信用呂

嘉問。把他調回，檢正中書戶房公事，仍舊控制市易諸務。（註四八）可能是王安石的個性，特別在經過挫折之後，喜歡用完全聽命的人。果眞如此，那就是他的人才主義行不符言之處。第三，王安石始終不忘曾布攻擊市易之舉，因此不肯再用他。（註四九）當時已有人批評王用人不審，以曾布爲例。有一次韓絳說：「陛下嘗言，用曾布驟，故終反復。安石曰，用曾布驟，恐非朝廷之失。方以人望，誠無以易之。又不見其過，如何不便？及其作姦，自當辨曲直，行法而已」。（註五〇）又有一次，王安石明說曾布有才無德。「臣以其材可使，故收之。及後宣力，臣傾心遇之，冀其遂爲君子。非敢保其性行有素也。」（註五一）及呂惠卿罷，神宗問「召曾布否？」王安石還是不肯。（註五二）從這幾段記載來看，姑無論王對曾的批評是否公允，王等於自己承認他昔日的左右手，不是君子。又何怪乎舊黨振振有詞，說他引用驟進的小人呢？其實，曾布雖非君子，還勝於呂惠卿鄧綰呂嘉問人。曾布之不被王安石再用，就新法而言，未必得計。

曾布久居外官。中間經過元祐年間舊黨執政，以久已脫離新法的要位，未受貶責。足見舊黨並不對曾布太抱惡感。直到一〇九四（紹聖元年）哲宗親政，舊黨下台，章惇主持紹述神宗，恢復新法。恰巧曾布路過，章惇乃留他在京，重爲翰林學士。（註五三）曾布有答弟曾肇書曰「布自熙寧立朝至今，時事屢變。惟其不雷同熙豐，故免元祐之竄斥。惟其不附元祐，故免紹聖之中傷。自處亦有義理。」（註五四）他二次立朝時，留有紀錄，或稱日記，或稱日錄，或稱手記。元祐時起，大臣多留有這類紀錄。（註五五）朱熹曾見曾布此錄刋本，以爲「其間邪惡之論甚多」，且「恐不可全信」。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記曰「曾布知公論所在，故對上之語，多持兩端，又輒增損，以著此

書。」（註五六）可是朱熹另有一段話，却又說曾布不錯：「子宣日錄，極見有心跡。當時商量云，左除却（蘇）軾（蘇）轍，右除却（蔡）京（蔡）卞，此意亦好。」（註五七）曾布這紀錄在南宋時曾被政府徵用，以爲修史的參考，辨明北宋末期政潮的混亂情形。（註五八）一部份又由他後人的親戚轉錄在筆記之中。（註五九）原書早佚，現有曾公遺錄三卷，是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來的。繆荃孫跋曰，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每據以刪潤」，此語甚確。續長編有時全用曾布原語，有時刪節原語，有時另行考正日期，有時又參考呂惠卿的家傳，以相比較。（註六〇）以李燾當時所見史料之多，而頻頻採用曾布的紀錄，則此書內容當尚屬可信。晁公武說他「對上之語，多持兩端」，可見當時政情險詐，其應付之苦。

宋史說章惇雖挽曾布入朝，仍「忌之，止薦居樞府，故稍不相能」。（註六一）實際上，這還在其次。主要是章曾二人，意見不同，時起摩擦。曾布自己對哲宗明說：「與（章）惇，（蔡）卞議論，無一事同者。」（註六二）不過章蔡勢力大。據曾布說：「今日士人，皆分隸惇卞門下」，而他自己則久居外官，「亦無所黨與故，門下亦無人」。（註六三）因此無從抗爭，只好慢慢等機會。

宋史說曾布遷就章惇時，有一件過失。哲宗寵劉氏，生皇子。孟后嫉妬，她的宮女就試用厭魅法害劉氏，未成。哲宗怒詔「按庭詔獄」，拷問宮女太監。獄成，孟后被廢。在審理此獄時，「法官謂厭魅事未成，不當處極典。布曰：驢媚蛇霧，是未成否？衆皆瞿然。於是死者三人。」（註六四）楊希閔懷疑此說是否可靠。（註六五）這的確可疑，因爲宋史本身的「后妃傳」內又說孟后被

廢時，有錄問官據案情奏諫，哲宗欲貶之，爲曾布所阻。（註六六）足見曾布對於治獄廢后，不太同意。其實，此事皆章惇所主，宋史的「章惇傳」和其他記載都是如此說。（註六七）又據曾公遺錄，則廢孟后立劉后的手詔，經太監劉友端之手，假託太后之名，其實是章惇的手筆。（註六八）曾布參加獄事，多半是因爲他樞密院的職守，負有監督皇城司太監偵察等的責任。此外，他還可能有些同情孟后。因爲有一段間接的私人關係。曾夫人舊識一張女，教以文字，張女後入宮中掌筆札，卽依孟后，時與曾夫人通問。（註六九）徽宗卽位不久，曾布就贊助恢復孟后的地位。後來蔡京當權，又再度撤去孟氏后號，並罪及贊助復后者，曾布還因此降官。（註七〇）

宋史又說曾布害元祐黨人。章惇「興大獄，陷正人……布多陰擠之」。（註七一）楊希閔評曰「略無實證，不敢謂無，不敢謂有」。（註七二）宋史接着又說，章惇「詭情飾過」，引用名士，讓他們「乞正所奪司馬光呂公著贈謚，勿毀墓仆碑，布以爲無益之事。」琬琰集所記，與此不同。說這些名士，乃曾布引以自重，將欲傾章惇。（註七三）而據有些筆記所說，則更與宋史恰巧相反。乃是章惇主張發元祐領袖之墓，賴曾布力阻。朱熹也認爲曾布並不深惡元祐諸人。（註七四）再看曾布日後建中靖國之策，宋史此說，實難置信。

哲宗死，章惇主張立同母弟簡王，太后則主張依次立端王。曾布卽言章惇事前未與其他大臣商量，不應擅自有所主張。而且太后所見極是。（註七五）端王卽立爲徽宗，任韓忠彥，曾布爲相，將章惇蔡京和竭力排害元祐舊黨的一些人貶出。蔡京從此深恨曾布。曾布又認爲紹聖時「貶竄元祐人過當……其實多報私怨」，應當以寬大糾正。（註七六）最好是以「大中至正之道，調一兩黨。」

（註七七）贊成此說的人，也就擁護曾布（註七八）。

曾布當政，對國事「殊無可否」。（註七九）唯一希望是收拾殘碎的政局。因此他延用名士，而這些名士被用之後，不因此滿意，反更力言舊日新法之非，以元祐爲是。例如曾布用陳瓘，而陳瓘著尊堯集，力詆王安石，並且攻擊曾布在紹聖之初，直史院，不應徇私，請將王安石的日錄，宣付史院，據以編修實錄。（註八〇）曾布想要調停，不料政府中同情元祐的人愈來愈多，時攻其短，使他日益難堪。（註八一）

曾布的地位眞是左右爲難。蔡京等力主新法的人，時謀再起。而元祐黨徒，又不肯支持曾布。再加上曾布和韓忠彥不合。鷸蚌相爭，結果是給蔡京造了機會。蔡京巧於安排，線索很多。他爲太后所喜。曾布曾在太后前數蔡京之短。而太后不聽（。註八二）蔡京又聯絡太監童貫，利用太學中的人，借道士的力量，在徽宗面前屢次說非相蔡京不可。（註八三）鄧綰之子鄧洵武批評建中靖國，不合紹述神宗之意，以孝道激動徽宗。（註八四）韓忠彥是韓琦之子，以淵源而論，是和舊黨方面有關的。他看見情勢不利，同時他又和曾布不合，索性變計，以新黨之人攻新黨之人，附議召蔡京回朝，以擠曾布。（註八五）曾布無計，也轉頭來敷衍蔡京。「京入朝，師朴（韓忠彥）遣子迎之十里。子宣（曾布）遣子迎之二十里。」（註八六）眞是政情混亂，官場反覆。但這種敷衍手段，施諸蔡京，焉能生效，曾布至此，已是四面楚歌。（註八七）

果然，蔡京參加政權不久，就將韓忠彥，曾布兩人一齊排去。蔡京對於曾布，尤其不忘舊仇。使「御史攻之，罷知潤州。京積憾未已，加布以贓。令開封府呂嘉問逮捕其諸子，鍛鍊訊鞫，誘左

證，使自誣，而貸其罪，布落職。」（註八八）這呂嘉問就是當年管市易務，被曾布攻擊的。（註八九）蔡京以有宿憾之人治獄誣罪，何嘗借刀殺人？（註九〇）而當時士風眞是低下。曾布失勢，舊黨人當然不管，而新黨中也沒人替他解寃。例如王安石的一個女婿毛澤民，原本依靠曾布，至此即轉投蔡京。（註九一）

助王安石創行新法的曾布，歷經三朝，便如此負寃老死。初則爲呂惠卿所擠，以章惇審市易之獄，與呂嘉問同敗。呂嘉問尋又再用，曾布則久屈外任。繼則藉章惇之助，再入政府，而又與章惇不合。立建中靖國之策，去章惇蔡京，又不爲元祐舊黨所諒。終則爲蔡京派呂嘉問治誣贓之獄，受安置的處分。這失敗的經歷，豈是曾布一人的失敗？陷害曾布的，多半是王安石引用的人。這失敗是王安石的人才主義在實行上整個的失敗。

四　論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

上文詳考曾布的政治經歷，一方面是以此爲例證，說明王安石人才主義的失敗；另一方面却又引起若干問題。新黨的人，從王安石起，包括曾布等人在內，到蔡京爲止，究竟應該如何分辨類別？舊黨和擁護舊黨的人，又何嘗不是良莠不齊，能不能也加以區別？在新法之初，一般士風，尙屬不惡。中間經過元祐紹聖，士風日漸低下。至蔡京擅國，士風竟不堪問。王安石最高的理想是改善「風俗」，元祐諸公更是力倡道德，何以新舊兩黨的努力，均歸於失敗，結果適得其反？換言之，爲什麼經過這段黨爭，優秀官僚減少，而品質低劣的官僚增加？當然原因決不止於一端，但這問題

是和官僚類型的動態有關的。

傳統的解釋極簡單：新法引用小人，元祐更化，而可惜君子不能合作。小人乘之，再度當權，竟至亡國。這說法的疑點很多。新法引用的，並不全是小人，已見上文。最難說通的是君子何以不能合作。還有一點就是何以後來的小人比新法初期的小人更是變本加厲的壞？

君子小人，道德性的二分法，過於簡單。用以解釋俠盜，尚嫌未足。用以討論政治上的權變應付，更感困難。用以說明官僚類別，總多牽强，不過是草率的言其大概而已。其實，這二分法在北宋黨爭時已經成爲政治工具，發生流弊。在一〇四三——四四時，范仲淹等主持短短的一段慶曆變法，遭受攻擊，（註九二）歐陽修即首創「朋黨論」，言君子小人之別。（註九三）從此君子小人之論，爭辯不休。王安石變法，舊黨以新黨爲小人，新黨又何嘗不以舊黨爲小人？元祐時舊黨上台，洛黨以蘇軾爲小人，而蜀黨也不承認程頤是君子。建中靖國前後，附庸元祐黨人的名士，莫不自居君子。蔡京擅國，故意籠絡名士，又有誰肯自認小人？（註九四）自居君子，攻政敵爲小人，輕用這二分法爲政治上的便利工具，流弊是政治上的四分五裂，間接的影響士風低下。南宋葉適曾說：「歐陽氏朋黨論……迫切之論，失古人意。徒使人悲傷，而不足以爲據也。」（註九五）只有在政治分野極其明顯，昏君權臣當道，措施在在不當，多數儒者不是潔身引退，就是被罪被謫，這君子小人道德性的二分法才有明確的政治意義。例如蔡京擅國以後（或更如明朝東林黨時），確可明分君子小人。而從王安石變法起，到蔡京當政以前爲止，粗分君子小人，終嫌籠統。（註九六）

舊日典籍，對於官僚類型這一問題，除了君子小人道德性的二分法之外，早有其他若干的分法。

例如史記首創循吏酷吏之分，是以行政方式爲區別的根據。宋初編纂冊府元龜，列舉官職，每條都提及各該職務的行政條件，又提及各種政治作風，並非僅以道德爲唯一的衡量標準。即以宋代實際的課考而論，對於貪汚不法，頗爲嚴厲。但除貪官以外，是以實際行政來區分官僚的殿最高下的。（註九七）我們在這裏敍述這些分法，目的是要說明區分官僚類型，最好是用多元的標準。當然，道德操守，不容忽視。可是此外還要注意到政治理念，學術地位，行政才能，政治作風等等的因素。

還有一點說明，所謂官僚類型只是言其特徵。這些特徵，無論在思想上，態度上，行爲上，都是相對性的，在程度上比較顯著而已，並不是絕對性的，屬於某一些類型，而旁的類型完全沒有。因爲特徵是相對性的，所以類型只是模式，有時有典型的代表人物，有時則有人近乎某一型，同時也又近乎另外一型。不過有一個分類，能說出某些類型來，能指出這些類型的特徵來，總比完全不分類或太籠統的分類，能幫助我們多了解一點政治史上各種不同的人物。

既經如此說明，我們現在就提出一個北宋晚期官僚類型的分法來討論。（註九八）

（一）理念類　這類官僚是極少數領袖。他們在學術上的地位很高，有政治上的理論、主張和信念，有操守，不肯輕易放棄他們的理想。粗言之，亦即傳統所謂君子。這類官僚，在北宋晚期，又分三型。（甲）德治型，重視個人道德，反對改革制度，不太着重行政能力，即舊黨中朔洛兩派是也。（乙）治術型，以爲個人道德尚不足治世。改革制度，也不可妄舉。一方面要注重政治的權勢，行政的能力，但另一方面不求速達，以緩進爲是。即舊黨中蜀派是也。（丙）改制型，特別强

調改革制度，以高度的行政能力，求急進，在理論上並不輕視道德，在實行上則難免輕用道德稍差的人，即新黨王安石是也。（註九九）

（二）仕進類　這類官僚在學術上的成就較低，在政治上縱有理論、主張和信念，總以仕途進取爲前提。他們做官爲人也尚有操守，非瀆職者可比。最能代表這一類官僚的精神是文彥博的一句話，「孰不好功名？又當體國！」（註一〇〇）在這一類中，又可分兩型。（甲）因循型，這是官僚羣裏的絕大多數，照慣例常情奉行公事，無過之望，勝於有功之心，以年資考績取勝，普通稱爲「良吏」（但却不是史記所謂「循吏」原來的意思）（註一〇一）。（乙）幹才型，這一型又較屬少數。他們行政能力高，還有政治手腕。立功取勝，急進之心甚切。傳統術語，稱爲「能吏」，「幹才」，「長於吏事」，或「多謀」。

（三）瀆職類　這類官僚縱有學術，却少道德。最能代表這一類官僚的精神即上文所引鄧綰的話：「笑駡從汝，好官須我爲之。」（註一〇二）他們的政治主張，無非手段。即傳統所謂小人，利用職位營私。又可分兩型。（甲）貪污型。這一型較屬多數，除了自肥之外，野心不大。（乙）弄權型。這一型有野心，擅長手腕，要掌大權。他們的貪污也是較大規模的貪污。

本文所要特別分析的是幹才型和弄權型兩者之間的相似處和動態的關係。簡單言之，幹才型用手腕在行政上立功以求急進。若能立功，而不瀆職自肥，不能算是小人。而弄權型的手腕，主要並不用在行政上，目的也不在立功，而是在政治上要弄，爭權以奪利。試以曾布、呂惠卿、章惇、蔡確四人比較，（註一〇三）可列表如下，以（十）代表有此特徵，（一）代表無此特徵，（？）代

表有疑問或不知有無。

特徵	個人	會	呂	章	蔡
幹才型的特徵	高度行政能力	(+)	(+)	(+)	(+)
	善用手腕	(+)	(+)	(+)	(+)
	善處理公文	(+)	(+)	(+)	(+)
	善論辯	(+)	(?)	(+)	(?)
	有相當學力	(+)	(+)	(−)	(−)
近乎弄權型的特徵	善迎合意旨	(+)	(+)	(+)	(+)
	陰擠同僚	(+)	(+)	(+)	(+)
	交結黨羽	(−)	(−)	(+)	(−)
	勾結太監	(−)	(−)	(+)	(+)
	陷害政敵	(?)	(+)	(?)	(?)
	貪贓或縱容家人貪贓	(−)	(−)	(+)	(+)

上表求避繁瑣，難免失於簡略。但大概可以看出一個比較。曾布是幹才型，不太近乎弄權型。呂惠卿雖是幹才，已接近弄權。章惇蔡確可能是兼乎兩型。換言之，王安石喜用幹才型。在創行新法時，大目標集中在推行改制的理想，幹才還是幹才。到了新法已行，政治理想的因素不免減低。有的幹才就轉移目標趨於弄權。舊黨批評王安石引用小人，也有相當理由，要點實即在此動態的變化。

弄權之風既起，政情日趨險惡。其他的幹才，也不得不用類似或同樣的手腕，以自保，以對抗。曾布前後的經歷，也略有判若二人之感。早年有理想，有爲，並不弄權。晚年重掌政權，雖尙有建中靖國的主張，已經不能有所作爲，只是捲在爭權的旋渦中。在爭權的旋渦中，幹才型是不能取勝的。就是幹才近乎弄權的章惇，都未免不能立足。唯有眞正弄權型的蔡京，能排除政敵，掌握大權二十年之久。

我們還可以綜合以上所有類型，以簡圖表示這段政治演變。垂直線之左，代表王安石創行新法時所佔的勢力。曲線之下，代表蔡京當權時所佔的勢力：

類型		
理念類	德治型	治術型
仕進類	因循型（絕大多數）	改制型（王安石）
濟職類	貪汚型	幹才型
		弄權型（蔡京）

王安石創行新法時，不但舊黨，德治型的洛派朔派，治術型的蜀派反對。絕大多數的官僚是因循型，也在反對，因爲新法與他們的慣例素習不合，給他們加上許多重擔。至於貪汚型，最初也是不贊成新法的。在重重反對之下，王安石更不得不另外找人，選拔和依賴他所認爲的幹才，堅決奮鬪。蔡京當權時，情形大異。新法已行過多年。絕大多數的因循型已對新法習慣，同樣的可以奉行照例公事，並不反對蔡京。貪汚型則更樂得蔡京用事。蔡京之所以能久位，得到多數官僚擁護，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而幹才型的人物，則因弄權伎倆不如蔡京，終歸失敗。所以蔡京登臺，不獨舊黨受罪，即舊日新黨中人如曾布者，也同受謫貶。就整個官場而言，熙寧元祐時新舊兩黨，儘管意見不同，究竟都有政治的理想和信念。徽宗用蔡京時，士大夫之間，就無所謂理想和信念了。

從改制而用幹才，用幹才而造成弄權者的機會，王安石不能不負相當的責任。南宋史家，念亡國餘痛，認爲新法誤國，也有其理由。不過，舊黨以德治爲重，既不能改善行政，裨益國計民生，（註一〇四）又不能以道德轉換和領導因循型的多數官僚，眼看他們附依弄權的蔡京，又何嘗不負相當的責任？

新舊兩黨各有其不同的儒家理想，却都沒能成功。北宋晚期政治的失敗，也可以說是北宋各種儒學，經世致用，在政治上始終沒找到出路。這也是南宋儒學，一轉而高談理性的原因之一。

注：

（註一）關於安石，參閱蔡上翔，王荆公年譜考略（一九三〇重刊）；梁啓超，王荆公傳（飲冰室叢書）；柯

（註二）昌頤，王安石評傳（一九三三）。作者已有英文拙著出版，*Reform in Sung Chin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其中引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八八一本）若干材料，以補充上列各書，又引用近三十年來中日學者關於王安石及其時代的研究，加以綜合的分析。

（註三）宋史，卷四七一。關於曾布，參閱上引續長編散見卷二一〇——五二〇；曾布，曾公遺錄（藕香零拾，冊二二——二四）；周明泰，三曾年譜（一九三二）；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豫章先賢十五家年譜）內「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二八——三三；王煥鑣，曾南豐先生年譜（一九四三），也提及有關曾布的材料；以及下文所引的一些宋人筆記。

（註四）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一九四六），第二編，頁一四三。

（註五）上引，頁一四九——一五二。參閱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一九五四），第四冊，頁四九——五八

（註六）王安石，王臨川集（萬有文庫本），卷三九，頁七九，「上仁宗皇帝言事書」（通稱萬言書）；卷六四，頁一八，「周公」；卷六六，頁四三，「禮樂論」；卷六九，頁六九，「原教」；卷七〇，頁七九，「議茶法」。

（註七）李燾，續長編，卷二一七，頁一三——一五；卷二二〇，頁一五；卷二二一，頁一〇；卷二三二，頁二；卷二三六，頁二六；卷二三八，頁六；卷二五〇，頁一二——一三。

（註八）王臨川集，卷六九，頁七四——七五，「風俗」；續長編，卷二一三，頁三；卷二一三，頁六；卷二一五，頁三；卷二二一，頁七；卷二二三，頁一九；卷二二四，頁一〇；卷二二九，頁一七；卷二三四，頁一六；卷二四二，頁四；卷二四二，頁一六；卷二四三，頁一〇；卷二五〇，頁一二——一三；卷二六四，頁二〇；卷二七五，頁一二。

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

（註九）續長編，卷二二一，頁一七。

（註一〇）同右，卷二四四，頁六。

（註一一）司馬光，溫國文正集（四部叢刊），卷六三，頁一三，「與呂晦叔簡」。

（註一二）劉摯，忠肅集（叢書集成初編），卷七，頁一〇〇——一〇一，「劾黃隱」。

（註一三）蕭公權先生，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編，頁一六三，註五七，指出陸九淵推崇王安石爲儒家正統。

（註一四）續長編，卷二四八，頁九；卷二五三，頁一〇。

（註一五）梁啓超，王荆公傳，頁二八八——三〇九；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三〇〇——三三八。

（註一六）宮崎市定，「王安石の吏士合一策」，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三一）。頁八五九——九〇四。

（註一七）宋史卷三二九，「鄧綰傳」；續長編，卷二一六，頁二。

（註一八）續長編卷二一六，頁二。

（註一九）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卷二八，頁一六。「跋陳黃中宋史稿」。關於陳黃中的書，參閱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一九四六），頁一四六。

（註二〇）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二八——二九。

（註二一）曾公遺錄，卷九末，頁八六，繆荃孫跋。

（註二二）宋史，卷四七一。

（註二三）續長編，卷二一四，頁二〇——二一。

（註二四）同右，卷二二〇，頁一一——一二。

（註二五）同右，卷二四七，頁一；又頁五；參閱卷二五四，頁一一。

(註二六)同右，卷二三八，頁一五——一六；卷二四四，頁一一。

(註二七)宋史，卷四七一。

(註二八)邵伯溫，邵氏聞見錄（涵芬樓），卷一三，頁四；參閱續長編，卷二一五，頁七。

(註二九)司馬光，涑水記聞（涵芬樓），卷一六，頁二。

(註三〇)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三，頁三；詳情參閱聶崇岐，「宋役法述」，燕京學報，三三期（一九四七），頁二二九——二三一；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一九四一），頁一六二——一七三；續長編，卷二二五，頁二——四。

(註三一)續長編，卷二三五，頁三；卷二四六，頁二一；又曾公遺錄，卷八，頁三九——四〇。

(註三二)續長編，卷二二五，頁九。

(註三三)同右，卷二三七，頁二〇。

(註三四)同右，卷二三八，頁二。

(註三五)周明泰，三曾年譜，頁五二。陳善，捫蝨新話（涵芬樓），卷一，頁二——三，均同。而琬琰集刪存（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一九三八），卷三，頁四九，則呂惠卿之名與曾布並列。

(註三六)續長編，卷二四一，頁一〇。

(註三七)魏泰，東軒筆錄（裨海），卷一〇，頁五。

(註三八)續長編，卷二五一，頁一五——一八；卷二五二，頁二〇。

(註三九)同右，卷二五一，頁二三——二四；又頁二八——二九；卷二五二，頁一——二；又頁一一；又頁二三——二四；宋史卷四七一，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二八——二九；魏泰，東軒筆錄，卷四，頁一〇。

（註四〇）續長編，卷二五三，頁一一。

（註四一）同右，卷二五五，頁七。

（註四二）魏泰，東軒筆錄，卷一〇，頁二——三；參閱李心傳，舊聞證誤（藕香零拾本），卷一，頁一——二。

（註四三）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二九。

（註四四）續長編，卷二五三，頁七；參閱琬琰集刪存，卷三，頁四九。

（註四五）魏泰，東軒筆錄，卷八，頁三。

（註四六）續長編，卷二九五，頁一——二；又頁八；卷二六一，頁九——一〇；卷二六五，頁四；又頁二四——二八；卷二六八，頁四——八。

（註四七）同右，卷二六四，頁二〇——二二；卷二六六，頁一〇——一二；卷二六八，頁一二——一七，卷二六九，頁三——八；卷二六九，頁一六——一七；卷二七一，頁一一；卷二七五，頁七——八；又頁一一；卷二七六，頁四——六；又頁九。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

（註四八）宋史，卷三五五，「呂嘉問傳」。參閱續長編，卷二五五，頁七；卷二六〇，頁八；卷二六一，頁一〇；卷二七二，頁九；卷二七七，頁一五。

（註四九）續長編，卷二五一，頁二八——二九；卷二五二，頁一——二；又頁一一；又頁一九；卷二五三，頁九；又以下兩註。

（註五〇）同右，卷二六三，頁二八，

（註五一）同右，卷二六四，頁四。

（註五二）同右，卷二七一，頁一——二。

（註五三）宋史卷四七一。馮琦，宋史紀事本末（萬有文庫），冊四，卷四六，頁六二。

（註五四）柯昌頤，王安石評傳，頁三二三。

（註五五）周輝，清波雜志（裨海），卷中，頁一五。

（註五六）朱熹，朱子語類（傳經堂），卷一三〇，頁二九。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四部叢刊），卷二上，頁三二——三三。

（註五七）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〇，頁一二。

（註五八）邵博，邵氏聞見後錄（涵芬樓），卷一，頁六——七。

（註五九）王明清揮麈後錄（四部叢刊），卷一，頁一三——二二。王明清外祖，乃曾布第三子，見其另著，玉照新志（涵芬樓），卷二，頁一五——一六。

（註六〇）曾公遺錄，卷九末，頁八六，繆荃孫跋。例如續長編卷五〇七，頁一，即用曾公遺錄，卷七，頁一原語。續長編，卷五一〇，頁三——四，即節用曾公遺錄，卷七，頁二一之語。另行考正日期，參用呂惠卿家傳，見續長編，卷五〇九，頁四；又頁九；卷五〇八，頁七。

（註六一）宋史，卷四七一。

（註六二）曾公遺錄，卷九，頁五五。又可參閱全書三卷，及續長編，卷五〇七——五二〇。

（註六三）曾公遺錄，卷七，頁二一——二二；續長編，卷五一〇，頁三——四，略同。

（註六四）宋史，卷四七一；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四，卷四七，頁七一，記掖庭詔獄，無曾布之語。

（註六五）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二九——三〇。

（註六六）宋史，卷二四三，「哲宗昭慈孟皇后傳」；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四，卷四七，頁七一。

（註六七）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四，卷四七，頁七一——七二；續長編，

（註六八）卷二二〇，頁一〇；卷二三三，頁一五；卷二三五，頁二三——二四。

（註六九）曾公遺錄，卷八，頁四七；卷九，頁五六；又頁六四——六六。

（註七〇）王明清，揮麈三錄，卷二，頁三。王明清見註五九。

（註七一）曾公遺錄，卷九，頁六四——六六；又頁六九。參閱續長編，卷二五三，頁九；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四，卷四七，頁七三——七四；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〇，頁一二。宋史，卷四七一。

（註七二）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二九。

（註七三）琬琰集刪存，卷三，頁四九；周明泰，三曾年譜，頁五五。

（註七四）潘永因，宋稗類鈔（一六六九），卷六，頁五〇；參閱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〇，頁二八。

（註七五）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紀」；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四，卷四八，頁七六；曾公語錄，卷九，頁二；又頁五。

（註七六）曾公遺錄，卷九，頁三四——三五。

（註七七）同上，卷九，頁八〇。

（註七八）參閱晁詠之，「上曾丞相子宣書」，宋文鑑（四部叢刊），卷一二〇，頁一九——二一。

（註七九）朱彧，萍州可談（墨海金壺本），卷一，頁八。

（註八〇）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三一；岳柯，程史（稗海），卷一一，頁八；卷一四，頁一；宋史，卷三四五，「陳瓘傳」。

（註八一）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〇，頁一二；又朱子全書，（一七一三）卷六二，頁三八。

（註八二）陸游，老學庵筆記（涵芬樓），卷四，頁九。

(註八三)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五，卷四九，頁一；岳柯，程史，卷一〇，頁一——二。

(註八四) 岳柯，程史，卷一五，頁七——八；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五，卷四九，頁一——二。

(註八五)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五，頁三——四。

(註八六)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〇，頁一二。

(註八七) 朱熹，朱子全書，卷六二，頁三八。

(註八八) 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冊五，卷四九，頁三。

(註八九) 宋史，卷四七一；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五，頁三——四；周明泰，三曾年譜，頁六〇。

(註九〇) 參閱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附曾文肅公事略」，頁三〇。

(註九一) 潘永因，宋稗類鈔，卷六，頁五七。

(註九二) 馮琦，宋史紀事本末（一八九三本），卷三七——三八；參閱拙著：James T. C. Liu,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 J. K. Fairbank (1957), pp. 105–131。

(註九三) 歐陽修，歐陽永叔集（萬有文庫）冊三，頁二二。

(註九四) 王夫之，宋論（四部叢刊），卷四。

(註九五) 葉適，習學記言（一八八五本），卷五〇，頁一〇；參閱拙著：「范仲淹，梅堯臣與北宋政爭中的士風」，東方學（東京，一九五七），一四輯，頁一〇四——七。

(註九六) 拙著，James T. C. Liu, "Some Classifications of Bureaucrats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thur (Stan-

ford 1959) 165–181

(註九七) 同右註。

(註九八) 此文第三節大致見於英文拙著，見註一

(註九九) 參閱蕭公權先生，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編，第一四，一五兩章。

(註一〇〇) 續長編，卷二二一，頁二〇。

(註一〇一) 參閱史記，「循吏傳」和前漢書「循吏傳」的原文；又註九六所引拙著。

(註一〇二) 見註一七。

(註一〇三) 這四人的傳記材料，主要見於宋史，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柯維騏，宋史翼；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又琬琰集删存；朱熹，朱子語類；黃宗羲，宋元學案；陸心源，元祐黨人傳（以供旁證）；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參考者可用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綜合引得，最便。

(註一〇四) 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頁二二——二七。

（原載清華學報新一卷一期）

宋太宗晉邸幕府考

蔣復璁

一　引言

幕府亦作莫府。史記李牧傳：「市租皆輸入莫府」。集解引如淳說：「將軍征行無常處，所在爲治，故言莫府。」索隱引崔浩說：「古者出征爲將帥，軍還則罷，理無常處，以幕爲府署，故曰幕府，則莫當作幕，字之誤也。」莫府應當作幕府，幕府是將帥的府署。後漢書班固傳：「竊見幕府新開，廣延豪俊。」這是班固上書東平王蒼語，此時蒼任驃騎將軍，故稱幕府。將帥的僚屬，稱作幕僚，也稱作幕賓。宋史顏衎傳：「請自今藩鎮幕僚勿得任臺官。」晉書鄒超傳：「謝安與王坦之嘗詣溫論事，溫令超帳中臥聽之，風動帳開，安笑曰：『鄒生可謂入幕之賓矣。』唐代節鎮，有同藩國，所以藩鎮的僚屬賓佐，統稱作幕府；宋代節鎮，在名義上與晚唐相同，所以在口語上亦稱幕府。

宋太宗在周已經入仕，任「供奉官都知」，見宋史太宗本紀。太宗這個時候，一則他年輕，地位也還不重要；二則吾們也無法知道，之否已有幕府。所以他的幕府，據平常的判斷，一定開始在太祖登位以後。封晉王是開寶六年的事，他已經做了十餘年的開封府尹，但是宋史於太宗的幕府僚屬，每說：「太宗在晉邸，召置左右。」及「太宗在晉邸，召隸帳下。」「晉邸」兩字恐不過指未即位前時期，並非嚴格的指封晉王而稱。邸本作屬國京舍的解釋，見說文徐鍇注：「諸侯來朝，所

舍爲邸。」漢書盧綰傳：「舍燕邸。」注：「諸侯王及諸郡朝宿之館在京師者謂之邸。」後世沿之而稱王侯府第爲邸，所以某王卽稱某邸。太宗封晉王，所以宋史在太宗居藩邸時期，往往稱爲晉邸。太宗在晉邸時廣延豪俊，據宋史所列，人數不少，文武皆備，一個可觀的幕府，爲宋代各帝之冠。我們知道，一個人往往受着環境的影響，這個幕府當然影響了太宗的政治；並且從這些人的行動，也可以了解太宗的作爲，因此考證宋太宗的晉邸幕府，作宋太宗一部份的研究。

二　晉邸幕府的組織

太宗在未卽位以前的經歷，入宋以後，都是他有幕府的時代；卽位之後，「率土之民，莫非王臣，」幕府當然已經不再存在；不過他用他的舊幕僚爲親信，於是晉邸幕府成爲他在位時一個特殊勢力。凡是一個勢力，當然要有組織，否則不會有力量，不過在那個時期恐怕還沒有什麼組織，好像宋代朋黨，有兩黨的形勢，不能就稱爲政黨政治。所以晉邸的幕府雖無正式的組織，但從其行動看，好像有組織似的。

太宗是晉邸幕府的中心，太宗的經歷就是幕府的發展。他的經歷，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如下：

建隆元年（九六〇）正月甲子，以皇弟殿前都虞侯匡義領睦州防禦使，賜名光義。

建隆元年（九六〇）八月壬午，以皇弟殿前都虞侯睦州防禦使光義領泰寧軍節度使。

建隆二年（九六一）七月壬午，以皇弟泰寧軍節度使兼殿前都虞侯光義兼開封尹同平章

事。

乾德二年（九六四）六月己酉，以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光義兼中書令。

開寶六年（九七三）九月己巳，皇弟開封尹光義封晉王。

開寶六年（九七三）九月壬申，詔晉王光義班宰相上。

開寶九年（九七六）十月甲寅，太宗即位。

太宗從任殿前都虞侯起至封晉王，共有十四年；從封晉王到即位，又有三年；一共十七年，可以稱作潛邸時期，也就是蓄養幕府時期。在這個時期中的經歷，他任殿前都虞侯有一年七個月，即自建隆元年（九六〇）正月至建隆二年七月。這恐怕是他的幕府萌芽時期。雖然長編說：「以皇弟泰寧軍節度使兼殿前都虞侯光義兼開封尹同平章事，」太宗還兼任殿前都虞侯，但是同條下文說：上謂：「殿前備士如虎狼者不下萬人，非張瓊不能統制，乃自內外馬步軍都頭壽州刺史擢殿前都虞侯，領嘉州防禦使。瓊，館陶人也。」太宗兼開封尹後，殿前虞侯恐即由張瓊充任，所以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八月壬午條說：「殿前都虞侯嘉州防禦使張瓊自殺。瓊性麤暴，多所陵轢，時軍校史珪、石漢卿等方得幸。……因譖瓊養部曲百餘人，自作威福，禁旅畏懼，且誣毀皇弟光義爲殿前都虞侯時時事。」所以我們知道繼太宗任殿前都虞侯的是張瓊，時間是建隆元年八月。從建隆元年八月至開寶九年十月是他任開封尹的時期，恐是他幕府的發展時期。

一　幕僚的來源

太宗兼有數職，我們很難確定他的人員，分屬在各種名義之下，古代多以人爲中心，甚難劃分

公私，所以他的幕府是整個的，不能分析的，不過他的官職，如泰寧軍節度使，平章事及中書令都不過是空銜，所謂使相，並無實職。他能用幕僚的，只有兩處，就是開封府及晉王府，所以將其幕僚分成兩部份：開封府有職者及晉邸給事者。這是晉邸幕府的來源，也就是晉邸幕府的組織。

（甲）開封府有職者

五代的制度，京尹有同儲位，故周太祖用養子柴榮作京尹，傳位而爲周世宗。宋太祖亦循這個制度，用太宗作開封尹，待以太弟。玉海卷七九，官制說：「太祖以儲位寓以京尹，太宗自尹踐阼。」後來太宗立「壽王爲太子，詔兼判開封府」見玉海，就用這個制度。

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第一一九開封府條說：

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爲之使；仗內奉引，則差官攝取。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使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訴訟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人，析戶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會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涖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覆推問，凡鬥訟事輕者聽論決。領縣十有八，鎮二十有四，令佐訓練、征榷，監臨巡警之官，知府事率統隸焉。分案六，置吏六百，開封典司轂下，自建隆以

來爲要劇之任。

職官志所載權知府事，這是非親王尹京的制度。

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志一七京尹條說：

宋朝牧尹不常置，太宗、眞宗皆嘗尹京，後親王無繼者。

宋東京考卷九，引皇朝政略說：

尹以親王爲之，號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遣，所選皆人望，蓋四方比取正之地也。

權知府固然是非親王尹京的辦法，恐怕開封府內部的組織，在權知府下與親王尹京不同，因爲體制的不同。例如職官志於臨安府說：

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一員，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僚屬詣官稟事。置判官二員，推官比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

宋光宗以皇太子領臨安府尹與太宗領開封府尹，身份地位，都是相同，所以光宗領臨安府尹而體制不同，太宗時的開封府體制當然也不相同，恐怕在事實上，太宗尹京，與眞宗尹京及光宗尹臨安府，都不相同，因爲太宗在當時，眞如宋史所說「親賢無二」，所以據宋史所載，幕僚有如此之多。太宗尹京時開封府的編制，我們雖然無法知道，不過知道惟一不同，太宗尹京，是有兵的。

宋史卷二八〇李琪傳說：

幼生長兵家，得給事左右。太祖以材力稱，進備執御。及受禪命補鎭職。太宗在京府，復

令事之，由是累遷效忠都虞侯，開封府馬步軍副都指揮使。

開封府有馬步軍都指揮使，這是方鎮的制度，所以太宗可以招納許多勇士。例如太宗實錄卷七七說：

密，大名涇城人。氣貌雄偉，膂力絕人。……上在晉邸，方寤寐奇傑，仁瑀薦密，得侍左右。

宋史卷二七五，元達傳說：

身長八尺餘，負膂力善射。嘗從少年數千百人，欲起爲盜，里中父老交戒之，乃止。時郡以戶籍調役，達當送徒關下，行數舍，乃悉縱之，曰：「我亦從此逝矣。」已而郡遣追捕，至則達援弓引滿待之，追者不敢近，由是亡命山林間，爲鄉里患。太宗居晉邸時，達求見，得隸帳下，嘗侍太宗習射園亭，命之射，達射四發不中的，已而連中，上喜，爲更其名曰達。

足見太宗好羅致跅弛不羈之士，只要勇而有力，不問是盜賊或亡命的，後來都編入禁軍。決不是職官志所說：「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也更不是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第一二二，導從條記：

開封府判官、推官二人前引，引不過五步，合於金吾借人者，以諸軍剩員代之。

照職官志看，後來的開封府是無兵的，決不能與太宗時代相提並論的。然而照職官志所說：「置吏六百，」在組織簡單之宋代官署，有如此規模，實在可觀，何況太宗尹京時代還要大呢？何況

太宗兼過殿前都虞侯，領泰寧軍節度使；太祖親征澤潞，任大內檢點；征李重進，任大同都部署；征太原，任東京留守。在這種時期內，大約也置有人員，還置有軍隊。例如宋史卷二五四趙延（附父趙晁下）傳說：

宋初爲鐵騎指使，開寶初太祖親征晉陽，太宗守京邑，延溥以所部爲帳下牙軍。

我們可以曉得太宗在潛邸時力量的雄厚，也可以知開封府範圍的濶大，所以太宗於人才可以兼搜並蓄，卽以從官而言，也決不如職官志所講。

清異錄說：

本朝以親王尹開封，謂之判南衙，羽儀散從，燦如圖畫，京師人歎曰：「好一條輭繡天街。近日士大夫騎吏莘繁者亦號半里嬌。」

太宗尹京的開封府等於畿輔的諸侯，在五代之後，有兵是無疑的，所以戴衆傳說：「留帳下」；楊瓊傳說：「召置帳下」；李重貴傳說：「召置帳下。」

太宗尹京時召用幕僚，見於宋史的，計有：

石熙載　「宋初，太宗以殿前都虞侯領泰寧軍節制，辟爲掌書記。及尹京邑，表爲開封推官，授左拾遺，遷左補闕」。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二。東都事略亦有傳。

賈偁　「太宗領開封府尹，選偁判官。」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二，附賈儀傳。

宋琪　「乾德四年召拜左補闕，開封推官。」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二。東都事略亦有傳。

劉整　劉整附見賈炎傳云：「嘗事太宗藩府，至戶部郎中。」……「建隆三年九月丁丑，

以開封府判官刑部員外郎劉敞爲工部郎中充職。」「普遣人至潼關，閱其囊裝，得金帶珍玩之物，皆封題，將以賂劉敞，敞方在太宗幕府，瓚具伏。」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九馮瓚傳。

賈琰　「太宗尹京，奏以爲開封府推官。」見宋史列傳第四十四，附賈昌朝傳。

程羽　「八年詔歸闕，以本官領開封府判官。」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一。

范旻　「知開封縣，太宗時領京邑，數召與語，頗器重之。」見宋史列傳第八附范質傳。

程德玄　「太宗尹京邑，召置左右，署押衙，頗親信用事。」見宋史列傳第六十八。

按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第一二二，流外出官法開封府條說：

「左知客押衙」，所以押衙是開封府的官職而有據的。

王延德　「開封東明人，父溫與宣祖厚善，延德方總角，宣祖愛其謹重，召置左右。太宗尹京，署爲親校，專主庖膳，大被倚信。」見宋史列傳第六十八。

王賓　「年十餘，事宣祖左右。及長，善騎射。太宗領兗海節制，太宗以署府中右職。」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五。

趙延溥　「太宗守京邑，延溥以所部爲帳下牙軍。」見宋史列傳第十三附范質傳。

李琪　「太宗在京府復令事之，由是累遷效忠都虞侯，開封府馬步軍副都指揮使。」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九。

高瓊「太宗尹京邑，知其材勇，召置帳下。太宗嘗侍宴禁中，甚醉，及退，太祖送至苑門，時瓊與戴興、王超、李斌桑贊從瓊左手執鞚，右手執鐙，太宗乃能乘馬。太祖顧瓊等壯之，因賜以控鶴官衣帶及器帛，且勗令盡心焉。」見宋史列傳第四十八。東都事略亦有傳。

張煦「雍熙二年自陳，太宗尹京，嘗事左右，命爲殿前承旨。」見宋史列傳第六十七。

（乙）晉邸給事者

王府的官制，據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第一一五親王府條說：

親王府：傅，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友，記室參軍，王府教授，小學教授。傅及長史，司馬，有其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閤，楚王府置諮議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諮議翊善各一員。韓王，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諸王府侍講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

照上條所講，全部實行，恐是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閤的制度。我想太宗封晉王是開寶六年，離卽位只有三年，卽有設置，也非全備。

上面講過晉邸的幕府是整個兒的，無法分開的，吾們爲便利起見，從文字的記載，分成兩部份罷了。在晉邸給事的除了據宋史及太宗實錄有傳的以外，還有見於長編而無傳的。

郭贄「乾德中舉進士，中首薦。太宗尹京，因事藩邸。」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五。東都

柴禹錫　事云：「太宗任京尹，得侍讀藩邸。」

楊守一　「太宗居晉邸，以善應對獲給事焉。」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七。東都事略亦有傳。

「守一稍通周易及左氏春秋，事太宗於晉邸。」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七。東都事略亦有傳。

趙鎔　「以刀筆太宗於藩邸。」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七。東都事略亦有傳。

張遜　「數歲喪父，……後隨母歸魏仁浦家，尉馬都尉咸信，其異父弟也。太宗在晉邸，召隸帳下。」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七。東都事略亦有傳。

陳從信　「太宗在晉邸，令典財用，王宮事無大小，悉委焉。」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五。

張平　「太宗尹京兆，置其邸。」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五。

子從式　「事太宗藩邸。」同上。

王繼升　「事太宗於藩邸，太宗信任之。」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五。

子昭遠　「事太宗於晉邸，特被親遇，常呼其小字。」同上。

子昭懿　「亦事晉邸。」同上。

孫懷普　「九歲事太宗左右。」同上。

周瑩　「太宗潛邸時瑩得給事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七。東都事略亦有傳。

王顯　「太宗居藩邸，賞給事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二十五。東都事略亦有傳。

尹憲　「開寶中事太宗於藩邸。」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五。

郭密「軀幹雄偉，膂力絕人。……以知瀛州馬仁瑀薦，隸晉王帳下，給事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四。

傅思讓「少無賴，有勇力，善騎射。太宗居晉邸，補親事都校。」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四。

李斌「太宗在晉邸，聞其狀貌魁偉，召置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四。

元達「太宗居晉邸時，達求見，得隸帳下。」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四。

戴興「年十餘歲，以勇力聞里中，及長身長七尺餘，美髭髯，眉目如畫。太宗在藩邸，興詣府求見，奇之，留帳下。」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八。

安忠「忠形質魁岸，不知書，纔通姓名而已。事太宗藩邸殆二十年。」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五。

王超「弱冠長七尺餘，太宋尹京，召置麾下。」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七。

傅潛「少事州將張廷翰，太宗在藩邸，召置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七。

王漢忠「少豪蕩，有膂力，形質魁岸，善騎射，節帥高繼沖欲召至帳下，漢忠不往，因毆殺里中少年，遂亡，經宿復蘇，其父遣人追及於蕭縣，漢忠不肯還，西至京師。太宗在藩邸，召見，奇其材力，置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八。

王能廣「初事州將袁彥，太宗在晉邸，召置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八。

張凝「少有武勇，倜儻自任。……節帥張美壯之，召之帳下。太宗在藩邸，聞其名。以隸親衞。」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八。

李重貴「姿貌雄偉。善騎射。少事壽帥王審琦，頗見親信，以甥妻之。補合流鎮將，……太宗在藩邸，知其勇幹，召隸帳下。」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八。

劉用「用曉音律，善騎射。事太宗于晉邸。」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八。

耿全斌「游京師，屬太宗在藩邸，全斌候拜于中衢，自薦材幹，得召試武藝，以善左射，隸帳下。」見宋史列傳第三十八。

王榮「榮少有膂力，事瀛州馬仁瑀爲廝役。太宗在藩邸，得隸左右。」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九。

楊瓊「幼事馮繼業，以材勇稱，太宗召置帳下。」見宋史列傳第三十九。

葛霸「姿表雄毅，善擊刺騎射，始事太宗於藩邸。」見宋史列傳第四十八。東都事略亦有傳。

王延德「大名人，少給事晉邸。」見宋史列傳第六十八。

魏震「太宗在藩邸，恕（魏）嘗稱震之材，因召置邸中。」見宋史列傳第六十八。

盧斌「以筆札事晉邸。」見宋史列傳第六十七。

裴濟「濟少事晉邸。」見宋史列傳第六十七。

石普「父通事太宗於晉邸，普十歲經事邸中，以謹信見親。」見宋史列傳第八十三。東都事略亦有傳。

弭德超「李符李琪薦之，給事太宗晉邸。」見宋史列傳第二二九。

王諫「諫給事太宗藩邸。」見宋史列傳第五十王博文傳。

趙滔「嘗給事壽帥趙贊，上在藩邸日，以隸帳下。」見太宗實錄卷第七十七。

王仁睿「上在晉邸，仁睿時年十餘歲，勤左右，甚淳謹。」見宋史列傳第二二五。

商鳳「上在藩邸時，鳳居典客之任。」李燾注：「商鳳未見。」見續資治通鑑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酉條。

陳贊「陳贊以弓箭庫官爲軍器庫副使。」李燾注：「陳贊亦未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癸酉條。「軍器庫副使陳贊爲西綾錦使。……嘗給事藩邸，以舊恩進用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三月戊申條。

張易「供奉官場易（李燾注：易未見）阜城王繼昇並爲軍器庫副使……皆嘗給事藩邸，以舊恩進用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三月戊申條。

喬斌「御厨副使王延德爲御厨使，供奉官喬斌副之。」……嘗給事藩邸，以舊恩進用也。李燾注：「斌未見。」

趙俊「趙俊爲鞍轡庫副使……嘗給事藩邸，以舊恩進用也。」李燾注：「俊未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三月戊申條。

惠延眞「惠延眞爲弓箭庫副使。……嘗給事藩邸，以舊恩進用也。」李燾注：「延眞未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三月戊申條。

劉文裕「初秦州節度判官李若愚有子曰飛雄……矯稱制，自言上南府時親吏。會劉文裕哀告飛雄曰：「我亦嘗事晉邸，使者忍不救之乎？」……文裕覺其詐。……文裕等共擒之。……文裕保塞人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五月條。「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見宋史卷二七二，楊業傳。

莊傑「以潛龍時講學莊傑爲酸棗縣令，賜塗金帶銀鞍勒馬白金緡錢等。」李燾注：「莊傑未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四月丁巳條。

張遁「以布衣張遁爲開封府襄邑縣主簿，張文旦爲澶州濮陽縣主簿，上微時嘗與遁等同肄業鄉校，至時詣闕自言，故有是命。」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九月壬子條。

張文旦

在晉邸給事者恐怕很多，例如趙滔，恐怕是宋史卷二七五附薛超傳的趙滔，因爲傳內沒有提到在晉邸給事，所以用太宗實錄內的趙滔傳補入。吾想這種傳一定還有，因爲從實錄轉到國史，又轉到宋史，也許辭句刪節，被刪改去了。然據考證所得，已有六十六人，也不在少數了。

二、外圍的聯繫

太宗在他本身的幕府以外，還有外圍聯繫的跡象，這種跡象很多，但是很暗昧，只能從幾件事實上來證明某幾個人與太宗有關，不能就說是晉邸的外圍。例如李符與太宗的關係，在宋史卷二七。李符傳說：「符因宋琪薦弭德超事藩邸。」宋史卷四七弭德超傳說：「李符李琪薦之，給事太宗晉邸。」宋琪或李琪必有一誤，李符薦弭德超，這是事實，可知李符在太宗潛邸時代必有相當關

係。因此李符傳又說：「太祖欲幸西京，有事於南郊，符上書陳八難。……不從。」邵氏聞見前錄卷七記建隆遺事條說：「開寶末議遷都於洛，晉王言京師屯兵百萬，全藉汴渠漕運之物贍養之，若遷都於洛，恐水運艱阻，闕於軍儲，上省表不報，命留中而已。異日，晉王宴見，從容又言遷都非便。」李符與太宗的主張是配合的，反對太祖西幸，反對遷都。李符傳又說：「七年春開封尹秦王廷美出守西京，以符知開封府。廷美事發，太宗令歸第省過，趙普令符上言，廷美在西洛未便，恐有他變，宜遷遠郡，以絕人望，遂有房陵之貶。」由此可證李符是慣受人指使的，他受趙普指使上言，然則上次上書反對太祖西幸恐是受太宗指使的。開封府何等重要，李符如何可以代替廷美？這都可以耐人思索，聯想到李符與太宗是夙有淵源，關係不淺，然而我們還不好說李符是太宗在潛邸時代的外圍，以免深文周內的毛病。我只想舉例子，來證明太宗對於當時的文武官如何地拉攏聯繫。

宋史卷二六二劉溫叟傳說：

太宗在晉邸，聞其清介，遣吏遺錢五百千，溫叟受之，貯廳西舍中，令府吏封署而去。明年重午，又送角黍執扇，所遺吏即遺錢者，視西舍封識宛然，還以白太宗：「我錢尚不用，況他人乎？昔日納之，是不欲拒我也，今周歲不啓封，其苦節愈見。」命吏鎖歸邸。

宋史卷二六〇田重進傳說：

太宗居藩邸時，愛其忠勇，嘗遺以酒炙，不受。使者曰：「此晉王賜也，何爲不受？」重進曰：「爲吾謝晉王，我知有天子爾。」卒不受。

田重進是武夫，回答的非常直爽，不像劉溫叟受之不欲，拒之不敢，只好封署而去。我想太宗在當時贈遺，決不僅僅只有劉田二人，恐怕不受的只有這兩個人，難能可貴，由記載傳下來了。

太宗對於方鎮及舊軍校也有聯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條說：

上爲晉王時，左屯衞上將軍張鐸嘗假錢百六十萬，於是詔悉蠲之。

同書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已酉條說：

命左屯衞太將軍張鐸爲京城內外都巡檢，將北巡也。

足見太宗與張鐸這種舊軍校的聯繫是很好的。

宋史卷二八〇王榮傳說：

榮少有膂力，事瀛州馬仁瑀爲廝役，太宗在藩邸，得事左右。

宋史卷二七五郭密傳說：

瀛州馬仁瑀薦隸晉王帳下，給事左右。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說：

初上令琪娶馬仁瑀寡妻，高繼沖之女，厚加賜與，以助采。

從這幾條看，太宗與馬仁瑀的關係是很深的。太宗與高繼沖恐怕也有聯繫的，不僅令宋琪娶馬仁瑀的寡妻，也就爲的是高繼沖的，吾們從張平的事情可以證明太宗與高繼沖是有聯繫的。

宋史卷二七六張平傳說：

太宗尹京兆，置其邸。及秦王廷美領貴州，復署爲親吏，後數年，有譖平匿府中錢物。秦

王白太宗，鞫之無狀，秦王益不喜，遂遣去。太宗憐其非罪，以屬徐帥高繼沖，繼沖署爲鎭將。平歎曰：「吾命雖蹇，後未必不爲福也。」太宗卽位，召補右班殿直。

太宗與當時的方鎭，似乎多通聲氣。例如：傅潛是從張廷翰處召來，王能廣是從袁彥處召來，張凝本來是隸屬於張美的，李重貴原屬王審琦的，趙滔是趙贊那裏召來的。太宗對於當時方鎭的聯繫可以說是很好的了。這種文官，武將外圍的聯繫，是彌補他幕府人才的不足，並且與他的幕府是有呼應作用的。

三　駕馭的方法

太宗駕馭幕府的方法，就所有的記載看來，可以歸納成幾個原則。

(甲) 忠實

太宗在未卽位以前，對於他的幕府，要絕對忠實，以他爲中心，不許與其他人來往，發生關係。例如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說：

> 乾德四年召拜左補闕開封府推官，太宗爲府尹，初甚加禮遇。琪與宰相趙普樞密使李崇矩善，出入門下，遂惡之，乃白太祖，出琪知龍州，移閬州，開寶九年爲護國軍節度判官。太宗卽位，召赴闕，時程羽賈琰皆府邸攀附致顯要，抑琪久不得調。太平興國三年授太子洗馬，召見詰責，琪拜謝，請悔過自新。遷太常丞，出知太通監。

宋琪所以出知龍州，爲的是他又出入趙普及李崇矩之門，有了其他的關係。太宗卽位，又召他赴闕，還是因爲他是幕府的關係，可是召見詰責，宋琪拜謝，請悔過自新，經過了這一番手續，然

後錄用。

（乙）直接

太宗對於幕府請求，要他們直接，不要經過別人。例如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說：

初王延德與朱貽業同掌京庾，欲求補外，貽業與參政李沆有姻婭，託之以請於沆，沆爲請於齊賢，齊賢以聞。太宗以延德嘗事晉邸，怒其不自陳而干祈執政，召見詰責。延德貽業皆諱，不以實對，齊賢不欲累沆，獨任其責。

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說：「（張齊賢）遂至罷相，物論美之。」

王延德不敢實說，至累張齊賢罷相，就爲太宗不願其幕僚不自己乞陳，而去干託執政代請罷了。

（丙）禁朋黨交通

太宗對幕僚採取直接關係，所以禁止幕僚間朋黨弄權，尤其與外官交通。如果有這些事發生，處理是很嚴厲的。例如：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說：

初上令琪娶馬仁瑀寡妻，高繼沖之女，厚加賜與以助采。廣南轉運王延範，高氏之親也，知廣州徐休復密奏其不軌，且言其依附大臣。上因琪與禹錫入對，問延範何如人？琪未知其端，盛言延範强明忠幹，禹錫旁奏與琪同，上意琪交通，不欲累其狀，因以琪素好談諧，無大臣體，罷守本官。禹錫授左饒衞大將軍。

宋史卷二六八柴禹錫傳說：

又與宰相宋琪厚善。會廣州徐休復密奏轉運王延範不軌狀，且言倚附大臣，無敢動搖者。上因訪琪及禹錫曰：「延範何如人？」延範與琪妻爲疏屬，甚言其忠勤，禹錫亦旁贊之。上意其交通，滋不悅。禹錫又爲琪請盧多遜故第。上益惡其朋比。坐琪以詼諧罷相，不欲顯言之也。下詔切責禹錫，以饒衞大將軍出知滄州。

宋琪包庇王延範，這是交通，柴禹錫助奏及代請，這是朋黨，所以宋琪與柴禹錫同時並罷。

三　結　論

據上面所述，太宗的幕府有如此之大，有文有武，有兵有將，在太祖杯酒釋兵權之後，他是惟一的一個力量，也許是太祖有意培植，以備繼統，也許是他蓄有異謀，都不可知，總知太宗在當時是一個不可侮的勢力，他的繼統是必然的。

宋太宗有了這個幕府，於是在各方面，例如：宋琪做平章事；石熙載、柴禹錫、趙鎔、王顯、弭德超、楊守一、張遜做樞密使。平章事與樞密使號稱二府。平章事是宰相，承平時要貢舉進士出身，晉邸幕府人才不多，參知政事，由晉邸出身的也只有竇偁及郭贄兩人，所以太宗增加貢舉名額，擢用新進，結果難免浮濫，所以雍熙二年賈黃中權知貢舉時宰相說：「設科取士，最爲捷要，近年籍滿萬餘，得無濫進者乎？」見續資治通鑑長編。

後來宋代的官冗，種因在此。

文獻通考說：

唐代宗永泰中置內樞密使，始以宦者爲之。……後宋革唐世宦官之弊。開平元年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命敬翔爲使，始更用士人。……唐莊宗同光元年復以崇政院爲樞密院，命宰臣郭崇韜兼使，又置院使一人，然權侔宰相矣。

宰相與樞密使爲文武二府，權勢相敵，然而樞密使掌機密戎政，起源於宦者，所以用親信的居多，而晉邸幕府，武多於文，於是從前一批奔走趨侍的都走入了此路。開始是太平興國六年趙普復相，用石熙載爲樞密使，七年柴禹錫兼樞密副使，八年王顯進樞密使，終太宗之世，樞密院成了晉邸幕府的專有品，雖有其他文臣參加，不是進中書前的過路，入拜養望之地，就是陪襯，因爲主持的總是幕府的人。吾們探究這個原因，不外兩點：

一、採訪外事，參預密勿。太宗視幕僚爲親信，所以每命幕府採訪外事。例如：宋史卷二六八，柴禹錫傳說：

三年改翰林副使，遷如京史，仍掌翰林司，每夜直，上以藩府舊僚，多召訪外事。

宋史二六八張遜傳說：

與同列寇準不協，每奏事，頗相矛盾。一日遜等晚歸私第，準與溫仲舒並轡，有狂民迎馬首拜呼萬歲。街使王賓舊與遜同事晉邸，遜又嘗舉賓，雅相厚善，因奏民迎準拜呼萬歲。準自辨，實與仲舒同行，蓋遜令賓獨奏斥臣，辭意俱厲，因互發其私。太宗惡之，下詔切責。遜左降右領軍衞將軍，準亦罷職。

宋史卷二六八趙鎔傳說：

與柴禹錫並掌機務。嘗遣吏卒變服，散之京城察事，卒乘醉與賣書人韓玉鬬毆，不勝，因誣玉言涉指斥。禹錫遽以聞，玉坐抵法。太宗尋知其寃，自後廉事不復聽禹錫，出鎮。

吾們從這幾條裏知道，柴禹錫，張遜，趙鎔在樞密院，採訪外事，是他們工作之一。還有參預密勿。例如宋史卷二六八楊守一傳說：

七年與趙鎔，柴禹錫，相里勳等告秦王廷美陰謀事，擢東上閤門使，兼樞密都承旨。

楊守一，趙鎔，柴禹錫都是藩邸親信，出來告秦王廷美陰謀，事無佐證。由今日我們看來，一面是希功，一面也是授意，因此而這些人多進了樞密院，所以採訪外事，參預密勿，是樞密院的職務，而幕府親信就因這個原因而被用了。

二、主持戎政，必須信任。宋太祖以兵將擁戴，黃袍加身，又鑒於五代的更迭，都是主兵的威權一增，國家卽轉入其手，所以杯酒釋兵權先去宿衞重將，叫他們出鎭，又用文臣作通判，以收方鎭之權，繼用文臣知州，宋代的基本國策，不要武將太有權。樞密使雖不領兵，但是主持戎政的大臣，郭威就以樞密使作天子的。太祖卽位時的樞密使是吳延祚。宋史卷二五七吳延祚傳說：

宋初加同中書門下三品，以其父名璋，故避之。會李筠叛，……太祖遂親征，以延祚留守東京，兼判開封府。……及討李重進，又爲東京留守。建隆三年夏帝謂之曰：「卿掌樞務有年于玆，與卿秦州，以均勞逸。明日制出，恐卿以離朕左右爲憂，故先告卿。」卽以爲雄武軍節度使。……乾德二年來朝，改鎭京兆。開寶四年來朝，俄遇疾，車駕臨問，命熱艾其腹，遣中使王繼恩監視之，未幾卒。

吳延祚與事太祖不謂不謹，樞密使已經不作，而結局如此。所以太宗更非親信不能信託了。而這些幕府親信入樞密院中，太宗最信任王顯。宋史卷二六八王顯傳說：

顯自三班，不數年正樞任，獎擢之速，時無儗之者。顯吏軍司時，張永德以滑州節制爲殿前都檢點。及顯自樞密鎮孟津，兼相帥，永由太子太師爲相帥，同日宣制，永德兼大夫，反在顯下，時人訝之。顯居中執政，矯情以厚肯吏，齪齪自固而已。在藩鎮頗縱部曲擾下，論者非之。

王顯以親信爲樞密使，實不勝任，所以王顯傳說：

眞宗幸大名，內樞惟顯與副使宋湜從，言者多謂顯專司兵要，謀略非長。」

王顯以親信任樞密，所以袒護親信，他說：「祖宗以來，多命近臣統領軍旅。」所謂祖宗實指太宗。因爲他主用親信，結果將領多用了親信，軍隊也成爲幕府的隊伍了。於是王超的寡謀，周瑩的庸懦，傅潛的畏縮，宋代武功不競，肇因於此；并且開此先例，使眞仁兩朝主持戎政的多是襄邸幕府中的人，如張耆，楊崇勛，夏守恩及夏守贇等，更是每況愈下。眞如宋史所說：「奮鬬茸，位將相，皆驕侈貪吝；恃私恩，違法清議，君子所不取也。」太宗組織了晉邸幕府，繼統殺弟；但是幽薊永淪，趙宋衰弱，未始不是晉邸幕府的責任。

（原載大陸雜誌三〇卷三期）

元代在緬設置緬中行省考

凌純聲

中國與緬甸發生密切關係，以其版籍置於直接統治之下，實始於元。元在未得江南以前，先取中國西南。宋理宗寶祐元年（公元一二五三）元滅大理，漸降金齒諸夷，於是中國壤地與緬相接。元乃遣使招諭緬甸內附，元朝征緬錄：「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大理鄯闡等路宣慰司遣乞臺脫因等使緬，招其內附，不得見其王，見其臣下，遣价博者偕來。十年以乞臺脫因充禮部郎中與勘馬剌失里及工部郎中劉源，工部員外郎卜云失充國使副持詔往諭，徵其子弟大臣來朝。」並賜以璽書，新元史緬傳：「問者，大理鄯闡等路宣慰司導王國使至京師，且言至王國，但見其臣下未見其王，又欲觀吾大國舍利，朕矜憫遠來，即命來使覲見，又令縱觀舍利，益詢其所來，乃知王有內附之意，朕一視同仁，今再遣使往諭，王誠能謹事大之禮，當遣子弟大臣來朝，彰我國家無外之義，用敦永好，時乃之休，至若用兵，夫誰所好，王其思之。」據蒲甘朝史（Pagan yazawin）卷一四七所載，中國使臣十人，均為緬王那羅梯訶波帝所殺，緬人乃遣兵戍邊，以防中國，於是戰端以起。元代對緬用兵，前後凡五次：

第一次戰爭為遭遇戰，征緬錄：「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三月，緬人以阿禾（金齒干額總管）內附，怨之，攻其地，欲立砦騰越永昌之間。時大理路蒙古千戶忽都，大理路總管信苴日，總把千戶脫羅脫孩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蒲驃阿昌金齒之未降部族，駐南甸。阿禾告急，忽都等晝夜行，與緬軍遇一河邊，其衆四五萬，象八百，馬萬匹。我軍僅七百人。緬人前乘馬，次象，次步卒。

象背甲，背負戰樓，兩傍挾大竹簡，置短槍數十於其中，乘象者取以擊刺。忽都下令，賊衆我寡，當先衝河北軍，親率二百八十一騎爲一隊，信苴日以二百三十三騎傍河爲一隊，脫羅脫孩以一百八十七人依山爲一隊，交戰良久，賊敗走，信苴日追之三里抵塞門，旋濘而退。忽南面賊兵萬餘繞出我軍後，信苴日馳報忽都，復列爲三陣，進之河岸擊之，又敗走，追破其十七砦，逐北至窄山口，轉戰三十餘里，賊及象馬自相蹂死者盈三巨溝，日暮忽都中傷遂收兵，明日追之至干額不及而還，捕虜其衆。」此一戰役，馬可波羅行紀言之綦詳，因蒙古善射，破其象陣，故能以少勝衆，獲象二百餘頭（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第一二〇——一二三章。）

第二次征緬，始自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十月至十五年夏。元史緬國傳：「十月雲南省遣雲南諸路宣慰使都元帥納剌速丁，率蒙古纍樊摩些軍三千八百人征緬至江頭深蹂酋首細安立砦之所，招降其磨欲等三百餘砦凡三萬五千二百戶，以天熱還師。」

以上二次大戰事，僅由雲南行省派遣軍隊，所謂皆方面疆場之事。至第三次征緬，乃王師大舉討伐。元史緬國傳：「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十一月，官軍伐緬，克之。先是宗王相吾答兒，右丞太卜，參知政事也罕的斤，奉詔征緬。是年九月，大軍發中慶（今昆明）。十月，至南甸，太卜由羅必甸進軍。十一月，相吾答兒命也罕的斤取道阿昔江遠鎮西阿禾江。造舟二百，下流至江頭城，斷緬人水路。自將一軍從驃甸經抵其國，與太卜軍會，令諸將分地攻取，破其江頭城，擊殺萬餘人，別令都元帥袁世安以兵守其地，積糧餉以給軍士，遣使持輿地圖奏上。」又元史卷一三三也罕的斤傳：「先是既破江頭城，遣黑的兒，楊林等諭緬使降，不報；而諸蠻叛據建都，太公城以拒大軍，

復遣僧諭以禍福，反爲所害，遂督其軍水陸並進，擊破之。建都金齒等十二城皆降。」據蒲甘朝史卷一四七：「緬王聞緬軍大敗，元師深入，乃携金銀寶物，與大臣宮妃數萬人遷都至勃生（Bassein），元兵追至將近卑謬（Prome）的得魯磨（Tarokmau），因沿途荒涼，給養不易接濟，乃還師。」此時上緬諸地盡入中國版圖。

緬王擧朝遷都逃至勃生，聞元師北還，乃遣使納款，征緬錄：「二十二年十一月，緬王遣鹽井大官阿必立相，至太公城欲來納款……阿必立相先乞言於朝廷，降旨許其悔過，然後差大官赴闕朝廷，尋遣鎭西平緬宣撫司達魯花赤兼招討使怯烈使其國。」正在進行議和之中，緬王被殺國亂，雲南行省又乘機進討，此爲第四次征緬。元史緬國傳：「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正月緬王爲其庶子不速速古里所執，囚於昔里怯答剌（卑謬）之地，又害其嫡子三人與大官木浪周等四人爲逆，雲南王所命官阿難等亦受害，二月怯烈自忙乃甸登舟，留元送軍五百人于彼，雲南省請今秋進討，不聽。既而雲南王（也先帖木兒）與諸王進征至蒲甘，喪師七千餘，緬始平，乃定歲貢方物。」至是下緬蒲甘之地亦入中國。

此後緬國爲中國藩屬，歲貢方物。元史卷一八本紀，及緬國傳：「大德元年二月以緬王的立普哇拿阿廸提牙（Tribhavanaditga）的對音，爲蒲甘王朝王號的通稱，此時緬王爲（Kyozwa）嘗遣其子僧合八的（Simhapati）奉表入朝，請歲輸銀二千五百兩，帛千疋，馴象二十，糧萬石。詔封的立普哇拿阿廸提牙爲緬王，賜銀印，子信合八的爲緬國世子，賜以虎符。」又元史卷十九：「大德元年二月己未，封的立普哇拿阿廸提牙爲緬國王，且詔之曰：我國家自祖宗肇造以來，萬邦黎

獻，莫不畏威懷德，嚮先朝臨御之日，爾國使人稟命入覲，詔允其請，爾乃遽食前言，是以我帥闖之臣，加兵於彼，比者爾遣子信合八的奉表來朝，宜示含宏，特加恩渥，今封的立普哇拿阿廸提牙爲緬甸王，賜之銀印，子信合八的爲緬國世子，賜以虎符。仍戒飭雲南等處邊將，毋擅興兵甲，爾國官民，各宜安業。又賜緬王弟撒邦巴一珠虎符，酋領阿散三珠虎符，從者金符及金幣遣之。」至大德三年（一二九九）緬王爲其臣下所弒，四年中國興師問罪，乃第五次征緬。元史緬國傳：「四年五月的立普哇拿阿廸提牙爲其下爲阿散哥也等所殺，其子窟麻剌哥撒八逃詣京師。令忙完禿魯迷失率師往問其罪，蠻賊與八百媳婦國通，其勢張甚。忙完禿魯迷失請益兵，又命薛超兀兒等將兵萬二千人征之，仍令諸王濶濶節制其軍。六月詔立窟麻剌哥撒八爲王，賜以銀印。秋七月緬賊阿散哥也弟者蘇等九十一人，各奉方物入朝，命餘人置中慶，遣者蘇來上都。八月緬國阿散吉牙等昆弟赴闕自言殺主之罪，罷征緬軍。」自至元十四年至大德四年二十二年間中國對緬用兵五次之結果：蒲甘王朝名雖存而實亡，緬甸各地分立，中國官其酋長，設省置路同於內地，置於直接統治之下。

中國分設行省制度，創始於元。元史卷九一百官志：「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民軍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其後嫌於外重，改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軍國重事，無不領之。至元二十四年改行尚書省事，尋後如舊，每省丞相一員從一品，平章二員從一品，右丞一員，左丞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各省設員有差，舊制參政以下，有簽省同簽之屬，後罷不置。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愼於擇人，故往往缺焉。」按照元代設置行省之規定，則中國在元已在

緬甸設立行省，至元二十年第三次征緬，連破其江頭太公等城，元軍遠追緬兵近至卑謬，時緬甸之地除沿海一帶外已盡入中國版圖。至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設緬中行省，置官屬如制，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三年二月甲辰以雪雪的斤爲緬中行省左丞相，阿臺董阿參知政事，兀的迷失簽中書省事。二十四年七月戊戌樞密院奏簽征緬行省事，合撒兒海牙言：比至緬國諭其王赴闕，彼言鄰番數叛，未易卽行。擬遣阿難答刺奉表齎土貢入覲。八月乙丑以李海刺孫爲征緬行省參政，將新附軍五千，探馬赤軍一千以行。召能通白夷金齒道路者張成，及前占城軍總管劉全並爲招討使，佩虎符從征。以脫滿答兒爲都元帥，將四川省兵五千赴緬省，仍令其兵駐緬近地，以俟進止。二十五年四月庚午賜敕緬中行省，比到緬中，一稟雲南王節制。二十七年七月癸丑，罷緬中行尚書省。」又成宗本紀：「大德七年（一三〇三）三月乙巳罷征緬分省。」

上錄緬中行省，征緬行省，緬省，征緬分省之設立，或者可說有征伐之役，臨時的設施，不能作爲定制，但在元初之設行省，本係「置省典軍興之務，師還而罷。」而後來以臨時的設置，漸變爲永久的制度以成行省之制。有如征東行省與緬中行省或征緬行省同一事例，元史百官志七：「征東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國命高麗王置省，典軍興之務，師還而罷。大德三年後立行省，以中國之法治之。既而王言其非便，詔罷行省，從其國俗。至治元年復置，以高麗王兼領丞相，得自奏選官屬，治瀋陽，統有二府一司五道。」緬中行省設置年月不詳，可能在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第三次征緬之前，至大德七年（一三〇三）始罷征緬分省，則中國設立緬中行省有二十年之久，雖至元二十七年有罷緬中行尚書省事，然在至元二十四年，有改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事，尋

復如舊。所罷行尚書省或仍改爲行中書省，因後未見有再設征緬分省，而大德七年有罷征緬分省之文。故可知元代設立緬中行省，或稱征緬行省，又名征緬分省，簡稱緬省，至少有二十年之久。設立之初亦同征東行省，爲典軍興之務，故名征緬行省，而又名緬中行省，蓋在當初卽爲永久設立之計劃。大德七年之罷征緬分省，或因第五次征緬，中國將帥受賄藉口天熱瘴起，不能住夏，未竟功而師還，以後卽罷緬省，以其地隸於雲南行省。故至泰定四年（一三二七）緬人又有復設行省之請，元史泰定帝紀：「四年十一月辛卯，緬國主答里必牙（Tarabya）時爲赭徑（Sagaing）的土官請復立行省於迷郎崇城（卽木連城），不允。」此時中國對緬並未用兵，且設省出於緬人自請而稱『復立』，此點可以充分證明元初中國在緬甸設立行省之事實。當時朝廷蓋因緬地隸屬雲南行省已久，不欲再分設行省，故却其請。

元代省區遼濶，尤在邊遠之地，行省政令每多不及，是以行省或設宣慰司分道以總郡縣。元史百官志七：「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于下，郡縣有請則爲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爲元帥府，其在遠服則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等差。」故宣慰司或可謂爲行省之分省。元代雲南行省轄地最廣，當今雲南全境，四川貴州之一部份，緬甸之大部及暹羅北部，所以設有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臨安廣西元江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烏蒙烏撒宣慰司。緬甸在雲南的邊陲，泰定四年緬人請復立行省未允，但至後至元元年（一三三五）乃設邦牙等處宣慰司於緬中，元史順帝本紀：「至元元年十二月戊戌，立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幷總管府。先是世祖旣定緬地，以其地處雲南

極邊，就立其酋長爲帥，令三年一入貢，至是來貢，故立官府。」邦牙在今瓦城之南，蓋元代在今緬甸曼德禮以北之地及今之撣部爲緬中行省後隸雲南，自邦牙中經蒲甘而南至卑謬爲緬地，故云地處雲南極邊，立其酋長爲帥，即當初封緬國王及酋領阿散（即阿散哥也）而言，至是設宣慰司，始立官府，則中緬之地亦盡入於雲南行省。

元初中國在緬甸既設緬中行省，當然分置路府，以後罷省，以其地隸雲南行省。元史卷六一地理志載雲南諸路行中書省所屬三十七路，其中有十二路初置及裁廢年分不詳或竟全闕。新元史卷四九地理志四雲南行省領路四十二，中有置廢不詳或闕者十五六路，尚有甸寨軍民等府。今考各路地望，多數在今緬甸境內。現將新舊元史所載失考路府並錄，以作比較，並考證其今在何地，以明元代中國在今緬甸之政治區域。

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志：「雲南諸路行中書省爲路三十七，府二，屬府三，屬州五十四，屬縣四十七，其餘甸寨軍民等府尚不在此數。」茲列舉初置及裁廢不詳或竟全闕各路府如次：

雲遠路軍民總管府元貞二年置。

蒙憐路軍民府　至元二十七年，從雲南行省請，以蒙憐甸爲蒙憐路軍民總管府，蒙萊甸爲蒙萊路軍民總管府，其餘闕。

蒙萊路軍民府　闕

木連路軍民府　以下闕

蒙光路軍民府

本邦路軍民府
孟定路軍民府
謀粘路軍民府
南甸軍民府
六難甸路軍民府
陋麻和管民官
雲龍甸軍民府
縹甸軍民府
二十四寨達魯花赤
孟隆路軍民府
木朶路軍民府　至元三十年以金齒木朶甸戶口增殖，立下路總管府，其爲長者給兩珠虎符。
金齒孟定各甸軍民府
孟愛等甸軍民府　至元二十一年以金齒新附孟愛甸酋長，遣其子來朝，卽其地立軍民總管府。
蒙兀路
通西軍民總管府　大德元年蒙陽甸酋領緬吉納款，遣其弟阿不剌等赴闕進方物，且請歲貢銀千兩，及置郡縣驛傳，遂立通西軍民府。
木來軍民府　至元二十九年雲南省言：新埘全齒適當忙兀禿兒迷失出征軍馬之衝，資其芻糧，

擬立爲木來路，中書省奏置散府，以布伯爲達魯花赤，用其土人馬列知府事。

新元史卷四十九地理志四：「雲南諸路行中書省領路四十二，府七，屬府三，屬州五十六，屬縣五十三，甸寨軍民等府，不在此數。」其中設置或裁罷年月及地望不詳或闕的諸路府列左：

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本南詔乞藍夷地，元貞二年，雲南省臣也先不花征乞藍拔瓦農開陽二寨，其黨答剌率諸蠻來降，乞藍悉平，以其地爲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蒙憐路軍民府　至元二十七年，從雲南行省請，以蒙憐甸爲軍民總管府，領只迷甸，金井甸。

蒙萊路軍民府　本蒙萊甸與蒙憐路同時置，領邦毛甸。

木連路軍民府

蒙光路軍民府

木邦路軍民府　舊名孟都，又名孟邦，至元二十六年置，領三甸。

孟定路軍民府　舊名景摩，至元二十六年置，領三甸。

孟昌路軍民府　至順二年與孟定路並置，孟定路當是至元後裁罷。

南甸路軍民府　舊名南宋，至元二十六年置軍民總管府，領甸三：怒江甸，餘一甸闕。

歹羅甸路軍民府　領甸五：蒲東甸蒙忙甸木倒甸大都甸益當甸。

陋麻甸軍民官

雲龍甸軍民府　領甸四：忙兀甸忙吉剌甸忙牙甸忙藍甸。

二十四寨達魯花赤。

孟隆路軍民府　本吾仲蠻地，泰定三年奉方物來獻，置孟隆路。

縹甸路軍民府　復至元元年置縹甸散府。

木朶路軍民府　至元三十年，以金齒戶口增殖，立下路總管府，賜其長兩珠虎符。泰定三年置木朶路，當是已廢復置。領甸九：木禮甸、木朶甸、小花甸、木欖甸、孟住甸、歹魯甸、歹羅甸、羅落甸、木茅甸。

阿羅拉木多等處軍民官　木樓府，大姑等處。

雲南金齒孟定各甸軍民官　孟定甸、銀沙羅甸、孟經甸、景新甸、九索帶火甸、思摩甸、都目甸、不里侶也構甸、沙則泥大甸、阿都甸、木倒甸、孟綾甸、木麓甸、震濃甸、蒲阿思大部馬二十四寨，廣甸、甸尾、銀生羅茫、必畔、茫部奚、八納等部，和能等部。

孟愛等甸軍民府　至元三十一年，其酋長遣子入朝置軍民總管府。

蒙兀路

通西軍民總管府　大德元年，蒙陽甸首納款，遣其弟阿不剌等獻方物懇請歲貢銀一千兩，及置驛傳，置通西軍民府。

木來府　至元二十九年，置散府用其土人馬列知府事。泰定三年置木來州，當是已廢復置。按自木連路以下，當俱隸烏蒙烏撒宣慰司。

邦牙等處宣慰司　至元中於蒲甘緬王城置邦牙宣慰司，未幾罷。後至元四年復立，至正二年罷。

呂告蠻部安撫司　至元十七年，有安撫使王阿濟。
蒙樣剛等甸軍民官　元貞二年復置。初置及裁置年分闕。
銀沙羅甸等處軍民府　天曆二年置銀沙羅甸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順二年改軍民總管府。
者線蒙慶甸軍民府　至順二年與銀沙羅甸並置。
孟併孟廣者樣等甸軍民官　至順二年置。
蘆傳路軍民總管府　至順二年置。
傀羅府　元統元年置。
穆由甸軍民官　後至元元年置。
范陵甸軍民官　後至元元年置。
老告軍民總管府　至正四年置。
老丫耿凍路軍民總管府　至正七年置。

新元史所載失考路府較舊元史爲多。新史註云：「按自木連路以下至木來府，當俱隸烏蒙烏撒宣慰司」。烏蒙係今雲南鎭雄，烏撒爲貴州威寧。此註云云，根本錯誤。今考上錄失考之路府甸寨，多數在今緬甸境內，少數在我國滇西邊地及暹羅北部，其重要諸路府之政治區域大約多可考知其當今何地。

（1）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元史成宗本紀：「元貞二年（一二九六）九月甲申，雲南省臣也先不花征乞藍，拔瓦農開陽兩寨，其黨答剌率諸蠻來降，乞藍悉平，以其地爲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又元招捕總錄：「元貞二年九月蒙光路軍民總管答剌言瓦農開陽兩寨自來不曾投降，雲南省差道奴攻破之」。可見乞藍與蒙光路有關，蒙光爲今之孟拱（Mogaung）其地東界伊洛瓦底江，西至彌諾江（Chindwin）據法國馬司伯樂宋初越南半島諸國考云：「處此歹夷所名憍賞彌（Kocambi）國（上緬揮邦的總稱）之西，彌諾江流域有一小國，名曰麻尼坡（Manipura）歹夷則名之曰 Karase 宋初此國之政治狀況無文獻可稽，惟據憍賞彌紀年及阿洪姆（Ahom）紀年，知此國在十三世紀上半葉中已爲金齒國所併」。乞藍與 Karase 音相近、新元史謂雲遠路本南詔乞藍夷地，唐文宗太和九年（八三五）南詔曾征服彌諾國，故元代之雲遠路應在今彌諾江流域。

（2）蒙憐路軍民總管府　滇繫疆域二本邦軍民宣慰司條：「廢蒙憐路在司北，元至元二十七年，從雲南行省請以蒙怜甸蒙爲蒙憐路軍民總管府，蒙萊甸爲蒙萊路軍民總管府。後廢其他皆在司境。」

（3）蒙萊路軍民總管府　由上所考蒙萊路亦在木邦宣慰司境北，又據南詔野史卷上頁二十四註云：「考自永昌府騰越州入緬止三十四程：騰越一日南甸，一日羅必斯，一日郎幖，一日甸頭，一日甸尾，一日蒙腰，一日甸藍，一日蒙憐路，一日空地，一日蒙來路，一日大市，一日龍江，一日鍋地，一日人列渡，一日江頭城……」江頭城爲今之八募或在其附近，則蒙萊路在今八募東五日程，蒙憐路又在其東三日程。

（4）木連路軍民府　元朝征緬錄：「特差大頭目密得力信者章者思力三人奉貢入朝，又移文

雲南省稱：木連城土官阿散哥也皇帝命佩大牌子爲官人。（大德）二年五月三人（阿散哥也兄弟三人）攻蒲甘執王及世子僧加八的，次子朝乞力朝普囚於木連城。……四年閏八月雲南平章政事薛超兀兒忙兀都魯迷失等發軍中慶，期至大理西永昌騰衝會集。十月入緬，十二月五日至馬來城大會，十五日至阿散哥也兄弟三人所守木連三城。」又前錄泰定四年，緬國主答里必牙請復立行省於迷郎崇城。迷郎崇卽木連城，據法國俞貝（Huber）著蒲甘王朝的末落（La Fin dela Dynastie de pagan 河內法國遠東學校校刊卷九）謂木連城卽現在明勝（Myin-Saing）緬語今稱Mran-Cong在一三六六年之碑文作 Mran-Chong 明勝今已淪爲一村落，在阿瓦城南十九英里。

（5）蒙光路軍民府　蒙光卽今曼德禮至密芝那鐵路沿線之孟拱，據史格德上緬與撣邦誌（Scott: Gazett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Part II, Vol. II, p. 377）云：「蒙光（Mong kwany）爲漢人與撣人稱孟拱（Mogaung）之名」滇繫疆域二孟養軍民宣慰使司條云：「又孟礦砦在司西南，宏治中，思祿嘗據此爲巢穴，或曰卽孟璧也，訛爲孟礦。蒙光卽爲孟礦，孟璧卽孟拱，皆同一地名之異寫。

（6）木邦路軍民府　木邦本名孟都，又名孟邦，今名森維（Hsenwi）在今北撣部境內。明初改爲木邦軍民宣慰使司，領土較元代爲廣，滇繫疆域下：「木邦於六宣慰中，分地最多，永樂正統間，數以從征均益地。」

（7）孟定路軍民府　在今雲南鎭康縣境，仍存原名爲孟定土司，職係土知府。史格德上緬與撣邦志下卷二頁三三七云：「孟定昔日轄地，較現在爲大，北至八募之東，與舊蒙萊路 Mohlaing

）相鄰。」

（8）謀粘路軍民府　滇繫疆域下孟定禦夷府條：「廢謀粘路在府東南，元至元中置謀粘路軍民府於此，後廢。」

（9）孟昌路軍民府　新元史在孟定路從無謀粘路而有孟昌路，並云：至順二年與孟定路並置，孟定路當是至元後裁罷。謀粘與孟昌音頗相近，至元後孟定與謀粘同時裁廢，再置時謀粘或改爲孟昌。

（10）南甸路軍民府　元史稱南甸軍民府，新元史作南甸路軍民府，爲今雲南梁河所屬南甸宣撫司地。

（11）六難甸路軍民府　待考

（12）歹羅甸路軍民府　新元史南甸路後無六難甸路而有歹羅甸路，是否同爲一地待考。

（13）縹甸路軍民府　元史僅作縹甸軍民府，新元史又云：後至元元年置縹甸散府，或曾改置數次。征緬錄：「（至元）十二年四月建寧路安撫使賀天爵言金齒人阿郭知入緬三道：一由大（天）部馬，一由縹甸，一由阿郭地俱會緬之江頭城。」至元二十年大軍征緬卽由此三道進兵。征緬錄：「二十年九月一日大軍發中慶，十月二十七日至南甸，大卜由羅必甸進軍；十一月一日相吾答兒命也罕的斤取道阿昔江遠鎭西阿禾江，造舟二百下流至江頭城，斷緬入水路；自將一軍從縹甸徑抵其國。」俞貝氏謂縹甸在今南甸河太平江右岸自盞達蠻允至八募道中（河內遠東學校校刊卷九頁六六七）沙海昂（Charignon）則以縹甸在今孟密（Mong-mit 又作 mo-meik 卽孟乃甸）地

北，今新街（八募）之南。滇繫疆域下孟密宣撫司條云：「孟乃在司北，孟密別部也。）

（14）孟隆路軍民府　在孟密之南，史格德上緬與撣邦志下卷二頁三八八云：「孟隆（Mong-long）爲今錫泊土司屬邦，地當東經九十九度十六分至九十七度一分與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七分至一分之間。孟密古史不詳，大約在忽必烈征服大理時爲木邦之一省，後又隸孟密，似曾分立成一小邦，但爲時不久

（15）木朶路軍民府　滇繫疆域下孟艮禦夷府條：「廢木朶路在府東二百里，元至元三十年，于金齒木朶間置木朶路軍民總管府，尋廢。」

（16）孟愛路軍民府　元史與新元史俱作孟愛等甸軍民府，滇繫孟愛路，同書孟艮禦夷府條：「廢孟廣路在府東北百七十里，元至元二十一年，金齒新附孟愛甸來朝，即其地置軍民總管府是也。」

（17）蒙兀路　待考

（18）木來路軍民府　元史作木來民軍府，新元史爲木來府，滇繫疆域下孟璉長官司條：「廢木來府在司東南，元史至元二十九年遣當忙兀禿兒出軍征討，資其芻糧，立爲木來路，于是置木來軍民府，尋廢。）

（19）蘆傳路軍民總管府　待考。

（20）老丫耿凍路軍民總管府　耿凍即今景東（Kengtung 或 Xienton）又名孟艮，法國馬司伯樂云：「當時之孟艮（Xienton）即庸那迦國紀年所稱爲 Lava 國，而視其爲庸那迦國最初居

民所自出之地者也。是否隸吉蔑今尚無跡可尋，昔日其國土抵於景邁，今日其人則伏處孟艮城周圍山中，其國在當時似有時隸於歹夷所建之憍賞彌國（Kocambi）（宋初上緬撣族的總稱）。「老丫」係 Lava 之對音，爲今之卡瓦人，至正七年（一三四七）時，此族所居之地已爲撣人所據，耿凍爲撣名，但老丫舊名仍存，故稱老丫耿凍路，至明初卽稱孟艮。

(21) 雲龍甸軍民府　或卽今滇西雲龍縣地。

(22) 通西軍民總管府　據滇繫疆域下隴川宣撫司條：「廢通西府，在司西南，明初廢。」

(23) 銀沙羅甸等處軍民府　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四年秋七月戊午謀黏路土官賽邱羅，招諭八百媳婦蠻招三斤來降，銀沙羅土官散怯遮殺賽邱羅，敕雲南王遣人諭之。」謀黏路在孟定路之東南，八百媳婦蠻在今暹羅的北部景邁景線一帶，銀沙羅應位於孟定與景邁之間。天歷二年置銀沙羅甸等處宣慰司，至順二年改軍民總管府。

(24) 者線蒙慶甸軍民府　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四年閏九月甲午八百媳婦蠻請官守，置蒙慶宣慰司都元帥府及木安孟傑二府於其地，以同知烏撒宣慰司事你出公，土官招南通並爲宣慰司都元帥，招諭人米德爲同知宣慰司事副元帥，南通之子招三斤知木安府，姪混益知孟傑府，仍賜鈔幣各有差。」可見蒙慶爲八百媳婦蠻地。者線應爲景線之同名異譯，景線又名小八百，明史八百土司傳：「八百……俗名慈悲國，嘉靖間爲緬所併，其酋避居景線，名小八百。」後至順二年所置八百等處宣慰司爲大八百卽明史八百大甸宣慰司，地在景邁。元史卷三十五文宗本紀：「二年五月

己丑置八百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以土官昭練爲宣慰使都元帥。」至順二年與銀沙羅甸並置者線蒙慶甸軍民府時，蒙慶宣慰司仍存，元史卷四十順帝本紀至正二年四月己酉罷雲南蒙慶宣慰司。」

(25) 老告軍民總管府　待考。

(26) 木樓府　待考。

(27) 傀羅府　待考。

(28) 邦牙等處宣慰司　元史卷三十九順帝本紀：「至正四年十二月戊戌，立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並總管府。」而新元史則謂至元中於蒲甘緬王城置邦牙宣慰司，未幾罷，後至元四年（三三六）復立。邦牙在今曼德禮區皎市縣境內，一三一二年（元仁宗皇慶元年）爲當時上緬國主僧哥速(Simhasura)新建之都城，昔名邦牙(Panya)今稱賓牙(Pinya)義爲「花現」城，因在築城之時，發見一棵黃金花葉樹，以爲祥瑞，故名此城。（史格德：上撣與緬邦志下卷二頁七八二）新元史謂至元中置邦牙宣慰司，恐爲後至元之誤，因在前至元中（一二六四——一二九四）邦牙城尚未建立。當時邦牙宣慰司轄地：北起木疏，南至卑謬，西自木骨具，東迄皎市。

(29) 諸甸寨軍民官　以上甸寨軍民官，多爲軍民長官司之簡稱。元史卷三十五文宗本紀：「至順二年五月己丑，孟併，孟廣，者樣等甸，並設軍民長官司，秩從五品。」甸寨地方過小，不能一一詳考。

由上所考，可以證明今日之緬甸，在元代已入中國版圖，初設緬中行省，後行省雖裁罷，然以其地直隸雲南行省，故所設路、府、州、司，同於內地之路府州縣，稍異者縣改爲長官司而已。後

又置邦牙宣慰司，分道以總郡縣。即當時沿海的登籠國（即得楞子，爲猛族之一）亦入貢中朝。征緬錄：「大德二年雲南省先遣管竹思加使登籠國，其國王遣其舅兀剌合兀都魯新合二人從管竹思加赴闕，二月至蒲甘，緬王帖滅的令可瓦力引軍登舟，縛去兀剌合兀都魯新合，刼掠貢物以去。」故可知今之緬甸全境，在元代大都爲中國直接統治之地。

（原載大陸雜誌二卷一期）

元初李璮事變的分析

孫克寬

一

元世祖忽必烈卽位的第三年——中統三年，公元一二六二，也就是宋理宗景定三年的春天，北中國爆發了一件大事——山東行省大都督李璮叛變，這件事，宋元史均有紀載，元史卷五世祖本紀二：

「三年春……二月己丑，李璮反，以漣海三城獻於宋，盡殺蒙古戍軍，引鹽下趨益都。」

宋史理宗本紀五：

「三年春……二月庚戌李璮以漣海三城叛大元來歸，獻山東郡縣，詔改漣水爲安東州，授璮保位甯武軍節度使，督視京東，河北等路軍馬，齊郡王，復其父李全官爵。」

這場事變，從掀起到結束，時間很短，只到了這年秋天八月，便被蒙古帝國，蒙漢大軍，以雷霆萬鈞之力平定，李璮也以一死了之。這件事變，在表面上，似乎只是元初漢軍將領一個人的叛變，可是歷史意義却非常深刻，它結束了從蒙古入關金貞祐南渡以後，宋金元在山東淮海間的紛亂局面，也奠定了蒙古人統一南北的基礎，連帶着把元代漢軍制度與漢軍將領封建形勢起了根本的變化，明代張溥曾說過：

李璮二親逆命，久屬韃靼，不傷覆巢而獨懷反正；此固涼州張軌遜其赤誠；而魏博、田宏

正，樂與同歸者也……劉整叛而南臣起賣國之心，李璮死而北人絕歸朝之志，景定覆轍，視宣和尤甚，宋亦烏可爲乎？」（註一）

明人論宋元史事，總是站在民族大義的立場上，所以此論只爲宋惜，却不知李璮父子的割據局面，與當時天下大勢的關係是多麼重要啊。基於此，我才不憚鉤稽史料，對此事前因後果，重加分析。

二

李璮叛變，正是元世祖初正大位的第三年代，實際距開平戰阵的第二年不過二年。這時阿里不哥（註二）在和林自立起兵南侵纔把他打退，威脅尚未解除，西川劉整雖降（註三），但戰爭不息，南宋自賈似道入相又採取强硬政策，拒絕和議，時常派兵北伐（註四），江漢河淮均須防守，驟然大將叛變，整個山東行省，拔幟歸漢，對初建國的忽必烈汗，當然是致命的打擊，所以才愼重部署，幾乎出動了全部力量，和他爭衡。不惜斬一宰相——王文統以鎭壓漢人的蠕動，假令此事成功，歷史眞要重寫了。現在分抄紀傳有關此事的紀載，以便利讀史的分析：

一、從世祖本紀中看當時的情況：

（一）事變未發生前元庭對李璮的敷衍：

（1）中統元年六月，以李璮爲江淮大都督（璮卽上言「獲宋諜者，言賈似道調兵聲言攻漣州）。

（2）是年秋七月庚午賜山東行省大都督李璮金符二十，銀符五，俾給所部有功將士。

(3) 是月下詔褒賞行省大都督李璮。

(4) 二年春正月乙酉宋兵圍漣州，己丑李璮率將士迎戰，敗之，諭給金銀符以賞將士。

(二月李璮發兵修益都城)

(5) 六月丁巳命李璮領益州路鹽課。

(二) 事變起後之部署：

(1) 前宣撫副使王磐脫身走至濟南，驛召磐令姚樞問計，對「豎子狂妄卽成擒耳。」

(2) 甲午李璮入益都，發府庫犒其將校，辛丑李璮遣騎寇蒲台，癸卯詔發兵討之。

(3) 甲辰發諸蒙古漢軍討李璮，命水軍萬戶解成、張榮實，大名萬戶王文幹，及萬戶嚴忠範會東平。濟南萬戶張宏，歸德萬戶邸浹，礮手元帥薛軍勝等會濱棣，召濟南路軍民萬戶張宏，濱棣路安撫使韓世安各修城塹，盡發管內民爲兵以備，召張柔及其子弘範率兵二千詣京師。

(4) 丙午命諸王合必赤總督諸軍，以不只愛不干及趙璧行中書省事於山東。宋子貞參議行中書省事……許便宜行事。眞定、順天、河間、平滦、大名邢州，河南諸路兵皆會濟南，以中書左丞闊闊，尙書怯烈門，宣撫游顯，行宣慰司於大名。

(5) 己酉王文統坐與李璮同謀伏誅，仍詔諭中外。辛亥勅元帥阿海分兵戍平灣海口及東京廣甯懿州，以餘兵詣京師，詔諸道括逃軍還屯田嚴其禁。

(6) 壬子李璮據濟南（上距己丑只十四日）癸丑詔大名洛磁彰德衞輝懷孟，河南眞定邢

州順天河間平灤諸路，皆籍兵守城。宋兵攻滕州。

(7)丙辰詔拔都抹臺將息州戍兵詣濟南，移其民於蔡州，東平萬戶嚴蟲範，留兵戍宿州及蘄縣，以餘兵自隨。

(8)癸酉命史樞阿朮各將兵赴濟南，遇李璮軍，邀擊大破之，斬首四千，璮退保濟南。

(三)戰爭的進行與奏凱：

(1)乙亥宋將夏貴攻符離，戊寅萬戶韓世安率鎮撫馬興，千戶張濟民，大破李璮兵於高苑。獲其權府傅珪……詔以李璮兵敗諭諸路。

(2)乙酉宋夏貴攻蘄縣。

(3)夏四月丙戌朔，大軍樹柵鑿塹，圍璮於濟南。

(4)丙申宋華路分湯太尉攻邳甯二州，詔分張柔軍千人還戍亳州。

(5)丁未李璮遣柴牛兒招諭部民盧廣，廣縛以獻殺之，以廣權威州軍判，兼捕盜官。

(6)乙卯河南路王豁子張無僧、杜信等謀爲不軌並伏誅，詔右丞相史天澤專征，諸將皆受節度。

(7)五月戊午蘄縣陷……庚申築環城圍濟南，璮不得復出。

(8)甲子宋兵攻利津縣……六月乙酉朔，宋兵攻滄州……戊子濱棣安撫使韓安世敗宋兵於濱州丁河口，己丑遣塔察兒帥兵擊宋軍，仍安諭瀕海軍民。

(9)癸卯太原總管李殷奴哥、達魯花赤、戴曲薛等，領李璮僞檄，傳行旁郡，事覺誅

之。

(10) 七月甲戌李璮窮蹙入大明湖，投水中，不卽死，獲之，併蒙古軍囊家伏誅體解以徇。

(四) 善後的措施：

(1) 九月戊午，亳州萬戶張弘畧破宋兵於蘄縣，復宿蘄二城，舊侍衞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兼山東路經略使，收集益都以軍充武衞軍。詔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與董文炳會議兵民籍，每十戶惟取其二，充武衞軍，其海州東海漣水移入益都者亦隸本衞。

(2) 辛卯勅武衞軍及黑軍（註五）會於京師。

(3) 庚申分益都軍民爲二，董文炳領軍，撒吉思治民……詔以李璮所掠民馬還其主。……以劉仁傑不附李璮擢益都路總管。

(4) 丁丑……詔益都府官吏軍民爲李璮脅從者，並赦其罪。

(5) 四年春正月丁酉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上李璮所傷漣水軍民，及陷宋蒙古女眞探馬赤軍數，男女凡七千九百二十二人。乙巳詔以諸路漢軍與魯母隸各萬戶管領。

從本紀中各項記載，我們可以看出有幾個問題：(1) 元庭對李璮並無疑忌，何以猝然叛變？(2) 事變猝發，元庭倉皇應變，所抽調平亂之兵，皆以漢軍爲主，差不多動員了漢軍重鎭的董、張、史各家的軍力，最後還是史天澤以宰相統兵，纔告平定。(3) 宋兵援應確不力，但已渡河而北，同時李璮傳檄及於太原，聲勢之大可以想見。(4) 王文統何以與李璮有關而被殺。(5) 戰

爭平後，即詔各萬戶不管漢軍，正是此一事變的直接影響，於是從木華黎以來，北方漢軍封建的局面便打破了。本紀文字紀述簡略，不妨再進而摘引有關列傳的紀述。

（一）從元史叛臣傳李王兩傳看此事的線索：

（1）李璮叛變的蓄謀，據元史二〇六卷李璮本傳說：

「朝廷數徵兵，輒詭詞不至，憲宗七年又調其兵赴行在，璮親詣帝言曰：益都乃宋航要津，分兵非便，帝然之。命璮歸取漣海數州，璮遂發兵攻拔漣水相連四城，大張剋捷之功。」

又記述他在世祖即位後「恫疑虛喝，挾敵國以要朝廷凡數十事」。如：

「中統元年，璮言近獲生口，知宋調兵將攻漣水；請繕城塹……」

「璮復揚言，宋呂文德合淮南兵七萬五千來攻漣水……及得賈似道，呂文德書辭甚悖傲……乞選將益兵。」

自陳守略海州「以一路之兵，抗一敵國……因上將校馮泰等功第狀。」

「二年正月璮言于行中書省，以宋人聚兵糧……于許浦……請選精騎倍道來援……既而來獻漣水捷……」

「庚寅璮輒發兵修益都城塹，且報宋人來攻……璮遂請節制諸道所集兵馬，且請給兵器，中書隊與矢三萬，詔給矢十萬。」

「三年四月，又以宋賈似道誘總管張元，張進等書來上。」

「初以其子彥簡質于朝，而潛爲私驛，自益都至京師質子營，至是彥簡遂用私驛逃歸，瑺遂反。」

由此可見李瑺對叛元歸宋，是處心積慮謀之已久的。

(2) 內外的呼應：這點從王文統傳中所記述的可以概見。據元史同卷王的本傳說：

「王文統字以道，益都人也，少時讀權謀書，好以言撼人，遍干諸侯無所遇，乃往見李瑺，瑺與語大喜，卽留置幕府，命其子彥簡師事之，文統亦以女妻瑺，由是軍旅之事，咸與諮謀，歲上邊功，虛張敵勢，皆文統謀也。」

這是王、李兩人結合的開始，此後文統以劉秉忠、張易、和廉希憲的薦引，進入世祖忽必烈的左右，進位宰相，其間如何勾結？不見明文，本傳只載他伏法之前所發覺的事實：

「二月李瑺反……人多言文統嘗遣子蕘與瑺通音耗。世祖召文統問之曰：汝教瑺爲逆，積有歲年，擧世皆知之，朕今問汝所云何？……會瑺遣人持文統之書自洺水至，以書示之，文統始錯愕駭汗，書中有期甲子語。世祖曰：甲子之期云何？文統對曰：……臣爲是言，姑遲其反期耳。」

從這裏可見文統居中對李瑺一定有很多的幫助，不過說「瑺遣人持文統之書」何以在起兵之時，自行宣佈同謀的秘密？在情理上，殊難解釋。

(二) 從其他有關人物傳志中，看此一事變之聲勢：

(1) 蒙古將領所參與是役者：主帥是諸王哈必赤，此人元史失傳，宗王表也不見其名，其他

蒙古色目將參與是役者有：

阿朮：本傳稱：「從諸王拜出帖哥征李璮有功。」（拜出帖哥史亦無傳，與本紀所載亦不合。）

唆都：本傳稱：「李璮叛山東，從諸王哈必赤平之。」

懷都：本傳稱：「中統三年李璮叛，詔懷都從親王哈必赤討之，圍濟南至四月，璮夜出兵四面衝突求出，懷都直前奮擊，璮退走入城，懷都晝夜勒兵與戰，秋七月破濟南，誅璮，哈必赤第其功居最。」

博羅歡：本傳稱：「中統三年李璮叛，命帥忙兀一軍，圍濟南，分兵掠益都萊州悉平之。」

杭忽思：本傳稱：「中統三年從征李璮平之。」

玉哇失：本傳稱：「從世祖征阿里不哥，又從親王哈必赤征李璮俱有功。」

拔都兒：本傳稱：「從征李璮圍濟南，身二十餘戰，世祖嘉其能。」

葉仙爾：本傳稱：「畏吾人……幼侍世祖於潛藩……明年討李璮以功賞白金五百兩。」

完者拔都：本傳稱：「中統三年從諸王哈必赤征李璮，力戰有功。」

晉都兒：本傳稱：「中統三年從丞相伯顏討李璮叛，以功授百戶。」（按伯顏入相係在至元年間，世祖本紀和伯顏本傳，都未說他曾率兵征李璮，這裏所謂「從丞相伯顏」與史實牴牾。）

撒吉思：本傳稱：「李璮叛，命撒吉思率師從宗王哈必赤討之，李璮伏誅，哈必赤欲屠城，撒吉思力爭曰：脅從罔治，因撫摩其人，衆情大悅，授山東行省大都督，遷經畧統軍二使……璮故將

毛璋，欲率諸部謀執撒吉思以歸宋，璋黨上變，乃襲璋斬之。」（歐陽玄高昌偰氏家傳，紀載較詳，本傳可能取材於此。）

直脫兒：本傳稱：「李璮叛，世祖命領萬戶爲監戰達魯花赤以討之，有功。」

從這些記載裏可以看出，當時的元帝國，實在動員了蒙古鐵騎來平定這次事變，後來至元伐宋大將如阿朮、唆都、博羅歡等，都從這一役裏顯露頭角。另一點在撒吉思傳裏，有毛璋圖變投宋一件事，又可見當時李璮的叛變，確是全軍一心，都有滅胡歸漢的企圖。

（2）漢人有關是役各傳之紀載：

王磐：當時最負盛名的文士，本傳稱其：

李璮素重磐，以禮延致之……及璮謀不軌，磐覺之，脫身至濟南，得驛馬馳去入京師，因侍臣以聞，世祖卽日召見，嘉其誠節，撫勞甚厚，璮據濟南，大軍討之，帝命磐參議行臺事。」

這裏關於他如何預測李璮的用兵路線，並未紀述，前引世祖本紀又太畧，元文類曾載王磐的一篇紀事詩，題是「巨源相遇話舊」（巨源大概是參與兵事的郎中董巨源）：

「中統三年春二月，變起青齊帶吳越，鯨鯢轉側海波翻，城郭橫尸野流血！我時辛苦賊中來，兵塵橫糊眼不開，妻孥棄捐豺虎口，飛蓬飄轉無根荄。天寒日暮齊河縣，破驛荒涼絕煙靄。騎行驛馬鈍如蛙，官吏散地無處喚，與君此地忽相逢，行台郎中氣勢雄，憫我白頭遭喪亂，壯我臨難全孤忠，急呼驛吏具鞍馬，使我回路還亨通，明日相隨濟南去，出入條

侯營壘中……四郊斫木桑柘盡，濼源飲馬波濤空，兇渠腰領膏野草，始見齊魯收煙烽……」

從這篇詩裏可以看出李璮起事時的聲勢不小。

姚樞：據本傳：「李璮謀叛，帝問卿料何如？對曰：使璮乘吾北征之釁瀕海擣燕（時方征阿里不哥），閉關居庸，惶駭人心爲上策；與宋連和，負固持久，使吾罷於奔救爲中策；如出兵濟南，對山東諸侯應援，此成禽耳。帝曰：今賊將安出？對曰：出下策。」

姚氏曾綰東平宣慰，又出入還嚴實幕中（註六），對山東情勢是相當了解的，世祖據此決策，才將李璮兵勢阻扼住。

宋子貞：這是東平的老幕府，對山東的事最爲熟習，本傳說：

「李璮叛據濟南，詔子貞參議軍前，行中書省事，子貞單騎至濟南，觀璮形勢，因說丞相史天澤曰：璮擁衆東來，坐守孤城，宜增築外城，防其奔突，糧盡援絕，不攻自破矣。議與天澤合，遂擒璮。」

張宏範：據本傳：

「中統三年改行軍總管，從親王哈必赤討李璮於濟南……（張）柔戒之曰：汝圍城勿避險地，汝無怠心，則兵必致死，主者慮其險，苟有來犯必赴救，可因以立功，勉之。弘範營城西，璮出軍突諸將營，獨不向弘範營。弘範曰：我營險地，乃示弱於我，必以奇兵來襲，

謂我弗悟也。遂築長壘，內伏甲士，而外爲壕，開東門以待之，夜令士卒浚濠益深廣，瑄不知也。明日果擁飛橋來攻，未及岸，軍陷壕中，得跨壕而上者，突入壘門，遇伏皆死，降兩賊將。柔聞之曰，眞吾子也。」

史天澤：此爲平李璮之漢軍主將，據本傳：

「三年春李璮陰結宋人以益都叛，遂據濟南，詔親王哈必赤總兵討之，兇勢甚盛。繼命天澤往，聞璮入濟南，笑曰豕突入笠，無能爲也。至則進說於哈必赤曰：璮多譎而兵精，不宜力角，當以歲月斃之。乃深溝高壘，絕奔軼；凡四月，城中食盡，軍潰出降，生擒璮，斬於軍門，誅同惡者數十人，餘悉縱歸。明日引軍東行，未至益都，城中人已開門迎降。初天澤將行，帝臨軒授詔，責以專征，俾諸將皆聽節度，天澤未嘗以詔示人，及還，帝慰勞之，悉歸功於諸將，其愼密謙退如此。」

（按此可見當日漢人將帥之不易爲，蓋圍濟南係參用蒙漢軍，原統帥爲親王，其下則色目人多。）

董文炳：北方漢軍將領，史、張之外，要推藁城董氏，董文炳爲董氏的第二代，最得世祖的信任，對平李璮事變的關係很大，據本傳：

「三年李璮反濟南，璮劇賊善用兵，文炳會諸軍圍之，璮不得遁，久之賊勢日蹙，文炳曰：窮寇可以計擒，乃抵城下，呼璮將田都帥者曰：『反者璮耳，餘來卽吾人，毋自取死也。』田縋城降。田，璮之愛將，旣降，衆遂亂，禽璮以獻。璮兵有浙漣兩軍二萬餘人，勇

而善戰，主將怒其與賊，配諸軍，使陰殺之，文炳當殺二千人，言于主將曰，彼爲瑾所脅耳，……是不宜殺也。主將從之。然他將殺之者已衆，皆大悔。瑾伏誅，山東猶未靖，乃以文炳爲山東東路經畧使，率親軍以行，出金銀符五十，有功者聽與之，文炳至益都，留兵於外，從數騎衣冠而入，不設警備……所部大悅，山東以安。」

張榮、張宏：濟南原來是張氏的防地，在李瑾事變起後，爲瑾所攻下，據榮本傳：

「李瑾據益都，私餽以馬蹄金。榮曰：身既許國，何可擅交鄰境，却之。」

此傳文簡單，不足以盡當日的事態，據張起巖濟南路大都督張宏行狀（元文類卷五十）：

「公張姓諱宏……授濟南行軍萬戶，管民總管之職……中統三年春，李瑾叛，兵起益都，率逆徒數萬據濟南，前此公臆知其端，條其跡等十事……至是瑾兵西來，城守之卒，數不滿千，公遂偕其濟南公，告變京師。半道詔以諸王哈必赤總兵擊之……以公爲前導，而瑾已據濟南，諸道兵既合，詔無攻城，以傷吾民，乃築城周六十里圍之，瑾既不得出，公率卒青齊境上，斷其鑲道……秋七月甲戌瑾伏誅，……公請戒勅兵甲入城……諸軍肅然……」

行狀又追述張榮於李瑾變亂中所表現之態度說：

「又聞青寇通濟南，濟南公（榮）怒曰：國家何負李全，而賊子敢爾！吾壯盛時，全猶不敢易吾，賊子何爲者耶？惜吾身老，兵戍宋境，致賊子得肆其虐，吾唯以死捍賊，終不鬥吾民也……乃諭僚屬士民，壁南山自保，躬將輕騎，駐將陵以拒瑾。」

從這些敍述中，我們可以窺見李璮起事所以不得志者，張氏的掣肘告密，這未嘗不是失敗的原因之一。

其他從征平李璮之各漢軍將領：在漢軍將領各傳中有關此役的紀載，摘引之如次：

王珍傳：「李璮叛，從哈必赤討平之。」

劉通傳：「子復亨攝萬戶，統東平軍馬……李璮叛，遣使招復亨，立斬之。時遣兵討賊，集濟南，乏食，復亨盡出其私蓄以濟師。」

張懋傳（附張子良傳）：「移鎮下邳知歸德府事，李璮叛濟南，以其兵戍蔡州。」

劉思敬傳（附劉斌傳）：「中統二年授武衞軍千戶，從討李璮，賜銀六十錠。四年授濟南武衞軍總管。」

鄭溫傳：「三年李璮叛，詔溫以軍還討，至濟南，大軍圍其城，賊將楊拔都等乘夜斫營，溫力戰至黎明，賊退，諸王哈必赤，丞相史天澤厚賞之，七月城破，命溫率兵三千，往定益都。」

邱順傳：「四子浹襲職……三年圍李璮，還守息州。」

趙璧傳：趙璧並非將領，李璮反，他以文臣參議軍事，傳稱「三年李璮反益都，從親王哈必赤討之，璮已據濟南，諸軍乏食，璧從濟河，得粟及羊豕以饋軍，軍復大振……」從此傳看。圍李璮的蒙古軍，一度困於糧運，可惜他突圍不成，終致坐困了。

張禧傳：「三年從征李璮，時宋承璮叛，遣夏貴襲取蘄縣、宿州等城，禧移兵攻之，貴走，盡復諸城。」

從上面各項紀載的情形來看，平定李璮之役，實在倚賴漢軍將領之力爲多，漢人自相殘殺，幫助蒙古朝庭來平定禍亂，尤其是史、董、張、漢軍三大家族的出力最多，而山東諸侯，也絕不附合李璮，這是華北漢軍間歷史的仇怨，不能和李氏合作，反而以羣策羣力，把他擊倒。（李氏一直爲南宋忠義，山東諸將，則始起卽投蒙古，屢與李氏鬪爭。）眞可爲浩嘆！

三

我在上面曾提出一個問題來，李璮何以要叛變？於此應追溯他的家世與元代北方漢軍的構成因素。關於漢軍的構成因素，我曾寫「蒙古之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一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其中第二節「貞祐南渡」，第三節「木華黎之招降略地」，第四節「金九公之封建」，與第三章「紅襖賊與南北軍事」的第一節「紅襖賊的紛擾」皆有較詳明的分析，讀者可以參看，此處不再討論，只說李璮的家世和他起事的歷史任務。

李璮的生平據元史叛臣傳：

「李璮小字松壽，濰州人，李全子也。或曰，璮本衞州子，父嘗爲揚州司理參軍，全蓋養之爲子云。」

另據周密著齊東野語卷九李全條：

「其雛松壽者，乃徐希稷之子，賈涉開閫維揚日，嘗使與諸子同學，其後全無子，屢託涉祝之，涉以希稷向與之念，遂命與之後，更名璮云。」（此書所見爲石印說庫本，錯字甚

多，祝穆字疑誤，又無他本可校。）

此與本傳所述，其材料大概同出於宋人劉子澄著的淮東補史（註七），也許爲仇敵怨謗之詞。可是他父子兩人分列於宋元史的叛臣傳，也眞可謂「草莽世家」了。李全一生，也是個大悲劇，事蹟分見于宋金史，均以「紅襖賊」「盜賊流寇」目之。宋史李全傳，冗長拉雜，對他出以醜詆之口吻，似乎是一個十惡不赦的人物。我在三十八、九年間，曾鈎稽宋金史各傳，寫成「南宋金元間山東忠義軍」一文，所分析的結果，李全似乎並不是一般想像中那麼惡劣！他其實是金人統治下傳統的山東豪傑，是直接繼承耿京、辛棄疾一般人的忠義兵馬，在南宋開禧北伐，已爲南宋效力，等到蒙古入關，貞祐南渡，北方大亂之時，他又糾合了山東東部一部海島義民，爲南宋開疆拓土，却被扼於南宋正規軍人的傳統成見，與舞文弄法，嚐貨好利的文臣，終致於挺而走險。以忠義始，以叛逆終做了歷史上的罪人，較之李璮更可憐了。李全的妻子也就是李璮的養母楊妙眞，是當時山東方最先起義的英雄楊安兒之妹，以勇力出名，和李全以武力結成婚姻。「三十年梨花槍掃蕩江湖」，在那一場大紛亂，大廝殺中，表露出過人的光芒。李全死後，全師北渡，後來李璮的實力，多半是「姑姑軍」的遺產。如果明白了李全的處境用心，便不難了解李璮起事的動機。

遠在金人佔領北中國，金主完顏亮南侵之前，山東淮海地方，即成爲一般不甘屈伏異族統治的士豪傑們活躍之地。海陵本紀（金史卷五）：

「五年，三月辛巳東海縣民張旺、徐元等反，遣都水監徐文，步軍指揮使張弘信，同知大興尹事李惟忠，宿直將軍蕭阿宸，率舟師九百浮海討之，六月徐文等破賊張旺、徐元，東

海平。」八月壬寅，單州賊杜奎據城叛，遣都檢點耶律湛，右驍騎副都指揮使大磐討之。」

東海單州皆淮海區域，在此前後見於史傳的起義者有王九斤之據大名（金主亮南征的前一年），耿京的聚兵山東自稱天平節度使，後來寧宗開禧北伐，又有「兗人畢再遇克泗州」。這些零星事變，正可見人心不死，所以南宋有一種召募忠義的制度，每遇南北軍興，常有招募忠義的措置，張浚符離之戰的前後（公元一一六三年）韓侂胄北伐的時期（公元一二〇六——一二〇七）皆見有大批忠義人的活動，李全即在開禧北伐時，初露頭角。齊東野語李全條記：

「李全濰州人，（行）第三，以販牛馬來青州，有北客永州牛客張介，引至漣水……遂投充漣水縣尉司弓卒；因結羣不逞爲義兄弟，任俠狂暴，剽掠民財，黨與日盛，莫敢誰何。號爲李三統轄，後復還淄萊，業屠，常就河洗刷牛馬，於淤土中蹴得鐵槍……日習擊刺，技日以精，爲衆推服，因呼爲李鐵槍，遂挾其徒，橫行淄青間……」

宋史寧宗本紀（卷六十八）：

「開禧元年，五月甲申，鎭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朱裕結弓手李全焚漣水縣。」

此條紀載，正與野語所稱「投充漣水縣尉司弓卒」相合，可是李全傳却沒去曾爲弓手一段。似乎他生來即爲「紅襖賊」（註八）似的。實際上金史上所謂紅襖賊，與李全並不能算是同一系統。紅襖賦之起是在衞紹王的末年。金史僕散安貞傳，對此紀述甚詳，宋史李全傳，亦將山東豪傑的系統詳爲紀述。大別之可分爲楊安兒劉二祖兩系，安兒一度曾建號大順帝國，在益都僭號，以耿格爲丞相，

爲僕散安貞所平定。劉二祖霍儀等又自泰安繼起，爲完顏霆所擊潰，而那時李全，却是獨起一軍在磨旗山一帶，與楊安兒的妹妹楊妙貞的姑姑軍（註九）合流，並合兩部力量，在東海岸到淮北一線活動，此時上距開禧已有十一二年了。有了十幾年「忠義」經歷的李全，還能算是盜賊集團嗎？所以他本質上是「反北投南」。

當李全投南之後，即爲南宋抗禦金兵，這時正是金宣宗遷汴後聽朮虎高琪的建議進兵南伐，淮南北與光黃汝潁各地，又陷於連天烽火。他在許多戰役中建立功勛，野語說：

「累戰功至副總管，明年金主珣下詔招之，全復書有云：『寧作江淮之鬼，不爲金國之臣。』遂以輕兵往濰州，遷其父母兄嫂之骨，葬於江南，以誓不復北向。」

試想這種沉舟破釜的堅決態度，還能不算典型的忠義之士嗎？接着他又建立招降青州張林的大功。畢沅續通鑑一六一金張林以全山東諸郡附李全條：

「李全自齊州還，遣人說林早附……挺身入城，惟數人從，林納之，相見甚歡，置酒結爲兄弟，附表奉青莒密登濰淄、濱棣、寧海、濟南十二郡版籍來歸。表詞有云：舉七十城之全齊，歸三百年之舊主。」

此一時期南宋的聲威大振，所以纔有彭義斌經略河北（註一〇），挺進到眞定贊皇一帶，連東平嚴實也一度降附呢。金史苗道潤傳（一一八卷），「御史中丞完顏伯嘉曰：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

白華傳（卷一一四）：

「上召華諭之曰：李全據有楚州，睥睨山東，久必爲患。」

於此可見李全在淮海聲勢之大，而且對南宋實有屏障江表的作用。至於以後事勢決裂，卒造淮東之亂，實由於南宋廟謨不當，統馭無方，又有莽夫許國的激變（事詳宋史李全傳，許國以武將換文階，爲淮東別閫）

紀事本末「李全之亂」篇稱：

「二年（寶慶，公元一二二六年）蒙古圍李全於青州，全大小百戰終不利，嬰城自守，蒙古築長圍，夜布狗砦，全援糧路絕，與兄福謀，福曰……汝間道南歸，提兵赴援，可尋生路，全曰：全朝出，城夕陷，於是全留青……。朝廷聞李全爲蒙古所圍，稍欲圖之……五月李全以青州降蒙古，全被圍一年。食牛馬及人且盡；乃焚香南向再拜，欲自刎，而使其黨鄭衍德田四救已。曰：譬如爲衣，有身愁無袖耶，今北歸未必非福，全乃降蒙古。」

李全本傳又記述他南下叛變攻打淮揚時還着南朝服裝：

「大元宣差謂之曰：相公服飾器用多南方物，乃心終在南方耳。」

更足見他始終心嚮南宋，變亂興起，實在是挺而走險。這種心理，當爲他的兒子——李璮所深知。這就種下永不與蒙古妥協的心理因素，一有機會還能不發動嗎？

李璮的叛元歸宋，在南宋當時，正是賈似道入相主戰的期間，一時頗爲興奮，元人劉璮隱居通議，文章七，劉戊村諸制條，曾盡載當時的制誥，亦算是曇花一現的喜劇。據說：

景定壬戌，山東李璮以青齊來歸，授保信寧武軍節度使，督視京東河北等路軍馬。齊郡王

制曰：臣子之情，尊君而愛父，春秋之法，內夏而外夷……載嘉蓋世之豪，首重歸朝之策，義概英風之鮮儷，超勳階爵級之常彝……皆劉潛夫克莊筆也。」

又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十七，周瑞州神道碑銘也有關於李璮與宋交通的材料：「景定元二間賈相某隱城下盟，罔宋理宗邀奇功。時則有豫章周公以史館檢閱入對曰：李璮由山東來歸，實急而求我，區區一旅，瞭然可見，借援無功，彼敗我辱……困獸投林，誠不可使縱意干紊。」又本集師友淵源錄（三十三卷）：「青陽夢炎西蜀人，使李壇，善機辯，賈相愛之，爲荆湖提點刑獄仕」。

從這許多引述的記載，可以看出李璮此一事變，實在是民族思想所造成，可惜宋人應援不力，致于失敗！明人管蔡論說「管蔡者周之頑民，殷之義士，而文王之肖子也。」我們也可以用這兩行話來評定李璮的爲人。

四

與李璮事變有關的，還有兩件大事。一是李璮亂平後漢軍的改制。應再分別予以探究。

先說王文統被殺的因果關係。從元初北方儒臣各傳，及私家有關此事的紀載，對王文統皆有微詞，玆摘引如次：

（一）張文謙傳：「中統元年，世祖卽位，立中書省，首命王文統爲平章政事，文謙爲左丞：…文統素忌克，謀之際，屢相可否，積不能平，文謙遽求出；臨發語文統曰：民困日久，況當大

旱，不量減稅賦，何以慰來蘇之望？文統曰：上新卽位，國家賦稅苟復減省，何以供給……」

（二）郝經傳：「經有重名，平章王文統忌之，旣行，文統陰屬李璮潛師侵宋，欲假手害經，經至濟南，璮以書止經，經以璮書聞于朝。」

元文類卷五十八，收有盧摯撰的「翰林侍讀學士郝公神道碑」亦說：「公之使宋也，內則時相王文統，忌公重望，排擠異國，陰屬邊將，違詔侵宋，阻撓使事，欲以款兵，假手害公……。」

經爲宋拘囚之罪於王文統，似乎當世有此傳說。但李璮何以必欲敗金宋之盟，而賈似道始終主戰，李璮的歸朝，又在賈入相之後，賈也做過「淮閫」，怕是早經策動過李璮內向，王文統是否與此謀有關？只有存疑了。

（三）許衡傳：「中統元年，世祖卽皇帝位，召至京師，時王文統以言利進爲平章政事，衡樞輩入侍，言治亂休戚，必以義爲本，文統患之，且竇默日於帝前排其學術，疑衡與之爲表裏，乃奏以樞爲太子太師，默爲太子太傅，衡爲太子太保，陽爲尊之，實不使數侍上也。」

案竇默傳嘗記默：「在帝前斥文統……帝曰：然則誰可相者？默曰：以臣觀之，無如許衡。」

（四）姚燧中書左丞姚文獻公神道碑：「上卽大位，以王文統爲平章，盡止藩府藩臣，立十道宣撫使，諸侯惟嚴忠濟爲難制，乃以公爲東平，至居庸北制下，受命卽南，或勸無行，當入觀，陛辭。公曰：文統新當國，彼將以我爲奪其位……」

據文統本傳說：

「文統爲人忌刻，初立中書時，張文謙爲左丞，文謙素以安國利民自負，故凡講論建明輒相可否，文統積不能平，思有以陷之。文謙竟以本職行大名等路宣撫司事而去，時姚樞、竇默、許衡皆世祖所敬信者，文統諷世祖授樞爲太子太師，默爲太子太傅，衡爲太子太保，外佯尊之，實不欲使朝夕備顧問於左右也。……」

這與以上各傳所引，詞意相合，從這裏知道王文統與當時一般儒臣是不相水乳的。本來世祖忽必烈之起，以皇太弟而蹴居大位，並不依蒙古大汗繼位的慣例（註一一），竟能北平宗族的叛亂，南伐趙宋，開建大朝，大抵賴漢人之力。又還有金蓮川幕府（註一二）的智裏組織，以劉秉忠、姚樞爲首，張文謙、竇默，皆是帷幄親信之臣，這些人多在懷孟趙衛一帶，正是世祖的藩地。金末元遺山北渡郎在這一帶流寓，教化濡染，如郝經諸人，皆受其影響。姚樞本也是經濟制科之學，但自南下從征，救拔趙復以後，轉而從事洛閩心性之學，許衡從他那裏得到這些學問，蔚爲大儒，於是被荐入朝，他們這些人，都望其爲宰輔以救世。不料王文統以一個縱橫之士，運用才智，玩弄手段，得到忽必烈的寵任，竟然巍居百僚之上，自引起侍從舊臣的不滿。適逢他的造反，這些舊臣們，怎能放得過他，所以在集訊時，皆言「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武將張柔曰「獨疾聲大言宜斫。」這樣便父子駢戮了。可是從文統死後，元庭便不敢再任漢大書左丞姚文獻公神道碑說：

「三年（中統）文統伏誅，西域之人爲所壓抑者，伏闕羣言回回雕時盜國錢物，未若秀才敢反逆。」

這可以反映當時蒙古色目人對文統伏法的一般意見，所以史天澤繼任宰相，便百事浮沉：王惲中堂記事中（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一）：

「時旣相史公，所事皆倚重焉，丞相曰：天澤武臣，何克負荷，但物議未安者，老夫通譯其間，爲諸君條達耳，相則予曷敢當。」

王惲當時親在中書省，爲史氏掾史，追憶見聞，所說如此，元史本傳說他「拜相之時，門庭悄然。」正見在朝漢人的憂讒畏譏，自後便沒有漢人眞相了。

其次我們看李璮變後，對於元代漢軍制度的影響。元代的軍制最複雜，所謂漢軍者，大都是金末的北方豪傑，原有防地，爲其世有，兼管軍民，儼同藩鎭。當太宗以後，漠北汗庭內閧，在北方的版圖，全是這些漢軍人物來維持支柱，大概可分爲山後、河北、山東三大集團，山後是劉伯林，河北是史天澤、張柔，山東是嚴實，其餘小的勢力，都可以歸屬還三大集團之內。他們都是萬戶兼領行臺，世祖的南伐，除去蒙古軍外，便以史氏張氏的部隊爲中堅，等到北上爭帝位，也是帶這些漢軍爲宿衞。中統建元以後，便想收攬軍權，當時成立侍衞親軍，以他所最親信，而勢力又最大的槁城董氏的子弟董文炳管領。抽調各部兵力組合這支新軍。李璮變後，又叫董文炳到益都，收服他的舊部併入此軍，爲後來北禦叛王，南平江表的勁旅；又趁着戰勝李璮之威，把漢軍各鎭的局面打破。前引濟南路大都督張公行狀有一段說：

「至元之罷侯守，民益有視其故侯爲路人，甚至追咎怒罵如仇讎者，公（宏）遷眞定，民傾城攀留，西至郭門，咸嗚咽伏羅拜……公亦悲莫能仰視……」

此可供側面的參考。關於此項改制的紀錄，又可從元史兵志及漢軍各傳及文集碑誌中看到，現在略加抄輯於下：

侍衛親軍的建立。元史兵志二（九九卷）宿衛條載：

「世祖時又設五衛，以象五方，始有侍衛親軍之屬，置都指揮使以領之……」

其「右衛」條，曾記編組的經過：

「中統三年，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兼山東東路經略使，領武衛軍事。命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驗壬子年已合之籍，及照李璮總籍軍數，每千戶內選練軍士二人，充侍衛軍，並海州、東海、漣州三處之軍屬焉。至元元年改武衛爲侍衛親軍，分左右翼置都指揮使……」

又兵志二（九八卷）兵制條：

「中統四年二月……以太宗舊制，設官分職，軍民之事，各有所司，後多故之際不暇分別，命阿海充都元帥，專於北京、東京、平灤、懿州、益州管領見役軍人，凡民間之事，毋得預焉。」

「五月立樞密院，凡蒙古漢軍並聽樞密節制。」

「五年，二月詔諸路奧路（即達魯花赤）隸總管府，別設指揮所官，聽樞密院節制。」

「至元十五年正月，定軍官承襲之制，凡軍官之有功者陞其職，元受之職，令他有功者居之，不得令子弟復代之。」

世祖本紀有關此事的紀載有：

「四年春正月：詔以諸路漢軍奧魯，毋隸各萬戶管領……丙午詔諸路萬戶，簡精兵四千充武衞軍。」

「至元二年正月甲子，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人充同知。」

所有軍民分治，蒙、漢、回人分職，終元之世，皆用此制。紀志之外，再看元代文集中各碑傳有關此事的紀載：

(1) 姚燧牧庵集、張興祖神道碑：「蓋列聖之制，職兵民者死，其子孫皆世之，變自世祖奪職民者符節，易其故所……」

(2) 元明善樵城董氏家傳（元文類卷七）：「至元三年，上懲李璮，潛弭方鎮之橫，以公代史氏兩萬戶，爲鄧州光化行軍萬戶，河南萬路行軍副使。（元史本傳亦有此紀述。）

(3) 姚燧牧庵集中書右丞史公神道碑：「李璮變後，議者以諸侯權重爲言。公言於朝曰：兵民之權，不可并在一門，家有一人居官，其餘悉宜罷遣，行之請自臣家始。史氏子弟，即日皆解職而退。」元史本傳於此事也說道：「言者或謂李璮之變，由諸侯權太重，天澤遂奏兵民之權不可并於一官，行之請自臣家始，於是史氏子侄，即日解兵符者十七人。」

由以上幾篇傳狀裏，我們得知當時的漢軍改制，實由此變，這種影響，不可不謂重大了。

(註一) 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一〇四李璮之變（三民書局四五年版）。

(註二) 成吉思汗四子拖雷第七子，忽必烈同母弟，憲宗逝世，在和林自立，旋爲世祖所敗，後入朝死，事見

屠寄氏蒙兀兒史記卷七四，阿里不哥海都列傳。

（註三）劉整原宋瀘州守將，爲大將呂文德所忌，中統二年附元，經營南伐，攻下襄樊，事見元史一六一本傳。

（註四）見世祖本紀「李璮言獲宋諜者，言賈似道調兵聲言攻漣州」，「十月丁未，李璮言宋兵復軍於漣州。」「二年春正月乙酉，兵圍漣州」，「己亥宋兵攻漣水」，又本紀載，中統二年諭將士擧兵攻宋，詔曰：「宋人不務遠圖，伺我小隙，更啓邊釁，東勦西掠，曾無甯日……」

（註五）黑軍，元史石抹也先傳（卷五〇），從太師木華黎，致（張）旣誅，也先藉其敢死之士萬二千人號黑軍。」又石天應，史天祥，均有黑軍之號，亦漢軍之一種，屠寄氏謂黑軍之義，同於黔首，蒙人尙白，漢人衣青，故以爲號。

（註六）嚴實長淸人，金末起共，降木華黎，承制拜實金紫光祿大夫行尙書省事，招徠賢士，興起儒學，事見元遺山所撰東平行台嚴公神道碑，及元史本傳。姚樞字公茂，遺山集，有贈姚公茂詩，推知其與東平幕府有所交往。

（註七）齊東野語李全條下原注：劉子澄嘗著淮東補史，紀載甚詳，然余所聞於當時諸公，或前書所未有者，因擴其概於此，以補劉氏之闕文。

（註八）關於紅襖賊，可參拙著「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專章敍述。周密齊東野語李全條云：「時金人方困於敵，張介又從而招之，授以兵馬，衣紅襖，號爲紅襖軍。」與金史紀傳及李全本傳所載不符，聊備一說。

（註九）宋史紀事本末卷八七「安兒（楊）墜水死，其時四娘子姣悍善騎射，劉全收餘黨奉之稱曰姑姑。」齊東野語本條，稱之曰李姑姑。

（註一〇）事見拙著「蒙古初期軍略及金之崩潰」之「彭義斌之北伐」節。

（註一一）蒙古大汗繼位，依「庫里爾台」大會之推擧，忽必烈在開平卽位，僅有東道諸王參加，西北諸王皆不預，於法統非正，我曾寫「拖雷系得帝位的不合法」一文收入讀蒙小記中，尙未刋佈。

（註一二）忽必烈爲皇夫弟時，開府金蓮川，在金桓州左近，後來建爲開平上京，今滦水上遊，遊從文人，讀史者目之爲「金蓮川幕府」，姚樞爲其中翹楚，從伐大理，勸不殺人。拙著「元初儒學之淵源」曾略考證。收入「元初儒學」一書中。

（原載大陸雜誌十三卷八期）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

林瑞翰

一　論盜賊

宋室南渡，承靖康大亂之後，州縣殘破，民生凋敝，散兵潰卒，相聚爲盜，所在蕭然。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七：

> 時（建炎元年）淮西盜賊充斥，廬人震恐，日具舟楫爲南渡計。

同書卷八：

> 時（建炎元年）金人內犯，朝廷命令隔絕，盜賊踵起，民不奠居。

按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是時四方潰兵爲盜者十餘萬人，攻刼山東、淮南、襄漢之間。其勢不可謂不盛，而騷擾之地域亦至廣。撫戢建炎初期羣盜最著功績者爲宗澤。澤爲汴京留守，銳意收復，羣盜多受招撫，「獨淮甯之杜用，山東之李昱，河北之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要錄卷七）然盜氛已較前爲戢。宗澤薨，羣盜之受招安者復散去，而中原大擾。要錄卷十八：

> 初，宗澤之爲留守也，日繕兵爲興復計，兩河豪傑，皆保聚形勢，期以應澤。澤又招撫河南羣盜聚城下，欲遣復兩河。未出師而澤卒。（杜）充無遠圖，由是河北諸屯皆散，而城下兵復去爲盜，掠西南州縣，數歲不能止。

自是寇氛大熾，充斥宇內。建炎後期，羣盜之悍者，山東有劉忠：

初，山東盜劉忠號白氈笠，引衆據懷仁縣。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在京東，遣其統制張仙等擊之，忠僞乞降。是日（建炎三年正月丁亥），仙與將佐入忠壁撫諭，忠留與飲，伏兵擊殺之。遂併其衆。瓊怒，屢與忠戰，皆敗績，忠自鯨其額，時號花面獸。（要錄卷十九）

淮甸有張用：

是月（建炎三年二月），張用自淮寓引衆趨蔡州，至黃離，距城二十里，守臣程昌寓度其未食，遣汝陽縣尉杜湛以輕兵誘之。賊果以萬人追至城東，遇伏大敗。於是用駐確山，連亙數州。上自確山，下徹光、壽，據千里之地，接迹不絕。以其衆多，故號之張莽蕩。抄掠糧食，所至一空。（要錄卷二十）

按要錄卷二十三云：「時淮南盜賊踵起。」又同書卷二十五引建炎三年七月胡舜陟語：「今淮南盜賊，大者數萬，小者數千。」張用特其著耳。而中原有桑仲：

時中原盜賊蠭起，加以饑饉，無所資食，惟蜀富饒，巨盜往往窺覬。桑仲既陷淮安、襄陽，乘勢西向，均、房失守，直擣金州白土關，衆號三十萬。（宋史卷三六八王彥傳）

按宋史高宗紀，仲據襄陽在建炎三年十一月。而荆湖亦淪爲盜區：

時江北、荆湖諸路盜益起，大者至數萬人，據有州郡，朝廷力不能制。盜所不能至者，則以土豪潰將或攝官守之，皆羈縻而已。（要錄卷三十三）

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其勢尤盛。要錄卷三十一云：

相，武陵人，以左道惑衆，自號天大聖，言有神靈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當等貴賤，均貧富。」持此語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無知者，翕然從之。備糧謁相，謂之拜父。爲此者二十餘年，相以故家資鉅萬。及湖、湘盜起，相與其徒結集爲忠義民兵，士大夫避亂者多依之。相所居村有山曰天子崗，遂卽其處築壘浚濠，以捍賊爲名。會孔彥舟入澧州，相乘人情驚擾，因托言拒彥舟以聚衆。至是（建炎四年二月）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應，相遂稱楚王，改元天戰，立妻伊氏爲皇后，子子昂爲太子，行移稱聖旨，補授用黃牒，一方騷然。……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衆，凡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之流，皆爲所殺。自是鼎州之武陵、桃源、辰陽、沅江，澧州之澧陽、安鄉、石門、慈利，荆南之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之益陽、寧鄉、湘陰、江化，峽州之宜都，岳州之華容，辰州之阮陵，凡十九縣，皆爲盜區矣。

紹興改元，寇氛未戢。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二二〇引朱勝非秀水閑居錄云：

紹興改元，范宗尹獨相，方三十許歲，自謂有奇氣而政事殊未練也。方羣盜擾五七郡，小盜擾三兩郡，公然剽掠，民力竭盡，皆渡江縱刼。

蓋當時巨盜，除張用外，又有張琪、孔彥舟、李成、張榮等。

張琪自徽犯饒州，有衆五萬。（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

紹興元年，帝至會稽。時金人殘亂之餘，孔彥丹據武陵，張用據襄漢，李成尤悍彊，據江淮湖湘十餘州，連兵數萬，有席卷東南之意。多造符讖，蠱惑中外（宋史卷三六九張俊傳）

而張榮殘暴，爲患尤烈。會編卷一四四云：

張榮在蠶潭，爲金人破其茭城，遂率舟船至通州，過捍海堰，欲出海，復歸京東，爲水濤所迫，不得去，遂據通州。糧且盡，取人爲羓，斷其首，斫其兩臂、兩脛，以鹽淹曝乾，用充糧食，得脫者無幾。

時紹興元年二月也。按要錄卷四十七引紹興元年九月呂頤浩言：

今李成摧破，李允文革面，張用招安，李敦仁已敗江淮，惟張琪、邵青兩寇，不久必可蕩平。惟閩中之寇不一，又孔彥舟據鄂，馬友據潭，曹成、李宏在湖南、江西之間，而鄧慶、龔富剽掠南雄、英、韶諸郡，賊兵多寡不等。然閩中之寇最急，廣東之寇次之，蓋閩中去行在不遠，二廣未經殘破。若非疾速剿除，爲患不細。

又同書卷五十：

（吳）敏初除湖廣宣撫使，以祖母年高，力匄免，未報。敏受命置司柳州。時（紹興元年十二月）寇盜充斥，敏方鳩兵選將，未能出師。

然則紹興初期，盜寇不惟限於中原、淮甸而已，且偏及東南諸地。

綜上，南宋初期盜患，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自靖康之變至宗澤之歿，寇氛熾於黃河流域一帶，經宗澤之撫綏，其勢漸戢。自宗澤之歿至建炎之末爲第二期，招安羣盜，復潰散爲患；兼以金人南侵，江淮殘破，於是荆湘淮甸之間，寇氛大熾。紹興改元後爲第三期，閩浙嶺南，皆成盜區矣。時宋廷頗以羣盜爲憂，招而復叛，靡費不貲。知平江府胡松年言剿辦邵青之兵費云：「大將四合，

連旬不能破賊。今青據通州崇明鎭沙上，寨柵之外，水淺舟不可行，泥深人不可涉，本府錢糧，已費十三萬貫石，公私騷然，而賊未可睥睨。況劉光世兵將，類多西北人，一旦從事江海間，有掉眩不能飲食者，況能與賊較勝負於矢石間哉！」（要錄卷四十七）以邵青一寇卽已如此，其餘可知。故呂頤浩以爲必「先平內寇，然後可以禦外侮。」（要錄卷四十七）迨岳飛平湖賊而寇氛始戢，然民生已凋敝不堪矣。

宋初盜寇之來源有二：曰饑民，曰潰卒。宋史卷三五九李綱傳：

紹興二年，除觀文殿學士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是時荆湖江湘之間，流民潰卒，羣聚爲盜賊，不可勝計，多者至數萬人，綱悉蕩平之。

又要錄卷七十四：

上問執政湖寇事宜。張浚曰：「村民無知，刼於官吏之擾，偷安江湖，非剽掠無以爲生，其拒王師，實懼大戮，勢不得已以緩死爾！」

蓋小民由於兵燹，剽掠或賦斂，旣饑困無以爲生，遂相率爲盜。盜寇愈盛，靡費愈廣，賦斂愈急，流民愈衆，相因爲果，遂至熾烈；而潰卒爲害尤劇。

建炎之世，潰卒爲盜之證甚多。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

是時（建炎元年）四方潰兵爲盜者十餘萬人，攻刦山東、淮南、襄漢之間。

會編卷一二一維揚巡幸記：

建炎之後，所在調發。……倉卒之際，靡有統率，盡爲棄甲曳兵之人。及主帥挺身渡江，

此曹往往相率爲盜。……當是時，橫行恣意，無敢誰何者，惟兵爲最豪悍。城市貨賣，或至强持去，得不瞋恚，以爲幸矣。

要錄卷二十：

沐陽之潰（建炎三年正月，韓世忠之軍爲金人所敗，潰於沐陽），逵聚卒得數百人，擾於淮河之南北。及是（建炎三年二月）至楚州城下，漸有衆數千，當時淮南號爲悍賊。逵謂輔逵，初爲韓世忠部卒。皆其例也。

二　論民生

南宋民生之凋敝，除盜賊剽掠與兵燹爲患外，另可自賦斂之綦重，胥吏之刻剝與官軍之騷擾等三方面述之。

一、賦斂之綦重。紹興九年正月楊煒上李光書云：

頻年以來，換度牒，鬻官爵，出賣戶帖，預借和買，頭會箕斂，衰世掊尅之法，略以行盡，剝膚摧體，無所不至。（會編卷一九一）

則賦斂之繁劇可知。李椿年嘗謂宋鬻度牒，歲得錢數百萬（要錄卷八十九），利之所在，故鬻售無度。至若預借，尤爲病民，紹興十六年宋臣章公奎論其弊云：

國家向緣軍興之故，財賦屈乏，乃於民間預借其稅，以濟軍用，此不得已而行之耳！國家偃兵息民，固已有年，而預借之稅，今尚未免；且預借之弊，所納太重，近於重斂，可即

除之，以慰元元之望。

按宋會要稿賦稅雜錄引乾道六年臣僚言：

四川諸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來歲夏料已預借於歲之秋，秋料已預借於年之夏，豈容有一錢之逋？然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和立領據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賦入不歸於公上者，欺隱百出，未易殫一。

然則至乾道之世，其弊猶未革也。預借之外，病民之甚者爲月樁錢。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云：

時軍用不足，頤浩與朱勝非剏立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樁錢。於是郡邑橫賦，尤爲東南患云。

按要錄卷六十六云：

自呂頤浩、朱勝非並相，以軍用不足，創取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樁錢，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樁等窠名充其數，茶鹽錢蓋不得用。所樁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橫賦於民，大爲東南之患。

然則月樁本非稅名，蓋「含逐路州軍每月將應干官錢樁辦以給軍費」（宋會要稿月樁錢篇），亦即按月樁辦之意。故宋臣謂其「初未嘗一毫橫取於民。」（同上）然以所樁僅限於酒稅、上供、經制等錢，所應付者少而所責辦者多，此所以州縣橫斂以爲民患也。

月樁病民最甚，宋廷臣屢言之。宋會要稿月樁錢篇云：

高宗紹興七年正月六日，戶部員外郎霍蠡言：竊方見軍事所須而病民最甚者，莫如月樁錢。

所謂月樁錢者，不問州郡有無，皆有定額，所樁窠名，曾不能給其額之什二三，自餘則一切出於州縣之吏，臨時措畫；銖銖而積，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迫矣。

又同篇云：

紹興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參知政事李光言諸路月樁最爲民間重害，而江東西爲甚。所謂經總制錢，乃諸路州縣雜稅，其法創於宣和時經制使陳亨伯。建炎二年十月，葉夢得嘗論經制錢之性質云：

宣和之初，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錢等，取之於微而積之於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强其所不欲。……而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羣議，更加討論。經制錢除量添酒錢近已再行撥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闕不至害民者，願參取施行之。（宋會要稿經總制錢篇）

又呂頤浩曰：

經制財用之法，始於陳亨伯，其法措置條畫，皆有倫敘。循其法可以助國，可以裕民。今邊境未寧多事之際，養兵禦敵，財用爲急，既不可闕，則此法尤不可廢。蓋經制之事，斂之於細而積之甚多。且如增收典賣稅錢，出於有力之家，則不害下戶；增收添酒錢，斂之於衆，合於人情，不以爲苦。今日大計，財用爲急，而此法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同上）

然經制錢既不能敷月樁錢之二三，州縣乃不得不苛斂以足數，高宗雖洞悉其弊，終以軍費浩大，所

須孔急，故紹興之世，月樁錢率不能罷。而四川賦斂尤重。要錄卷四十云：四川田稅，大約凡三百錢，令民輸一匹絹；而成都、彭、漢、邛、蜀、永康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民間布一匹，民甚便之。其後不復予錢，而但取其布，民始以爲病。至是（建炎四年）宣撫司歲截陝西、河東、北三路絹綱三十萬匹，令民輸其值以贍軍。西川四爲十一于，東川四爲七千，歲凡三百綱七十餘萬匹，匹取其值三千，歲凡二百萬緡有奇，謂之布估云。自後入蜀，盡起諸路常平坊場錢以贍軍，次科激賞絹布，次則盡起常平司積年本息和糴等米，次則對糴稅戶米。輸米百斗，則又對糴百斛以備軍儲，蜀氏始困矣。

注云：「此以劉長源奏議附見。」蓋自張浚入蜀，頗事掊斂以實軍須，四川賦稅，益見綦重也。

宋南渡以後，賦重民疲。高宗亦自知之，故紹興二年五月詔令有云：「悼師旅凋殘之極，國用虛而費廣，兵力弱而民疲。」惟其費廣，賦稅自重。紹熙元年十月，宋臣林大中嘗言：

嘗考渡江之初，東南歲入止千餘萬，紹興以後，綱目始繁。據呂頤浩奏宣和戶部支費每月不過九十萬，紹興三年，戶部之費每月已多承平三十萬矣。所費既多，所取不得而不潤。如總制、如月樁、如折帛、如降本、如七分坊場、七分酒息、三五分稅錢、三五分淨利、寬剩折帛錢、僧道免丁錢之類，則紹興間權宜創置者也。……如經制并無額錢增收巢名之類。則紹興之初，則以乏興爲虞，及其事定之後，則又以養兵餽虜爲憂，是以有置而無廢，有增而無減。

然則南宋之苛斂、實始自建、紹之軍興，終紹興之世而弊未革。

賦斂綦重，推究其因，實源於軍費之浩大。紹興六年六月詔曰：「遭時艱危，虜僞相挺，師旅方興，賦役重困，寤寐恫矜，未知攸濟。」（宋會要稿帝系篇）蓋宋自南渡以後，「大計所入，充軍須者十居八九」（要錄卷九十六引王俱言），其勢不得不掊克橫斂以充之，又何由而攸濟之耶！

二、胥吏之刻剝。宋會要稿賦稅雜錄云：

建炎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州縣十弊。稅賦之弊則推割不盡，故貧民產竭而稅賦猶存；徭役之弊則差科不分，故下戶力屈而徭役常重；和買之弊則不酬其直，謂之白著；和顧之弊則不價其錢，謂之白作；其驗視災傷之弊則被災人戶分數不以實減，而又攤拋斛斗，例行補糴；蠲放欠負之弊則倚閣錢物不以實除，而又改易文書，指爲摺轉；拋降之弊則倍數而敷，以賕免者謂之倍貼；受納之弊則加量而入，刻劃者謂之出剩；胥吏之弊則有守闕收補之名，實同正額；皂隸之弊則有承引追呼之擾，號曰家人。

言南宋之吏弊甚詳。又賦稅雜錄引紹興四年九月十五日堂赦：

比年以來，郡守進務侵漁，多選委貪吏受納，至有輸一石而加耗至三四斗者，刻取其贏，以資公帑，民被其害，無不怨嗟。

又宋會要稿無額上供錢篇引紹興五年三月文浩疏：

切見荆湖南路上供錢，舊以官綱鹽頭子錢樁數起發，自推行鹽法之後，悉係客販，所謂頭子錢者無有也。當時有司慮失歲計，州縣逐急措畫，遂以麴引爲名，歲取其數，苟逃吏責，

因循迄今。但以人戶稅役高下，分俵麴引，每縣或至二三萬緡，十倍上供之數。歛用多寡，弊不勝言。

浩嘗爲荆湖南路提刑司詳檢官，故能洞察民瘼。然則胥吏刻剝之慘烈，實難想像。紹興五年十一月，宋臣張致遠論當時吏治，極言其賫緣徇私。不恤民困之狀：

竊負詔旨，而不負權勢之請託；竊緩貢賦，而不緩親故之券給；竊闕軍餉，而不闕公使之饋遺。冗員當省，方且剏窠闕，以私辟舉；攝局當罷，方且差出僚屬，以徇干求。賣官田則巨室租賃，而謂不可行；榷酒務則以官吏廢併，而多爲之說。姦贓不按發，以善應副爲有才；簿書不鉤考，以便宜兌爲得計。脫有緩急，上不過告訴朝廷，以求支降；下不過厚歛百姓，以紓己責。或謂凋殘之餘，未易料理，顧在人何如耳！夫人各有心，陛下縱欲富國强兵，大有爲於天下，臣固知其未可也。

致遠時在版曹，故言及之。蓋以賦稅之繁重，民已不能堪，兼以胥吏之刻剝，遂至重困。紹興二十六幸，宋臣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云：「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摧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歛，則以稱職聞。」（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夫既以慘刻爲稱職，以寬恤爲無能，上下相循，故聚歛而成風。

掊克之政，雖源於軍費之龐浩，然胥吏得逞其箕歛之術者，則由於版籍之散失。宋會要稿版籍篇云：

州縣經兵火處，版籍殘缺，姦吏並緣爲私，所有無幾，不可鉤考。使戶口未實，賦役不均，

財用莫知所出。（紹興元年二月臣僚言）

同書經界雜錄云：

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雖版曹尚無可稽考，況於州縣乎？豪民猾吏，因緣爲姦，機巧多端，情僞萬狀，以有爲無，以强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日以兼并，貧者日以困弱。（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兩湖轉運副使李椿年語）

蓋自軍興以來，幾歷戰亂，流離遷徙，戶籍無從釐定也。紹興九年三月江淮等路經制判霍蠡嘗論其弊：

臣聞自三司之法壞，而戶部雖掌經費，不復稽財用之出入久矣！軍興以來，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案籍焚毀，綱目散亡，老胥滑吏，出沒其間，而掌邦記者，但以調度不足爲憂，苛刻隱欺之患，不暇復省。故一有調度，擧以其數責之漕司，漕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民不勝其求，不得不爲巧避之術，於是詭名寄產，分戶匿稅之弊，百端紛起。今將檢察其實，固非督其逋負，收其羨餘，爲刻剝之務，亦將計其所取於民者幾何，有當取，有不當取者，從而是正之，覆其上供於朝廷，供億於大軍，及諸司之所支撥，州縣之所以當用者各幾何；有當用，有不當用者，亦從而是正之，使其所取有常，所用有數，復於朝延，達於萬民，皆可通知，以爲經久之制。尚慮不知者，謂今設官之意，檢察之名，徒爲聚斂之政，願詔諸路監司州縣。使明知陛下設官理財，將爲足國安民之計，悉力而奉行之。

蓋版籍散亡，而後吏得貪緣橫索，民既不勝其求，故不得不爲隱匿而國用以匱，供億廣而財竭，於是刻剝掊克之政生而民困極矣。

建炎、紹興時期民生之貧困，宋臣論者甚多。建炎四年六月知臨安府季陵入對：

民墜塗炭，無甚於今日。發掘邱墓，焚燒屋廬，六親不能相保。（要錄卷三十四）

紹興元年二月汪藻上書論民生困罷：

自五六十年來，士大夫喜操生財之說，民窮至骨矣。今四方舉爲盜區，國家所有數路，不過數十州而已。所謂生者，必生於此數十萬之民。古者以暴賦橫斂爲非，尚有賦斂之名也，今則直奪之而已耳！古者以取大半之賦爲非，尚有其半也，今則直盡而已耳！南畝之民，寒耕暑耘，黧面塗足，終歲勞苦而不能厭糟糠者，陛下不得而見也；胥吏坐門，朝暮不得休息，怒歎之聲，日與死比者，陛下不得而聞也；鬻妻賣子，至無地可容其身者，陛下不得而知也；尚何以生財爲哉！惟痛加裁損，庶幾其可耳！（會編卷一四五）

又同月朱勝非疏：

江西土寇，皆因朝廷號令無定，橫斂不一，名色既多，貧民不能生，以至爲寇。臣自桂嶺以來，入衡州界，有屋無人，入潭州界，有屋無壁，入袁州界，則人屋俱無。良民無辜，情實可憫。陛下自降寬詔，擇其首領與補官，收隸軍籍，而散遣其徒，使民還業，則江西之亂，可指日平也。（要錄卷四十二）

紹興二年十月劉嶸上書論當時民生：

比來巡幸所過，觀之道旁里縣之民，一切空盡以避兵。率甚者田疇荒萊，室廬破毀，生聚不保，滿目蕭條。（會編卷一五三）

紹興六年劉長源論民困之狀：

凡官私之須，莫不出於農，奈何閱日浸久，上之人無一語及農，非特不勸農也，又從而推阻之。接近官吏之上下，農也；在任者給親朋之負重，農也；遞兵不足而般運官綱，亦農也；一方有警而負兵器齎行糧，亦農也；至若公家賦斂，私門租課，一有不足，或械之囹圄，或監之邸肆，纍纍然如以長繩聯狗彘，獄吏執箠而隨之，路人洒涕爲之不忍，而州縣恬然不恤，爲民者何苦以爲農乎？今殘破州縣，不耕之田，豈可勝計？流民散徙以爲盜賊，招安而爲官兵，官兵復仰給於縣官。田野半空，賦入甚微，耕者既寡，而食者愈衆。上下困竭，職此之由也。

紹興九年周南仲上書論國計財用：

生財無路，理財無術，而蠹財不窮，不識執政大臣獨何爲者，遂爲苟且之計也。失兩河，失五路，失山東，失兩淮，居民未有耕桑之期；四川財賦，止供本路之費，東南漕運，半虧祖宗之額。祖宗以天下奉天下，猶且未足。今日以兩路疲民爲天下無窮之奉，則生財有路否乎？行營田，不爲趙充國之計，則營田虛設也；置和糴，不爲陸贄減水運之策，則和糴虛設也；兵冗未汰，官冗未省，兼並未革，不急之務未除，則理財有術否乎？……今日天下既失其半，又四川財賦，不歸朝廷，計朝廷歲月用度千萬，皆取於東南，刻骨搥髓，

民不聊生；養兵之外，更有奉使無益之費，不識國家何辦哉！（會編卷一九三）

蓋自建炎以來，民困與日俱增，未嘗稍蘇。會編卷二〇九引王庶定傾論論南宋國勢虛實用度云：

今天下自經兵火，土地所存，十無三四；農人耕牧，十無二三；吳蜀屯兵，十有七八；因功被賞文武官資，數倍平日。以十有三四之土地，十有二三之耕牧，供十有六七之軍旅，數倍平日之官資，雖使天雨鬼輸，無有得足，一有凶歉，何以支持？以此治道，求爲中興，孟子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則國計之虛竭可知，民生之凋敝亦可想見。

三、官軍之騷擾，要錄卷十二引呂瑀浩奏對：

官軍所至，爭取金帛之罪猶小，刼掠婦女之罪至深。

又會編卷一二二引建炎三年二月張澂疏：

揚州行在，月給軍兵費，無慮百萬，以待戰守之用，一旦賊以輕騎涉境，並不措置迎戰。又江津渡濟不時，一旦潰兵千百爲羣，流毒東南，其害未已。

皆其例也。紹興四年正月汪藻嘗論高宗避兵海上潰卒爲害之烈甚詳：

張俊自明引軍至溫，道路鷄犬，爲之一空。居民聞其來，逃奔山谷，數百里間，寂無人煙。韓世忠逗留秀州，放軍肆掠，浙西爲之騷然，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平江府自城而外，無不被害。……王璽自信州入閩，所過州縣，邀索動以千計。……方國家危急之時，所恃者諸將，而諸將所爲如此，不知何以立國？臣竊憤之。此事人皆知之，而無爲陛下言者，

豈以爲不急之務哉！以天步艱難，正藉此曹爲重而不敢言耳！……所謂爲民主者，平日取民財力以養兵，緩急之時，排難解紛而使民安業也。今諸將聞敵人之來，則望風逃遁，反汲汲內相攻殘以爲民害，車駕所過一路則一路罹其災，所過一州一縣則一州一縣罹其災。……古者天子所臨曰幸，言所過人以爲幸也，豈今日之謂哉！（會編卷一三六）

按要錄卷二十九亦頗言俊軍在明州之肆掠：「俊軍士在明，頗肆鹵掠。時城中居民少，遂出城以清野爲名，環城三十里，皆遭其焚刼。」可爲參證。建炎三年高宗有維揚、海上之行，國勢危殆，幾至不能立國，故將士驕蹇，紀律蕩然。張澂疏云：「聞自眞、楚、通、泰與江南州縣，皆碎于潰兵。」則其流毒、徧及東南諸郡矣。建炎之軍，往往潰而爲盜，如劉文舜敗於李成而寇饒州（要錄卷二十三）；劉綱屯溧陽，抄掠以給軍用（要錄卷三十七）。甚而方宗弼之趨臨安，「道路之人，但知潰卒爲亂，不虞金人之至也。」（要錄三十）宋臣方孟卿有言：「比年大兵所過，肆爲擄掠，甚於盜賊」（要錄卷五十），誠非虛語。

降至紹興之世，軍隊之爲民害如故。宋會要稿軍制篇引紹興三年臣僚言：

聞軍兵所屯之地，發掘墳墓，鞭尸暴骨，旁亙百里間，鮮有免者。死者銜寃，生者痛哭。又聞自來用兵，破敵之後，必以所得者首級多少定賞，其空手無獲與所獲之少者往往搜攝平人，借取其首，以充納級之數。願降詔訓飭諸將，凡軍兵所至，申嚴紀律，令毋得發掘墳墓，凡遇敵乘勝毋得借取平人首級。

又同篇引紹興三年七月臣僚言：

今來車駕駐蹕臨安府，近日府城遺火，諸軍以救火爲名，持刃乘鬧，公然搶奪錢物。乞今後遇有火，依京城例止許馬步軍司及臨安府兵級救撲。

行在如此，外路可知。故李綱有言：「議者欲因糧於敵，而不知官軍抄掠，甚於寇盜，恐失民心。」（要錄卷九十九引紹興六年三月李綱疏）然則紹興初期驕兵悍將之爲民害，仍未稍戢。

三　論財用

南宋初期民力既呈困敝，財用自感匱乏。紹興五年閏二月宋臣張絢論當時南宋之國計民生云：

伏見朝廷數年以來，財賦寖虛，用度滋廣。廟堂責之戶部，戶部責之漕臣，漕臣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而止。民力既困，膏血將竭，則如之何？（要錄卷八十八引張絢疏）

按紹興六年三月李綱疏云：

今降官告，給度牒，賣戶帖，理積欠，以至持帛博糴，預借和買，名雖不同，其取於民則一，而不能生財節用，覆實懋遷。（要錄卷九十九）

楊煒亦云：

東南數十州，所有幾何？頻年以來，換度牒，鬻官爵，出賣戶帖，預借和買，頭會箕斂，衰世掊克之法，略已盡行；剝膚摧髓，無所不至，膏血無餘，不知何所出乎？加以供奉禮物，動計百萬。異時以有限之財，充無厭之欲，是以江南實漏巵爾！（要錄卷一二五引楊煒論和議疏）

時爲紹興九年正月。此但係東南之情況，至若四川，匱乏尤甚。要錄一〇四引紹興六年八月李迨語云：

蜀今公私俱困，四向無所取給，事屬危急，實甚可憂。

迨時爲四川都轉運使。紹興七年六月，四川制置大使主管機宜文字趙子琇入對，言四川財賦匱乏之狀尤詳：

自茶鹽榷酤與夫常賦之外，可以供公上之求者，經營措置，固已曲盡，在今無復理財之術，但有惜財之術爾。望明詔主兵者，念民力之已殫，應泛濫不急之費，當自有以蠲減。（要錄卷一一一）

南宋國計之匱乏如此，故爲僞齊所輕而兵禍不戢。僞齊狀元羅誘上書劉豫論宋有六擊之便，其一即謂「兵窮而財匱」，亦非虛言。

終紹興之世，南宋財用。常呈不足，雖休兵之後，情況未變，故紹興三十一年田師中疏云：「財用在今日最爲難事，宜省官吏，減州郡冗卒，陛下痛自撙節，蠲損切身之奉，以餐戰士。清心寡欲，疏遠閹寺，與賢士大夫骨鯁謀議之臣，共濟艱難。」（要錄卷一九二）可以見之。

南宋財用之所以匱乏至此，其因不外四端：曰民困、弊政、養兵、恩賞是也。紹興二年五月工部侍郎韓肖胄論當時之財賦云：

天下財賦窠名，舊悉隸三司，今戶部惟有上供之目而已。問諸路所總窠名於戶部，戶部不能悉，問諸郡所總窠名於漕司，漕司不能悉；失一窠名，則所入亡矣。積以歲月，所亡至

多。願詔諸路漕司括州縣所入所出，可罷罷之，可併併之，立爲定籍，簡明可考，漕司總諸州，戶部總諸路，以視出納，則無陷失矣。且經費之大，莫過於養兵。今諸兵軍人亡而冒請者甚多，財如江河，實難漏巵。願立諸軍覈實之法，重將帥冒請之罪，優給告賞，政在必行，則兵數得實，餉給不虛，省費裕國，此其大者。艱難以來，正兵散於四方，流爲盜賊，故軍籍日削。願仿康定、治平弓手義勇之制，申以選練教習之法，即有緩急，俾佐行陣，或令保守。蓋人有顧籍，則進必死敵，退不潰散矣。生民之不得休息，爲日久矣！常賊之外，迫以軍期，吏緣爲姦，斂取百端，復爲寇所逼逐，田桑失時；寇去歸業，未容息肩，催科之吏，已呼於門，使何所措手足乎！（要錄卷五十四引韓肖胄奏對）

由肖胄奏對，可歸納財用匱乏之因爲三，即：民困、弊政與養兵。民困則財用不足，不足則掊斂之政生，加以管理不善，貪吏姦蠹，則失亡多矣。而兵費之浩，冒請之衆，尤爲耗財。

南宋兵費之浩，宋臣論者甚多。紹興五年五月通判洪州李椿年云：

物重謂何？耗植者寡，而無以生之故也。錢輕謂何？廢用者廣，而無以藏之故也。井田之法壞而游手者衆，其已久矣！加以軍興，天下之民死於賊者，十之八九；幸而存者，不入於兵，則入於浮屠，舍其常理，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是以物艱而重也。錢之行世也，方其平時，取有常制，用有常度，不藏於公帑，必藏於私家矣。及乎軍興，轉餉之資，賞錫之給，軍器之費，取之百端，用之百出，隨斂而散之，私家公帑，皆不得而藏矣！是以錢易而輕也。臣愚以爲今日討賊戡亂，兵不可去，汰其無能者可也；兵不貴多，貴乎精。況

無能之兵，本吾農也。方今淮甸荒地千里，莫失爲主，少貸而予之耕植，則彼得所處，而吾去冗食之蠹矣。度牒勿鬻可也，或曰：「朝廷鬻度牒，歲得數百萬，軍儲是賴，奈何罷之乎？」臣應之曰：「度牒所得之錢，非由天降，非由地出，不過斂於民間而已。夫欲斂於民間，蓋亦以我所有，易彼所無，變而通之，低昂在我，胡爲不得，何至以度牒爲斂，而因以失吾農哉！」（要錄卷八十九）

同年十二月，權戶部侍郎王俁上疏言：

兵革未息，屯戍方興，大計所入，充軍須者十居八九，此國用所以常乏。當講究長策，細大不遺，斯爲盡善，庶幾日增月積，漸至富實。……臣聞兵貴精不貴多，兵多而不精，則冗食者衆，則勇怯不分，勇怯不分，則戰無必勝。是冗食之兵，不唯徒費糧餉，乃取敗之道。故治軍之法，戰兵之外，車御火長牧人工匠之屬，皆有定數；舍是則爲冗食。今日財用所出，盡於養兵，然其間未嘗入隊，不堪披甲者，甚多有之。竭民力以養無用之人，非計也。不如委任將帥，盡加澄汰，付之漕臣，藉荒閑之田，計口分受，官爲借貸，給與牛種，使之墾闢，仍且與減半支給錢糧，俟秋熟之時，便罷請給，一歲之後，量立租課。且以人爲率，每歲所減米十餘萬石，錢四十餘萬緡，絹布五萬餘匹，況又租課所入哉！儲此以養戰士，非小補也。（要錄卷九十六引王俁陳五事）

皆可證南宋兵費支出之浩大。按紹興三十年十二月高宗語：「今天下財賦，十分之八，耗於養兵。是終紹興之世，兵費之支出，例佔南宋財用之大半。故謝祖信云：「東南之財，

盡於養兵。」（要錄卷一二七）

養兵之外，其耗財尤甚者爲恩賞。要錄卷一三三引陳淵奏對云：「比年以來，恩惠太泛，賞給太厚，匪頒賦予之費太過，府庫空虛，而發之不已；財用匱竭，而取之益詳。……內有諸將之饋，外有鄰境之好。所用既衆，而所入實寡，此臣所甚懼也。」（紹興九年十一月）宋代恩賞優泛，北宋已然，南渡後國步艱難，勳勞易著，故恩賞尤厚。

由於財用之支拙，而有屯田之議。其議始於建、紹之際。（見宋會要稿營田雜錄篇）。紹興二年四月用臣僚言，詔令劉光世：「部卒伍就耕，募民開墾。」（宋會要稿營田雜錄）旋「命五將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荊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紹興六年二月，又「以諸路宣撫制置大使，並兼營田大使；宣撫副使、招討安撫使並兼營田使。」而「改江淮屯田爲營田。」（以上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紀）

宋臣言屯田之利者甚多，其旨蓋欲寓兵於農，以拯兵費短拙之弊。宋會要稿營田雜錄引紹興六年二月臣僚言：「天下之費，莫甚於養兵，以其大利，所支甚費，非屯田則不可也。」要錄九十八引紹興五年給事中廖綱言：「臣嘗謂國不可一日無兵，而兵不可無食。今諸將之兵，被於江淮，不知幾萬數，初無儲蓄之備，且待哺於東南之轉餉；東南之民，已不勝其困矣！可爲之救此患者，莫若營田。」李綱亦謂「今日之事，莫利營田。」（要錄卷九十九引紹興六年李綱疏）高宗亦以爲「朝廷贍養大兵之久，國用既竭，民力已困，切須專意措置屯田。」（宋會要稿營田雜錄）然或因招徠不易，或士卒侵擾，或因官吏苟簡，倡之雖力而終鮮著效。

按紹興初期，營屯無效之例證甚多，如紹興四年九月張致遠論屯田云：「淮南營田，四五年間，不聞獲斗粟之用，是必有不可行者；況士卒驕惰，官吏苟簡，日復一日，歲復一歲，安得不解絃而更張乎？」（要錄卷八十）宋會要稿營田雜錄亦云：「先是言屯田者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又紹興六年七月劉長源論屯田云：「比者朝廷營田之官，行營田之政，施之淮南，固亦宜矣；若兼行於遠近州縣，則民之復業者，爲營田之兵所擾，是以欲歸者不敢，被擾者復去，非特無益，而又害之。」（要錄卷一〇三）兼之「諸路州縣，兵火殘蹂，遺民十無七八。」（宋會要稿營田雜錄引紹興十年臣僚言）是以墾闢爲難也。

四　論兵力

高宗南渡之初，國土支離，州縣殘破，金兵所至，宋軍望風而潰，則金宋兵力，强弱不侔甚明。

南宋兵額，按宋史卷一八七兵志，高宗開帥府之初，兵本滿萬。又按宋會要稿祥瑞篇引紹興元年七月高宗語云：「若得歲豐不乏食，朝廷有賢輔佐，軍中有十萬鐵騎，乃爲祥瑞。」則是紹興初年，南宋兵額，尚不足十萬。又要錄卷六十八引紹興三年九月高宗語：「今有兵僅三十萬，當更精擇，得勝兵二十萬，器械悉備，訓而行之，可以復中原，威外國，豈獨捍防險阻哉！」然則紹興三年，南宋兵額已增至三十萬矣！然必多冗弱，故須裁汰。是年十二月，高宗謂有兵「二十萬有奇」（要錄卷七十一）當係汰弱後之兵額。其後續有增益。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云：

南渡以來，兵籍之數：紹興十二年二十一萬四千五百餘人；二十三年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開禧元年參知政事蔣希言）

若以此數與北宋盛世比較，則仍相懸甚遠，蓋南渡後，雜亂頻仍，招刺不易。故至紹興十二年金宋議和之際，南宋軍額仍滯留在二十萬之譜。然建、紹時期南宋國勢之不競，其癥結尚不在兵力之薄弱，而在於軍政之冗腐。紹興二年五月宋臣季陵上書論南宋軍政之弊云：

國家昇平日久，純以文治，其弊極矣。自軍興以來，朝廷所降，類多誥牒，非强以與民則莫售；師旅所須，最先糧草，非强取於民則莫給；民之倍費，已莫能堪，又況重役暴斂，有不可勝言者，故民之流亡，終莫能救，甚可痛也。……今之爲兵將者，亦少恣意，衣食不取其飽煖，而取其豐美；器械不取其堅利，而取其華好；務末勝本，初無鬬心。賊至則僞言退保，賊去則盛言收復，遇敗則千爲一，遇勝則一爲千，此亦文弊之極也。……今乘輿服御之費，十去七八，百官有司之費，十去五六，至此而無益國者，軍政不修，而軍太冗也。張浚一軍，以川陝贍之；劉光世一軍，以淮浙贍之；李綱一軍，以湖廣贍之；上供之物，得至司農太府者無幾矣。計行朝每月官吏之費寡而軍兵之費多，是竭天下之財，祇是以養兵。兵籍日衆，財用日窘，國日削，民日貧，厥咎安在？議者非不知此，意謂兵爲大事，艱難之際，恃以恢復，當盡節浮費，惟兵是圖。其意誠美，殊不知欲强兵者，正不在冗食也。爲今之計，儻能一舉而空敵軍，暫費暫勞，皆不足恤。若猶未也，當爲長久之慮，無徇目前，至於大壞而後已。今相臣將臣，同司兵柄，嘗汰羸卒矣，嘗置營田矣，苟

利於國，知無不爲，節制之師，固無可議。然偏裨遠去，紀律漸疏，臣所目擊者，試言其略：凡稱統領，兵數不多，家口隨行，般挈勞重，一聞賊至，擇其精銳，護送老小，其用以自隨者，祇辦走計耳！此當議者一也。家糧口券，贍給無餘，虜掠婦女，軍中多有，養既不足，寧免作過？此當議者二也。所至州軍，邀求犒設，稍忤其意，公肆刦持，守令憚於生事，竭取於民而奉之，此當議者三也。詭名虛券，隨在批請，死亡逃竄，開破不明，枉費官物，誰敢檢察？此可議者四也。悠悠之徒，或行賄賂，寄名軍籍，規冒功賞，用命之人，安得不怨？此可議者五也。

夫以刼後民力之凋殘，贍養翫習驕惰之冗兵，虛耗財賦，重困人民，是以南宋國勢，始終不振。

考諸會編、要錄、宋會要稿、宋史、金史諸書，綜納南宋初期兵力不振之因有七：一曰冗兵，二曰怯敵，三曰無馬，四曰訓練不素，五曰紀律不嚴，六曰濫於功賞，七曰將帥不協。

建炎三年閏八月胡寅上書論宋軍之冗食云：

今朝廷微弱，惟恃軍旅；國內空虛，養兵尚衆，豈得已也！而偷惰冗食，十常三四，爲將帥者以動搖軍情爲畏，惟務姑息，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比年以來，殊未聞軍旅之衆，能立效以報上者，無他，用兵無幾而疲軟者又不足以當敵人之鋒，故常敗事。爲今之計，無郵紛之論，而惟實效是圖。兵不可用者悉蒐去之。卒有搶攘之變，驅以赴敵，何患不能齊致死耶？此臣所以願蒐練也。（會編卷一三一。按要錄卷五十九，紹興二年十月，寅復上書論當時軍政之弊，略與此同。）

又紹興三年十二月，吳伸上書論羸卒虛費云：

國家斂入，止有東南數郡，其得既少于昔時，而其用復倍于曩日，良由諸軍惟慕虛聲，不求實效，廣收羸弱之兵，以益請糧之數。觀其一軍之內，堪出戰者復有幾矣！備虛名者又復有幾矣！以有限之物而贍無用老弱之卒，則財賦之得失，不卜而可知也。（會編卷一五六）

蓋財賦竭於養兵，而兵費又耗於冗食。冗食之外，又有廂軍之虛耗。紹興七月正月參政李邴論廂軍之弊云：

今天下因循舊弊，可革者衆矣；其最甚而切于時事者，軍制是也。今諸州係將軍用虎符調發者，樞密院之兵也；不隸於將軍者，州郡之兵也。二者不爲虛設，獨所謂廂軍者，臣不知其所謂也，夫習擊刺，工騎射，履行陣，固兵矣；擎肩輿，供役使巧，服賤役又兵乎？今自一州守貳，下至宮觀、里居之士，皆破兵爲白直，冗占私設，詭名重疊，其弊百出，皆原于廂軍。大郡二三千人，小郡亦不下數百人，衣糧借請之費，一路一歲不知幾千萬，齊民之困，國用匱乏，此其一也。……隋唐軍制，至五代而弊極；五代軍制，至今而弊極，而廂軍者，又特甚者也（會編卷一七四）。

所謂廂軍，乃「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者，不意至南宋而成大弊，其影響所及，遂至國用匱乏而兵勢削弱。

南宋將帥之怯敵，金史卷七十九鄧瓊傳論之甚詳：

宗弼再伐江南，以瓊素知南方山川險易，召至軍與計事，從容語同列曰：「瓊嘗從大軍南伐，每見元帥國王親臨陣督戰，矢石交集，而王免胄指麾三軍，意氣自若，用兵制勝，皆與孫吳合，可謂命世雄才矣。至於親冒鋒鏑，進不避難，將士覩之，孰敢愛死乎？宜其所向無前，日闢國千里也。江南諸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或督召軍旅，易置將校，僅以一介之士，持虛文諭之，謂之調發；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幸一小捷，則露布飛馳，增加俘級，以爲己功，斂怨將士；縱或親臨，亦必先遁。而又國政不綱，纔有微功，已加厚賞，或有大罪，乃置而不誅，不卽覆亡，已爲天幸，何能振起耶！」

而諸將之中，尤以劉光世懦怯爲甚。

南宋初期，率多步卒，缺乏騎兵，以西北道阻，馬市不通也。故其戰馬皆自滇桂購之。要錄卷一〇五引紹興六年九月翰林學士朱震言：

今國家南市戰馬，通道遠夷。……今日干戈未息，戰馬爲急，桂林招買，勢不可輟。

宋金兵力之懸殊，步多騎少，實其主因。故李綱爲相時卽力主買馬建立騎軍。會編一〇九引李綱買馬劄子云：

金人專以鐵騎取勝，而中國馬政不修，騎兵鮮少，乃以步軍當其馳突，宜乎潰散。……今行在騎兵不多，獨陝西、京東西諸路尙有私馬，宜降指揮，立格式，以善價買之，可以濟一時之乏。民間養馬必皆上戶、僧、道、命官之家，中下戶自無馬可養，取之旣不厲民，

而旬月間馬遂可集，此今日不得已之務也。

時爲建炎元年六月。但未幾綱罷相，其議遂寢，至是淮北淪陷，西北道阻，馬無所括，遂不得不購自南疆。南馬不如北馬，自不待言；況產量不多，購求不易，此殆南宋兵力薄弱之一因。

南渡之初，軍隊率多烏合，不習戰陣。要錄卷二十二云：

竊觀近措置防守大江之策，戶點一丁，五丁點二，使自備糧糗器械，而蠲其稅賦。烏合之衆，素不諳戰陣，一旦有風塵之警，則鳥驚魚潰之不暇，尚能安心而用命乎？（建炎三年四月張燾語）

故集而爲兵，散則爲盜，驕逸翫忽，紀律蕩然。宋會要稿軍制篇引建炎三年六月臣僚言：

軍興以來，鮮有可用之兵，蓋以紀律不嚴，軍政弛翫，每破驛券，多至數倍，每行一驛，必批數日，此謂請受之患也。請受之外，須更犒設，此邀求之患也。州縣畏威暴歛，民力重困，此騷擾之患也。毀撤民居，以爲蒸新，强市飲養，不還價值，甚至攫拏財物，誘掠婦女，此剽攘之患也。婦女從行，謂爲老少，將領而下，多有所携，少則一人，多則數輩，上下相蒙，無復鬭志，此老少之患也。功狀濫而失實，廣增俘馘，撓求上賞，公受貨賂，濁賢官資，此冒賞之患也。空名告劄，以俟賞功，隨意補轉，功重資多，賞不當功，名器實濫，此補授之患也。

可以概見。而功賞之亂與將帥不協，尤爲當時大弊。要錄卷一〇三云：

今諸將行軍，喪師失地，則未嘗有罰，收復殘破之空城，則等第推賞。以目在蜀一軍言之，

一年保守和尚原，朝廷賞其功矣，大將增封加爵，而全軍轉五萬官資；又一年，復失和尚原，大將不聞有敗績之責，而餘兵不復遞一官一資。是以敗爲常，以無勝負爲功，不復爲恢復之計矣。（紹興六年七月劉長源論賞罰不明之弊）

又會編卷二〇二引王之道上書論將帥不協云：

今國家用兵，十有六年矣，士卒之隸諸將者，不可謂不親附矣，而罰終不行，緩急果可用哉！……今日之兵，分隸張俊者則曰張家軍，分隸岳飛者則曰岳家軍，分隸楊沂中者則曰楊家軍，分隸韓世忠者則曰韓家軍。相視如仇讎，相防如盜賊。自不能奉公，惴惴然惟恐他人之奉公，而名譽賢于己也；自不能立功，惴惴然惟恐他人之立功，而官爵軼於己也；且其平日，猶或矛盾若此；使其臨大利害，想其中心必不能效相如之屈于廉頗，寇恂之不仇賈復，先國家之難而後其私怨，安能保其不自爲敵國而以叉相向耶！

時爲紹興十一年閏六月也。有賞無罰，則不圖進取；將帥不協，則師老而無功，是以不能克敵制勝，恢復中原。

按宋卷一八七兵志云：

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於是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雖不能盡其弊，而亦足以作一時之氣。……元祐、紹聖，遵守成憲；迨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故無益於靖康之變。

又云：

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疾者徒廢廩給，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恥於人言，第申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陝右諸路，兵亦無幾。……故靖康之變，雖劃一之詔，哀痛激切，而事已無及矣。

可知宋朝軍政積弊，由來已久，第至崇、觀以來而後大壞耳！王安石嘗謂募兵「大抵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樸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莫於民兵可用。」（宋史卷一九二兵志）故變招募而爲保甲。然自熙、元講民兵之政，「募兵浸減而三衙多虛籍」（宋史卷一九三兵志），於是冗占寖多。至南渡之初，士卒散亡，將帥自行招刺，「諸路不奏兵籍」（要錄卷十三引建炎二年二月丁丑詔）而兵制亂矣。

（原載大陸雜誌十一卷七期）

宋代宰相名稱與其實權之研究

周道濟

宋代之尚書令，中書令、及侍中，自始卽爲序進之位，不預朝政（見宋史職官志）。其總領百官，統理衆事，而位居宰相者，初蓋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職官志說：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丞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

又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宋自元豐以前，皆仍唐制，以平章事爲宰相；而又別設參知政事，稱執政官，以爲宰相之副。」

至同平章事（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人數，則不一定，然大率爲二三人，宋史職官志說：

「（宋同平章事）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朝以來，三大館皆宰相承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文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

而有宋一代大儒洪邁亦說：

「太祖登極，仍用周朝范質、王溥、魏仁浦三宰相。四年皆罷，趙普獨相，越三月，始創參知政事之名，而以命薛居正、呂餘慶，後益以劉熙古，是爲一相三參。及普罷去，以居正及沈義倫爲相，盧多遜參政。太宗卽位，多遜亦拜相，凡六年，三相而亦無參。自後頗

以二相二參爲率……」（容齋三筆卷一宰相參政員數條）

比神宗元豐五年，肇新官制，廢同平章事及參知政事（參看宋史宰輔表第二），于是宰相名稱亦隨之改變，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說：

「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而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復別置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參知政事。」

又宋史職官志說：

「神宗新官制，于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

可知其時居宰相之位者，厥爲左右僕射。但自政和以後，宰相名稱，又有更易，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說：

「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參補右弼，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縝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註一）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繼又說：

「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舊尚書左僕射今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尚書右僕射今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爲參知政事，廢

尚書左右丞，從之。」

可知前所云之左右僕射，曾更名爲太宰，少宰，後復爲左右僕射，並一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銜，洎乎乾道八年，詔依漢制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參知政事如故（見宋史職官志），于是丞相斯爲宰相之任。關此，周必大于玉堂雜記中，曾述及當時孝宗皇帝給渠之親劄（時必大爲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有云：

「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

此實爲宋代以丞相行宰相事之始，迄乎宋終，未嘗改易。

要之，宋代宰相名稱，前後殆有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爲左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至中書部門之執政官，亦凡兩變：始由而參知政事改爲中書門下侍郎及尚書左右丞，繼而廢左右丞，改侍郎爲參知政事，而自孝宗乾道定制以後，則不復更革（註二）。

此外，宋代三公及平章軍國重事等名，有時固爲眞相之任（參看續通典卷二十三），然究非宰相之常。先就三公言之：宋史職官志說：

「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

可知宋代的三公，原非過問實際政治之官（註三）。至徽宗崇寧元年，蔡京自守尚書左丞、加通議

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二年，並自右僕射加右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比崇寧三年，京又自尚書左僕射加司空（三公之一），大觀元年，且自司空，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魏國公，加太尉（三公之一），二年，復加太師（三師之一），發號施令，威重一時，于是三公、三師之權，乃因人而趨重，然蔡京之本職固爲左僕射也。（見宋史宰輔表，並參看同書職官志及蔡京傳）洎乎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眞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爲次相之任。而蔡京以太師（此時已爲三公之一）總領三省，號公相，尤擅權焉，斯則爲一大變例矣。（見宋史職官志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註四）。

渡江以後，秦檜爲太師，張浚、韓世忠爲太傅，劉光世爲太保。乾道初，楊沂中、吳璘爲太傅。紹熙初，史浩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自是而降，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見宋史職官志）。然上述諸人，除兼擁僕射或丞相之名者外，實未可均以宰相目之也（參看宋史宰輔表）。

再就平章軍國重事言之：此項官稱，在宋代係置自元祐，文彥博以太師，呂公著以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當時爲之者，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見宋史職官志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

記)。比度宗時，平章軍國事賈似道，專權擅勢日久，尊寵隆盛，位亦在丞相上(見宋史度宗本紀)。凡此，殆仍屬一時姦臣竊據以爲宰相之名，固未足以語于常者。故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宋代平章軍國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重事諸銜，所以優禮耆舊，而奸臣亦或竊據之以爲重，然皆特置之名……不爲常典。」

而文獻通考卷四十九亦說：

「宰相者，總百官，弼天子……以上則不當復有貴官矣……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呂申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相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文呂以碩德老成爲之宜也。自此例一開，于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知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于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久者，皆欲效之，蓋卑宰相而不屑爲，而不必求加於相，以自附于文呂，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甚尊之官，及其久也……則權臣之擅政者爲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註五)

其實在宋代，位居宰相上之貴官，豈獨平章軍國重事？即上述之三公，又何嘗不可作如是觀！惟所謂平章軍國重事及三公也者，初不過官品華貴而已，而其所以呼風喚雨，令人刮目相看者，蓋在于權臣竊柄，喜隆名位耳，豈宰相之常哉！

× × × × ×

宋代宰相雖不能謂係三省長官，但居宰相之位者，如同平章事、左右僕射、太宰少宰，及左右丞相等，往往與三省有極密切之關係，故欲明宋代宰相之實權，不能不先明其時三省之大概。玆爲

清晰起見，姑將宋代三省主要官員更置情形，列表如下：

宋代三省主要官員更置情形表

省名	官名	職掌	更置情形		備考
			元豐改制前	元豐改制後	南渡後	
門下省	侍中	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事中外出納之事。	以秩高罕除，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	因官高不除人，以左僕射或太宰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	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宋南渡後，不置門下省，（見續通考門下省）
	門下侍郎	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	置	別置侍郎，以佐左僕射或太宰之行侍中職。	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中書省	中書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	未曾眞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	因官高不除人，以右僕射，或少宰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	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中書侍郎	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	置	別置侍郎，以佐右僕射或少宰之行中書令之職。	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尚書省	尚書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	自建隆（太祖）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者。	虛設其名，無有除者。	並省不置。	
		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	自元豐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六部曰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及工部，皆隸尚書省。

書省					
左右僕射	置	書令職事。政和中，曾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以太宰兼門下侍郎，少宰兼中書侍郎。靖康中，復舊。	置	置	
左右丞	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			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附記：本表係根據薩孟武教授：「宋三省之組織及變遷表」損益而成，該表原載於渠著「中國歷代中央政制」一文內（見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第二冊）。

三省之中，尤以中書爲最重要，陸游老學庵筆記說：

「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

又續通志卷一百三十說：

「宋初，參用唐、五代之制，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別置中書禁中，爲政事堂。」

而歷代職官表卷三亦說：

「宋初宰相，雖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名，其實但就中書內省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謂之兩府，亦曰兩地，其門下及中書外省，惟以他官主判，未嘗預聞政事也。」

而元豐以前，以同平章事居宰相之任者，秉鈞持衡，亦頗多有可觀，不過，此時尚難能以三省爲着眼點，就其本兼各職之不同，別其實權之大小耳，例如：宋史趙普傳說：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同日罷，以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普既拜相，上視如左右手，事無大小悉咨決焉……宋初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普剛毅果斷，未有其比。嘗奏荐某人爲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復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擲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羣臣當遷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普堅以爲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于宮門，久之不去，竟得俞允。」

又如：同書呂蒙正傳說：

「（太宗端拱元年）蒙正拜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蒙正質厚，寬簡有重望，以正道自持，遇事敢言，每論時政，有未乞者，必固稱不可，上嘉其無隱。」

再如：同書王旦傳說：

「（眞宗景德三年，旦）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事……凡柄用十八年，爲相僅一紀，會契丹修和，西夏誓守故地，二邊兵罷不用，眞宗以無事治天下，且謂：祖宗之法具在，務行故事，愼所變改。帝久益信之，言無不聽，凡大臣有所請，必曰：王旦以爲如何。旦與人寡言笑，默坐終日，及奏事，羣臣異同，旦徐一言以定。」

他如：鼎鼎大名的王安石，史稱其初入相時之官銜爲禮部侍郎同平章事，二度入相時則爲吏部尚書

同平章事。（見宋史王安石傳，參看同書宰輔表。）可知在此時期，所謂宰相，無論是門下侍郎平章事，中書侍郎平章事，或某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權似多甚優重，而諸平章事中，殆亦難以其別隸中書、門下，或尚書之不同，判其實權之高下也。

但是，這種情形，到了元豐改制以後，便不同了，歷代職官表卷三說：

「神宗改定官制，始依唐制分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以其長官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兩侍郎爲宰相，門下中書侍郎及左右丞爲執政，而同平章事之名遂廢。然考唐代所云同平章事者，乃合中書門下爲一，共議國是，而元豐之制，令三省各釐其務，則取旨之職，轉獨歸中書，他相仍屬具員，其參預機密者，止中書一相而已。」

又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說：

「神宗新官制……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獨中書取旨，而門下尚書之官爲首相者，不復與朝廷議論。（原註：時王珪、蔡確俱爲宰相，確奏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說，遂以兩僕射行三省事，而確爲次相，專政，珪不復顧。）」

而同書卷五十亦說：

「今元豐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封兼中書侍郎，則是既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贊尤甚矣。蓋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造命之說，已爲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爲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陰擯珪于門下，使不得與造命取旨之事，苟以便其專

政之私，而不復顧體統名稱之不順也。」

以故，在此時期，左右僕射雖均爲宰相，但就實權言，其兼中書侍郎之右僕射，較兼門下侍郎之左僕射，蓋有過之而無不及。

抑有進者，于此場合，倘令門下省尚有封駁之權，則雖不能共議國是，而亦不失三權分立之意，顧三省之職，又復相兼，于是門下封駁之事，亦失去意義，歷代職官表卷三引葉夢得石林燕語說：

「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于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者，此也，尚書省但受成事行之耳。本朝（宋）沿習唐制，官制行，始用六典，別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惟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省審者，殆成虛文也（以是）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樂也。」……

可見其對門下省等于虛設，而尚書省亦不過處職事之官，唯中書省位居要津，權任最重。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所以有專攬朝政之勢者，殆「理有固然」也。

哲宗立，蔡確轉左僕射，韓縝入相中書，確復藉故諷御史中丞黃履劾之，上乃詔：「三省凡取旨事及臺諫官章疏，並執政同進擬，不專屬中書。」此蓋確畏失權，因又更改（見宋史蔡確傳）。繼而司馬光爲相，亦乞依遵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爲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然而行之亦暫。大致言之，其後仍沿元豐之制。（蔡京以左僕射累加司空、太尉、太師，專攬朝政，乃係例外。）

徽宗時，雖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然太宰兼門下侍郎，少宰兼中書侍郎，在名份上，前者固亦較後者爲高，而在實權上，後者仍優于前者。及乎欽宗，復改太宰少宰爲左右僕射，兩僕射在實權上之高下，蓋與元豐改制時無異，要亦以「獨中書取旨」故耳（看文獻通考卷四十九）。惟徽欽時期，太師之權特重，則爲太宰少宰或左右僕射所不及也（參見前節）。

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似又復元豐以前之規模（見宋史職官志）。然宋南渡以降，即廢門下省（見續文獻通考卷五十二）。且不久之後，在制度上又刪除侍中、中書令、及尚書令之官（原係置而不除，今則根本廢去。），另置左右丞相以代左右僕射，宋史職官志說：

「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刪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爲正一品。」

可見在南宋時期，一方面，左右丞相猶如正副宰相，他方面，因門下已廢，尚書又僅事奉行，故中

書始終爲樞機之任。惟如前所述，此時之權臣特多，或以太師發號施令，或以平章軍國重事雄踞朝廷，所謂丞相，殆已鮮能擁有宰相之實權矣。

× × × ×

前節所云，乃至以三省爲着眼點，對宋代宰相權力所作之分析。但若加以綜合的觀察，則宋代宰相實權，蓋已轉趨于萎縮之途，較諸前代，實有遜色。

（一）先就宰相之決策權言之：宋代宰相雖有相當的決策權，例如：

「（太祖）開寶六年，敕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于都堂與宰臣趙普同議公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

又如：

「（眞宗景德元年，寇準爲相。）是冬，契丹果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帝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耳！』因請帝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侯駕起，帝難之……乃議親征，召羣臣問方略……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時簽書樞密院事），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因曰：『若大駕親征，賊自當退去……』（帝意乃決）」（宋史寇準傳）

可是，一般說來，其對于國政的推行，所保有的參決權，則頗爲有限，王曾筆錄說：

「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並熟狀擬定，進入，上于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

印畫，降出奉行而已。由唐歷五代不改其制。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在相位，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請具劄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所得聖旨，同署字以志之，盡稟承之方，免差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於今遂爲定式。」

可見宋代宰相處理庶政時，事事須以劄子請旨，得旨之後，方退而擬具辦法，再呈送君主審查有無違誤，這樣，固可謂爲「盡稟承之方，免差誤之失。」然而，發展至于斯業，宰相幾已淪爲一個辦理文書的人員，其決定大政方針之權，如之何不掃地殆盡！以故，宋世宰相之權力，不但不能與西漢時代「丞相所請，靡有不聽。」（後漢書陳寵傳）的氣概相比，即較隋唐五代時期的宰相亦大有遜色，因爲隋唐五代時期的宰相，在處理國家庶政時，還能以熟狀（係對草稿而言，指業已繕就的文狀），表示自己的主張，而天子總是「用御寶可其奏」呀！

（二）次就宰相之軍事權言之：宋代宰相在渡江以後，固多兼領兵政，但在北宋時期，則少有過問軍事之權力，宋史職官志說：

「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

同上又說：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中書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

此蓋有鑒于五代軍人跋扈之弊，故不欲以文武二柄委付一人。但軍事與一般政務，實不能絕對分開，試看眞宗時田錫上疏之言：

「樞密院公事，宰相不得與聞，中書政事樞密使不得預議，以致兵謀未精，國計未善……此致化堙鬱之大者也。」（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十眞宗咸平元年）

因此，仁宗時，曾一度以宰相兼樞密使，宋史職官志說：

「慶曆中，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仁宗以爲然，即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

比元豐官制行，乃不復兼，宋史職官志說：

「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于是得不廢。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

蓋恐政在一人，其權太重，兩權互相牽制，較可防止强臣竊命也。

至高宗時，復樞密使之名，且以宰相張浚兼之，旋趙鼎、秦檜亦以左右僕射兼樞密使，然其後則或兼或否，直至寧宗開禧年間，宰臣兼使，始爲永制。要以當時兵荒馬亂，烽煙時起，不得不然耳，而權臣藉之，如虎添翼，轉令人浩歎痛惜矣！（見文獻通考卷五十八，參看宋史職官志及宰輔表。）

（三）再就宰相之財政權言之：由于三司（戶部司、鹽鐵司、及度支司）的設置，使當時宰相過問財政之權力大爲削弱。蓋有宋之初，宰相有時固亦兼判度支，統領經濟，例如：徐度却掃編說：

「唐中葉以後，宰相兼判度支，最爲重任。國朝開寶五年，嘗命參知政事薛居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江南諸路水陸轉運使，呂餘慶兼提點三司，荆湖廣南諸路水陸轉運使。明年，薛拜相，仍領轉運使事。又命平章事沈義倫兼提點劍南轉運使，蓋襲唐之遺制也。」

然一般而論，其時的財政，乃由獨立的機關——三司掌握，宰相罕能過問者，宋史職官志說：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

原來，自唐末以來，因寇亂頻仍，經費竭蹶，每以宰相兼管財政機關，從而，此等機關之地位日益提高。逮乎宋興，則三司駸駸乎脫離宰相控制，而爲一種獨立的權力機關（宋代的中央政制，至此已形成政軍財三權分立的局面）。以言其時三司使所擁有之財權，實至爲龐大，不但戶部的職權多爲其吞奪，卽工部、太府寺、將作監、都水監、及軍器監的職權，亦大大地遭到了他的蠶食。（見宋史職官志，參看文獻通考卷五十二、五十六、五十七）故宋史職官志說：「宋承唐制……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

這種情形，直至神宗熙寧三年，將三司使的若干職權，移歸各部寺監管轄，三司之權，方被削減。比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于是「三司之名始泯」（見宋史職官志）此後，宰相對于財政乃漸能加以節制。南渡以降，宰相並曾一度兼領制國用使，凡財穀出納之大綱，由宰相領之于上，而戶部則治其詳于下，蓋視宋初宰相嘗兼轉運使事，又進一步矣（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

記）。

（四）最後，就宰相與臺諫之關係言之：宋代臺諫之官在政治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關于臺官，宋史職官志說：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御史臺設中丞一人，爲臺長……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惟自熙寧五年以後，則未必除右諫議大夫權。）……侍御史一人，掌貳臺政，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糾其謬誤。」

又，關于諫官，宋史職官志說：

「國初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于時，不合于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于下，忠孝之不聞于上，則以事狀論荐……元祐元年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與臺官同對……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計關臺察。」（註六）

再者，當時的臺諫官，較之前代，尚有一大特色：原來，在宋以前，我國固早已設有察諫之官，而其主要作用，則均限于糾正君主錯誤，故此項官司，殆皆屬于宰相統率範圍；但至宋代，言官一方面極少受到宰相的節制，他方面，其監察權之行使，又主以宰執之臣爲對象，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九說：

「明道二年……宰相李迪除二人（張沔、韓瀆）爲臺官，言者謂：臺官必由中旨，乃祖法也……因議于帝（仁宗）前，帝曰：『祖法不可壞也，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仍詔：『自今臺官有缺，非中丞知雜保荐者，毋得除授。』」

又宋史職官志說：

「元祐八年，詔執政觀戚不除諫官。」

同上又說：

「崇寧二年，都省申明：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

而同書欽宗本紀亦說：

「靖康元年，詔親擢臺諫官：宰執勿得荐舉，著爲令。」

可知到了宋代，臺諫官與宰相領導下的政府，已形成對立之勢（註七）。

加以宋代彌文之風特盛，一般士大夫夙好議論是非，而任臺諫之職者，又多新進之人，其論事也，每以立異爲心，以利口爲能，喋喋而莫可遏，必行其言後已（見通考卷五十及宋史王巖叟傳）。且天子對于羣臣，除宰執外，往往只與臺諫官接近，遂致臺諫氣燄，凌厲萬丈，咄咄逼人，宰執大臣，常爲之側目，宋史蘇軾傳說：

「宣仁后崩，哲宗親政；……軾上書曰：『陛下臨御九年，除執政臺諫外，未嘗與羣臣接。』」

又同書劉沆傳說：

「自慶曆後，臺諫官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專務抉人陰私莫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

而容齋四筆卷十一唐御史遷轉定限條亦說：

「唐世臺官，雖職在抨彈，然進退從違，皆出宰相，不若今之雄緊。」

以故，宋世議者嘗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見東坡續集卷十一上神宗皇帝書），自非偶然；而由此亦可見當時臺諫對宰相施政之影響爲如何了（註八）。

綜上所述，可知宋代宰相權力，就一般而論，實較前代爲薄弱，殆非善制也。

（註一）關於廢尚書令事，文獻通考卷五十一曾云：「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爲令者，唐太宗也，熙寧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復設置令，亦虛設而已。」

（註二）歷代職官表卷三云：「執政官由參政改左右丞，由左右丞復改參政。」於執政官之上，未加「中書部門」字樣，予以限界，似欠妥。蓋同書引曾鞏隆平集曰：「宋興，以平章事爲宰相，以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並爲執政官。」是除中書部門之執政官外，尚有其他執政官也。

（註三）按宋初榮膺三師三公之官位者，爲例極少，尤其是太師，更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太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見通考卷四十八）。

（註四）據宋史職官志：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侯、越王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楞。

（註五）參看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七文潞平章重事條。

（註六）又，關於宋代諫官，通考卷五十云：「宋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官職差遣，纔以定俸入，而不親職，諫議大太、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方爲諫官。」

（註七）關此，錢穆先生說：「中國歷史上之監察官應分爲台諫二種……唐代的台官，雖說是天子的耳目，而唐代的諫官，則是宰相的脣舌……諫諍權仍在宰相之手。這一制度，到宋代又變了，諫官本隸屬於門下省，而宋代則諫垣獨立，並無長官……而且宋制：諫官不准由宰相任用，於是台官諫官同爲須由皇帝親擢了。本來，諫官之設用意在糾繩天子，並不是用來糾繩宰相，對皇帝才稱諫，而且諫官也明明是宰相的屬官……現在諫官不隸屬於宰相了……諫官遂轉成並不來糾繩天子，反來糾繩宰相，於是諫垣遂形成與政府對立之形勢。」（見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第三講）

（註八）又，關於宋代台諫官對於當時宰相施政之影響，近人李俊先生於所著：「中國宰相制度」一書中，論列頗詳，請參看該書第四篇。

（原載大陸雜誌十七卷十二期）

宋代通商口岸簡述

方豪

一　廣州與交阯

宋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廣州設立市舶司。然廣州對外通商，當始於秦。南越郎都於番禺。秦始皇經略南越，淮南子謂其目的，即在「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漢書地理志稱南越曰：「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魏晉以後，尤爲外國商貨之所聚。晉書吳隱之傳曰：「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南齊書王琨傳亦曰：「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

廣州又與交州齊名。南齊書南蠻傳贊曰：「至於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爲先。藏山隱海，瓌寶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實，物積王府。」晉書義陽成王望傳曰：「奇（按爲其孫）亦好畜聚，不知紀極，遣三部使，到交廣商貨，爲有司所奏。」嶺表餘異曰：「每歲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路。」

梁書王僧孺傳曰：「南海……海舶每歲數至，外國賈人以通貨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而卽賣，其利數倍。」

慧超往五天竺傳殘卷曰：「（波斯國）常於西海汎舶入南海，……亦汎舶漢地，直至廣州取綾

絹絲綿之類。」

武后時，且有都督路元叡，因冒取外人貨，爲外國船主所殺之事，見新唐書卷一一六王綝傳：「武后時，累遷廣州都督，南海歲有崑崙舶，市外區琛琲，前都督路元叡，冒取其貨，舶酋不勝忿，殺之，方慶至，秋毫無所索。」王綝字方慶，以字顯，故舊唐書卷八九作王方慶傳。資治通鑑繫其事於則天光宅元年（六八四卽中宗嗣聖元年），所記更詳：「秋七月戊午，廣州都督路元叡爲崑崙所殺，元叡闒懦，僚屬恣橫，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元叡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廳（廳）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

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記廣州對外貿易發達情形曰：「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國往來居住，種類極多。」

唐時廣州爲對外最繁盛之通商口岸。舊唐書卷八九王方慶傳曰：「廣州地際南海，每歲有崑崙乘舶，以珍物與中國交市」；卷一七七盧鈞傳云：「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湊。舊帥作法興利以致富。凡爲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卷一三一李勉傳曰：「李勉拜嶺南節度使，廉潔不暴征，……西南夷舶，歲至四十柁，公私以濟。」廣東通志卷二〇一金石略二引王勃集廣州寶莊嚴寺舍利塔碑云：「……國惟甌駱，郡實番禺，爾其封疆，跨躡之莊。海陸會同之衝……」資治通鑑卷二三四云：「廣州素爲衆舶所湊」；廣東通志卷同上引張九齡曲江集開大庾嶺銘曰：「大聖作兮走上京，

通萬商兮重九澤」；韓愈昌黎先生集送鄭（權）尚書赴南海詩云：「番禺軍府盛，欲說暫停杯；蓋海旗幢出，連天觀閣開。衙時龍戶集，上日馬人來，風靜爰居去；官廉蚌蛤廻，貨通獅子國，樂奏武王臺。事事皆殊異，無嫌屈大才。」

外商流寓廣州，有歷時至數十年之久者。蘇轍龍川略志卷五十曰：「番商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南北宋時，外國富商大賈，多以廣州爲家，築宅其地，其形制頗爲特殊。岳珂桯史卷十一曰：「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旣浮海而遇濤，憚於復反，乃請於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歲益久，定屋城中，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遊焉。今尙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緜亘，不能悉舉矣。有樓高百餘尺，下瞰通流，謁者登之，以中金爲版，施機蔽其下，奏廁鏗然有聲。樓上雕樓金碧，莫可名狀。有池亭，池方廣凡數丈，亦以中金通甃，制爲甲葉而鱗次，全類今州郡公宴燎箱之爲而大之，凡用鈺鋌數萬。中堂有四柱，皆沈水箱，高貫于棟，曲房便榭不論也。嘗有數柱，欲狃於廟，舶司以其非常有，恐後莫致，不之許，亦臥廡下。後有綮堵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甓，爲大址，纍而增之。外圓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圜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竇。歲四五月，舶將來，羣獠入于塔，出于竇，啁哳號嘑，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雞甚鉅，以代相輪……他日郡以歲事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在。見

其揮金如糞土，輿皂無遺，珠璣香貝，狼藉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

唐末龐勛之亂，廣州外僑之被殺者，竟至十二萬人以上！阿拉伯遊歷家阿布賽特・哈桑（Abu Zaid Hassan）謂：「……中國內部情形大變，亂事四起，全國無主。中國之威力，完全消滅。阿拉伯與中國之貿易，亦完全停滯。……亂黨首領，名曰龐勛（Banshoa），攻陷刼掠國中無數城邑後，以回教紀元二六四年（合唐僖宗乾符五年公元八七八年）陷廣府（Khanfu），殺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數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廣府被毀後，亂黨進向國都，皇帝奔至圖伯特國（Tibet）邊境之龐陀（Bamdou）城。後得達伽士伽士（Taghazghaz）王之助，繼續戰鬬，乃復位。……外國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侮辱。貨物則悉被刼掠。國內商品製造廠，皆被破壞。對外貿易，完全停滯。中國之厄運，且波及海外萬里之西拉弗港（Siraf）及鄂蠻（Oman）兩地之人。前此恃營商中國爲生，至此破產者，比比皆是也。」（據 Reinaud 編 Relations des voyages, I, pp. 61-68）

哈桑文中所謂龐勛（Banshoa），格拉勃洛德首先誤指爲「黃巢」之對音，此後多以訛傳訛。平龐勛之亂，未借用外兵，哈桑所謂得達伽士伽士王之助平亂云云，似與安史之亂混而爲一。哈桑所記廣府（廣州府簡稱）陷落之年，較事實早一年，外人筆記小誤，不足奇也。

宋洪适盤州文集卷三一師吳堂記曰：「嶺以南，廣爲一都會。大賈自占城、眞臘、三佛齊、闍婆涉海而至，歲數十柁，凡西南羣夷之珍，犀象珠香流離之屬，禹不能名，卨不能計。」可見廣州至宋不衰。

交阯常與廣州並稱。除上引南齊書南蠻傳贊、晉書義陽成王望傳外，李肇國史補亦曰：「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安南卽指交阯。又通鑑卷二三四德宗貞元八年（七九二）六月條云：「嶺南節度使奏：『近日海舶珠異，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與俱。』上欲從之，陸贄上言，以爲：『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素爲衆舶所湊，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過深，則必招携失所，曾不內訟，更蕩上心！況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所奏望寢不行。』」贄之原文，見陸宣公奏議卷一「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曰：「貞元中，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陸贄奏曰：『玉毀櫝中，是誰之咎？珠飛境外，安可復追？書曰：不貴異物，則遠人格。』」

新唐書丘和傳曰：「大業末，海南苦吏侵，數怨畔，帝以和所蒞稱淳良，而黃門侍郎裴矩亦薦之，遂拜交阯太守……林邑西諸國，數遣和明珠、文犀、金寶，故和富埒王者。」

交阯港則在龍編，舊唐書地理志所謂：「隋平陳，置交州，煬帝改爲交阯刺史，治龍編，交阯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大海中洲止，相去或三五百里、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乘舶擧帆，道里不可詳，自漢武已來，朝貢皆必由交阯之道。」嶺外代答曰：「時交治龍編，廣治番禺。……本朝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置安撫經略使於桂州，西路帥府始此，至今八桂、番禺、龍編，鼎峙而立，復秦之故。」

交阯另一港曰比景，爲唐初重要口岸，在今靈江江口，富春（卽順化）稍東南。南海寄歸內法

傳曰：「驩州正南步行，可餘半月，若乘船纔五六潮，卽到匕景，南至占婆，卽是臨邑。」求法高僧傳下慧命傳曰：「汎舶行至占婆，遭風而屢搆艱苦，適馬援之銅柱，息匕景而歸唐。」又智弘傳曰：「長帆滄溟，風便不通，漂居匕景，覆向交州。」又法振傳曰：「整帆匕景之前，鼓浪訶陵之北。」

二　杭州與明州

唐宋時代，杭州對外貿易之繁榮，見於夢粱錄諸書，爲今人所習知。至於明州，則陸游渭南文集卷一九明州育王仙買田記曰：「惟玆四明，表海大邦。……萬里之舶，五方之賈，南金大貝，委積市肆，不可數知。」

宋會要記「初於廣州置司」後，續記曰：「後又於杭州置司；淳化中（九九〇至九九四）徙置於明州定海縣，命監察御史張肅主之。明年，肅上言非便，復於杭州置司。咸平中，（九九八至一〇〇三）又命杭州各置司，聽蕃客從便；若舶至明州定海縣，監官封舶搭（搭）堵送州。」「杭」字下當脫「明」字，否則，「各」字卽無意義。宋史食貨志、玉海、文獻通考卷二八二皆云杭州、明州各置市舶。

宋會要記端拱二年（九八九）五月詔曰：「自今商旅出海外蕃國販易者，須於兩浙市舶司陳牒，請官給券以行，違者沒入其寶貨。」此兩浙市舶司當設於杭州。至於徙明州之確實年代，則乾道臨安志卷二與輿地紀勝卷二皆言淳化三年（九九二），前者更明言「四月庚午」，翌年卽重歸杭州。

至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則在咸平二年（九九九），見文獻通考（卷同上）。

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九）集賢殿修撰程師孟，曾請罷杭明州市舶，似未實行，蓋宋會要曾記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詔兩廣、兩浙、福建皆以漕臣（轉運使、轉運副使、轉運判官）兼提舉市舶，或兼覺察拘欄。

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三月十七日詔兩浙市舶依舊復置提舉官。據萍州可談卷二，則崇寧初（崇寧元年爲一一〇二）三路已各置提舉市舶官。三路當指廣南、福建及兩浙。

據會要，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七月二日，兩浙路提舉市舶官又奉詔撤消，改由提舉常平兼攝，但至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則又恢復。

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六月十四日，兩浙提舉市舶司，又奉詔併入轉運司，但次年五月二十四日又復。皆見會要。寧波對外貿易之主要國爲日本，詳見羅濬等撰「寶慶四明志」、趙汝适「諸蕃志」、周密「武林舊事」、「放翁家訓」、「開慶四明續志」等書，茲從略。

三　秀州與上海

宋時，秀州轄嘉興、華亭（今松江）、海鹽及崇德四縣，屬兩浙路。華亭有市舶務，係徽宗政和三年（一一一三）七月二十四日奉旨成立，有專任監官；後因青龍江淤塞，由縣官兼監；至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又復。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三月三日，兩浙市舶司奉詔移於華亭縣。按青龍江側有青浦鎮，去華亭縣五十里，自明迄今，置青浦縣。輿地紀勝卷二稱其爲「海商輻湊之所。」

按華亭及青龍各有市舶務，見下引會要文。

宋會要載紹興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諮文，有「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之語，且謂紹興元年（一一三二）兩浙路諸州府有五處市舶務，蓋指(1)臨安府，(2)明州，(3)溫州，(4)秀州華亭，(5)青龍；故溫州之置市舶務，必在紹興元年以前。華亭與青龍各有場或務，藤田豐八（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考」二七四頁）亦謂「殆無疑義，」但彼解釋兩浙提舉市舶司之五務，則不舉青龍，而舉江陰軍。（見同上二七一頁）不知(1)江陰軍之成立市舶務，在紹興十五年（一一四六），見會要，而紹興元年兩浙路即有市舶務五處；(2)藤田殆以爲市舶司在華亭，故華亭不應再視作務，實則上引宋會要所載紹興三年兩浙提舉市舶司諮文明云：「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故臨安府與秀州華亭皆相提並論，無所軒輊；(3)據上所考，則紹興十五年時，江浙路應有市舶務六處。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四朱公墓誌銘云：「華亭據江瞰海，富室大家，蠻商舶賈，交錯于水陸之道，爲東南一大縣。」可證華亭對外貿易之繁盛。

上海在宋即爲海上貿易要地，且已植棉，至元則紡織業亦甚發達。明一統志松江府條曰：「本華亭縣地，居海之上洋，舊曰華亭海；宋時商販集聚，名曰上海市；元至元中，置上海縣。」

曹學佺「松江府志勝」上曰：「初華亭有地曰華亭海，居海之上洋，人煙浩穰，商舶輻輳，遂成大市，宋即其地立提舉市舶司及榷貨場，曰上海鎮。」此說不確，蓋市舶司皆在華亭縣，不在華亭海；通惠鎮有市舶分務，但其地乃青龍鎮而非上海。

四　澉浦與江陰

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六月三日詔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此後卽未再復，惟其他市舶務則仍存在，而歸轉運使管轄，實際海舶往來，多在明州。然據宋羅濬等所撰寶慶四明志卷六，似澉浦亦有務。其文曰：「光宗皇帝嗣服之初，（按當爲紹熙元年一一九〇），禁賈舶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按當爲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藩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

宋常棠「澉水志」亦曰：「市舶場在鎭東海岸，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創市舶官，十年置場。」可知光宗之禁令，在五十六年後，卽又撤消。又云：「此方不事田產，……惟招接海南諸貨，販運浙西諸邦，網羅海中諸物以養生。」則澉浦在當時乃爲海貨及外貨專門市場。明王樵「檇李記」亦曰：「澉浦在海鹽之西，宋元時通蕃舶之處。」惟澉浦之場，規模甚小，元姚桐壽樂郊私語曰：「澉浦市舶司，前代不設，惟宋嘉定間（一二〇八至一二二四）置有騎都尉，監本鎭及鮑郎鹽課耳。」江陰軍成立市舶務及禁賈舶泊江陰已見前述。王安石詠江陰軍曰：「黃田港北水如天，萬道風檣看賈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間魚蟹不論錢。」

此外，蕃舶在江浙路之停泊口岸，尙有鎭江軍（略等於今之鎭江）及平江府（今蘇州），宋會要記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兩處有蕃商願將舶貨投官。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云：「自朝家承平，總一海內，閩粵之賈，乘風航海，不以爲險，故珍貨遠物，畢集於吳之市。」

五　泉漳與福州

明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上曰：「唐設泉州……參軍事四人，掌出使導贊。」可知唐時泉州已爲出國門戶。故唐會要卷一〇〇有天祐元年（九〇四）〔三〕佛齊國使者蒲訶粟至福建之記載；而五代史記卷六八亦有閩王王審知「招來蠻夷商賈」之語。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記：「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宋會要略同。

外商之到福建沿海貿易，在唐代已爲數不少。故全唐文卷七五記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上諭云：「福建蕃客，宜委節度使常加存問。」文苑英華卷四五七亦云：「（乾寧三年八九六）閩越之間，島夷斯雜。」就福建言，泉州當爲外商最多之地。

張綱華陽集卷一「送南夫知泉州」云：「泉之地並海，蠻胡賈人，舶交其中，故貨通而民富。」

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吳自牧撰夢粱錄，曰：「若欲航泛外國買賣，則自泉州便可出洋。」又曰：「若有出洋，即從自泉州港口。」可知泉州在當時對外交通上之重要。

對宋末泉州與東西各國之交通情形，記載最詳者爲諸蕃志，撰人趙汝适即在嘉定間任福建路提舉市舶，書撰於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仍署官銜，知未致仕。雖所記多襲嶺外代答，然使其時泉州對外交通已不如所云之繁盛，則作者亦不可能以此欺並世之讀者也。

當時舶船所到，在福建路尚有漳州。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閏十二月，有詔曰：「今以下項香藥，禁止權廣南、漳、泉等州舶船上。」

泉州之置市舶司，宋會要與玉海均繫於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十月六日；但實由轉運使兼任提舉；大觀元年，與廣南、兩浙，同置專任提舉官；政和二年，再與兩浙同時恢復；高宗建炎元年，與兩浙歸併轉運司，二年，又與兩浙同時復舊。崇寧二年，復置市舶。此據輿地紀勝卷一三〇引九朝通略，似以前又有一度罷廢。輿地紀勝又引建炎中興，詔罷福建市舶司，歸之轉運司；並引中興小歷謂次年復置福建市舶，與兩浙市舶之變遷亦同。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七月二日，詔由福建提刑司兼領，九月二十五日，又詔由福建提舉茶事兼領。至十二年（一一四二）又命專官任提舉。

宋時，泉州對外通商之盛，實僅次於廣州。宋史杜純傳謂「泉有蕃舶之饒，雜貨山積。」泉漳之外，福州亦爲蕃舶所到，地在鐘門海口。會要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八月審刑院大理寺：「監察御史朱諫上言：『福州遞年，常有舶船三兩隻，到鐘門海口，其郡縣官吏，多使人將錢物金銀，博買眞珠犀象香藥等，致公人百姓，接便博買，却違禁寶貨不少。』」會要又載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正月一日詔云：「諸泉、福緣海州，有南蕃海南物貨船到，並取公據驗認。」按鐘門海口，據曹學佺福州府志勝福清縣海壇山條，稱係「船舶之都會」。

六　揚州與密州

唐代廣州，爲對外貿易最盛之都市，揚州則以國內商業稱雄，蓋其地爲運河、長江連接處，形勢獨優也。故徐凝詩曰：「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張祜句云：「人生只合揚州死」；王建詩曰：「夜市千鐙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想見唐代揚州之繁華。然舊唐書卷一一〇鄧景山傳載：「（田）神功至揚州，……商胡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則外僑寓居之多，或僅次於廣州。

此事亦見同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至揚州……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新唐書卷一四一景山傳，及卷一四四神功傳，略同。

資治通鑑卷二二一及范祖禹唐鑑卷一一，則皆作「千數」，通鑑文曰：「神功入廣陵及楚州，大殺掠商胡以千數。」廣陵卽揚州，楚州卽淮安，此所謂「千數」，意義不明，可解爲兩地各殺商胡千數，亦可解爲共殺千數，皆與上引文謂被殺商胡數千者不合。

太平廣記卷四〇二「李勉」條，引集異記，知當時有老胡，商販於睢陽一帶，竟逾二十年；其子來華訪親，亦先到揚州，可見揚州必爲其父經商經常往來之地，原文曰：「司徒李勉，開元初，作尉浚儀，秩滿，沿汴將遊廣陵，行及睢陽，忽有波斯胡老疾，杖策詣勉曰：『異鄉子抱恙甚殆，思歸江都，知公長者，願托仁蔭，皆冀不勞而獲護焉。』勉哀之，因命登艫，仍給饘粥。胡人極懷慙愧，因曰：『我本王貴種也，商販於此，已逾二十年，家有三子，計必有求吾來者。』不日舟止泗上，其人疾亟，因屏人告勉曰『吾國內頃亡傳國寶珠，募能獲者，世家公相，吾衒其鑒，而貪其位，因是去鄉而來尋；近已得之，將歸，卽富貴矣。其珠，價當百萬，而懼懷寶越鄉，因剖肉而藏

焉。不幸遇疾，今將死矣，感公恩義，敬以相奉。」即抽刀決股，珠出而絕。勉遂資其衣衾；瘞於淮上。掩坎之際，因密以珠含之而去。既抵維揚，寓目旗亭，忽與羣胡左右依隨，因得言語相接；傍有胡雛，貫貌肖逝者，勉即詢訪，某與逝者所敘契會。勉即究問事迹，乃亡胡之子；告其瘞所，胡雛號泣，發墓，取珠而去。」

揚州外商雖多，但非國際港口，故無市舶司；蕃舶於理必有至其地者，然其時海賊大動，海路閉塞，見唐大和上東征傳。故新舊唐書每述及揚州物產，皆不如廣州、泉州之以外貨見稱也。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云：「通廣運潭以通舟楫……取小斛底船三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袱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南海郡……即瑇瑁、眞珠、象牙、沉香……。」新唐書卷一三四同傳曰：「每舟署某郡，以所產暴陳其上，若廣陵則錦、銅器、官端綾繡……南海瑇瑁、象齒、珠琲、沉香……」又卷一〇二記泉州土產有海船、香藥……而卷一二三記揚州土產，僅爲莞席、錦綺、白綾、銅鏡、柘木。

然揚州對內之商務，則如宋人說薈揚州夢記云：「洪邁曰：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其盛可知矣。……本朝（宋）承平七十年，尚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眞可酸鼻也。」洪邁之語，見容齋隨筆卷五。讀此亦可知宋代揚州之衰落，與唐代相去天壤矣。

泉州置市舶司之次年，即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密州板橋鎭亦設市舶司。按仁宗初年，其地已許通商，且日益繁盛，知州范鍔乃奏置市舶司；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鍔再上奏，謂有六

利，第六利且云：「海道既通，則諸蕃寶貨，源源而來，上供必數倍於明、廣。」宋史李全傳，且言宋末百貨依然輻湊。蓋宋時，登州、萊州，均爲禁往之地，故密州遂得而代之也。

七　瓊州與屬邑

宋瓊州有設立市舶司之議，而未見實施。會要記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七月十二日，詔廣南路提舉市舶司申，乞於瓊州置主管官指揮，更不施行。」按建議者爲揚舉黃良心，主要目的在「專一覺察市舶之弊，並催趕回舶押解。」宋樓鑰攻媿集卷三送萬耕道帥瓊管詩，有「琉球大食更天表，舶交海上俱朝宗。」可見蕃舶到者頗多。又卷一九「代謝知瓊州表」云：「今瓊筦邈在萬里之外，顓居一海之中。……而賈胡遙集，實爲舶政之源。」瓊州亦收稅，見諸蕃志海南瓊州條，則五屬邑皆有市舶，舶舟分三等：上等曰舶，中等曰包頭，下等名蜑船。五屬邑即瓊山、澄邁、臨高、文昌、樂會。此外則昌化（今昌江縣）城西五十里獅子峯有貞利侯廟，諸蕃志卷下謂「商舶祈風于是。」諸蕃志又謂萬安軍城東有「舶主都綱廟，……舶舟往來，祭而後行。」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八〇引瓊州府志，稱廟又名昭應祠，或曰番神廟。

（附）其他較小之貿易港（台州、溫州、南昌、鎮江、蘇州）

浙江之台州及溫州。夢粱錄卷一二云：「若商賈止到台、溫、泉、福買賣，未嘗過七洲、崑崙等大洋。」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兩浙提舉市舶司申文中亦云：「臨安府、明、溫州、秀州華亭及青龍近日場務。」故溫州有市舶務。溫州市舶務之廢，在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〇）後，寶慶四明

志卷四上曰：「光宗皇帝嗣服之初，禁賈舶至澉浦，則杭務廢；寧宗皇帝更化之後，禁賈舶泊江陰及溫秀州，則三郡之務又廢，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

江西之南昌，舊名洪州，爲陸上通廣州之大道。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二八有「送程公闢守洪州」詩云：「……沈檀珠犀雜萬商。大舟如山起牙檣，輸寫交廣流荆揚。」

鎭江軍當今鎭江，平江府略當今蘇州，亦有蕃船往來，見宋會要：「（政和）七年（一一一七）七月十八日，提擧兩浙路市舶張苑奏，欲乞鎭江平江府，如有蕃商，願將舶貨投入官，即令稅務監官，依市舶法博買，內上供之物，依條附綱起發；不堪上供物貨，關提刑司，選官估賣，從之。」

（採自中西交通史第二冊第五章改用今題）

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

全漢昇

㈠消費的商業都市之南宋杭州
㈡南宋杭州的人口及其消耗
㈢飲食類商品之輸入
(1)柴、米之輸入　(2)水產之輸入　(3)牲口之輸入
(4)水果之輸入　(5)菜、鹽、酒、藥等之輸入
㈣服用類商品之輸入
㈤建築類商品之輸入
㈥奢侈品之輸入
㈦總結

(一)消費的商業都市之南宋杭州

政治的都市，由於政治的目的而成立。唯其如此，所以牠吸收了大量的人口，於是購買力增加，外邊的商品源源而來，具備了商業都市的形態。但這種商業都市是偏於消費的，而不是生產的；即使有工業品或其他的生產，也不是佔主要的位置。所以H. B. George說：『首都同時是工業製造要地，是例外，不是常例。』(The Relation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p. 46) 如現在

我國的首都南京，爲政治的都市，人口多而購買力亦盛，但本身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生產，故爲消費的商業都市。

南宋的臨安，即現今的杭州，也是這樣性質的一個都市。

自隋煬帝開運河以來，杭州因爲是漕運的要地，經濟已經相當發達。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云：

餘杭……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

其後黃巢的暴動，五代的紛擾，以及北宋初年趙氏的征戰，牠都沒有受到兵禍，所以社會經濟繁榮起來。葛澧錢塘賦云：

如論錢塘，請申厥旨。自唐乾符之後，擁戍車者接軌。徐約劉浩之徒，孫儒董昌之輩，或毒螫於淮甸之邦，或虜掠於三湘之內。蘇常近境，允常故都，鞠爲戰場，蕩爲兵墟。至錢塘則不然，賴守土以安居。雖黃巢之衆，不能逾臨安而深入。雖田頵之暴，勿克破北門而馳驅。歷五季之後，迄聖朝之初，幾百年間，安堵無虞，干戈有備而不試，四民奠枕於里閭。方太宗皇帝之當天，繫太平興國之三年，鏐裔曰椒，遂捧圖籍以所管而獻焉。是邦之內，曰民曰軍，詎知血戰之憂苦，疇當矢石之辛勤。……玆其繁富日增者也。

又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云：

錢唐自五季以來，無干戈之禍。其民富麗，多淫靡之尚。

此外歐陽修有美堂記（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亦說：

獨錢塘自五代時知尊中國，效臣順。及其亡也，頓首請命，不煩干戈。今其民幸富完安

樂。

因此，杭州在北宋時人的心目中，已經是一個很富麗的天堂。潘閬逍遙集酒泉子有云：

長憶錢塘，不是人寰是天上。

陶穀清異錄卷一亦云：

輕清富麗，東南爲甲。富兼華夷，餘杭又爲甲。百事繁庶，地上天宮也。

所以俗語說：『上有天堂，下有蘇杭。』

可是事實上北宋的杭州和當時的政治中心汴梁比較起來，實在瞠乎其後。所以過慣汴梁的奢華生活的人忽然南渡到杭州，感到大大的不滿意。袁褧楓窗小牘卷上云：

汴中呼餘杭百事繁庶，地上天宮。及余邸寓，山中深谷，杭田林莽塞目。魚蝦屏斷，鮮適莫構。惟野葱，苦薺，紅米作炊；炊汁許許，代脂供飯。不謂地上天宮，有如此享受也！

杭州之眞正的成爲『地上天宮』，實自宋室南渡，變作政治中心時始。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云：

紹興間蠶轂駐蹕，衣冠紛集。民物阜蕃，尤非昔比。

又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八云：

大駕初駐蹕臨安，故都及四方士民商賈輻輳。又剏立官府，扁榜一新。

這是南宋初年的情形。此後南宋百餘年間，杭州因爲是政治中心的原故，一直發展下去，成爲全國社會經濟最昂進的地方。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四載樓鑰錢塘錄壁記云：

錢塘古都會，繁富甲於東南。高宗南巡，駐蹕於茲，歷三朝五十餘年矣。民物百倍於舊。

同書卷五三載程珌城南廂廳壁續記云：

粵自東幸，於今百年。錢塘版籍，百倍往昔。

又耐得翁都城紀勝序云：

自高宗皇帝駐蹕於杭，而杭山水明秀，民物康阜，視京師其過十倍矣。雖市肆與京師相侔，然中興已百餘年，列肆相承，太平日久，前後經營至矣，輻輳集矣，其與中興時又過十倍也。

關於南宋杭州的商業情形，夢粱錄卷十三記載得很清楚：

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即無空虛之屋。每日清晨兩街巷門浮鋪上行百市，買賣熱鬧。至飯前市罷而收。蓋杭城乃四方輻輳之地，即與外郡不同。所以客販往來，旁午於道，曾無虛日。至於故楮羽毛，皆有鋪席發客。其他鋪可知矣。

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杈子外至觀橋下，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〇……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每日街市不知貨幾何也。

這是就量的方面言。至於質的方面，杭州的買賣亦有可觀。例如：

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如遇買賣，動以萬數。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質庫，城內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

杭州商業既是這麼發達，稅收當然很大。所以蒙古兵佔領杭州以後，非常注意此城。馬哥孛羅遊記云：

因爲這城是蠻子的首都，而且其中商業甚盛，稅收數目大到令人難以致信，所以大汗守視得特別注意。(Henry Yule and Henri Cordien,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Vol. II, p. 189)

這裏要指出的，是南宋杭州商業的內容或性質。杭州自南渡後成爲政治的中心，從外邊流入了大量的人口。人口多了，購買力大增，商業因之繁榮起來。在這種條件下發展的商業，其主要的使命當然是供給這大量人口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如奢侈品）。〔自然，杭州本身也有工業品及其他的出產，運輸到別一地方去賣（註一）；同時牠也從事於屯販貿易（Transit Trade），把外來商品販運到別一地方去（註二），如荷蘭的都市轉販外來商品往萊茵河內地那樣。但這在杭州的商業上並不佔主要位置。〕故南宋杭州實是消費的商業都市。

（註一）例如范公稱過庭錄說杭州『許昌筆人郭純隸業甚精。遠人多求之。』又如夢粱錄卷五說：『市井撲賣土水粉揑妝綠小象兒並紙畫者，外郡人市去爲士宜遺送。』

（註二）如魯應龍閑窗括異志說海南香料輸入杭州後，再轉販往紹興云：『華亭人黃翁，世以賣香爲業。□□□□後徙居（紹興）東湖楊柳巷。世以賣香爲生。每往臨安江下收買甜頭，歸家修事爲香貨賣。甜頭者，香行俚語也；乃海南販到栢木及藤頭是也。黃遂收此木斷截挑棺，爲箋香片子，與蕃香相和。上飯內蒸透。以米湯調合墨水，用茆帚蘸墨水就飯內翻灑。此香遍斑，取出攤乾。上市貨賣。淳熙間……』

（三）南宋杭州的人口及其消耗

欲知南宋杭州的消耗狀況，先要知道杭州自南渡時起，『歷三朝五十餘年』使『民物百倍於舊』，過了百年便『版籍百倍往昔』。這是說得浮泛一點。夢粱錄卷十九說：

柳永詠錢塘詞曰：『參差十萬人家。』此元豐前語也。自高廟車駕由建康幸杭駐蹕，幾近二百餘年。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

這裏所說，未免太過誇張。『近百餘萬家』，那就是說南宋杭州是數百萬人口的大都市了。此種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的現象，實起自近代工業革命以後。在工業革命以前的南宋杭州，雖然因爲是政治中心的原故，吸收了大量的人口，實在亦不會有這許多。所以夢粱錄作者吳自牧在同書的其他地方，便自己打起自己的咀巴來。如卷十六云：

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

又卷十八列舉隋、唐以來杭州人口的確數云：

杭城今爲都會之地，人烟稠密，戶口浩繁，與他州外郡不同。自隋、唐朝考之：

隋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

唐貞觀中，戶三萬五千七十一，口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九。

唐開元戶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

宋朝太平寰宇記，錢塘戶數，主六萬一千六百八，客八千八百五十七。

九域志，主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客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

中興兩朝國史，該戶二十萬五千三百六十九。

乾道志，戶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十五萬二千六百七。

淳祐志，主客戶三十八萬一千三十五，口七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九。

咸淳志，九縣共主客戶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口一百二十四萬七百六十。

這些數目都是從咸淳臨安志卷五八轉錄來的（但『九縣共主客戶』數字，咸淳志原作『今主客戶』，想是夢粱錄作者轉錄之誤。），當然比較可靠。（註三）

南宋杭州有百多萬的人口，大致可以相信。因爲那時杭州的市區，不限於城牆以內，而且擴充到城外附近各處。夢粱錄卷十九云：

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絕。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城繁盛矣。

又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日守臣俞俊奏請：府城之外，南北相距三十里，人烟繁盛，各比一邑。乞於江漲橋浙江置城南北左右廂，差視民資序京朝官主管本廂公事，杖六以下罪叫決。旨依。

因此，西湖本來走在杭州城外的，而馬哥孛羅遊記却說牠在城內。（Yule 書 Vol. II, p. 186）

復次，南宋杭州除了因爲是政治中心，吸收大量人口以外，由於杭州都市文明的進步，物質生活的優越，亦足以吸引外地住居人民的遷入。異聞總錄（撰人佚）卷四紀載邢孝揚討厭在湖州住居

的不好，于是搬家往杭州云：

邢太尉孝揚，初南渡，寓家湖州總淸驛。湫隘不足容，謀居於臨安甚切。得薦橋門內王璣太尉宅，……盡室徙之。

又同書記載沈唯之因爲要參觀杭州的熱鬧的郊祀禮，自湖州携家室至杭寓居之：

乾道丁亥歲沈唯之自湖州携家觀郊禮於都下，寓居薦橋門內一空宅樓上。

由此可見杭州有百多萬人口是很可能的。

人口百萬以上的都市，在現今的中國也不過只有四五個。在南宋時，杭州已有百多萬的人口，自然是很有可觀了。有這許多人口的杭州，其所消耗的物品當然不少。陳亮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龍川文集卷一）云：

夫吳、蜀，天地之偏氣也。錢塘，又吳之一隅也。……及建炎、紹興之間，爲六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已疑其不可以張形勢而事恢復也。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治囿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宴安，而錢塘爲樂國矣。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鎭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而上下不以爲異也。

（註三）日人日野開三郎東洋中世史（世界歷史大系）第三篇第二〇六頁說南宋末年杭州州人口約共百五十萬。其根據的文章是『南宋四首府臨安四戶口』（平沼淑郎博士古稀祝賀記念社會經濟史論集）。此文尚未見到，不知如何論斷。

……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乃是以知其難也。

宋史卷四三六陳亮傳及四朝聞見錄乙集都有相似的記載。陳亮反對孝宗繼都錢塘的一理由是『土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其又一理由『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而所謂『山川之氣』『發泄而無餘』指的是『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由此可見南宋杭州人士關於享樂及衣食住的消耗之大。其中關於享樂方面，杭州被稱爲『銷金鍋兒』，其消耗的利害更可想見了。周密武林舊事卷三說西湖：

承平時，欲航如大綠、閒綠、十樣錦、百花、寶勝、明玉之類，何翅百餘。其次則不計其數。皆華麗雅靚，誇奇競好。而都人凡締姻、賽社、會親、送葬、經會、獻禮、仕宦、恩賞之經營，禁省臺府之囑託；貴璫要地，大賈豪民，買笑千金，呼盧百萬；以至癡兒騃子，密約幽期，靡不在焉。日靡千金，靡有紀極。故杭諺有『銷金鍋兒』之號。此語不爲過也。

在南宋杭州的種種消耗中，以飲食方面爲最大。這可分開三點來說：

(1)因爲杭州的人口多，所消耗的食料也從而加多。夢粱錄卷十六云：

杭州人烟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佃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一二餘石。

又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云：

余向在京幕，聞吏魁云：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糴而食者凡十六七萬人。人以二升計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而南北外二廂不與焉，客旅之往來又不與焉。

按周密，南宋末年人。這裏說他所『向在』的『京幕』的『京』，當然指的是杭州，而不是汴梁，雖然杭州通常都被呼爲『行在』或『行都』，而不被呼爲『京師』。

又武林舊事卷六云：

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喫擂搥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

這段記載頗爲費解。按玉篇卷六云：

擂力堆切。研物也。

又廣韻卷一卷：

推椎鈍不曲撓。亦棒推也。又推髻。槌上同。又直畏者。

由此可知，『擂』有研物的意義；『槌』是『棒槌』，是一種木頭。合起來講，『擂槌』是用來研磨米麥或其他食料的木頭的意思。這有兩種旁證：（a）作者的家鄉廣東有一種木頭名叫『擂漿棍』，是用來把濕過水的米研磨成漿或粉的。按『擂槌』的『擂』與『擂漿槌』的『擂』相同；『槌』即『棒槌』，而辭源說『俗稱棒爲棍』。可見『擂槌』與『擂漿棍』實是同一作用的木頭，不過因爲時間及空間上的差異，故名詞上略有不同而已。（b）原書記載『擂槌』之前，說有『舂米』，『劈柴』等項。這都是關于飲食方面的事情。所以這裏的解釋，大約是不會與原意相差太遠的。

至于全段文字，則可以這樣解釋：簷前滴水，石爲之穿。擂槌老是用來研磨米麥或其他食料，如磨墨那樣，自然是要變短或變薄的。杭州人每日因研磨食物而耗去的木頭共長三十丈。這無形中消失去了的木頭是夾雜在食物裏邊被杭州人吃到肚中去了。所以說『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由此可見杭州人每日消耗食料之多。

(2) 杭州都市文明進步的結果，飲食也講究起來。就時間上說，夏天有夏天的食品，冬天有冬天的食品。夢粱錄云：

冬天賣五味肉粥，七寶素粥。夏月賣義粥，餶子豆子粥。（卷十三）

今杭城茶肆……四時賣奇茶異湯。冬月添賣七寶擂茶，餶子葱茶，或賣鹽豉湯。暑天添賣雪泡梅花酒，或縮脾飲暑藥之屬。（卷十六）

就地點上說，杭州的飲食除本地製法外，各地的製法都有。據都城紀勝，有北食，川飯，衢州飯等：

如酪麵亦只後市街賣酥賀家一分。每箇五十貫。以新樣油餅兩枚夾而食之。此北食也。

南食店謂之南食川飯分茶。

衢州飯店又謂之悶飯店，蓋賣盒飯也。

杭州人對于飲食是這樣的講究，其中好些名貴食品所消耗的食料是很多的。如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二云：

偶敗篋中得上每日賜太子玉食批數紙，司膳內人所書也。……略舉一二。如羊頭簽止取兩

翼。土步魚止取兩腮。以蟹蛑爲簽，爲餛飩，爲棖瓮，止取兩螯。餘悉棄之地，謂非貴人食。有取之，則曰：『若輩眞狗子也！』

按陳世崇，南宋末年人。他這段文字的記載當然指的是杭州的皇宮，而不是汴梁。這種大量的消耗食料于一二種名貴食品中的情形，實不限于皇宮內，而且普遍于當時士大夫間。洪巽暘谷漫錄（說郛卷七三）云：

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如捧璧擎珠。甫長成，則隨其姿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採招娛侍。名目不一，有所謂身邊人，本事人，供過人，針線人，堂前人，雜劇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厨娘等級，截乎不紊。就中厨娘最爲下色，然非極富貴家不可用。予以寶祐丁巳參闈，寓江陵，嘗聞時官中有擧訓其族人置厨娘事，首末甚悉。漫申之以發一笑。其族人名某者，奮身寒素，已歷二倅一守。然受用淡泊，不改儒家之風。偶奉祠居里，使嬖不足使令，飲饌且大粗率。守念昔留果官處晚膳，出京都厨娘，調羹極可口。適有便介如京，謾作承受人書，囑以物色，價不屑較。未幾，承受人復書曰：『得之矣。其人年可二十餘。近回自府地。有容藝，能算能書。且夕遣以詣直。』不二旬月，果至。初憩五里頭時，遣脚夫先申狀來。乃其親筆也。字畫端楷。歷叙慶新，卽日優事左右，千乞以回轎接取，庶成體面。辭甚委曲，殆非庸碌女子所可及。守一見之，爲之破顏。及入門，容止循雅，紅衫翠裙，參侍左右乃退。守大過所望。小選親朋輩，所擧杯爲賀。厨娘亦遽致使厨之請。守曰：『未可展會。明日且具常食五杯五分。』厨娘請食品菜品

資次。守書以示之。食品第一爲羊頭簽，菜品第一爲葱虀，餘皆易辦者。廚娘謹奉旨，數舉筆硯具物料。內羊頭簽五分，合用羊頭十箇；葱蒜五揲，合用葱百斤；他稱是。守因疑其妄。然未欲遽示以儉鄙，姑從之。而密覘其所用。翌旦，廚師告物料齊。廚娘發行奩，取鍋銚盂勺湯盤之屬，令小婢先捧以行。燿燦耀目，皆白金所爲，大約正該五十七兩。至如刀砧雜器，亦一一精緻。傍觀嘖嘖。廚娘更圍襖圍裙，銀素攀膊，掉臂而入，據坐胡床。徐起切抹批臠，慣熟條理，眞有運斤成風之勢。其治羊頭也，漉置几上，剔留臉肉，餘悉擲之地。衆問其故。廚娘曰：『此皆非貴人之所食矣。』衆爲拾置他所。廚娘笑曰：『若輩眞狗子也！』衆怒，無語以答。其治葱虀也，取葱徹微過湯沸，悉去鬚葉，視揲之大小分寸而裁截之；又除其外數重，取條心之似韭黃者，以淡酒醯浸嘖；餘棄置了不惜。凡所供備，馨香脆美，濟楚細膩，難以盡其形容。食者擧筯無羸餘，相顧稱好。既撤席，廚娘整襟再拜曰：『此日試廚，幸中台意照例支犒。』守方遲難，廚娘曰：『豈非待檢例耶？』探襄取數幅紙以呈曰：『是唯在某官處所得支賜判單也。』守視之，其例每展會支賜或至千券數疋，嫁娶或至三二百千双疋，無虛拘者。守破慳勉强，私切喟嘆曰：『吾輩事力單薄，此等筵宴不宜常擧，此等廚娘不宜常用。』不兩月，託以他事，善遣以還。其可笑如此。

由于這段文字中紀有南京寶祐的年號，可知其中所說的『京都』及『京官』的『京』是就杭州而言。

(3)最後，由于杭州飲食商店之多，我們也可見出杭州關于飲食的消耗之大。夢粱錄卷十三說杭州：

處處各有茶坊，酒肆，麵店，果子，綵帛，絨線，香燭，油醬，食米下飯魚，肉，羹，臘等鋪。

夢粱錄卷十六更把杭州的飲食商店分爲五大類，每一類又分爲好幾種。玆列舉如下：

(1)茶肆

大凡茶樓多有富室子弟，諸司下直等人，會聚習學樂器，上教，曲賺之類，謂之挂牌兒。……又有茶肆專是五奴打聚處。亦有諸行借工賣使人會聚行者，謂之市頭。大街有三五家開茶肆樓上，專安著妓女，謂之花茶坊。……更有張賣麵店隔壁黃夫咀蹴毬茶坊。又中瓦內王媽媽茶肆名一兒窟茶坊，大街車兒茶肆，蔣檢閱茶肆，皆士大夫期朋約友會聚之處。

(2)酒肆

大抵酒肆除官庫，子庫，脚店之外，其餘謂之拍戶，兼賣諸般下酒食次。……更有包子酒店，專賣灌漿饅頭……之類。又有肥羊酒店……零賣軟羊……。有一等直賣店不賣食次下酒，謂之角毬店。……更有酒店兼賣血臟豆腐羹……之屬。

(3)分茶酒店

凡分茶酒肆賣下酒食品。……又有托盤擔架至酒肆中歌叫買賣者。如炙鷄，八焙鷄……。更有檯牀賣熟羊，炙鰍……等物。

(4)麵食店

大凡麵食店。亦謂之分茶店。若曰分茶，則有四軟羹，石髓羹……。更有專賣諸色羹湯，川飯並諸煎肉魚下飯。……有店舍專賣飥饅麵……。又有專賣素食分茶，不悞齋戒。……又有專賣家常飯食……。更有專賣血臟鹽肉菜麵……又有賣菜羹飯店……。

(5)葷素從食店

市食點心，四時皆有。任使索喚，不悞主顧。且如蒸作麵作賣四色饅頭……。更有專賣素點心從食店……。更有饅頭店……。又有粉食店……。及沿街巷陌盤賣點心……。及沿門歌叫熟食燒肉……。

以上是南宋杭州消費的概況。其中較詳細的情形，如建築材料的消耗，因爲材料排列的方便，杭州所以有這許多飲食商店，絕不是偶然，而是適應當地大量人口的需要而產生的。

南宋杭州要消耗這許多日常衣食住及享樂方面的物品，當然不能自給。就是杭州本身可以生產，亦生產不了這許多。尤其食料方面的生產，在一般都市中實在是很少，甚至沒有的。Henri Pirenne說：『都市的羣衆，事實上，唯有從外邊輸入食料才能生存。』(Medieval Cities, p. 105)又說：『他們（市民）迫于備辦大量人口的給養，不得不從外邊取得食料。』（同上，p. 216）一般的都市已經是這樣；杭州在當時是政治的中心，牠所包含的人口，生產者少，消費者多，其所消耗的一切更有待于外地的供給了。

杭州與外界的交通，以水道爲主，陸道爲輔。與浙江內地交通，大都靠浙江。與國內各地交通，靠運河及通運河的川流。與閩、粵及海外交通，則由海道。由各地販運來杭的貨物大半經由這幾條路線。

以下讓我們分別考察由各地輸入杭州的貨物。

(三) 飲食類商品之輸入

(1) 柴，米之輸入

咸淳臨安志卷二二云：

薪南粲北，舳艫相銜。

由這兩句話可看出南宋杭州從外邊輸入柴、米的熱鬧情形。但這裏沒有指出牠們的來源是那裏。周必大二老堂雜志卷四云：

車駕行在臨安，土人諺云：『東門菜。西門水。南門柴。北門米。』蓋東門絕無民居，彌望皆菜圃。西門則引湖水注城中，以小舟散給坊市。嚴州、富陽之柴聚于江下，由南門而入。蘇，湖米則來自北關云。

由此可知杭州的柴來自嚴州，富陽二地，米則來自蘇州及湖州。此外柴炭的來源還有婺、衢、徽等州。夢粱錄卷十二云：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航等隻

。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以上兼述柴，米。以下請專說後者。

杭州米的來源，並不限于蘇州、湖州二地，常州、秀州及鎭江等處也有米航販運往杭州。施諤淳祐臨安志卷十云：

城外運河，在餘杭門外東新橋之北。通蘇、湖、常、秀、鎭江等河。凡諸路綱運及販米客航皆由此河達于行都。（夢粱錄卷十二有同樣的記載，不過『城外運河』作『新開運河』。）

夢粱錄卷十六更加上淮南，廣東（註四）二地：

然本州所賴蘇、湖、常、秀、淮、廣等處客米到來。此外婺州米也販運往杭州賣。夷堅續志（適園叢書本。不著撰人姓名，只題『澄江河東思善堂』數字。）後集卷一云：

綜上舍生，婺州人。一曰自鄉泛舟趨杭。乘米舟。每日坐于米袋之上，惟疊是坐，人亦不知其有疾也。……

以上各地中，以湖州販運到杭州的米爲最多。所以杭州北關門外有一鎭市叫做『湖州市』（見夢粱錄卷十三），以米爲其最主要的買賣。夢粱錄云：

杭州裏河……又有大灘航，係湖州市搬載諸鋪米……船隻。（卷十二）

湖州市，米市橋，黑橋俱是米行接客出糶。（卷十六）

又洪邁夷堅甲志卷十九亦有湖州人運米赴杭的記載，更可見其盛況：

沈持要樞，湖州安吉人。紹興十四年婦兄范彥輝監登聞鼓院，邀赴國子監秋試。既至，則有旨：唯同族親乃得試，異姓無預也。范氏親戚有欲借助于沈者，欲令冒臨安戶籍爲流寓。當召保官。共費二萬五千。沈不可。范氏挽留之，爲共出錢以集事。約已定，沈殊不樂。而湖州當以八月十五日引試，時相去才二日耳。雖欲還，亦無及。是日晚，忽見室中長人數十，皆如神祇。叱之曰：『此非爾所居，宜速去。不然，將殺汝』。沈驚怖得疾，急遣使者買舟歸。行至河濱，見小舟，呼舟人平章之。曰：『我安吉人，販米至此。官方需航，不敢歸。若得一官人，當不取其僦直。然所欲載何人也？』曰沈秀才。復詢其居。曰：『吾鄰也。雖病，不可不載。』即率舟人共舁以登。薄暮出門，疾已脫然如失。十六日早，抵吳興城下……

各地米船抵抗，先到米市。上邊說過：『湖州市，米市橋，黑橋俱是米行接客出糶。』其中黑橋，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米市在餘杭門外崇果院黑橋頭。

此外，新開門外亦開米市（夢粱錄卷十六）。這些米市的任務是一方面接受外來的米，他方面分發給各米店去賣：

又有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亦開米市三四十家。接客打發分俵鋪家及諸山鄉客販賣。

且言城內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頭于米市做價，經發米到各鋪出糶。鋪家約定日子支打米錢，其米市小牙子稅到各鋪支打發客。（夢粱錄卷十六）

這些前前後後的販運手續，因爲各種工作人員的組織嚴密，是非常便利的：

（註四）南宋時廣東有米販往杭州，似頗難令人致信。但那時四明亦輸入廣東的米，可以作爲廣米販往杭州的旁證。寶慶四明志卷四云：「明之穀有早禾，有中禾，有晚禾。……一歲之入，非不足贍一邦之民也。而大家多閉糴，小民率多仰米浙東，浙西，歉則上下皇皇。勸分之，令不行州郡。至取米於廣以救荒。」

且又袋自有賃戶。肩駝脚夫亦有甲頭管領。航隻各有受載舟戶。雖米戶搬運混雜，皆無爭差。故鋪家不勞餘力，而米經自到鋪矣。（同上）『杭城常願米航紛紛而來，早應不絕，可也。』（同上）

這是由于大量人口消費的需要所致，前面已經說過。馬哥孛羅遊記載宋元之交杭州外來糧食買賣之好，更可證明這種說法：

你在街上所遇見的種種武武的行人常常都是這麼擁擠，實在沒有人相信能有充分的糧食來供給他們的消費，除非他們看見每一市日，市場各處擠擁着購物者和水陸販運糧食來賣的商人，以及一切運到的貨物全部售罄的情形（Yule 書 Vol. II, pp. 203-204）

因爲外來糧米對于杭州居民是這麼重要，所以政府非常注意。如淳祐七年臨安府尹趙汝籒開浚河道，其主因是要通米舟。淳祐臨安志卷十云：

官塘河在餘杭門外板橋之西。丁未（淳祐七年）亢旱，賚尹趙公與籒開浚，以通米舟。

淳祐七年夏大旱，城外運河乾涸。吏部尚書安撫知臨安府趙公與籒新開河奏：『照得臨安

府客旅船隻，經由下塘，係有兩路。一自東遷至北新橋。今已斷流，米船不通。一自德清沿溪入奉口，至北新橋。間有積水去處，亦皆斷續。每米一石，步擔費幾十餘千。米價之增，實由于此。若不亟行開浚，事關利害。今委官相視，見得自奉口至梁渚僅有一線之脈，止可載十餘石米舟。自梁渚至北新橋則皆乾涸，不可行舟。共三十六里，計五千五百三十九丈五尺。除已雇募鄉夫，差委官屬，分段開掘外，又契勘塘岸一帶都保，久失修築，自漸隳坍，縴路狹窄，艱于行往。今就此河糾掘之士，幫築塘路，庶幾水陸皆有利濟，實一舉而兩得。謹具奏聞。』奉聖旨皆依奏。

(2) 水產之輸入

馬哥索羅遊記說離城二十五里的大海，每日有大量的魚供給杭人食用 (Yule 書 Vol. II, p. 202)。夢粱錄亦指出杭州的魚所自來的海濱各地的名稱：

姑以魚鮝言之，此物產于溫、台、四明等郡。（卷十六）明、越、溫、台海鮮，魚、蟹、鮝、臘等貨，亦上通于江、浙。（卷十二）

關于四明魚之在杭州銷售，夷堅續志前集卷一亦有說及：

建炎中高宗幸四明，嘗執一摺疊扇。中有玉孩兒爲扇墜。金人至，登舟倉卒，失手沈扇于江。及都杭州十餘年，忽一日循王張俊預內宴，于執一扇墜玉孩兒。上熟視。乃向年四明所沈者。遂問循王得之何所。答曰：『臣于清河坊鋪家買至。』上卽遣人往問鋪家所買之由。謂于每日提籃者得之。遂轉問提籃者。乃謂得之侯廟門外陳宅厨娘，繼又問之厨娘。

答云：『破黃花魚，壹十斤，腹中有此一物。』奏聞，上大悅，以爲失物復還之兆。舖家，提籃者各與進議校尉。厨娘仍誥封孺人。

販魚到杭州賣的地方，除海濱各地外，湖州因爲距離杭州較近，亦有很多魚運銷到杭州去。如范成大驂鸞錄記載湖州德清縣：

龜溪倚山，而薪蒸黃。溪，而不數得嘉魚。以其密邇行都，盡販以往。

又如癸辛雜識後集說苕溪的魚運往杭州云：

賈師憲當柄日，尤喜苕溪之鯿魚。趙與可因造大盤養魚至千頭，復作機使灌輸不停。魚游泳拔刺自得，如在江湖中。數舟上下，遞運不絕焉。會嘗于張稱深座間，有以潛鰒魚爲獻。其美蓋百倍于槁乾者。

以上所言，偏于魚類。此外，其他水產亦多由各地運銷到杭州去。如夷堅志丁卷三說浙東的海蜥云：

臨安荐橋門外太平橋北佃民張四者，世以海蜥爲桑。每浙東舟到，必買而置于家。計逐日所售，入鹽烹炒。杭人嗜食之，積戕物命百千萬億矣。淳熙十六年二月之夜……

又如夷堅志補卷四說崑山的鼈云：

崑山縣東近海村中一老叟夢門前河內泊一大舟。舟中罪人充滿，皆繩索纏縛。見叟來，各哀呼求救。繼而舟師攜錢廟門糴米。寤而怪焉。迨旦啓戶，岸下果有一舟。舟子市米，與所夢合。亟趨視，滿艙皆鼈也。渠疊縲縛，莫知其數。詢其所之。曰：『將販往臨安鬻之。』

叟憬悟此夢，問所直若干。爲錢三萬。叟家頗當贍，如數買之。盡解縛放諸水。是夜夢數百人被甲，于門外唱連珠喏。驚出視之。相牽列拜，謝再生之恩。且云：『令君五世大富，一生無疾，壽終生天。』自是叟日康寧，生計日益。乾道中事也。方可從說。

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鮮魚行侯潮門外

魚行錄坑門外水冰橋頭

……

蟹行在崇新門外南土門

……

鯗團在便門外渾水閘頭（武林舊事卷六所載大致相同）

這些魚鯗行團所以全都在城外，爲的是便于外來貨物的接受。接受後，再分發給各商店零賣。如夢粱卷十六云：

城南渾水閘有團杭客旅鯗魚聚集於此。城內外鯗舖不下一二百家，皆就此上行。

(3)牲口之輸入

夢粱錄卷十六云：

杭城內外肉舖不知其幾。……市上紛紛……至飯前，所挂之肉骨已盡矣。蓋人烟稠密，食之者衆故也。更待日午，各舖又市糟曝……紅白糟肉等。」或遇婚姻日，及府第富家大席

華筵數十處，欲收市腰肚，頃刻並皆辦集，從不勞力。蓋杭州廣濶可見矣。

杭州肉舖的買賣是這麼發達，其銷售外來的牲口自然很多。玆分別述之：

(1)猪　何蓬春渚紀聞卷三記秀州的猪在杭州銷售云：

秀州東城居民韋十二者，于其莊店豢豕數百，散市杭、秀間數歲矣。建炎初，因幹至杭。過肉案，見懸一豕首，顧之。而人言曰：『韋十二，我等償汝債亦足矣。』從者亦聞其言。韋愕然悔過。還家，盡毀圈牢，取所存豕市之。得錢數千緡，散作佛事，及印造經文，冀與羣豕求免輪廻刀刃之苦。知者謂韋善補過。

(2)羊　嘉泰會稽志卷一說會稽的羊販于杭州云：

會稽經歲販羊臨安，渡浙江，置羊艎版下。羊齧船茹，舟漏而沈游者甚衆。至今人以爲戒。

(3)牛　大約來自婺州。由于桃源手聽（說郭卷二九）說杭州的牛筋取給于婺州，可以推論出來：

孝宗朝詔婺州市牛筋五千斤。時李侍郎椿，字壽翁，爲守，奏『一牛之筋才四兩。今必求此，是欲屠二萬牛也。』上悟，爲收前詔。

(4)水果之輸入

夢粱錄云：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

。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卷十二）

四時果子……福柑，……福李，台柑，洞庭橘，……衢橘，……又有陳州果兒，密雲柿兒……（卷十六）

又西湖老人繁勝錄云：

羅浮橘，洞庭橘……溫柑

由于上述各種水菓的名稱，及其所附記的地名，南宋杭州人士消耗外地水菓之多，可以概見。現更分述其主要者如下：

(1)柑　夷堅志補卷八述杭州販賣溫州黃柑云：

李生將仕者吉州人。入粟得官，赴調臨安。舍于清河坊旅館。……會有捧永嘉黃柑過門者，生呼而撲之。輸萬錢，慍形于色曰：『壞了十千，而一柑不得到口！……』

又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十六說台州乳柑運往杭州云：

乳柑出黃巖斷士者佳。米霜，以餉行都。貴游謂之青柑。

(2)櫻桃來自越州（即上述的會稽）。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錄卷二云：

董宋臣始爲小黃門，稍進東頭供奉官。極善逢迎。如櫻桃宴，即于櫻桃未出時遣人往越州買得百顆，奏曰：『請賞櫻桃！』

(3)荔枝及圓眼來自福建的福州及泉州。夢粱錄卷十三云：

五間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

而福州荔枝在杭州的買賣尤大。西湖老人繁勝錄云：

福州新荔枝到，進上御前，送朝貴，遍賣街市。生紅爲上，或是鐵色。或海航來，或步擔到。直賣至八月，與新木彈相接。

(4)蜜林擒來自蘇州。范成大吳郡志卷三十云：

蜜林擒實，味極甘，如蜜。雖未大熟，亦無酸味。本品中第一。行都尤貴之。

(5)葡萄馬哥孛羅遊記說：

葡萄及葡萄酒在那裏（指杭州）都沒有出產，很好的葡萄乾來自外地，葡萄酒也是這樣。(Yule 書 Vo. II, p. 202)

按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太原葡萄』及『香蒲葡』等。馬哥孛羅所指的或者就是這些。

(5)菜，鹽，酒，藥等之輸入

(1)菜　咸淳臨安志卷十九云：

菜市在崇新門外南北土門及東青門外壩子等處。

菜市之所以在城外，與米市，魚行等同樣，是因爲便於接受外來貨物的原故。杭州每日所消耗的菜蔬甚多，單是胡椒一項，每日由外地運往杭州食用的就有四十三擔之多。馬哥孛羅遊記記載宋末元初杭州人消耗外來胡椒的數量云：

馬哥君曾聽見一個大汗的征稅官說，每日運入行在消耗的胡椒共四十三擔，每擔重二百二十三磅。』(Yule 書 Vol. II, p. 204)

又天臺出產的相蕈亦爲杭州居民所食用。癸辛雜識後集云：

天台所出相蕈，味極珍。然致遠必漬之以麻油，味未免頓減。諸謝皆台人，尤嗜此品。乃併拼相木以致之。旋摘以供饌，甚鮮美，非油漬者可比。

(2)鹽　西湖遊覽志餘卷五記載賈似道令人從外地運鹽至杭州銷售云：

似道令人販鹽百艘至臨安賣之。太學生有詩云：『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航都載相公鹺。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

(3)酒　武林舊事卷六記載南宋杭州的種種酒名，并說出牠們各自的出產地云：

瓊花露、揚州，六客堂、湖州，齊雲清露、雙瑞、竝蘇州，愛山堂、得江、竝東總，留都春、靜治堂、竝江闌，十州春、玉醅、竝海闌，海岳春、西總，籌思堂、江東漕，清若空、秀州，蓬萊春、越州，第一江山、北府岳廚、錦波春、浮玉春、竝鎮江，秦淮春、銀光、竝建康，清心堂、豐和春、蒙泉、竝温州，蕭灑泉、嚴州，金斗泉、常州，思政堂、龜峯、竝衢州，錯認水、婺州，瀫溪春、蘭溪。

關于揚州的瓊花露，劉壎隱居通議卷二一云：

陳丞相文龍咸淳初爲太學生。是年學中引放公試之旦，適奔馳弗及。既至公闈，則試者畢入，已扃關絕關矣。公既弗得入，亟陳于當國者。賈師憲特筆送入試。已而同舍生忌公才名，幸其不試。又以爲此賈相送至，有司必觀望私取，則有妨同進。競曰于監試者。卒不啓關。公以此終不得試，惟以一啓謝廟堂。當時傳誦。……啓曰：……既上，賈師憲嘉其材，餽以瓊花露百瓶，盡揚州名酒也。

又上邊引的馬哥孛羅遊記說過，杭州的葡萄酒是從外地輸入的。

(4)藥　杭州人所用的藥物，有來自四川及廣東的。所以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川、廣生藥市。』又有來自淮南的。皀董（撰人佚）卷五記臨安商客往淮南市藥云：

周寶先販藥時，嘗倩顧八船往來，多與之貲，使匿稅。又時商客雜沓，顧八不以爲怪也。至是亦用之。謂曰：『我與數布客欲往淮南市藥，不欲盡行。夜分當集于舟。俟我來，即疾出臨安界。必倍酬汝。』顧艤舟新橋以待。……

按同書又云：『淳熙間木工周寶以小商販易安豐場』，那末，這裏所說的『往淮南市藥』的『藥』是不限于淮南出產的藥，而且包括在榷場與金人榷易所得的藥了。此外，會稽出產的藥也運往杭州去賣。嘉泰會稽志卷十七云：

紫石英……今諸暨楓橋山間每雷雨後民競往採之。然必祀神而後入山。蓋用謝敷故事。但土豪爲壟斷，民得石多歸之。它人未易得也。自此至婺女，地產紫石英甚多。但不如諸暨之瑩絜有光彩爾。都下及吳中藥肆所賣紫石英，皆此石也。

至于杭州輸入的海外香藥，于本文第六節述之。

（四）服用類商品之輸入

南宋杭州是一個人口極多的大都市，需要很多服用類的商品。所以杭州雖以絲織著名，有待于外來之供給者亦不少。馬哥孛羅遊記云：

男女都非常文雅，大多數穿着絲綢；這許多材料的供給，一方面是行在自織，一方面是商人由各省輸入。(Yule 書 Vol. II, p. 187)

現將各地販往杭州的服用類商品分述如下：

(1)綾　來自蘇州。夷堅丁志卷六云：

又有吳信者，京師人。父爲內諸司官。獨此一子，愛之甚篤。遣從臨安蔡長忠先生學。信自僦一齋。好絜其衣服。左顧右眄，小不整，卽呼匠治之。以練羅吳綾爲鞋袜。微汚，便棄去。浣濯者不復着。

(2)紗　都城紀勝記載杭州的商業云：

且夫外郡各一物稱最，如吳紗……之類。

可見吳郡（蘇州）的紗在杭州的銷路是很好的。

(3)絹　來自會稽。嘉泰會稽志卷十七云：

絹，舊稱吳絹。今出于諸暨者曰花山、曰同山、曰板橋。其輕勻最宜春服。邦人珍之。或販鬻，頗至杭而止。以故聲價亦不遠也。

(4)絲帳　由杭州附近的鄉村輸入。錯軒崔寧（京本通俗小說第十五卷）記載南宋杭州的一件殺人公案，其中有云：

那後生叉手不離方寸：小人是村裏人。因往城中賣了絲帳，討得些錢。要往褚家堂那裏去的。」

那後生道：『小人姓崔名寧，是鄉村人氏。昨日往城中賣了絲，賣得這十五貫錢。今早偶然路上撞着這小娘子，並不知他姓甚名誰。那裏曉得他家殺人公事？』

(5)布　杭州人所用的布來自福建及廣東。夷堅志戊卷一載閩商販布往浙江的故事云：

陳公任者，福州長樂縣巨商也。淳熙元年正月一日其妾夢三人入門。其二衣綠袍。文牘大書于壁間曰：『陳公任今年四月初七日主惡死。』妾識字能讀。明旦先其侶曰：『夜來夢極不祥。』相與視壁上字，一無所有。皆匿諱不敢說。久之，衆商張世顯、何仲立、仲濟十餘輩識云：『福清東牆莫少俞治航，欲以四月往浙江。可共買布同發。』如形而行。到卅界鳧鷹港，夜可二鼓，船師根無故自折。世顯遽擁衾出。是時碇泊處去岸猶丈許，覺如有人擁其背至岸。餘人相繼騰上。惟公任，仲立留戀貨財，未肯捨。頃之舟沈，而綽出水面。二人急抱綽逐浪上下，哀呼求救，不可忍聞。腹爲綽所搖，幾至于裂。竟墮死波中。

又西湖遊覽志餘卷二載廣商販布至杭云：

正月十四夜蔣安禮進竹絲燈，其明過于柵子燈。上（理宗）大喜。（董）宋臣奏曰：『明日臣亦獻此燈。』安禮退而笑曰：『吾今年乃成。豈一夕可辦？』時有廣商販布，竹至杭。宋即買數疋翦以爲燈。頃刻而成，細而且薄。

(6)蘆席　由華亭（上海前身）輸入，夷堅志補卷十二記載華亭客商販運蘆席往杭州的故事云：

紹興三十八年華亭客商販蘆席萬領往臨安。巍然滿船。晚出西柵，一道人呼于岸，欲附載。

商曰：『船已塞滿，全無宿臥處。我自露立，豈能客爾？』道人曰：『與汝千錢，但輟一席地足矣。』商曰：『遇雨奈何？』道人曰：『更與汝百錢，買蓆蘆一領，遇雨自覆。』商利其錢，使登舟。坐于席上，僅容膝。不見其飲食便溺。在途亦無雨。到北關乃辭走，曰：『謝汝載我，使汝多得二十千以相報。』商殊不曉。適是年郊祀，大禮青城，用蘆蓆甚廣。臨安府懼乏，凡販此物至者，每領額外增價錢二文，盡買之。遂贏二萬。搬卸既畢，最下一領有墨書六大字曰：『呂洞賓曾附舟。』字畫遒勁。好事者予書觀視，知爲仙翁。

(五) 建築類商品之輸入

南宋杭州消耗許多建築類的商品。這有兩種原因：

(1) 宋室南渡，杭州成爲政治中心，一方面增加了許多政治機關，一方面流入了大量的人口，以前的房屋不够用，于是大興土木。結果，杭州原有的荒地，南渡後全被稠密的房屋覆蓋着。如楊和甫行都紀事（說郛卷二十）云：

> 俞家園在今井亭橋之南。向時未爲民所占，皆荒地，或種稻，或稻麥，故因以園爲名。今則如蜂房蟻窩，盡爲房、廊、屋舍、巷陌、極爲難認。蓋其錯雜與棋局相類也。

又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三云：

> 前宋時杭城西隅多空地，人蹟不到。寶蓮山、吳山、萬松嶺、林木茂盛，闃無民居。城中僧寺甚多，樓殿相望。出湧金門望九里松，更無障碍。自六蜚駐蹕，日益繁盛。湖上屋宇

連接，不減城中。有爲詩云：『一色樓臺三十里，不知何處是孤山。』其盛可想矣。

建造這些新興的房屋，自然要消耗許多建築材料。

(2)房屋多了，互相緊接着，街道亦因之狹小。結果火警容易發生。夢粱錄卷十云：

臨安城郭廣闊，戶口繁夥。民居屋宇高森，接棟連簷，寸尺無空。巷陌壅塞，街道狹小，不堪其行。多爲風燭之患。

按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五云：

宋朝建都，城中大火二十一度，其尤烈者五度。紹興二年五月大火，頃刻飛燔六七里，被災者一萬三千家。六年十二月又火，被災者一萬餘家。嘉泰元年辛酉三月二十八日，寶蓮山下御史臺吏楊浩失火，延燒御史臺，司農寺，將作監，進奏文思院，太史局，皇城司，法物庫及軍民五萬二千四百家，綿亙三十里，凡四晝夜乃滅。……嘉泰四年甲子三月四日，糧料院後劉慶家失火，延燒糧料院，右丞相府，尚書省，中書省，樞密院，左右司諫院，尚書六部，南至清平山，萬松嶺，和寧門，西及太廟，三茅觀，下及軍民七千家，二晝夜乃滅。紹定二年辛卯大火，比辛酉之火加五分之三，雖太廟亦不免，城市爲之一空。

其餘較小的火警，在南宋杭州簡直不可勝數。只要一翻宋史中南宋各帝紀，便可知道。大火過後，房屋多被焚燬，建築材料的需要自然大增。

南宋杭州既消耗這許多建築材料，因爲本身沒有出產，或出產而不够用，自然要取給于外地。如夷堅志再補記載杭州大火時，裴某大作投機事業，大規模的在外收買建築材料，輸入城中販賣云：

夷堅戊志載『裴老智數』謂：紹興十年七月臨安大火，延燒城內外室屋數萬區。裴方寓居，有質庫及珍珠肆在通衢，皆不顧，遽命紀綱僕分往江下及徐村，而身出北關，過竹、木、磚、瓦、蘆葦、椽桷之屬，無論大小，盡評價買之。明日有旨：竹木材料免征稅抽解城中。人作屋者皆取之。裴獲利數倍，過于所焚。

關于杭州火警後，建築材料可免稅輸入，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有說及：

紹興三年臨安火，免竹木稅。

光、寧以降，亦屢與放免商稅，或一年，或五月，或三月。凡遇火，放免竹木之稅亦然。

以下分述各地建築材料之輸入杭州：

(1)竹　最遠有來自廣東者。上引西湖遊覽志餘卷二有云：

三日泊嚴州。渡江上浮橋，遊報恩寺。……浮橋之禁甚嚴。歙浦杉排，畢集橋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滯數月不得過者。余掾歙時，頗知其事。休寧山中官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種杉爲業。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難窮。出山時價極賤。抵郡時已抽解不貲。比及嚴，則所征數百倍。嚴之官吏方曰：『吾州無利孔。微歙杉，不爲州矣。』觀此言，則商旅之病，何時而瘳！蓋一木出山，或不直百錢；至漸江乃賣兩千：皆重征與久容費使之。

按『漸江』即『浙江』。西湖遊覽志餘二一說：『更名爲「漸」者，字之訛也』歙浦的杉木即販運到浙江（水名），當然運到當時浙江流域中的大消費地杭州了。這可證諸夢粱錄卷十二：

其浙江船隻，雖海艦多有往來，則嚴、婺、衢、徽等船多嘗通津買賣往來，謂之長船等隻。

如杭城柴、炭、木植、柑、橘、乾濕果子等物，多產于此數州耳。

按產杉的歙浦及休寧均屬徽州，嚴州是杉木的集中地，杉木當卽是這裏所說的『木植』之一種。

(3)甎瓦灰泥　由下境輸入。夢粱錄卷十二云：

杭州裏河……又有大灘船，係湖州市搬載諸鋪米及……下塘甎、瓦、灰、泥等物……船隻。

關于杭州所用的瓦之由外輸入，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三亦云：

高宗南渡後駐蹕臨安，草剏禁苑爲行在所。適造一殿，無瓦而值雨臨。臨安府與漕司皆憂之。忽一吏白于官長曰：『多差兵士以錢鏹分俵員廂鋪席，賃借樓屋腰簷瓦若干。俟旬日，新瓦到，照數賠還。府司從之。殿瓦咄諾而辦。

(六)奢侈品之輸入

都城紀勝（武林掌故叢書本）云：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早間珠，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于此。錦體社，八仙社，……七寶考古社，皆中外奇珍異貨。

又耐得翁古杭夢游錄（五朝小說大觀本）云：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寶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于此。

按都城紀勝與古杭夢游錄的作者同是耐得翁，而兩書的內容大致相同，想是同書異名的原故。將兩段文章一比，知都城紀勝中的『早間』二字實是衍文。由于『南北珠（或作寶），至，珍異及……奇器天下所無者』及『中外奇珍異貨』等詞句，可見出南宋杭州輸入外國或外地的奢侈品之一斑。

南宋杭州沒有市舶務，以掌國外貿易。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外諸家橋之南。

淳祐臨安志卷七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外。淳祐八年，撥歸戶部，于浙江清水閘河岸新建，題曰『行在市舶務』。

又咸淳臨安志卷九云：

市舶務在保安門。海商之自外舶至杭者，受其券而考驗之。又有新務，在梅家橋之北，以受舶綱。

海外商人，有親自運貨至杭州買賣的。在那裏有很好的房子給他們存放貨物。馬哥孛羅遊記云：

與大街平行，而在市場後邊，有一大運河。在這直達市場的河堤上有石建的房子，由印度及其他各國來的商人都在這裏儲藏貨物，然後運往市上。(Yule 書 Vol. II, p. 201)

關于這種儲藏貨物的棧房，可證諸夢粱錄卷十九：

且城郭內北關水門裏，有水路迴迴數里。自梅家橋至白軍湖方家橋，直到法物庫，市舶前，有慈元殿及富豪內侍諸司等人家于水次起是場房數十所，爲屋數千間。專以假賃與市郭

間鋪席，宅舍及客旅寄藏貨並動具等物。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風燭，亦可免偷盜，極爲利便。蓋置塌房家月月取索假賃者管巡廊錢金，顧養人力，過夜巡警，不致疏虞。

這種塌房建築在『市舶前』，是因爲要便利外來『客旅寄藏貨物』的原故。而這些外來貨物所以要存放在這麼好的房子裏，花好些錢（『管巡廊錢金』），以保安全，當然不是普通貨物，而是珍貴的貨物或奢侈品。除此以外，杭州的海外奢侈品，又有由泉州、廣州等地轉販來的。這是因爲泉州和廣州在當時是最大的國際貿易海港的原故。如夷堅丁志卷六記泉州賈販運沈香，龍腦等物往杭州云：

泉州楊客爲海賈，十餘年致貲二萬。每遭風濤之厄，必叫呼神明，指天日立誓，許以飾塔廟，設水陸爲謝。然才達岸，則遺忘不省，亦不復記錄。紹興十年出海洋，夢諸神來責償。楊曰：『今方往臨安。俟還家時，當一一賽答，不敢負。』神曰：『汝那得有此福？皆我力爾。心願不必酬，只以物見還。』楊甚恐。以七月某日至錢塘江下，幸無事。不勝喜。悉輦物貨置杭創街主人唐翁家。身居柴渠橋西客館。唐開宴迫佇。楊自述前夢，且曰：『度今有四十萬緡。姑以十之一酬神願，餘攜歸泉南置生業，不復出矣。』舉所賚沈香、龍腦、珠琲、珍異納于土庫中。他香、布、蘇木、不減十餘萬緡，皆委之庫外。是夕大醉。次日聞外間火作，……稍定還視，皆爲煨燼矣。遂自經于庫墻上。暴尸經夕，僕告官驗實，乃得藁葬云：

又宋會要（引自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五卷第五號宋代提舉市舶司資料）記載商客由泉、廣販運珍貴

香藥等物往杭州云：

嘉定六年四月七日，兩浙轉運司言：臨安府市舶務有客人于泉，廣蕃名下轉買已經抽解胡椒、降眞香、縮砂、荳蔻，蘿香等物，給到泉，廣市舶司公引，主定限日指往臨安市舶務往賣。從例係市舶務收索公引，具申本司，委通判主管官點檢，比照原引包額數目，一同發赴臨安府都檢務收稅放行出賣。如有不同，並引外出剩之數，即照條抽解。收收到錢分隸起發上供。……南宋杭州輸入的奢侈品，除上述的海外出產外，尙有多種。玆分別述之：

(1)珠　除上述海外所產的『珠琲』外，混同江中所產的珠，名叫『北珠』，亦自金國販到杭州。

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紀趙師羿在杭州購北珠賠韓侂胄諸妾云：

（韓）侂胄有愛妾十四人。或獻南北珠冠四枚于侂胄。侂胄以遺四妾。其十人亦欲之。侂胄未有以應也。（趙）師羿聞之，亟出錢十萬緡市北珠，製十冠以獻。妾爲求遷官。得轉工部侍郎。

此事在慶元黨禁（撰人佚）中記載得更詳細：

侂胄妻早死。有四妾，皆得郡封，所謂四夫人也。其次又十人，亦有名位。丁巳秋多之間，有獻北珠冠四枚者。侂胄喜，以遺四夫人。其十人皆慍曰：『等人耳，我輩不堪戴耶！』侂胄患之。趙師羿時以列卿守臨安，微聞其事。侂胄入朝未歸，京尹忽遣人致餽。啓之，十珠冠也。十人者大喜，分持以去。侂胄歸，左右以告侂胄；未及有言，十人者咸來致

謝，遂已。翌日，都市行燈，羣婢皆戴珠冠而出。明日語侂胄曰：『我曾夜來過朝天門都人聚觀，直是喝采。郡王奈何不與趙大卿轉官耶？』翌日又言之。于是有工部侍之命。按都城紀勝云：『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謂之珠子市頭。如遇買賣，動以萬數。』趙師羕買珠製冠十個卽需錢十萬緡，與此正合。

(2)胡樂　來自金國。息董卷五云：

十四弦，胡樂也。江南舊無之。淳監間，木工周寶以小商販易安豐場，得其製于敵中。始以獻羣閹。遂盛行。

(3)玩具　如夷堅續志後集卷二載平江玩具在杭州銷售云：

臨安風俗，嬉遊湖上者相尙。多買平江泥孩兒，仍與鄰家，謂之土宜像。

(4)珍禽　南宋杭州人士玩弄珍禽的風氣很盛，而珍禽亦有待于外地之供給。咸淳臨安志卷四十載紹興二年八月禁止輸入花木珍禽的詔令云：

訪聞行在漸賣花未窠株，或一二珍禽。此風不可長。及有舟船學販，多以旗幟妄作御前物色。可嚴行禁止。或官司合行收買者，須明坐所屬去處。其花木窠株珍禽，可劄下臨安府諸門曉示，不得放入。

在這些珍禽中，有一種是鷹，由蕭山輸入。趙叔向肯綮錄云：

予頃在蕭山時，地近武林，一族人家好養鷹。一日，有中貴人以百餘錢買一鷹去。……

(5)奇異花木　南宋杭州有許多奇異花木，以供欣賞。都城紀勝說：

東西馬塍諸園，乃都城種植奇異花木處。

既然說是『奇異』，當然是遠道販運來的花木，而不是習以爲常的土產了。關于這些奇異花木的產地、名稱，西湖遊覽志餘卷三云：

二月八日爲相川張王生辰。霍山行宮朝拜極盛。百戲競集……高麗，華山之奇松、交、廣海嶠之異卉，不可縷數。莫非動心駭目之觀也。

在這些奇花異卉中，有茉莉、素馨等花。陳善捫蝨新語卷十五說閩商販運這些花卉赴浙云：

近日浙中好事家亦時有茉莉、素馨。皆閩商轉海而至。

又張邦臺墨莊漫錄卷七云：

閩、廣多異花，悉清芬郁烈。而茉莉花爲衆花之冠。嶺外人或云抹麗，謂能掩衆花也。至暮則尤香。今閩中以陶盎種之。轉海而來。浙中人家以爲嘉玩。

閩商既販運此花至浙中，當然販至杭州的。按西湖老人繁勝錄記有『茉莉』可證。此外，杭州的外來花卉，又有從潭州及福建輸入的紅梅。夢粱錄卷十八云：

紅梅有福州紅、潭州紅、柔枝千葉紅、邵武紅等種。

（七）總結

總括上述，杭州自宋室南渡後，因爲是政治的中心，人口集中，消耗大增，本身不能自給，遂有賴于外地商品的輸入。杭州商業于是負起這種使命而大加發展。就各地輸入杭州的商品中，我們

可以看出當時有幾條通達杭州的商業路線：

(1)由兩浙各地至杭州　這以浙江及運河爲主。因爲兩浙（如蘇、湖、常、秀、婺、越、溫、臺等州）是米、水果及絲織的生產地，故輸入杭州以此三者爲主。浙東濱海各地，是水產要地，故輸入杭州以魚鹽爲主。此外歙州的木材，由嚴州轉運赴杭；秀州及會稽的牲口，因爲距離很近，均大批輸入杭州。總之，由兩浙各地輸入杭州的商品，大致以飲食類爲主，其他爲副。

(2)由淮南至杭州　這以運河爲主。淮水是南宋與金的國界，兩國貿易的榷場多在那裏。故由淮南運往杭州的商品，大部份是與金榷易所得之物，如藥材、北珠、胡樂、密雲柳兒，太原葡萄等。此外揚州的名酒亦運往杭州銷售。

(3)由四川至杭州　這以長江爲主。四川是藥材及蠶絲的大生產地，有許多熱鬧的藥市及蠶市（見費著歲華紀麗譜及黃休復茅亭客話等書）。杭州有四川生藥市，可見四川藥材的大批輸入杭州。但四川的錦帛，除歲輸上供（見費著蜀錦譜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外，尚未見有商人販運往杭州的記載。這或許因爲兩浙的絲織已『近水樓臺先得月』，所以四川的錦帛使被逐于杭州市場之外。

(4)由閩粵至杭州　這以海道爲主。福建的水果、花卉及布，廣東的布、生藥、米及竹，都運往杭州銷售。福建的泉州，廣東的廣州，都是當時中國最大的通商口岸。海外各國的貨物多由此輸入，然後轉運往杭州。這以奢侈品爲多。

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其他通過杭州的商業路線。然而文書記載有缺，我們一時中所可得而考者，

不過上列幾條而已。

附記：此文蒙傅孟眞師多加指正，特此誌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商務印書館發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出版

宋代的商稅網

宋　晞

一　前　言

孟子曰：「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公孫丑下）視商爲末的思想正有助於商稅的征收，而春秋戰國時代，商人勢力亦已見抬頭；及秦漢統一，主政者考慮經濟本源的保護農民政策，乃重課商人；隋代唐初，對於商工業，尚採保護獎勵方針，商賈之稅從輕；惟至唐玄宗後期，倦於政治，專事豪奢，中央的統治力量薄弱，諸道藩鎭擅意徵取；安史亂後，更是尾大不掉。文獻通考征榷考一：「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鎭，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捃聚財貨以自贍，故徵算尤繁。」自唐末以至五代十國，各地誅求商稅，史不絕書。宋初每得領土，必令免稅，蓋藉薄稅以收民心；其後於各地置務，取締行旅，行者齎貨，每千錢課稅二十，謂之過稅。而對於居者市鬻，課以住稅，其率每千錢算三十。

二　北宋商稅務的分布

宋史食貨志：「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鎭亦或有之。」原來宋代的稅收機關，在北宋開封府

和南宋臨安府的特稱爲都商稅院；府、州、軍設都商稅務；縣以至關、鎭、市、寨，則設置務或場。所以場務是遍設全國各地的。

通考征榷考一載陳傅良曰：「天聖七年（一〇二九），福建運司奏：福州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收錢者十，當創收者十二。有旨創收、增收並不行，餘依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動須奏稟，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橫改條法。」陳氏這段話在說明北宋前期對於場務的增置和課額的增收，不是輕易准許的。到王安石執收時代，情形漸漸不同。如同上書所載：「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九月，中書劄子詳定編勑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經動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租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自課額可由各州自定以後，稅吏爲表現成績，以求獎賞，則只有增收，決不會減額的。至於場務的增置，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五、一六、一七，記載熙寧十年和十年以前全國商稅場務數甚詳，日人加籐繁宋代商稅考曾作統計，惟略有錯誤，玆據原書校正，列表如下：

舊統計及熙寧十年統計各府州商稅場務數比較表

府州別	舊商稅務數	熙寧十年商稅務數	府州別	舊商稅務數	熙寧十年商稅務數
四京	二三	四一	南京	二四九	三一九
東京	二六	二二	北京		
西京					

京	合計	京東路									京西路						
		青州	密州	齊州	沂州	登州	萊州	濰州	淄州	淮陽軍	兗州	徐州	曹州	鄆州	濟州	單州	濮州
八二	七六	一〇	六	三一	五	四	四	三	一	二	九	七	四	二	六	五	八
一〇三	九三	一三	八	二九	一一	六	八	四	九	五	八	九	六	六	一	八	七

廣濟州	合計	京西南路								京西路						
		襄州	鄧州	隨州	金州	房州	均州	鄧州	唐州	許州	孟州	蔡州	陳州	潁州	汝州	
一	五二	八	七	三	七	一	三	二	五	一〇	七	六	六	一	一	
(廢)	六二	一〇	九	三	四	四	二	三	四	一一	五	七	五	一	一	

東北河路													北路			
永靜軍	恩州	濱州	德州	霸州	雄州	莫州	棣州	博州	瀛州	冀州	滄州	瀛州	合計	光化軍	滑州	鄭州	信陽軍
九	六	六	二	三	一	三	一	四	七	七	三	一〇	七九	一	七	九	二
六	七	八	六	三	一	三	五	二	六	四	七	四	六七	(廢)	(廢)	(廢)	二

西北河路														路		
永寧軍	安肅軍	保州	趙州	祁州	磁州	深州	洺州	衛州	懷州	邢州	定州	相州	眞定府	合計	保安軍	信安軍	乾寧軍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五	九	九	八	七	七	七	五	一二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三	九	五	一	三	七	〇	九	七	〇	一四六	一	一	二

路		合計	永興軍												
廣信軍	京兆府	一〇六	二	一	一	六	一	八	九	四	五	五	六	四	四
順安軍	河中府														
通利軍	陝州	九八	〇	二	九	八	六	二	八	五	六	九	七	四	三
合計	延州														
	同州														
	華州														
	耀州														
	邠州														
	鄜州														
	解州														
	商州														
	寧州														
	坊州														
	丹州														

路		合計	秦鳳路												
環州	鳳翔府	一一五	一	五	一	九	五	一	八	五	八	四	七	六	二
保安軍	秦州														
	涇州														
	熙州														
	隴州														
	成州														
	鳳州														
	岷州														
	渭州														
	原州														
	階州														
	河州														
	鎮戎軍														
	順軍														
	德遠軍														
	通遠軍														

路	合計	路	合計
乾州	八	并州	九
儀州	四	潞州	六
廣成監	二	晉府	六
開寶監	一	麟州	（不詳）
合	一〇三	絳州	（不詳）
		代州	六
		隰州	九
		汾州	五
		忻州	一
		澤州	四
		憲州	一
		嵐州	三
石州	六	揚州	七
威勝軍	三	亳州	一七
平定軍	四	宿州	九
寧化軍	一	楚州	八
火山軍	一	海州	四
岢嵐軍	一	泰州	七
保德軍	一	泗州	七
慈州	三	淮南東路	六
遼州	五	合計	一一三
大通監	二		
合計	九六		

路	合計	路	合計
石州	八	并州	六
威勝軍	八	潞州	一七
平定軍	一〇	晉府	一二
寧化軍	一	麟州	（廢）
火山軍	二	絳州	（廢）
岢嵐軍	一	代州	（廢）
保德軍	二	隰州	二
慈州	一	汾州	九
遼州	二	忻州	六
大通監	一	澤州	一
合計	一二四	憲州	一
		嵐州	三
		揚州	七
		亳州	一七
		宿州	九
		楚州	八
		海州	四
		泰州	七
		泗州	七
		淮南東路	六
		合計	一一三

兩	路	西	南	淮	路
杭州	合計	高郵軍	漣水軍	無爲軍	黃州	光州	濠州	舒州	和州	蘄州	廬州	壽州	合計	通州	眞州	滁州
一三	八五	八	二	八	九	七	四	一九	六	八	六	八	六四	二	五	四
一五	六八	(廢)	(廢)	七	八	七	四	一三	六	八	五	一〇	六八	三	四	四

江	路	浙
歙州	宣州	江寧府	合計	江陰軍	秀州	睦州	衢州	處州	台州	溫州	常州	明州	婺州	湖州	潤州	蘇州	越州
六九五	一〇六	三七六八七八六五五八一〇六五九
七一〇六	一二三	(廢)九六九六八六一五九一〇八八一三

路	合計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南東路	六七	江州軍	池州軍	饒州軍	信州軍	太平州軍	南康軍	廣德軍	一	六	六
江南西路	六六	洪州軍	虔州軍	吉州軍	袁州軍	撫州軍	筠州軍	興國軍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四	四	五	三	三	三	二
		六	七	八	八	六	〇	六	七	八	九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五	三	三	二

路	合計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府	州	州	州
荆湖南路	五〇	潭州	衡州	道州	永州	郴州	邵州	全州	桂陽監	荆湖北路	江陵府
		七	一	一	三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六	三	八	三	四	一	五	四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四	二	四	五
		五	九	六	四	四	六	八	一	八	二

北路	歸州	一	二
	辰州	一	一
	沅州	不詳	七
	復州	二	(廢)
	漢陽軍	三	(廢)
	荊門軍	二	(廢)
	合計	六〇	六七
成都府	成都府	二二	一〇
	眉州	二	二
	蜀州	九	一〇
	彭州	八	一一
	綿州	二	九
	漢州	二	四
	嘉州	八	三
	邛州	一九	九
	黎州	一	一
	雅州	一二	六
	茂州	一	一

路	簡州	四	三
	威州	(未置)	(未置)
	陵井監	四	二
	永康軍	五	(廢)
	合計	九七	七一
梓州	梓州	二	一〇
	遂州	二	二
	果州	一	一
	資州	一	一
	普州	一	三
	昌州	三八	三
	戎州	三	三
	瀘州	六	三
	合州	一	一
	榮州	一	四
	渠州	一	一
	懷安軍	三	三
	廣安軍	三	三

路	富順監	一	一
	合計	六四	三九
利州路	興元府	三	五
	利州	三	四
	洋州	八	四
	閬州	一	七
	劍州	七	七
	巴州	五	六
	文州	六	四
	興州	二	二
	蓬州	一	四
	龍州	二	二
	三泉縣	二	三
	集州	七	（廢）
	壁州	一	（廢）
	合計	四八	四八
夔州路	夔州	二	二
	黔州	七	五
	達州	一	五
	施州	五	七
	忠州	二	五
	萬州	六	二
	開州	一	二
	涪州	六	五
	渝州	三	三
	雲安軍	二	二
	梁山軍	一	一
	南平軍	（未置）	三
	大寧監	一	一
	合計	三七	四三
福建路	福州	一二	一五
	建州	七	一七
	泉州	九	一二
	南劍州	一三	一五
	汀州	八	一〇

路	合計	廣州	廣州軍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	七〇	一四	一三	四	五	四	二一	三	一	一	六	一	八	四	
廣	九五	一七	一六	三	三	六	一三	三	五	四	四	一二	五	二	

路	合計	桂州	容州	邕州	象州	融州	昭州	梧州	藤州	龔州	潯州	貴州	柳州	宜州	賓州	橫州
梅州	一二二	一四	五	一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九	五	四	三
春州	一一八	一三	四	二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六	三	二
二	九	(廢)	(廢)													

西路	化州	五	四
	高州	六	一三
	雷州	二	二
	白州	一	一
	欽州	一	三
	鬱林州	一	三
	廉州	五	七
	瓊州	一	一
	昌化軍	（不詳）	三
	朱崖軍	一	一
	蒙州	一	（廢）
	竇州	二	（廢）
	合計	一〇四	一〇七
總計		一八五〇	二〇一一

由右表看來，四京二十三路中，熙寧十年比十年以前，場務增加的有二京十五路，無增減的一京一路，減少的一京七路。再以府、州、軍爲單位去看，場務是普遍的增加。從統計總數來看，熙寧十年以前全國爲一、八五〇所，熙寧十年爲二、〇一一所，則熙寧十年比十年以前增加了一百六十一所。又據元豐九城志，熙豐間全國縣數是一、二三五縣，熙寧十年以後場務容有增加，即以十年爲準，平均每縣有場務一・六所。這不過是個平均數，如衡之以交通方便與不方便，物產豐富與不豐富等因素，則有些荒僻縣份根本沒有場務，而商業繁盛的區域，其場務之多，有超出平均數三倍以上的，玆舉齊、滄、代三州爲例，表列如下：

州名	熙寧十年商稅務數	宋史地理志所載縣數	每縣場務平均數	比全國每縣場務平均數一・六所超出倍數
齊州	二九	五	五・八强	三・六强

滄州代	二七	五	五·四	三·三强
州	二〇	四	五·〇	三·一强

而私設的場務與由一稅務分出若干子務的尚不計算在內。

三　南宋商稅務的分布

宋室南渡，淮河以北的大都市和南北交通要道汴渠都已失去，影響稅收，自不待言。政府爲彌補財政上收入的不足，乃一面在原場務祖額上增加稅收數，所謂祖額是一地稅收，以歷年收入最多者選爲定額的意思。另一方面則仍有添設場務的。商稅務分布之稠密，史籍不乏記載。如以杭州爲中心的水陸交通要道言，陳淵默堂文集卷十二，（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十二月上殿劄子說：「衢州至臨安，水陸之所經由，應稅者凡七處，使其每處止於三十而稅一，不爲多矣。比及臨安，於其所販已加二分之費，而負載糧食之用又不在是，是非得三分之息不可爲也。」這是錢塘江沿岸的情形。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五，載杭州南京間及杭州場務數多的情況說：「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五月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奉旨併省自行在至建康沿路征稅多處，契勘臨安府長安閘、平江府平望、常州望亭、橫林、鎭江府呂城丹陽鎭五處，去前後稅務地，因密乞行減罷。內臨安府除省額稅務外，又於羔亭子、四板橋、龍山兒門、白塔、赤山、九里松等雙置鋪，以攔稅爲名，而苛細收取，併乞先罷。」再如長江流域，是南宋重要的商業區域，場務分布也特密。據會要食貨一八之七：「

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七月八日，詔罷江陰軍黃田港、楊舍、蔡港三處稅場。兩浙轉運司言，江陰軍管下黃田港、楊舍、蔡港稅場，各不滿百里，有礙指揮，乞行減併，故有是命。」這是江陰軍一帶的情形，食貨一八之一五：「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八月十三日，淮西總領趙汝誼言，沿江稅務，壤地相接，如池州至建康府止七百餘里，爲場務者有六，曰池口，曰施團，曰蕪湖，曰采石，曰建康，其間相去不滿五、六里者，又重以私稅。商旅挾家貲以求贏，而迺困於公家之征，豈不可憐！」後來蕪湖、采石之間的太平州還增設新務。據食貨一八之二九：「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二月二十五日，詔省罷太平州城下稅務，以知州吳柔勝言，本州不出八十里間，凡三務場，乞罷其一，却將蕪湖、采石兩處已增稅錢塡補上項罷免額。尋下江東轉運司相度，請如其言，故有是命。」八十里以內有三所場務，可見分布之密，這種情形，其他地區也不少如此。上溯至湖北西部到四川東部一段，如食貨一七之四三：「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正月十日，尚書省言，近年所在稅務收稅太重，雖屢降指揮裁酌減免，而商賈猶不能行，蓋緣稅場太密，收稅處多。如荊南至純州材五百餘里，而稅場之屬荊南者四處；夔州與屬邑雲安巫山相去各不滿百里，亦有三稅務，如此之類甚多。」其他如湖北襄陽，食貨一八之二八：「嘉定九年（一二一六）二月十二日，詔令襄陽府將鄧城鎭稅廢罷，仍舊爲酒務，從本府選差官吏管幹，吏部免行差注，更不作闕。先是臣僚言，竊見客旅自榷場博易，多經襄陽，在城務有稅，鄧城酒務又有稅，京西漕司通貨場，相望鄧城鎭，無半里又有，是商賈往來，不出襄陽境內二十里而有三稅，客旅誠何以堪？」如江西饒州，食貨一七之四四：「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十月三日，權知饒州唐文若言，本州鄱陽縣管下石頭鎭，

自城下至本鎮八十里，自本縣至樂平縣四十里，相去一百二十里之間三稅，委是頻併，收稅虧欠，乞將石頭鎮稅務廢併，豁稅額。從之。」

州縣稅網之密既如上述，州縣以下的鄉村小市集，也常立稅場收稅。如會要食貨一八之八：「淳熙元年（一一七四）九月二十二日，臣僚言，鄉落有號爲虛市者，止是三數日一次市合，初無收稅之法，州郡急於財賦，創爲稅場，令人戶買撲納錢，俾自收稅。」食貨一八之二七：「嘉定八年（一二一五）二月三日，臣僚言，遠方墟市之稅，曩嘗禁罷，州縣仍令鄉民買撲，其苛取反甚於州縣。」這種擅立的稅場，在南方廣東、福建一帶最流行，據食貨一八之二三至二四：「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六月二日，廣東提舉陳杲言，廣州、肇慶府、惠州共管墟稅八十三場，皆係鄉村墟市，苛征虐取，甚至米粟，亦有收錢，甚爲民害。近者臺臣奏罷石涕、石津二場，餘一場，猶故臣計漕司每歲墟稅所入通不過二萬三千緡有奇，而三郡之民，均受其害。若遽行廢罷，則養兵之費無所措辦，昨降指揮經略司，每歲於鹽舶二司各撥一萬緡入樁積庫，以備緩急，乞移此以補漕計，將八十一墟，悉行廢罷。從之。」又云：「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廣中諸郡無名場務，在在有之，若循之俐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小路，略通民旅，私立關津，公行收稅，所差罷吏姦胥，略無顧籍，緡錢、斗粟、菜茹、束薪、悉令輸稅；空身行旅，白取百金，紆路曲徑，指爲透漏，官吏利其所入，悉爲施行。抽分給賞，斷罪倍輸，至有稃載而來，罄囊而歸者。」這是廣東的情形。至於福建，如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八八，福清縣創大參陳公生祠記：「紹定三年（一二三〇）某月某日詔，罷福州福清縣稅，陳公貴誼之請也。時公以從槖侍經筵，間爲上言，海口鎮在縣之

東，劣有墟市，縣民之適鎮者，鎮民之至縣者，不過各負挈所有以相貿易，既稅於鎮矣；徑港在縣之南，又置稅焉；又稅於縣焉。是二十餘里之內，凡三稅也。」這雖是福清一縣的情形，然而私設稅場的普遍存在是很可能的。這樣鄉村和城市均稅網密佈，不但苦了商旅，且使一般農民帶了一些土產上墟市去換他們的必需品，也因稅場的苛斂，有苦無處訴。

此外，又有一處稅場分出若干子務的，如食貨一八之二：「乾道元年十二月十日（西元一一六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封事者言，關市之征，古者以禁游手，於是乎征之；今也，有一務而分之至十數處者，謂之分額。一物而征之至十數次者，謂之回稅。」食貨一八之一六：「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九月二十七日，戶部言：檢準淳熙十四年五月八日勑：臣僚奏陳和州於施團稅場之外，又復撥子務於朴木，邀截民旅，妨奪無爲軍城下商稅。蓋緣近年客船從栅江泥汊口入裏河，經無爲軍自裕溪出大江，則不經由施團，此和州所以在朴木攔稅，與無爲軍稅務地近無妨。然大江與裏河水道，必由裕溪，而今施團稅場，即先在裕溪者爾。今若令河（當作和）州將施團稅場依舊移置於裕溪故地，則和州商稅，自無走失。無爲軍稅務相去既遠，則亦自無詞。都省批下淮西安撫司委官相視。（中略）今準前項指揮即已行下，朴木檢察銅錢官照會約束施行，所是移置施團，正緣裕溪江面濶遠，委是難以復移，今來本州既罷朴木拘檢關引，其無爲軍不應仍舊於泥汊河口及沿岸口岸招誘江行客船，迂叉裏河。撥收客稅，亦合住罷。遂行，逐司契勘得和州前項所申委是經久可行，本部乞下淮西安撫轉運司，仰從所申事理施行，並和州、無爲軍準此。從之。」一處稅務，因商業路線的改變，乃擅自設立子務於要津；若商旅又另闢路線的話，則又添設子務，如此則私設的稅場就

愈來愈多了。

四　南宋減併商稅務的原因

南宋初年，高宗曾下詔減併稅務，據通考征榷考一：「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詔，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所謂減併是裁去場務，而將原有課額歸併到別的場務上去，就是說保留稅額，減少稅收機關。減罷的只有九處，並不多。所謂過稅，就是通過稅，稅率一般是值百抽二的，政府減省稅務，並不一定是爲了體恤商旅，而是有與政府種種不利的原因在。玆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課利所得過少。一個稅收機關的收入，往往不足支付本機關職員的薪俸。據會要食貨一七之四一：「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十二月，知英州陳孝則言，州郡財計，除民租之外，全賴商稅。其間有課額所入不足以監官請俸之處，是虛立稅場，以阻行旅。且英州管下有宜安鎮稅務，每月課額止於十千，而監官請俸兩倍，望行下本路相度，將宜安鎮稅務廢罷。詔依。仍令戶部取索似此去處並罷」。食貨一八之一三：「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七月二十三日，詔省常德府一處，復州六處稅場。先是上從陸洸之請，下湖北提舉司契勘，住罷涢河等三處稅場，因詔其餘似此去處相度聞奏。至是湖北提舉趙善譽奏上件兩州七處稅場，共納一百八貫，與涢河等處事體一同。上曰，罷之甚當，如此等事，一日做得一件，計一歲之利亦多矣。因併從之。」

第二，豪戶得利而擾民，政府無所獲，或所獲極微。如食貨一八之七：「乾道九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詔太平州、池州、寧國府、饒州、廣德軍五州軍去處稅場並罷，以江東運司申課利微細，皆是大姓豪戶買撲，邀截民旅故也。」食貨一八之八：「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七月十七日，詔省滁州清流縣白塔鎮稅務，以本州言月得二十千，徒以擾民故也。」食貨一八之一三：「十二年七月二日詔，省荊門軍淛河、武寧、黃泥三處稅場，以前權知荊門軍陸洸言三處稅額，共不過二十七貫三百三十三文，而豪民買撲，擾民爲甚故也。」食貨一八之一九：「紹熙三年（一一九二）三月十二日，詔雅州三縣管下始陽、金沙兩鎮，思經、鋪車、領靈、關丑鎮稅場盡行住罷。以本州言，皆係豪民買撲，重爲民害故也。」所謂買撲，與今日包稅性質一樣，某一稅場所轄區域的課額很低，如設稅場或派專人征收，並不合算，乃由該區域內有錢或有勢的人來承包，每年向政府繳納事先商定的數額，而這區域內有商業行爲的人民向這承包人納稅。承包者每恃勢來向商民榨取。此與課利過少不無關係。

第三，稅吏非法征稅，人民受害，因而廢止。如會要食貨一八之二〇：「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四月十一日，詔湖州四安稅場住罷，將本鎮坊改作四安酒務。以守臣張震言，本州上供窠名全藉酒稅，向自住罷纂節商稅，課額虧損，委難支吾，稅務月額共九百貫文，後因收趁不敷，申明減發，每月止趁四百二十餘貫，緣場務只知極力趁辦，不免重征，故有是詔。」食貨一八之二二：「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四月八日，詔建寧府建陽縣後山、並崇安縣黃亭稅務並住罷，今後不許復置。以守臣傅伯壽言，紹興、淳熙間已降指揮住罷，後來失於契勘，具申存留。今緣兩務專攔等人，各係游手無圖之輩，所差官多係權攝，替罷不常，全無禁約，肆行尅剝，故有是詔。」

第四，地近邊界，尤其是與金國接界的地區，這些地區軍事上的重要性超過了商業上的重要性，商業漸衰，政府也常豁免其課額全部或一半的，這樣不如乾脆地廢止。如食貨一八之一四：「淳熙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詔省揚州江都縣板橋，泰興縣新城，楚州山陽縣謝家埠，盱眙軍天長縣龍堽、石梁、奏蘭，高郵軍高郵縣臨澤、三墩八處稅場，以淮東提舉趙不流言，盱眙軍係極邊，遞年與全免上供賦入；揚州高郵軍係次邊，亦蠲其半。」食貨一八之一九：「紹熙元年（一一九〇）二月二十三日，詔省罷楚州北神鎭稅務，所有長河客船貨物令於在城都省務投稅，其鎭官仍舊差注管幹煙火酒務職事。以淮東安撫漕臣言，北神鎭柴網船以採浦爲名，往往夾帶違禁之物過界，官中利於稅錢，只在草布之屬收稅。竊慮引惹事，故有是命。」北神鎭地處邊境，常有走私情事發生，政府怕惹是非，於是把它廢掉。

但是被廢掉的場務，每有依舊收稅的，如會要食貨一七之三六：「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九月二十日，明堂赦，昨降指揮，令四川、江東西、湖南北漕司，將管下州軍縣鎭不係舊來收稅，一面增置場稅，立便住罷，仍將合收稅處不得過收稅錢。訪聞臨江軍管下新塗縣稅場，自住罷之後，依前收稅，已送戶部取問。」食貨一七之四六：「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三月十五日，戶部言，訪聞已併稅場有依舊差置監專拘攔收稅去處，乞日下住罷。從之。」食貨一八之一一：「淳熙七年（一一八〇）三月二十三日，右正言葛邲言，州郡雖已罷私置稅場，却增起稅務則額，如湖北監司，按鄂州稅銀，每兩收舊錢八文，令增作四十八文。」由上看來，被廢的稅場，以私置的居多，而且不合法的向商旅征稅之事實依然存在。至如鄂州稅場雖廢，却在稅場增加課額，稅銀由每兩收八文增

加到四十八文，竟五倍於以前，反而加重商旅的負擔了。

五　商稅務苛擾商旅的情形

宋代商稅務的分布之密既如上述。稅務苛擾商旅雖在第四節中稍有提及，但不詳盡，玆作有系統的敍述。普通每一場務有一監官，宋史食貨志：「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鎭亦或有之。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在監官以下，又有專攔、稽察、措置、弓手等小吏。也有不設監官，只派專攔負責征收的，如會要食貨一七之三二：「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八月二十五日，戶部奏兩浙轉運司狀，勘會管下州縣，其間稅場雖舊不置監官，所取課利浩瀚，只令攔頭收稅，趁錢甚失省則，如平江府常熟縣支塘稅場，雖屬許浦鎭稅務管勾，只差攔頭在彼拘收稅錢，不曾立定年額錢數，及無正官監。」負責驗貨的專攔，與商人接觸的機會最多，他們位雖微而權重，給商旅爲難的皆是他們。又如食貨一七之四一：「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二月十五日，軍器監丞黃然言，沿江一帶稅務，比年以來，額外招收攔頭，私置草歷，非理邀阻，欺隱作弊，商旅患之，號蘄之蘄陽、江之湖口、池之雁汊稅務爲大小法場。咸謂利歸公家，十無二三，而爲官吏所竊取者過半矣。」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條：「稅場多緣增置專攔，百色侵漁，過數收稅，不上赤歷。」食貨一七之四二：「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十一月十九日，訪聞州縣往往違法添置監察官，增破請給，侵耗課額，及稅務輒於額外增置專攔，將不合收稅之物攔截重斂，騷擾百出，商旅受害。」稅務增添額外專攔，旨在加强征取。商旅被苛擾的情形，尙可分爲下列數

種：

第一，收力勝錢　所謂力勝錢，是指船隻經過，須納稅錢，空舟也不能例外，載有貨物則多納些。這在五代就有的，往往在河上設置鏁攔，以阻來往船隻。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正月庚子，詔罷陳州城北蔡河所置鏁。先是藩鎮率於津渡私補吏置鏁，以算民船。船勝百石者稅取百錢，有所載則倍其征，商旅甚苦其事。至是陳州以聞，遽詔罷之。其後瀕河諸州置鏁如故。」凡是有航運之利的河流幾都有設置。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三：「淳化二年（九九一）二月二十日，詔峽路州軍於江置撞岸司，賈人舟船至者，每一舟納百錢已上至一千二百。自今除之。」這原是五代軍閥割據局面下要向商旅榨取想出來的辦法，到了宋太宗時代，國內已告統一，予人民以休養生息機會，乃廢掉這種不合理的措施。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澈底廢除。如食貨一七之三一：「宣和五年（一一二三）十二月一日，詔訪聞沿汴州縣掇添攔河鏁柵，利在專攔，乞覓監官不復宿直，便於宣遊而已。」南宋時代更變本加厲，連爲公家運輸船隻，亦不能倖免。如食貨一七之四一：「紹興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軍器監黃然言，如四川、二廣、湖南北、江東西，上供綱運經由，不問有無合稅之物，每以收力勝爲名，喝稅動以千計，監繫綱梢等人，勒令甘認故也。」又因收力勝錢而稽留舟船，多方騷擾。如朱文公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仲友造置浮橋，破費支萬餘貫官錢，騷擾五縣百姓，數月方就。初以濟人往來爲名，及橋成了，却專置一司，以收力勝爲名，攔截過往舟舡，滿三日一次放過，百端阻節搜檢，生出公事，不可勝計。」尤其無理的，是米糧不得抽稅後，竟計算裝米的船或筏的面積，來收力勝錢。如會要食貨一八之二七：「嘉定

八年二月三日，廣南販米之稅，近已蠲免，今米雖不稅，復計舟筏濶狹，紐算力錢，其所收仍重稅米。」

第二，沿途稽留　商旅對於重稅旣感不勝負荷，而沿途稅務辦理通過手續遲緩，因而停留起來，更加痛苦。范成大驂鸞錄云：「乾道癸巳（九年）正月三日泊嚴州，渡江上浮橋，遊報恩寺。浮橋之禁甚嚴，歙浦杉排，畢集橋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滯數月不得過者。余椽歙時，頗知其事。休寧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種杉爲業。杉又易生之物，故取之雖窮，出山時價極賤，抵郡城已抽解不貲。比及嚴，則所征數百倍。嚴之官吏，方曰吾州無利孔，微歙杉，不爲州矣。觀此言，則商旅之病，何時爲瘳。蓋一木出山，或不直百錢，至漸江乃賣兩千，皆重征與久客費使之。」也有要商人納稅須用現錢，因沒有現錢繳納而被苛留的。如會貨一八之九：「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四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池州雁汊、黃州、鄂州稅場之弊：所收商稅專責見錢，商旅無所從得，苛留日久，卽以物貨低價準折，謂之所納。」用物貨折抵，稅吏一定低估貨價，商人又遭一重剝削。又有因稅務故意稽留而發生大悲劇的。如食貨一八之一二：「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五月二日，淮西總領趙汝誼言，近據客人陸太等一十一名狀，稱黃州稅務正臨赤壁湍險之處，每遇舟船到岸，百端阻節，動至五七日稽留，江面濶遠，風濤不測，前後積聚官私舟船，不可勝計。近有客人顏淸等因拘攔看稅，間忽一夜，風浪大起，壞船十隻，沉失鹽二千餘袋，又打碎其他大小船五十餘隻，老少不知數目。」

第三，越界拘攔　越界有兩種意義：一是場務與場務之間，轄區有一定界線，譬如甲稅務的小

吏跑到乙稅務境內攔稅。一是場務小吏本可以不必離開場務所在地，或者規定只在幾里以內活動，但他們越界了。如會要食貨一七之四八：「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三月二十五日，臣寮言，州縣比年以來，多因課額不敷，遣人於三二十里之外，拘攔稅物；欲避創置之名，乃曰發關引。所被遣者，皆停罷公吏，當稅之物，則乞取而使之透漏。」這是借「發關引」之名，行非法拘攔之實。食貨一八之九：「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十二月五日，詔應州縣稅務，不得於五里外攔截客旅。」食貨一八之二七：「嘉定八年二月三日，今南方遠郡，遇有溪簰販運，每束例收五、六錢。販夫步擔之征稅，止於關津，今越數里之外捉稅矣；舟船運載之稅，止於五里，今逾二三十里之外拘攔矣。商販苦之，安得不潛行佚出，以規苟免，不惟官課日虧，而津攔捕捉數十爲羣，操執利刃，互相鬬奪，殺傷人命，獄訟滋漫，鮮不由此。」商旅不勝苛擾，乃有逃稅情事，因此專攔輩偶而遇見三五商人，大家爭向征取，遂發生內訌。且專攔、弓手等輩中不無趁火打刼者流，他們出去攔稅，往往使民間鷄犬不寧。如胡太初晝簾緒論理財篇：「今之言稅者，不過曰，官額之所以不登者，商賈瞞隱爾，於是嚴搜羅之策，遣差攔頭、弓手等輩於界首攔截，動至三數十里之外，誅求客旅，溪壑亡厭。得厚賂，則私與放行徑，不令其到務；商稅（當作旅）不伏予以賂者，則被擒到官，倍稅之外，費用如故，猶之可也。其所差攔頭、弓手，又復將游手惡少，遍走鄉村，以捉稅爲名，打斃人家鷄犬，搶奪行旅籠伏，固有望風畏遁，轉相告報，取他道而去者矣。不知督促之嚴，征歛之重，是乃驅之使不敢至，不若多出手榜，四散貼示明諭，重征之弊，自此革絕。」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奏乞廢隆興府進賢縣土坊鎭以免抑納稅害民之擾，也有類似的說法：「竊見本府進賢縣管下土坊

鎮，考其歲額，入於本府者止三十餘緡，入通判廳者止一千三百餘緡，然實不及三分之二。而本鎮却有酒稅官一員，專攔數輩，惡少爪牙數十人，皆蠶食於數十戶之市民，甚則羅織村氓，攘奪商旅，又甚則攔截客舟於二三十里之外，以是爲辦官課，而實則爲官吏專攔等輩囊橐之地，民旅之被擾，非一日矣。」

第四，耕牛糧食皆須納稅　宋代君主爲推行農本主義，對於農民飼養的耕牛，應用的農具，皆准免稅；至於糧食，如米麵之類，是民生必需品，也是不抽稅的。可是稅吏常不遵守，如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四月庚寅，詔京西、淮南販賣耕牛，與免稅二年，用三省請也。上曰，關市之征，本以抑商賈，如米麵民間日用之物，豈可收稅？今耕牛亦猶是也，然恐專攔輩巧爲名取之，可令監司守臣察其違戾者，當寘於江。」又：「三十年（一一六〇）正月丁酉，上曰，聞場務復於米斛巧作名（目）以收稅，致商販不行。（王）綸曰：此由監官不得人，致專攔作弊。上曰，昨見河朔有步擔米，專攔猶於十里外收稅，況舟船之多，其擾可知，當嚴禁止之。」會要食貨一八之三：「乾道元年正月十四日，詔諸路州軍方春米價湧貴，民間闕食，全賴客米接濟。訪聞所在場務以力勝之類，巧作名色，違法收稅，令諸路監司守臣出榜約束，遇米船經過，即將通放，違戾去處，監官按劾，專攔重決配。」朱文公集卷十七，奏捄荒事宜畫一狀：「今米穀不得收稅，雖有成法而州縣場務多不遵守，至於往糴而有所挾之資，既糴而有所貿之貨，則往來之間，徑由去處，尤以邀阻抽稅爲苦，是致客人憚於興販」。眞德秀西山集卷十二，申尚書省乞將樂平大通監稅鐫罷狀：「某比因巡歷至池州，有銅陵進士蔡奭、百姓曹汝廸等訴大通監稅承節郎李

揚不法事，凡數十條，其亦未敢輕信，遂將專攔數輩，送獄鞫治，乃知其信任胥徒，苛征商旅。米麥之屬，在法不許收稅，則巧立名色，虛喝數目以取贏。」

此外，稅吏在征稅時，或因經驗缺乏，而增加商旅的損失的，如食貨一八之一：「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巡攔之徒，什伯爲伍，上船上牌，打卯打醋，騷擾不一。」

六　稅吏苛擾商旅的誘因

稅吏苛擾商旅的情形明瞭之後，進而研究稅吏苛擾商旅之原因。稅吏待遇微薄，利用職權，以圖額外收入，在所不免。而誘導苛擾商旅之最大原因爲希圖恩賞。原來稅收機關年終考績，卽視所收稅錢多寡來定優劣，因此多求羨餘以圖恩賞的情形就普遍地發生了。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三：「淳化五年（九九四）五月，詔曰，古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蓋所察奇袤而禁浮惰也。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游，旣以防民，克助經費，而當職之吏，恣爲煩苛，規餘羨以市恩寵，細碎必取，掊克斯甚，交易不行，異夫通商惠工之旨也。」宋承唐末五代以來的惡習，歷久不廢。如强至祠部集卷三三，送監征錢宗哲序：「人心之仁均有也，然而不能者，利奪之爾。關征之吏，探囊發篋，索人之隱，其心豈素不仁哉？蓋曰賞格誘之爾。今有司之令主關征者，月校季比，歲終會其課，視前歲之增減以爲殿最，課增則厚賞，惟恐搜隱之不至，仁何預我哉？」通考征榷考四：「嘉祐初（元年、一〇五六），詔酒稅場務，毋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求羨餘以希賞。」這不過是禁抑配，而非廢羨餘。神宗初年，政府更規定京城守門的小吏，以緝獲偷漏商稅多寡來定賞罰，長編：「熙寧六

年十二月癸巳（西元一〇七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詔京外城二十門監門，自今更不管認課利，但隨閑要以透漏捕獲，出入商稅錢數，立爲賞罰，凡五等。從都商稅院請也。」爲求恩賞，不免要發生妄自捕獲商旅的情事。張九成橫浦文集卷十八，與常子正中丞書：「監稅陸景瑞，吾鄉佳士也，學問精深，操履清白，其父韶之頃受知於張全眞，亦任察官，風流文采，自爲一鄉所宗。稅場體例，多交結貪饕，庶免責罰，此郎乃獨不爾，孤立其間，儻非中丞保全，則士人亦何所依倚，試引之坐末，問以利害，當知其所存矣。聞前稅官各求恩賞，增稅數倍，後人受害，商旅不通，願稍懲革之，甚幸。」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監稅官貪墨，以所得的一部分交結上峯，取得諒解，竟成爲稅場慣例。二是監稅官圖求恩賞，以示成績優異，乃使稅收數比原課額增加幾倍，這是出諸非法手段征取的。繼任者亦非繼續以非法手段征取不可，否則是難達增額的數字的。

北宋末葉，國家動亂不堪，迄乎南渡之初，國家需財孔亟，稅收制度更難納入正軌，所以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說：「紹興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西元一一三三年一月八日）布衣吳伸上書，臣竊見中國之商賈，近緣軍興，征求百倍：爲監官者，以奉上爲心，以刻剝爲志，行旅恨怨，痛入骨髓。」再如會要食貨一七之三五：「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四月六日，戶部尚書章誼等言，廸功郎沈敦，前監建康府在城稅務，一任所收商稅，此類計增四十六萬餘貫，依累賞法通計該減磨勘三十三年，已關司勳依條施行，望特與比附推恩，仍將本官在任宣力所收錢數，候推恩了日頒行。」以建康府治一處稅務，沈敦在一任之內，增收達四十六萬餘貫，不難推知有暴斂之嫌。默堂文集卷十二，（紹興九年）十二月上殿劄子：「臣觀國家見行條法，凡課利場務，視元額多寡，趣辦不及者罰之；

若增之過倍，即有減年之賞。應賞而有餘者，十分之一以給官吏。凡所以籠絡而督責之，亦可謂盡其術矣。而任其事者，往往猶以爲未足，則商旅安得而不困乎？」政府爲增加稅收，施行其「增賞減罰」的條例，這樣以「名」「利」兩方面來奬勵稅吏增收商稅，無疑的對於守法商人是一種極大的威脅。所以有人議論這件事，如會要食貨一八之一三：「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詔場務稅賞，今後不許引用賞令中高等外猶有剩數，或已該賞而所剩錢數又及格者聽累之文。以戶部侍郎葉翥言，稅場每歲於租（當作祖）額者猶有剩數，又聽其累賞，是導天下之爲場務者，重征以希賞，額雖增而民愈困，乞於淳熙令中除去高等累賞之文。因下勅令所詳定。故有是命。」累賞的辦法之流弊太大，經人指出，政府乃下令廢止，但並不因此而將整套的奬勵增收稅額辦法廢掉。

七　商旅應付稅吏的對策

商旅在稅吏苛擾的情況下，一般商人既不能繼續貿易，或者與官吏勾結。至非法商人，則一向是行賄慣的。如長編：「慶曆六年（一〇四六）十一月戊子，河北都轉運使魚周詢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爲弊，所算十無二三。請勅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縣，併輸算錢，歲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稅吏與商人勾結之後，稅收自不認眞，國家財源因之減少，他們却中飽了。祠部集卷三三，送監征錢宗哲序：「錢君曰，籠商之術在寬不在急，急則吏與商爲表裏，將寡其賄而私縱之；寬則商喜輸官而吏無以爲私計。」這是就整個稅收政策而言，商人被迫過急，急中生智，乃與稅吏勾結了。南宋文範卷二十，員興宗議征稅疏：「今日郡縣稅務多與州府通

同，尚皆不遵憲度，自爲一己而殃物，不如朝廷而愛物。臣以荆湖三峽論之，荆襄三峽，皆邊大江，自當百貨流通，而近年以來蜀物少出，南貨少往，四遠之利未敷，用物稍致闕乏，何也？蓋稅務之六弊未去也。（中略）商客類至專擅，預行資覔，多得則稅輕，少得則稅重，輸官之物未至，而私遺之物先達。此四弊也。（中略）在州則知州以稅務爲鷹犬，在縣則縣令以稅務爲肘腋，百色呼須，暗行陪塡，是致稅務苛刻。州縣不問，商旅無訴。此六弊也。」員氏所稱稅務第四弊是商人向小吏行賄，以便從速通過：第六弊則是稅務與州縣官吏勾結，因爲地方財政也有賴商稅來補助。從後者來看，官官相庇，商旅眞有苦無處訴了。

官商勾結的情況，有官吏利用職權，發給商人免稅通行證的，如會要食貨一七之三七：「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二月十一日，臣僚言，近來諸官司等處，多以回易營繕之類爲名，出給文引，沿途照免商稅。」或者依賴軍人庇護，不但沿途不會留難，而且也不要納稅。如要錄：「紹興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中略）酒稅利源也，而諸將侵之，通都大邑，沽肆成市，巨艘成載，旗幟縱橫，皆以軍器回易爲名。商販之人，復請買牌，歷假其聲勢，有司不能制也。」酒在宋代列爲專賣品之一，但因軍費支絀，准許軍人釀酒賣酒，所謂贍軍貿易者是。軍人既使帶運其他商品，稅務也不敢去檢查，非法商人就利用這一空隙來逃稅了。

至於豪商，可以用金錢賄賂稅吏，根本不會遭受稅苛留的痛苦。如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上殿劄子：「吳蜀萬里，關征相望，富商大賈，先期遣人懷金錢以賂津吏，大舸重載，通行無苦；終更小官，造廷進士，垂囊蕭然，齎糧有限，而稽留苛暴，略不之恤。如是謂之平可乎？謂之公可乎？」

一般小公務員，赴試的寒士，倒也成爲稅務苛擾的對象。又如會要食貨一七之四二：「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訪聞州縣場務，利於所入，以致士夫舉子路費，搜囊倒篋，不問多寡，一切拘攔收稅，甚爲苛密。」這樣，愈是富商大賈能免課征，便愈增加其他商旅的困難，因爲場務必定要失之於彼，取償於此。

八　結　語

兩宋與外患相終始，北宋有遼與西夏，南宋有金與蒙古。因此軍備不能一日裁減，軍費支出日見龐大。陳傅良止齋文集卷十九，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第三：「臣聞熙、豐、崇、觀以來，用事者紛更祖宗之舊，以致夷狄之禍，今天下皆追咎之矣。至於重斂，不唯奉行不以爲過，又從而附益之者，何也？昔者以妄費，今以養官與兵故也。方今經費，兵居十八，官居十二。」政府爲籌劃這筆龐大的經費，開源方面，增加稅收不失爲辦法之一，而稅收當中，商稅是居重要地位的。（請參閱拙著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一文）因此有增設稅務，提高稅額的措施。稅重則商困，而在稅重之下，更加上苛擾，則商旅更不堪了。但商人有豪商、小商之分，豪商每以其富厚的財力，與官吏勾結，在貿易上可以得到法外的自由。苦的是小商。引伸一句說，小商求利，商稅及其以外的負擔，可以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結果是影響民生。

稅網的密佈與稅吏的苛擾，流弊所及，政府並非不知，南宋初期曾下令禁止。如通考征榷考一：「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攔稅之禁，其場務稅賞，不許引用；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其合稅者照自來則

821B

例，不得欺詐騷擾，如例外多收投子錢，許民越訴；其赴務投稅者，不得截留收買。列聖之禁戢吏姦也如此，是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維中興再造，民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同時，部分地區也行過便商的辦法，如會要食貨一七之四〇：「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五月十四日，詔下徽嚴州，對客販牌筏，出給公據，書寫客人姓名，計定所販木植條段數目，預期關報前路，經由州縣及臨安府等處官司照會。如輒於中途載往他處，許諸色人陳告，將木植三分之一給告人，二分沒納入官，以進士張邦義言，客販徽歙州木筏，乞罷二州抽解，徑發至臨安府抽取三分故也。」這可使商人免去沿途稽留的損失與苦惱。也有允商人經過甲稅務時即將應在乙稅務納的稅一起繳了的辦法，庶免留滯。如食貨一八之九：「淳熙四年正月十八日，夔州路提刑提舉轉運司言，相度到夔州並巫山縣兩處稅務，順流舟檝，於夔州稅務併納巫山縣稅錢，流泝舟檝，於巫山縣併納夔州稅錢，於官無所損，而商旅免兩處留滯，逐處併收稅錢，各令互相關報歸還。從之。」但這種便商的辦法，終究是因事制宜，或因地制宜，而非全國普遍施行的。

（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女眞

李學智

按女眞一名，最早見於吾國史籍者，首推五代史，如舊五代史卷三十二後唐莊宗本紀同光二年（西元九二四）九月庚戌條云：

有司自契丹至者言：女眞、回鶻、黃頭室韋合勢侵契丹。

又仝書同光三年五月己酉條云：

黑水、女眞二國皆遣使朝貢。

新五代史所紀，與舊五代史完全相同。是可知女眞一名被吾國知之者，當在五代之世。進而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云：「女眞古肅愼國也，本名朱理眞，番語訛爲女眞。」又遼史拾遺卷十八女直國條轉引無名氏北風揚沙錄亦云：「金國本名朱里眞，番音譌爲女眞。」似乎吾國之知道女眞一名，並非直接得自女眞，而係由其他民族輾轉傳聞間接知之者。蓋女眞之原名，並非卽爲女眞，而係爲朱理眞也。且其所云：「番語訛爲女眞」之番字，在宋代時，似應指契丹而言者。故而女眞之本名，實爲朱理眞，而非女眞。其所以稱爲女眞者，實又係契丹之傳訛也。證以遼史本紀卷一云：

唐天復元年（西元九〇一）太祖（阿保機）爲本部夷離堇，專征討……明年（天復二年）伐女直下之，獲其戶三百……明年（天復三年）十一月遣偏師討奚、霫諸部，及東北女直之未附者，悉降之。

按女眞一名見於史籍者，有所謂女眞、女貞、慮眞、朱理眞、朱里眞、主兒扯、朱里先、徹兒

赤、朱先等名。此外更有女直、女質、慮直等別稱。將女眞又書爲女直之原因，一般史籍均云係「避遼興宗之御諱——宗眞，而又改書女直者。」這與本文欲論之目的無關，姑從略。但從遼史所紀女眞一名之年代徵之，契丹人之知女眞一族，早在五代史所紀後唐莊宗同光二年（西元九二四）以前二十二年。卽在唐昭宗天復二年（西元九〇二）已征伐女眞部族。然而吾國之知有女眞，旣然係得自契丹之傳聞，已見前論，則契丹之早於吾國知道女眞一族，當應爲事實。

至於女眞一名之原語，究竟爲何，若祇據吾國史籍之記載看，似頗難知其究竟。不過根據三朝北盟會編，以及北風揚沙錄所云：「女眞之原名爲朱理眞、朱里眞」一說。似可知漢字譯音之「女眞」一名，與其原名之語音，並不相符也。如吾國對「女眞」二字之讀音通常爲 Nu chen，但證以三朝北盟會編，北風揚沙錄所云之「朱理（里）眞」，實者此名應讀爲 Chu ri chen，且女眞之「女」字，亦不應讀爲 Nu 而應讀爲 chu，這證以蒙古語讀女眞爲主兒扯 Chur che（見蒙文元朝秘史白鳳庫吉撰東洋文庫本）可知「女」字之發音，聲母爲 Ch 音，而韻母爲 u 音。而吾國對「女」字之發音，原卽有二讀，一讀爲 Nu 爲「女」，一讀爲 ju 亦卽漢字之「汝」字。是「汝」字與「朱」字之發音近於相同。且後來明代稱女眞爲朱先（見華夷譯語），滿洲稱女眞爲珠申（見滿州源流考），可知女眞之「女」字，原應讀爲「汝」ju 而不讀 Nu 也。由以上之略證，當可知「女眞」一名，實應讀爲 ju chen。然此亦不過簡化後之讀音而已。由「朱理（里）眞」「主兒扯」之名稱觀之。假若求其原語形，實地上在 ju chen 二音之當中，尙應加上一 R 音或 Ri 音，方近其原。然考此 R、Ri 等音，原係所謂阿爾泰語系民族中常見之捲舌音，吾國文字中，實無翻

譯此等捲舌音之適當文字，故而往往被譯者所省略，或者譯爲理、里、爾、兒等字。所以女眞一語之原語形，似應讀爲 jur chen 或 juri chen 始近於正鵠也。

但是近代學者們，多附會女眞一名係吾國古代肅愼二字之同名異譯，此種判斷似多近於附會，卽如近人金毓黻氏在東北集刊第一卷第一期中所著「肅愼、挹婁、勿吉三系語義考」一文，卽曾根據「乾隆欽定滿洲源流考」一書所云，而作以上之附會，然按滿洲源流考云：

宋劉忠恕稱金之姓爲朱理眞，蓋北音讀肅爲須，須朱同韻，里眞二字合呼之音近愼，蓋卽肅愼之轉音。國初舊稱所屬曰珠申，亦卽肅愼轉音，猶之或爲稷愼，或爲息愼，其實一也。

以上亦卽金毓黻氏附會女眞爲肅愼之唯一根據。但考滿洲語珠申（據日本學者羽田亨氏之滿和辭典羅馬音標爲 ju sen）義爲臣僕解，此種解釋實已發生很晚。證以淸朝實錄太宗天聰九年（西元一六三五）十月庚寅條謂：「原名滿洲，無人知之，往往稱爲諸申，今後不許復稱。」玆後又改旗下家奴之名爲諸申，故意使其臣民恥諸申之名，以忘其本。但由珠申、諸申等名以證之明代火原傑所撰之華夷譯語一書，每稱女眞爲朱先，是認其爲女眞一語之異譯則可；若以珠申一語附會肅愼，或不近於史實。何者？實因金氏根本不明肅愼之爲何族所致也。更不知肅愼一名被吾國史家廣爲應用之傳統意義。實際上古代之肅愼自爲肅愼，既非傳統之說爲挹婁，更非史家所云之勿吉，亦決非所謂靺鞨與女眞（說見拙著「肅愼與挹婁之商榷」大陸雜誌第十四卷第六期及「對勿吉、靺鞨種族與名稱之管見」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六、七期）。徵之吾國史籍，肅愼一名早至三國之時，已成

爲歷史上傳統之象徵名詞矣。不過一般史家，總認爲傳統之說：肅愼爲挹婁，挹婁爲勿吉，勿吉爲靺鞨。靺鞨卽女眞之說爲是，然而僅就吾人所知，未見有任何史家，曾經提出確實之史據，針對以上傳統之說詳細加以解答，因何肅愼改稱挹婁，挹婁改稱勿吉，勿吉改稱靺鞨，靺鞨改稱女眞等正面問題者。實者史家們對此問題，非避而不談，卽隨聲附和，否則卽牽强附會。所以滿洲源流考所云，反成爲史家之附會有力根據，豈非笑談者爲何？實不知女眞一名尚有其確實之來源在焉。

然而女眞之來源爲何？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云：

女眞，古肅愼國也。本名朱里眞，番語訛爲女眞。本高鹿朱蒙之遺，或以爲黑水靺鞨之種，而渤海之別族，三韓、辰韓，其實皆東夷之小國也。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綠水之源。又名阿朮火，取其河之名。又曰阿芝川、淶流河。阿骨打（金太祖）建號，改曰皇帝寨。至亶（金熙宗）改曰會寧府，上京。東瀕海，南鄰高麗，西接渤海、鐵離，北近室韋。三國志所謂挹婁，元魏所謂勿吉，隋謂之黑水部，唐謂之黑水靺鞨者，蓋其地也。有七十二部落，無大君長，其聚落各酋豪分治之。

他如松漠紀聞亦云：

女眞卽古肅愼國也，東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隋唐謂之靺鞨。開皇（隋文帝）遣使貢獻，文帝因宴勞之，使者及其徒起舞於前，曲折皆爲戰鬬之狀，上謂侍臣曰：天地間乃有此物，常作用兵意。其屬分六部，有黑水部卽今之女眞。其水掬之則色微黑，契丹目爲混同江……唐太宗征高麗，靺鞨佐之戰甚力，駐蹕之敗，高延壽、高惠眞以衆及靺鞨兵十

餘萬來降，太宗悉縱之，獨坑靺鞨三千人。開元(唐玄宗)中其酋來朝，拜爲勃利州刺史，遂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朝廷爲置長史監之，賜府都督姓李氏，訖唐世朝獻不絕，五代時始稱女眞，後唐明宗時嘗寇登州，渤海擊走之。其後避契丹諱，更爲女直，俗訛爲女質。居混同江之南者，謂之熟女眞，以其服屬契丹也。江之北爲生女眞，亦臣於契丹。後有酋豪變其宣命爲首領者，號太師。

以上所引兩種紀錄，向爲近代學者研究女眞史之有力根據。雖然吾人不否認以上二種史料，在研究整個女眞史上，實爲難能可貴之史料。但以上二書所云有關女眞之來源一節，實不能使吾人有絲毫可信之處。蓋二書所云很明顯均係抄襲諸史之成說而成者也。假若將抄襲隋書、兩唐書有關靺鞨傳之文字除去，在女眞民族來源一節中，幾乎找不出絲毫眞正有關女眞之史料。而後之金史世紀中，對於女眞之先世史事，尙又廣收以上各書之說，喋喋於堂堂之正史內，更爲舛誤。令吾人首從各書所云「女眞出於黑水靺鞨」一說，加以駁證之。

據金史世紀云：「金之先出靺鞨氏……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于契丹。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直。」按金之先史籍稱爲生女眞，亦卽以上所云不在契丹籍者。但女眞是否卽隋唐之黑水靺鞨？因何又被稱爲女眞？金史世紀中，並未能給吾人詳細之答案。然按黑水靺鞨，原爲隋唐時居處吾國東北靺鞨民族之一種，據隋書卷八十一靺鞨傳云：

> 靺鞨，在高麗之北，邑落俱有酋長，不相總一。凡有七種，其一號粟末部（按應爲粟末之

誤）與高麗接，勝兵數千，多驍武，每寇高麗中。其二曰伯咄部（舊唐書作泊咄，新唐書作汨咄，拙見或應爲泊咄，參看拙文「黑龍江與隋唐兩代之黑水靺鞨」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八期）。在粟末之北，勝兵七千。其三曰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其四曰拂涅部，在伯咄東。其五曰號室部，在拂涅東，其六曰黑水部，在安車骨西北。其七曰白山部，在粟末東南，勝兵並不過三千，而黑水部尤爲勁健……。

按以上所云：隋代之靺鞨民族共有七部，但考兩唐書北狄傳，此七部靺鞨至唐代時，已祇剩粟末、黑水二部。粟末部卽後來建立之渤海國。在渤海盛時，黑水亦曾附屬於渤海。然而從隋、唐各書黑水靺鞨傳中，亦找不出女眞之絲毫痕蹟。縱有亦卽金史世紀中數條而已，如金史「女眞之舊俗」條云：「黑水舊俗無室廬，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則出隨水草以居，多則入處其中，遷徙不常。」這分明是抄自唐書黑水靺鞨傳之文，無屋宇，並依山水掘地爲穴，架木與上，以土覆之，狀如中國之塚墓，相聚而居，夏則出隨水草，多則入處穴中。」如以此等文字之記載，卽武斷女眞之出於黑水靺鞨，實爲夢囈耳。至於金史世紀有關女眞祖先之記載，實爲一種有意製造之神話（此說可參閱日本學者池內宏之「金史世紀的研究」，其文載於「滿鮮史研究」中世第一册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十一册），可說全無史料之價值。所以吾人實不敢苟同正史傳統之說法「女眞出自黑水靺鞨」說也。

進而證以前引之五代史所云：「黑水、女眞二國皆遣使朝貢。」是分明黑水與女眞爲二國，且同時並存。更證以新五代史四裔附錄黑水靺鞨條云：

同光二年（西元九二五）黑水兀兒遣使者來，其後常來朝貢……明年黑水胡獨鹿亦遣使來……至長興三年（西元九三二）胡獨卒，子桃李花立，嘗請命中國，後遂不復見云……。

假若以上歐陽修之新五代史所云者不差，則黑水靺鞨在長興二年尚存在於東北。按長興二年爲遼太宗天顯七年。且考上引遼史本紀，契丹太祖阿保機在唐天復二年（西元九〇二）已征伐女眞，是在時間上兩者同時存在而並見於史籍者，有三十年之久。此種史實，證諸「女眞出自黑水靺鞨」之說，其可靠之成份，實已知之過半矣。

進而更證諸遼史中所云之女眞史料，以證「女眞出自黑水」說之非是。按遼史部族、屬國二表所紀之女眞部族，計有；

女直國順化王府
北女直國大王府
南女直國大王府
曷蘇館女直國大王府
長白山女直國大王府
鴨綠江女直國大王府
頻海女直部大王府
回跋部大王府
黃龍府女直部大王府

生女直部

東北路女直

由以上遼史所云女眞一族佔據之地點觀之，實有過寬之嫌。蓋遼史所云之女眞，東自遼東半島之曷蘇館女眞起，北沿鴨綠江上行爲鴨綠江女眞。再北行爲白山女眞。由此西行爲佔據今日輝發江處之回跋女眞。更西北行爲黃龍府所轄之女眞。沿松花江下行直至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折而東走，爲生女眞部。下游至黑龍江口轉而沿海岸南行，又爲頻海女眞。如遼史所云，則當時東北實已無其他民族存在矣。其實遼史所云者，非實也。議以北風揚沙錄云：「阿保機乘唐衰興北方，吞諸番三十六，女眞在其中。」及三朝北盟會編亦云：「契丹阿保機乘唐衰亂，開國北方，併吞諸番三十有六，女眞其一焉。」是契丹之初，女眞祇不過是北方諸番中之一個部落而已。然則遼史又爲何將女眞一名作如上引之廣泛？此無他，蓋皆遼史誤將渤海轄下之靺鞨與女眞混淆之故也。但此種史籍上之記載混淆，又與近代研究女眞史之史家堅持女眞出於黑水靺鞨一說，相互表裏。古之史家既誤女眞爲黑水靺鞨，故而始將遼代居處東北之渤海遺民，皆披以女眞之名。而近世之史家又據遼史廣泛所稱靺鞨民族之爲女眞一說，確斷女眞之出於黑水靺鞨爲不誤。但證以遼史所云之「曷蘇館女直」，據三朝北盟會編云：「阿保機慮女眞爲患，乃誘其强宗大姓數千戶，移置遼陽之南，以分其勢，使不得相通。遷入遼陽著籍者，名曰：曷蘇款(館)所謂熟女眞是也。」然細檢遼史本紀、志、傳等記載，在阿保機之世，始終未見有遷徙女眞部族於遼陽之史事。但詳讀遼史太宗本紀天顯三年(西元九二八)十二月條後，始悟此中玄機。如遼史云：

詔遣耶律羽之遷東丹民以實東平。其民或亡入新羅、女直，因詔困乏不能遷者，許上國富民給贍而隸屬之。

按遼之東平郡亦卽遼陽，據遼史卷三十八地理志東京道條云：

東京遼陽府……太祖建國，攻渤海拔忽汗城，俘其王大諲譔，以爲東丹王國，立太子圖欲爲人皇王，以主之。神册四年葺遼陽故城，以渤海、漢戶建東平郡，爲防禦州。天顯三年遷東丹國民居之，升爲南京，城名天福……。

可知實地上遷徙遼陽之人民，並非女眞，而係渤海之遺民。且非契丹太祖阿保機所徙，却是其子太宗所爲。至於此次遷徙渤海遺民之原因，遼史卷七十五耶律羽之傳，言之頗詳。如云：

天顯元年渤海平，立皇太子爲東丹王，以羽之爲中臺省右次相，時人心未安，左大相迭剌不逾月薨。羽之涖事勤恪，威信竝行。太宗卽位，上表曰：我大聖天皇始有東土，擇賢輔以撫斯民。不以臣愚而任之，國家利害敢不以聞；渤海昔畏南朝，阻險自衞，居忽汗城，今去上京遼邈，旣不爲用，又不罷戍，果何爲哉；先帝因彼離心，乘釁而動，故不戰而克，天授人與，彼一時也。遺種寢以蕃息，今居遠境，恐爲後患。梁水之地，乃其故鄉，地衍土沃，有木鐵鹽魚之利，乘其微弱，徙還其民，萬世長策也。彼得故鄉，又獲木鐵鹽魚之饒，必安居樂業，然後選徒以翼吾左，突厥、黨羽、室韋夾輔吾右，可以坐制南邦，混一天下，成聖祖未集之功，貽後世無疆之福；表奏帝嘉納之。是歲詔徙東丹國民於梁水，時稱其善。

是契丹所以遷渤海遺民者，意在分其勢而免後患也，此說更與三朝北盟會編完全相同。金史等不明究竟，竟直認渤海之遺民爲女眞，何怪遼史所稱女眞之多也。至於女眞與靺鞨是否爲一，撰遼金史之元脫脫，似乎並未深加考慮，加以他史亦如是之附會，故而元脫脫祇有據成說而錄之矣，卽號稱東北史專家之金毓黻氏在其東北通史卷六「女眞之興」一節中，根據吾人前引各史之材料，亦不能不作「熟女眞之來源，不必出於黑水。而介乎生熟女眞之間者，又疑與渤海遺族有關……總之完顏氏（學智按卽金代女眞）爲生女眞部族之一，出自黑水靺鞨。」之判斷。然而金氏忽略渤海者靺鞨之粟末部也，黑水者靺鞨之黑水部也。旣然二部同爲靺鞨，則黑水改稱女眞者，粟末亦可稱女眞矣。但證以遼史本紀，太宗天顯元年二月丁未及會同元年八月庚子等條，均數云靺鞨來貢。而於本紀聖宗統和十三年秋七月丁巳條及統和二十一年夏四月戊辰條，均又曾云渤海來貢。請問此所謂：靺鞨、渤海者究又何指？且考遼史每又將渤海列入五國部內，是可知所謂渤海與五國部始爲靺鞨之遺民。而女眞並非靺鞨之遺民也。然而金氏却不敢正面對此問題加以深究，卽遼代有無黑水部之遺民，唐代之黑水部落衆多，除史上所稱完顏一族外，遼史中可否尋出黑水部其他遺民之記載等，金氏均不能解答也。例如遼史中所稱之五國部，應居於何處？更應爲何族？其與遼代所稱女眞之關係若何？可說在在都爲反證女眞出於黑水說之非是。然而金氏對遼代之五國部亦僅在敍述女眞之興時，略以提及，其結論僅謂：

據遼史所紀，自道宗咸雍六年後，五國部朝貢甚勤，不復有叛亂之紀事。然別證以金史世紀，一則曰：景祖稍役屬諸部，自白山耶悔統門耶懶土骨論之屬，以至五國之長皆聽命。

再者曰：自景祖以來，兩世四主，志業相因，卒定離拆，治以本部法令。東南至於乙離骨曷懶耶懶土骨論，東北至於五國主隈禿答，金蓋盛於此。蓋是時生女眞部族之東，五國最强。必征服役屬之，始無後顧之憂。當金太祖阿骨打之世，不復有五國之名，是不惟役屬，且已併滅矣。亦猶渤海盛時役屬黑水，乃能獨覇東北，與新羅並稱兩蕃也。

由以上金氏所云是金氏非不明遼金之五國部也。但不云五國部爲何族？五國部與金代女眞之關係？是爲避重就輕之筆法也。然而問題總是問題，一旦不解決亦卽對女眞一族之來源一日不能決定。此種掩耳盜鈴之手法，不知誰欺也。吾人今據遼金等史，以證五國部之族屬，而補金氏有意之缺譌。

考遼之五國部在遼史中，有數種不同之記載，如卷十四聖宗本紀統和二十一年夏四月戊辰條云：

兀惹、渤海、奧里米、越里篤、越里古等五部遣使來貢。

全卷二十二年七月丁亥條却云：

兀惹、蒲奴里、剖阿里、越里篤、奧里米等部來貢。

卷十六聖宗開泰七年三月辛丑條又云：

命東北越里篤、剖阿里、奧里米、蒲奴里、鐵驪等五部歲貢貂皮六萬五千，馬三百。

卷三十三營衞志部族下又云：

五國部，剖阿里國、盆奴里國、奧里米國、越里篤國、越里吉國，聖宗時來附，命居本土，

以鎭東北境。屬黃龍府都部署司。重熙六年（遼興宗）以越里吉國人尙海等，訴酋帥渾敞貪汚，罷五國酋帥，設節度使以領之。

按以上同爲遼史所紀之五國部，卽有數種不同之記載，究以何說爲是，實爲近代學者不能或決之問題。遼史所紀如此，若參以他史則情形更複雜矣。據通考卷三百二十二女眞部云：「女眞外又有五國，曰鐵勒，曰噴納，曰玩突，曰帕忽，曰咬里沒，皆與女眞接境。」是通考所云之五國部，又與遼史所云者不同。但五國部又爲何族？實頗有研究之價值，今首從五國部之居地考之。據曹廷杰之「東三省輿地圖說」五國城考云：

按五國之說不一，或謂寧古塔東松花、黑龍二江合流之處有土城焉。或以爲在朝鮮北境近寧古塔有故城在山上。或以爲去燕京三千八百里，西至黃龍府二千一百里。或謂寧古塔相近搶頭街有舊城址五疑卽是也。此皆影響之談，毫無實據。查遼史營衞部族志五國部，博和哩（卽剖阿里）國、博諾（卽盆奴里，欽定遼史語解又作富珠哩）國、鄂羅穆（卽奧里米）國、伊埒圖（卽越里篤）國、伊勒希（卽越里吉，欽定遼史語解又作伊哷濟）國，是五國自當分居五地，必非一處可知，今自三姓（依蘭）至烏蘇里江口，松花江兩岸，共有城基九處。一三姓附郭舊城，一三姓下八十餘里北岸呑河固木訥城，一三姓下三百五十餘里南岸瓦里和屯，卽通志斡里城，一斡里城下四十餘里南岸希爾哈城，一希爾哈城下約百里北岸有大古城，一希爾哈城下百六十里南岸富克錦地方有大古城，一富克錦下約百里南岸圖斯科地方有大古城，一圖斯科下一百八十餘里南岸額圖地方有古城，一額圖下約五十

餘里南岸青得林，即喜魯林地方有古城基。考遼史五國於聖宗時來附，命居本土以鎭東北境，屬黑龍府都部署司。契丹國志：女眞東北與五國爲鄰，五國之東接大海……元一統志：開元路三京故國，五國舊城……又云混同江發源長白山，經渤海建州西五十里，會諸水東北流上京，下達五國頭城，又東北注於海……合諸書觀之，是五國故阯不外三姓下九城也。

由以上曹氏之考證，當知遼之五國部應居住於今日牡丹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依蘭縣（即三姓）以東松花江兩岸也。但細考新唐書卷一百四十四北狄室韋傳云：

大室韋瀕於室建河（按舊唐書作望建河），河出俱倫，迤而東，河南有蒙瓦部，其北落坦部。水東合那河、忽汗河，又東貫黑水靺鞨，故靺鞨跨水有南北部，而東注於海。

考新唐書所云之「室建河」，即指今日之黑龍江上游者。俱倫即今日之呼倫池，古名俱倫泊。那河應係指今日之嫩江者。按嫩江魏書每稱謂難水，而遼代稱其謂烏納水。是那河、難水、烏納水均係同名之異譯者甚明。然而新唐書云：「室建河，東合那河」一說，似乎並不合實際，蓋黑龍江之出呼倫池東流之水域，並未合那河也。且二水根本爲二源，嫩江本發源於興安嶺中之「伊勒呼里阿林」，與黑龍江之源於呼倫池者實相差很遠。所以吾人對新唐書所云，認係誤今之黑龍江與嫩江爲一源之故也。然其又云：「水東合那河、忽汗河，又東貫黑水靺鞨」，似又頗合實際，按忽汗河即今之牡丹江，唐代稱爲忽汗河，遼金又稱其謂胡里改江，後又改稱謂忽爾哈河。而唐書所云黑水靺鞨即居於今日松花江與牡丹江合流之依蘭縣東方，且又係沿松花江南北兩岸居住者。當知黑水靺

鞨之居地，恰與吾人前引證曹廷杰氏所云遼代五國部之住地完全相符。既然唐代黑水靺鞨之住地與遼代五國部之住地相同，是二種名稱最低限度應有其密切關係者，或不應否認也。

更考新唐書云：「黑水靺鞨，有十六部落」，而新五代史卷七十四四夷附錄黑水靺鞨條云：「其衆數十部落」，是黑水靺鞨原爲很多部落之民族。這證以遼代之五國部，亦爲數個不同名稱之部落。可知其應爲唐代黑水靺鞨數十部落，經過長期之兼併而祇剩五部，或者遼代所舉祇不過當時有名之五個部落而已。如是遼代之五國部實卽唐代黑水部之後裔者，或較近於史實也。更參證前引五代史所云「黑水」「女眞」又同時朝貢與後唐，則女眞非黑水靺鞨者明矣。

然在近代史學界中，除如金毓黻氏等持舊有傳統之說外，尙有日本學者們持另外之說者。如日本學者池內宏氏曾著有「鐵利考」一文，載於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三册。同時並收入滿鮮史研究中世第一册內。雖其文標題爲「鐵利考」，實則其內容所涉頗廣，不悌爲一編整個東北中世紀之民族史。其文中包括有：隋唐靺鞨民族之分合及各部之居地，渤海之盛衰，五代時東北各民族之移動等等。雖其文中所論得失互見，因多與本文無涉，不擬深論外，惟其文之第三節「遼代的鐵利」一段內，曾又特別臆造出一段「女眞民族之來源」神話。吾人爲深求女眞民族之來源，又不得不加以辯證。例如池內氏在「五國部與其住地——與黑水靺鞨之關係」一節中，曾不厭其詳而證遼金所稱五國部之居地，爲今日之依蘭縣以東處，並承認「遼金之五國部卽前代所稱之黑水靺鞨。」似乎頗具卓見。但證及「女眞之來源」時，却云：「遼代之生女眞，祇不過係原居於阿勒楚喀（卽金代女眞興起處之按出虎水，今又稱謂阿什河）附近鐵利部之下層被統制階級而已（說見「鐵利之故地與

生女直」一節）」池內氏爲達到此種預想之目的，曾在文中發揮了高度之想像，以小說家之筆法，製造出一段荒唐之演義。其主要之想像是：「自從渤海亡於契丹後，渤海原住地之上京城（龍泉府一名忽汗城卽今寧安縣西南之東京城）頓成空虛，部份渤海遺民，曾在契丹攻滅渤海，並將其勢力撤退至遼陽後，佔據了渤海舊有之國都——忽汗城。此輩渤海遺民，在佔據忽汗城後，並名其國爲兀惹。」至其不名渤海而名兀惹之原因，據池內氏云：「實係據原有地名兀惹而爲國名者。」然遍檢有關渤海之史籍，均未能找到渤海之上京城曾有兀惹一名之記載，想池內氏或不會更有新的史料發現，以支持彼之測斷爲實吧？所以池內氏在無法以證其測斷爲史實時，又採用了演繹之方法，臆斷謂：「渤海之上京龍泉府，一名忽汗城，但尙有一別名爲兀惹城。」此渤海國都之別名，在有關史、志各書中實未能找到，頗爲遺憾。然池內氏卽從此種幻想中，造出了下面一段新奇之歷史。如池內氏云：「契丹從渤海上京撤退後，部份渤海遺民卽佔據了渤海之上京，而更名爲兀惹。但後至遼聖宗時，兀惹曾因被遼之征伐，相繼奔散。而斯時原居於阿勒楚喀（按出虎）水附近之鐵利，卽乘兀惹奔散之隙，更鑑於舊有渤海之高度文化吸引，而由其原住地之阿勒楚喀，遷往原爲兀惹所據之渤海上京城。」不但此也，卽鐵利部族之搬遷方式，亦爲別開生面者。如云：「鐵利部族之遷往兀惹城，原義爲羨慕舊有渤海高度文化之享受，故所遷往者祇有鐵利部族間原爲統制階級之上流社會。」這意思卽鐵利之下流社會，並不願爲追求高度文明之享受而隨上流階級搬遷也。池內氏繼之又云：「所遺留於鐵利舊地之廣大被統制階級，亦卽是後來興起於阿勒楚喀生女眞之金國。」以上卽池內氏臆造出之女眞部族來源。姑勿論在各民族彼此搬遷時所發生與歷史不符之問題如何解答，

僅就其所云：「女眞部族來源」之神話觀之，在一位研究歷史者之立場看來，證據實甚脆弱，不云其他，祇以鐵利、女眞二部族在遼史上出現之時間證之，當可立見池內氏之幻想爲囈語。據池內氏所云：鐵利部之遷往兀惹，時在遼聖宗統和之末。站在池內氏所講之史實看，是鐵利部未遷之前，亦即在遼聖宗統和末年之前，女眞部族應屬於鐵利部族之轄下。雖然池內氏並未單純從種族上分別鐵利、女眞二部之異同。不過既然女眞爲鐵利部之被統制階級，似乎女眞與鐵利應爲同族。所以若按池內氏所云，女眞之興，亦應在遼聖宗統和末年鐵利遷往兀惹以後。但據遼史中女眞一名之出現，實已早在契丹太祖阿保機尚未立爲契丹主之前四年（卽唐昭宗天復三年西元九〇三，契丹阿保機之立爲八部主時，爲梁太祖開平元年西元九〇七）已早於遼聖宗統和之末（西元一〇一一）一百零八年之久。吾人請問，遼史中早期所云之女眞，是否卽鐵利轄下之被統制階級？假若此女眞並非鐵利轄下之被統制階級，則此女眞又係指何處之部族而言？又何況無論何人在詳讀遼史所稱女眞之史實後，均不會相信池內氏所謂：「女眞爲鐵利轄下之被統制階級」說。但池內氏對吾人所提鐵利未遷以前，遼史中所稱女眞爲何部族之問題，未予解答，不幸使吾人大失所望。不過池內氏曾含混其辭稱：「遼聖宗太平六年（西元一〇二六）本紀所稱：『以迷離已同知樞密院黃翩爲兵馬都部署，達骨只副之，赫石爲都監，引軍城混同江、疎木河之間。黃龍府請建堡障三，烽臺十，詔以農隙築之。東京留守八哥奏：黃翩領兵入女直界狗地，俘獲人馬牛豕不可勝計，得降戶二百七十，詔奬諭之。』以上所云黃翩所征之女眞，實爲混同江外不遠，拉林河西南地方，被稱爲達盧古部之女眞部族。」又稱：「金國之生女眞，爲無名女眞。」據池內氏所稱：達盧古部之女眞住地，應在今日吉

林省五常縣與榆樹縣之間，距離金國興起處之阿勒楚喀祇有一百數十華里（按今之阿城縣南去五常縣城一七〇里，西南去榆樹縣二百里。），是否達盧古部之女眞原亦爲鐵利轄下之被統制階級？達盧古部與金國之女眞，又有何分別？池內氏亦均未詳細解答。所以吾人認爲池內氏將金國之女眞，命名爲無名女眞一說，實爲池內氏對以上各問題無法解答之結果。

進而再從遼初所云女眞部族以證池內氏所云之非是。按遼史本紀云：「唐天復元年（西元九〇一）太祖（阿保機）爲本部夷離堇，專征討：：明年伐女直下之，獲其戶三百，：：明年十一月遣偏師討奚、霫諸部，及東北女直之未附者，悉降之。」此爲遼史中首見記載女眞之紀錄，無論此女眞爲池內所云之無名女眞也好，遠盧古女眞也好，總之在遼太祖初伐女眞之時，松花江之東岸，均在渤海統制之下，因何遼史不云伐渤海？是在時間與地理上無一與史實符合者。更參以三朝北盟會編所謂：「契丹阿保機乘唐衰亂，開國北方，併吞諸番三十有六，女眞其一焉。」之說。契丹初興時之女眞部族，殆決無遼史中所云之複雜，已見前論。蓋契丹初興已伐女眞，而此時之黑水靺鞨亦尙在渤海統制之下，其居地尙遠至今日松花江下流一帶。從契丹往征黑水靺鞨，必須越過渤海而始可至，在地理上更不符合。所以遼初所伐之女眞，無論如何巧辯，殆無理由相信其爲鐵利之被統制者或黑水靺鞨也。證以前論遼史廣泛所稱女眞，實係將所有靺鞨民族與眞正之女眞相混而言者。而遼太祖阿保機未立爲八部之主以前所征伐之女眞，迨始爲眞正之女眞也。然此眞正之女眞又係指當時居於何處之民族而言？吾人可肯定答覆，其決非居於松花江東岸阿勒楚喀河旁之民族者，殆無疑問。何者？蓋當契丹初興時松花江以東之地區，尙在渤海國轄下也。而渤海有名之扶餘府，且該在松

花江以西處（即今之農安附近）。進而更證以遼史卷一太祖本紀五年（西元九一一）春正月丙申條云：

上（阿保機）觀征西部奚，奚阻險叛服不常，數招諭弗聽，是役所向輒下。遂分兵討東部奚，亦平之。於是盡有奚、霫之地，東際海，南暨白檀，西踰松漠，北抵潢水，凡五部咸入版籍。

可知在太祖五年（西元九一一）之時，契丹始討平其同種之奚族，當時其最大之疆域，亦不過東際海（按係指錦州附近之渤海）西踰松漠，南自白檀（即今密雲縣附近），北抵潢水。以今日之地理徵之，尚不過整個熱河省而已，由其初興之疆域證之「太祖阿保機所伐居其東北之女眞部」，亦絕對未超越松花江以東者，明矣。故而吾人不認女眞出自黑水靺鞨一說爲是，更否認池內氏之女眞出自鐵利部之下層被統制階級說。

然而女眞一族又出於何系？在未論證女眞一族之系統以前，吾人首先須論證吾國北方古代民族議遷之大勢，以矯正一般舊史家對史籍中所云：在非一時代而居於同一地區之民族，雖名稱不同，亦應爲同一民族之錯誤觀念。考吾國廣大之北疆，歷代邊患不絕，上自商周之玁狁、山戎，中經秦漢之匈奴，魏晉之烏丸、鮮卑、隋唐之突厥、回鶻、黨項、渤海、高麗，五代時之契丹，兩宋時之女眞、西夏、蒙古，明代之建州女眞等等，數千年來，對吾華夏民族之威脅，可說從未間斷。徵其原因，頗爲微妙，史籍既未詳載，故吾人實亦無法深究。不過數千年來處於吾國北方之民族間，確有一無法指陳之暗潮，存在於各民族微妙不可究詰之行動中。此暗潮無他，即各民族曾不顧一切之犧

牲拼命南下是也。其南下之原因，在表面上似乎是因北方過於苦寒與貧瘠，爲了尋求比較適宜之生活環境，不得不找尋氣候溫暖之處以求安樂，此種人類求適之動機，最初並不甚複雜。然而南下之後，忽遇有高度文化之漢族，在一高一低兩種懸殊之文化接觸以後，情形或非初動時之簡單。彼等在接觸中原文化後，在行動之表現上，曾不顧一切之犧牲，比如飛蛾之投野火，江河之赴東海，此亡彼來，前仆後繼而南下搔擾漢族。但一經沾染漢族文化後，能逃出吾族之文化大熔爐者，實不多覯。此種民族之行動，比之歐洲馬其頓之侵入希臘，日耳曼之侵入羅馬，頗爲相似。不過據史家云：日耳曼民族之移動，曾因强大匈奴之西竄所迫。而吾國北疆之各民族，似無此情形。蓋考北方各强大民族，如匈奴、鮮卑、突厥、回鶻、契丹、女眞等，均係於接觸漢族文化後，始漸漸强大者。且在史籍之記載上對各民族之興也，均係在廣大漠北已無强大民族之時，始有應運而生之機。故而此點與歐洲之日耳曼民族異。在此種無形之民族遷徙暗潮事實下，吾人或可斷雖在同一地區，若非同一時代，出現於史籍中不同名稱之民族，其非同一民族者，始近史實也。然而後起之民族間，一定尙含有以前民族遺留之成份，但主要統制階級之民族，決非前民族者，似亦無若何疑問。所以吾人根據以上所云民族演進之法則，認爲遼代之女眞，決非史家所稱之黑水靺鞨。然其又應爲何族？以吾人讀史之管見測之，似乎女眞近於唐代居於嫩江流域之室韋民族。曷云乎此？證以魏書卷一百室韋傳云：

> 失（室）韋國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路出和龍北千餘里入契丹國。又北行十日至啜水，又北行三日有蓋水，又北行三日有犢了山，其山高大，周回三百餘里。又北行三日有

大水名屈利，又北行三日至刃水，又北行五日到其國，有大水從北而來，廣四里餘，名捺水。國土下溼，語與庫莫奚、契丹、豆莫婁國同。

以上爲吾國史籍最初記載室韋一族之史料。在北魏時其族之居地，大概在當時契丹之北。至於北魏時契丹之居地，據魏書同卷契丹傳云：「契丹國在庫莫奚東……於和龍之北數百里。」似與室韋傳所云：「和龍千餘里入契丹國。」不符，按和龍卽今熱河之朝陽，但二傳均係由和龍出發，可是所云里數，前後不同。若以後來遼代興起處之潢河、土河間計之，魏書契丹傳所云者似近於實。但由契丹國北行至室韋之中間，所經過之啜水、蓋水、犢了山、屈利水、刃水等名，究應爲今日之何山何水，已難一一比附，惟其所云：「失韋國有大水從北而來，廣四里餘，名捺水。」一說，吾人前於黑水靺鞨之居地一段中，已證魏書所云之「捺水」，應卽今日之嫩江。這證以魏書卷一百勿吉傳云：

勿吉國……去洛五千里，自和龍北二百餘里有善玉山，山北行十三日至祁黎山，又北行七日至洛環水，水廣里餘，又北行十五日至太魯水，又東北行十八日到其國。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初發其國，乘船泝難河西上，至太添河沈船於水，南行出陸，渡洛孤水，從契丹西界達和龍……。

以上魏書所稱之「如洛環水」應卽今日之西喇木倫河，古稱潢水。至其云之「太魯水」應爲今日嫩江南支之洮兒河。「太添河」卽太魯水。所云「難河」者，卽同書失韋傳之「捺水」今之嫩江也。「速末水」卽今松花江。故魏書云：「泝難河西上」是初發其國，乘船沿嫩江西上。又云「至

太孫河沈船於水」是由嫩江下游西行入洮兒河後，因需由此南行，故而棄船登陸。再渡「洛孤水（即如洛環水）」從契丹之西界以達北魏。由此證明「捺水」即「難水」亦即今日之嫩江，故可知當北魏時，室韋一族之居地，應在今日之嫩江流域也。不過魏書所云之失韋，祇是失韋族之一部份而已，此族原甚衆多。這證以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室韋傳云：

室韋者契丹之別類也，居獠越河北，其國在京師東北七千里，東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於海……室韋我唐有九部焉，所謂：嶺西室韋、山北室韋、黃頭室韋、大如者室韋、小如者室韋、婆萬室韋、納北室韋、駱駝室韋，並在柳城郡之東北……今室韋最西與回紇接界者，爲素固部落，當俱輪泊之西南。次東者有移塞沒部落，次東又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有良馬，人口亦多，居嗢河之南，其河彼俗謂之燕支河。又有和解部落，次東又有嶺西室韋，又東有黃頭室韋……。室韋，又東北有山北室韋，又北有小如者室韋，又北婆萬

是唐代之室韋族，分佈相當廣大。其西接回紇，東鄰黑水靺鞨，整個興安嶺之四週，殆均爲室韋族之領域。然而此廣大之區域中，究以何者爲室韋民族之中心，證以新唐書地理志引賈耽道里記云：「有俱輪泊，泊之四面皆室韋。」唐之俱輪泊，即今之呼倫池，池在今興安省之西北中蘇國界附近。是唐代室韋之中心或即在此呼倫池附近也。但日本學者津田氏在「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一册所著「室韋考」一文中却云：「自後魏至隋唐，室韋之本部，並在今日之嫩江流域也，且此嫩江流域所居之室韋，因地近唐朝，常時朝貢，始爲確實室韋。至於唐書將呼倫池四週諸部族皆呼

爲室韋者，實本諸嫩江流域室韋之言也。」是室韋之本部又應在嫩江流域矣。姑勿論在隋唐之世，室韋之本部在何處。但徵諸史籍，在早於後魏之世，嫩江流域或呼倫池四週，殆均非室韋民族之居地。嫩江流域前此爲鮮卑、烏丸之領域。呼倫池四週，早亦爲匈奴之所屬。且早於後魏以前之史籍中，更找不出室韋民族之絲毫踪蹟。故而吾人推測室韋一族亦非原居嫩江流域或呼倫池四週之土著民族也，亦係由他處遷徙而來者，但其由何處移來，因史籍之闕如，實已無法詳指。由其民族在隋唐之世，分部之情形測之，其遷徙之跡，顯係由今日俄境之貝加爾湖附近，或更北方漸漸南下者。至於其越興安嶺而到嫩江流域之時間，徵諸晉書、魏書等史籍，或係在魏晉之世，東胡族鮮卑系大量南下逐鹿中原，漠北空虛之時，始乘隙而至興安嶺以東之處者。其部族與吾漢族首先發生直接關係者，當係東越松花江而進入松遼平原室韋族同種別枝之靺鞨。所以吾人前在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六、七期「對勿吉、靺鞨種族與名稱之管見」一文內，推測隋唐時居於東北之靺鞨，或卽室韋民族南下之先鋒。蓋靺鞨民族之南下，初以嫩江流域爲其第一站，後至南北朝時，原卽佔據漠北及東北之鮮卑族，逐漸南下中原，此時之東北頓成空虛，而靺鞨民族卽趁此空隙而越過松花江進入松遼平原。但其族之初至東北時，雄處於鴨綠江岸之高麗，亦曾趁此百載良機，擴展其疆域至於遼東。在主客之形勢下，靺鞨民族曾大部份附屬於高麗。證以隋唐史籍，隋唐之遠征高麗時，高麗之軍隊中曾有大量之靺鞨人，殆爲吾人此說之明證。更後高麗滅於唐高宗，而高麗原在東北之勢力，又急驟衰退，故東北之區又成空虛之勢，而唐代遼東之疆域，亦祇限於遼陽臨渤海灣通營州處夾長之走廊。所以至唐則天武后時，始又給靺鞨興起之良機。然在靺鞨民族由嫩江流域，大量東南越過松花江

之後，而嫩江流域亦造成眞空，原居於西北方之室韋，或卽女眞，又乘嫩江流域之空虛，而南下佔據嫩江流域。其後渤海强盛，漠北之契丹亦漸抬頭，數百年間，無何變動。直至五代之世，契丹阿保機之興，東滅渤海，並大量遷移渤海之民於他處，所以又造成松花江以東之空虛，原居於嫩江流域之室韋，或卽女眞，始又得此良機而越松花江進住於今日之阿什河（金之按出虎水、清之阿勒楚喀河）處。後經遼代二百餘年之孕育，始有金代之勃興，殆非偶然也。

如吾人以上之推測無差，是女眞者室韋之族類也。然室韋一族之範圍頗廣，女眞又爲室韋族之何部？以吾人之推測，其又應係以上所引舊唐書室韋傳中之「如者室遼」。何者？蓋考如者一名之發音近似女眞二字也。吾人前已論證女眞一名之原語形，應爲 Jurchen，是女字之發音爲 Ju 譯爲漢字則爲汝。這證以如者一名之發音，則爲 Ju che，是如者之「如」字，與女眞之「女」字，發音又完全相同也。至於如者之「者」字，與女眞之「眞」字，一讀爲 Che，一讀爲 Chen，二字之發音祇不過是一帶 n 音之尾音爲 Che。證以遼太祖阿保機 A Pao Chi 一名，遼史拾遺轉引趙志忠「陰山雜錄」曰：「太祖諱億，番名阿保謹。」是阿保機 A Pao Chi 又可讀爲阿保謹 A Pao Chin，一帶 n 音爲謹，一不帶 n 音爲機，殆爲顯然之例證。所以女眞 Ju Chen 之眞字，若去掉尾音之 n，實很自然讀爲如者 Ju Che。由以上之證明，女眞卽如者實頗爲顯然，更無待費辭矣。

但女眞與如者之語義爲何？前史未見詳釋，而近代研究女眞史者，對此問題非避而不談，卽强以附會。據日本學者稻葉岩吉氏在「滿州國史通論」一書中，曾將「女眞」釋爲有東方民族之義（

見滿州國史通論第四章第五節「遼宋開係上女眞」）似近臆測。考女眞一名，究係彼族之自稱，抑爲他族所稱，實頗值一究。以吾人之管見，似應爲其族間之自稱。但契丹亦爲東胡族，如隋書卷八十四契丹傳云：「室韋契丹之類也，其南者爲契丹，在北者號室韋。」故而「女眞」一名吾人知之者，係得自契丹之傳聞也。不過金代是否自稱其族爲女眞，從金史及大金國志等書，廣泛不避女眞一名之史實觀之，似應係其族間之自稱。更證以新元史卷一百三十四蒲鮮萬奴傳云：「金末元初之蒲鮮萬奴（一名完顏萬奴）曾判金自立而抗元，並建元國名爲大眞（或云東眞）。然考蒲鮮萬奴爲金之後裔，故又名爲完顏萬奴。其建國曰大眞或東眞者，義爲大女眞或東女眞也。由此似可爲金人不避女眞一名之旁證。但其語義爲何，因留傳於今之契丹語及女眞語，均未有女眞一名之詳釋，故此問題頗使後之學者所困擾。不過從以上吾人之論證中，略啓一新解釋。卽女眞民族爲室韋民族者也。如此，吾人可從許多記載有關東胡民族之史料中，找尋對女眞一名之新解釋。雖然以往之學者均反對女眞與契丹爲同族。但證以史籍，此種反對殆均訛誤。如金代曾自云其姓「完顏」，一般學者均斷「完顏」爲純粹之女眞語，其實非也。按「完顏」一語，或爲遼史卷三十一營衞之「孤穩」一名之異譯，如遼史云：「孤穩斡魯朶，承天太后置，是爲崇德宮。王曰孤穩。」惟考遼史語解却云：「玉曰孤穩」。此二條徵諸遼史諸本皆然。不過王與玉在字形上極易混淆，其中必有一訛誤。不過吾人疑此契丹語「孤穩王也」之解爲是。何者？考孤爲古乎切，或攻乎切，音姑 Ku，穩爲烏本切，讀溫上聲 Uen，从禾隱聲。又烏銑切，音偃 Yen 而完字爲胡官切，音桓 Uan，又五勿切，音物 Uh，顏字爲五姦切，牛姦切，讀眼平聲 Yen，又古通眞韻，音銀 Yin，是完 Uah 可讀

爲物 Uh，與孤 Ku 爲同聲。而穩 Uen，字从禾隱 Yin 聲，且可讀爲偃 Yen，與顏之讀 Yen，發音又完全相同，是孤穩與完顏或爲同名之異譯也。且考完顏一名，金史語解曰「完顏漢姓曰王」，松漠紀聞曰「完顏猶漢言王也」。從以上二書觀之，很明顯金史語解者爲誤。蓋金史語解所云爲金末之確實情形，此時之女眞人多已漢化，紛紛改從漢姓。實則此所謂「完顏」之王，實爲稱王作帝之王，含有尊稱酋長之義也。而撰金史之元脫脫，反以元初女眞人改從漢族姓氏之例，以解完顏之語義，實爲大錯，故而吾人認爲松漠紀聞之說爲是。由金之完顏曰王與契丹之孤穩曰王觀之，其爲一名之異譯者似較近理。

再者，考金之兵制，史家均一致承認金爲「猛安、謀克」之制，按猛安之義爲千。此語爲北方民族之共語，如蒙古語曰 Ming Ken，滿洲語曰 Minggen，義均爲千，故而研究金史者，每以「猛安」爲千戶解，而將「謀克」作百戶解。然而女眞語百爲「湯古」 Tanggu，滿洲語亦然，而非謀克。所以史家對「猛安」爲千戶解，均無疑惑之處，但對「謀克」作百戶解，均又大惑不解。而實際上「謀克」一語，根本上無百戶之義，原爲東胡族之語言，其義已不能詳知，不過滿洲語將「木昆」解作部族之族，似尚近於原義。考隋書卷八十四奚傳云：

> 奚，本曰庫莫奚，東部胡之種也。爲慕容氏所破，遺落者竄匿松漠之間……初臣於突厥，後稍强盛，分爲五部，一曰辱紇主，二曰莫賀弗，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

此所謂奚之五部名稱中之「木昆」，實卽金史「謀克」之同名異譯。而其始本爲部族名。所以吾人認爲滿洲語「木昆」解作部族之族，尚近其原義者，殆卽此也。所以史家對金史將「謀克」之

稱，解作百戶，而大惑不解。實者金之初興，本無制度可言，其徵兵也，每就各部間徵調而來，既無系統之編制，故僅就各部族之兵爲一單位，而名之曰某謀克，義卽某部族之兵也，其後或因部族太多，不得不擴大組織，而名曰千戶，義卽很多謀克之組織也。或因其猛安確有千戶之衆而名曰千戶。但女眞語謀克，並無百戶之義。至於解作百戶，實係與猛安之對稱也。

由以上之略證，可知東胡族之契丹語，頗與女眞語相近。故而欲解決「女眞」一名之語義，亦祇有從契丹語文中尋找矣。然而契丹之語言既已不存，卽契丹之文字存於今者亦寥若晨星，且均不可以詳其原語形。如陶宗儀書史會要云：「遼太祖……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製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其字如磷（朕）屯（敕）支（走）用（馬）瓦（急）之類是也。」由以上所載，實難測知其廬山眞面目。雖然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民國十八、九年間）在熱河林東附近，曾有遼代之文字出土，但至今仍無人可識。所以欲詳契丹之語言與文字，恐尚須學人之繼續努力也。至於清代乾隆帝所撰之「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一書，有關遼語部份，訛誤層出，用之反易導學者於迷途。鑑於以上各種情形，是祇有據遼史之一途耳。然經再四翻檢，遼史中始終未見有釋女眞之義者。不過吾人發覺遼史中之「女古」一語，或係女眞一名之轉訛也。雖然女古與女眞，在語言之發音上通轉頗難。但吾人惑疑女古一名爲修遼史者有意之作僞。何以知之？考遼史語解云：「女古金也」一說，實啓吾人之疑竇者。蓋女眞族滅遼後，曾建有「大金」之國號。但據金史本紀：「收國元年（西元一一一五）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卽皇帝位，上曰：「遼以賓鐵爲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尙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

然更據金史地理志上京路條云：「上京路卽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名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而金史語解又云：「按春曰金。」顯與金太祖所云建國爲金之原因不符。究以何者爲是？據近人馮家昇氏在燕京學報第十三期發表之「契丹名號考釋」一文中云：

是說（按卽金太祖本紀所云之金對鐵說）之根據，最早爲金太祖實錄。元人修金史，於太祖本紀則從斯說；於地理志則又以按出虎水得名。二說不能舍擇，蓋依違其間也……案太祖本紀所語不過偶爾之辭，卽名已定而言之。決不因遼爲賓鐵，而金始爲金也。何以知其然？以其奠居金水，而名其部族爲金也。東都事略金國傳（卷一二五頁二上）云：以其國產金，號大金國，建元爲天輔，是歲政和八年也。案太祖建元收國（遼天慶五年）已號大金，此云天輔，蓋係傳聞之誤也。金史地理志（卷二四頁一上）云：上京路卽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名金源，建國之號蓋卽指此也。此外如說郛所引之金志（卷八六頁一三上）女眞傳，莫不以金之得名原於水也。然此不過指阿骨打建號爲金而言，實則以金爲部族之號，尙早於此……始居按出虎水者，卽金史所稱之獻祖綏古。世紀（卷一頁一〇下）載綏古因黑水部俗無室廬，隨水草以居，遷徙不常，乃徙居海古水，自此定居按出虎水之側……按出虎水，卽今阿勒楚喀水、海古卽今海古勒，在阿勒楚喀城東北二十餘里，俗呼大海溝、小海溝，合流入阿勒楚喀河。按出虎金史語解作按春，北盟會編作阿祿阻，滿洲語愛新（Aisin），

蒙古語阿勒壇（Altan），俱係音轉而爲金之義也……綏古徙居按出虎水，已經以金名其部族，至阿骨打則又以部族之號，擴大爲國號也……。

以上馮氏否認金太祖實錄所云：「遼以鑌鐵爲號，取其堅也，鑌鐵雖堅，終有銷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之說。且云：「金之以金爲國號，並非始於建國之初，而係在未建國前，獻祖綏古時，已以金爲部族之名矣。」此說甚是。不過馮氏仍本正史所云：「按出虎一語爲金」之說，而施諸金國以前之部族名，似欠週詳。考諸史籍，在金未建國前，從未見有稱其爲「按出虎部」者。惟一稱其部族之名者，則爲女眞。故而吾人疑惑「女眞」一語之義爲金，但與金國語金爲按出虎之說，又不符焉，抑係其族間稱金有兩名歟？證諸契丹語金爲「女古」之記載，更據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上京路條云：

上京臨潢府，本漢遼東郡西安平之地，新莽曰北安平。太祖（阿保機）取天梯別魯等三山之勢，于葦甸射金齪箭以識之，謂之龍眉宮，神册三年城之，名曰皇都，天顯十三年更名，府曰臨潢。洙流河自西北南流，遶京三面，東入于曲江。其北東流爲按出河。又有上京、沙河、黑河、潢河、鴨子河、他魯河、狼河、蒼耳河、輞子河、臚朐河、陰涼河、御河、鴛鴦湖、興國惠民湖，廣濟湖……。

豬河

按遼之上京在今熱河省巴林縣境，據清張穆蒙古游牧記卷之三巴林部云：

今巴林東北一百四十里，當烏爾圖綽農河會和戈圖綽農河之處，有波羅城址，周二十里，內有三塔久毀，疑即古之臨潢。但史云：洙流河繞京三面，又疑古城當在和戈圖綽農之東

岸，巴東與阿嚕科爾沁接界處耳。

是遼之上京雖府名臨潢，實則並未臨潢河也。按遼之潢水即今之西剌木倫河。但烏爾綽農河尙在西剌木倫以北，且並不流入西剌木倫，而係流入阿嚕科爾沁旗境之大布蘇圖池。其有關遼代上京城址之考證，前有法人牟里氏所著「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馮承鈞中譯本）言之頗詳，如云：

其可以反證吾說者，惟遼史之「涑流河自西北南流，遶京三面，東入曲江。」一節。蓋西有山角，河水不能南流也。予以爲史志之「西北南流」疑爲「西南北流」之誤。證之波羅城之爲上京，絕無可疑。東蒙古河流固不乏二水滙流之處，但欲於其間求一廢城，洵罕見之事也……巴顏水既爲古之涑流河，曲江應爲今之二赤木倫。二赤木倫之名，中國地理書中未見，淸一統志與蒙古游牧記二書，惟有烏爾圖綽農河，若以蒙古語表其音，應爲Ortxo-taxon-gol，華言長狼河也。發源於巴顏烏藍峯（Ba-yan-Olan-tawa），向東流，北有支流名水頭河（Osin-txuru）者來會，至波羅城，巴顏河來會，東南流入阿魯科爾沁境之達布蘇圖池（Tafsatho-nar），此池應爲遼史所誌臨潢府之鹽濼，據蒙古人說：二赤木倫之名，非古名也。二赤爲佛教一種符號，其形灣曲，二赤云者，蓋表示水道之曲也。則二赤木倫或者係譯自契丹曲江原名。金代此水名金粟河，蓋金史祇記臨潢一水，此水應指主要之二赤木倫也。史之按出河，疑爲水頭河。史之陰涼河，疑爲白水支流之古騰河，華言涼水也……。

吾人對牟里氏探考遼代上京遺址之判斷，頗讚佩之。證以後來日人數度勘查遼代上京之遺址，

多據牟里氏之書，實可證牟里氏之卓見也。按牟里氏所云之「巴顏河」，即蒙古游牧記所云之「和戈圖綽農河」。是「和戈圖綽農河」即遼史所云之淶流河。而遼史之按出河，即牟里氏所云之「水頭河」也。但此所謂：「按出河」者，其名之來源雖不可詳證，其必係「按出虎」之同名者，似無疑問。可是「按出虎」一語，爲金代稱「金」之女眞語，爲何契丹人亦有此語？實啓吾人之疑。蓋契丹語金爲「女古」也。所以契丹不名按出河爲女古水，是可證不惟女眞語金有二稱，一爲「按出虎」，一爲「女眞」，即契丹語金亦有二稱，一爲「按出」，一爲「女古」耳。但證以前引馮家昇「契丹名號考釋」所云：金之名爲金，並不始於金太祖阿骨打之建立金國時，而係始於其部族奠居金水傍之時。姑無論其部族之名金始於何時，但徵之史籍：在金太祖未建立金國以前，史籍均稱其部族爲女眞，是可知女眞一名，含有金部族之義者，殆毫無疑問。既然「女眞」一名之語義爲金，則立即可證契丹語解所云「金曰女古」之說爲認爲係撰史者有意訛誤。然其訛誤之由爲何？吾人之作僞。證以遼史之成，所參及之史料、或可知女古爲金之說，必爲金人所撰遼史之有意譌改也。據遼史首頁所載元脫脫進遼史表云：「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辭乏精詳。」當知遼史所成，實本於耶律儼之遼實錄，及金陳大任之遼史二書而成。考陳大任之撰遼史也，據金史卷一百二十五文藝列傳上黨懷英傳云：「懷英致仕後，章宗詔直學士陳大任繼成遼史。」是陳大任之遼史，撰成於金章宗之世。然在金代所成之遼史，是否會不加避諱而承認金國之女眞，原即出於契丹之屬下，實爲人所不敢相信，證以金史世紀云：

既而五國蒲聶部節度使拔乙門叛遼，鷹路不通，遼人將討之，先遣同幹來諭旨：景祖（烏

古迺）曰：可以計取，若用兵彼將走保險阻，非歲月可平也，遼人從之。蓋景祖終畏遼兵之入其境也，故自以爲功。於是景祖陽與拔乙門爲好，而以妻子爲質，襲而擒之，獻於遼主。遼主召見於寢殿，燕賜加等，以爲生女直部族節度使。遼人呼度節使爲太師，金人稱都太師者，自此始。遼主將刻印與之，景祖不肯繫遼籍，辭曰：請俟他日。遼主終欲與之，遣使來，景祖詭使部人揚言曰：主公若受印繫籍，部人必殺之，用是以拒之，遼使乃還……。

可知金人自始至終，不承認其與遼朝之主屬關係。在此種民族自尊心理之下，陳大任所成之遼史，一定隱避有關記載女眞與契丹之主屬關係者，當亦爲想像中之事實。且若將契丹語金之「女眞」直言無隱，則金代之開國史實及其國號、民族等問題，實一覽遼史卽可瞭如指掌。但是金代開國之一套神話，將無從生根矣。可是遼史中廣泛所稱之女眞，又無法全部作譌，故祇有改契丹語金之女眞爲女古，以淆亂史籍，使後之讀史者，無法得知女眞與遼之確實關係，更配以女眞族開國之一套神話，則金之代遼爲帝也，已言之成理，書之成章。否則若在遼史中直書契丹語金曰「女眞」，則不但女眞爲遼之屬部一望可知，卽女眞族所建之國號「大金」，實亦無何可稱之處，且使後之讀史者輕視金國之微矣。

進而更證以遼史卷三十一營衞志國阿蠚斡魯朶條云：

石烈一，北女古。

全卷監母斡魯朶條亦有：

石烈二，曰監母，曰南女古。

其他更有女古斡魯朶。如云：

女古斡魯朶，聖宗置，是爲興聖宮。金曰女古，以國阿輦、耶魯盌、蒲速盌三斡魯朶戶置。

其斡魯朶在女混活直，陵寢在慶州南安，正戶一萬，蕃漢戶二萬，出騎軍五千。

以上爲遼史詳載有關「女古」一語之記事。他如遼史卷二八天祚紀天慶七年（西元一一一七）正月條亦云：

是月女直軍攻春州，東北面諸軍不戰潰，女古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

按遼之春州卽長春州，地在今吉林省扶餘縣松花江之西方，而天祚紀所云之「皮室」，實爲遼之「軍制，有南北左右皮室，皆掌精兵。」其皮室軍組織之成份，爲「蕃、漢精銳，天下精甲。」但以上營衞志及本紀所云之「女古斡魯朶」及「北女古皮室」等，究何所指，實頗難詳其實。然而據遼史卷六十九部族表道宗清寧二年（西元一〇五六）欄內有：「詔二女古部與世預宰相節使之選者，免皮室庫役」之記載。似乎可以確知遼史所稱之「北女古皮室」，實爲一部族名。但「女古」究爲何族，無法知之，此所謂「女古」或爲陳大任所撰遼史中，有意將「女眞」所改之「女古」也。蓋考遼史中所稱女直，大部均在女直之上冠以地名，如遼史百官志屬國，諸部條云：「曷蘇館路女直國大王府」「長白山女直國大王府」「鴨綠江女直大王府」「瀕海女直國大王府」「黃龍府女直都大王府」，又兵衞志屬國軍條亦云：「南京女直」，又營衞志部族條亦云：「奧衍女直部」「乙典女直部」等。然而遼史中所稱女直而不冠地名者計有兵衞志之「北女直」及百官志之「女直國順

化王府」「北女直國大王府」「南女直國大王府」等。此所謂「女直國順化王府」，當係遼史天祚本紀所云：「章奴（耶律）知魏國王（淳）不肅，率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結渤海羣盜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順國女直阿鶻產以三百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之順國女直阿鶻產者。但遼代至於天祚，國運以去，此時之女眞阿骨打以公開叛遼，然而所謂「女直順國王阿鶻產」尙忠於天祚，並隨天祚東征叛遼之女眞阿骨打，想來此女眞必已早服於遼，或已經長期之服屬。所以此女眞遼史未冠地名者，或係遼境以內所居之女眞也。其他所謂：「南女直國大王府」，證以三朝北盟會編、松漠紀聞等書，每稱熟女眞爲南部女眞。故遼史所稱之南女眞，當係指熟女眞而言者。其次遼史所云之「北女直」「北女直國大王府」，一般均斷係指「生女眞」者。不過所謂「生女眞」原爲廣泛指稱居於遼朝北方邊遠部族之總稱，而非專指某一部族而言者。故而惑疑此「北女眞」即天祚紀所云居於遼境東北之「女古皮室四部」也。單從遼史中始終找不出「女古皮室四部」與遼之關係。然證以遼史卷十三聖宗本紀統和八年（西元九九〇）九月乙亥條云：「北女直四部請內附。」或知此所謂「北女直四部」，似與天祚紀所云之「女古皮室四部」爲一。

進而更證以遼史中之「黃頭室韋」（即黃室韋）契丹國志、松漠紀聞等書，均又書作「黃頭女眞」，當知二說或均有所本，實則女眞室韋之如者部，亦室韋之種類也。

綜合以上所論，假若吾人之解釋不差，知金代之女眞並非直接出黑水靺鞨，而係出自室韋之如者部。且女眞一名之語義，原即爲金，所以女眞國號「大金」之原因，實係由部族名相沿而成國號者。至於契丹語金爲女古一說，或純出於陳大任撰遼史時有意之作譌，實則契丹語，金亦應爲女眞，

而非女古也。

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

趙鐵寒

嚴格的說，本文的題目，應當作「石晉讓（或割）遼十六州」，不應用「燕雲十六州」，因爲「燕雲」一詞成立甚晚，似乎最早見於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安堯臣所上書——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引——其時上距十六州的割讓（晉高祖天福元年九三九）已有一百八十年之久，石敬瑭時代是沒有「燕雲」之名的。到宣和四年金人交還了燕京及其所屬六州，詔名山前諸州爲燕山府路，山後諸州爲雲中府路，自此「燕雲」才成爲歷史地理中慣用的固定名詞。因此本文既以理董石晉所割十六州的地理位置爲內容，就不宜冠以「燕雲」二字；不過假如不喚作「燕雲十六州」，改作「石晉讓遼十六州」，又有生硬之嫌，讀起來不上口，看起來不順眼，總是不合吾人的歷史習慣，不得已還是「吾從衆」，以「約定俗成」爲宜，仍以「燕雲」爲題罷。

在北宋政和以前，似乎止有講到歷史才用「十六州」的名稱，到海上聯金之議起，把範圍擴大，包括了平、營、景、易、武、經等州在內，才有山前九州，山後九州，十八州的說法，這就種下了需要本文分析的亂源。也因爲如此，本文敍述以石晉所割十六州爲主，以闌入各州爲客，清理起來，比較眉目分明，至於宋人的「十六州」「十八州」如何說法，且不去管它。

一　問題的提出

「燕雲十六州」是個濫熟的歷史地理題目，正因爲它濫熟了，容易忽略放過，以致時至今日，

仍然存在與營、平、易、景等州混淆不清的現象，我們可以舉出如下一個例子作證，時賢某人說：

幽、薊、瀛、莫、涿、檀、平、順爲山前八州，新、嬀、儒、武、雲、應、朔、蔚爲山後八州。（原註：「劉仁恭以平營二州遺契丹，在石晉前。山前八州，增營爲九。」）平州先沒，寰州併於應。（原註：「後唐明宗時。」）故十六州或數平或數寰。

這裏面便有幾個似是而非或混淆不清的錯誤：其一、平州不在石晉所割十六州數內，是宋人於宣和間與金交涉收回失地時，企圖朦混對方收復平州，才擴大範圍拉入十六州行列的。其二、所謂山前山後的「山」，指太行而言：

太行首起河內，北至幽州，今由廣平、順德、眞定、保定之西，回環至京都之北，引而東直抵海岸，延袤二千餘里，皆太行也。從鎭、澤、定、潞諸州而言，則曰山東西，自燕雲諸州而言，則曰山前後。（註一）

太行山「引而東直抵海岸」的一段，東部謂之燕山，西部以北平爲主，謂之西山。依此爲界，石敬瑭所割十六州，在山前的止有幽、薊、檀、順、涿、瀛、莫七州，另武、儒、嬀、新、雲、應、蔚、朔、寰九州，皆在山後。所謂「山前八州」云云，也是北宋人擴大的說法，就原割十六州而言，「山前八州」說，是不能成立的。其三、寰州之廢，在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九八六）北伐之役以後，上距割讓予遼已五十年，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僅是因爲明宗應州人，所以升州爲彰國軍，將寰州劃隸彰國軍，並非「寰州併於應」。十六州之割，在天成元年以後的十年，倘在明宗時便併於應州，所割十六州內，便不會再有寰州了。其四、營平二州的入遼，由於遼太祖

阿保機於天贊二年（九二三）所攻取，與劉仁恭無涉，宋史關於此事的記載，出於「史家之誤」（語出顧亭林京東考古錄「考宋史營平灤三州之誤」篇）是前賢辨之已詳的了（詳見本文末節）。

類似這樣對於十六州疆域沿革認識不清的事，是古已有之的。就常識論，北宋去石晉不遠，對於十六州的原委，應當最清楚，記載最爲可信，其實殊不盡然，如易州本不在十六州數內，其入遼很可能是雍熙三年太宗伐遼戰敗的結果，而距離易州之失不足六十年作成的武經總要（註二）邊防部份敍易州竟云：

易州石晉割賂北虜。

又如常與十六州混淆不清的景州，本遼興宗重熙中（一〇三二——一〇五四）析薊州遵化縣所自置，與唐迄五代在南之景州無干，且不預十六州之列，但北盟會編卷二二引張匯金虜節要乃云：

晉初，耶律德光又得燕山、檀、順、景、薊、涿、易、諸郡，建燕山爲燕京，以轄六郡，號爲燕京路。

不但此也，甚至徽宗竟然模糊得以爲「燕京並所管諸州城」就可以包括十六州的全部了。

宣和間的宋金海上之盟，北宋目的是夾擊滅遼，收復十六州失地，可是在宣和二年趙良嗣第一次使金，徽宗給他的御筆指示他竟云：

據燕京並所管諸州城，原是漢地，若許復舊，將自來與契丹銀絹轉交，可往計議！（註三）

這一紙手諭，不止是忽略了燕京所管諸州城不能總括十六州，並且忽略了「燕京」是遼改幽州的新

名，非五代之舊。更種下了滅遼之後，金僅交還燕京、薊、景、檀、順、涿、易六州的禍根。

又如十六州名，明載於遼史太宗本紀，其中何嘗有平州？而遼史地理志記灤州竟說：

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

紀志自相違戾，使人有莫知所從之感。

綜合以上的例子來看，現在把十六州唐五代遼金時期的地理沿革，重新加以分析說明，便似乎不是完全沒有意義的事了。

二　十六州的分說

顧亭林的京東考古錄裏，有一篇題目叫做「考契丹所得十六州」。——原文又收入日知錄——在每一州州名之下，都註明今地。所註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嬀、儒、雲、應、寰、朔、蔚十五州大體都對（註四），止有武州錯了，他在武州下註云：

今在朔州西境。

按唐及石晉時期的武州，在今宣化縣。石敬瑭割讓入遼，遼太宗改爲歸化州雄武軍。直到興宗重熙九年，才另於朔州西南置武州宣威軍。顧氏所謂在朔州西境的便是這個遼所自置與原割十六州無干的武州了。亭林輿地之學最精，此處千慮一失，是因爲遼史地志歸化州與新置的武州沿革糾纏不清，和宋人拉上了西武州叫做山後九州所致。若不注意歸化州所轄文德縣，與武州所轄神武縣，彼此地望不同，便很容易混爲一談。由此可以知道州下繫縣辨法的另一作用，在於指實其地，使之

上下扣牢，不能轉移，其對於吾人的幫助，也不在小，所以本文本節，也採取了這樣的體裁。

遼有僑置州縣的習慣，名稱與地望每有不合。新五代史，止有撮其大要的職方考，沒有地志，今本舊五代史最後附有殘缺不全的寥寥數十行，涉及十六州的合河東河北兩道，僅有武、雲、應、幽、莫五州，其餘一概不見，就是以上的五州，在分道條目中，也沒有下文，實在不足爲據。北宋人所著地理書，如官修元豐九域志，私著太平寰宇記，輿地廣記對於十六州記載，多以唐書地志爲據，寫到唐代爲止，不及割讓的一幕，甚至如元豐九域志，除瀛、莫二州外，逕直略而不載，這大概是避免引起契丹强敵不快的緣故。但這一來，却苦了我們作清理分析工作的人，材料太少了，止有根據新舊唐志與遼志金志及少數取材精審，立論謹嚴的私家著作，追索其演變於一斑了。

在本節裏，有幾處講到某州唐轄幾縣，石晉轄幾縣，石晉轄縣，是由舊唐志間乎用：「唐領幾縣。今領幾縣。」的書法所推知的，我認爲劉昫等所用的這個「今」字，就是指的舊五代史成書的石晉時代（註五），所以這樣大膽的用了。

幽州：古十二州之一。後漢幽州治薊，在今河北省大興縣境內，唐及石晉因之。石晉領九縣：

薊　縣：漢縣。晉幽州治此，石晉因之。

潞　縣：後漢縣，石晉因之。故城在今通縣東八里。

武清縣：後漢雍奴縣，唐天寶元年，改名武清縣。故城在今武清縣東八里。

良鄉縣：漢縣，石晉因之。故城在今房山縣東。

昌平縣：後漢縣，石晉因之。故城在今縣西十七里。

幽都縣：唐建中二年置。治今宛平縣西南。

廣平縣：唐天寶元年析薊縣置。後省。至德後復置。在今宛平縣西南。

永清縣：唐如意元年析安次縣置武隆縣，天寶元年改名永清，卽今永清縣治。

安次縣：漢縣，石晉因之。故城在今縣西。

石敬瑭割幽州入遼，遼會同元年升爲南京，又號燕京。於此置幽都府，仍號盧龍軍。開泰元年改爲析津府永安軍。領十一縣：

析津縣：遼改唐薊縣爲薊北縣。開泰元年又改爲析津縣。卽今大興縣。

宛平縣：開泰元年改唐幽都縣爲宛平縣。卽今宛平縣。

香河縣：本武清縣之孫村，遼於新倉置榷鹽院，因居民聚集，遂析武清潞縣置香河縣。卽今香河縣。

玉河縣：劉仁恭析薊縣置，遼因之。故城在今宛平縣西四十里。

漷陰縣：本漷陰鎭，遼升爲縣。故城在今通縣南四十五里。

餘潞縣、武清、良鄉、昌平、永清、安次等六縣並仍唐舊。

金滅遼，改遼南京爲燕京路，至海陵王亮，以爲燕乃列國之名，不當名京師，於貞元元年（一一五三）改爲中都路。同時改遼析津府爲大興府。領十縣一鎭：

大興縣：貞元二年改遼析津縣爲大興縣。

寶坻縣：本香河縣之新倉鎮，大定十二年置縣。即今寶坻縣。

廣陽鎮：顧祖禹以爲在密雲縣東北八十里。

餘武清、良鄉、昌平、宛平、永清、安次、香河、灤陰等八縣並仍遼舊。潞縣於天德三年割屬通州。玉河縣廢，其地併入宛平縣。

薊州：治今薊縣。唐薊州開元十八年分幽州三縣置。（此從舊唐志。唐會要云：「開元十一年閏六月初一日置。」）天寶元年改爲漁陽郡，乾元元年復名薊州。領三縣：

漁陽縣：後漢縣，唐因之。故城在今薊縣。

三河縣：開元四年析潞縣置。故城在今縣東三里。

玉田縣：漢無終縣，萬歲通天二年改爲玉田，即今縣治。

遼薊州尚武軍，領縣與唐全同。金薊州領五縣二鎮：

遵化縣：後唐析玉田縣置。即今縣治。

豐潤縣：本玉田縣之永濟務，金泰和中置縣，即今縣治。

平峪縣：本漁陽縣之大王鎮，大定二十七年升爲縣，即今平谷縣治。

石門鎮：在今薊縣東六十里。

韓城鎮：在今豐潤縣南五十里。

餘漁陽玉田二縣，並仍遼屬。

檀州：治今密雲縣。漢漁陽郡庠奚縣地。隋開皇十六年，以縣有白檀山，改置檀州，唐及石晉因之。

唐領二縣：

密雲縣：元魏置，唐因之。卽今密雲縣治。

燕樂縣：元魏元和九年置，唐因之。故城在今密雲縣東北八十里。

檀州入遼爲檀州武威軍。遼廢燕樂縣，新置行唐縣，合密雲仍領二縣：

行唐縣：本石晉定州行唐縣，遼太祖掠定州破行唐，盡驅其民北至檀州，擇曠土居之，凡置十寨，仍名行唐縣。故城在今密雲縣東部。

餘密雲縣仍唐舊。

金滅遼取檀州廢之，又廢行唐縣，劃密雲縣改隸順州。

順州：治今順義縣。唐貞觀六年置。開元四年析懷柔縣另置歸順州。天寶元年改順州爲順義郡。領二縣：

賓義縣：唐置卽今順義縣治。按舊唐志云：「賓義縣郡所理在幽州城內。」杜佑曰：「隋開皇中，粟末靺鞨與高麗戰，不勝，厥稽部長突地稽率八部勝兵數千人，自扶餘城西北，舉部落內附，置順州以處之。武德六年自蒙州南遷，寄治幽州城內。開元二十五年移治所於幽州北桃谷山，去州九十里。」幽州北去九十里，當今順義縣西。

懷柔縣：貞觀六年置。卽今懷柔縣治。

順州入遼爲順州歸化軍，廢賓義縣，僅領懷柔一縣。金順州領二縣：

溫陽縣：明昌六年改懷柔縣爲溫陽縣。

密雲縣：金廢檀州以其密雲縣來屬。

涿州：治今涿州。唐大曆四年幽州節度使朱希彩請於范陽縣置涿州，領五縣：

范陽縣：漢涿縣，唐武德七年改爲范陽，大曆四年於此置涿州，縣仍名范陽。隋以前故城在今定興縣南四十里　唐以後在今涿縣治。

新昌縣：漢縣，後廢。唐大曆四年析固安縣復置。故城在今新城縣東四十里。

歸義縣：唐武德五年置，貞觀元年省，貞觀八年復置。故城在今雄縣西北三十五里。

固安縣：隋開皇八年置，唐因之，即今縣治。

新城縣：唐大曆四年析固安縣置，後省。後唐天成四年又析范陽縣置即今縣治。

在石晉割涿州入遼之先，李克用克幽燕，避父李國昌諱，省新昌縣，併其地入新城縣。石晉割讓時，涿州所領止餘范陽、歸義、固安、新城四縣。歸義縣於周世宗顯德六年收復，於歸義城南置雄州，而縣仍名歸義，入宋避諱，改名歸信縣。金涿州領五縣一鎮：

定興縣：大定六年以范陽縣黃村置，割淶水易縣人口一部屬之。即今縣治。

奉先縣：大定二十九年置萬寧縣以奉山陵，明昌二年改名奉先縣。即今房山縣治。

政滿鎮：所在不詳。

餘范陽、固安、新城三縣，並仍遼舊。

瀛州：治今河間縣。本隋河間郡，唐武德四年討平竇建德改爲瀛州。石晉割讓時領五縣：

河間縣：隋置，石晉因之。即今河間縣治。

高陽縣：漢縣，石晉因之。即今高陽縣治。

平舒縣：漢東平舒縣，後去東字。即今大城縣治。

東城縣：漢東州縣，隋改爲東城，石晉因之。故城在今河間縣東北六十里。

景城縣：漢景成侯國，隋改「成」作「城」，石晉因之。故城在今獻縣東南九十里。

瀛州入遼二十三年，至周世宗顯德六年伐遼收復，因之遼史闕而不載。在此二十三年中，有無分合省建，不得而詳。迨至入宋，大觀二年，升爲河間府瀛海軍，領如左三縣：

河間縣：仍石晉之舊。

樂壽縣：原隸深州，至道三年劃隸瀛州。故城在今獻縣西南。

東城縣：熙寧六年省爲鎮入河間縣。元祐元年復置縣。

餘高陽縣至道三年改隸順安軍。景城縣熙寧六年省爲鎮入樂壽縣。

莫州：治今任邱縣鄚州鎮。本來是瀛州所屬的鄚縣，唐景雲二年六月十四日就縣置鄚州，開元十三年，因爲鄚字好似鄭字，兩者相混，省去邑傍，改爲莫字。所轄六縣：

莫　縣：漢縣，唐因之。故城即今任邱縣北三十里的鄚州鎮。

清苑縣：隋開皇十八年置，即今清苑縣治。

文安縣：漢縣，唐因之。故城在今縣東三十里，隋大業九年煬帝遷縣於今治所。

任邱縣：漢平帝元始二年，使中郎將任邱築城於此，因名爲任邱。高齊始置任邱縣，隋省，武德五年復置。即今縣治。

長豐縣：開元十九年析文安任邱二縣置。（唐會要作開元十年置。）故城在今任邱縣東北六十里。

唐興縣：如意元年析河間縣置。故城在今安新縣東南。

五代後周時期，撤銷了唐興縣。周世宗顯德六年北征，收復了莫州，於文安縣置霸州，文安縣由此改隸於霸州。宋太祖建隆初年於清苑縣置保塞軍，改清苑爲保塞縣，隨軍改隸。熙寧六年降長豐縣爲鎮。元祐二年又降莫縣爲鎮。這樣一來，宋史地理志上，所謂莫州便止有任邱一縣了。

乙　山後九州

雲州：治今大同縣。雲州是元魏所置，治所在盛樂城，當今歸綏縣南，與石晉割讓時所在不同。貞觀十四年移雲中郡定襄縣於今之大同，乾元元年升爲雲州，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又升雲州爲大同軍，以至石氏割讓。唐及五代的雲州止轄下面一個縣：

雲中縣：隋雲內縣的恆安鎮。唐武德元年於此置北恆州，七年廢，貞觀十四年復置縣名定襄，永淳元年廢，開元十八年復置，改名雲中。故城在今大同縣西北二十八里。

雲州入遼，遼太宗升它爲西京大同府，面積擴大了若干倍，大同府直屬左列七個縣：

雲中縣：仍石晉之舊。

大同縣：遼重熙十七年析雲中縣置，即今大同縣。

天成縣：遼析雲中縣置。故城在今大同縣北。

長青縣：遼置。故城在今陽高縣南二十里。

奉義縣：遼析雲中縣置。故城在今大同縣北。

懷仁縣：本隋大利縣，遼改名懷仁。故城在今山西懷仁縣西。

懷安縣：遼應曆中，高勛鎮幽州，奏析歸化州文德縣置。故城在今懷安縣東二十里。

此外又轄弘州德州二州。弘州懷寧軍：在今陽原縣。遼志云：「統和中，以寰州近邊，爲宋將潘美所破，廢之，乃置弘州。」管下列二縣：永寧縣：遼置。卽今陽原縣。順聖縣：應曆中，高勛鎮幽州，奏析永寧縣置，故城在今陽原縣東六十里。德州：遼志云：「唐會昌中，以西德店置。開泰八年，以漢戶復置。」按唐河北道自有德州，無於此另設德州之理，由新舊唐志並無此德州來看，卽羈縻州的可能性也不太大。疑遼所自置，志所云云，或出元修遼史諸臣之疏忽。其所在不詳，據所轄宣德縣地望言之，或卽在今右玉縣東北。宣德一縣：宣德縣：唐會昌中置。故城在今右玉縣東北。雲州於入金後，名西京路大同府，轄七個縣三個鎮：

雲中、大同、懷仁三縣仍遼舊。天成縣改成作「城」。

白登縣：大定七年，改長青縣爲白登縣。

懷安縣：貞祐二年於此置雲州，轄懷安一縣。

另省遼奉義縣爲奉義鎮。又設窟龍城鎮、安七疃鎮。遼所置屬於大同府的弘州，入金獨立不再屬於大同府，稱弘州保寧軍，轄縣二：

襄陽縣：卽遼永寧縣，大定七年改名。

順聖縣：仍遼之舊。

至於遼所置屬於大同府的德州，被金廢去，所轄宣寧縣併入大同府去了。

應州：治今應縣。後唐就唐金城縣置。因爲是明宗籍里，天成元年升爲彰國軍。據五代會要，轄後列四縣：

金城縣：唐武德中置，後唐因之。卽今應縣治。

渾源縣：唐置，後唐因之。卽今渾源縣治。

雁門縣：隋改漢廣武縣置。卽今代縣。

寰清縣：沿革地望諸書不載，莫能詳知，疑寰州治此。

石晉割讓以後，遼仍稱應州彰國軍，轄三縣，金城渾源而外，新置河陰縣：

河陰縣：故城在今山陰縣西南十五里。

應州入金名稱不改，轄縣金城仍舊。渾源縣於貞祐二年升爲渾源州。又以河陰縣與鄭州屬縣同名相混，於大定七年改爲山陰縣。到貞祐二年，又升山陰縣爲忠州。

朔州：治今朔縣。北齊置北朔州，唐武德四年改爲朔州。後唐爲朔州振武軍，轄二縣：

善陽縣：隋大業元年置，唐五代因之。卽今朔縣治。

馬邑縣：唐開元五年析善陽縣置。故城在今朔縣東北桑乾河畔馬邑鎭。

朔州割讓，遼於州置順義軍。所屬除石晉時善陽（遼志善作「鄯」）馬邑二縣外，又劃入寧遠一縣，新置武州一州：

寧遠縣：唐乾元元年置，遼因之。卽今五寨縣治。後併入神武縣。

武州宣威軍：遼興宗重熙九年置。州治神武縣。神武縣：遼置。故城在今朔縣西南，神池縣東北。

金朔州順義軍轄一州三縣與遼時完全相同。

蔚州：治今靈邱縣。北周宣帝置，後廢。唐武德四年平劉武周，六年復置，轄三縣：

靈邱縣：隋置，唐因之。即今靈邱縣治。

飛狐縣：隋仁壽元年置，唐因之。即今淶源縣治。

興唐縣：本隋安邊縣，唐至德二年改爲興唐縣。即今蔚縣治。

遼據蔚州，升爲忠順軍，又改名武安軍，不久再回復忠順軍。所屬靈邱飛狐二縣如舊，改興唐縣爲靈仙縣，又劃入廣陵一縣，新置定安一縣：

定安縣：遼置，在今察省蔚縣東北六十里。

廣陵縣：後唐同光元年析興唐縣置。即今廣靈縣治。

金蔚州忠順軍轄縣與遼相同，止是改廣陵的陵字作「靈」，到宣宗貞祐二年，才升靈邱縣爲成州，又升定安縣爲定安州。

寰州：治所疑在雁門關附近。後唐天成元年置。其他不能確知。檢五代會要州縣分合部內，應州有寰清縣，原註云：

後唐天成四年九月敕升應州爲望州，金城、雁門爲望縣，混渾爲上縣，寰清爲次縣，以明宗潛龍鄉里故也。

我頗疑賓州之名，即由賓清縣而起，若然或賓州即以賓清縣爲治所，也未可知。所成問題的，賓清縣所在，諸家失記，止能推知大概。遼志於西京大同府弘州下云：

統和中，以賓近邊，爲宋將潘美所破，廢之。

按宋史太宗紀及潘美楊業等傳，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宋北伐，潘美等連拔雲應朔寶四州。遼連失四州，戰後獨廢賓州者，是因爲它過於「近邊」，可知它在四州中，最近宋境，雖其地不能詳知，但就此可得其彷彿，所以我大膽假設它在雁門關附近。遼志又於應州下云：

天成元年，升彰國軍節度，以興唐軍賓州隸焉。

這便是本文第一節所引某先生所謂「賓州併於應。」之所本了，但這止是劃隸，並非歸併，文義甚明，是不應誤解的。

武州：治今宣化縣：唐光啓中置。尋改毅州。後唐潞王又改爲武州，領一縣：

文德縣：唐末析懷戎縣置。即今宣化縣。

後晉割讓，遼太宗改爲歸化州雄武軍，仍領文德縣。武州入金，熙宗天眷元年改名宣德州。世宗大定七年改名宣化州。八年復舊名宣德州。轄二縣：

宣德縣：大定二十九年改文德縣爲宣德縣。

宣平縣：章宗承安二年，升宣德縣之大新鎭爲宣平縣。故城在今懷安縣東北。

儒州：治今延慶縣。遼志云：「儒州，唐置。」新舊唐志不載。顧景范云：

唐末析置縉山縣爲儒州。

領縣不詳。入遼稱儒州縉陽軍，轄一縣：

縉山縣：唐天寶中析嬀川縣置，即今延慶縣治。

金熙宗皇統元年廢儒州，劃縉山縣屬於新州改名的德興府。

嬀州：治今懷來縣。唐貞觀八年改北燕州置。轄二縣：

懷戎縣：北齊置，唐因之。即今懷來縣治。

嬀川縣：唐天寶後析懷戎縣置。旋省。故城在延慶縣東。

嬀州入遼爲可汗州清平軍。遼志云：

五代時，奚王去諸以數千帳屯嬀州，自別爲西奚，號可汗州，太祖因之。

金志也云：

遼可汗州清平軍，本晉嬀州，會同元年，遼太祖嘗名可汗州。兩個太祖，祖字都應作「宗」，十六州的割讓，在太祖去世，太宗即位十年之後，其誤一望而知。遼可汗州轄一縣：

懷來縣：遼太宗時改懷戎縣爲懷來縣。

嬀州入金而廢。又於明昌八年改懷來縣爲嬀州縣併入德興府。

新州：治今涿鹿縣。唐末置。舊唐書不載，新唐書雖載而闕沿革，僅云：

領縣四，永興、礬山、龍門、懷安。

永興縣即今涿鹿縣。礬山縣即今懷來縣西南之礬山堡。龍門縣即今龍關縣。懷安即今懷安縣。洎入遼，遼改爲奉聖州武定軍。轄四縣，永興、礬山、龍門而外，無懷安，增新置之望雲縣。再下入金，

大安元年升新州爲德興府，轄六縣一鎭：除礬山、龍門、望雲依舊，永興縣改名德興外，又廢儒州併縉山縣來屬。又廢嬀州，改嬀州所屬懷來縣爲嬀川縣來屬。另置一永安鎭，所在不詳。

三　有關諸州的分說

所謂有關諸州，是指與十六州混淆不清，使史地之學的專家，有時也不免誤信誤用的，易、景、平、營、灤、泰、勝、府、武、經等十州而言，以下分別予以說明。

易州：治今易縣。晉高祖所割的十六州，其中本無易州，使後人迷惑不清的，不僅是本文第一節所指的武經總要邊防門之誤，再有張滙的金虜節要、李攸的宋朝事實、和陳均的九朝編年備要都有相同的說法。北盟會編卷二十二引金虜節要云：

至晉之初，耶律德光又得燕山、檀、順、景、薊、涿、易諸郡，建燕山爲燕京，以轄六郡，號爲燕京路。

九朝編年備要與張滙的說法，文字相同，只在耶律德光之上增「阿保機」三字。李攸則云：

（石敬瑭）遂割代北應、朔、寰、雲、蔚，及范陽山前幽、薊、瀛、莫、涿、易、檀、順，及山後儒、嬀、新、武十六州以與之。

明明列舉了十七個州名，而偏偏要說是「十六州」，毛病就在平空插入了一個易州，所以才有這樣文不對題的現象。

三朝北盟會編，是一部具有相當權威的著作，它的影響力，要比武經總要、宋朝事實、九朝編

年備要等書大得多了，所以極易使人誤信誤用，若不拿新舊五代史、遼史、或通鑑對勘，是不易一下覺察它的錯誤的。

易州自五代到宋初期間，幾經易手，最早入遼，在遼太宗會同九年（晉出帝開運二年九四五）遼史地理志易州下云：

會同九年，孫方簡（新五代史宋史「簡」並作「諫」）以其地來附。應曆九年（周世宗顯德六年九五九）爲周世宗所取，後屬宋，統和七年（宋太宗端拱二年九八九）攻克之。

按孫方諫以易州降遼，新五代史本傳，及宋史孫行友傳附方諫傳皆有之，雖不如遼志顯明，也足得其跡象。如此自開運二年至周世宗收復之前，這十五年間，屬遼所有，毫無疑問。那末新五代史職方考，所謂五代漢與周皆有易州，便不足爲憑了。

周世宗三關之役，收復易州，遼志而外，宋史孫行友傳也有可信的記載。至於遼聖宗統和七年再度攻取易州，聖宗本紀與地志一致，也相當可靠。惟據宋朝事實看來，似乎在周世宗收復之後，遼聖宗攻取之前，還有入遼的一幕，李攸敘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高梁河之戰云：

六月二十日，帝躬擐甲冑，率兵次東易州，僞刺史劉宇，率官吏開門迎王師乞降。二十三日未明，次幽州城南。

以幽州到易州的距離來說，二十三日次幽州，則二十日所次之東易州，即是易州——何以冠以「東」字，不詳——太宗駕到，僞刺史迎降，當時屬遼可知。至於高梁河戰役之後，宋遼雙方何方掌有易州，不得而知，果遼志所云統和七年攻取易州不誤，似是屬宋爲多。

遼取易州的年代，作者在本文第一節認爲是宋太宗雍熙三年三路北伐失敗的結果，所根據的是文獻通考和宋朝事實，馬貴與在易州下云：

雍熙四年陷於契丹。

李攸則云：

雍熙三年多，（遼）復攻易州。自曹彬失律，諸將多坐黜免，至是，上復思宿將劉廷讓、宋偓、張永德，時皆罷節制，在環衞，上欲令進擊自效，遂遣廷讓屯雄州，偓屯霸州，永德屯定州。廷讓與敵戰君子館，軍敗，僅以身免，先鋒賀令圖，高陽關部署楊重進沒焉，敵復入深析（深析二字疑有誤）陷易州。

據馬李二人所言，以證遼志，可知統和七年的「七」字誤，改作「四」字才是。

自統和四年陷遼，耶律氏據有易州一百三十七年之久（九八六——一一二二）到宣和四年九月郭藥師才擧以降宋，經徽宗賜名遂武郡，至七年十二月十日又陷於金。

景州：本是薊州所屬的遵化縣，遼興宗重熙中（一〇三二——一〇五四）於此置景州清安軍，領遵化一縣。天祚帝保大二年（宋宣和四年）入於金，次年還宋，徽宗賜名爲灤川郡，宣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又陷於金。

平州、營州、灤州：平州治今盧龍縣。營州治今盧龍遷安間。灤州治今灤縣。平營灤三州境界毗連，得失也往往相同有不可分的關係，在史籍中，每每並擧，所以此處也合併說明。

平營二州的入遼，史料中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派說是劉仁恭所餽送，另一派說是阿保機所攻

取。前者我們引通鑑長編作代表，困學紀聞引長編云：

宣和五年，求石晉故疆，不思營平灤三州，乃劉仁恭遺虜，虜不肯割。

此段文字與朱勝非秀水閒居錄完全相同，另外三朝北盟會編及陳均九朝編年備要，所載也大致相似，到陳邦瞻著宋史紀事本末，再襲各家之說，於是劉仁恭舉營平灤三州以遺契丹的觀念，便深入人心了。

其實營平二州，自是遼所攻取，與劉仁恭無干，以後一派說法爲長。灤州則阿保機所自置。我們首先看通鑑卷二六九云：

劉仁恭末年衰困，遭參軍韓延徽求援於契丹。

同書同卷又云：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註七）下有渝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才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比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士卒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薊，幽州歲致繒纊，以供戰士衣，每歲早穫，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隘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士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勛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及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恃勇不修邊備，遂失渝關之險，契丹每芻牧於營平之間。

平州是邊防重鎭，兵家所必爭，契丹乘劉仁恭疲敝，芻牧於營平之間，但仍有所顧忌，不敢公然據爲己有，到梁太祖乾化元年（九一一），劉守光稱帝，樹敵於各方，契丹才進陷平州，舊五代代史

云：

八月十三日，守光僭號大燕皇帝，僞册之日，契丹陷平州。（註八）

其後晉將盧文進叛降契丹，契丹以爲盧龍節度使，史云：「常居平州」（註九），這便證明了平州確實在契丹掌握中。以下不久，似乎又有收復的一幕，但薛歐兩史通鑑皆不載，止有遼史太祖本紀天贊二年（九二六）云：

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平州，獲刺史趙思溫，裨將張崇。二月如平州。

趙思溫五代史無傳，其人見秦再思洛中紀異（註一〇），云：

莊宗以趙思溫爲營州團練使，北面沿邊巡檢都指揮使，未幾，契丹圍營州踰年，朝廷未暇救，糧草俱盡，兵刃亦無，思溫欲自殺，左右諫止。阿保機誓不殺，乃南拜遙辭而投戈。

張崇卽張希崇，薛歐史俱有傳，薛史較詳，云：

天祐中劉守光爲燕帥，不喜儒士，希儒乃擲筆自效，守光納之，漸升爲裨將。俄而守光敗，唐莊宗命周德威鎭其地，希崇以舊籍列於麾下。尋遣率偏師守平州。阿保機南攻，陷其城，掠希崇而去。

三書互證，知遼史所載爲不虛。通鑑莊宗同光二年（九二四）又紀云：

契丹主謀入寇，恐渤海掎其後，乃先率兵攻渤海之遼東。遣其將禿餒及盧文進據營平等州，以擾燕地。

自梁末帝貞明三年（九一七）盧文進降遼，就以營平爲根據地，進犯幽燕，成爲罪魁禍首者凡十年

之久，到唐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通鑑才又紀云：

多十月庚子，幽州奏：「契丹盧龍節度使盧文進來奔。」初文進爲契丹守平州，帝卽位，遣間使說之，以易代之後無復嫌怨，文進所部皆華人思歸，乃殺契丹戍平州者，帥其衆十餘萬，車帳八千乘來奔。

此後有一年多的時間，契丹未嘗正式據平州，也不見後唐派軍繼盧文進戍守，彷彿成了不設防的緩衝地帶。到天成三年（九二八）通鑑才又云：

春正月，契丹陷平州。

這一次契丹以番漢都提舉使張希崇爲盧龍節度使，守平州。希崇不久率部歸唐，放棄了平州，從此平州便確定屬遼，終五代兩宋，再也不見收復了。

遼改平州爲遼興府，領盧龍、安喜（太祖以定州安喜縣俘戶置）望都（太祖以定州望都縣俘戶就漢海陽廢縣置）及營、灤二州。營州臨海軍：營州，隋開皇間置，大業改遼西郡，唐武德元年改營州。灤州永安軍：遼志云：

本古黃洛城，灤河環繞，在盧龍山南。太祖以俘戶置。

北盟會編引金虜行程記云：

灤州，古無之，唐末阿保機攻陷平營，劉守光據幽州，暴虐，民多亡入虜中，乃築此城。

就以上引證，可見遼對平營之重視。及經營之久，末世轉移入金，而北宋竟妄想使趙良嗣逞口舌之利於樽俎之間，朦蔽金源，附入幽燕一併收回，自然是要碰壁的了。

泰州：治今清苑縣。五代會要云：

後唐天成三年（九二八）三月，升奉化軍爲泰州，以清苑縣爲理所。

泰州何時入遼，雖不見記載，但不在十六州數內，則無庸置疑。首見屬遼，在通鑑晉出帝開運元年（九四四）云：

三月辛卯，馬全節攻契丹泰州，拔之。

全祖望據此，謂：

石晉所賂地，實不止十六州，泰州亦所賂地也。（註一一）

愚見以爲十六州名，薛歐二史及通鑑既一一列舉，泰州萬無闌入之理，其所以入遼，或係耶律德光所自取。馬全節攻拔之後，當年十二月契丹大舉南犯，至次年二月還師，在戰鬬過程中，雖不見泰州，但遼太宗自至於元氏，前軍進至安陽水，泰州再度淪陷，勢所必然，所以通鑑開運二年又云：

三月庚戌，諸將攻契丹泰州，刺史晉廷謙舉州降。

五代會要也云：

開運二年三月，德光退，杜重威等率兵攻契丹之泰州下之。

出帝詔以泰州隸定州。五代會要又有移治滿城的記載：

晉開運二年九月，（泰州）移治滿城縣。

太平寰宇記並且進一步說明移治的原因：

開運二年以滿城縣路當衝要，宜立郡庭，用威戎虜，其泰州宜理於滿城。其舊泰州復爲清

苑縣。滿城縣所置泰州尋復。

自此以下，記載闕略，宋建隆元年，於此置保塞軍，太平興國六年改爲保州。

勝州：治今綏遠東勝縣。通鑑開運二年云：

正月壬申，振武節度使折從遠擊契丹，圍勝州，遂攻朔州。

胡氏註云：勝州不係天福所割十六州之數，契丹乘勢併取之也。

遼志載勝州沿革，頗爲翔實，云：

隋開皇七年置勝州。唐貞觀五年於南河地置決勝州，故謂此爲東勝州。太祖神册元年破振武軍，勝州之民皆趨河東，州廢，晉割代北來獻，復置。

這段話的結尾幾句，最值注意，由此我們不但知道唐之勝州，早廢於阿保機破振武軍之役，而且知道，遼之勝州，係於石晉所割代北隙地所自置，前後勝州相距二十一年之久——假定遼置勝州在十六州割讓之當年——胡梅磵所謂「契丹乘勢併取之也」，是靠不住的（註一二）。

府州：治今府谷縣。本府谷鎮，後唐莊宗時升鎮爲縣，又升爲州。遼志無之。通鑑晉出帝開運二年云：

六月戊午，以（折）從遠爲府州團練使。

又著其緣由云：

晉高祖割北邊之地，以賂契丹，由是府州刺史折從遠亦北屬，契丹欲盡徙河西之民，以實

遼東，州人大恐，從遠因保險拒之，及帝（出帝）與契丹絕，遣使諭從遠，使攻契丹，從遠引兵深入，拔十餘寨。

府州於通鑑薛歐二史中，均不係石晉所割十六州數內，而通鑑此段文字又涉糢糊，故全祖望氏據此於「燕雲失地考」文內云：「府州亦所賂地也。」邊郡荒遠，諸書記載疎略，通鑑自身既有牴牾，一時不易究詳。至遼志所以不載，當係自折從遠歸晉以後，府州不再爲遼有。依通鑑「欲盡徙其民以實遼東」看來，可能有徙其民而廢其州的計劃，由此也可見其州份量之輕。

武州：治今神池縣附近。即本文二節朔州所屬之武州，非石晉所割十六州之武州。遼志云：

武州宣威軍，趙惠王置武川塞，魏置神武縣，唐置武州，唐末改毅州，重熙九年（一〇四〇）復武州，號宣威軍，統神武一縣。

同志於歸化州雄武軍，本漢下洛縣，元魏改文德縣，唐升武州，僖宗改毅州，後唐太祖復武州，

歸化州下去：

明宗又爲毅州，潞王仍爲武州，晉高祖割獻於遼，改今名，統文德一縣。

考神武縣在今山西省神池縣東北，而文德縣即今察哈爾省宣化縣。是東西兩武州各有專屬，我們可由轄縣知其地望。而且當石敬瑭割十六州時，西武州名叫毅州，不名武州，叫武州的止有領文德縣的一處，兩者並不相混。如本文第一節所引，日知錄所以誤以西武州當東武州，可能係由遼志夾纏不清所致。其實遼於神池縣復置武州，離開十六州的割讓，已經一百又五年之久了。

經州：治今玉田縣。宋宣和五年收復薊州，六年以所屬玉田縣置經州，宋人所謂山前九州有之，與

石晉十六州無涉。七年十二月沒於金，其州旋廢。

附註

（註一）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十。

（註二）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云，武經總要，康定中仁宗命曾公亮丁度等撰，「凡五年奉御。」康定止有一年，經五年是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四年，武經總要當成於是年。又李攸宋朝事實也是如此的說法。

（註三）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引宣和二年九月金使勃堇等所携國書。

（註四）顧註云：「蔚，今蔚州。」清初蔚州卽今察哈爾省蔚縣，而五代及遼蔚州治今山西省靈邱縣，今蔚州當時爲興唐縣，雖屬於蔚州，但州治不在此。又云：「寰，今馬邑縣。」此亦不確，詳見本文二節寰州下。因此止能說他是「大體對」，不能說是全對。

（註五）據五代會要，舊唐書的修纂，肇始於天福六年二月，至開運二年六月成書，事在十六州割讓之後六年，但在習慣上心理上，仍視爲國土之一部。

（註六）今本長編缺徽欽兩朝，此數語止於困學紀聞見之。

（註七）漢志：「臨渝縣，渝水首受白狼，東入塞外，又有侯水北入渝。」渝關及臨渝縣皆以渝水得名，自應作渝，今通作「榆」，非是。

（註八）薛史有此記載，歐史通鑑無之。劉守光稱帝，多樹敵人，自陷孤立，招致契丹侵陷平州，事屬可能。至於是否在守光稱帝之八月十三日同日，不無疑問，如此巧合，或卽爲歐馬二公所不取的理由。

（註九）見通鑑梁末帝貞明三年（九一七）。
（註一〇）見厲鶚遼史拾遺卷一引。
（註一一）見鮚埼亭集「燕雲失地考」篇。
（註一二）全祖望信胡氏說，見鮚埼亭集「燕雲失地考」。

（原載大陸雜誌十七卷十二期）

南宋小報

臺靜農

中國舊日所謂邸報者，蓋始於唐代，全唐詩話云：「韓翃久家居，一日，夜將半，客扣門急，賀曰：員外除駕部郎中知制誥。翃愕然曰：誤矣。客曰：邸報，制誥闕人，中書兩進君名，不從，又請之」。此外孫樵又有讀開元雅報文，是唐代確有邸報矣。戈公振氏中國報學史，因漢代有邸驛以爲爾時已有邸報，出於推想，尙待史實之證明。

邸報之內容如何？據開元雜報觀之，不外條報朝廷大事，與夫官吏之授除，唐以後至明代之邸報，莫不如此；而近世之政府公報，擬諸昔之邸報，實極相似。是邸報出自政府，而所公布者又政府可信之消息也。南宋初，邸報之外，有所謂小報者，其消息得自於探訪，其事實復不盡屬子虛，且係私人經營，迥異乎官報。觀其性質，實近世報章之先導。顧吾國近世報章，直受西洋影響，非承前代小報之緒，雖然，此於吾國報學史上，亦一有趣味之問題。戈氏之中國報學史，雖曾涉及此，特太簡略，今之所述，或足以補戈氏之缺乎。

按小報之始，即淵源於邸報，宋史劉奉世傳：「熙寧三年，初置樞密院。諸房檢驗文字，以太子中允居吏房。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伏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作家書以入郵置。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幽謄報，從之。」此在神宗時，已有透露進奏院消息之事實，是必外官賄通邸吏，而邸吏始敢如此。待南宋高宗播遷，遂公然出行，流爲小報，時周麟之奏劄：「小報者，出於進奏院，蓋邸吏輩爲之也；比年事有疑似，中外不知，邸吏必競以

小紙書之，飛報遠近，謂之小報。」（周麟之海陵集卷四。麟之爲紹興十五年進士，奏劄年不可考，當屬高宗朝無疑）。又光宗朝，臣僚言：「恭惟國朝置建奏院於京師，而諸路州郡亦各有進奏吏，凡朝廷已行之命令，已定之差除，皆以達於四方，謂之邸報，所從久矣。而比來有司防禁不嚴，遂有命令未行，差除未定，即時謄播，謂之小報。」（宋會要一百六十六册，刑法二下。）是小報消息大抵爲邸報尚未發表者，其來源爲進奏院，其採訪者即邸吏也。

雖然，小報消息亦不盡同於邸報，若周麟之奏劄：「如曰某人被召，某人罷去，某人遷除，往往以虛爲實，以無爲有，朝士聞之，則曰已有小報矣。州郡間得之，則曰小報到矣，他日驗之，或然或不然。」（見前引）此小報消息之疑似者也。又光宗朝臣僚臣：「近年有所謂小報者，或是朝廷未報之事，或是官員陳乞未曾施行之事。」（宋會要刑法二下）如慶元黨禁記蔡元定以佐朱熹爲妖，送道州編管，時熹處「有以小報來言者，熹略起視之，復坐，講論如初，詞色更爲和平，翌日諸生乃知有指揮郡州縣捕蔡元定甚急。」此小消息之可信者也。「至有撰造命令，妄傳事端，朝廷之差除，臺諫百官之章奏，以無爲有，傳播於外。」（宋會要刑法二下，仍爲光宗朝臣僚言。）又淳熙十五年詔：「近聞不逞之徒，撰造無根之語，名曰小報，傳播中外，駭惑聽聞。」（宋會要刑法二下）此小報消息之純屬虛妄者也。

北宋邸吏之郵傳私遞進奏院消息，固爲南宋小報之導源，然其浸盛之原因，蓋有自然之條件。紹興五年十一月六日宰執進呈監察御史田如鼇論：「幾事不密如衆人所料，嘗推求其故，皆緣人吏不能謹所致。上曰：此緣呂頤浩不知大體，雖賣物人，亦從之入政事堂，每每漏泄。趙鼎曰：前此

中書省樞密院置皇城內，如在天上，何由探知？自渡江屋宇淺隘，人跡錯雜，自然不密。上命申嚴法禁。」（宋會要刑法二下）觀趙鼎所言，政府播遷，樞府草創，實爲小報消息來源主要之原因。於是「使臣及閣門院子，專以探報此等事爲生，或得於省院漏泄，或得於街市之剽聞，又或意見撰造，日書一紙，以出局之後，省部寺監知雜司及進奏官，悉皆傳授，坐獲不貲之利，以先得者爲功，以一傳十，十以傳百，以至遍達於州郡監司。人情喜新而好奇，皆以小報爲先，而以朝報爲常，眞僞亦不復辨也。」（宋會要刑法二下）先是小報消息，單屬進奏院之漏泄，邸吏之傳遞，至此變本加厲，使臣及閣門院子與夫省部寺監知雜司及進奏官，皆相率忘其職守，以此等事爲生，而中樞省院，一變爲此輩漁利之藪，此因當時官吏之穢濁，亦見小報消息網之周密矣。

然朝廷對此，亦曾屢加禁止。初，紹興五年「上命申嚴法禁」，「又紹應漏泄邊機事務，並行軍法，賞錢一千貫，許人告，仍令上書省出榜。」（宋會要刑法二）此在南宋初，偏安之局，尙未奠定，故恐小報暢行，漏泄邊機，影響大計，遂責以軍法，懸以重賞，以示嚴禁。迨周麟之奏劄，以爲小報消息，「使其然耶，則事涉不密，其不然耶，則何以取信？此於害治，雖若甚微，其實不可不察。臣愚欲望陛下深詔有司，嚴立罪賞，痛行禁止，使朝廷命令，可得而聞，不可得而測；可得而信，不可得而詐，則國體尊而民聽一。」（見前引）此朝臣以小報有傷國體而請禁止者也。至孝宗朝「臣僚言：近日每遇批旨差除，朝殿未退，事已傳播，甚者諸處進奏官將朝廷機事，公然傳寫謄執，欲乞嚴行禁止。詔三省檢坐條法，出榜曉喻。」（宋會要刑法二）又「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日詔……今後除進奏院合行關報已施行事外，如有以此之人，當重決配，其所受小報官吏取旨施

行，令臨安府常切覺察，御史臺彈劾。」（宋會要刑法二）又十六年「閏五月二十日詔：今後有私撰小報唱說事端，許人告首，賞錢三百貫文，犯人編管五百里。」（宋會要刑法二）以是知孝宗朝，小報風行，官府爲之凜懼，門下中書尚書三省之檢坐條法，御史臺之彈劾，臨安府之覺察，區區小報，乃震動中樞如此，其與近代報章性質雖不同，而其以報章形式動搖人心則同一軌轍也。又光宗紹熙四年「十月四日，臣僚言……倘事干國體，或涉邊防，妄有流傳，爲害非細。應申明有司，嚴行約束，若妄傳小報，許人告首，根究得實，斷罪進賞，務在必行。」（宋會要刑法二）此光宗朝又有以「事干國體，或涉邊防」爲言而請嚴申禁令者也。顧高宗初年至此時已五十餘載，朝廷之嚴令，臣僚之章奏，似均未能阻止小報之推行者，固由爾時士夫有此小報之需要，亦由互傳消息坐獲不貲之官吏迄未廓清也。故降至寧宗朝慶元黨禍起，蔡元定編管道州，晦庵不因省劄至，乃先於小報知之；是時小報，其尚干禁例，抑或任其自然流行，山居無多多得書，不能詳爲考訂矣。

（原載東方雜誌三十九卷十四號）

邪律大石新傳

——附西遼年表

胡秋原

案：耶律大石西征，爲唐天寶中高仙芝戰于怛羅斯，撤退西域以後，重開東西陸上交通，因而文化交流之第一人。其所建西遼，在中亞及波斯之南立國，先後達一百七十年之久。關于這一重要事實，史文闕略。其見于我國正史者，爲「遼史」二九、三十兩卷，附于天祚本紀之末。又六九卷部族表，附載大石所經部族。「金史」太宗紀、世宗紀，及婁室、宗望、粘割韓奴等傳中，有關于大石資料斷片。「蒙古秘史」及「元史」中有關西遼滅亡資料。「宋史」孝宗紀中亦有一條涉及西遼。這大抵是根據原始史料的。又四史未出之前，宋人所作「契丹國志」有關于大石（作達實）一條。「大金國志」中亦有三數條。其次，許多游記，涉及大石及西遼史地者，有洪皓「松漠紀聞」、劉初「北使記」、長春眞人「西遊記」、耶律楚材「西游錄」及「湛然居士集」、劉郁「西使記」等。最後，屬于纂集性的歷史，如「續通鑑」、「通鑑綱目」，「契丹紀事本末」，「遼史拾遺」，其中也有關于大石與西遼資料。然大抵皆甚零碎。最有系統的，還是「遼史」天祚紀所附大石事略。其記大石離開天祚後的事蹟如下：

「……大石不自安，遂……自立爲王，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三日，過黑水，見白達達詳穩牀古兒。……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及……十八部王衆……遂得精兵萬餘，置官吏：

……明年二月甲午……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假道……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送至境外，……兵行萬里，歸者數國……至尋思干，西域……忽兒珊來拒戰……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又西至起兒漫，文武百官册立大石爲帝。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年三十八，號葛兒罕。復上漢尊號曰天祐皇帝，改元延慶。……延慶三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遂建都城，號虎思斡耳朶，改延慶爲康國元年。三月，……率七萬騎東征……行萬餘里，牛馬多死，勒兵而還。大石曰，皇天弗順數也。康國十年歿，在位二十年，廟號德宗。……后……在位七年……子夷列……在位十三年……普速完在位十四年……直魯古在位三十四年……屈出律……據其位……直魯古死，遼絕。」

外國方面，許多回教史家有關云大石的記載。這主要是十二、三世紀間阿拉伯史家伊本·愛·阿提（Ibn el Athir）關于黑契丹之記事。十三世紀波斯阿拉哀丁之「世界征服者傳」，拉施德「蒙古史集」（有謂拉氏爲中國人者）。阿拉哀丁說大石都城在八拉沙衮。拉施德說大石係由吉兒吉思兀兒，然後至土耳其斯坦。伊本·愛·阿提特別記載了幾個重要年代。一爲回曆五二二年（耶曆一一二八——一一二九）大石征喀什葛爾；二爲五三一年（一一三七）大石擊敗薩馬爾汗王馬哈木于霍占附近；三爲五三六年（一一四一）大石與塞爾柱朝英主算札兒大戰，大敗其衆；四爲大石死于五三八年，即一一四三年。此外，十三世紀到蒙古朝廷的基督教徒加賓（Carpini）遊記中，也提到黑契丹之事。

然以上「遼史」全部記事，時間地點，都很恍惚。自明嘉靖間薛應旂「續通鑑」開始懷疑其中

大石在位二十年之說（因延慶元年卽位，到康國十年，不得有二十年），以二十爲十二之誤。因定大石係乙巳在起兒漫卽位，丙辰年死（一二五——一一三六）。由此下推，西遼之滅，在辛酉年（一二〇一）。清錢大昕，在「二十二史考異」中重認二十年說，卽自甲辰起算，謂延慶有十年，加康國十年，以大石卒于癸亥（一一四三）。西遼共歷八十八年，直魯克之失位，在辛未年（一二一一）。李光廷在「西域圖考」中，亦確認二十年說，不過以爲康國十年當十七年之誤。其後洪鈞考元史，于西遼史地，亦多所發明。清末丁謙考域外史地，雖未盡是；其「西遼立國本末考」、「疆域考」等，以爲二十年乃從西去稱王以後併記；延慶改元，應由翌年（卽四年）起算；又確認大石死于一一四三年；如是「遼史」所記，與西域所傳，遂豁然可通。又以爲可敦城卽遼鎭州，忽兒珊卽 Khorasan：皆爲至當之論。（最後一點，洪鈞最先說到。）

近世西洋漢學家自始卽注意大石之事。雍正時劉應（Visdelou）、馮秉正（Mailla）始將遼史等有關大石記載，譯爲法文。開始討論者爲德經（de Guignes），他認爲忽兒珊之戰，卽與算札兒之戰。以後多桑「蒙古史」引用了中國與與回教史料。此後俄籍德人布萊資須納德（Bretschneider）著「中世研究」，其中西遼之部，輯譯中國與回教史家記載，並加考釋。以後西人研究西遼者，首據其書。中國史家最注意紀年問題，西人在這一方面，對中國記載甚爲信任。他們大都接受薛應旂的說法。然如大石死在一一三六年，則對算札兒之戰，將必非其本人。胡布氏以爲「遼史」中忽兒珊乃花剌子模王（"Khwarizm Shah"）之對音。胡布氏又以其中回鶻王乃指甘州回鶻。這都有問題。不過，他以起兒漫應爲 Kermaneh 而非波斯南部之 Kerman，則是非常確實，而

爲我國註釋家所不清楚的。後來馬加特（Marquart）提出大石死于一一四三年。伯希和也作了若干零細考證，而對于西遼年代之曖昧不明，保持審愼態度。此外，關于八拉沙衮今地，自格林那（Grenard）以後，多以爲在托克馬克。然俄人所得考古資料，不支特此說。

日本漢學家中首先對西遼問題爲系統研究者，有羽田亨於一九一六年所作「西遼建國始末及其年紀」一文。中外史家多以黑水在寧夏之額濟納河，他指出黑水應爲綏遠之錫拉木倫河。又據宋金史，證明大石西行不能早于天會八年。這都很重要。他懷疑「遼史」中回鶻王也許是八拉沙衮之回鶻王。其後箭內亙對于「遼史」中之十八部，有所考證。

丁謙以後，溝通中外記載爲研究者，首爲玉國維。其西遼都城考以西遼都城八剌沙衮卽裴羅將軍城。王先生尙有耶律楚材年譜、西遊記校註等作，涉及西遼史地者甚多。民國二十二年，梁園東譯布萊資須納德書關于西遼部分，稱「西遼史」，並重加考訂甚多。從來多認北庭都護府卽指唐代北庭而言，他提出北庭乃匈奴王庭，卽在可敦城附近，不在新疆。岑仲勉有文補充，提出大石西征，可能係經南道。而從來研究者，是傾向于北道說的。不久以前，「大陸雜誌」上曾有無近君關于大石西行路線考一文。

以上研究者提出許多問題，解答許多問題，又發現許多問題。這些問題，可分三類：

一爲年代問題。如大石在位是十二，抑二十年（卽位爲甲辰還是乙巳）？大石死于康國十年，抑十七年？死于一一三六，抑一一四三年！西遼被滅，爲一二〇一，抑一二一一年？

二爲地點問題。如黑水在寧夏，抑綏遠？北庭在蒙古，抑新疆？起兒漫係 Kerman，抑 Ker-

maneh？忽兒珊係 Khorasan，抑 Khwarizm？如西遼之都在八拉沙衮，在現在何地？

其三，更重要者，是與時地都有關之事實問題。如大石駐節北庭之時間；假道回鶻之時間；此回鶻是甘州、和州（高昌），還是八剌沙衮之回王；大石西行是走北道還是南道；與算札兒作戰者，是大石本人，還是大石之皇后？還有一個問題爲大家所忽略者，即太石之至尋思干（薩馬爾罕）是在到起兒漫稱帝之前，抑在其後？亦即在忽兒珊之戰以前，還是以後？此一問題不決，整個大石行動次序，都發生困難。

史學上之判斷，與自然科學似同而實異。自然科學之判斷，首先要實驗證明，再看他能否說明更廣汎的事實。史學上並無實驗，亦即歷史不能還原或「現場表演」。史學上事實，只有文獻學之記載與考古學之資料。而此兩者，除先確定其係有意作僞者（如「孔子家語」之書，「皮爾當人」之物）外，大體應作爲採信根據。因如非有意作僞，即錯亦有其原因（如文字排寫之訛，傳聞之誤，記憶之錯），不是不能找出基本事實之眞相的。而萬一記載有矛盾，只能求多數之一致，以及由其他有關事實之旁證而決。這大體是一「推論」問題，而非「觀察」問題。所以歷史判斷，有兩個標準：一是此一判斷，在有關記載內是否說得通。此可謂記載之羅輯。二是歷史要研究個別事實，還要研究事實全貌。然後看此一判斷所指定之事實，在當時一般情況中能否說得通？我們自不能以今日我們之標準來說其通不通，但一事如有平行現象，即以前有過，或後來也有過；則其他事實雖有變化，而事實關係如無基本變化時，我們亦可說其通不通。再則，一事實確定後，如與我們所知同時相關事實不矛盾，則其確實性更爲增大。此可謂事實之羅輯。根據這意思，我就中外記載，及

當時蒙古、新疆、中亞細亞的情況，對上述有關大石的一些問題，提出答案。

爲了使其簡明而有系統，我寫成這耶律大石新傳，並附一年表。至于達到這些答案之考證過程，不另說明。除了節省篇幅外，一則，許多理由，是以前主張者已經說過的（如二十年乃自西去稱王併算；黑水應在綏遠；可敦卽是鎭州）；二則，由於此傳注意當時整個情況，許多理由，是看了上下文，自然容易了解的。例如：爲了解大石係由乃蠻區域而至中亞，則可敦城與北庭之地位，不在一處，卽甚自然。又如了解大石西行道路，前有月氏，後有成吉思汗，以及耶律楚材及長春眞人，印證以後，則其行經北道，當無問題。又據波斯歷史，算札兒在一一三〇年與一一四〇年均曾對薩馬爾罕可汗用兵；則在此以前，大石不曾佔有薩馬爾罕可知。就拙文敍述，所有中外記載，除回教史家所說大石與喀什葛爾王作戰一事有二、三年之差外，其餘都是可說通的。

下面是新傳和年表。

一

遼之亡國，與北宋如出一轍，不過，徽宗個人的嗜好，比較文雅——「花石綱」和道教；而天祚的嗜好，比較原始——「海東青」和遊獵。此外，任用貪汚無能，排斥忠良之士，是一樣的。在契丹亡國之時，出了一個英雄人物，其奮鬪方式與李綱、宗澤、岳飛頗不同。這就是苦鬪失敗，終于西走，另建西遼的耶律大石。

耶律大石，字重德，遼太祖阿保機八代孫。通遼漢文字，善騎射。遼主延禧，卽天祚帝天慶五

年（宋徽宗政和五年，公元一一一五），登進士第，擢爲翰林。遼稱翰林爲林牙，所以又以大石林牙知名。曾任泰、祥兩州（長春，藩陽）刺史，遼興軍（遼東）節度使。

金人自於宋政和五年敗遼稱帝後，翌年卽陷遼東京（遼陽）。自是年年攻略遼地。宋宣和二年，金兵陷遼上京（臨潢）外圍。而遼主仍遊獵不悟。其妃蕭文，小名瑟瑟，頗好漢文，作歌諷諫。此歌可見當時遼政一般，亦遼亂導火線。歌云：

「勿嗟塞上兮，暗紅塵，勿傷多難兮，畏夷人。不如塞奸邪之路兮，選取忠臣。直須臥薪嘗膽兮，激壯士之捐身。可以朝淸漠北兮，夕枕燕雲。」

又歌曰：

「丞相來朝兮，佩劍鳴。千官側目兮，寂無聲。養成外患兮，嗟何及。禍盡忠良兮，罰不明。親戚並居兮，藩屏位。私門潛蓄兮，爪牙兵。可鄰往代兮，秦天子。猶向宮中兮，望太平。」

天祚看見，心中懷恨。文妃有子爲晉王，甚得人望。天祚正妃蕭氏，其兄蕭奉先爲樞密使，子爲秦王。他們深恐秦王不得立爲太子，就設法謀害文妃。文妃有姊嫁耶律葛達里，妹嫁耶律余覩。蕭奉先就進讒言，說文妃勾結兩位親戚謀叛。宣和三年，天祚賜文妃死，殺葛達里。余覩剛在軍中，遂率千餘騎降金，願爲前驅。遼國迅速走上覆亡之路。

宣和四年，卽遼保大二年（一一二二）正月，耶律余覩引金兵陷中京（熱河寧城）。遼主天祚帝正在遊獵，又聽蕭奉先之言，將晉王耀死，以除「禍根」。人心更爲解體。余覩引金軍逼至行宮，

天祚倉卒逃雲中（綏遠托克托），將傳國璽遺失於桑乾河；旋逃夾山（綏遠薩拉齊、固陽之間）。遼已入無政府狀態。此時秦晉王耶律淳守遼南京之燕京。三月，宰相張琳與耶律大石商量，倣唐朝玄宗逃蜀，肅宗卽位靈武故事，立耶律淳爲帝，據有燕、雲中，及上京，遼西之地；而仍劃沙漠以北，及西南西北路蕃族，歸天祚統轄。軍國大事，完全委託大石。

先是宣和二年，宋在宦官童貫主持下，與金成立同盟，卽所謂「宣和海上之盟」。此時金人約宋共同攻遼。金軍攻下西京之大同。大石派使至宋，希望和好，並自願免除歲幣。但宋朝王黼、童貫，力主對遼用兵。童貫督种師道進兵，爲大石所敗。大石又遣使至宋，說：「女眞之叛本朝，亦南朝之所惡也。今射一時之利；棄百年之好，結豺狼之鄰，基他日之禍，謂爲得計，可乎？唯大國圖之。」种師道贊成許和，童貫密告師道「助賊」。王黼怒，將師道調開。大石又派人赴金請和，亦不得要領。

七月，耶律淳死，衆立其妻蕭德妃爲皇太后。西夏國主李乾順曾娶遼公主，派兵援遼，爲金軍所敗。天祚方率兵來奪燕京，亦爲金軍所敗。涿、易、遼將郭藥師，率兵投宋。然童貫率兵攻燕，則又爲遼兵所敗。童貫恐受責備，急請金兵會攻。金兵由居庸關入京。十二月，遼之五京，皆入金人之手。

宣和五年，遼將紛紛降金，遼已由瓦解而土崩了。天祚逃至陰山（綏遠）。蕭德妃亦自古北口逃來，天祚一怒而將其殺死。四月，大石在居庸關一帶轉戰，兵敗被俘。金人迫他做嚮導，進攻天祚。逃至雲內（綏遠烏喇特旗中受降城）。夏主李乾順招他前往逃難。他過黃河想去，西夏已向

金稱藩。遼的命運，更爲窮迫了。這時金主阿骨打死，是爲金太祖。其弟吳乞買繼位。

大石及其妻子都在金將粘罕監視之下。這一年九月間，一天夜裏，大石携其數子由金軍中脫險逃出。他留下其妻，以爲掩護。等到粘罕發覺，他已逃走。其妻不受粘罕侮辱，被金人殺死。大石來找天祚。天祚再渡河而東，到突呂不部。（按：突呂不部卽大小黃室韋之族，與蒙古族有關。）天祚怒責大石說：「我在，汝何敢立淳爲帝？」大石說：「陛下以全國之勢，不能一拒敵人，棄國遠逃，使黎民塗炭，卽立十個耶律淳，皆是太祖子孫，豈不勝乞討性命于他人耶？」天祚不能答，賜以酒食，赦其無罪。

宣和六年，天祚在夾山一帶，得大石之兵，聲勢一振。附近部落，如陰山室韋部謨可失（按：當卽蒙古），也有願意助遼反金的。七月，天祚主張反攻燕雲。大石諫道：「從前軍隊完整，而不謀戰備，以致全國都爲金人所有。國勢至此，就想求戰，非計也。應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妄動。」天祚不聽。與金人戰，又大敗而逃山陰（雁門關一帶）。翌年（宣和七年，金天會三年，一一二五）春，天祚擬逃西夏。在天德（綏遠烏喇特旗）爲金兵捕獲，自阿保機至是，凡九世，二百十九年而亡。又翌年，宋卽有靖康之難。

當宣和六年（一一二四）七月初，大石與天祚意見不合時，他知道再住下去，非常危險。遂率鐵騎二百人，連夜北逃。逃了三天，過黑水（按：卽綏遠之錫拉木倫河），見白韃靼「詳穩」（守邊之將）牀古兒（按：白韃靼卽金元間「汪古部」，與沙陀有關，牀古兒爲該部長之名）。牀古兒給以馬四百，駝二十，羊若干。再西北至可敦城。（按：可敦城者，在今外蒙古鄂爾坤河上流之北，

西庫倫之西；漢代匈奴單于之北庭，唐代突厥茲伽可汗之遺宮，都在數十里附近。厥後回紇牙帳，即喀拉巴剌哈孫，亦在于此。唐代公主下嫁于此，築有宮殿。可敦城即公主城或夫人城之意。遼聖宗時，重加修築，置鎮州節度，以防羽厥、金韋、阻卜（此即後來韃靼、蒙古、乃蠻之屬）；爲遼西北邊防重鎮。後來乃蠻及蒙古時代之和林，即在可敦城之東南。）如是他在可敦城召集七州十八部王衆開會。七州者：威武、崇德、會藩、新、大林、紫河、駝。這大概是大石部下遼漢親軍的番號。十八部者：大黃室韋、敵拉、王紀剌、基赤剌、也喜、鼻古德、尼剌、達拉乖、達密里、密兒紀、合主、烏古里、阻卜、普速完、唐古、忽母思、奚的、乢而畢。這除少數契丹別部外，大都是契丹以外的部族（契丹盛時，所轄非契丹部族凡五十九個）。他演說宣佈他復興之目的道：「我祖宗艱難創業，已經九世，凡二百年。金人以屬國逼我國家，害我人民，屠我州邑。使我天祚皇帝蒙塵于外。實令人日夜痛心疾首。我今仗義西行，想借我諸蕃國之力，討我仇敵，恢我疆土。諸位之中，亦有念我國家，憂我社稷，思共同救君父，濟生民於此國難者乎？」

大家表示贊成，如是得精兵萬餘，設官吏，造兵器，練軍伍。是年甲辰。大石號稱葛兒汗（大汗）。

此後大石又到阿爾泰山一帶，並常駐節北庭都護府。北庭都護府者，今新疆濟木薩之北，迪化之東；漢車師後庭，唐初突厥浮圖城，後爲唐代北庭都護府治。遼初，阿保機曾到可敦城，當時他亦曾派兵至其地。故大石有理由認爲是其故地。（後來在元代，爲別失八里。）這表示大石當時以今日三音諾顏至阿爾泰山爲其活動基地，而這正是後來乃蠻國境。（乃蠻乃八姓之意，種族不一，統

治者爲回鶻或突厥。他們多信景教。）

大石在此基地，自欲組織和擴大七州十八部聯合力量，待機反攻。不久天祚被俘，翌年，金軍圍汴京，繼而徽欽也被俘了。形勢日益有利于金人。他曾聯絡西夏，而西夏也不敢多事。他只得向附近擴張勢力，以增加實力。當時蒙古西部的乃蠻族，已歸附他。乃蠻之南是回鶻（畏兀兒），對他保持獨立而平常關係。而在乃蠻北部西部，是吉兒吉思部，則對他抵抗。他到葉密爾河築城而止。葉密爾在現在塔城東南。不過，他派了許多人到中亞細亞活動。

到天會八年（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初，金人已將宋高宗壓迫到東南沿海，已無南顧之憂；但聽說大石已得北部二營，「恐後難制」，又怕他與西夏合作；即派耶律余覩，石家奴等，追擊大石。一時金人徵集各國之兵，聲勢甚大。大石估計他的力量，仍不够單獨取勝。而西夏、回鶻，都不願開釁金人。如是大石令其子烏律率一部分兵留在可敦城一帶，自率主力，再作西征。大概由于塔城以西吉兒吉思之地不好通過，同時也要補充給養，縮短路程，就向西南方高昌回鶻假道。

二

現在要略說當時西方之形勢，及其背景。

我們知道：自月氏西遷之後，今日中亞細亞，在兩漢及南北朝時代，實爲吐火羅斯坦——即月氏、嚈噠之國。南北朝末，突厥勃興。突厥與波斯合作，併吞嚈噠，如是中亞成爲西突厥十姓可汗之地。但突厥霸權也並不久。唐朝破東突厥，繼聯合回紇和葛羅祿，破西突厥。如是回紇繼突厥而

興，其著名領袖毗伽闕骨力裴羅（玄宗封懷仁可汗）。葛羅祿亦承繼西突厥一部分勢力。

這時又有兩個勢力已經起來。一是大食（阿拉伯）乘波斯東羅馬之爭，滅波斯，進入中亞。二是吐蕃之北上和東進。吐蕃和大食合作，迫中國由西域撤退；這是天寶之亂之國際背景。以後吐蕃並與回紇合作，佔領新疆和甘肅。自開元至肅、代、德之世（八世紀），是吐蕃全盛時代。

唐朝一面分化回紇、吐蕃，一面招撫沙陀；吐蕃之勢漸殺。而回紇（德宗時改稱回鶻）恃功，驕橫不堪。至九世紀中葉（武宗時），爲唐及黠戛斯（吉兒吉思）聯軍所破，回鶻西遷，此後吐蕃東與回鶻相爭，西與大食作戰，亦趨於衰微。然中國亦由唐而變爲五代（十世紀前半）而契丹也起來了。

另一方面，大食自唐初勃興以來，一時版圖跨歐亞非三洲。天寶（八世紀中葉）以後，大食帝國分裂爲三：阿拔斯朝或東大食（黑衣）奪得領導權，將都城由大馬色遷到報達；西大食（白衣）則入西班牙。又東大食別支，進入埃及（綠衣）。十世紀末，三個哈里發（回教皇）鼎足而立。不過東大食的實權，早已漸入波斯地方豪族之手。自九世紀末至十世紀（八七四——九九九）波斯人的薩曼尼王朝，先起於布哈爾，繼而東併兩河區域（Transoxiana，漢大月氏，後魏粟特，唐窣利及吐火羅，昭武九姓之地，現俄屬月即別共和國），西統波斯。在其全盛時期，統治由波斯灣到葱嶺西南之廣大地區。天山南路之西部，亦爲其勢力範圍。

但波斯王朝之實權，逐漸轉移到突厥傭兵領袖（所謂阿塔輩）之手。這些突厥，一部分是西突厥瓦解後之舊部，一部分是由中國西遷，經天山而來的。他們集中裏海一帶，與當地土人混血，而

以烏古思（Oghuz）知名。他們自九世紀末（唐末）以來，遊牧于花剌子模（Khwarizm）一帶。（花剌子模即漢康居，唐貨勒自彌，清基華，現俄屬突厥曼共和國。）因貌美而勇敢，波斯及回教貴人，多喜購之爲奴，養之爲子，教之作戰。這些傭兵領袖，大抵先爲奴隸，因得寵而得高位，取得兵權。後來塞爾柱突厥之主力，即此烏古思人。

我們又知道，突厥西遷後，回鶻（即回紇）亦陸續繼之而來。自唐末至五代，回鶻先在甘州一帶集中，繼而排除吐蕃勢力，進入高昌，以及由此進入天山南路。他們的踪跡，並遠達波斯東境之忽兒珊（Khorasan）一帶。他們文化高于突厥，西遷後轉向農耕和定居。而當時突厥，則仍習於遊牧。回紇突厥原來相混甚久，他們的區別，在生活方式者爲多，而在體質及言語者爲少。在宋朝開國之年，中亞發生一件大事，此即回鶻波格拉汗（Satok Boghra Khan）率其居民，改宗回教（九六〇）。他將其祖先，與古代波斯有名之王 Afrasyab 聯結起來。而後來在中亞有名的伊兒汗，或喀拉汗，或黑汗（Ilak, Kara Khan），即其後裔。他統治吹河（碎葉）及喀什葛爾（疏勒）一帶。他是原來在中亞的，抑自中國遷來的，則不甚分明。他先以喀什葛爾爲都城，後來，或者在其死後，遷至吹河南岸之八拉沙衮（Belasagun）。在他改宗回教以前，摩尼教，佛教及景教，在中亞之回鶻或其他種族間，都很流行。他之皈依回教、不僅使回鶻族一致信奉回教，並促進同族的突厥大規模回教化。此外，使回教以回鶻人爲媒介，傳到新疆南路，繼而擴大到中國（而此亦即伊斯蘭稱爲回教之由來）。而中亞之成爲「土耳其斯坦」，也是這以後的事。近世西人將整個新疆稱爲東土耳其斯坦。其實，宋元之間，回鶻有兩部分。其在葱嶺以東，天山以北者，曰畏兀兒，多

信摩尼教。其在葱嶺以西天山以南，即伊斯蘭化者，稱回回或大食，或木速蠻、答失蠻。而當時土耳其斯坦，地理上指兩湖流域之東部，即花剌子模以東；政治上指伊斯蘭化之回鶻勢力範圍。此除回鶻王外，還有幾個附庸國家組織。此即阿力麻里（阿里馬），以今日阿拉木圖爲中心，柯耳魯（哈喇魯、葛羅祿），在阿力麻里西北；康里（高車），在鹹海之北。至於新疆，至多包括喀什葛爾，即漢之疏勒；葉爾羌（莎車），以及和闐等地而已。而和闐在五代高居海前往時，仍爲佛教國家。其回教化當在北宋以後也。十世紀後期、突厥回鶻兩族，先後瓜分薩曼尼王朝，各建一大王朝。一是突厥族傭兵領袖先在阿富汗之哥疾寧成立王朝（宋太祖初）；一是回鶻波克拉汗後裔名喀拉汗（又稱伊兒汗）者，繼而由薩曼尼朝奪取布哈爾所建之王朝（宋太宗末）。喀拉汗一時爲中亞主人。後來哥疾寧王朝佔據忽兒珊，入侵印度，並東侵，將喀拉汗殺死。（時爲一〇一六，眞宗大中祥符九年）。自此回鶻在中亞不振，而突厥大興。

後來哥疾寧王朝也趨於瓦解。他們的傭兵或奴兵隊長中，又有兩個王朝先後繼之而起。一爲中亞之塞爾柱突厥（一〇三七，宋仁宗時），一爲阿富汗及印度之古爾突厥（一一七三，南宋孝宗時）。塞爾柱統治波斯，並進入報達，操縱哈里發。又西征小亞細亞，威脅東羅馬。如是建立一個由葱嶺到地中海之大帝國。這逼迫歐洲基督教徒起來組織「十字軍」，是大家知道的。

喀拉汗死後，其後繼者退守八拉沙衮。所屬部落及東部回鶻小汗，趨于獨立。花剌子模由哥疾寧朝轉入塞爾柱朝之手。而兩河之間區域，即薩馬爾罕一帶，亦復如是。這一帶之統治者，與回鶻王的關係比較密切。不過承認塞爾柱宗主權，對其納貢稱臣而已。

這塞爾柱王朝到北宋末年，也趨于衰微了。原來統治忽兒珊地方的王族算札兒（Sanjar），是塞爾柱朝末期有名的算端（Sultan，哈里發所封皇帝）。他努力于鞏固塞爾柱王朝的統治，一時戰無不勝。不過，鎮守花剌子模的一個突厥傭兵隊長忽都不丁，自稱花剌子模「夏」（阿拉伯入侵前波斯王號）；他是花剌子模帝國之創始者。另一方面，薩馬爾罕的回鶻系屬王阿哈默拒絕納貢。一一三〇年，算札兒出兵討伐薩馬爾罕，恢復其宗主權。這時候，耶律大石也正率軍西進了。

二

當金兵追到可敦城附近之兀納水（不詳）時，大石已到北庭了。當時金人徵各部之兵都不到，退兵時損失甚重。如果大石在此決戰，勝負實未可知。耶律余覩無功而退，金人懷疑他與大石勾通。他不自安。兩年以後，意圖抗金，爲金人所殺。

建炎四年（天會八年，一一三〇）二月，大石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祖宗，率兵西進，先致書回鶻王畢勒哥說：

「昔我太祖皇帝（按：阿寶機）北征，過卜古罕城（按：即可敦城），即遣使至甘州，告爾祖烏母主曰：『汝思故國耶？朕即爲汝復之。汝不能返耶？朕即代汝有之。在朕手中，猶在汝手中也。』汝祖即應表道謝，以爲遷國于此，十有餘世，軍民安土重遷，不能復返。是與汝國，非一日之交也。今我將西至大食（按：當時塞外對一切回教徒之稱），假道汝國，幸勿相疑。」

當時畢勒哥據有高昌、龜茲一帶。現在伊犂諸城，亦在其治下。這就是元史上所謂畏兀兒。一直在窩闊台時代，天山北路，回教並未流行。大石信中所說「西至大食」，也間接說明這一點。畢勒哥得書即歡迎大石入境，大宴三日，送馬一百，駝一百，羊三千，親自送行出境，並願送子孫爲質，歸爲附庸。大石由此西進，據「遼史」說：「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得牛羊財物不可勝計。軍勢日盛，銳氣日增。」據劉祁、耶律、長春諸人遊記，大石西行，先經陰山之台爾吉關，到阿力麻里（阿拉木圖）。大概此後繞伊西庫爾，過納林河，而至安集延、費爾干（大宛）。這是漢代烏孫故地。按：台爾吉在今日伊犂之北，而耶律遊記說到出陰山至阿里馬，再過亦列，可至八剌沙衮。關於阿力麻里（阿里馬）一地，爭論甚多，蓋大家多求之於伊犂之北或以東。其實今日伊犂諸城，乾隆時代才大事興築。漢代所謂伊列，唐代所謂伊麗，元代所謂亦列，皆以今日阿拉木圖爲中心。又回教史家謂大石出葱嶺後，曾與喀什葛爾王戰，將其擊死。這大概是大石抵達費爾干之時，喀什葛爾出兵阻擊。此後大石大概沿費爾干河谷西進，到塔什干（唐代石國），迂迴薩馬爾罕而到起兒漫（Kermaneh）。此起兒漫，在薩馬爾汗布哈爾之間。

當時大石進軍，可謂十分順利。所以然者，除了軍隊戰鬪力很强之外，主要是利用了當時中亞國際情勢。當時塞爾柱已不能有效控制中亞。薩馬爾罕剛被算札爾打敗，希望報復。花剌子模方面，那時忽都不丁已死，惟花人獨立意志不衰。而起兒漫在當時可說是花剌子模的領地。此外，大石在事前與當地人民已有聯絡，回教史家說「大石到土耳其斯坦時，許多先前遷來的同國的人響應。」而他所從事者，並非征服，而只是征稅以充軍實，所以軍行所至，能得居民好感。「遼史」所謂

「敵者勝之」，當指喀什葛爾。所謂「歸者數國」，即回教史家所說大石「將許多突厥部落都征服了，不久有四萬多戶。」此所謂突厥，除乃蠻、畏兀兒人外，當包括土耳其斯坦的阿力麻里、柯耳魯、康里以及乃至花剌子模、烏古斯之屬也。

他到起兒漫後，用中國體制，由百官上尊號，曰天祐皇帝，改元延慶。這就是所謂西遼，外國史上所謂喀剌契或黑契丹（Kara-Kitai）者。這是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即南宋正式定都杭州之時。

這一行軍和立國路線，大體上是和漢初月氏西遷，立王廷于嬀水（阿姆河）之北，是大體上相同的。不同者，是月氏後來南下，而大石不忘復仇，向東發展。

據「大金國志」說，在紹興二年，即大石在起兒漫稱帝之翌年，金人還派婆隆敦進兵于曷董城（可敦城），看見大石之子烏律，率兵在這一帶活動。雙方曾經通話，但未發生戰爭。

經過三年整軍經武，大石於延慶三年班師東行。走二十天，到八拉沙衮。其地即今日蘇俄吉爾吉斯共和國之佛倫柴，在恒羅斯及碎葉城之東。這一帶是當年陳湯、蘇定方、高仙芝作戰之地。其先在吹河北岸，西突厥十姓可汗有集會之牙帳。八剌沙衮城在對河南岸。城爲回紇毗伽闕可汗所建。可汗名骨力裴羅，故唐人稱裴羅將軍城。後爲波克拉汗所據，復爲喀剌汗後裔所據。至是時勢力已經衰微。據回教史家說，所屬哈喇魯（葛羅祿）和康里（高車），皆已獨立，並常給以侵擾。大石一到，回鶻汗即表示服從，自行退位，大石封爲伊兒突厥汗（按：伊兒爲首長之意，亦喀拉汗之原銜；伊兒突厥汗有回鶻與突厥汗之意，亦有突厥大汗之意）。「退位」之說，也表示當時回鶻對

大石擁護者甚多；而大石封回鶻汗爲突厥長，則有以他對抗塞爾柱之意，是很顯然的。大石見其地勢甚好，建爲大本營，並改名虎斯窩爾朶（堅强牙帳之意），並于延慶第四年改元爲康國元年（一一三四）。

是年三月，大石率七萬騎兵東征。以青牛白馬祭天，樹旗誓師說：

「我大遼自太祖太宗，歷盡艱難，完成帝業。不幸後嗣躭樂無厭，不恤國政，盜賊蜂起，天下土崩。朕率爾衆，遠至朔漠，期復大業，以光中興。此處非朕與汝等世居之地。」

又命先鋒兵馬都元帥蕭幹里剌說：

「今汝率軍東征，信賞必罰，與士卒同甘苦，擇善水草以立營，量敵而進，毋自取禍敗。」

這東征軍行萬餘里，牛馬多死，毫無所得。大石嘆道：「皇天之數不順也。」遂命回師。

大石回師以後，決定作較長久打算，西遼也才成爲居國。他擴大虎思窩爾朶城垣，開發怛羅斯平原。他先北征康里，繼而東征喀什葛爾、和闐、葉爾羌等天山南路之地，又向東北發展，建海押立城（巴勒喀什湖東頭之南，今俄境 Taldy-Kurgan 及我國伊犂一帶）；此打破吉爾吉思人之阻礙，以與葉密爾、別失八里打成一片。如是再圖在錫爾河西河南，鞏固他的地位。花剌子模境內正甚混亂，向大石納貢稱臣。大石並向薩馬爾罕方面發展其勢力。

算札兒不能不積極對付這新來的競爭者了。時薩馬爾罕的統治者爲馬哈木。算札兒對馬哈木施以壓力，並給以援助，要他進攻大石，一一三七年五月，馬哈木由忽氈（霍占 Kodjend）進軍。這大概是以塔什干爲目標。但被大石擊敗。馬哈木逃回薩馬爾罕。先是花剌子模王忽都不丁有子阿

即思，在算札兒處爲質。這時算札兒將阿即思送回花剌子模首府玉龍傑赤（基華）。算札兒也許是希望他合作，抵抗大石。而阿即思回國以後，立即反對算札兒。算札兒出兵討伐，然而無功。大石援助阿即思，是可以想得到的。

而這時薩馬爾罕發生暴動，其意義顯然在擁護大石。如是一一四〇年，算札兒出動大軍，佔領薩馬爾罕；並號召回教諸國，討伐大石。契丹突厥之兩雄，要一決雌雄了。

據「遼史」記載：「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當時兩軍相距不過兩里多。大石對諸將說，彼軍雖多，然而無謀，攻之使其首尾不能救，我軍必勝。如是命蕭斡里剌和耶律松山領兵二千五百人攻其右，又令蕭剌阿不、耶律木薛率兵二千五百人攻其左，自率軍攻其中。三軍俱進，算札兒大敗，遺屍數十里。大石遂進駐尋思干（薩馬爾罕），凡九十日。並改薩馬罕爲河中府。

據回教歷史家記載，大石既破霍占之突厥軍，他們求援于算札兒。算札兒集中呼羅珊、馬三德蘭、塞斯坦及哥疾寧軍隊過阿姆河作戰。而葛兒罕亦率突厥（當回鶻及花剌子模人）、支那、契丹及其他諸國之人對敵。先在加特宛（Katwan）草原遭遇，迫算札兒向笛干（Dirgham）山谷退却，翌年再決戰，算端敗走，其妃及將官多人被俘云。又記載這戰爭時間爲回曆五三五年，即西曆一一四一年。此即高宗紹興十一年，亦岳飛被殺之年。（「遼史」記此事于起兒漫稱帝之前，當有誤。）

據波斯記載，大石並乘勝進軍，一時佔領波斯之木鹿（Merv）與尼沙普（Nishapur）。「遼

史」說：「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此當指東大食哈里發之通好。這一戰爭之結果，是西遼在河中霸權之確立，繼喀拉汗之後，統治土耳其斯坦，還加上整個新疆；以及花剌子模在西遼保護之下，逐漸强大，終于起來代替塞爾柱在波斯之勢力，建立大帝國，迄於成吉思汗之西征。

大石經營河中。他將河中防務交與奧斯曼人，此卽今日土耳其人之祖先。他將烏古斯人逐出境外，因他們之遊牧習慣，足以擾亂居國之安寧。（算札兒許烏古斯人至其境內，後來自己爲烏古斯人所囚甚久。）他常待機東征。然到康國十年（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重病。花剌子模王阿卽思拒絕納貢。大石派將前往討伐，阿卽思以年納三萬地納（Dinar 波斯及大食古金幣）請和。是年，大石死，年五十八歲。自始稱葛兒汗至是，凡二十年，廟號德宗。

這西遼國完全用漢遼制度，其宰相姓李，許多官吏，亦多爲漢人。信奉佛教，一時爲中亞最大國家。大石死時，版圖東北至高昌，和阿爾泰山；東南至和闐；西至起兒漫、巴爾赤邗（錫爾河上）；北達哈薩克；南至忒爾迷（鐵門）。多桑「蒙古史」說：「大戈壁與阿姆河間，吐蕃諸山與西伯利亞諸山間，其他盡屬大石。」虎思窩爾朶之廣大，騎馬繞行一周，要從清晨走到正午。而河中之富庶，尤甲他處。

據回教史家云：「他統治整個土耳其斯坦。不過葛兒汗不大干涉屬國行政，收稅極低。一家只要出一地納卽够了。對待屬國國王，極有恩惠，只要用一銀牌，掛在衣袋上就够了。」這是漢唐作風，與後來成吉思汗大不相同的。

由於大石西遷擊潰塞爾柱，雖信佛教，而維持境內信仰自由，所以景教頗能流傳。當時圍攻大

馬色之十字軍，就發生一種傳說，說他是印度的基督教王，名爲約翰長老。（按：Prester John爲中世歐洲之傳說人物。十一世紀初，即宋仁宗時，蒙古之克烈部，始有景教傳入；東方基督教徒以此爲約翰長老傳道之功。繼而傳說，此約翰長老必爲帝王人物云。）成吉思汗西征後，這傳說又延長到成吉思汗身上。

大石死後，其妻塔不煙稱制，號感天皇后，改元咸淸。大石死後第一年，金人曾派粘割韓奴到西遼招降，被西遼所殺。其後大石之子夷列即位，改元紹興（時有八萬五千戶），廟號仁宗。仁宗時代，曾與吹河北岸突厥族作戰。其後大石之女普速完稱制，號承天皇后，改元崇福。繼而夷列之子即位，是即直魯古，改元天禧。直魯古在位三十四年。其初還有東征之意，孝宗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西遼尙欲假道西夏伐金。諜報傳到宋朝，宋朝加以討論。後來年老荒嬉，國勢漸衰。然直到成吉思汗以前，西遼聲威，不僅遠震西域，而且東達蒙古。當成吉思汗尙未得勢時，克烈部之王罕受乃蠻壓迫，即逃奔西遼。此表示西遼對蒙古之事，有發言權

另一方面，自一一四一年之戰後，塞爾柱帝國各部，除羅姆（Rum）以外，各地阿塔輩，紛紛獨立。花剌子模完全獨立，並不斷擴張，終滅塞爾柱，而成一大帝國。不過阿即思以後，三傳到摩訶末時，仍對西遼稱臣。一二〇八年摩訶末反抗西遼，且一度爲直魯古所俘擄。不過他逃回後，不斷勾結奧斯曼人，反抗西遼。

這時候，鐵木眞已滅乃蠻，號成吉思汗了。乃蠻王子屈出律投奔直魯古。西遼與乃蠻關係一向密切，故直魯古不僅收容，且以女嫁他。直魯古是希望他召集乃蠻人對抗摩訶末。而後來屈出律勾

結摩訶末，又共同聯絡河中的奧斯曼族，瓜分其岳父國土，篡其王位（一二一一，宋寧宗時）。大石之國遂亡。

屈出律篡位後，河中交於花剌子模，摩訶末卽遷都于薩馬爾罕。屈出律所得的，不過喀什葛爾、葉爾羌、和闐等地。不過他攻佔阿力麻里，殺其王，夷爲郡縣。至於奧斯曼族，後來又反抗花剌子模，不過受到摩訶末之殘酷屠殺。奧斯曼被迫西逃忽兒珊一帶。蒙古人到忽兒珊後，他們再逃安哥拉。這就是後來奧斯曼帝國及今日土耳其共和國之由來。

摩訶末與屈出律瓜分西遼之後六年，成吉思汗之兵殺到西域。兩人及其國家，都被消滅了。成吉思汗消滅屈出律及摩訶末十分順利者，也是利用了西遼之故將遺民之力。當成吉思汗大將者別之兵到西遼境內時，西遼故將曷思麥里還在附近爲縣官，迎降者別，並願爲先鋒，討伐屈出律，爲故主復仇。屈出律逃至巴達克山，曷思麥里追斬其首。喀什葛爾、葉爾羌、和闐，遂不戰而定。

西遼亡後，還有一個部將波剌克，一時降附摩訶末。成吉思汗滅花剌子模後，波剌克在波斯南部之克爾滿（Kerman）創立王朝，仍稱西遼，垂八十七年之久。後爲伊兒汗國所併。

以遼之宗室，曾仕金國，後來又以俘虜爲蒙古開國政治家之耶律楚材，曾隨成吉思汗西征，住西遼故地甚久。曾有懷古一首，詠遼人興亡說：

「遼家遵漢制，孔教祖宣尼。煥若文章備，康哉政事熙。南州走入帛，諸國畏鞭笞。天祚驕人上，朝鮮叛海涯。未終三百祀，不免一朝危。鴨綠金朝起，桑乾玉璽遺。後遼興大石，西域統龜茲。萬里威聲震，百年名教垂。」

楚材並說：「大石林牙頗尚文敎，西域至今思之。」

楚材在河中遇見故西遼郡王，漢人李世昌。他卽大石的丞相之孫。他本人亦曾爲直魯古執政。

楚材贈詩說：

「我本東丹八葉花，先生賢祖相林牙。而今四海歸皇化，明月青天却一家。」

楚材又有許多詩詠河中景物。有一云：

「二月河中草木青，芳菲次第有期程。花藏逕畔春泉碧，雲散林梢晚照明。含笑山桃還似識，相親水鳥自忘情。遐方且喜豐年兆，萬傾青青麥浪平。」

本世紀初，英人塞克斯（Sykes）著「波斯史」，謂耶律大石爲一「冒險王子」這是忽略大石之才能與成就。回敎史家拉施德說他「賢明謹愼」。淸末李光庭嘗贊耶律大石說：「大石搘柱于敵强國蹙之餘，竄跡于后死主猜之日。地無一成，兵無一旅。徒以空拳號衆，萬里行師，遂乃剪闢榛蕪，再造宗社。遠拓疆土，撫有西戎。享國之長，與金始終，可不謂之人傑哉？」

論曰：中外關於大石史料，旣甚零散，而年代頗相矛盾，地點亦頗多不明。我收集起來，整理此篇；或大石傳之較完整者。我特別表彰遼人耶律大石，主要原因有四：其一，他未嘗爲敵於漢族，而能傳中國文化於西方。其二，世知成吉思汗爲大英雄。然有開必先。大石者，成吉思汗之先驅。其三，國破家亡之後，毫無憑藉之時，另闢江山，爲復興基地，事雖不成，志足千古。在這一點，他也是鄭成功之先驅。其四，他立身天祚之朝，不能有所成就；而另起爐灶，竟重開世界。可見朽木之不可彫，而救國之事，是要有新人才的。「遼史」說大石不當在天祚未死之前稱王，眞所謂腐

儒之見了。

遼年表

公元	年號	大事
九一六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	契丹阿保機稱帝，後八年，至外蒙並出兵北庭。
九六〇	宋太祖建隆元年遼穆宗應曆十年	宋太祖開國，回鶻波克拉汗據八拉沙衮，改宗回教
九九九—一〇一六	眞宗咸平二年至大中祥符九年	回鶻喀拉汗之世。
一〇三七	仁宗景祐四年	塞爾柱朝開始。
一〇九九	哲宗元符二年	十字軍進軍耶路撒冷及敍里亞。
一一一五	徽宗政和五年	金阿骨打稱帝，耶律大石登進士爲翰林。
一一二〇	遼天祚天慶五年	宋金同盟攻遼。
一一二二	徽宗宣和二年	天祚逃夾山一帶，大石立耶律淳。
一一二三	遼天祚天慶十年	四月，大石被金人所俘，九月，大石逃歸天祚。
一一二四（甲辰）	金太祖天輔四年	七月，大石離天祚北去，至可敦城，稱葛兒汗。
	宣和四年	
	遼天祚保大二年	
	宣和五年	
	保大三年	
	金太宗天會元年	
	宣和六年	

一一二五（乙巳）	保大四年	天祚被俘，遼亡。
一一二六	天會二年	金人南下圍汴京，欽宗立。
一一二七	宣和七年	
一一二七	天會三年	
一一二七	欽宗靖康元年	
一一二九	天會四年	徽宗被俘北去，高宗立，宗澤守汴，罷李綱，殺陳東。
一一二九	靖康二年又高宗建炎元年	
一一二九	天會五年	大石來往可敦城及北庭，築葉密兒城，派人至中亞，
一一二九	建炎三年	金人陷杭州。
一一二九	天會七年	金軍攻大石，假道回鶻西征，時阿哈默統治薩馬爾
一一二九	建炎四年	汗，算札兒入侵薩馬爾汗。
一一二九	天會八年	大石由阿里麻至起兒漫，稱天祐皇帝。
一一二九	高宗紹興元年	（秦檜爲相）。
一一二九	西遼延慶元年	大石至八剌沙衮，建虎斯窩爾朶，取喀拉汗後裔之
一一三一（辛亥）	紹興四年	位，率兵東征，旋班師。
一一三四（甲寅）	西遼康國元年	花剌子模向大石稱臣納貢，大石征康里、吉爾吉斯、
一一三六（丙辰）	紹興六年	喀什葛爾等地。
一一三七	康國三年	薩馬爾汗馬哈木由忽氈進攻大石，爲大石所敗。
	紹興七年	

公元	年號	大事
一一三八	康國四年	阿卽思回玉龍傑赤。
一一三九	紹興八年	阿卽思與大石合作，反抗算札兒，薩馬爾汗亦反抗算札兒。
一一四〇	康國五年	算札兒出兵薩馬爾汗（岳飛大破金兵於偃城）。
一一四一	紹興九年	大石大破算札兒軍，設河中府於薩馬爾汗。（岳飛死）
一一四三（癸亥）	康國六年	大石征阿卽思，大石死。
一一四七—一一四九	紹興十年	第二次十字軍。
一一四四—一一五〇	紹興十七年至十九年	西遼感天皇后咸淸。
一一五一—一一六三	紹興十四年至廿年	西遼仁宗紹興。
一一六四—一一七七	紹興二一年至孝宗隆興元年	西遼承天皇后崇福。
一一七八—一二一一	孝宗隆興二年至淳熙四年	西遼直魯古天禧。
一一五七	淳熙五年至甯宗嘉定三年	算札兒死。
一一九四	紹興廿七年	阿卽思之孫塔哈失滅塞爾柱。
	光宗紹熙五年	

一二〇〇	甯宗慶元六年
二二〇一（辛酉）	甯宗嘉泰元年
一二〇四	甯宗嘉泰四年
一二〇八	甯宗嘉定元年
一二一一（辛未）	甯宗嘉定四年
一二一二	金永濟大安三年
一二一四——一二一五	嘉定五年
一二一八	嘉定七——八年
一二二二	嘉定十一年
一二二三	嘉定十五年
一二三四	嘉定十六年
一二五八	理宗端平元年
一二〇九	金哀宗天興三年
	蒙古太宗六年
	理宗寶祐六年
	元武宗至大二年

花剌子模摩訶末卽位（朱熹死）。

克烈部長王罕助鐵木眞統一蒙古諸部。後二年，鐵木眞滅王罕。

鐵木眞滅乃蠻。又二年稱成吉思汗。

直魯古擊敗摩訶末，並將其俘虜。乃蠻王子屈出律逃西遼。

屈出律與摩訶末合作，篡直魯古位（又二年直魯古死）。甲辰至是八十八年。

花剌子模遷都薩馬爾汗（河中）。

金遷都於汴，蒙古入燕京。

成吉思汗軍西征，西遼故將曷思麥里降蒙古，追殺屈出律於巴達克山。

成吉思汗滅花剌子模。

西遼部將波剌克據克爾滿，立後西遼朝。

金亡。

旭烈兀、郭侃西征，滅東大食，旋建伊兒汗國。

後西遼第九代王爲伊兒汗扣留，夷爲郡縣。後西遼

（凡八十七年）亡。

（原載大陸雜誌十七卷六期）

李燾評傳

王德毅

一　前言

趙宋三百多年，實爲我國編年史體的全盛時代，如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或貫成通代的鉅典，或完備一朝的史書，都是前古所未有的。

去年（五十二年）春天，我既草成李燾父子年譜，就打算爲燾寫評傳。年譜是一種長編，長編固然可以「寧失於繁，勿失於略」，這正是李燾撰續通鑑長編的精神所在。這部史學的偉著是承先而啓後的，光緒井研縣志藝文志就說：「大抵李燾學司馬光而或不及光，心傳學李燾而無不及燾：……。」這種師承關係，從他們的著作上便可以窺見。不僅心傳繼承燾書而已，李燾更有深遠的影響。僅就他的史學精神，著述典範而言，一直到清初還沒有衰謝。梁啓超說：

大抵自宋以後，所謂史家——除司馬光、鄭樵、袁樞有別裁特識外，率歸三派；其一派則如胡安國、歐陽修之徒，務爲簡單奧隱之文詞，行其谿刻隘激之「褒貶」，其一派則蘇洵、蘇軾父子之徒，效縱橫家言、任意雌黃史蹟，以爲帖括之用。又其一派如羅泌之徒述古，李燾之徒說今，惟侈浩博，不復審擇事實。此三派中分史學界七百餘年。（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這三派的影響力，還是以第三派最能持久，清初的史學家如馬驌、吳任臣、毛奇齡、朱彝尊輩，都

是高古博雅之士，著述以內容該詳淵博見稱，尚呆有李燾的遺風。由此看來，李燾在我國史學史上已佔據極其重要的地位。

李燾和李心傳是代表蜀中史學的，用他們畢生的力量，完成編年巨著，網羅浩博，稽考精審，巍然爲史學靈光。歷來討論南宋史學的，多稱述浙東呂祖謙，葉適等，認爲江左地區「獨得中原文化之傳。」殊不知四川二李的史學方法，注重於資料的精確考信，這是深受現代史學家所推崇的。

四川的文風，是由眉山蘇家父子倡導起來的。他們長於縱橫之議論，如流水行雲，活潑而有生機。李燾父子的文名，足以媲美蘇氏，眞德秀所撰李壁神道碑就說：

惟眉山自蘇氏父子以文章冠宇內，而潁濱遂踐政席，爲元祐名輔臣。甫若干年，而文簡公出，以海含山負之學，松勁玉剛之節，標氏當代。公之兄弟皆世其學，文采議論，震耀一時，公亦與聞國政，人謂有光蘇氏。（眞西山集卷四十一）

蘇氏不僅長於文學，而亦熟於掌故，史論的文章，在文集中亦佔很大的篇幅。蘇轍更著古史考六十卷，實開蜀中史學的風氣之先。

四川自太祖乾德三年（九六五）歸入版圖，一直未逢戰亂。靖康之難，中原殘破，四川未受到絲毫影響，相反地，中原衣冠之士，避亂於四川的亦大有人在，這樣反促進四川文物的發展。例如尹焞洛陽人，靖康之難後，自商州奔蜀，傳程頤之學。又如邵伯溫，邵雍之子，洛陽人，國難前，就避居四川。宋史卷四三三伯溫傳說：

初邵雍嘗曰：世行亂，蜀安可避居。及宣和末，伯溫載家使蜀，故免於難。

像這兩位大學者，在蜀中自然會產生影響力，無怪南宋四川的學者都多多少少有點道學的趨向了。

建炎以後，金兵南侵，所蹂躪的地區是長江下游，而四川則得天獨厚。就因爲這個緣故，四川才能保存一部份圖籍和故國文獻。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宋書條說：「未幾，遭靖康丙午之變，中原淪陷，此書幾亡。紹興十四年，井憲孟爲四川漕，始檄諸州學官求當日所頒本。時四川五十餘州皆不被兵，書頗有在者。」足見四川在這時已成爲文獻的寶庫了。

宋代自畢昇發明活字版後，助長了書籍的流傳。而四川雕版的風氣很盛。東坡志林說：「蜀本大字書皆善本。」葉夢得石林燕語也說：「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刋刻既多，賣售之風日盛。於四川典籍的收藏和流佈，都有助於學者的研究。自然地，李燾纂修續資治通鑑長編最初是在四川蒐集史料，當然有所憑藉了。

李燾的長編，記北宋一祖八宗一百六十八年的事蹟，所採擇的史料，有實錄、日曆、會要、正史、御集、寶訓、敕令、百司指揮等、都是官方史料。燾在民間私人修撰長編，如何能看到這些官方史料呢？宋代士大夫讀書實在勤勉，不少人留心國家的典制文獻，每當正史、會要等書修成後，士大夫多相互傳鈔，作爲傳家之寶，尤其曾任史官的，更覺得鈔錄一份國史實錄而珍藏之是一種責任。這種傳鈔，政府是不加禁止的。所以在高宗中興以後，因爲汴都淪爲夷狄，典籍星散，爲修神哲徽欽四朝實錄國史，數次下詔求書，士大夫多有以家藏國史實錄來獻者，見於宋會要崇儒門的就有十多條。李燾家藏書之富，遠近馳名，在青年時代，由於家庭教育，耳濡目染的結果，已經熟悉了各方面的史料，在以後宦遊四方的歲月裏，又加以不斷的搜求，而所交結的，又都是些大雅博聞

的知名之士，對他能從容完成長編，自有不少助力。在以下的各節中，將予以分別叙述。

二　家世和學問的淵源

李燾字仁甫，號巽巖，又號子眞子，眉州丹稜縣人。他是李唐宗室的後裔。元費著成都氏族志說：

> 李氏唐胄也。大唐（太宗）十四子，少卽曹王，五子，少卽武衞大將軍偲，武氏擅政，偲入蜀，來眉州丹稜伏民間，五世孫瑜，明皇西幸時，抗表言狀，得通屬籍，尋拜長江令，卒官，歸葬丹稜。瑜四世曰遠，遠二世曰周，爲始建令，葬籍縣。同生全，始居華陽。

玆再參考新唐書卷七〇宗室世系表，李燾神道碑，列出他的家譜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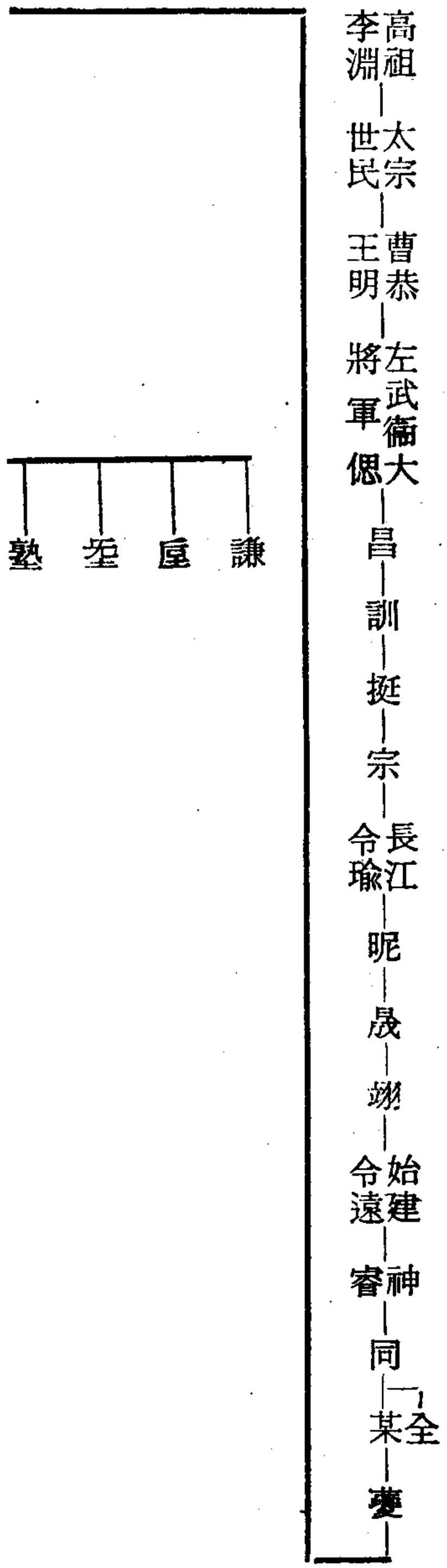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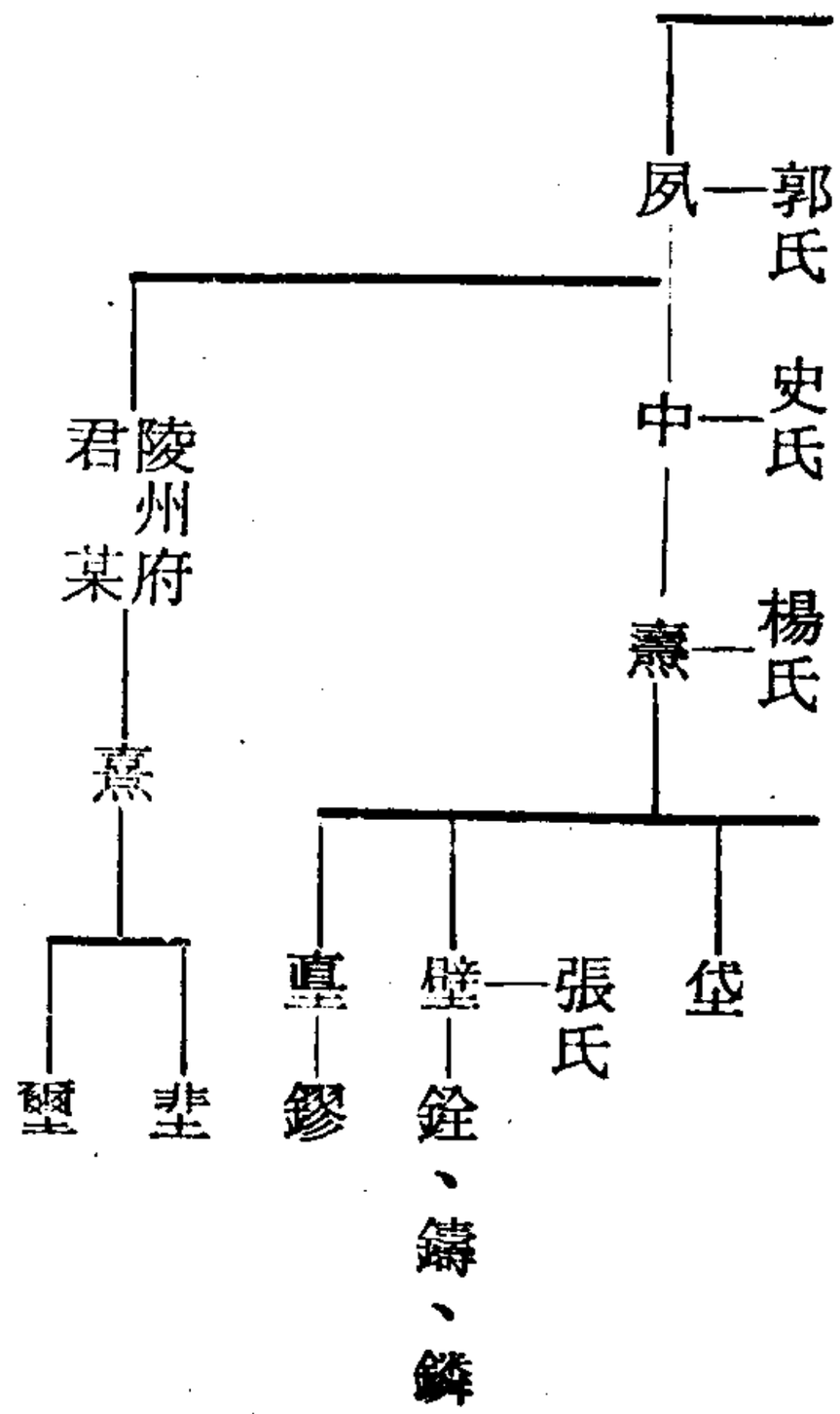

李燾出身爲世家子弟，其家藏書之富，馳名遠近，父親李中是一位通儒，明習宋代典故。大觀三年（一一〇九）舉進士。平生不樂仕進。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二一引大元一統志，說他在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知僊井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謂其仕至左朝奉大夫，總是家居的日子爲多。李中是紹興十七年過世的，時燾已三十三歲，是中的享壽當在五十以上。從李燾序皇朝百官公卿表中來看，他家中私藏的典籍，有關北宋典制文獻者必很多。自然，父子的傳授，不僅影響他的志趣，也是他一生事業的關鍵所在。漢朝的司馬談、遷，班彪、固兩對父子，都是子承父志的。他幼年所受家庭教育的薰陶，早已奠下史學的根基。他生在宋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四月十七日，時司馬光卒後二十有九年，范祖禹（一〇四一——九八）卒後十七年。君實和淳父的學行，載之於實錄

，家集，是可以考見的，君實撰通鑑，先叫屬僚如淳父等搜輯史料按年月日先後爲叢目，次成長編，這項工作雖很機械，但極重要，因爲沒有長編便沒有通鑑了。

三　早年的志趣

李燾所生的時代，是北南宋交替之際，他親見親聞故國山河之變，典籍的散佚，文物的淪爲灰燼，都激動了他的愛國心。幼年就天資穎異，無書不讀，但他不喜歡讀王安石的著作，而獨私淑司馬光，范祖禹的學行，對於史學有獨特的愛好，二十歲那年，便已寫成一部兩漢鑑。在性質上，也是屬於「鑑往日之興衰，知當今之得失」一類的。第二年，他回想靖康國難，憤懣於金仇未報，復有感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古訓，又寫成反正論十四篇，都是有補於國是時政的高見。他的才氣和膽識，自此已見重於朋輩了。

他不喜歡王安石的學問，我想是由於安石是尊經而貶史的，而李燾在興趣上傾向歷史典故。安石是主張變的，一定要速變和全變，而李燾是一生中都主張「勿變古，勿速變。」所謂「存舊章」，是他歷次奏議的中心論題，這種根本思想上的差異，自然安石的書就格格不入了。也或許北宋的時候，四川人多反對王安石，李燾在繼承這份鄉土的傳統。

紹興八年，李燾考中進士，同年中如陳俊卿（一一二三——八六），龔茂良（？——一一七八）居官到宰相參政。這是他仕官生涯的開始，當即派爲成都華陽縣主薄，但不立刻就任，却在家鄉龍鶴山築室讀書，可見他對功名利祿看得很淡薄了。他以治春秋中進士，春秋是先秦的歷史，對於

周易，他也獨具心得，他的做人和治學都是從此獲得心法。他的巽巖記寫得很明白。

子貞子三卜居乃得此山，坐東南，面西北，其位爲巽爲乾。蓋處己非乾健無以立，應物非巽順無以行，易六十四卦，仲尼掇其九而三陳之，起乎履止乎巽，此講學之序也。語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夫人各有所履，善惡分焉，惟能謙可與共學，惟能復可與適道，知所適而無以自立，則莫能久，故取諸常恒，使久於其道，或損之，或益之，至於困而不改。若井未始，隨邑而遷，則所以自立者成矣！雖然，吉凶禍福，橫發逆起，有不可知，將合於道，其惟權乎！然非巽則權亦不可行，學而至於巽，乃可與權，此聖賢事業也。

這時他纔二十四歲，學問便已有相當的根基了。他深有得於周易，也和司馬光一樣，這又是他私淑光的另一證明。

李燾是熱中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的。他以爲李唐三百年應此科之選而名實相符的，只有劉玄華一人。內心非常仰慕。紹興十年（一一四〇）三月，高宗下詔郡國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的士子推薦給政府，燾遂以自己所新著的通論五十篇，謁見四川成都路安撫使張燾，希望應政府詔命。他在龍鶴山上讀書兩年了，有了不少心得，若干看法也較爲成熟，五十篇通論可以代表他苦學的成績。不幸這時秦檜當權，排除異己，政治上呈現一股暗潮，郡國的長官，爲了愛惜人才，深怕眞正直言極諫之士將不免受到禍害，所以不肯推薦。因而燾沒有被推薦，非常怏怏，他的朋友晁公遡寫信勉勵他，他回答說：「當修此學，不必從此舉。」爰來他教導兩位兒子——次子廌，四子塾，都

修習賢良方正科，結果李垕被薦選爲賢良，終算完成了他的一項舊心願。

四　仕宦生涯

李燾平生淡於仕進，最可稱道的是他的著述。但他並不是毫無政績。歷觀公私記載，都可以看出他不管在中央或地方服務，都是盡忠職守，不存苟且僥倖的心理。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當他的新希望無法實現時，覺得需要去體會一點實際的行政經驗。是秋，乃去就華陽主薄的職務。是時聲名籍籍，爲宰相秦檜聞知，屢次要延攬他。但他深惡痛絕於秦的擅權害政誤國殃民，終其生不予通問。他重視這種進退之義，出處之節，所以埋沒了二十多年。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未嘗不是一項恩賜，使他專心致志於北宋一朝史書的纂述，眞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了。

漸漸地，他由嘉州軍事推官，雅州軍事推官，調知成都府雙流縣。他長於吏治，斷事論獄有過人之能，本之以法理，折之以人情，使豪右爲之斂迹，邑庭清淨如水。四川制置使王剛中聞其才能，辟以爲幹辦公事。不久，除知榮州，再遷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時洪遵爲同知樞密院事，上劄推薦，他的受知於時賢，爲日蓋已久了。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四川制置使汪應辰再薦於朝，除官禮部員外郎，他上書請「增諫官，許六察言事，請練兵毋增兵，杜諸將私獻，覈軍中虛籍。」都是很切實際的問題。他又論「時文卑弱，乞命考官取學術醇正切於世用之文，苟涉虛浮，必行黜落。」當時孝宗正要勵精圖治，然却遇事多由內批，他上言唐虞三代專倚輔弼，漢唐或謀卿士，今捨二途，

近習必進。此治亂之機，惟聖明深慮過防。」都能言人之所不敢言。他眞是一位有心之人，觀察得如此清楚，又常常言災異，以天變警告人主，孝宗都欣然開納。他對於曆法有獨特的愛好，乾道四年八月行乾道曆，視舊曆仍有小差。他上言：「曆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此劉洪要言至論也。舊曆差失甚多，不容不改，而新曆亦未有明效大驗，但比舊曆稍密耳！厥初最密，後猶漸差，初已小差，後將若何？故改曆不可不重也。」孝宗採納了他的遠見，就派他同往太史局測驗。仍令諸路訪求精通曆法的人，從別修訂。六年，派爲荆湖北路轉運副使，到任後解救了不少佃農的病困。八年，爲潼川府帥，對安邊頗具貢獻。淳熙元年，爲江西轉運副使，對國家稅制大加改良。三年，內召爲秘書監，遷禮部侍郎，恢復了一些舊時的禮儀。四年，知常德府，與湖北帥張栻奏定土丁弓弩手數目，相度田地的多寡，以定員額。六年，退閒。八年，知遂寧府，採用蔡挺涇的原衙教法，創勤武堂，親自訓練士卒，這又是文人練兵的一個先例。十年六月，內召爲侍講學士同修國史，一直到十一年二月逝世，這段時間他納規進誨最多。但他不戀仕進，力求致仕，歿之日，孝宗嗟惻久之。臨死，聞四川制置使留正及總領馮憲奏減酒稅，他還請求朝延早日施行，他太關心民衆的疾苦了。

五　著述生活和史學貢獻

李燾一生，全部精力都用在著述上。著作的可考者有五十三種，總計三千多卷。求之我國歷史上的大史學家，著作之多，尚沒有一個能超過他的。

前面所提到的兩漢鑑，是他早年的作品，也是一部處女作。他早已有志於保存故國的文獻，從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起，便開始網羅收拾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史料了。四川既然保存不少故國的典制文物，他早年的歷官職守又都在川中，對他收集和保管材料都是項恩惠。每當出守一個地方，常在公閒事餘，日翻史册，搜羅百氏，長編工程浩大，一時難以萃成，乃在紹興二十五、六年（一一五五——六）間，先後完成天禧以來諫官年表，天禧以來御史年表各若干卷，歷代宰相年表三十四卷、和皇朝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二卷。這些都是修長編的初步工作，也可說是副產品。周必大所撰燾神道碑就說：

日繇史册，彙次國朝事實，謂司馬光修史，先爲百官公卿表十五卷，後頗散逸，乃遍求正史實錄，傍彩家集野史，增廣門類，起建隆，迄靖康，合新舊官制成一百四十二卷，其重編光稿者僅七之一，長編之書，蓋始于此。

燾在百官公卿表自序裏，說明他爲什麼要修長編：

某能簿不堪世用，頗願盡力於史學，而本朝故事尤切欣慕，某既不自料，故追繼光作，將以昭明祖宗之盛德大業，使衆說咸會於一，不敢鑿空架虛，熒惑視聽，因當事事謹其月日，如古春秋，乃可傳信。彼百官沿革公卿除拜皆事之最大者也，表又安可缺，因取舊七卷，亟整治之，續編其年，至宣和止，元符以前皆從實錄，治平而上又參請正史，元符以後不免憑所傳聞，國書既非人間通有，辛苦求得之，脫簡誤字絕無他本可校，於先後次序，諒多牴牾，但憑所傳聞，則宣和距元符二十五、六年，玆不詳，此皆某之罪也。（文獻

通考經籍考廿九）

從這裏，可以看出他的志趣。他要以史自任，如果史文有缺，他認爲這是自己的罪過，在以後的三十年歲月中，他把自己的才智和精力都完全貢獻到史學上了。在中國史學史上留下光榮的一頁。他的百官公卿表不久即被國史館搜訪到。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七月十七日翰林學士周麟之所上的申請狀中就說：

左宣教郎知成都双流縣李燾，申有皇朝公卿百官表一百一十二卷，內九十卷係私自編纂，乞下所屬給劄雇工抄錄，欲從朝廷下本路漕司借本鈔錄赴院，以備參照。（宋會要輯稿崇儒五）

麟之又奏道：

燾博學剛正，張浚、張燾咸器重之，秦檜盛時，嘗遣人諭意，欲得燾一通問，即召用之。燾惡其誤國擅權，迄不與通，坐此偃蹇州縣垂二十年。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聞其名，奏以爲幹辦公事。初燾父中仕至左朝奉大夫，通習本朝典故，燾以司馬光百官表未有繼者，乃徧求正史實錄，旁採家集野史，增廣門類，起建隆迄靖康，合新舊官制，踵而成書。（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在他平靜如秋水般的著述生涯裏，這是一個波浪，後日的屢次奏進續資治通鑑長編，正是這一波浪的延續，使他由一個「不求聞達於請侯」的小官，一躍而獲得孝宗皇帝的獎知，於是「一日之間名滿天下」。這不是偶然的，乃是他精勤致力的結果。

甲、歷次奏進長編的經過

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李燾知榮州時，奏進自建隆至開寶一十七年續長編，年爲一卷，共十七卷。在奏狀中他闡述著作的旨趣。說道：

臣嘗盡力史學，於本朝故事，尤切欣慕，每恨士大夫各省所傳，不考請實錄正史，紛錯難信。如建隆開寶之禪授，涪陵岐魏之遷歿，景德慶曆之盟誓，曩宵諒祚之叛服，嘉祐之立子，治平之復辟，熙寧之更新，元祐之圖舊，此最大事，家自爲說，臣輒發奮討論，使衆說咸會於一。（文獻通考卷一九三）

長編奏上，孝宗命鈔錄發付國史日曆所，並降指揮召他來京師供職，裨能接續修長編，不幸次年遭逢母喪，沒有立即應赴此項詔命。但他在家守孝的三年中，仍致力於太宗以下長編的纂述。乾道三年夏，他的好友汪應辰曾上劄子推薦，這時應辰正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與燾有長期的相過從。劄子說：「切見左朝散郎李燾，所著續資治通鑑，自建隆迄元符悉已成書，於實錄正史之外，凡傳記小說，采摭殆盡，考其異同，定其疑謬，精密切當，皆有依據。其太祖一朝編年，已經投進，蒙付國史日曆所，所有太宗以後文字，伏乞朝廷給劄付本官鈔錄，發送秘書，藏之秘閣。」（宋會要輯稿崇儒五）孝宗依允了。就在這年八月，他被召來到臨安，以禮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能夠在國史館供職，是他所希望的。秘閣所收藏的文獻，有一些不是能在外地可尋到的原始檔案，所以他在明年四月第二次進長編時，太祖一朝的事蹟，就已經有了增益，他到京城僅短短的八月，就奏進太祖至英宗五朝一百零八年的事蹟，共一百七十五卷，可見他在家居喪的三年中，太宗至英宗

四朝長編，已經具備相當的規模了。到京師所做的，僅是增加一些新史料，特別是秘閣所藏的原件，其次便是寫成定稿而已。在這次奏狀中，說明這只是續長編，而不是續通鑑。有云：

臣先于去年八月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依敷文閣直學士汪應辰奏，准臣所著續資治通鑑，自建隆迄元符，令有司繕寫校勘，藏之秘閣。……臣今先次寫到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閏三月五朝事跡，共一百八年，計一百八卷。內建隆元年至太平興國元年太祖一朝事跡，雖曾于隆興元年臣知榮州日具表投進，已蒙降付史館，後來稍有增益，謹重別鈔錄投進。外餘治平以後，文字增多，兼監修四朝正史未畢，欲望聖慈，特賜寬假，臣更加整齊，節次修寫投進。疏遠微賤，僭爲此書，罪當誅絕，聖主不卽麾斥，乃過聽而兼收之，臣死且不朽矣！……臣竊聞司馬光之作資治通鑑也，先使僚屬採摭異聞，以年月日爲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唐三百年，范祖禹實掌之，光謂祖禹，長編寧失于繁，無失於畧。當時祖禹所修長編蓋六百餘卷，光細刪之，止八十卷，今資治通鑑唐紀自一百八十五卷至二百六十五卷是也。故神宗皇帝序其書，以爲博而得其要，簡而周於事，臣誠不知揆度，妄意纂集，雖義例悉用光所創立，錯綜銓次，皆有依憑。其間牴牾，要亦不敢自保。……仰惟祖宗之豐功盛德，當與唐虞三代比隆，乾坤之容，日月之光，繪畫臻極，訖弗能近。矧令拙工强施丹堊，臣誠愚闇，豈不知罪。然而統會衆說，掊擊僞辨，使奸欺訛訕，不能乘隙亂眞，祖宗之豐功盛德，益以昭明。……顧臣此書，詎可便謂續資治通鑑，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庶幾可也。其篇帙或相倍蓰，則長編之體當然，寧失於繁，猶光志云爾！……

」（浙刻續通鑑長編卷首）。

書進呈後，孝宗看了非常讚賞，曾對宰相說：「自建隆至治平百餘歲事跡備于此矣！」六年三月三日下詔「令依通鑑紙樣及字樣大小，繕寫續通鑑長編一部，仍將李燾銜位於卷首依司馬光銜位書寫，限日進納。」並以之藏於秘閣，由此可見孝宗對長編重視的一班了。

自治平四年到靖康二年，這六十年間，文字增多，不是短時間內能夠整頓好的。這時國史院正在纂修神哲徽欽四朝國史，本紀部份已在乾道二年進呈，志傳部份仍未見端緒，而尤其修正史所根據的實錄，特別是徽宗實錄，舛誤最多，不足以傳信後世，因此，燾在面對時，就直陳重新刊定徽宗實錄的疏舛之處。並說：「臣方修進治平後長編，若就加討論，可助正史。」他又上劄子請求孝宗答應他專力負責重修徽錄的工作。

伏見四朝正史，開院已踰十年，臣備員編修亦二年有餘，除去年進呈欽宗紀草，繼與本院官分定志傳名件，每月不闕課程，然臣竊謂，若只如見今次第，即正史之成殆未可期。緣正史當據實錄，又緣實錄往往差誤，史官自合旁采異聞，考驗增損。謹案：神宗實錄三次重修，朱墨相改，是非易見。雖事跡尚多脫遺，比後來實錄已是不同。哲宗實錄亦兩次重修。兼臣先因續資治通鑑長編，頗嘗收集參究，實錄外略得一二。惟是徽宗實錄疎舛特甚，難遂準憑下筆，若務速成，不計臧否，只須取四朝實錄分散事跡，添未立諸傳，並綴輯諸志，數月間亦粗可了。但恐因循滅裂，終致人言。況史院官遷改去住不常，所見人人殊異，又未嘗對面商榷，互相點檢，文字浩翰，何由速成？臣頃因轉對，嘗具奏章，乞依祖

宗典故，就委史院官重修徽宗實錄。蓋欲反今文字，未至十分淪落，更着意收拾，同力整齊，庶幾正史他日傳信不疑。未蒙施行。重念臣去年進呈欽宗紀草，乞免推賞，幸蒙特賜矜允，猥因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迄治平凡一百八卷，乃蒙誤恩，特與增秩，每懼不稱陛下奬擢之意，其治平以來，自合依詔旨接續修進。祈特許臣專意討論徽宗一朝事跡，纂述長編，長編既具，即可助成正史。」（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

又奏：

神宗實錄初修於元祐，再修於紹聖，又修於元符，至紹興初凡四修。哲宗實錄初修於元祐，再修於紹聖。（案：哲宗實錄，元符三年詔修，大觀四年成書，重修於紹興四年，八年成書。上所云年號實誤。）惟神宗、哲宗兩朝所以四修再修，則與太祖、太宗異，蓋不獨於事實有所漏略而已！又輒以私意變亂是非，紹興初不得不爲辯白也。誣謗雖則辯白，而漏畧固在，然猶愈乎近所修徽宗實錄，蓋徽宗實錄疏舛特甚，非前二錄比，凡臣僚除罷年月最易知者，其顛倒錯亂，往往志不可曉。況其難知者乎？史院前已得旨修四朝正史，竊緣修正史當據實錄，實錄儻差誤不可據，則史官自合旁采博取，考驗增損，今實錄既疏舛若此，最難以準憑下筆，苟謂開院今已十年有餘，當亟奏篇，則因仍綴緝，亦可粗成卷帙，然臣終不敢也。況徽宗一朝大典，治忽所關最大，若不就今文字未盡淪落，尚可着意收拾，同力整頓，日復一日，必至是非混亂，忠義枉遭埋沒，姦諛反得恣睢。史官之罪大矣！臣竊願陛下特降指揮，用太祖、太宗故事，將徽宗實錄重加刋修，更不別置司局，只委史

院官取前所修實錄仔細看詳，是則存之，非則去之，缺則補之，誤則改之。宜從元符三年正月至十二月，每事開具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何者爲誤，今合如何删修，仍進呈取旨。若一年義例既定，則餘年自可倣此編集，此一無甚難者。但須檢勘全備，辨證精審耳！實錄先具，正史便當趣成，今不治其本源，而導其末流，臣決知其不可也。（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

孝宗看了他的奏章，大加讚賞，卽詔重開實錄院，就命他擔任檢討官。如果李燾能够專力於此事，三至四年功夫便可以了畢。不巧，在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年）夏，出爲荆湖北路轉運副使，這項工作便停頓了。

重修徽宗實錄是政府的工作，整頓治平後長編是李燾私人的工作，他走到那裏就工作在那裏，從來沒有歇手的時候。淳熙元年，他在瀘州任上，又表進治平以後至中興以前續通鑑長編二百八十卷。奏稱：

臣先次投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迄治平，今欲纂輯治平以後至中興以前六十年事跡，庶幾一祖八宗之豐功盛德，粲然俱存，無所闕遺。顧此六十年事，於實錄正史外，頗多所增益，首尾略究端緒。合爲長編，凡六十年，年爲一卷，以字之繁略，又均分之，總爲二百八十卷。然熙豐祐聖符靖崇觀和康之大廢置，大征伐，關天下之大利害者，其事跡比治平以前特異，寧失之繁，無失之畧，必須審明稱制臨決，如兩漢宣章故事，無使各自爲說，乃可傳信無窮。（文獻通考卷一九三）

這件表奏上的時候，長編並沒有一併呈上。直到二年（一一七五）二月二十二日才先進神宗哲宗兩朝（即治平四年至元符三年）長編三百四十册，四百一十七卷。四年（一一七七）七月五日，再進呈徽宗欽宗兩朝（即元符三年至靖康二年）長編三百二十册，三百七十卷。先是，三年正月，燾內召爲秘書監兼國史院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目的在使他專力從事修史工作，所以用侍從之禮相待。這時徽宗實錄開院已久，孝宗催的很急，燾乃舉薦呂祖謙爲國史院編修官，祖謙博學多識，熟於掌故，有史才，結果輔佐李燾審定增削數百條，實錄才有成期，四年三月九日燾進呈重修徽宗實錄二百卷，考異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十五卷。實錄進呈後，徽欽長篇始奏上，這兩部書所用的材料必多相同，在工作上也是齊頭並進的。

淳熙四年冬，出守常德。他歷次外放，逐次修進長編，北宋一祖八宗的事跡已網羅殆盡了。但他並不以此爲滿足，仍隨在搜求，節次整頓，希望達到盡善盡美之境。他的朋友呂祖謙就屢次寫信力勸其參訂刊削，遂爲完書，不必留待有像司馬溫公一般的人材出現。信中說：

武陵民淳事簡，公退思多閑暇，長編莫曾下手再整頓否？遠地士子固難得，亦有可與語者否。……所論長編，乍到故知多事，今條教既定，莫漸可整頓否？雖遠方難得人商榷，然暇日極難得，似不可放過也。

長編既已斷手，莫若及此暇時參訂修潤，頓整凡例，刊削枝葉，兩存者折衷歸于一是，遂爲完書。若只廣記備言，以待後人，恐年祀浸遠，未必能明今日去取之意，使千載有遺恨，良可惜也。

聞復刋緝長編，條例當益嚴密，第恨阻遠，不得陪侍筆削耳！（呂東萊太史文集卷十二）

祖謙希望李燾加意筆削，成爲續資治通鑑，但燾所整頓的，是在充實長編的內容，刪去重複的，補綴闕遺的。他歷年出守外郡，休閑之日居多，乃勤加收拾，復與友朋互相講明，對以前歷次進呈的長編所應當增損的地方很多。孝宗告訴他：「長編或有增損，依熙寧修三經義法具奏。」遂呈上四千四百五十多條。這些零散的條，都得納入長編的正文中，自然就應當重行寫成定本了。淳熙十年，他上了最後的一次進長編表。這樣說：

臣累次進所爲續資治通鑑長編，今重別寫進，共九百八十卷，計六百四册，其修換事總爲目一十卷，又緣一百六十八年之事，分散爲九百八十卷之間，文字繁多，本末頗難立見，略存梗概，庶易檢尋，今創爲建隆至靖康舉要六十八卷，並卷總目共五卷。已上四種通計一千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七册。投進者。紀一祖八宗之盛德至善，義寧止於百篇，聚九朝三世之各見殊聞，事或傳於兩說。惟折請聖，迺得其眞。臣網羅收拾垂四十年，綴葺穿聯，踰一千卷，牴牾何敢自保，精力幾盡此書，非仰託大臣之品題，懼難逃乎衆人之指目。漢孝宣稱制決疑，故事莫高於甘露，我神考錫名冠序，治鑑莫毀於元符。豫席恩言，比跡先正，臣死且不朽。（文獻通考卷一九三）

至此，他共用了四十年的歲月和精力所完成的這部不朽之作，已經全部進上。孝宗讚獎他說：「無愧司馬光。」他上謝表說：「豫席恩言，比迹先正。」就是指此。

乙、南宋諸家之評長編

較李燾爲晚的李心傳，著有舊聞證誤十五卷，現存四卷，是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來的，只不過是全書的十之二三而已！然就在這僅存的十之二三中，發現批評長編謬誤處的就有十五條之多。如果全書皆存，那就不知道又指摘出多少錯誤了。李燾收集材料是謹愼的，態度是嚴正的。但這一千卷的巨著包羅的太廣了，北宋一百六十八年所留下的公私典籍也太繁富了，綜合整理彙次的工作也是相當艱鉅的。雖然書中有很多錯誤，但李燾保存史料的功勞是不能抹煞的。這裡姑且列舉同時人的批評四則：

朱熹說：

近得周益公書，亦疑其間考訂未甚精密，因寄得數條來某看。他書靖康間事疏畧，如姚平仲刼寨，則以爲出於李綱之謀，种師中赴敵而死，則以爲迫於許翰之故，全不知二事俱有曲折。刼寨一事，決於姚平仲，僥倖之擧，綱實不知。（原案云：「綱除知樞密院辭免劄子內云：方修戰具，嚴守備以俟，授師未便追虜，使進不得攻，退無所掠，勢窮而遁，俟其渡河，半濟而擊，勝可萬全。而平仲引衆出城，幾敗乃事，然平仲受節制於宣撫，不關白於行營，二月八日夜半平仲之出，种師道不知之。在微臣實無所與。」）當時執政如耿南仲輩方極力沮綱，幸其有以藉口，遂合爲一辭。謂平仲之出，綱爲其謀。師中之死，亦非翰之故。（原案曰：「中興遺史云：河北制置副使种師中軍眞定，進兵解太原圍，去榆次三十里，金人乘間來突，師中欲取銀賞軍，而輜重未到，故志離散。又嘗約姚古、張灝兩軍同進，二人不至，師中身被數創，力戰又一時，死之，朝廷議失律兵將，中軍統制官

王從道，朝服而斬於馬行市。」）脫如所書，則翰不度事宜，移文督戰，固爲有罪，師中身爲大將，握重兵，豈有見樞府一紙書，不量可否，遂忿然赴敵以死，此二事蓋出於孫覿所記，故多失實。問覿何如人？曰：覿初間亦說好話，夷考其行，不爲諸公所與，遂與王及之，王時雍、劉觀諸人阿附耿南仲以主和議，後竄嶺表，尤銜諸公，見李伯紀輩望風惡之。洪景盧在史館時沒意思，謂靖康諸臣，覿尚無恙，必知其事之詳，奏乞下覿，具所見聞進呈，秉筆之際，遂因而誣其素所不樂之人，如此二事是也。仁甫不審，多采其說，遂作正文書之，其他記載，有可信者，反爲小字以疏其下，殊無統紀；遂令觀者信之不疑，極是害事。當王允之殺蔡邕也，謂不可使佞臣執筆在幼主旁，使吾輩蒙訕議。允之用心固可誅，然佞臣不可執筆，則是不易之論。（朱子語類卷一三〇）

周必大說：

儒者病乎寡要，實錄牽于多愛，自太史公已然，況餘人乎？眉山李仁甫謂：近則事詳，遠則事略，不當以繁省論文。其言美矣！故續通鑑長編多采近世士大夫所著，如曾子宣日記之偏，王安石甲申錄之妄，或有取焉！（省齋文稿卷十八題范太史家藏帖）

葉適說：

李氏續通鑑，春秋之後，纔有此書。自史法壞，譜牒絕，百家異傳，與詩書春秋並行，而漢至五季事多在記後，史官常狼狽收拾，僅能成篇，嗚呼，其何以信天下也。通鑑雖幸復古，然由千有餘載之後，追戰國秦漢之前則遠矣，疑詞誤說，流于人心久矣，方將釣索質

驗，貫殊析同，力誠勞而勢難一也。及公據變復之會，乘歲月之存，斷自本朝，凡實錄正史官府文書，無不是正，就一律也。而又家錄野記，旁互參審，毫髮不使遁逸，邪正心跡，隨卷較然。夫孔子之所以正時日月必取於春秋者，近而其書具也，今惟續通鑑爲然爾！故余謂春秋以後纔有此書，信之所聚也。雖然，公終不敢自成書，第使至約出於至詳，至簡成於至繁，以待後人而已！（文獻通考一九三、水心集卷十二）

王應麟說：

周益公云：續通鑑長編，多采近世士大夫所著，如曾子宣日記之偏，王定國甲申錄之妄，咸有取焉。然李微之舊聞證誤，執政不坐奏事，以王定國聞見錄爲證，與王沂公筆錄不同，修長編時未見定國書，故專用筆錄，然則長編所采摭，猶有遺也。（困學紀聞卷十五）

上引四則，大致褒多於貶，雖然長編有不少缺陷，有不能盡如人意的地方，但這並不能影響長編的價值。孝宗所賜的手詔，就有極深切著明的褒奬。

卿性質簡廉，學問淵博，策名委質，今四十年，潛心史學，景行先正，凡列聖之功德，一代之制度，忠邪之議論，夷狄之叛服，表年提要，總爲巨編，自建隆迄于靖康，成書殆且千卷。使朕覽觀乎家法，興起乎治功，有臣若斯，其益多矣！（周必大玉堂類稿卷六賜朝議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侍講兼權工部侍郎李燾辭免除禮部侍郎恩命不允詔）

這是淳熙四年（一一七六）八月燾除禮部侍郎時所下的手詔句句中肯，雖是三言兩語，已把長編的價值，李燾的功勞，表露無遺了。

丙、長編價值及李燾在長編中所表現的卓見

長編最大的價值就在於保存北宋一祖八宗九朝豐富的史料，李燾在纂述長編期間，所搜材料，極爲廣泛。陳傅良太祖通鑑節略序說：

本朝國書，有日歷，有實錄，有正史，有會要，有敕令，有御集，又有百司專行指揮，典故之類。三朝以上又有寶訓，而百家小說私史與士大夫行狀誌銘之類，不可勝紀！自李燾作續通鑑，起建隆元年，盡靖康元年，而一代之書，萃見於此，可謂備矣！（止齋文集卷四十）

足見長編所蒐集的材料，有日曆、實錄、正史、會要、敕令、御集、百司指揮，太祖太宗眞宗寶訓等官方史料，又有百家雜說筆記、私史、士大夫的行狀、家傳、碑誌、文集、奏議、內外制、函牘等私家記載，參考折中，北宋一代的文獻，大致已網羅殆盡。黃廷鑑跋長編講的好：

李文簡公續通鑑長編一書，今世所傳僅存建隆至治平一百七十五卷，蓋卽乾道四年所進之本也，其淳熙元年續進神哲以下四朝之書，自元明以來，久無傳本，今七閣所藏永樂大典本雖缺徽欽二紀，而熙寧訖元符兩朝三十餘年事跡，犂然俱在，洵爲北宗紀載之淵藪矣；其中分注考異，詳引他書，而于神哲之代尤多。如宋會要，政要、歷朝實錄，時政記，王禹偁建隆遺事，蔡襄直筆，王拱辰別錄，司馬溫公日記，劉摯日記，呂大防政目，呂公著掌記，曾布日錄，林希野史，王巖叟朝論，歐陽靖聖宋掇遺、邵氏辨誤諸書，及諸家傳誌碑銘，皆無一存者，卽幸有傳書，如東齋記事，涑水記聞，軒筆錄，湘山野錄，玉壺清話，

邵氏聞見錄，夢溪筆談，揮麈錄之類，往往傳寫脫訛，亦據以是正，則此編非特足以考訂宋遼二史之闕訛，而有宋一代雜史小說家不存之書，亦可賴以傳其十二，誠溫公通鑑後不可不讀之書也。（張氏愛日精廬印本續通鑑長編卷首）

研究宋代史的學者，常常感到宋史的爛汚，錯誤叢生，深不能滿足研究的需要，長編的流傳世間，正可以補足這種缺陷。熹歷次奏進的長編，在卷數上是不一致的，隆興元年所進的太祖長編十七卷，一年爲一卷，乾道四年所進的太祖至英宗五朝長編一百〇八年，共一百〇八卷，實際上是一百七十五卷，一卷爲一册，蓋以年代越近，事跡越多，公私各種記載也越詳細，不是一卷所能包容，乃分子卷二至五不等。淳熙二年進呈神哲兩朝長編四百一十七卷，四年進呈徽欽兩朝長編三百七十卷，總計九百八十卷，又怕一百六十八年的事跡，分散在九百八十卷之間，一覽難周，乃另撰舉要六十八卷，尚有卷第總目五卷，修換事總目十卷，共一千零六十三卷，都是仿照司馬光的舊規而成的。茲將每一帝在位年數與所佔長編卷數列表比較如下：

皇帝	在位年數	所佔長編卷數
太祖	十七	十七
太宗	二十二	二十六
眞宗	二十五	四十五
仁宗	四十一	七十八
英宗	四	十

神宗	十八	二百二十八
哲宗	十五	二百二十三
徽宗	二十五	三百二十三
欽宗	年半	三十四

從這個統計表裏，可以看出來；時代越近，事跡越詳。太祖至英宗五朝長編，平均每年佔一卷半强，神宗至欽宗四朝長編，平均每年十三卷半弱，這十二卷之差，是不可忽視的。顯然的，宋初承五代之舊，教育不够普及，文風亦不昌盛，私家的記載特少。由於太祖太宗有意的倡導，極端優寵士大夫，而政治上亦崇尚寬厚之風，太平之日久，教育也漸漸渤興，中經一百年的教養，文風特盛，人才濟濟。長於文采的士大夫，常把故老傳聞及所親見的事實或朝章典故記述下來，刊刻以廣流傳。而爲人子孫的，又多喜梓行先人的回憶錄和詩文集；久而久之，便如所謂「公私載籍，汗物充棟」了。所以年代愈近，材料愈多，這是自然的趨勢。何況神宗以後，王安石的變法，新舊的黨爭，籠罩這一時代，繼之以邊患外侮之相迫而來，終之以靖康之難，這些大事，私家記載的最多，自然地，擴大了長編的篇幅。又李燾修進前五朝長編，是在他的故鄉四川完成的，修進後四朝長編，大半是在他供職史館時完成的。同時他參與纂修四朝國史，主持重修徽宗實錄，所看到的官私史料必更多，這自然使長編的卷數直線上升了。他曾說：「近則事詳，遠則事略，不當以繁省論文。」眞是至言要論。材料越多，越難整頓。馬廷鸞說：「李文定（簡）公纂本朝長編，自紹興、隆興、乾道、淳熙節次上進，收拾舊事，垂四十年，是長編一百六十八年之書，以四十年而成。」像這種浩

大的工程，長期的工作，求之古今中外的史學家尚不易多見。然四庫總目提要卷四七却說：「大抵李燾學司馬光而或不及光，心傳學李燾而無不及燾。」這話並不能算爲公論。我認爲：不管在文學上或史學上，都是創者易工，而因者難巧，遂有「李燾學司馬光而或不及光」的評語。但以四十年的精力，完成北宋一百六十八年的史書，爲卷蓋一千零六十三，確屬難能可貴。長編進呈的時候，孝宗就有「無愧司馬光」的褒語，則葉適所謂「春秋以後纔有此書」者，也非過奬了。

馮雲濠在他撰述的宋元學案補遺裏評論李燾的長編說：「自實錄正史官府文書，以逮家錄野紀，無不遞相稽審，質驗異同，雖採摭浩博，或不免虛實並存，疑信互見，未必一一皆衷於至當。然其進狀自稱寧失之繁，毋失之略，蓋廣蒐博採，以待後之作者，其淹貫詳贍，固讀史者考證之林也。」當然，長編並不能算是十全十美的書，但燾對材料的引用和處理，都是用十分謹嚴的態度，確是不容置疑，例如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春正月記事：

> 或云太祖之幸西京也，洛陽人張齊賢獻下幷汾、富民、封建、敦孝、舉賢、太學、籍田、選良吏、懲奸、謹刑十策，太祖召見便坐問之，齊賢以手畫地條陳，太祖善其四策，齊賢堅執其餘策皆善，太祖怒，令衞士拽出，及還，語上（太宗）曰：「我幸西京，惟得一張齊賢，我不欲遂官爵之，汝異時可收以自輔也。於是齊賢舉進士。上欲置之高第，而有司策其名適在數十人後，上不悅，乃詔進士盡第二等及九經凡一百三十人悉與起除，蓋爲齊賢故也。

李燾在記述此事後，另加註說：「此事據魏泰東軒記刪修，亦未知信否？故稱或云。且兩存之，更

俟詳考。」因爲這件事不見於其他記載，是一項孤證，在史學方法上，凡是孤證的，都是有待另求旁證的。不然便只有存疑。但爲叙事有本有源起見，有時於事之原始，雖欲付之闕如而又有所不能。李燾就是因爲此段下正要叙述到齊賢出守州郡的政績，乃道出這一段淵源，於叙事之後，另加案語說明，足見他所持態度的謹嚴了。

又例如長編卷七十四，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癸酉記事云：

龍圖閣待制孫奭由經術進，守道自處，即有所言，未嘗阿附取悅，上嘗問以天書，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上知奭樸忠，每優容之。

燾於這段記事後附案語說：「奭正傳云：『奭以經術進，守道自處，即有所言，未嘗阿附取悅。大中祥符初得帛書秘語于左承天門，或以爲天書，上將奉迎，召宰相對崇政殿西廡，王旦等曰：天貺符命，實盛德之應。皆再拜稱萬歲。又召問奭，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上既奉迎天書，大赦改元，告布其事于天下，築玉清昭應宮。是歲天書復降泰山，帝以親受符命，遂議封禪，作禮樂，王欽若、陳堯叟、丁謂、杜鎬、陳彭年皆以經義左右附和，由是天下爭言符瑞矣！』正傳既云築昭應宮，又云是歲天書復降泰山，帝以親受符命，遂議封禪。按初得左承天門天書即議封禪，不緣天書復降泰山乃議封禪也。正傳大抵尚文，文勝則事固失實，今但取『天何言哉，安有書也』等語，餘悉刪去。」從這裏，可以看出李燾對史料處理的原則。他重視史實，不重視文采，文采把事實掩蓋了，就史料的價值言便低的多。但是史學家也不會忽視這類尚文采的同時人之記載，端在於獨具隻眼，精於別擇而已！李燾就是在這些地方表現他獨特的史學。

李燾在選擇史料上既是獨具隻眼，不管是官方史料還是私人史料，在他的精確審究下，可迅速地評定這項史料的眞實性。他重視特具影響的史實，即使是只有一個來源也不捨棄。而且史料記載的可靠程度，也往往因人而異。長編卷一百三十七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記富弼使遼與遼興宗對話一段，就是一個好例子。

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若從諸將之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皆爲其身謀，非國計也。虜主驚曰：何謂也？弼曰：……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萬計，法令修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曰：不能。弼曰：勝負未可知，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羣臣何利焉？虜主大悟，首肯者久之。

這一段對話，關係着宋遼交涉的全局，是和平與戰爭的決定點。宋遼以後數十年的和平，就是由這段話建立的，所以非常重要。李燾在記述這段對白後，附案語說：「自北朝忘眞宗皇帝之大德以下至此並據神宗實錄朱本，蓋朱本用蘇軾所作神道碑，墨本乃無之。范純仁行狀及弼奉使語錄亦無。神道碑必有所本，不知墨本何故不載此也？按奉使必有別錄，弼前奉使未見別錄，恐神道碑朱史所載弼語在別錄，當考求之。」就蘇軾本人言，他不會僞造史料，就蘇家父子和富弼的關係言，軾曾親見親聞弼的行事，了解必很清楚，況且又是奉詔撰寫神道碑，所記載的必極確實，雖然此段不見范純仁所寫的富弼行狀，可信的程度仍有百分之百，所以李燾認爲必有所本遂用之不疑。他實實在

在精通史學方法，方法是一種有效的經驗，在四十年的艱苦工作歲月裏，所體會出來的經驗太豐富了。他在收集材料時所用的方法就極可效法。

李仁甫爲長編，作木廚十枚，每廚作抽替匣二十枚，每替以甲子誌之，凡本年之事有所聞必歸此匣，分日月先後次第之，井然有條，眞可爲法也。（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他所用的方法與近代人所重視的科學方法有什麼二致呢？

李燾在叙述史實時，每一事每一條都註明出處，並辨別史料的眞僞和異同，他的辨僞的工夫是很到家的，不管什麼史料，只要一經他的手，立刻眞贋燦然，涇渭分曉。他熟於掌故，反覆引證，即使僞造的天衣無縫，也能够黎然分明。譬如他辨建隆遺事一書的僞託王禹偁所爲說：

謹按世所傳建隆遺事十三章，此其第十一章也，事尤悖謬不可信，蓋開寶六年八月，趙普已罷相，出鎭河陽，後三年，太祖晏駕，此時趙普實在河陽，安得與盧多遜並居相位耶？又遺事第七章，稱杜太后及太祖召晉王秦王南陽王第相約傳位，陶穀爲誓，趙普告天地宗廟。此固不然也。設如所言，則太祖傳位晉王，約已定於建隆初矣！開寶末命宰相又何請耶？就使復請，則決非趙普也。且遺事乃一人所著，其首尾固當參同，今第七章既云爾，其第十一章又云爾，豈不自相矛盾耶？臣燾嘗反覆推究此章，則普之怨家仇人多遜親黨所爲，欲肆其詆毀，故託名禹偁竄寄遺事中，實非禹偁作也。禹偁事太宗，坐直言屢出，故羣小因之，然禹偁素識道理，忠義人也，決不敢鑿空駕虛，汚衊君父，若此不顧。且禹偁集所載表章；多代普作，禹偁傳亦稱普雅愛重禹偁，縱禹偁書惡，不爲普隱，亦須驗實傳

信。方太祖晏駕時，普不在相位，士大夫孰不知之，而此乃云與盧多遜同入宮，其非禹偁所著蓋明甚，必多遜親黨不習朝廷之故者所妄作也。且非獨此章爲不可信，其他章要不全是。蓋禹偁用文章名天下，今所傳遺事，語多鄙俗，略不似禹偁平日心聲，故臣燾竊有疑焉，特信其可信耳，學士大夫以書託名禹偁則據信之，不復推究，此最害義者，故不可不辨，以曉來世云。（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

這一段記載，是他對史料的內部的批評和外在的考察，可謂極盡精切的當。又說：「嘗觀王禹偁所撰建隆遺事，載立晉王之一節，皆太祖之心自欲如此，初非出於杜太后也。前一段云，太祖欲立太宗，議已定，太后遂令趙普作誓書留之禁中，既而太宗即位。後一段云：太祖將晏駕，方召趙普於寢閣間，及趙普欲立太祖之子，而太祖不允，遂立太宗。其後太宗聞之，故與普有隙。夫以一書中前後所載一事，乃不同如此何邪？」這就是他的辨僞的方法。在同一書中記載同一件事而互相抵觸，就可以斷定這是僞造史實，又爲了取信於士大夫而僞託爲出諸于某一名家手筆，似此情形，非特具史才史識者所不能辨。李氏史學所以特出，其道理亦在此。甚者，他不僅辨私家記載的眞僞，即使實錄正史會要官府文書亦在辨中，例如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八月甲寅條載：

初劉繼業爲繼元捍太原城，甚驍勇，及繼元降，繼業猶據城苦戰，上素知其勇，欲生致之，令中使諭繼元，俾招繼業。繼元遣所親信往，繼業乃北面再拜，大慟，釋甲來見。上喜，慰撫之甚厚，復姓楊氏，止名業。尋受左領軍衛大將軍。丁巳，以業爲鄭州防禦使。

李燾在記述此一事後附案語說：「據國史楊業傳乃云：孤壘甚危，業勸其主出降以保生聚。繼元既

降，上遣中使召業，得之喜甚，以爲領軍大將軍。師還，乃除鄭州防禦使。制辭云：百戰盡力，一心無渝，疾風靡搖，迅雷罔變，知金湯之不保，慮玉石之俱焚，定策乞降，委質請命，忠於所事，善自爲謀。與九國志大不同。按五代史，垂涕勸繼元出降者，但馬峯一人耳，非楊業也。若業勸降，則當與繼元俱出見，何用別遣中使召乎？然當時制辭不應便失事實。又疑制辭意有所在，故特云爾！今但從九國志，更須考之。」他寧從私史，不從官書，因爲就國史楊業傳來看，前後是矛盾的。他不僅考證事實的眞僞，舉凡月日時地都在考證之列。把諸家所記載的零散史料，融會起來，而成爲一首尾一貫的宏著，這份貢獻是無法衡量的。而且他所採用的都是原料。對於本來的面目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所以這部書的史料價值之高，實遠在宋史及東都事略之上。兼之，他看到的史料多，收集的也博，都非他人所能及其萬一的。陳直齋書錄解題說：「李燾云：世傳太祖自陳橋推戴，馬上約束諸將，本太祖聖意，前錄無太宗叩馬之語，乃後錄所增也。然則燾亦曾見舊錄也邪？近聞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求之未獲也。」收羅既如此宏富，長編又焉得不傑出呢！

長編自元朝以後，世少傳本。清朝康熙初年，徐乾學始從泰興季氏處獲得原本，凡一百七十五卷，進於朝，僅爲太祖至英宗治平四年，乃長編第二次進呈本。乾隆間修四庫全書，館臣從永樂大典輯出全書，惟長編原目不存，所分千餘卷的次第已不可考，乃別加釐析，定爲五百二十卷，其中獨缺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元符三年二月至十二月，及徽欽二朝事迹。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張月霄嫌七閣所藏四庫本不易看到，因以四庫傳鈔本爲據，用活字版排印。又六十年，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譚鍾麟爲浙江巡撫，又以張本爲據，命黃以

周等用文瀾閣本校勘，付浙江書局刊刻，以周除利用閣本外，又參閱宋史有關文獻，詳加考證，訂正很多，又以楊仲良的皇宋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輯錄四庫全書本所缺少的部份，撰成長編拾補六十卷。民國五十一年世界書局再根據浙局刻本，合長編拾補及永樂大典宋字韻所收長編，重定卷次，參互影印，楊家駱先生爲撰輯略四卷，年曆目錄合編九卷，序一卷，總目一卷，另附考證一卷，合計六百卷，是爲現存的最好版本。

丁、對纂修神哲徽欽四朝國史的貢獻

韓淲澗泉日記說：「李仁甫，蜀中史學之首號，議論有根據，亦清放。」他的史學，受人推重，是由來已久的。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八月，燾奉召來到臨安，當即派到國史館工作，職位爲編修官。這時正在纂修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前三朝本紀已在二年進呈，欽宗實錄正由洪邁主修，修實錄兼修帝紀，燾就擔負修帝紀的工作。四年，實錄本紀皆告成，孝宗爲了酬勞主持的人，一一轉官，他上書婉謝，說：「今修神宗哲宗徽宗及欽宗四朝正史，已踰十年，則其書自當趨成，苟燾向得被數牛馬走，姑待成書，徐竊恩賞。」他確以主持史事爲榮爲樂。又說：「臣方修進治平後長編，若就加討論，可助正史。」足見他專心致志之所在了。

四朝國史諸志部分，是燾任職史館期間編修的，尤其在淳熙三、四年間，他已完成重修徽宗實錄工作，更有空閒加意討究四朝史志。四年四月奏稱：「今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乞降睿旨，責以近限，庶幾大典早獲備具。」詔限一年。時地理志燾已寫成定稿，其他各志亦有端緒，如果

他能在史館續供職一年，史志就可以完成了。不巧，這年九月，因他第四子李塾學賢良落第，爲言官所論列，出守常德，史館頓失倚憑，史志工作，陷於半停頓狀態。從呂祖謙與他的五封信中可以看出。

地理志，以某方出殿幕，俟假滿，當詳閱討論。當以無遺恨。苟有合增補處，即一面與周丈（必大）共議修入，却續拜稟。

史事諸志，自冬春來雖各粗成編，沓然首尾不完，節目斷絕，殊未有次序，今期限在多末，已是第三次展，不免趣辦，第恐牴牾處多耳！月來史限迫趣，率常宿館中，舛錯毛起，猶未見大功緒。甚恨函丈在遠，不能一一資正也。

史課雖粗不廢，第同舍遷易不常，猝未就緒。北扉雖有其志，而力不足，每相與浩歎。

史氏諸志，近略見涯緒，但職官選舉一兩志未就條理耳！同舍去來不定，故難見功也。（呂東萊太史集卷十二）

這五封信中透露給我們兩項消息，㈠李燾已草成地理志，只要稍加訂正就可成爲定稿了。㈡李燾走後，史館沒有人才，修史的工作，若斷若續，像呂祖謙這樣有才具的人，也不可多得。翰林學士周必大雖有志修史，但不是良史之才，他感慨於史官的不能久於其任，無法專責。所以請求寬展日限。他說：

四朝國史置院雖久，而中間緣併手重修徽宗實錄，未暇撰次，自去秋進書之後，……適會

累月以來，官屬多從外補，是以未能就緒。（宋會要稿職官十八）

在這種情形之下，孝宗也只好允許一年一年的展限下去了。還有一個重要的現實問題，就是史籍殘缺，所搜求來的斷簡片竹，往往不能脈絡相貫，像李燾的熱心史事，熟於典故，尚且不能速成於數月之間，何況其他三四流的人才？周必大領史館，就有這種困難，他上奏中說：

被命纂修四朝正史，賴同僚協力，褒類事實，粗見功緒，今當下筆之際，專體猶難。前朝國史，雖是衆人分撰，然當時案牘可以稽據，是非可以詢問，貫成一手，不至訛舛。南渡以來，文籍殘闕，往往搜求散軼，考證同異，若非參合衆智，深慮不相照應，牴牾者多。嘗與衆議，分手撰述，每遇一志一傳成篇，並令在院官互相修潤，庶幾首尾貫穿，體例歸一，無思慮不周之患。祈降指揮遵守。（周必大奏議卷八）

如此，在時間上就不能收預期效果了。所以一直到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十二月，纔修成四朝國史志一百八十卷。王應麟在他的玉海一書裏，曾記載：「十二月，國史院上四朝史志一百八十卷，地理一志全出燾手，餘多兼採續通鑑長編。」（卷四十六）他的功勞，是盡人皆知的，特別是他的朋友趙雄、王淮、周必大還聯合上了一篇奏章，請求皇帝獎賞他。劉子說：

近者四朝史志成書，臣雄備位宰司，適叨典領，臣淮，臣必大並以曾經修纂，各蒙增秩加恩。……其有留心斯文，功用顯著，偶緣去朝，未被酬賞，隱而弗言，心則有愧。臣等伏言，大中大夫充敷文閣待制新知遂寧府李燾，博考舊聞，網羅逸事，修成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千卷，其自熙寧至靖康六十年中，朝廷之所設施，羣臣之所議論，推原審訂，登載甚詳，

今之史志，摭取實多。又其間地理志全出燾手；昨燾外補，臣淮，臣必大移文取索，乃上送官。臣雄檢照紹興二十八年初進徽宗皇帝實錄，提舉官右僕射湯思退言，翰林學士汪藻，修元符以來詔旨八百餘卷，實錄多取正，望加褒錄，以勸忠勤。有旨：加藻端明殿學士，諸子悉與堂除差遣。燾之長編，助成史志，正與藻類，猶褒於身後，況燾值於書成，若止令與曾任史官在外之人例，減二年磨勘，似未爲允。欲望聖慈，稍賜甄別，特與轉官。既彰聖朝念功之實，亦使臣等免蔽善之譏，其於總核，不爲無補。（周益公奏議卷十一）

果然，孝宗立刻下詔轉一官，更減二年磨勘。這是其他參與修史的人所未嘗得到的恩賞。呂祖謙在致周必大的信中就很欣慰的說：「近事小小節目之間，殊有慰人意處，如宰執推李仁甫修史之功。」李燾的得人望，由此可以推想了。

史志既已奏篇，列傳久久未能成書，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六月，孝宗又詔李燾還朝；面諭說：「卿宿德耆儒，宜在左右任史職。」遂除在京宮觀兼侍講兼同修國史。他即上奏請派兼職少的人充史官，以專責成。庶幾早日修成列傳，他說：

一、從來修史必立年限，今四朝正史開院已二十四年，三次展限矣！所幸紀及志並奏全篇，其未了者，止諸臣列傳耳！列傳既有底本，稍加之意，似不難了。乞自今更與展限明年春季。庶幾史官各務專心，不致有淹日月。一、裕陵諸臣列傳已經四次修改，泰陵三次，祐陵二次，靖康一次。若舊本有誤處及有合添處，即當明著其誤削去。合添處仍具述所據何書，考案無違，乃聽修換，仍錄出爲考異，不然則從舊。更忽增改。所有諸臣合立傳而事

跡無可尋討者，且附他處，不必强立。庶幾後來尋討得見，則不妨別立。大抵只要信而有證。一、臣聞操楫佐轅，技不兩工，故史官必久居其任，少兼他職，乃可責成。若兼職太多，用志必分，雖高才任職，多多益辦，然人之精力有限，正恐詳於此則略於彼，今史官猶有缺員，自今差除，乞選兼職少者委任之，庶幾專力速成大典。（恥堂存稿卷二引孝宗實錄）

孝宗允諾了，他就推荐尤袤、劉清之等十人爲史官。燾嘗讚佩尤袤好學，所以燾死後，尤袤繼爲史官，以便完成燾的未竟之志。可是自燾卒後，轉瞬一年過去，列傳仍無成期，孝宗曾感傷的問宰執王淮等說：「李燾去後，史院未有修史官，若李燾在此，不知今已成書否？」王淮答道：「更有諸傳未畢，如妃主等傳，闊略尚多。」孝宗說：「若無所據，姑闕之。」在孝宗的心目中，只要李燾專典史職，四朝國史列傳的修立，便可以圓滿而無憾了。但是燾早已過世，所遺下的這項未竟的工作，孝宗選定洪邁爲繼承人，他也是以在京宮觀兼侍講兼修國史，又兩年後，始修成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四朝國史之修纂，前後經過二十八年，曾任過史官的有百多人，其中主腦人物爲李燾和洪邁，而尤其李燾貢獻的爲最多。他的長編不僅助成正史，而正史中的志傳也多半經他的手完成。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就說：

四朝國史，始於李仁父，而終於洪景盧。乾道中，仁父初入史院，上四朝帝紀，再還朝，乃修諸志，未及進書而仁父去國。時史館多以爲侍從兼職，往往不能淹貫，則私假朝士之有文學者代爲之，四朝藝文志一書，實先君子筆也。淳熙中，趙衞公溫叔爲相，史志告成

，仁父時守建寧，大臣言仁父之力爲多，特進秩一等。久之，列傳猶未就緒，上遂召仁父卒成之，書垂成而仁父卒，乃自婺州召景盧入領內祠，專典史事，又踰歲而始成書焉！（甲集卷四）

心傳又記李燾和洪邁在乾道三年因占城入貢互爭答詔的紙式，孝宗採納了燾的建議，邁遂對他深爲不快，而將這種不快却發洩到四朝國史上。

其後仁父修四朝列傳，垂就而卒，上命景盧續成之，景盧筆削舊史，乞無完篇，蓋素不相樂也。於是上促書甚急，而新書未畢，王偁季平以東都事略來獻，遂取用焉。或者但見新書疏略，而不知倉卒之間不暇考擇也。（甲集卷九）

洪邁對於四朝國史，只不過收拾殘局而已，並沒有付出太多的精力，所以他的貢獻還談不上，而尤其因人以成其事，在工作上沒有勞績，在事業上算是幸運，而意氣的用事，更屬於下焉者了。不過他還是很推崇李燾的，他說：

四朝國史本紀，皆邁爲編修官日所作，至於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傳百三十五卷，惟志二百卷，多出李燾之手，其彙次整理，殊爲有功，然亦有失點檢處，蓋文書廣博，於理固然。（容齋三筆卷十三）

洪邁的話，說明不僅地理志全出燾手，其他各志也是他彙次整理的。計燾在國史館供職前後凡三次，第一次乾道三年至六年（一一六七——七〇），修成欽宗本紀並參修四朝史志。第二次，淳熙三年至四年（一一七六——七七），修成地理志，其他各志皆已彙次整理。第三次，淳熙十年六月到

十一年二月（一一八三——八四），修四朝列傳，垂成而卒。總計不到六年的時光，却已將四朝國史纂至十之六七了。在修四朝史所歷的二十八年時間裏，燾供職史館時間不及全部五分之一，而所更易的史官一百多人，尙抵不了燾一人所做的工作之半，足見他盡瘁於四朝國史了。

六　平生操持

宋代的士大夫中，不乏志行高潔之士，他們所表現的，其一是不願向惡勢力低頭，其二是愛國，有志於以天下爲己任。李燾便是屬於傳統的士大夫型。早年，秦檜當權，屢次延攬他，但他不喜歡附依權勢，「迄不與通」。這時他的風節已燦然可觀了。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李燾爲雅州軍事推官，當時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符行中計劃增加簡州鹽筴，把這項計劃交給燾執行，他覆信竭力拒絕。張浚推許爲有臺諫風。義之所在，當仁不讓，他認爲此舉徒事擾民，無補於國家的稅收，而且這也不是他的職掌，所以堅決拒絕了。二十七年（一一五七）知成都雙流縣，有位卸任的參知政事李文會從瀘州改徙益州，所經各縣都用極其隆重的禮儀迎接他，但燾用普通儀式，文會遂改取他道，不經雙流縣而去。這兩個例子都說明李燾極厭惡逢迎權貴，可說是他卓然立于天地之間的獨特風格。無怪周麟之推薦他，說他剛正有守了。

李燾不是一位貪圖高官厚祿的人，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年）八月入朝，孝宗首除他爲兵部郎中，因爲避他父親名諱降爲員外郎。避諱是一項傳統的禮教，這種做法自然不足爲奇，但是因功而受祿仍懇切辭謝，則非他人所能及其萬一的。四年五月，宰相蔣芾進呈欽宗實錄並帝紀，燾曾參與修本

紀，一併推恩轉一官，他上給宰相一道辭謝的劄子，內說：

伏覩降旨進呈欽宗實錄並帝紀畢，一行官吏並推恩，燾亦該特轉一官仍減一年磨勘者。竊惟實錄成書推恩，自有故事，固不當辭，而燾元不與修實錄，但與修本紀，則轉一官減一年磨勘，誠非所當得。蓋修史先進呈帝紀，自淳化始。凡所以先進呈者，羣臣筆削，或有失當，因取決於聖裁。故號爲進呈紀草，其推恩則必待志傳俱成。雖徽宗醲於用賞，亦未遽改此故事。政和以後，或異前聞，然文字散逸，所載官職，往往差誤，以難準憑，要當以熙寧爲正。謹案：熙寧十年七月進呈仁宗、英宗兩朝紀草，其進讀顧問賜坐賜茶並如儀，獨無推恩指揮，其推恩乃至元豐五年六月。參照首尾，證驗明白，則燾於今日不當冒受此賞，資諸儀禮，豈不曉然。燾亦非敢終辭此賞，姑待成書，乃可議也。謹案：太祖、太宗、眞宗三朝史，天聖五年二月修，至八年六月成，凡歷四年；仁宗、英宗兩朝史，熙寧十年五月修，至元豐四年六月成，凡歷五年。今修神宗、哲宗、徽宗及欽宗四朝正史，已踰十年，則其書自當趨成。苟燾向得被數牛馬走，姑待成書，徐竊恩賞，旣有故事可遵，又安敢飾說固辭。若於今日便與修實錄官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則誠爲不可。伏乞敷奏，追還新命。（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

蔣芾將燾的劄子轉奏上，孝宗說：「說得極有道理。」芾奏道：「陛下若從其請，亦可激勉貪鄙之士。」孝宗說：「極是，宜從之。」一些貪鄙之士，無不以升高官享厚祿爲鵠的，如燾的淡泊，實不多見。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他以老病，力求致仕，毫無貪戀權位的意念，他的朋友周必大就

非常崇敬他，在與劉清之的信中講的很明白。

李仁父病亦殆，猶力求納祿，良可敬重，上不得已，進學士以寵之，始終無疵，在渠何憾，第世間寧復有此端正博洽君子乎？（周益公書稿卷一與劉子澄書）

他眞是「窮達知其有命，退進知其有義。」於是非義利之間，分辨得十分清楚。這種不苟且不因循的作風，確實有松柏的英姿，正如張栻所說：

李仁甫如霜松雪柏，無嗜好，無姬侍，不殖產，平生生死文字間，長編一書，用力四十年。

他的爲後人敬仰，不是由於位尊官高，曠世武功，他的著述亦足以煊耀人間了。

七　國是意見

李燾是一位愛國主義者，任職州郡時，一切施政，都以解除人民的疾苦爲依歸。孝宗曾讚美他說：「卿不爲高論，務在便民。」誠然，欲富國當先改良吏治，政治的清明，人民的康樂，而後才能够有國運，才能够談恢復。

談到恢復，是南宋立國後的一件大事，也是一切行動的總目標。高宗初年，國家的深仇，刻在君臣的心版上，正極新深。那個時候，恢復的呼聲在怒吼，恢復的浪潮在澎湃，兵連禍結十有餘年，在軍事上也沒有取得主動的優勢。迨至秦檜主和以後，怒吼的呼聲壓低了，澎湃的浪潮平靜了，年代一久，仇恨的心理也漸漸淡薄了。可是秦檜既死，壓力立刻鬆弛，金亮的南侵，對南宋君臣是

一個刺激，咸認爲國土是必復的，大仇是必報的，新卽位的孝宗皇帝，年輕氣銳，又欲一反乃父作爲，就在軍事上準備不够，心理上武裝欠缺的情況下，掀起了一次對金戰役。不幸張浚被金人打敗了，這一個教訓，使不少有識之士覺悟到恢復不是徒叫口號的，李燾便是一位首先覺醒的人物。

燾在乾道三年第一次入朝，就條上太祖治身治家治吏治官典故，請準此以爲恢復之法。以後每次論事，都請朝廷信用正人，疏遠佞臣。曾說：「天下有變，當經營北方，未見可付之人。」孝宗答以「朕當自將。」他卽請「先自治以待時。」不能自治，又何謀人？國家的基本不固，縱然有絕好的復興機會，於國事亦是毫無補救的。淳熙十年，第三次入朝，奏稱：「陛下卽位二十餘年，志在富强，而兵弱財匱，與敎民七年可以卽戎者異矣！」孝宗有「無功業之嘆。」他回奏道：「功業見乎變，人事旣修，天應自至。」仍然是先自治以待時的主張，可見他的立論言行是始終一貫的。周必大撰燾神道碑中說：

前兩入朝，適虞允文暨趙雄當路，士大夫爭談兵，二公皆蜀人，雅敬公，公一無所徇。晚在經筵，人頗懷安，公爲上言，前日紛紛，今日默默，俱非自治。其持論不隨俗類此。

這段話已把燾對於恢復的意見表露無遺了。他常提醒孝宗，謂金國世仇，不共戴天。淳熙三年進四繫錄二十卷，記女眞契丹起滅，起紹聖，終靖康。孝宗覽後，說：「朕可一日忘此仇哉！」又撰進六朝制敵得失通鑑博議，「非謂專取其長，蓋欲詳言其失。鑑彼之失而求吾之所以得。」他自稱「思竭駑駑，一爲聖主精言之者，欲成有志復古之功，而盡一介愛君之念耳！」他完全爲南宋立言。旣深嘆江南六朝不能混一華夏，自可爲南宋的殷鑑。可見他的愛國心，在歷次對君主的進諫上，惟念

念於立國本待時，機而不妄言復興的計劃。這是主和者和主戰者都不能及其萬一的。

李燾在思想上是趨向保守的，乾道中，虞允文爲相，慨然有志恢復，未免有所更張，他上書言「王安石變更法度，厲階可鑒」的史例，請以「欲速變古爲戒。」他反對輕舉妄動的恢復，而孝宗喜聽大臣言恢復，這不免影響到他的政治前途了。

八　結　論

淳熙十一年二月五日，這位偉大的史學家與世長辭了。他留給我們豐富的遺產，取精用宏，足以同司馬光相伯仲。李燾一生位不過禮部侍郎，但在縉紳士大夫間，却贏得極美好的稱譽。汪應辰對燾了解最深，乾道三年上書推薦，說他「篤志學問，無他外慕，安貧守分，不妄取予。凡經傳歷代史書以至本朝典故，皆究極本末，參考異同，歸於至當，隨事論著，成書不一，皆可以傳信垂後，而又通曉世務，明習法令，守郡將漕，績效顯著。」這些話，無一不是事實。像他撰寫本朝長編，「上關國體，下涉諸臣之家乘，」不若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僅述前代治亂得失，他是極易開罪朝廷的，即使皇帝不以爲過，士大夫亦難免不加指責。例如淳熙元年潼川府提刑何熙志就指責長編記魏王食肥彘，語涉誣謗。所幸孝宗未加追究。因此，他在叙事上極爲謹愼，遇事亦不加論斷，這和司馬光在通鑑裏動輒有「臣光曰」者自大不相同。受李燾影響最大的李心傳所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是如此，與燾同時的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也是如此。他們不改動第一手史料的原樣，在研究的價值上，則視通鑑爲尤高。在我國史學史上，已寫下不朽的一頁。

李燾有七個兒子，謙、厚、垈、塾、垈、壁、壇，其中以壁、壇最有文名，所以蜀人把他們父子比作三蘇。壁曾撰燾墓刻，評論燾的一生頗爲精彩。有云：

公高亮傑特，碩大剛毅，人望之凜然，而內甚夷曠。其學洞究古今，會道約理，晦明巨細，交貫旁達。其臨事如衡陳權設，圭黍不可欺。四方學者宗仰敬畏，終莫測所至。其在朝廷，正色侃侃，守經據古，務以革君心，存舊章，畏天變，愛民力，裁恩倖，峻風節爲言，不擇禍福利害，以爲趨舍避就，挺立不撓，邪枉憚焉！其任外服，綱張目舉，仁行威振，强暴者戢，柔懦者立，貪沓者化，興利除弊，率爲後法。方公少年，遭王國多難，慨然有志馳驅，值權臣力主和議，務以術消閼天下忠義敢爲之氣，公竊憤之，終其世不與通，陸沉遠方，凡三十年，始登天朝，屬時宰附會，規挑兵端，公又力爭之，以爲自治未至，何以謀人。至擯居外，猶懇懇弗已。晚再侍帷幄，察時論浸弛，慮成翫愒晏安之漸，則勸上以無怠初志，益懋遠圖。迹公所學，考公素論，則公之盛心何如也。然嚴氣正性，不肯纖芥徇時，以故屹屹難合，迄大不施，獨爲天子所尊禮，至稱之曰有國之師表也。（永樂大典卷一〇四二一引雁湖集）

這段話句句都包含着鐵的事實，並不因爲父子的感情而稍減其眞實性。周必大與燾交情最厚，盛稱他「出入中外，見謂忠直，盡言交游，藐視强禦。」在性格上他屬於疾惡如仇型，自然與人齟齬難合了。但他「守道正，蒞職公，事上不欺，應物無心。」深受士大夫的尊敬，燾既卒，孝宗曾對其同鄉宇文价說：「朕嘗許燾大書『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字，且用神宗賜司馬光故事爲序冠篇，不

謂止於此也。」是孝宗對燾亦尊禮有加的。

——本文在撰寫期間，曾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乙種研究補助，特此申謝。——

（原載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第七期）

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

程光裕

敍言

茶之作爲日常用品，現在是世界通行，在中國經濟史上，茶也曾長期間的活躍着。它具有頗悠遠的歷史，由藥用而爲普通飲料，由僧道而士大夫，由士大夫而一般社會；在發展的過程中，與唐宋思想界有最密切的關係，有了唐宋思想界的倡導，纔能成爲後來社會普遍的飲品。這段歷史似乎未可忽略，作者乃不自量，來試寫此文，從精神方面着力，去解釋他們的關係。

全文共分五節，首節述茶由藥用而爲日常飲品，並從茶字的演變及生產地區去看飲茶風氣的漸次開展。第二節試從陸羽的身世去解釋他所以能撰成那部在茶史上很有價值的茶經的原因，及對飲茶風氣的影響；並申述唐代僧道士大夫如何愛好茗事，而助長了茶道。第三節言茶與宋代禪僧生活關係的密切，他們與士大夫過往頻繁，使士大夫們對於茶益加愛賞。第四第五兩節言宋代士大夫嘗茶的意境，這種意境是幽雅而富詩意的；因爲品嘗的精闢，使茶的飲用進入登峯造極的境界，同時也促進了文藝瓷器的發展，而且使茶風逐漸透進社會的各階層。茶已在社會普遍的活躍着，如南方人的飯，北方人的麪，一樣是家常，與唐宋時代思想界的關係大異其趣了。史實告訴我們，它的發展，不是偶然的，是有它的時代社會背景的，在人類文化發展的過程上，它將來的地位，還須看人對它的愛好程度罷！

一　茶風的開展

一　茶在社會的啓蒙期

詩谷風：「誰謂荼苦」，出其東門：「有女如荼」，緜：「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良耜：「其鎛斯趙，以籍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楚辭卷四，橘頌：「故荼薺不同畝兮」卷一七，悼亂：「堇荼茂兮扶疏」。據說文的解釋，荼乃是一種苦菜。郭注爾雅卷下，釋木：「檟，苦荼。」下注：「樹下似梔子。多生葉，可作羹飲。今呼早採者爲荼，晚取者爲茗，一名蔎，蜀人名之苦荼。」是「荼」即今之茶。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四四，茶篇：「芳冠六情，味播九區，調神和內，倦解慵除，益氣少臥，輕身能老，飲茶能入少眠，憤悶恆仰眞茶。」太平御覽卷八六七，引桐君錄：「巴東別有眞香茗，煎飲令人不眠。」唐愼微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卷一三，引唐本草：「茗，苦槎。茗味甘苦、微寒、無毒、主瘻瘡、利小便、去痰熱渴、令人少睡，春採之。苦槎、主下氣、消宿食、作飲、加菜茱，葱薑等良。」北堂書鈔的茶字，應作茶，說詳後。茶的成分，以紅茶、玉露茶而論：

	紅茶	玉露茶
水分	五·一	四·四
粗纖維	九·四	一一·二
蛋白質	三五·〇	三八·九

單寧　七・三　七・七
茶素　三・三　三・九
灰分　五・六　六・三

主要解倦少睡是由於茶素所起的作用。據最近的研究，茶的功用還有促進動物生長、殺菌、收斂、止血、解熱、淨化等，所以它之能成爲一種日常飲品，並不是偶然的。

一部南北朝產品的昭明文選，裏面沒有茶字。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四八，邛州先茶記：「茶之始，其字爲茶，如春秋書齊茶，漢志書茶陵之類，陸顏諸人雖已轉入茶音，未散輒易字文，惟自陸羽茶經，盧仝茶歌以後，遂易茶爲茶，其字爲艹、爲八、爲木。」按殿本漢書王子侯表作「茶陵」，地理志作「茶陵」，但景祐本實俱作「茶陵」。陸顏轉音不改字，魏氏此說甚精，因時代不同，字音轉變，是一種常事。「茶」，廣韻兩見，一見「模」韻同都切，一見「麻」韻宅加切，（與直加，丈加兩切同。）「同」古聲屬定紐 d'，「都」古韻屬模部 wo，則讀曰 d'wo，「宅」屬澄紐 de，「加」古韻屬開口二等 a，則讀曰 dea，由 d'wo>do>déo>déa 是爲由模部變易爲麻部的過程，此種變易，如廣韻麻韻中之「邪」「華」「牙」「遐」等字皆是。「茶」之讀丈加反，實爲音韻演變的結果。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下，釋木：「茶，音徒，埤蒼作檟。案今蜀人以作飲，音直加反，茗之類。」顏師古注漢書王子侯表茶陵的茶「音塗」，地理志茶陵的茶「弋奢反，又音丈加反。」是表示隋唐間有兩種讀法。達到某一時期，某一種事物在社會習慣上有了它的特殊發展，它的作用便複雜化了；像茶字之先有字音的轉變，再有字形的轉變，是一樁很自然的事，因爲經

南北朝到唐，原來作爲藥用的茶，漸已轉爲一種常飲品，把它的字形改成茶，是顯示它的新意義。顧炎武唐韻正卷四，茶下：「按茶荈之茶，與茶苦之茶本是一字，古時未分，麻韻茶荈字亦只讀爲徒，漢魏以下乃音宅加反，而加字音居何反，猶在歌戈韻，梁以下始有今音，又妄減一畫爲茶字。愚游泰山岱嶽觀覽唐碑題名，見大□十四年（當是大曆）刻茶藥字，貞元十四年刻茶宴字，皆作茶，又李邕娑羅樹碑，徐浩不空和尚碑，吳通微楚金禪師碑茶毗字，崔琪靈運禪師碑茶椀字，亦作茶，其時字體尚未變，至會昌元年柳公權書元秘塔碑銘，大中九年裴休書圭峯禪師碑茶毗字，俱減此一畫，則此字變於中唐以下也，鶴山之論篤矣。」可知陸羽雖易茶爲茶，在當日尚未通行，中唐以下，因爲茶風的日益盛，茶字之用乃漸漸普遍。由一字的變易，使我們對於茶風的開展情形更覺明瞭。

古文苑卷一七，王褒僮約：「脅魚鳧鹽，烹茶盡具。武陽買茶，楊氏池中擔荷。」但嚴可均全漢文卷四二，「烹茶」作「烹茶」，「買茶」作「買茶」，「武陽」作「武都」。武陽縣故城在今四川彭山縣東，武都縣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武都山在今四川綿竹縣北，有相當距離。明成化本古文苑刊刻在先，當以古文苑爲正。可知西漢時川西的若干城市裏，已有了飲茶的風習，茶風或始於此。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僰道，北按漢中，南極黔涪，土植五穀茶蜜，園有芳蒻香茗。」則知已由野生植物而爲人工栽培的植物，由「土植五穀茶蜜」一語推之，茶既與五穀並書，對茶的生產如此重視，大抵是因爲這一帶的人們對於茶是感到很需要的。

漢書地理志茶陵縣，據陸羽茶經引茶陵圖經：「茶陵者，所謂陵谷生茶茗焉。」是茶陵乃以地

形及所產而得名，茶陵位湘江支流洣水流域，今仍然是產茶區。

御覽卷八六七，引桐君錄又載：「酉陽武昌晉陵皆好茗」。以地產茶而用作飲料固然可能，而因用作飲料，也能更促進茶的生產。

三國志吳志卷二十，韋曜傳：「孫皓每饗宴無不竟日，坐席無能否，卒以七升爲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曜素飲酒不過二升，初見禮異時，常爲裁減，或密賜茶荈以當酒。」晉書卷七七，陸納傳：「納爲吳興太守，衞將軍謝安嘗欲詣納，而納殊無供辦，其兄子俶不敢問之，乃密爲之具，安既至，納所設唯茶果而已。」卷九八，桓溫傳：「溫爲揚州牧，性儉，每嚥唯下七奠柈茶果而已。」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輕詆條：「褚太傅初渡江，嘗入東至金昌寺，吳中豪右燕集亭中。褚公雖有重名于時，造次不相識，別敕左右多與茗汁。」又紕漏條：「任育長年少時甚有令名，自過江便失志，王丞相請先度，時賢共至石頭迎之，坐席竟，下飲，便問人云，此爲茶，爲茗？覺有異色，乃自申明云，向問飲爲熱爲冷耳。」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二，景寧寺條：「梁使陳慶之遇病，心上急痛，訪人解治，魏中大夫楊元慎即口含水噀慶之曰，吳人之鬼，住居建康，菰稗爲飱，茗飲作漿。」卷三，報德寺條：「南齊王肅初入魏，常渴飲茗汁，京師士子道肅一飲一斗，號爲漏巵，經數年後，肅與高祖殿會，食羊肉酪粥甚多，高祖怪之，謂肅曰，卿中國之味也，羊肉何如魚羹，茗飲何如酪漿？肅對曰，唯茗不中與酪作奴。時給事中劉縞慕肅之風，專習茗飲，彭城王謂縞曰，卿不慕王侯八珍，好蒼頭水厄，海上有逐臭之夫，里內有學顰之婦，以卿言之即是也。其彭城王家有吳奴以此言戲之，自是朝貴讌會雖設茗飲，皆恥不復食，唯江表殘民遠來降者好之。」可知魏

晉南北朝時飲茶一事已在江南的貴族階層中漸漸流行着，他們以茶代酒，來增進情誼，就是習俗不同的北魏朝廷，爲了迎合南方北奔降臣們的所好，在朝貴讌會時也特設茗飲，不過因爲習俗相異，他們是「恥不復食」的，這也說明當日北方的貴族們對於飲茶還沒有發生較濃厚的興趣。從地理關係說，自蜀至吳，沿長江流域，是產茶和茶風最早地區。

二　茶風的開展

隋煬帝從大業元年起開鑿永濟渠通濟渠江南河，溝通了我國黃河與長江二大流域間的交通，這條縱貫的水運大動脈，使長江流域的物資能源源北運，其中茶貨自然也被帶到北方去。在以前北方的人要想飲茶並不是容易的事，大多數的人們也不感覺到飲茶的必要，茶之源源北運，是北人染了南方茶風的結果。據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條所載：「自鄒齊滄棣漸至京邑，城市多開店鋪煎茶賣之，不問道俗，投錢取飲，其茶自江淮來，舟車相繼，所在山積，色額甚多。」這是開元天寶的時的狀況，以上諸城市都在大運河的附近，這些都市裏的人們要想得到茶貨，當然較容易，「店鋪煎茶賣之，不問道俗投錢取飲。」茶風在北方都市漸盛了，成爲市民一種生活調劑。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天寶元年三月，擢爲陝郡太守，水陸轉運使，奏請於咸陽擁渭水作興成堰，截灞滻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於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滻水之上架苑牆，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解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袱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豫章郡船即力瓷酒器茶釜、茶鐺、茶椀。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履、如吳楚製。」長安爲甚麼需要大量的茶器，是當日聚居帝都及其附近的貴族及

一部份市民茶風已漸盛的緣故，否則這種在運輸途中易於破壞的製造品，商人是不肯冒險作爲商貨的。按李肇國史補卷下：「江淮篙工不能入黃河，大歷貞元間，有俞大娘航船最大，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那麼，豫章郡船所載的茶器，原不是由豫章直接運到的，因爲江淮河水位不同，船不能直航，就文中所云，其船取自東京汴宋，駕船人之服飾如吳楚之製，亦可證明駕工不是吳楚人。因此可知水運之外還有陸運，「茶自江淮來，舟車相繼。」運輸雖輾轉，而盛況如此，也可說明茶風之濃厚。

舊唐書卷一六九，王涯傳：「太和九年五月，兼領江南榷茶使。十一月二十一日李訓事敗，文宗入內，涯與同列歸中書，吏報有兵自閤門出，逢人卽殺。涯等倉惶步出，至永昌里茶肆，爲禁兵所擒。」以榷茶使而被擒於茶肆，雖說偶然，但似不能說他平日與茶肆無關，這裏或可說已經透漏了士大夫出入茶肆的消息了。通典食貨六賦稅下載大唐貢品：「安康郡貢茶芽一斤，今金州，夷陵郡貢茶二百五十斤，今峽州。靈溪郡貢茶芽二百斤今溪州。」杜佑通典上於貞元十七年，所載事蹟迄於天寶，而開元所修唐六典賦中無茶，然則茶之作爲貢品，大抵是始於天寶間。以茶芽一斤爲貢品，其量甚微，足見珍貴，而爲一般上流階層間的人所重。趙明誠金石錄卷二九，唐義興縣重修茶舍記：「義興貢茶非舊也，前此故御史大夫李栖筠實典是邦，山僧有獻佳茗者，會客嘗之，野人陸羽以爲芬香甘辣冠於他境，可薦於上。栖筠從之，始進萬兩。此其濫觴也。厥後因之，徵獻寖廣，遂爲任土之貢，與常賦之邦侔矣。每歲選匠徵夫至二千餘人云。」新唐書卷二。二、蕭穎士傳：「子存，字伯誠，浙西觀察使李栖筠表常熟主簿。顏眞卿在湖州與存及陸鴻漸等討摭古今韶字所原，

作書數百篇。」據顏魯公集卷四，湖州烏程杼山妙善寺碑，魯公刺湖州在大曆七年，則義興貢茶可能始於大曆間。又陸羽以湖州茶爲上，也見之於茶經，他曾品評當日茶的優劣：「山南以峽州上、襄州荆州次，衡州下，金州梁州又下。淮南以光州上，義陽郡舒州次，壽州下，蘄州黃州又下。浙西以湖州上，常州次，宣州杭州睦州歙州下，潤州蘇州又下。劍南以彭州上，綿州蜀州次，邛州次，雅州瀘州下、眉州漢州又下。浙東以越州上，明州婺州次，台州下。黔中生恩州播州費州夷州。江南生鄂州袁州吉州。嶺南生福州建州韶州象州。其恩播費夷鄂袁吉福建韶象十一州未詳，往往得之，其味極佳。」「山南」指秦嶺以南，漢中盆地一帶而言，「淮南」指淮河以南，霍山山陵地帶而言，由此可知茶之生產以秦嶺與淮河作爲最北的界線。茶宜生長於溫溼地區，地理關係決定了黃河流域很少有產茶的地方，也影響到茶風的發展。而湖州一帶因爲宜茶，所產精絕，以陸氏的鑑定，薦於李栖筠，呈貢於上，使湖州茶的聲譽日益隆盛。由茶舍記中「徵夫至二千餘人」言，可知產茶區域相當廣，出產數量相當多。元和郡縣志卷二六：「江南道湖州長城縣，顧山，縣西北四十一里，貞元以後，每歲以進奉顧山紫笋茶，役工三萬人，累月方畢。」可知貞元以後，因爲宮廷貴族需茶激增，不得不大量生產以應需要。

茶的採製由產地人民服其勞。姚鉉唐文粹卷一六，載袁高茶山詩，是描寫夫役工作情況的，裏面有一段：「亦有姦佞者，因茲欲求伸。動生千金費，日使萬姓貧。我來顧渚源，得與茶事親。吐輟耕農米，採採實苦辛。一夫且當役，盡室皆同臻。捫葛上欹壁，蓬頭入荒榛。終朝不盈掬，手足皆皴鱗。悲嗟遍空山，草木爲不春。陰嶺牙未吐，使者牒已頻。選納無晝夜，擣聲昏繼晨。衆工何

枯槁，俯視彌傷神。茫茫滄海間，丹憤何由申？」夫役過的是奴隸生活，比一般農民痛苦多了，這與茶的消費者的宮廷貴族生活對照，眞有天壤之別。至新唐書地理志所載貢茶之地是：「山南道：峽州夷陵郡、歸州巴東郡、夔州雲安郡、金州漢陰郡、興元府漢中郡。淮南道：壽州壽春郡、廬州廬江郡、蘄州蘄春郡。江南道：常州晉陵郡、湖州吳興郡、睦州新安郡、福州長樂郡、饒州鄱陽郡、溪州靈溪郡。劍南道：雅州廬山郡。」較之通典顯然增多，時代較後，茶風開展，貢茶地區也隨着擴大。國史補卷下：「風俗貴茶，茶之名品益衆，劍南有蒙頂石花，或小芳或散牙，號爲第一。湖州有顧渚紫筍。東川有神泉小團、昌明、獸目。峽州有碧澗明月、芳蕊、茱萸簝。福州有方山露牙。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澧湖含膏，常州有義興紫筍，婺州有東白，睦州有鳩坑，洪川有西山白露，壽州有霍山黃芽，蘄州有蘄門團黃，浮梁之商貨尚不在焉。」這些精品當然有些也被選作貢用。而湖州顧渚所產，終唐世是被重視愛好的。福州方山露牙，陸氏未曾言及，僅說：「福建等十一州未詳，往往得之，其味極佳。」張舜民畫墁錄卷一：「有唐茶品以陽羨爲上供，建溪北苑未著也。貞元中常袞爲建州刺史，始蒸焙而研之，謂之膏茶。其後始爲餅樣，貫其中，故謂之一串。」那麼，福建方面茶的應用或許是比較後，但至宋代，建茶却是最膾炙人口的。

封氏聞見記卷六：「古人亦飲茶，但不如今人溺之甚，窮日盡夜，殆成風俗，始自中地，流於塞外，往年回鶻入朝，大驅名馬，市茶而歸，亦足怪焉」。游牧民族所食以羶酪爲主，今人王振鐸茶的營養觀：「陳朝玉氏試驗飲茶與脂肪消化的關係，用白鼠作試驗，分鼠爲兩組，每組十頭，兩組的基茶膳食相同，每鼠食重亦同，惟甲組每日餐後飲茶十公撮，試驗結束，甲組鼠排泌糞便中所

含脂肪，較乙組少三分之二弱，故茶有促進脂肪消化功能，極爲顯著。」所以在他們對於茶也很需要，他們寧願以生活有密切關係的馬來換取茶，到宋代茶馬貿易成爲對西北的重要貿易，經濟外交軍事都有關係，國史補卷下：「常魯公使西蕃，烹茶帳中，贊普問曰：此爲何物？魯公曰：滌煩療渴，所謂茶也。贊普曰：我此亦有，遂命出之以指曰，此壽州者、此舒州者、此顧渚者、此蘄門者、此昌明者、此灉湖者。」由所貯茶品之衆言，可知他們對於飲茶的愛好。西蕃民族居於今甘青藏一帶，與四川毗連，在西漢時，川西已有飲茶的，他們嗜的茶習慣可能也是承受川西的飲風。

茶風的開展與茶的生產區域甚有關係，而茶的生產又限於地理因素，茶風先從長江上游的巴蜀順流而下漸至於中下游，然後再分向南北開展，北面的黃河流域，東南的福建飲風便漸盛。至於西北邊疆游牧民族，因爲實際上需要而又毗鄰四川關係，自易感染茶風。從社會言，這種風氣先起於貴族階層中漸及一般人民，從城市漸及於鄉村。

二　陸羽及當時思想界

一　陸羽生平

陳師道在茶經序裏說：「夫茶之著書自羽始，其用於世亦自羽始，羽誠有功於茶者也，上自宮省下迨邑里，外及夷蠻狄，賓祀燕享預陳于前，山澤以成市，商賈以起家，又有功于人者也。」據新唐書卷一九六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茶經的撰作，是我國茶史上一大事，他對於茶的功勞我們當然是不否認，但是，一部空前巨著的完成決

不是偶然的，是有它的社會背景，是一種時代的產物。尤其與他的身世有密切的關係。

國史補卷中：「竟陵僧有于水濱得嬰兒者，育爲弟子，稍長，自筮得蹇之漸，繇曰，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乃令姓陸、名羽、字鴻漸。少事竟陵禪師智積，異日在他處聞禪師去世，哭之甚哀，乃作詩寄情，其略云，不羨白玉盞，不羨黃金罍，亦不羨朝入省，亦不羨莫入臺，千羨萬羨西江水，曾向竟陵城下來。貞元末卒。」他的身世是異乎常人。由禪僧撫養成人，他的意志自幼也就薰浸於禪味之中。

李太白詩集卷一九，答族姪僧中孚贈玉泉仙人掌茶序：「余遊金陵，見宗僧中孚示余茶數十斤，拳然重疊，其狀如手，號爲仙人掌，蓋新出乎玉泉之山，曠古未覩；因持之見遺兼贈詩，要余答之，遂有此作。後之高僧大隱知仙人掌茶發乎中孚禪子及青蓮居士李白也。」禪僧的處境很優閑，他們寄迹林壑之間，過着極恬靜的生活，而飲茶是閑中雅事，太白是文士，文士和僧家結緣，以茶點綴感情，恐怕不爲口腹之慾，而是精神上的默契。僧家要參悟禪理，文士要開發文思，雖不必乞靈於植物，但總不爲無助，至少精神上的感覺是如此。就是說，贈茶在精神上的意義是高出茶本身的營養作用的。而金陵是六朝貴族活動的中心地，早有茶風，僧家何時感染此風，雖不易確知，但唐以來禪僧，以中孚爲例，一贈數十斤，則他本人對於茶必已不是偶然的愛好，而是早已慣用的了。封氏聞見記卷六：「茶，南人好飲之，北人初不多飲，開元中泰山靈巖寺有降魔師，大興禪教，學禪務於不寐，又不夕食，皆許其飲茶。人自懷挾，到處煑飲，從此轉相倣效，遂成風俗。」他說茶與禪師的關係可信，但禪僧飲茶，皆不是始於開元，雖則遍檢僧佑宏明集，道宣廣宏明集，道世

法苑珠林，智昇開元釋教錄竟無飲茶的記載，或許開元以前，無論南北，在僧家中還未成風氣，但開元中既公開許可，作爲學禪的一種助力，自必在開元以前，禪家先已認識茶的功用，換言之，他們其中有些人已經有了飲茶的習慣了。

道家清虛，其生活尙簡樸，故去浮華離塵俗，以度無爲淡泊的生涯。於恬淡中求個人生命的延續，因此極重長生神仙之術，因爲長生而有服食。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六十，服氣絕粒第二：「若要湯藥，杏仁薑蜜及好蜀茶無妨，力未圓可以調助。」那那麼茶原也是道家服食之一。茶最早當然只是野生植物，是不是道家爲採藥而發見它，用作藥料，雖未可知，但我很懷疑是與道家採藥有關係。

李沖昭南嶽小錄，九眞觀條：「唐開元中有王天師仙喬。初天師爲行者道性，沖十有非常之志，因將獄中茶二百餘串直入京國，每孺茶器於城門內施茶。以九眞觀殿宇破落，特將茶來募施主。」這不特說明茶與道士有關，而且能將茶來募施主，自然施主愛茶，就是說，帝都長安裏人士已有飲茶習慣，與封氏聞見記比照，益更明顯。至於「串」即「穿」，茶經卷上：「穿，江東淮南剖竹爲之，巴川峽山紉穀皮爲之。江東以一斤爲上穿，半斤爲中穿，四兩五兩爲小穿，峽中以一百二十斤爲上穿，八十斤爲中穿，五十斤爲小穿。字舊作釵釧之釧字，或作貫串，今則不然，其字以穿名。」但舊唐書卷一三九陸贄傳：「年十八登進士第，以博學宏詞登科，授華州鄭縣尉，罷秩東歸省母，路由壽州，刺史張鎬遺贄錢百萬，贄不納，唯受新茶一串而已。」是作串，不作穿；又李沖昭撰南嶽小錄在昭宗時代，亦不作穿。

顏魯公集卷九，浪跡先生玄眞子張志和碑：「肅宗嘗錫奴婢各一，玄眞配爲夫妻，名夫曰漁僮，妻曰樵青，人問其故。漁僮使捧釣收綸，蘆中鼓枻，樵青使蘇蘭薪桂，竹裏煎茶。」元眞子卷下，濤之靈條：「吳生善圖鬼之術，筆酣之間，揖元眞子甌而茶之，茶酣之間，告以圖鬼之方曰，吾何術哉，吾有道耳，吾嘗茶酣之間，中夜不寢，澄神湛慮，喪萬物之有，忘一念之懷。」志和好道，也好畫山水，魯公碑文中說他：「酒酣乘興擊鼓吹笛，或閉目、或背面，舞筆飛墨，應節而成。」又善爲文，魯公碑文中曾說他的文，「論道縱橫」，爲人所讚賞。「中夜不寢，澄神湛慮。」是飲茶後常有的現象，所以學禪務於不寐也靠茶的幫助。

魯公集卷四，湖州烏程縣杼山妙喜寺碑：「皎然工於文什，惠達靈畔，昧於禪誦。」于頔吳興畫上人集序：「吳興開士釋皎然，字清晝，康樂十世孫，得詩人之奧旨，傳乃祖菁華，江南詞人莫不楷範。貞元集賢殿御書院有命徵其文集」。在皎然集中關於賞茗，飲茶，採茶，買茶的詩篇凡十七，他與陸羽友善，卷二，訪陸處士羽：「太湖東西路，吳王古山前，所思不可見，歸鴻自翩翩，何山賞春茗？何處弄清泉？莫是滄浪子，悠悠一釣船。」卷三，九日與陸處士羽飲茶：「九日山僧院，東籬菊也黃，俗人多泛酒，誰解助茶香。」俚俗的人只知在熱酒中求樂，高逸雅士，則能解香茗的馥郁，這是一種靜態的，心理上的需求，因此，幽寂的僧院也就是最受留戀的境界。茶經雖傳於陸處士，可是陸處士對於茶的鍾愛，是不是和禪僧互爲影響，這是值得玩味的。

魯公碑文又載：「竟陵子陸羽，校書郎裴修嘗詣問有何人往來？答曰，太虛作室而共居，夜月爲燈以同照，與四海諸公未嘗離別，有何形來？」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十，亦載：「張志和書迹狂

逸，自爲漁歌便畫之，甚有逸思，顏魯公與之善，陸羽等嘗爲食客。」陸氏的生活意趣與志和頗相類，所以他們過從很密。禪僧道士俱有愛茶的，而陸羽生長禪林，又與道士往來，他之以茶經著名，他之精於茶事，就是從禪道中薰陶出來，似非過言。

封氏聞見記卷六：「楚人陸鴻漸爲茶論，說茶之功效，並煎茶炙茶之法，造茶具二十四事，以都統籠貯之，遠近傾慕，好事者家藏一副。有常伯熊者，又因鴻漸之論廣潤色之，於是茶道大行，王公朝士無不飲者。」陸羽的茶經是一部有關茶道空前的著作，士大夫好茶，因此名著而更好茶。陸氏與士大夫的過往也很頻繁。新唐書卷一九六本傳說他上元初更隱苕溪。十數年後的大曆七年顏魯公作湖州刺史，建亭杼山，陸氏爲之名曰三癸亭，魯公在州學編韻海鏡源，陸氏參與討論，同時尚有沙門文士數十人，詳見魯公妙喜寺碑。碑文中並說陸氏撰杼山記。魯公文集補遺項王碑陰述又說他曾撰圖經，文集卷一五有謝陸處士杼山折青桂花見寄之什，可知他們在湖州往來很密。卷一五又有五言月夜啜茶聯句，但聯句是陸士修、張薦、李嶠、崔萬、魯公和清晝上人，而沒有陸羽，這是一樁異事，或許不作於湖州，或許陸氏這一次沒有赴會。文苑英華卷二三一，皇甫曾送陸鴻漸山人採茶迴：「千峯待逋客，香茗復叢生。採摘知深處，煙霞羨獨行。幽期山寺遠，野飯石泉清。寂寂燃燈火，相思一磬聲。」是一副逸隱採茶寫照圖，更明示陸氏與僧家關係的密切。

香茗宜桂水，張又新煎茶水記載羽辨水故事，又詳羽別天下水爲二十等。歐陽修曾駁他，載文忠集卷六三，大明水記：「世傳陸羽茶經其論水云：山水上，江水次，，井水下。又云山水乳泉石池漫流者上，瀑瀑湍激勿食，食久令人有頸疾，江水取去人遠者，井取汲多者。至張又新爲煎茶水

記，論水次第有二十種，與羽茶經皆不合，如蝦蟆口水，西山瀑布，天臺千丈瀑布，皆戒人勿食，食之生疾，其餘江水居山水上，井水居江水上，皆與羽經相反，疑羽不當二說以自異。」這是疑非陸氏之說。陳振孫書錄解題卷一四雜藝類，煎茶水記條則說：「余足跡所至不廣，於水品僅嘗三四，若惠山泉甘美，置之第二，不忝，特未知康王谷水何如爾？其次吳淞第四橋水亦不惡。虎邱劍池殊未佳，而在第四，已不可曉；至於雪水清甘絕佳而居其末，尤不可曉也。大抵水活而後宜茶，活而不清潔猶不宜，故乳泉石池漫流者爲上，爲其活且潔也。若夫天一生水，蒸爲雲雨，水之活且潔者何以過此？余嘗用淨器承雨水，試以烹煎，不減雪水，故知又新之說妄也。」則直否認是陸氏之說。歐陳二氏說法都很精闢合理。陸氏精於茶，用以煎茶之水必有研究，當不致有此妄，值得替他辯護的。國史補中：「鞏縣陶者多爲瓷偶，人號陸鴻漸，買數十茶器得一鴻漸，市人沽茗不利，輒灌注之。」故宮博物院景印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跋尾：「茶載前史，自魏晉以來有之，而後世言茶者必本鴻漸，蓋爲茶著書自羽始也。至今俚俗賣茶肆中多置一瓷偶，人云是陸鴻漸，至飲茶客稀，則以茶沃此偶人，祝其利市。」可知以茶湯沃陸氏偶像的目的在利市，這種情形至宋仍甚通行。

集古錄跋尾又載：「羽所著書頗多，云君臣契三卷，源解三十卷，江表四姓譜十卷，南北人物志十卷，吳興歷官記三卷，湖州刺史記一卷，茶經三卷，占夢三卷，豈止茶經而已也，然佗書皆不傳，獨茶經著於世爾。」費補之梁谿漫志卷十所載同，並說：「人不可偏有所好，往往爲所嗜好揜其他長，如陸鴻漸本唐之文人達士，特以好茶，人止稱其能品泉別茶，而他書不傳者，蓋爲茶經所揜也。」又前面說及陸氏曾撰杼山記，圖經，足證他的著作豐富，這些也是值我們所注意的。

二　僧道與士大夫

皎然集卷三，晦夜李侍御夢宅集招潘述湯衡海上人飲茶賦：「晦夜不生月，琴軒猶爲開。墻東隱者在，淇上逸僧來。茗愛傳花飲，詩看卷素裁。風流高此會，曉景屢徘徊。」卷十，渚山春暮會顧丞茗舍聯句效小庾體：「誰是惜暮人，相携送春日。因君過茗舍，留客開蘭室（陸士修）。雲教淡機慮，地可遺名實。應待御莽青，幽期踏芳出（釋暹）。」可知當日僧家與士大夫們的往來除思想的交換外，茶在中間也佔着重要的地位。柳子厚集卷四二，有巽上人以竹間自採新茶見贈，酬之以詩。劉夢得集卷五，有西山蘭若試茶歌，描寫山僧採新茶待客的殷勤，並說：「僧言靈味宜幽寂，采采翹英爲嘉客。」又說：「款知花乳清冷味，須清眠雲臥石人。」在幽寂的境地，爲山僧的嘉客，嘗着花乳清冷味的士大夫，是有閒而不受俗累拘束，有文藝素養，有自由意志的人；我認爲這是唐代貴族裏的貴族。

當時有不少的士大夫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消磨在山林裏的。林壑勝地多爲僧侶所寄迹，而僧與茶又結了不解緣，那麼士大夫與僧、茶的關係，人與人，與物的聯繫也很密切。韋蘇州集卷七，澄秀上座院：「林下器未收，何人適煑茗。」錢考功集卷四，過長孫宅與朗上人茶會：「偶與息心侶，忘歸才子家。玄談兼藻思，綠茗代榴花。」孟東野詩集卷五，與王二十一員外涯遊昭成寺：「遊僧步晚磬，話茗含芳春。」李文饒別集卷三，故人寄茶：「劍外九華英，緘題下玉京。開時微月上，碾處亂泉聲。半夜邀僧至，孤唫對竹烹。碧流霞脚碎，香泛乳葉輕。」姚少監詩集卷三，寄元緒上人：「研露題詩潔，消冰煑茗香。何計休爲吏，從師老草堂。」從開元時代以後，與僧侶往來的

士大夫是愈來愈多。況且有些士大夫本來有隱趣的。如舊唐書卷一六〇孟郊傳：「少隱於嵩山，稱處士。」卷一六六，白居易傳：「儒學之外尤通釋典，常以忘懷處順爲事。貶江州司馬，立隱舍於廬山遺愛寺，與湊滿朗晦四禪師追永遠宗雷之迹，爲人外之交。」白氏長慶集卷六四，早服雲母散：「藥銷日晏三匙飯，酒渴春深一椀茶。每夜坐禪觀水月，有時行醉翫風花。淨名事理人難解，身不出家心出家。」正是深受禪家思想所致。而隱士中兼以茶詩著名的，莫如盧仝，他曾隱於少室山，獨究道經，工詩，好茶。韓昌黎集卷五，寄盧仝詩：「少室山人索價高，兩以諫官徵不起。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所作茶歌多警句，人所共知，其中有一段說：「一椀喉吻潤，兩椀破孤悶。三椀搜枯腸，唯有文字五千卷，四椀發輕汗，平生不平事，盡向毛孔散。五椀肌骨清，六椀通仙靈，七椀喫不得也，惟覺兩腋習習清風生。蓬萊山在何處，玉泉子乘此清風欲歸去。山上羣仙司下土，地位清高隔風雨。」這種思想是很活潑清新的。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八，謝新茶狀：「所宜烹綠乳於金鼎，泛香膏於玉甌。若非靜揖禪翁，即是閑邀羽客。」可知與道家過往的也很多。而道士煑茶的風趣也見於士大夫們的詩篇。溫庭筠詩集卷三，西嶺道士茶歌：「乳竇濺濺通石脈，綠塵愁草春江色，澗花入井水味香，山月當人松影直。仙翁白扇霜鳥翎，拂壇夜讀黃庭經，疏香皓齒有餘味，更覺鶴心通杳冥。」許渾丁卯集卷上，送張尊師歸洞庭：「能琴道士洞庭西，風滿歸帆路不迷。杉松近晚移茶竈，巖谷初寒蒸藥畦。」

士大夫爲愛山野的生活而與僧道往還，因與僧道往還而與茶的關係密切，但士大夫與士大夫之間的聯繫，有時只須茶而不一定需介有僧道的。現在先說士大夫個人對於茶的興趣。韋蘇州集卷八，

喜園中茶生：「潔性不可汚，爲飲滌塵煩。此物信靈味，本自出山原。聊因理郡餘，率爾植荒園。喜隨衆草長，得與幽人言。」公餘植茗爲樂，在現在是沒有了，李文饒別集卷十，憶茗芽：「谷中春日暖，漸憶掇茶英，欲及清明火，能銷醉客酲。松花飄鼎泛，蘭氣入甌輕。飲罷閒無事，捫蘿谿上行。」白氏長慶集中有關茶的詩篇凡五十餘，如卷六，首夏病間：「移榻樹陰下，竟日何所爲。或飲一甌茶，或吟兩句詩。內無憂患迫，外無職役覇。此日不自適，何時是適時。」卷七，詠意：「春遊慧遠寺，秋上庾公樓。或吟詩一章，於飲茶一甌。身心一無繫，浩浩如虛舟。富貴亦有苦，苦在心危憂。貧賤亦有樂，樂在身自由。」卷七一，閒眠：「盡日一餐茶兩椀，更到無所要明朝。」這位憂世詩人對茶特別愛好，也許正反映他內心的創傷吧！唐末陸龜蒙有和茶具十詠，以茶塢茶人茶筍茶籯茶竈茶焙茶鼎茶甌煑茶爲吟詩的對象。甫里文集卷一六，甫里先生傳：「先生嗜茶，置園於顧渚山下，歲入茶租十許，薄爲甌犧之實，自爲品第書一篇，繼茶經茶陽訣之後。南張又新嘗爲水說凡七等，其二曰惠山寺石泉，其三曰虎丘寺石井，其六曰吳松江，是三水距先生遠不百里，高僧逸人時致之以助其好。無事時乘小舟設蓬席，賚一束書，茶竈筆牀，釣具榷船郎而已。」趙璘因話錄卷二：「司徒汧公鎭宣武，戎事之隙以琴書爲娛。兵部員外郎約，汧公之子也。天性惟嗜茶，能自煎，謂人曰：茶須緩火炙，活火煎，活火謂炭火之焰者也。客至不限甌數，竟日執持茶器不倦。」這一方面表示茶已經深深在士大夫羣中植了根基，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做衰亂的時代，才志之士會把精神消耗在這種茶的嗜好上，幾乎走到玩物喪志的程度了。

至於士大夫間藉茶來增進友情的事情已見於開元時代。杜工部詩卷十，重過何氏：「落日平臺

上，春風啜茗時。」如此意境，眞可入畫。蕭茂挺文集贈韋司業書中曾說：「所未忘者有碧天秋霽，風琴夜彈，良朋合坐，茶茗間進，評古賢，論釋典，則樂在終席。」可謂人生快事。安史亂後，茶在交誼上更佔重要。全唐文卷六二八，呂溫三月三日茶宴序：「三月三日上巳禊飲之日也。諸子議以茶酌而代焉？酒命酌香沫，浮素杯，殷凝琥珀之色，不令人醉，微覺清思，雖五雲仙漿，無復加也。」這是極風雅的宴會，幽人共聚，也更增益情興。張司業詩集卷二，贈姚合少府：「爲客燒茶竈，教兒掃竹亭。」賈浪仙集卷五，過雍秀才居：「就涼安坐石，煑茗汲鄰泉。」司空表聖詩集，力疾山下吳村看杏花：「客來須共醒醒看，碾盡明昌幾角茶。」黃御史文集卷三，宿李少府園林：「深院月涼留夜客，古杉風細似泉時。嘗頻異茗塵心淨，議罷名山竹影移。」這與山僧往來的情境又別，茶竟然成爲士大夫交際場中的要角了。他們也以新茶相寄贈，白氏長慶集卷一六，謝李六郎中寄新蜀茶：「故情周匝向交親，新茗分張及病身。紅紙一封書後信，綠芽十片火前春。湯添勺水煎魚眼，末下刀圭攪麴塵。不寄他人先寄我，應緣我是別茶人。」

這裏附帶要說到的，賜茶之風在唐德宗貞元前後漸盛，且漸成爲一種慣例。全唐文卷四一八，常衮謝進橙子賜茶表：「以臣所進太清宮聖祖殿前橙子，賜茶百串，榮賚非次，承命兢惶。」卷五七一，有柳宗元爲武中丞謝賜新茶表，卷六〇二，有劉禹錫代武中丞謝賜新茶表，第一表，第二表，可知頒賜的頻繁，而這類謝賜茶表在晚唐人文集中尤不勝枚舉。李肇翰林志：「興元元年敕：翰林學士朝服序班，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每歲內賜春服，寒食節料物三十匹，清明二火社蒸鐵，重陽酒餳粉糕，冬至歲酒，其餘節時菓新茗瓜新歷，是爲經制。」又：「凡正冬至不受朝，俱入進名奉

賀，大忌進名奉慰，其日尚食供素饌，賜茶十串。」是翰林的賞賜也屬經常的。唐詩紀事卷三七：「元稹以明經制策入仕，其一篇自述曰：延英引對碧衣郎，江硯宣毫各別牀。天子下簾親考試，故人手裏過茶湯。」王讜唐語林卷二，文學條：「文宗嘗召學士於內庭論經，較量文章，宮人已下侍茶湯。」足見對於士大夫是很厚禮優待的。贊寧宋高僧傳卷二，譯經篇第一，唐洛京智慧傳：「貞元八年入西明寺翻譯，卽日賜錢一千貫，茶三十串。」唐會要卷五十，尊崇道教宗道觀條：「元和八年七月。命中尉彭忠獻帥徒三百人修興唐觀。是日又命以內庫絹千匹，茶千斤，爲興唐觀複道夫役之賜。」則賜茶也及於高僧與修道觀的夫役。戰士戍卒之賜茶似乎更早，這却因爲茶仍舊含有藥的作用的緣故。陸宣公奏議卷四，論沿邊守備事宜狀：「今者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須，厚踰數等，繼以茶藥之饋，益以蔬醬之資。」文苑英華卷五九四，韓翃爲田神玉謝茶表：「臣某言，中使某至，伏奉手詔，兼賜臣一千五百串，令臣分給將士以下，聖慈曲被，戴荷無階。」如此優渥，當然是感恩戴德不盡的。從此也可知賜茶一事在政治上，尤其君臣之間所發生的效果，增加了臣屬對於君主的傾服。

三　宋代禪僧與士大夫的往還

一　禪僧的生活

唐代禪僧好茶，因而促進了茶風。五代時，禪宗獨盛，禪僧們對於茶的鑑賞也很精闢。齊己白蓮集卷六，詠茶十二韻：「百草讓爲靈，功先百草成。甘傳天下口，貴占火前名。出處春無雁，收

時谷有鶯。封題從澤國，貢獻入秦京。鷰嘗精新妙，嘗知骨自輕。研通天柱響，摘遶蜀山明。賦客秋吟起，禪師晝臥驚。角開香滿室，爐動綠凝鐺。晚憶涼泉對，閒思異菓并。松黃乾旋泛，雲母滑隨傾。頗貴高人寄，尤宜別匱盛。曾尋修事法，妙盡陸先生。」貫休禪月集卷十，題靈溪暢公墅：「嵐飛黏似霧，茶好碧於苔。」又劉相公見訪：「桃熟多紅蹙，茶香有碧筋。」卷二三，山居詩：「好鳥聲長睡眼開，好茶擎乳坐莓苔。」

到宋代，妙於茶事的更不乏人。集注分類東坡詩卷一三，送南屏謙師序：「南屏謙師妙於茶事，自云得之於心，應之於手，非可以言傳學到者，十二月二十七日聞軾遊落星，遠來設茶，作此詩贈之。」詩：「道人曉出南屏山，來施點茶三昧手。忽驚午盞兔毛斑，打作春甕鵝兒酒。天臺乳花世不見，玉川風腋今安有。先生有意續茶經，會使老謙名不朽。」又贈老謙：「瀉湯舊得茶三昧，覓句還窺詩一斑。」惠洪石門文字禪卷八，無學點茶乞詩：「政和官焙來何處，雪後晴窗欣共煑。銀瓶瑟瑟過風雨，漸覺羊腸挽聲度。盞深扣之看浮乳，點茶三昧須饒汝。鷓鴣斑中吸春露。」卷一二，空印以新茶見餉：「要看雪花急停筅，旋碾玉塵深住湯。今日城中雖獨試，明年林下定分嘗。」他們於煑茶，聽湯，碾塵，點試均極精妙。「鷓鴣斑」是茶盞的一種，陶穀清異錄卷上，錦地鷓條：「閩中造盞，茶紋鷓鴣斑點，試茶家珍之。」

道原景德燈錄卷一二，吉州資福如寶禪師條：「問如何是和尚家風，師曰飯後三椀茶。」卷二二，福州報慈院文欽禪師條：「喫茶喫飯隨時過，看山看水實暢情。」傳燈錄裏說及喫茶的有六七十次之多，飲茶已爲禪僧們日常生活上不可缺的事，喫茶是他們的家風，幾與喫飯有同樣的重要，

故將喫茶喫飯相提並論。卷二六，溫州瑞鹿寺本先禪師條：「晨朝起來洗手面盥漱了喫茶，喫茶了佛前禮拜，歸下去打睡了起來洗手面盥漱了喫茶，喫茶了東事西事，上堂喫飯了盥漱，盥漱了喫茶，了東事西事。」這與唐代宏明集，廣宏明集，法苑珠林，開元釋教錄不見一茶字的情形迥別了，普濟五燈會元卷一四，東京天寧芙蓉道楷禪師條：「師謁投子於海會，乃問佛祖言句家常茶飯，古人爲住持體例，與諸人例定，新到相見，茶湯而已，更不煎點，唯置一茶堂，自去取用。」但是，僧堂並非是專供喫茶的，他們常藉喫茶來辯論佛理，以決疑問。傳燈錄卷一八，明州翠巖永明大師條：「問不借三寸請師道，師曰茶堂裏貶剝去。」卷二四，昇州清涼院文益禪師條：「問大衆雲集，請師頓決疑網。師曰寮舍內商量，茶堂內商量。」有時於論理之際，亦常以茶具示意，引起談話機鋒，並使對方了解所論的事，這種例子在傳燈錄裏很多的。如卷八，韶州松山和尚條：「一日命龐居士喫茶，居士據起托子云：人人盡有分，因什麼道不得？師云：只爲人人盡有，所以道不得。居士云：阿兄爲什麼却道得？師云：不可無言也。居士云：灼然灼然！師便喫茶。居士云：阿兄喫茶何不揖客？師云：誰？居士云：龐翁。師云：何須更揖。」卷一二，襄州歷村和尚條：「和尚煎茶次，僧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師擧茶匙子。僧曰：莫只遮便當否？師擲向火中。問：如何是觀其音聲而得解脫？師將火筋打柴頭，問：汝還聞否？曰：聞。師曰：誰不解脫？」禪僧善談辯，尤重說話的技巧，擧茶杙，茶匙子，乃在以動作暗示，使對方會意，明悟所言，同時亦可藉此暫避話鋒，免遭對方話力襲擊。

傳燈錄卷七，廬山歸宗寺智常禪師條：「師剗草次，有講僧來參。忽有一蛇過，師以鋤斷之。

僧云：久嚮歸宗，元來是箇麤行沙門。師云：坐主歸茶堂內喫茶去。」卷九，虔州處微禪師條：「師問：抑山汝名什麼？對曰：慧寂。師曰：那個是慧？那個是寂？曰：只在目前。師曰：猶有前後在寂？曰：前後且置，和尚見什麼？師曰：喫茶去。」卷一三，古州資福貞邃禪師條：「問：古人道前三三後三三意如何？師曰：汝名什麼？曰：某甲。師曰：喫茶去。」卷一七，明州天童山咸啓禪師條：「伏龍山和尚來，師問什麼處來？曰：伏龍來。師曰：還伏得龍麼？曰：不曾伏遮畜生。師曰喫茶去。」「喫茶去」的事例在傳燈錄裏屢見不鮮，禪僧見面每以機鋒的對話方式談論，藉以測知對方於佛理的造詣程度如何，如談得投機便赴茶堂裏喫茶，繼續談究，成了慣例。又重顯雪竇四集，拈古：「鏡淸問僧趙州喫茶去，爾作麼生？會僧便出去。淸云：邯鄲擧步，師云：者僧不是邯鄲人，爲什麼學唐步，若辨得出與爾茶喫。」五燈會元卷七，越州鏡淸寺道怤順德禪師條畧同。可知喫茶一詞已爲禪門術語。按趙州觀音院從諗，南泉普願之法嗣，唐曹州人，姓郝氏，童稚披剃，未受戒便抵汝陽參南泉，問答復，言下悟理，乃往嵩嶽瑠璃壇受戒，仍返南泉，衆請住趙州觀音院，爲禪門大師，故謂趙州喫茶意在與趙州觀音院從諗論道，由此可證喫茶與禪僧們言談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傳燈錄卷八，韶州則川和尚條：「師入茶園內摘茶次，龐居士云：淸界不容身，師還見我否？師云：不是老師怕答公語。居士云：有問有答蓋是尋常。師乃摘茶不聽。居士云：莫怪適來容易借問。師亦不顧。居士喝云：遮無禮儀老漢，待我一擧向明眼人在。師乃拋却茶籃子，便入方丈。」卷九，潭州溈山靈祐禪師條：「普請摘茶，師問仰山曰：終日摘茶，只聞子聲，不見子形，請現本

形相見。仰山撼茶樹。師云：子只得其用，不得其體。仰山云：未審和尚如何？師良久，仰山云：和尚只得其體，不得其用。師云：放子二十棒。」卷一二，鎮鎮州臨濟義玄禪師條：「黃蘗一日普請鋤茶園，黃蘗後至，師問訊。按钁而立。黃蘗曰：莫是困邪？曰：纔钁地，何言困？黃蘗擧柱杖便打。師接杖推倒和尚。黃蘗呼維那維那拽起我來。維那拽起曰：和尚爭容得遮風漢。黃蘗却打維那。師自钁地云：諸方卽火葬我，遮裏活埋。」他們旣好茶，茶的生產也由自己負責，同時，鋤茶園，採茶芽，陶冶身心，獲益良多。而這種以威猛痛擊的棒喝，使對方肉體深受刺激，後在心靈上頓覺淸悟。茶能使人興奮，但不致如酒之令人過激，很適於過着靜態生活的禪僧，因而茶與禪宗的關係密切，再也不易分離了。

二　禪僧與士大夫

宋儒與禪關係甚深，這是週知的事，這裏不贅述，只指出茶是如何介在儒禪之間。東坡詩集卷四，參寥上人初得智果院，會者十六人，分韻賦詩：「茶笋盡禪味，松杉眞法音。」卷二三，端午遍遊諸寺：「焚香引幽步，酌茗開淨筵。」宋詩紀事卷四六，劉韞場南寺詩：「山僧摘茗吹茶竈，留客殷懃學趙州。」以茶來聯繫儒禪間的關係，由啜茶而使士大夫們於不知不覺中受着禪風的薰陶，而沾染着禪味，因而他們的思想也深受影響。「留客殷懃學趙州」，正可說明士大夫們受禪家的移化，對於禪理已甚有心得。石門文字禪卷二，夏日陪楊邦基彭思禹訪德莊烹茶分韻：「吾儕酷愛眞樂妙，笑談相對興無涯。山童解烹蟹眼湯，先生自試鷹爪牙。淸香玉乳沃詩脾，抨紙落筆驚龍蛇。」「蟹眼」是茶湯沸狀。蔡襄茶錄：「候湯最難，未熟則沫浮，過熟則茶沈，前世謂之蟹眼者，

過熟湯也。」「鷹爪牙」茶芽甚小，其狀似鷹爪者。楊萬里誠齋集卷二，澹庵坐上觀顯上人分茶詩：「分茶何似煎茶好，煎茶不如分茶巧。蒸水老禪弄泉手，隆興元春新玉爪。二者相遭兔甌面，怪怪奇奇眞善幻。紛如擘絮行太空，影落寒江能萬變。銀瓶首下仍凡高，注湯作字勢嫖姚。不須更師屋漏法，只問此瓶當響答。紫微仙人烏角巾，喚我起看清風生。京塵滿袖思一洗，病眼生花得再明。漢鼎難調要公理，策動茗椀非公事。不如回施與寒儒，歸續茶經傳衲子。」品嘗精茶，注湯幻成各種物像以娛嘉賓，實富藝術意義。這種遊戲，據清異錄卷下，生成盞條：「饌茶而幻出物像於湯面者，茶匠通神之藝也。沙門福全生於金鄉，長於茶海，能注湯幻茶成一句詩，並點四甌共一絕句，泛乎湯表，小小物類垂手辦耳。檀越日造門求觀湯戲。全自詠曰：「生成盞裏水丹清，巧盡工夫學不成，却笑當時陸鴻漸，煎茶贏得好名聲。」茶百戲條：「茶至唐始盛，近世有下湯運匕別施妙誣，使湯紋水脈成物象者，禽獸蟲魚花草之屬，纖巧如畫，但須臾卽就散滅，此茶之變也，時人謂之茶百戲。」故「紛如擘絮行太空，影落寒江能萬變」，卽茶百戲。至於所謂「屋漏法」，亦見清異錄漏影春條：「漏影春法，用縷紙貼盞糝茶而去紙僞爲花身，別以荔肉爲葉松實鴨脚之類，珍物爲蘂，沸湯點攪。」技藝尤高。而「不如回施與寒儒，歸續茶經傳衲子。」益見「寒儒」也能共賞情趣。他們常以茶來互相饋贈。蘇轍欒城集卷四，夢中謝和老惠茶：「西鄰禪師憐我老，花苑新茶惠初到。」山谷外集補卷三，寄新茶與南禪師：「筠焙熟香茶，能愈病眼花。因甘野夫食，聊寄法王家。」石門文字禪卷一五，金陵獄中謝人惠茶：「寶公關鏁尋常事，諗老家風氣味長。十載故人情外意，一杯今日雨前香。」曉瑩羅湖野錄卷三，丁晉公以詩送宣賜進奉紅綃封龍字茶與璉：「

密緘龍焙火前春，翠字紅綃熨眼新。品味至高誰合得，雙林樹下上乘人。」上述尤其身繫國圖的，有人以茶相饋，最使精神上感覺快慰。所謂北苑茶，據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九：「北苑茶有四十六所，廣袤三十餘里，分內外園，江南李氏初置使。」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建谿龍茶始江南李氏，號北苑。」是北苑爲南唐李氏所經營茶場的名稱。沈括補筆談卷之四：「建茶之美者號北苑茶，今建州鳳凰山土人相傳謂之北苑，言江南嘗置官領之，謂之北苑使。予因讀李後主文集有北苑詩，知北苑乃江南禁苑，在金陵，非建安也。江南北苑正如今之內園使，李氏時有北苑使善製茶，人競貴之，謂之北苑茶，如今茶器中有學士甌之類，皆因人得名，非地名也。」則與前說不同。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九：「丁晉公有北苑茶三卷，世多指建州茶焙爲北苑，以予觀之，宮苑茶供御自江南李氏始，故楊文公談苑云：北苑亦供奉得名可知矣，李氏都於建業，其苑在北，故稱北苑。」君主時代凡物每以御用爲貴，建茶既爲人主所稱賞，乃以囿名以名其地，予極可能。則北苑茶在南唐時已爲人所珍貴。「雨前」，「火前」是以茶芽摘造的時期而名茶。王觀國學林卷八：「茶之佳品，摘造在社前，其次則火前，謂寒食前也，其下則雨前，謂穀雨前也。」丁謂茶詩曰：開緘試火前，須寄遠山泉。」

當時飲茶清話的風氣也漸盛。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五，效趙學士體成口號十章獻開府太師其六：「招得老僧江外至，啜茶揮麈話松軒。」洪适盤洲文集卷二，過妙緣寺聽懷上人琴：「煑茗對清話，弄琴知好音。」又宿廣潤寺書倫上人靈雲庵：「寶地深深俯碧潭，有僧酌茶延我談。」松軒之下，碧潭之側，相對清談，揮麈寄興，這種啜茶清話之風與魏晉時代飲酒清談相較，也正反映

出時代精神的不同。趙宋右文，士大夫生活較優裕，在物質享受得到相當滿足後，精神的享受更覺迫切的需要，而茶話在僧家已很普遍，這種風氣在士大夫階層中流行，也因爲士大夫有着閑情逸趣。

隱士與僧家接觸的機會更多，林和靖詩集盱眙山寺：「高僧拂經榻，茶話到黃昏。」林間石：「瘦鶴獨隨行藥後，高僧相對試茶閒。」也充分表現他們之間的高尙情誼。

士大夫與道家來往也有以精茶相贈的，杜光庭廣成集雖未言及茶，但歐陽文忠集卷九，送龍茶與許道人：「潁陽道士靑霞客，來似浮雲去無蹟。我有龍團古蒼璧，九龍泉深一百尺。憑君汲井試烹之，不是人間香味色。」龍團茶是團茶印有龍紋的，爲建茶精品，山谷外集卷一五，以潞公所惠揀芽送公擇次舊韻：「慶雲十六升龍樣，國老元年密賜來。披拂龍紋射牛斗，外家英鑒似張雷。」又奉同公擇作揀芽詠：「赤囊歲上雙龍璧，曾見前朝盛事來。」謝人惠茶：「一規蒼玉琢蜿蜒，藉有佳人錦段鮮。」誠齋集卷一七，謝木龜之舍人分送講筵茶：「御前啜罷三危露，滿袖香煙懷璧去。歸來拈出兩蜿蜒，雷電晦冥驚破柱。北苑龍芽內樣新，銅圍銀範鑄瓊塵。九天寶月霏五雲，玉龍雙舞黃金鱗。」對於龍團茶的描繪，可謂盡緻。而龍紋又多爲雙龍。朱弁曲洧舊聞卷八：「王元之在黃日，作竹樓與無愠齋，記其略云：後人公退之餘，召高僧道士烹茶煉藥則可矣。」足見士大夫與僧道過往之密，在精神上他們是嚮往的。

四　茶與文士生活

一　飲茶的意境

宋代士大夫因種種關係與茶結緣，如宋史卷四四二，蘇舜欽傳所載，流寓蘇州時答韓維書：「耳目清曠，不設機關以待，人心安閒，而體舒放，三商而眠，高舂而起，靜院明窗之下，羅列史圖琴樽以自愉忱，有興則泛小舟，出盤閶二門，吟嘯覽古於江山之間，渚茶野釀，足以銷憂。又多高僧隱君子，佛廟勝絕，留連不覺日暮。」在政治舞臺上失意的士大夫，往往走上消極的途程，茶酒就做了他們憂鬱心境時的安慰品。又如吳則禮北湖集卷三，寄介然詩：「此生端與衲僧期，折脚茶鐺能解頤。」張右史文集卷三四絕句：「老去不禁茶力悍，而甌破盡五更眠。」趙蕃淳熙稿卷一八，寄白雲覓茶：「道人寄我不忘我，蓋寄茶甌洗睡盲。」高似孫緯略卷一七，茗一車條：「權紓茗讚曰：窮春秋，演河圖，不如載茗一車，此言漢儒圖緯之書，讀之令人憒憒。」銷憂，除睡，解困，都是說明茶的積極作用。但是，有些士大夫們與茶的關係，並不僅僅是如此，蔡忠惠集卷七，六月八日山堂試茶：「今朝寂寞山堂裏，獨對炎暉看雪花。」雪花是茶湯的顏色。伊川擊壤集卷十，安樂窩中吟：「准備點茶收露水，提防合藥種魚蘇。」張橫浦集卷四，十二月初七日述懷：「世事悠悠君莫問，雪芽初碾試嘗看。」他們已將一顆閒靜的心靈，寄託在烹茶試湯上，是銷憂，除睡，解困而去飲茶外另一境界。

他們與茶結緣，有在夏日的，蘇籀雙溪集卷四，園人餉菓：「春風媚世葩華過，夏日薦茶冰蜜嘗。」有在秋日的，張元幹蘆川詞，浣溪紗：「蟹眼湯深輕泛花，龍涎灰煙細烘香，爲君行草寫秋陽。」有在冬日的，范成大石湖集卷二四，大雪書懷：「聊掬玉塵添石鼎，自煎魚眼破龍團。」周

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上，葛天民賞雪條：「葛天民一日天大雪，擁爐煎茶。」而在夜間嘗茶的尤多。何光遠鑒誡錄卷九，分命錄，李洞秀才上崇實曹郎中云：「藥杆聲中搗殘夢，茶銙影裏煮孤燈。」劉敞蒙川遺臺卷三，和薛仲止漁村雜詩：「炷香盃茗燈相照，不枉人生又一宵。」林景熙齊山集卷一，答周以農詩：「一燈細語煮茶香，雲影霏霏滿石牀。」夜闌人靜時嘗茶的意境，實在令人依戀，尤其在月白風清之夜，更富詩意。北湖集卷三，晚過元老：「煮茗月纔上，觀棋興未央。」謝翱天地間集，玩月有感：「入夜茶甌苦上眉，眼花推落石牀棋。舉頭却恨天邊月，顛倒山河作樹枝。」酒助人興，在酒興方闌時也宜於茶，因此，在宋人的詩詞裏，常見有關酒後飲茶的記載。東坡詞，行香子：「綺席纔終，歡意猶濃，酒闌時，高興無窮，共誇君賜，初拆臣封，看分香餅，黃金縷，密雲龍。門贏一水，功敵千鍾，覺涼生兩腋清風，暫留紅袖，少却紗籠，放笙歌，散庭館，靜略從容。」畢仲游西臺集卷二十，和陳子思馬上口占令益師携茶紙赴會之作：「豫章今朝狂醉後，須煩同泛一甌花。」楊无咎逃禪詞，玉樓春：「酒闌未放賓朋散，自揀冰芽教旋碾，調膏初善玉成泥，濺沫共驚銀作線。已知於我情非淺，不必叮嚀書椀面，滿嘗乞得夜無眠，更聽枕邊言語輭。」

飲茶處所，多假風景秀麗之區，有在亭中的，吳沆環溪詩話卷下，環溪云：「頃在岳陽過仙亭嘗茶，有碧雲紅雨之對。」誠齋集卷八，舟泊吳江：「自汲松江橋下水，垂虹亭上試新茶。」連文鳳百正集卷下，四望亭記：「更剏一亭爲棲息之所，左右引水，翼以池沼，疊石前後，樹以花木，琴棋圖籍，筆牀茶竈，次第於其間。」黃儒品茶要錄後論也說：「予嘗事閒，乘晷景之明淨，適軒亭之瀟灑，一取佳品嘗試。」有在高樓的，王臨川集卷三二，寄茶與平甫：「石樓試水宜頻啜，金

谷看花莫漫煎。」陳與義簡齋集卷八，登南樓：「危樓與世隔，萬事不及膺。成公方坐嘯，賞此玉花勻。收杯未要忙，再試晴天雲。」而草堂竹舍，也素爲幽人所眷戀。北湖集卷一，過歐陽元老草堂：「草堂足幽趣，茗飲供留連。」趙蕃乾道稿卷下，催租人至作：「竹屋煎茶罷，風牀散帙餘。」尤其林壑之間，有松濤竹籟，最爲文士所嚮往。曾幾茶山集卷二，松風亭：「有客過茅宇，煮茶坐松風。」梅堯臣宛陵集卷五六，再和永叔嘗新茶：「不願清風生兩腋，但願對竹兼對花。」朱翌潛山集卷二，送福帥：「過余竹裏煎茶久，看子花邊簇馬多。」宋自遜漁樵笛譜，驀山溪：「壺山居士未老心先懶，愛學道人家，辦竹几蒲團茗椀，青山可買，小結屋三間，開一徑，俯清溪，修竹栽教滿。」松性堅貞，竹性清虛，俱有傲拔之氣，嚴冬而不凋，最爲逸雅之士所愛重，因爲它們的特性，也正象徵着他們的性格，雖然，松竹爲物體，但與人們的精神是潛合的，因此，王徽之的愛竹，「不可一日無此君」，在士林中也傳爲美談。「仁者樂山，智者樂水。」青山綠水，正是他們放情之所，在這樣的美景中嘗茶，他們的精神是如何的舒暢。擊壤集卷五，山中寄登封令：「初離縣日謀經宿，既到山中未忍迴，公字若無民事決，願携茶器上山來。」又謝張孫二君惠茶：「山似接藍波似染，遊心一向難拘檢，仍携二友所分茶：每到煙嵐深處點。」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裴晉公詩云：「飽食緩行初睡覺，一甌新茗侍兒煎。脫巾斜倚繩牀坐，風送水聲來耳邊，公爲此詩自以爲得意，然吾山居七年，享此多矣，今歲新茶適佳，夏初作小池，導安樂泉注之，得常熟破重臺白蓮植其間，葉已覆水，雖無淙潺之聲，然亦澄澈可喜。」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六，山靜日長條：「唐子西詩云：山靜似太古，日長如小年。余衆深山之中，每春夏之交，蒼鮮盈堦，落花滿徑，門

無剝喙，松影參差，禽聲上下，午睡初足，旋汲山泉，拾松枝，煮苦茗啜之，隨意讀周易國風，興到則吟小詩，或草玉露一兩段，再烹苦茗一杯，出步溪邊。」許景衡橫塘集卷一，問訊元老人：「道人樂巖栖，泉石厭眼耳。胡爲一葉舟，汎汎西湖水。應憐老居士，巾履困塵滓。相從一笑頃，茗盌浮雲蘂。」從此可知文士們的生活，深受大自然的感染，在情感的陶冶上，茶也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

二　文學友誼

茗飲增强思想能力，士大夫詩情的啓發，亦每賴於飲茶。山谷外集卷一七，碾建溪第一奉邀徐天隱奉議：「建溪有靈草，能蛻詩人骨。滿甌泛春風，詩味生牙舌。」晁補之雞肋集卷一四，謝毅父送茶：「開門覩雉敢不發，滯思轟胸須澡雪。煩君初試一槍旗，救我將隳半輪月。不應種木便甘棠，清風自是萬夫望。未煩乘此蓬萊去，明日論詩齒頰香。」王十明梅溪後集卷一九，次韻贈新荀：「荀來茶往非爲禮，端爲詩情故得嘗。」因而在寫作詩篇，誦哦詩章時多煑佳茗。張耒柯山集卷二十，書寺中所見：「叩戶誰驚午睡，烹茶聽客論詩。」張于湖集卷一二，和伯承送茶韻：「掃除雁鶩行邊事，細輾春風細讀詩。」

宋爲詞的極盛時代，而宋代士大夫不禁挾邪遊，因此，茶與妓常並見於詞中。後山詞，滿庭芳：「閩嶺先春，琅鹵聯璧，帝所分落人間，綺窗纖手，一縷破雙團，雲裏遊龍舞鳳，香霧起，飛月輪邊，華堂靜，松風竹雪，金鼎沸湲潺。」王千秋審齋詞，醉蓬萊，送湯：「正歌塵驚夜，鬬乳回甘，暫醒還醉，再煑銀瓶，試長松風味，玉手磨香縷，檀舞在，壽星光裏，翠袖微揎冰瓷對捧，神

仙標致。」楊萬里誠齋詩話：「東坡過潤州，太守高會以饗之，飲敢，諸妓歌魯直茶詞。」費著歲華紀麗譜：「晚宴大慈寺，清獻公記云；宴罷，妓以新詞送茶，自宋公祁始，蓋臨邛周之純善爲歌詞，嘗作茶詞授妓，首度之以奉公，後因之。」則茶詞多爲歌妓在宴會嘗茶時歌唱，以娛賓客。山谷茶詞甚多載山谷詞集，如寄滿庭芳：「北苑研膏，方圭圓璧，萬里名動天關，碎身粉骨，功合在凌煙，舂俎風流戰勝，降春夢開拓愁邊，纖纖捧，香泉濺乳，金縷鷓鴣斑。相如雖病渴，一觴一詠，賓有羣賢，便扶起，燈前碎玉頹山，搜攪胸中萬卷，還傾三峽洞源，歸來晚，文君未寢，相對小妝殘。」品令，茶：「鳳舞團團餅，恨分破，教孤另。金渠體淨，隻輪慢碾，玉塵光瑩。湯響松風，早減二分酒病。味濃香永，醉鄉路，成佳境，恰如燈下，故人萬里歸來對影。口不能言，心下快活自省。」又如秦觀淮海詞，滿庭芳：「雅燕飛觴，清談揮麈，使君高會羣賢，密雲雙鳳，初破縷金團，聰外爐煙似動，開尊試一品奔泉，輕淘起，香生玉乳，雪濺紫甌圓。嬌鬟宜美眄，雙擎翠袖，穩步紅蓮，坐中客，翻愁酒歌闌，點上紗籠畫燭，花驄弄月影當軒，頻相顧，餘歡未盡，欲去且留連。」周紫芝竹坡詞卷一，攤破浣溪紗：「蒼壁新敲小鳳團，赤泥開印煑清泉，醉捧纖纖雙玉筯，鷓鴣斑。雪浪濺翻金縷袖，松風吹醒玉酡顏，更待敏甘回齒頰。且留連。」趙德麟侯鯖錄卷七：「濠守侯德裕侍郎藏東坡一帖云：杭妓周韶，胡楚，龍靚，皆有詩名，龍好蓄奇茗，嘗與蔡君謨鬬，勝之。」因士大夫好茶，妓爲迎合，便也好茶。然則宋人茶詞中，每每描寫妓女的情態，婉約蘊藉，綺羅香澤，並非偶然的事。

復次，以烹茶爲資料，筆之於畫的也很多，文同丹淵集卷八，有謝許判官惠茶圖詩。宣和畫譜

記徽宗朝內府所藏諸畫，亦有烹茶、煎茶圖；如卷三，道釋門載，五代陸晃繪烹茶圖一，火龍烹茶圖一；卷四，宋王齊翰繪陸羽煎茶圖一；卷五，人物門載，唐張萱繪烹茶士女圖一，卷六，唐周昉繪烹茶圖一，烹茶士女圖一；卷七，宋周文矩繪火龍烹圖四，煎茶圖一。又鄭菊山清雋集，附所南翁一百二十圖詩集，有盧仝煎茶圖，及陸龜蒙茶竈筆牀圖詩。是茗飲自唐中葉興盛以後，烹茶，煎茶的風趣已漸爲畫家所愛描繪。唐宋人茶圖內容雖未見及，但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七，煎茶圖序，似可作參考，序云：「煑茶圖一卷，髣石窗史，州燕居故事所作也。石窗諱文卿，字景賢。外高祖忠定王曾孫，儀觀清朗，超然綺紈之習，聚四方奇石，築室曰山澤居，而自號曰石窗山樵。此圖左列圖卷，比束如玉筍，錦繡間錯，旁有一童，出囊琴，拂塵以俟命，石橫重屏，石窗手執烏絲，欄書展翫，疑有所構思，屏後一几，設茶器數十，一童偃背運碾，綠塵滿巾，一童籌火候湯，蹙脣望鼎口，若懼主人將索者，如意麈尾，巾壺硯紙，皆纖悉整具，羽衣烏巾，玉色絢起，望之眞飛仙人。

還有，宋代士大夫交遊過從中，啜茶觀畫，是常見的事。宛陵集卷四六，和不疑烹茶觀畫：「彈琴閱古畫，煑茗仍有期。」柯山集卷十，遊武昌：「看畫烹茶每醉飽，還家閉門空寂歷。」王楙野客叢書卷一二，二公待宦官條：「僕觀本朝張茂則雖宦官之賢者也，元祐間，嘗請諸名公啜茶觀畫，諸公皆往，惟伊川先生不往，辭曰，某素不識畫，亦不喜茶。」伊川雖拒絕宦官，但此種茶會恐是在京師常見的，啜茶觀畫的本身是一件雅事，張茂則以宦官出此，便成例外。

至於士大夫之間，以茶相贈，亦富雅意，宋元憲集卷一五，謝答吳侍郎惠茶：「一匳眞茗慰鈴

齋，書伴仙卿逸藻來。夜啜曉吟俱絕品，心源何處著塵埃」。沈遼西溪文集卷一，賜楊樂道建茶：「建溪石上摘先春，萬里封包數數珍。羸病從來苦多飲，高情應只屬詩人。」曾鞏元豐類稿卷八，方推官寄新茶：「龍團貢罷爭先得，肯寄天涯主諾人。」龐元英文昌雜錄卷四：「倉部韓郎中云：叔父魏國公，不甚喜茶，無精麤共置一籠，每盡即取碾，亦不問新舊，嘗暑月曝茶於庭中，見一小角，上題襄字，蔡端明所寄也，因取以歸。後見蔡說當時祇有九銙，又以葉園一餅充十數，以獻魏公。其難得如此。」歐陽修歸田錄卷二，「蔡君謨既爲余書集古錄自序刻石，其字尤精勁，爲世所珍，余以大小龍茶，惠山泉等物爲潤筆，君謨大笑，以爲太清而不俗。」雞肋集卷二十，張傑以龍茶換蘇帖：「寄茶換字眞佳尙，此事人間信亦稀。」梅溪後集卷一四，王抚幹贈蘇黃貢蹟，酬以建茶：「何以報嘉貺，龍團建溪芽。」眞是文人雅趣。

五　茶的品藻與茶器

一　品藻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四六，引三山老人語錄：「五代時，鄭遨茶詩云：嫩牙香且靈，我謂草中英。夜臼和煙搗，寒爐對雲烹。羅憂碧粉散，嘗見綠花生。最是堪珍重，能令睡思淸。」歐陽文忠集卷一，蝦蟆茶：「共約試春芽，槍旗幾時綠。」是對於茶色的賞鑑，並以綠爲貴。但也有重白色的，如東坡詩卷一五，將之湖州戲贈莘老：「顧渚茶芽白於齒，梅溪木瓜紅勝頰。」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五，送陸務觀福建提倉：「春來茗葉還爭白，臘近梅梢盡破紅。」茶於春晚抽芽，其嫩

者如鳥嘴，尖端呈白色，毛色也白，如今日毛猴、毛峯茶等是，稍長，葉面毛漸減，翠綠色的葉板益加顯明，故作綠色。而這種愛好的不同，當然是含有主觀的成見，即甲和乙的感覺是迥異的。陳鵠耆舊續聞卷八：「范文正公茶詩云：黃金碾畔綠塵飛，碧玉甌中翠濤起。蔡君謨謂公曰：今茶絕品者甚白，翠綠乃下者爾，欲改爲玉塵飛，素濤起，君謨之說固然，然今自頭綱貢茶之外，次綱者，味亦不甚良，不若正焙茶之眞者，已帶微綠爲佳。」唐李秘茶詩：旋沐翻成碧玉池，亦以碧色爲貴，今諸郡產茶，處上品者亦多碧色，又不可以概論。

茶香沁人心脾，茶錄：「茶有眞香，而入貢者微以龍腦和膏，欲助其香。建安民間試茶皆不入香，恐奪其眞。若烹點之際又雜珍果香草，其奪益甚，正當不用。」品質稍次的茶，眞香不足，佐以他香，如今日珠蘭茉莉玳等窨花茶，非茶之絕品。袁文甕牖閒評卷六：「劉夢得茶詩云：自傍芳叢摘鷹爪，斯須炒成滿室香。夫施摘之茶必香，其香當倍於常茶，非龍麝之比也。古人入茶有用龍麝者，其壞茶爲不少，茶有自然之香，其何假於龍麝乎？黃太史詩云：要及新香碾一杯，不應傳寶到雲來。是知茶之新者，其香尤可愛也。」曾慥高齋漫錄：「司馬溫公與蘇子瞻論茶墨俱香云：茶與墨者正相反，茶欲白，墨欲黑，茶欲重，墨欲輕，茶欲新，墨欲陳。蘇曰：奇茶妙墨俱香，是其德同也，皆堅，是其操同也，譬如賢人君子黔哲美惡之不同，其德操一也。公笑以爲然」。這種理論也是從物質轉到精神上去。而以茶比賢人君子之德，更知士大夫們對於茶的體味，很是深切。

茶味以甘滑爲佳，山谷外集卷二，奉和王世弼寄上七兄先生：「齋餘佛飯香，茶沸甜露滿。」按茶經引宋錄：「新安王子鸞，豫章王子尚，詣曇濟道人於八公山，道人設茶茗，子尚味之曰：此

甘露也。何言茶茗？」而王質雪山集卷一六，驀山溪，詠茶：「枯林荒陌，矮樹敷鮮葉，不見雅風標，十二分，山容野色，因何嫩茁，舞動小旗槍，梅花後，杏花前，色香味三絕。」可知色香之外，還有味，三者並重。

精茶宜佳水，唐人已甚究求，宗代士大夫尤能得其奧妙。强至祠部集卷四，惠山泉：「封寄晉陵船，東南第一泉。出瓶雲液碎，落鼎月波圓。正味云誰別，繁聲只自憐。要須茶品對，合煑建溪先。」誠齋集卷二十，以六一泉煑雙井茶：「鷹爪新茶蟹眼湯，松風鳴雪兎毫霜。細參六一泉中味，故有涪翁句子香。」泉水是地面上的雨水侵入地下成爲潛水，而又流出於地面的水，當它潛於地下流動時，經過許多的巖層，尤其是砂礫巖後，因爲多次的過濾，使水中雜質減少，味甘，色明，是宜瀹茶的。但有些含有硫黃，鈣質的泉水，當然不適用，江休復江隣幾雜志：「蘇才翁嘗與蔡君謨鬬茶，蔡茶精用惠山泉，蘇茶劣，改用竹瀝水煎，遂能取勝」。又載：「天臺竹瀝水被人斷竹稍屈而取之，盛以銀甕，若以他水雜之，則亟敗」。山間水較清潔，水經過竹梘時可能又雜入新質，使水更益於茶。劉攽彭城集卷一三，城濠泛舟向畢辰官：「幽事圍棋翻局勢，清歡煮雪試茶芽」。這種雪當非初降的雪，因爲雪初降時混有空中塵埃雜質很多，是不宜茶的。

烹茶須活火，東坡詩集卷一三，汲水煎茶：「活水仍須活火烹，自臨釣石取深清。」水沸有聲，鷄肋集卷一二，次韻魯直以詩送茶：「車聲出鼎細九盤」。北湖集卷二，次子蒼寄余清老韻：「且試車聲銅鼎湯」。吳文英夢窗藁，水龍吟，惠山酌泉：「銀瓶羊腸車轉」。是說水沸時，其聲如羊腸小徑上車行時發出的響聲。陳淵默堂文集卷一，蕭山覺苑寺雪後杜門：「茶鼎靜聽蒼蠅吟」。山

谷外集卷一五，戲爲雙井解嘲：「逢時瓦釜亦鳴雷」。卷一七，戲贈曹子方家鳳兒：「揀芽入湯獅子吼」。蒼蠅鳴是初沸聲，雷鳴，獅吼是二沸三沸聲。沸湯形狀有蟹眼，魚眼。山谷內集卷五，次韻張仲謀過酺池寺齋：「何時來煑餅，蟹眼試官茶。」卷六，省中烹茶懷子瞻：「思公煑茗共湯鼎，蚯蚓竅生魚眼珠。」卷一六，戲答荆州王充道烹茶：「龍焙東風魚眼湯，箇中卽是白雲鄉。」山谷精於鑑茶，常以茶爲吟詠資料，有關茶的詩，見於內集，外集，外集補，別集，別集補者，共有百餘首，觀上引諸詩，可知於色香味之外，更注意到聽湯、煑湯。東坡詩卷一一，試院煎茶：「蟹眼已過魚眼生，颼颼欲作松風鳴。蒙茸出磨細珠落，眩轉遶甌飛雪輕。銀瓶瀉湯誇第二，未識古人煎水意。君不見昔時李生好客手自煎，貴從活火發新泉。」鶴林玉露卷一五，茶瓶候湯條：「余同年李南金云：茶經以魚目湧泉連珠爲煑水之節，然近世瀹茶鮮以鼎鑊，用瓶煑水，難以候視，則當以聲辨一沸二沸三沸之節。又陸氏之法以末就茶鑊，故以第二沸爲合量而下末，若以今湯就茶甌瀹之，則當用背二涉三之際爲合量，乃爲聲辨之詩云：砌蟲唧唧萬蟬催，忽有千車稠載來。聽得松風并澗水，急呼縹色綠瓷杯。其論固已精矣，然瀹茶之法，湯欲嫩而不欲老，蓋湯嫩則茶味甘，老則過苦矣，若聲如松風澗水而遽瀹之，豈不過於老而苦哉，惟移瓶去火少待其沸止而瀹之，然後湯適中，而茶味甘，此南金之所未講者也。因補以一詩云：松風檜雨到來初，急引銅瓶離竹爐。待得聞聲俱寂後，一甌春雪勝醍醐。」宋人以瓶盛水量茶烹煑，故其沸重辨聲。如湯過嫩則沫浮，過老則茶沈。且味的甘苦與茶湯的嫩老有關，這純是經驗之談，不是臆斷，不過畢竟是有閒士大夫的輕鬆情調。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一：「龍圖劉燁交滑稽辯捷，嘗與內相劉筠聚會飲茗，問左右曰，湯滾也

未？左右應曰：已滾。筠曰：僉曰緜哉！燁應聲曰：吾與點也。」

茶湯的色彩據山谷集詩卷一五，今歲官茶極妙而難爲賞音者，戲作兩詩：「乳花翻椀正眉開，時青湯美衡熱來。」又奉同六舅尚書詠茶碾煎烹：「乳粥瑰麻雪鬪回，色香味觸映根來。」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三，和禪月：「破睡雪花茶滿椀」。陸放翁詩集卷五，遣興：「湯嫩雪濤翻茗椀」。梅堯臣於湯色尤爲賞識，宛陵集卷三七，答李仲求寄茶：「忽有西山使，始遺七品茶，末品無水暈，六品無沉租，五品散雲脚，四品浮粟花，三品若瓊乳，二品罕所加，絕品不可議，甘香爲等差。」卷五六，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造成小餅若帶銙，鬪浮鬪色頂英華，味甘迴甘竟日在，不比苦硬全苦窣。此等莫與北俗通，只觸白土和脂麻。歐陽翰林最別識，品第高下無欹斜。晴明開軒碾雪末，衆客共賞皆稱嘉。兎毛紫盞自相稱，清泉不必求蝦蟆。石鼎煎湯銀梗打，粟粒鋪面人驚嗟。」歐陽修識茶，有嘗新茶呈聖俞詩，見文忠集卷七：「泉甘器潔天色好，坐中揀擇客亦嘉。新香嫩色如始造，不似來遠從天涯。停匙側盞試水路，拭目向空看乳花。可憐俗夫把京錠，猛火炙背如蝦蟆。由來眞物有眞賞，坐逢詩老頻咨嗟。」黃庭堅的煎茶賦，見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一，則早已爲人所稱道。至於鬪茶，范文正公集卷二一，和章岷從事鬪茶歌中有一段說：「北苑將期獻天子，林下雄豪先鬪美。鼎磨雲外首山銅，瓶携江上中冷水。黃金碾畔綠塵飛，紫玉甌心雪濤起。鬪茶味兮輕醍醐，鬪茶香兮薄蘭芷。其間品第胡能欺，十目視而十手指。勝若登仙不可攀，輸同降將無窮恥。」唐子西集卷一二，鬪茶記：「政和二年三月壬戌，二三君子與鬪茶於寄傲齋，予爲取龍塘水烹之，而第其品，以茗爲上，某次之，某閩人，其所齎宜尤高而又次之，然大較皆精絕。」則鬪茶在當時士大夫

階層中似頗流行，至於勝負實際上說，仍是主觀的。不過這正可表明北宋的士大夫對於茶的欣賞，是盡其能事，與一般飲茶爲求止渴，在精神的意態上迥然是不同的。

在這裏還有一說那位嗜茶很負盛名的蔡襄，他生平愛茶，有很多關於茶的軼事，彭乘墨客揮犀卷四：「蔡君謨善別茶，後人莫及。建安能仁院有茶，生石縫間，寺僧採造得茶八餅，號石嵓白，以四餅遺君謨，以四餅密遣人走京師，遺王內翰禹玉。歲餘君謨被召還闕，訪禹玉。禹玉命子弟於茶笥中選取茶之精品碾待君謨。君謨捧甌未嘗，輒曰：此茶極似能仁石嵓白，公何從得之？禹玉未信，索茶貼驗之，乃服。」卷八：「一日福唐蔡葉丞秘教召公賢小團，坐久復有一客，自公賢而味之曰：非獨小團，必以大團雜之。丞驚呼。並曰：本碾二人茶，繼有一客至，造不及，乃以大團兼之。丞神服公之明審。」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十一：「蔡君謨好茗飲，又精於藻鑑，答程公闢簡云：向得雙井四兩，其時人還未試，敍謝不悉，尋烹治之，色香味皆精好，是爲茗芽之冠，非日注寶雲可並也」。雙井茶出江西洪州，日注茶出浙江紹興，寶雲茶出浙江杭州，歸田錄卷一：「草茶盛於兩浙，兩浙之品，日注爲第一，自景祐已後，洪州雙井日茅漸盛，近歲製作尤精，龔以紅紗，不過一二兩，以常茶數十斤養之，用辟暑溼之氣，其品遠出日注上，遂爲草茶第一。」歐公有雙井茶詩載文忠公集卷九：「白毛囊以紅碧紗，十斤茶養一兩芽。長安富貴五侯家，一啜猶須三日誇。」避暑錄話卷下：「雙井在分寧縣，其他屬黃氏魯直家，元祐間，魯直力推賞於京師，族人交致之，然歲僅得一二斤。」周文忠公集閒居錄：「隆興元年七月甲午，早泛舟入城赴州會，會散過隆慶寺，通判黃朝散璧相訪。給事中脩之孫，尚書叔敖之子，魯直猶子也。雙井茶乃其祖璧所產，歲終收

數斤，嘗其味，絕不類草茶，向來所得皆贋耳。雙井在大溪中，即修水也，上井可深四丈，下井深六丈，沙石過而不入。」物以稀爲貴，年產精茶數斤自爲人所稱誇。日注又作日鑄，楊彥齡楊公筆錄：「會稽日鑄山，茶品冠江浙，山去縣幾百里，蓋越王鑄劍之地。世傳越王鑄劍他處皆不成，至此一日而鑄成，故謂之日鑄。或云日注，以日所射注處。」樓鑰攻媿集卷五，次韻黃文叔正言送日鑄茶：「北苑固爲天下最，未必餘茶盡邪懭。越山日鑄名最高，種在陽坡性非冷。草木端有地所宜，此品標奇惟一嶺。」地理環境與茶的優劣是有關係的。

茶的賞鑑，至蔡襄、歐陽修、黃庭堅、梅堯臣等諸人，到達最輝煌的境界，同時也代表了這個時代的風尚。但是，一種風尚的形成也決非偶然的事。黃儒在品茶要錄序裏曾說：「國初以來，士大夫沐浴膏澤，詠歌升平之日久矣，夫體勢灑落，神觀沖淡，惟玆茗飲爲可喜。」宋徽宗大觀茶論序也說：「茶之爲物，祛襟滌滯，致清導和，則非肅人孺子之可得而知矣。沖澹簡潔，韻高致靜，則非遑遽之時而好尚矣。本朝之興，歲修建溪之貢，龍團鳳餅，名冠天下。壑源之品，亦自此盛。延及於今，百廢俱舉，海內晏然，垂拱密勿，俱致無爲，薦紳之士，音布之流，沐浴膏澤，薰陶德化，咸以高雅相從事茗飲，故近歲以來，采擇之精，製作之工，品第之勝，烹點之妙，莫不咸造其極。天下之士厲志清白，競爲閒暇修索之玩，莫不碎玉鏘金，啜英咀華，校箋筒之精，爭鑒裁之妙，雖否士於此時，不以蓄茶爲羞，可謂盛世之清尚也。」清尚的茶風在上流社會中流佈着，似乎可以代表了一部份時代精神。張橫浦文集心傳錄卷上：「予不喜飲酒，而好啜茶，非特其性，然每於飲酒是見敗禮者多，而啜茶皆是食後，又既一飽，與醉無異，然清茶滌雪齒頰，神氣亦爽，或談論

古人，或從容笑語，歡而不過，戲而不虐，情致閒淡，深有餘味，亦勝酒亂人敗禮矣。」朱子語類卷一三八：「建茶如中庸之爲德，江茶如伯夷叔齊。」又曰：「南軒集云：草茶如草澤高人，臘茶如臺閣勝士。似他之說則俗了，建茶却不如適間之說兩全也。」又載：「先生因吃茶罷曰，物之甘者，吃過必酸，苦者吃過却甘，茶本苦物，吃過却甘，問此理如何？曰也是一個道理，如始於憂勤，終於逸樂，理而後和，蓋禮本天之下至嚴，行之得其分，則至和，又如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都是此理。」朱子是南宋的理學家，他以茶來說理，這種由物的品藻而至於精神上的領悟，是北宋時代所未見的，這在茶道上說，是峯迴路轉，另入一更富新意的階段。

二　茶　器

茶經中有一段記載：「盌，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壽州洪州次。或者以邢州處越州上，殊爲不然，若邢瓷類銀，越瓷類玉，邢不如越一也，若邢瓷類雪，則越瓷類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綠，邢不如越三也。晉杜毓荈賦所謂器擇陶揀，出自東甌，甌越也。甌，越州上，口脣不卷，序卷而淺，受半升已下。越州瓷，岳瓷，皆青，青卽盌茶，茶作白紅之色，邢州瓷白，茶色紅，壽州瓷黃，茶色紫，洪州瓷褐，茶色黑，悉不宜茶。」盌、甌均是陶瓷盛器，曹昭格古要論：「古人喫褐多用甆，取其易乾不留滓，茶經言越盌上，口脣不卷，底卷而淺，甆盌是也，而況似玉似冰，色青之有助於茶者，邢不如也。」則越盌的可貴，形式之外，尤其是色素與茶色調和一致。陸氏所謂「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綠。」此色當爲草茶之色，唐人重草茶，摘嫩葉於鑊中炒製，爲時過久，葉萎稍帶紅褐色，所以說茶色丹；爲時較暫，葉仍呈綠色，

所以說茶色綠。而「越州瓷，岳瓷皆青，青則益茶，茶作白紅之色；邢州瓷白，茶色紅，壽州瓷黃，茶色紫，洪州瓷褐，茶色黑。」此種茶色則是茶湯之色。按物的顏色，由於物所受光線不起均等的反射而生，如青瓷是吸收太陽光中其餘各種光線，而僅反射青色，白瓷是吸收太陽光其餘各種光線，而僅反射白色，故肉眼觀察得有青的或白的顏色。茶湯色彩因老嫩而不同，湯嫩多作紅橙色，湯老多作紅褐色，將紅橙色茶湯注入青瓷盌中其色多綠，紅褐色茶湯注入青瓷盌中其色多紫，而陸氏說越瓷青，青則益茶，茶作白紅之色，不知何解？紅褐色茶湯注入白瓷盌中其色多紅，注入黃瓷盌中其色多紫，注入褐色盌中其色多黑，均近似。這種色彩的好惡，除了實際的感覺外，還帶有主觀的心理作用，因爲好惡的不同，所貴也不同了。青綠色是靜態的色彩，陸氏是處士，他的生活是恬靜的，這與他的特重青綠色不無關係，他的鑑賞雖不免失於定型化，但是，在藝術欣賞上說，是深有意義的。同時，在無形中使觀賞者的心情也趨向於淡泊寧靜。孟東野詩集卷九，憑周況先輩於朝賢乞茶：「越瓷荷葉空」，文苑英華卷二三九，鄭谷題興善寺：「茶助越甌深」，韓偓香奩集，橫塘：「越甌犀液發茶香」，可見越甌宜茶，已爲文士所歌詠。國史補卷下：「內邱白瓷甌，端溪紫石硯，天下無貴賤通用之。」杜工部集卷一六，又於韋處乞大邑瓷盌：「大邑燒瓷輕且堅，扣如哀玉錦城傳。君家白盌勝霜雪，急送茅齋也可憐。」是讚美白瓷的。而皎然集卷七，飲茶歌誚崔石使君：「越人遺我剡溪茗，採得金芽曬金鼎。素瓷雪色縹沫香，何似諸仙瓊蘂漿。」白氏長慶集卷六三，睡後茶興臆楊同州：「此處置繩牀，傍邊洗茶器。白瓷甌甚潔，紅爐炭方熾。」也是物與人接觸後，因心理感覺上的不同，所貴也不同的很好說明。

五代時，吳越有秘色瓷器，最爲人重。高齋漫錄：「今人秘色磁器，世言錢氏有國日，越州燒進，爲供奉之物，臣庶不得用，故云秘色。」據甫里文集一二，秘色越器：「九秋風露越窰開，奪得千峯翠色來。好向中宵盛沆瀣，共稽中散鬬遺杯。」徐公釣磯文集卷十，貢餘秘色茶盞：「捩翠融青瑞色新，陶成先得貢吾君。巧剜明月染春水，輕旋薄冰盛綠雲。古鏡破苔當席上，嫩荷涵露別江濱。中山竹葉口初發，多病那堪中十分。」則知秘色在唐時已有，而這樣精緻的製品，不能說與茶風的盛佈，及士大夫的講求無關。又有柴窰，王士禎五代詩話卷一引五雜俎：「柴窰色既鮮碧，而質復瑩薄，世傳柴世宗時燒造，所可謂其色。御批云：雨過天青雲破處，者般顏色作將來」。而最膾炙人口的當推越器，種類的繁複，式樣的巧妙，圖案花紋的新穎，實啓示宋瓷的風格。在越器中有的盤洗上面佈滿着雙飛蝴蝶、鸚鵡、鳳凰，或舒翼花間的小鳥，飛翔雲中的白鶴，委婉的泥鰍，翻騰的神龍，有的碗面佈滿着含苞欲放的荷花，振翼戀花的蜂蝶，均使人會意其技藝的超絕。這種優異的製作，固然有歷史上漫長時間的不斷改良，但是，吳越錢氏在保境安民的口號下，獲得了國土安寧，工商向榮，清平的環境裏也促使文化向上，何況江南的太湖區域，茶風的開展很早，因爲品嘗而致於茶器的講求，也是越器特精的原因之一。

到了宋代，茶器的欣賞已進至登峯造極的境界。茶錄：「茶色白，宜黑盞，建安所造者紺黑，紋如兔毫，其杯微厚，熁之久熱難冷，最爲要用，出他處者，或薄、或色紫，皆不及也。其青白盞，闘試家自不用。」這與陸羽以青色瓷爲上說法有別了。唐宋茶色所重有不同，故茶器顏色愛好上亦有轉變。大觀茶論也有同樣的記載：「盞色貴青黑，玉毫條達者爲上，取其煥發茶采也。」青黑

類紫，類烏，故有以紫碗，烏碗爲貴的，東坡詩卷七，示定國：「銀瓶瀉油浮蟻酒，紫碗鋪粟盤龍茶。」張南軒集卷六，筠州曾使君寄貺中州新芽賦謝：「烏椀翻湯湧雪花」。有的則重冰白色，宋景文集卷二十，答朱彭州惠茶：「冰瓷爽醉脣」。霽山集卷三，書陸放翁詩卷後：「冰甌雪椀建溪茶」。這樣對茶器的精益求精，當然會有更佳絕的產品。如前述建安的兔毫琖，鷓鴣斑外，又有定州的十樣錦，與兔毛花，花瓷，北湖集卷三，同王子和過張氏小園：「更遣驚人十樣錦」。許次紓茶疏：「茶甌古取定窰毛比花者，亦鬬碾茶用之耳。」東坡詩卷十一，試院煎茶詩：「潞公煎茶學西蜀，定州花瓷琢紅玉。」都讚美不置。

陶宗儀說郛卷一八，引宋顧文薦負暄雜錄窰器條：「本朝以定州白磁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窰器，故河北唐鄧耀州悉有之，汝窰爲魁。江南則處州龍泉縣窰，質頗麄厚。宣政間京師自置燒造，名曰官窰，中興渡江，有邵成章提舉後苑，號邵局，襲徽宗遺製，置窰於修內司，造青器，名內窰。橙泥爲範，極其精緻，油色瑩澈，爲世所珍，後郊下別立新窰，亦曰官窰，比舊窰大不侔矣。餘如烏泥窰，餘姚窰，續窰皆非官窰比。若謂舊越窰不復見矣。」陳希鵠調燮類編卷二：「柴窰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世不常有。汝窰色卵白，汝水瑩厚，如堆脂然，汁中棕眼隱若蟹爪。官窰哥窰大率相同，色取粉青爲上，淡白次之，油灰色下之，紋取冰列鱔血爲上，梅花片墨次之，細碎紋，紋之下也，式以古朴者爲最，二窰時有窰變，獨類蝴蝶禽魚鱗豹等色，布於本色，是皆火之文明變化，更爲難得。定窰乃北宋定州造，其色白間有紫有黑，然俱白骨，加以泑水，有如淚痕者爲最。」是諸窰所產瓷器，各有特色。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耀州出青瓷器，謂之越器，似以其

類餘姚縣秘色也。」則宋代所謂越器當不專指吳越產。按唐代名窰很多，如：越州窰、邢州窰、平陽窰、霍州窰、南星窰、鼎州窰、壽州窰、洪州窰、蜀窰、岳州窰、婺州窰、秦州窰、宋代名窰有定窰、磁州窰、北宋官窰、陳窰、汝窰、均窰、唐邑窰、鄧州窰、河北窰、淇州窰、平定窰、榆次窰、博山窰、耀州窰、白水窰、雷村窰、宿州窰、泗州窰、蕭州窰、景德鎮窰、吉州窰、南宋修內司官窰、南宋郊壇下新官窰、德清窰，越州餘姚窰、餘杭窰，龍泉窰，麗水窰、景寧窰、象山窰、建窰、廣州窰。較之唐代窰數增多。且唐代名窰大部至宋代均衰而不彰，僅越窰仍爲人所稱道。建窰在宋代特盛，因爲建茶的被人珍重，而鬬試新茶需佳器，使它的出品日逞精絕。官窰的設立則與政治有關。可知宋瓷的空前成就，決非偶然。

非瓷質的茶器也很多。如茶托子，李匡資暇錄卷下：「始建中，蜀相崔寧之女以茶杯無襯，病其熨手，取楪子承之，既啜而杯傾，乃以蠟環楪子中央，其杯遂定，卽命匠以漆環代蠟，進於蜀相。崔大奇之，爲製名而話賓友。人人以爲便。於是傳者更環其底，愈新其製，以至百狀。」但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此齊勘畫圖後曾馭李氏茶托始於唐崔寧之說：「今北齊圖畫已有之，則知未必始自唐世。」按方以智通雅卷三三：「承槃卽梓也，說文中作槃，籀作盤也，承盤，集韻古作槃，漢曰承盤，今曰托盤，宋謂之托子。程泰之謂始於崔寧，名之曰托，因資暇錄也。又有爲塞者，乃楪子環膳遺制也。黃伯思曰北齊圖畫已有之，蓋初止謂酒臺盤爲托，而後緣以爲茶盤之名。」予謂或者先有托器，到了用於托茶杯時，乃名茶托子。蓋漢代四川一帶漆器的製作已盛，至唐崔寧之女以漆環代蠟環作爲茶杯的襯托，亦甚自然。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八：「木犀花江浙多有之，樹之幹大

者，可以旋爲盂蓋，茶托種種器用，以淡金漆飾之。」亦爲精緻的茶托。山谷詩內集卷二十，以椰木茶瓶寄德孺：「炎丘椰子實，入用隨茗椀。」當是熱帶區域的產品。周煇清波雜志卷四：「張芸叟云：呂申公名知人，故多得於下僚，家有茶羅子，一金飾，一銀，一棕櫚。方接客，索銀羅子，常客也：金羅子，禁近也；棕櫚，則公輔必矣。」這種隨客人而異其茶器，可能也是精神上的一種感覺。擊壤集卷七，萊石茶酒器寄邵先生：「實刀切石如春泥，雕剜成器青玻璃。」石製茶器似乎較少。宋史卷四四七，陳遘傳：「劾越州王仲薿糾市民造金茶器」。清波雜志卷四：「與沙匠者，造茶器極精緻，工直之厚，等所用白金之數，士大夫家多有之，置几案間，但知以侈靡相夸，初不常用也。司馬溫公偕范蜀公游嵩山，各摘茶往。溫公以紙爲貼。蜀公盛以小黑合。溫公見之驚曰：「景仁乃有茶器。蜀公聞其言，遂留合與寺僧。茶宜錫，竊意若以錫爲合，適用而不侈，貼以紙則茶則茶味易損。」周密癸辛雜識前集：「長沙茶具精妙甲天下，每副用白金三百星，或五百星，凡茶之具悉備，外則以大縷銀合貯之。趙南仲丞相帥潭日，嘗以黃金千兩爲之以進上方。穆陵大喜，蓋內院之工所不能爲也。」可知豪貴於茶的精究外，對於茶器也極講求，他們不惜以貴重的代價來獲得製作精妙的茶器，這已超出了普通一般應用器皿的目的，他們是需要物的美好滿足他們精神上的需求，使精神生活更能愉快。然以黃金作茶器，未免太俗。

一九六〇・二・二〇於新嘉坡雲南園

（原載大陸雜誌二十卷十一期）

宋乾興歷積年日法朔餘考

魯實先

乾興歷術數殘闕，宋史卷七十一律歷志及玉海載其日法爲八千，斗分爲一千九百五十八，宋志載其積年距興元年壬戌歲三千九百萬六千六百五十八，玉海載其積年距乾興元年三千九千萬六千六百五十八，二者必有一譌。古曆及唐宋諸歷之積年，多不可以三元數求。以旬周推之，歲次並合。是則欲求二數之然否，當以其氣朔證之。宋志載其朔餘爲四千二百九十九，玉海載其朔餘爲四千二百四十九，阮元疇人傳作四千二百四十四，三者必有二誤。而汪曰楨古今推步諸術考及朱文鑫歷法通志但云朔餘與强弱之率不合，疑其有譌，而莫能審定。夫在乾興比近之前，其日至可考者，有眞宗景德四年，及天禧三年。宋史眞宗紀『景德四年十一月戊辰日南至』以儀天歷推之，入多至在戊辰日卯初三刻七二分，「崇天曆在戊辰日卯初三刻七七分」，人正十一月經朔並直癸亥。即依景德四年及甲子朔旦冬至命算爲率。據玉海積年推之，則其斗分爲一九五三，氣小餘三七三一，入多至在戊辰日午初初刻一九六分。據宋志積年推之，則其斗分爲一九五六，氣小餘三六六四，入多至在戊辰日巳正四刻七二分，辰法二〇〇〇，刻法二四〇，乃遵儀天歷之例，以三因日法得之。日支雖合，時刻不同。其有譌文亦已審矣。若日法八千，則其朔餘爲四二四四，疇人傳所載，蓋李尙之所推定者。然其約餘五三〇五〇〇，不及中平，於法爲弱，例宜置秒。以調秒術求之，得其朔餘爲四二四四分八九秒。凡秒數以調秒術求之，均失之强。依唐宋諸曆之有秒數者，以三遞減之法，則得四二四四分七一秒，至四二四四分八六秒之六數。若秒數七一，則約餘五三〇五八八，較之唐宋諸歷約餘最弱

之明天歷，且少一算，疑其非也。若秒數八〇，則約餘五三〇六〇〇，合於中平之强數，故知其朔餘當在八〇秒與七一秒四數之間。卽不從以三遞減之法，破例而求，據宋志積年及所考定之斗分，以朔餘七一秒推之，則十一月經朔爲乙未。以七二秒推之，爲丁未朔。七三秒庚寅朔，七四秒壬寅朔，七五秒乙酉朔，七六秒戊戌朔，七七秒辛巳朔，七八秒癸巳朔，七九秒丙午朔，八〇秒戊子朔，以玉海積年及斗分一九五三推之，則七一秒甲子朔，七二秒庚子朔，七三秒乙巳朔，七四朔庚戌朔，七五秒丙辰朔，七六秒辛酉朔，七七朔丁卯朔，七八秒壬寅朔，七九秒丁未朔，八〇秒癸丑朔，並不能推合癸亥。氣朔不相應，是非積年之譌，則日法之誤也。將依宋志所載朔餘爲四千二百九十九，則其日法當爲八一〇二，以調秒術推之，得四二九九分二秒爲汽朔餘。約餘五三〇六〇九，在中平以上，固不在立秒及減分立秒之限。若斗分依宋志玉海爲一九五八，則其斗分率爲二四一六，較之宋代及宋以前之諸歷爲最弱。卽較之統天歷亦弱九分，於率不合，不得爲日法。然安知不爲斗分之譌？卽依乾元及成天强弱之限推之，其斗分凡得一九六七至一九八四之十八數。據宋志積年以推景德四年冬至，此十八數之中，無一可合。據玉海積年推之，其斗分爲一九七四，則適合景德四年戊辰日入冬至。然其十一月經朔爲丙午，亦失之氣朔不相應。故知積年及八一〇二之日法，必有一譌也。若朔餘依玉海爲四千二百四十九，則其日法當爲八〇〇八，其汽朔餘爲四二四九分一四秒，其約餘五三〇五九四，與乾興比近之儀天、崇天、會元、淳祐歷同。檢其汽朔餘秒數及約餘，均不在立秒及減分立秒之限。苟其日法八〇〇八，斗分一九五八，則其斗分率二四四五，亦與儀天、崇天、及欽天歷相合。斗分與朔餘相應，據數言之，則玉

海爲是。而宋志有異文者，古籌算之式，四二四九作☰☰☰，四二九九作☰☰☰，於算式則☰☰形近易譌，且以涉下文九字而誤也。日法八〇〇八，宋志玉海俱作八千者。亦以算式無〇，蓋傳寫者疑其涉上文八字而衍，故從而刪之，且唐宋非章蔀之歷，舍唐正元宋應天而外，其日法末位無不爲〇者。後人習見之，故寫者以其末位之八字爲衍文而削之。若日法八〇〇八，則其辰法六六六半，刻法八〇〇八，半辰法三三三，朔實二三六四八一，歲實二九二四八七八。以宋志景德四年積年推之，得十一月壬午日入冬至，不與戊辰合。以玉海積年推之，積月三八二二六三九五八，朔大餘五九，命甲子算外，得癸亥爲人正十一月經朔日，氣大餘四，小餘二二〇〇，命甲子算外，得戊辰日卯正二刻五四分入冬至。氣朔並與儀天崇天歷相合。準是而言，其積年朔餘玉海是也。而汪曰楨載其朔餘從疇人傳，其積年則不從疇人傳，而從宋志，其失彌甚。若日法則諸書並譌，然其中節加時且差至三刻者，亦徵此曆爲術甚疏。故未經頒用，而有崇天歷之改作。乾興乃崇天之初稿，亦猶李淳風乙巳元歷爲麟德歷之初稿也。又案明朱載堉萬年歷備考卷一云：『乾興歷命日起丁卯，以其法推乾興元年天正冬至，及萬歷二十二年天正冬至得辛巳。』據此則乾興歷乃以朔旦冬至丁卯日命算，非以甲子日命算也。雖朱書未載乾興歷之用數，然以玉海積年及日法八千，斗分一九五八之數求之，則乾興元年積沒一六二〇九七六九四，小餘四三六四，明萬歷二十二年積沒一六二一〇〇六九四，小餘四三四〇，其大餘並爲一四，如從諸歷以甲子命算，則二年天正冬至爲戊寅。先辛巳三日，不與宋代所頒儀天歷合。若從丁卯命算，則密符辛巳，故朱氏以爲命日起丁卯。審此則其積年雖從玉海，而其日法猶未改舊文。玆以乾興元年氣小餘四三六四推之，則其年入冬至爲未初初刻九二

分。案儀天歷是年中積日二六一七〇四二九七，小餘六七六〇，得辛巳日申初四刻一三〇分入多至。崇天歷是年中積日三五六三一九二二七五七，小餘七〇九〇，得辛巳日申初四刻五一四分入多至。以朱氏所推乾興歷校之，凡差前十二刻。夫三歷之成，皆相距不遠。崇天且在乾興之後，而其加時與儀天密合。不應乾興獨差前若此之甚。此可證朱氏所云『命日起丁卯』者，乃遷就大餘而言，固未考其加時也。更以朔日證之，夫日法爲八千，則其朔餘，卽依寬限立算，當爲四二四四分七一秒，至四二四四分八〇秒之十數。玆據丁卯日命算，以此十數推乾興元年天正經朔，則七一秒己巳，七二秒甲戌，七三秒己卯，七四秒乙卯，七五秒庚申，七六秒丙寅，七七秒辛未，七八秒丙子，七九秒壬子，八〇秒戊午。以校儀天崇天二歷之平定朔，皆直壬申者，並相牾戾。此可證朱氏所云『命日起丁卯』者，乃遷就氣大餘而言，固未考其朔日也。說者謂朱氏生當明季，分屬皇親。理宜涉覽大內秘藏，及見宋元舊歷。意其所言，或有所本。然案朱氏進歷書疏，自言其觀劇之籍，唯邵雍、朱熹、蔡元定、邱仲深、諸家之書，及歷代史志而已，卽其本朝歷經，亦未寓目，卽知所云『命日起丁卯』之說，別無據依。不然，則與其同時之邢雲路作古今律歷考，其牢籠浩翰，遠勝朱書，何至於乾興歷之命算用數，無所存錄邪？蓋以無舊籍可憑，難於審正也。準斯以論，則乾興歷以八〇〇八爲日法，以甲子朔旦多至命算，固無疑義矣。

本文曾於民國三十年刊於齊魯大學責善半月刊第二卷十二期，頃讀朱戴堉萬年歷備考，謂此歷以丁卯日命算，與余所考定以甲子日命算者，大相逕庭。因取舊稿補苴之，以正朱說之謬。蓋有朱氏此言，而後可知此歷之用數，自明季以來已承譌莫辨矣。民國三十三年太陽歷十一月

二十四日實先記於思梅山莊。

（原載東方雜誌四十卷廿四號）